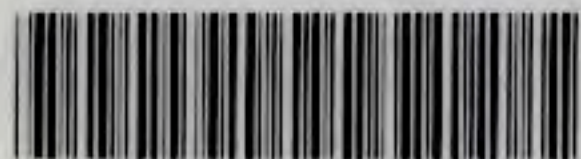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001640763

清史研究資料彙編下冊

學海出版社印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下 冊 目 錄

- 咸豐朝的貨幣 湯象龍 1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一卷二期（民國廿二年五月）
- 清代雲南的鹽務 劉 雋 27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一卷二期（民國廿二年五月）
- 咸豐以後兩淮之票法 劉 雋 142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一卷二期（民國廿二年五月）
- 釐金制度之起源及其理論 劉 雋 166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一卷二期（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 道光以後中琉貿易的統計 周益湘 199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一卷二期（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 清代之總理衙門及其經費 陳文進 211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一卷二期（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 胡夏米貨船來華經過及其影響 張德昌 220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一卷二期（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 清季兵爲將有的起源 羅爾綱 240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二卷二期（民國廿三年五月）
- 道光朝兩淮廢引改票始末 劉 雋 256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二卷二期（民國廿三年五月）
- 光緒朝補救財政之方策 羅玉東 322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二卷二期（民國廿三年五月）
- 清季出使各國使領經費（1875—1911） 陳文進 404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二卷二期（民國廿三年五月）
- 光緒三十年粵海關的改革 湯象龍 444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三卷一期（民國廿四年五月）



民國以前關稅擔保之外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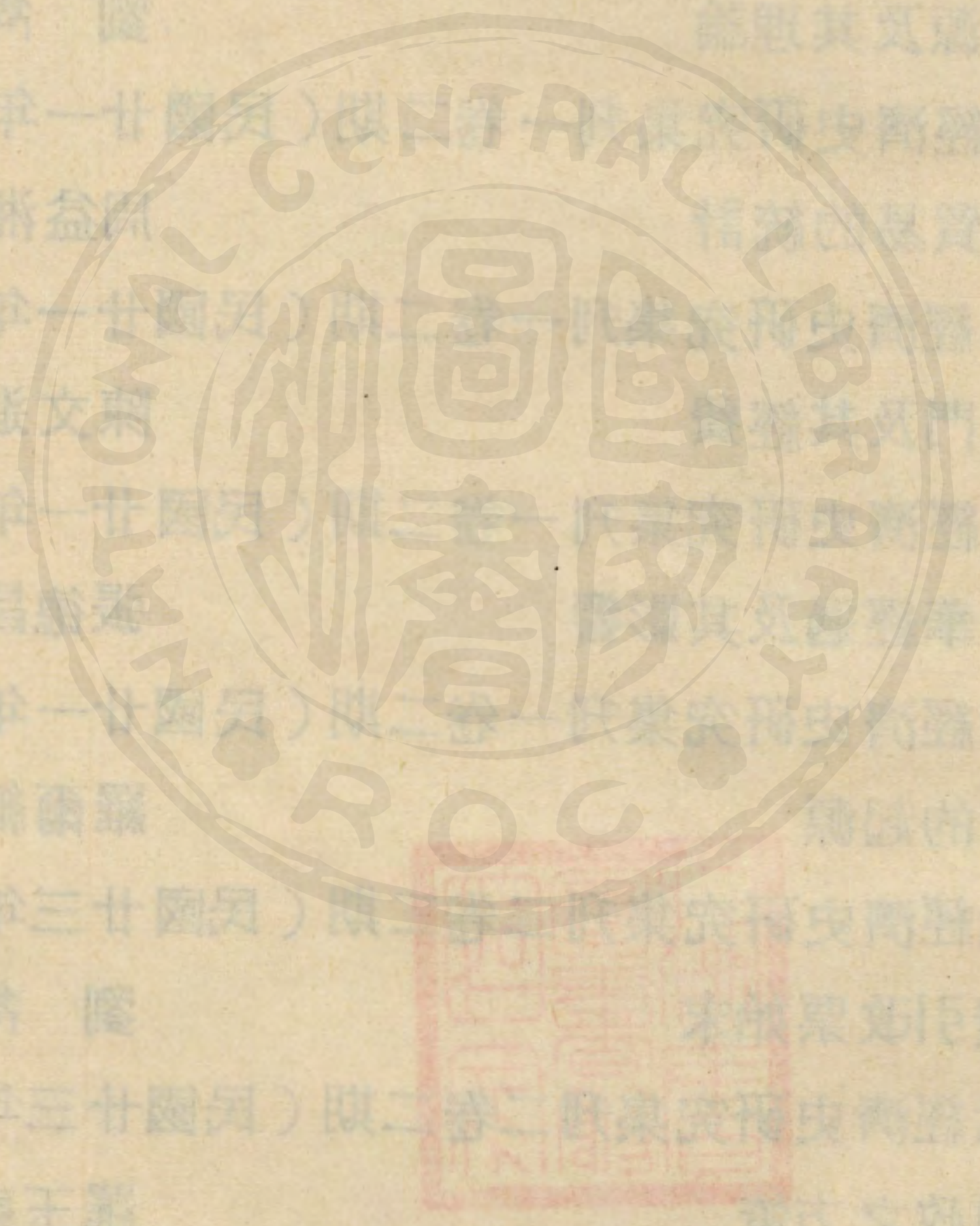
湯象龍 452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三卷一期（民國廿四年五月）

津通鐵路的爭議

吳鐸 501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四卷一期（民國廿五年五月）





627.008  
8285.2

V.3

# 咸豐朝的貨幣

湯象龍

## 壹 緒言

咸豐朝的貨幣在清代貨幣史中是最複雜而又紊亂的時期。在此以前貨幣一向是簡單而穩定，二百年中未曾遇到重大的危機。雖在道光中葉因銀荒問題而引起了嚴重的結果，（註一）但從制度的本身看，並未曾破壞，歷來銀銅並用的雙本位的制度繼續通行。惟至咸豐，此種制度因諸種關係破壞無餘，同時產生最複雜的幣制，以致金融紊亂，為歷朝所未有。但為時甚暫，至同治時貨幣又漸復舊觀，光緒時貨幣制度更趨於整個的新的改革。故清代貨幣史中當以咸豐一朝為貨幣破壞的時期。

## 貳 咸豐以前的貨幣

清代的貨幣是一種銀銅並用的雙本位的制度。此種制

（註一）湯象龍，道光時期的銀貴問題，見社會科學雜誌，第一卷，第三期。

國家圖書館



001640763



度倣自明代的舊法，係採用銀兩與制錢同時作為基本的法幣。政府出納與人民交易均以之為媒介。政府亦不發行紙幣，惟商民富戶得私自出票作小範圍的流通。是此種貨幣制度異常簡單，從經濟發展的程序上看祇能適宜於簡樸的農業的經濟社會。

銀，在理論上非一種貨幣，在中國一切交換中係以重量計，未具有貨幣形式的條件。但在以前幼稚的經濟生活中，此種銀之功用是無異於通常貨幣的。制錢，係指銅鑄之錢以一文為單位者，由政府及各省按年鼓鑄流通，數目之多寡全視地方之需要為伸縮，此在清代為唯一的鑄幣。兩者的兌換率在一切徵收支放折抵中恆為一兩作制錢一千文。<sup>(註二)</sup>民間交易在一兩以上者多用銀，在一兩以下者多用錢。政府出納則自順治十三年(1656)起定有銀七錢三的章程，<sup>(註三)</sup>凡征收錢糧關稅及搭放兵餉養廉均以銀七成錢三成為定率。但二者的比價的長落，政府無權管理，此種制度在道光以前大體無甚改變。

惟至道光時，因列強的經濟勢力侵入，每年鴉片的輸進，我國現銀之漏卮極大，至道光十八十九(1838-1839)兩年時銀荒已極，金融為之紊亂。<sup>(註四)</sup>及鴉片戰爭失敗，我國門戶洞開，列強的經濟侵略益亟，鴉片的輸入較前更增。在戰前每年輸入數目不過20,000箱，現銀漏卮不過10,000,000兩。<sup>(註五)</sup>今則逐漸增

(註二)各種戶部則例錢法門錢價項下或各處錢局事宜項下。規定每錢一千作銀一兩，惟雲南一千二百文作銀一兩。

(註三)康熙大清會典戶部錢法門。

(註四)湯象龍，道光時期的銀貴問題。

(註五)同上註。



加由30,000箱至40,000箱,由40,000箱至50,000箱,較前增加至一倍或二倍。(註六) 而現銀之漏卮,其數目當更不堪估計,於是此種用銀的制度漸受其摧殘。故前面所述中國貨幣制度祇能適宜於簡樸的農業的經濟社會,其意即此。

加之道光末年的財政困難影響亦大。本來清代的財政至道光時已由盛轉衰。當年西北回疆之亂,黃運兩河之決口,鴉片戰役之賠款以及各省災情之重大,國庫窮困已極。而末年政府收入最大的田賦復因災害加重,大形減少。其時中國本部十八省一千五百餘縣中平均每年被災者五百餘縣,其中災情嚴重需要政府賑濟者道光二十七八九三年中平均每年均在百縣以上。(註七) 災情之重於此可見。因之田賦之收入隨之銳減,核計十八省額征錢糧每年為二千五百餘萬,至此每年征收不過二千萬,(註八)而雲貴川廣閩甘等七省之數已不敷本省的軍用,又其他各省除去本省存留兵餉,尚有餘銀解運京庫者甚少。(註九) 此外鹽課關稅亦當因災情的重,農村的破產,大形減少。是在道光末葉政府財政已至非常的時期。

因此,此時有兩個問題與貨幣制度有密切的關係,一為銀

(註六)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Vol. 1, p. 556.

(註七) 道光末年被災縣數茲根據道光朝東華錄所載列表於下:-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緩征	免征	需賑	緩征	免征	需賑	緩征	免征	需賑	緩征	免征	需賑	緩征	免征	需賑
398	101	28	504	153	169	368	139	114	264	180	107	393	89	19

(註八) 據本所搜集軍機處檔案(以下簡稱檔案)各省報告道光二十七年各省征收總數為20,284,866兩,二十九年為19,469,325兩。

(註九) 曾文正公全集奏議類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貴錢賤銀摺。



荒問題，一爲財政困難問題。前者與貨幣制度有直接的關係，而後者有間接的關係。蓋言補救銀荒問題者多主變通錢法，言補救財政困難者亦多主張變更幣制。於是二者並爲一談。而實際此時的貨幣問題吾人視爲財政的問題亦無不可。

最早主張變通錢法者爲山東道監察御史雷以誠氏，<sup>(註十)</sup>時在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正值鴉片戰爭之後。雷氏以爲錢與銀的價格太相懸殊，主張增鑄一兩大錢，作當百錢之用與制錢並行，一則以平銀價，一則以濟理財之窮。此爲清代倡議鑄大錢的第一人。二十四年吳文鎔氏，<sup>(註十一)</sup>二十五年劉良駒氏，<sup>(註十二)</sup>二十六年朱嶠氏<sup>(註十三)</sup>均主張貴錢賤銀，請改定銀錢並用章程，並鑄當五當十大錢以爲用。此三疏均奉旨交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奏，戶部又交各省核復，祇以外間復奏的議論不一，此事停擱。二十六年八月又有安徽巡撫王植者請變通錢法改鑄大錢，自當三至當五十爲五等。<sup>(註十四)</sup>旋爲戶部駁斥。至二十八年復有禮部給事中江鴻升其人，<sup>(註十五)</sup>以爲庫藏短絀，惟有鑄大錢一法以與銀參酌並用，請鑄當五十當十大錢。此外如廣西巡撫梁章鉅等前後不下十餘人，先後上奏均以銀貴與財政困難而主張變更幣制。

觀此清代的貨幣在咸豐以前實無重大的變動。道光末

(註一〇) 檔案，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硃批御史雷以誠變通錢法摺。

(註十一) 曾文正公全集奏議類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貴錢賤銀摺。

(註十二) 檔案，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初一日大學士軍機大臣等覆議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硃批劉良駒摺。

(註十三) 同十註。

(註十四) 檔案，道光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硃批安徽巡撫王植摺。

(註十五) 同上，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十日硃批禮部給事中江鴻升摺。



業的情形亦不過一種改革的醞釀而已。實則清代的貨幣祇能適宜於簡樸的農業的經濟社會，前已言之。一至門戶開放，因列強的經濟壓迫，國內的金融資本不堪其榨取，固有的貨幣必受嚴重的打擊，理勢如此。何況從制度本身看，以不成貨幣的生銀在當時與西洋的銀幣相較，其優勝劣敗早已形成。故在道光初年中國沿海各省人民即已習用洋幣，(註十六)鴉片戰後此種現象更遍及內地的各省。(註十七)

### 叁 咸豐朝貨幣破壞的原因

以上所述為清代貨幣制度在咸豐以前的梗概。至若咸豐朝貨幣破壞的原因如何，遠的背景——道光末葉銀荒問題，財政困難，以及制度本身的不善即如上節所述。而實際促成此種現象的主因則為咸豐的軍事繁興，河工待用，政府財政較前更加困難，以及銅斤缺少，貨幣的基礎搖動，致固有制度無法維持。茲將各種情形詳述於後。

清代的財政及道光末葉時已至非常的時期。咸豐而後財政更處歷朝未有的困難。第鴉片戰後，政府信用掃地無餘。繼以連年大災，農村經濟破產。道光末葉時匪患遍及全國。西北的回亂繼續滋擾，二十七年復派布彥泰奕山等前往戡定(註十八) 北部直魯豫三省捻匪聲勢日大，各省交界之處早已

(註十六) 檔案，道光二年二月十五日硃批御史黃中模摺謂廣東民間喜用洋錢，其風漸行於江浙等省。

(註十七) 同上，咸豐五年四月初三日硃批福建巡撫呂佺孫摺。

(註十八) 道光朝東華錄道光二十七年八月甲子諭布彥泰著較為定西將軍奕山作參贊大臣。



蹂躪不堪，其中尤以山東爲甚。(註十九) 南方則廣西的全州，(註二〇) 湖南的臨武常寧新寧等處，(註二一) 均成爲盜匪區域，官兵束手，任其坐大。此外福建雲南四川的匪亂(註二二)亦聲勢浩大。至道光三十年六月洪秀全起事於金田，(註二三)從此有組織的有信仰的反政府勢力日益擴大。咸豐初年南北十餘省均成戰地。於是政府的財政一方支用浩大，而一方稅收銳減，困難情形爲以前所未有。據咸豐三年六月十六日戶部的報告，(註二四)自廣西用兵以來，經該部奏撥軍餉及各省截留籌解多至二千九百六十三萬餘兩。而當時三城未復，重兵久頓。糧台之設共不下六七處。加之，豐北決口，爲害數年，國用多至數百萬兩。(註二五) 政府多方羅掘，無如捐輸有限，(註二六)籌餉乏策，(註二七)政令尤不能出都門一步。(註二八)

試觀當時的收入情形，第一，地丁不能足額。蓋被兵的省分既無可征收，而素稱完善的江蘇山東亦請緩征留用。此外

(註十九) 檔案，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硃批御史毛鴻賓摺；二十七年九月初八日上諭直魯豫督撫；二十七年九月初九日硃批御史張廷瑞摺；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硃批御史王棟槐摺陳山東捻匪甚詳。

(註二〇) 同上，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硃批壬宗貴摺。

(註二一) 同上，道光二十七年九月初九日硃批裕泰等摺。又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硃批鄭祖琛摺。

(註二二) 道光朝東華錄道光末年記載過多不備載。

(註二三) 平定粵匪紀畧卷一頁一。

(註二四) 檔案，咸豐三年六月十六日戶部祁寯藻等密陳當時財政摺。此摺述當時情形甚詳，爲研究咸豐財政重要文件。

(註二五) 咸豐朝東華錄咸豐元年閏八月丁亥日上諭楊以增摺。

(註二六) 同上，咸豐三年正月十八日王茂蔭片稱戶部籌餉二十三條不爲不詳而大概皆出於捐。

(註二七) 檔案，咸豐三年六月十六日戶部密摺。

(註二八) 同上註。



山陝浙江等省均辦防堵。第二，鹽課驟減。原揚州久為太平軍所佔，漢口亦瘡痍未復。淮南全綱已不可收拾，於是鹽課復去其大椿。第三，關稅短解。因蕪湖九江江寧鳳陽等關先後被擾，夔關蘇關的商販亦多裹足，甚至崇文關所收亦儘解儘撥。是關稅之於政府亦僅存虛名。此外，停養廉，開銀鑛，提當本，收舖租，凡部臣能想到與各臣工條陳見諸實行者不下數十款。然均收效甚遲或祇宜一試。(註二九) 因此財政的困難為歷朝所未見，事實上已到了山窮水盡的時候。政府欲圖挽救，此時惟有實行貨幣膨脹的政策——鼓鑄大錢，濫發紙幣。

銅斤與銀並稱為清代貨幣制度的基礎，例由產銅之雲南每年解運至京，以供鼓鑄。戶工兩局(寶泉寶源二鑄局)歲需銅為6,160,320斤，(註三〇)在國家太平，銅產充裕時並無間斷。但至咸豐，一因軍事影響，運解不便，一因銅鑛日老，出產大減。當時張亮基奏滇省銅務現辦情形一摺中便謂近年鑛少質劣，礱硿已深。(註三一) 証以地質學者的歷史的研究，(註三二)雲南東川產銅在乾隆十九年至三十七年(1754-1772)每年平均為6,000噸，乾隆三十八年至道光二年(1773-1822)每年為6,000-7,800噸，道光三年至咸豐八年(1823-1858)每年為4,800-6,000噸，產額逐漸減少。因此一時政府無法鼓鑄。故最初刑部尚書周祖培請撤取避暑山莊銅屋，瓊島春陰銅房及圓明園西洋水法十二辰等件，並

(註二九) 檔案，咸豐三年六月十六日戶部密摺。

(註三〇) 咸豐元年校刊戶部則例，錢法門，銅本。

(註三一) 咸豐朝東華錄咸豐元年五月丙申諭張亮基奏滇省銅務現辦情形一摺。

(註三二) 謝家榮，中國礦業紀要，頁179-180；丁文江著，東川銅礦業之沿革。



照刑律所載居民私蓄銅器聽赴官呈賣。(註三三) 咸豐二年又經御史條奏五觔以上銅器無論黃白紅銅均行禁止。此外請收買銅觔廣為鼓鑄的意見甚多。但上述各種辦法無濟於鼓鑄，而收效亦遲，是銅觔之來源業已斷絕。

## 肆 咸豐朝的貨幣

綜上所述，固有制度至咸豐時已不克繼續存在，同時因財政的困難，政府欲藉貨幣膨脹政策以圖補救，而產生一種最複雜而又紊亂的制度。故研究咸豐朝的貨幣有兩種主要的現象，一為固有制度的破壞，一為新的制度的產生。茲分述之於後。

### 一 咸豐時固有的貨幣制度

咸豐時固有的貨幣制度，一言以蔽之是處在破壞的時期。其時現銀既少，銅斤復缺，雙本位的基礎無法維繫。一方銀價增貴，一方制錢日少，固有制度呈現一種破壞的現象。

從銀的方面看，自五口通商以後，因列強的榨取，現銀漏卮日多。吾人雖無正確的統計可稽，但從銀之價格看，在道光以前每銀一兩易制錢為 1,000 文，道光初年每兩易 1,200 文，鴉片戰前亦不過 1,600 文。(註三四) 至咸豐時銀價則更高且成全國普遍的現象。此種現象要即證明現銀的缺少，雙本位的制度破壞。茲將當時各地銀價列表於下，以資証實。

(註三三) 檔案，咸豐三年三月初三日兵部給事中吳廷溥摺。

(註三四) 湯象龍，道光時期的銀貴問題。



咸豐時各地銀錢兌換率

地 方	年 月	每兩易錢數目
京 城	咸豐三年二月前	2,000
	二月十五後	1,600-1,700
	五月	2,200
	十一月上	2,300
	十一月下	2,400-2,500
	四年三月	2,500
	閏七月	2,600-2,700
	十月	2,500-2,600
	六年	2,000-3,000
	雲 南	咸豐三年
	四年	1,800
江 蘇	咸豐四年	2,000
	六年	2,000
陝 西	四年	2,400-2,500
河 南	四年	2,700-3,000
湖 北	四年	2,300-2,400
浙 江	五年	2,200-2,300
直 隸	六年	2,000

此表根據故宮文獻館檔案十餘件編成，各件名目不及備載。

上述統計不甚完善，但中國的西北部可以甘肅代表之，東南各省可以浙江代表之，北方可以直隸代表之，中部可以河南代表之，西南可以雲南代表之。綜觀咸豐三年以後各地銀價平均每兩易錢均在2,000文以上，較固定的價格增加一倍有餘。

吾人再從中央與各省出入款項的搭配章程看，咸豐三年以後，銀的成數日少。十一月二十四日戶部規定民間完納地丁錢糧關稅鹽課及一切報捐贖罪交官等項祇以五成交寔銀，其餘王公京外文武官員俸廉及工程雜支等項亦祇以五成寔銀搭放。(註三五) 至七年正月二十四日戶部更請以順天直隸

(註三五) 檔案，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戶部事務祁瀾藻等摺。



所屬交納錢糧以寔銀四成爲限。(註三六) 茲將四年以後各省出入款項配搭現銀成數列表如下。

咸豐四年後各省出入款項搭配銀兩百分表

省分	搭銀%
甘肅	50%
山東	50%
河南	50%
江蘇	50%
浙江	80%
雲南	50%

根據檔案數件編成,各件名目不及備載。

觀此當時大部省分出入款項均依照戶部所定章程以寔銀五成搭放。雲南省在最初爲八成搭放,至六年時即改用戶部章程。(註三七) 浙江爲用兵之地,五成搭放爲軍民反對,故獨八成搭放。(註三八) 此外河工一切用費自三年起更祇搭放寔銀二成,至八年始改爲四成。(註三九) 於此,足見現銀之少,在一切交換中已不敷應用。

吾人再看制錢的破壞情形。清代的制錢例由雲南解銅運京交戶工兩局按年鼓鑄,同時各省亦得做鑄。至咸豐時,因銅斤來源斷絕,制錢之製造日少,適此時私銷盜燬的風氣甚熾。蓋制錢肉好周正者每文重爲一錢二分,一千制錢重約七斤。

(註三六) 檔案,咸豐七年正月二十四日戶部及軍機大臣等摺。

(註三七) 同上,咸豐四年九月十四日硃批雲貴總督羅綬典,雲南巡撫吳振械摺及咸豐六年正月十一日硃批雲南巡撫舒興阿摺。

(註三八) 同上,咸豐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硃批浙江巡撫何桂清摺及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硃批江寧布政使文煜摺。

(註三九) 同上,咸豐八年三月十九日硃批河東道總督李鈞摺及八年六月十五日戶部摺。



以千錢購銅則僅得二三斤，故銷燬者得利過倍。(註四〇) 同時私鑄小錢，名爲“水上飄”，每文重一二分，燬制錢一文可鑄小錢五六文，其利尤厚。(註四一) 且在當時富戶商民收藏制錢甚多，亦爲必然的現象。(註四二) 故固有的制錢日形減少，所可怪者“水上飄”在最初視爲劣幣之一，及三年實行大錢制度，此種小錢反爲人民樂用，(註四三) 於此亦可證明當時斤的短絀。

吾人再看咸豐四年閏七月二十八日戶部規定制錢搭配的成數，凡寔錢一千祇交制錢二百文，其餘以大錢配搭。(註四四) 六年五月三日戶部更令每串以大錢九百制錢一百搭放。(註四五) 是制錢之流行日少，與銀兩同其厄運。二百年來人民習用的雙本位的制度乃逐漸破壞。

## 二 咸豐時新的貨幣制度

固有貨幣制度的破壞已如前段所述。現欲敘述者爲此時的新的貨幣制度。新的制度可分兩項敘述，一爲此種制度採行的經過，一爲此種制度的分析。前者爲縱的敘述，後者爲橫的敘述。

(註四〇) 檔案，咸豐二年十一月初六日硃批四川學政何紹基摺。

(註四一) 同上，咸豐三年五月十七日硃批太常寺少卿松桂摺。

(註四二) 同上，咸豐四年閏七月初九日硃批鴻臚寺少卿倪杰摺及五年正月初八日批福建巡撫呂佺孫摺。

(註四三) 同上，咸豐四年十月十五日硃批戶科給事中仙保摺。

(註四四) 同上，咸豐四年閏七月二十八日戶部摺。

(註四五) 同上，咸豐六年五月三日戶部摺。



## 甲 新制採行的經過

新的制度即前面所謂複雜而又紊亂的制度。此種制度的產生的原因要為當時財政的困難，蓋咸豐一朝的財政是遭遇歷朝未有的變故。在咸豐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前夕，戶部存款僅只二十二萬七千餘兩。(註四六) 一般為政者均認實行貨幣膨脹的政策為惟一救濟之法。

貨幣膨脹政策，實際始於三年正月。然在此以前持此主張者頗不乏人。如元年九月陝西道監察御史王茂蔭以粵西軍務未息，河工待用，奏請行鈔，定十兩與五十兩二種，仿照國初之法，(註四七) 每年造鈔十萬兩，如可流通時，逐年加倍製造。(註四八) 二年五月福建巡撫王懿德亦請行鈔，每張準銀一兩頒發各省藩庫完納地丁錢糧稅課。(註四九) 同年少詹事朱蘭請刻玉為幣，翰林院檢討沈大模條陳鈔法。(註五〇) 又十一月四川學政何紹基亦請鑄大錢以復古救時。(註五一) 各家議論不一但當時戶部認為窒礙難行，以為銀錢既患不足，徒恃空虛之鈔為酌盈劑虛之法，恐為人民所不信。(註五二)

迨至三年財政益加緊迫，戶部乃決計實行貨幣膨脹的政

(註四六) 檔案，咸豐三年六月十六日戶部祁雋藻摺。

(註四七) 順治八年造鈔十二萬八千餘貫至十八年停用，見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三錢幣考。

(註四八) 檔案，咸豐元年九月二十四日硃批陝西道監察御史王茂蔭摺。

(註四九) 同上，咸豐二年五月十九日硃批福建巡撫王懿德摺。

(註五〇) 同上，咸豐二年六月十八日戶部祁雋藻摺。

(註五一) 同上，咸豐二年十一月初六日硃批四川學政何紹基摺。或東洲草堂文鈔卷一。

(註五二) 同上，咸豐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戶部事務祁雋藻賽尙阿等摺。



策。於正月即上奏請行銀票。(註五三) 以爲以前各家所倡的鈔法收效過緩,目前惟有就固有的財源以圖周轉。所謂固有的財源可分兩種,一爲各州縣所存穀價銀,一爲各省當雜商生息的帑本,每年酌提十分之三解部。政府即按報部數目頒發各級銀票交予原商,准令捐納封典職銜貢監諸人向各商買票報捐,同時於京城設立銀號以資流轉。(註五四) 俟規定先頒發大省十二萬兩,中省八萬兩,小省六萬兩試行。(註五五) 此爲實行貨幣膨脹政策第一步。此議上後,奉旨依議。但當時反對者甚多,其中最劇烈的爲御史王茂蔭氏。王氏以爲提取帑本由部給以銀票是一種虧損商人的行動,況捐生有銀報捐,何必買票。(註五六) 次之爲福建巡撫王懿德氏,亦以爲各省當商現在不見充裕,若提帑本十分之三,當商必立見支絀。再則各省倉儲多屬空虛,不應以銀票抵作穀價。(註五七) 同時各省覆奏者極少。即就京城而言,自行銀票後不數月關閉錢舖不下百餘處,金融異常紊亂。(註五八) 至六月十六日上諭重申前議,嚴令各省督撫大吏各就本省情形速籌通行的辦法。至此各省乃先後遵辦。(註五九) 但各省情形不同,其所採辦法有與戶部規定大相懸殊者。(註六〇) 茲將各省推行日期列表如下,以觀

(註五三) 檔案,咸豐三年正月八日王茂蔭摺。(戶部原摺不見)

(註五四) 同上註。

(註五五) 檔案,咸豐三年十二月九日硃批廣西巡撫勞崇光摺。

(註五六) 同上,咸豐三年正月十八日王茂蔭摺。

(註五七) 同上,咸豐三年三月十五日硃批福建巡撫王懿德摺。

(註五八) 同上,咸豐三年三月三日兵科給事中吳廷溥摺。

(註五九) 咸豐朝東華錄,咸豐三年六月十六日(己丑)上諭。

(註六〇) 福建銀票與部頒銀票大小不同,見檔案,咸豐四年四月二十日硃批福建巡撫王懿德摺。



其大概。

咸豐朝各省推行銀票日期表

省分	年	月	省分	年	月
福建	3	9	江西	4	11
甘肅	3	10	四川	4	11
廣西	3	11	江蘇	4	11
直隸	4	1	浙江	4	12
陝西	4	2	山東	4	?
雲南	4	6	吉林	5	?
湖北	4	7	其他	未	詳
河南	4	8			

本表根據檔案中各省推行銀票報告編製而成。

至五年軍機大臣奕訢等鑒於各方反對者多，提議限制銀票行使。其理由主要的有二：一，戶部以前所發銀票起自一兩至五十兩，為數過整，人民完納錢糧多係畸零散碎，非有二兩以上的交項，不能搭一兩的銀票；二，戶部發往外省銀票均係應撥款項，而州縣往往格於官吏之手，人民欲以票交官而不可得，是銀票有放而無收。請自咸豐六年上忙起所有地丁錢漕原征銀票五成一律改用錢票，概不准銀票抵交，先自直隸山東河南三省辦理。(註六一) 旋經上諭依議。(註六二) 但銀票並未因此廢止。九年十一月京城市價銀票一兩，僅值錢二百餘文，實銀則值錢六千有餘，是銀票二十餘兩始能抵銀一兩。(註六三) 及末年時市面流行漸少。

(註六一) 檔案，咸豐五年二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奕訢等會同戶部摺。

(註六二) 同上日上諭。

(註六三) 檔案，咸豐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陝西道監察御史高延祐摺。另據 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Chapter V, the Currency, 咸豐末年銀票價格降至字面百分之三。



銀票採行情形略如上述。此種情形在當時看來，一般無不認爲失敗。於是又有鑄造大錢的辦法，此爲實行貨幣膨脹政策的第二步。咸豐三年前倡議鼓鑄大錢的原有多人。而三年二月十二日大理寺卿恆春更主張最力，以賊氛未淨，庫帑支絀，請鑄咸豐重寶，自當十以至當百爲止。(註六四) 五月二十九日給事中吳若準亦請鼓鑄大錢。(註六五) 均經上諭交戶部妥議。六月戶部乃開始鼓鑄大錢，計當十當五十兩種，先在京師試行。不數日上諭以京城試行結果甚佳，即飭戶部妥議章程迅速通行各省辦理。(註六六) 十一月十四日巡防王大臣慶惠等復請推廣，添鑄當百當五百當千大錢，主張分量並不必過重，但求磨鑄精工，如當千大錢以二兩爲率即可，當五百當百大錢依次遞減。(註六七) 二十一日戶部覆奏贊同，並請將常捐大捐及京中各項稅課房錢均以此三項大錢交納，仍按制錢計算，每兩千文折銀一兩。(註六八) 旋慶惠等又捐鑄局鼓鑄當二百三百四百大錢，奉旨依議。(註六九) 乃反對者紛起。王茂蔭氏首認大錢法價與實價相距太遠。謂官能定錢之價，但不能定物之價。如當千錢人民不敢以爲百，但值百之物，不難以爲千。(註七〇) 詹事府龐鐘璐亦謂以銅二兩抵制錢一千，四兩即可抵銀一兩，輕重相殊至五六十倍。(註七一) 同時京城以外概不

(註六四) 檔案，咸豐三年二月十二日大理寺卿恆春摺。

(註六五) 同上，咸豐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給事中吳若準摺。

(註六六) 咸豐朝東華錄，咸豐三年六月十六日上諭。

(註六七) 同上，咸豐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巡防王大臣慶惠等摺。

(註六八) 檔案，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戶部祁篤藻等摺。

(註六九)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戶部錢法門。

(註七〇) 檔案，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硃批戶部右侍郎王茂蔭摺。

(註七一) 同上咸豐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硃批詹事府龐鐘璐摺。



行使，而物價昂貴，倒閉錢舖當商不計其數。(註七二) 至四年七月戶部以當千當五百兩種大錢折當過多，人民嗟怨，乃發鈔收回，當二百三百四百大錢亦奉旨停鑄。(註七三) 而當百當五十大錢不久隨之壅滯不行。(註七四) 閏七月二十日上諭嚴申當百以下大錢永遠通行。(註七五) 但仍有多人反對，請求一併停鑄。至五年奏准停鑄。(註七六) 此後大錢便日見減少，市面流行者僅止當十當五兩種而已。

從各省看，在戶部議定章程以前，福建即已先行大錢，較戶部尚早數日。蓋福建當時因江寧失守，該省海澄等處警報疊聞，招募防堵的用費甚鉅。巡撫王懿德權宜從事，添設兩爐，鼓鑄當十當二十當五十當百各項大錢。(註七七) 其他各省則自戶部頒發章程後逐漸推行。惟所有鼓鑄僅限當百以下的大錢，當千當五百者均未敢嘗試。各省推行日期茲列表於下。

咸豐朝各省推行大錢日期表

省分	年	月	省分	年	月
福建	3	6	河南	4	7
廣西	3	11	湖北	4	7(閏)
甘肅	4	2	熱河	4	8
陝西	4	2	四川	4	11
直隸	4	6	江蘇	4	12
山東	4	6	浙江	4	12
雲南	4	6	其他		未詳
湖南	4	7			

此表根據各省推行大錢報告編成，各件名目不及備載。

(註七二) 檔案，咸豐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硃批光祿寺少卿程恭壽摺。

(註七三) 同上，咸豐四年七月六日上諭。

(註七四) 同上，咸豐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硃批江南道監察御史唐壬森摺。

(註七五) 同上，咸豐四年閏七月二十日上諭。

(註七六)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戶部錢法門。

(註七七) 檔案，咸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硃批福建巡撫王懿德摺。



貨幣膨脹政策的第三步為實行鐵錢。三年七月十一日山西巡撫哈芬請改鑄鐵錢。(註七八) 十七日上諭著戶部妥議具奏。(註七九) 八月初戶部覆奏,請飭哈芬妥議章程,同日上諭,部定章程,迅速具奏,不必專待哈芬奏到。(註八〇) 十一月間戶部籌議鼓鑄,此為准行鐵錢之始。(註八二) 四年二月初二日上諭惠親王恭親王定郡王奕訢等試鑄。一月後奕訢等覆奏,謂成本低微,獲利甚厚,一切用款可無需帑本。請在京城設爐百座,預計每日可鑄六千串,終年可得百八十萬串。並請飭戶部知照各衙門並轉行各省督撫將軍都統一體遵照。(註八三) 是日上諭依議。至五月十八日戶部再咨各省設爐廣鑄。(註八一) 茲將各省推行日期列表如下。

咸豐朝各省推行鐵錢日期表

省分	年	月
山西	3	7
甘肅	4	4
熱河	4	8
福建	4	11
河南	4	12
直隸	5	12
其他	未	詳

根據各省推行鐵錢報告編成,各件名目不及備載。

惟各項鐵錢至六年以後,市面漸不行使。據七年五月十

(註七八) 檔案,咸豐三年七月十七日硃批山西巡撫哈芬摺。

(註七九) 同上,咸豐三年七月十七日上諭。

(註八〇) 咸豐朝東華錄咸豐三年八月己卯上諭。

(註八一) 檔案,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戶部祁雋藻摺。

(註八二) 同上,咸豐四年三月二十日硃批奕訢載垣等摺。

(註八三) 同上,咸豐四年五月十八日戶部祁雋藻等摺。



日軍機大臣載垣之報告，當時京城鐵錢太多。(註八四) 鐵錢局存有鐵大錢一百八十餘萬串，五字官號存備票本一百餘萬串，捐銅局收捐項下存儲大錢二百餘萬串，平糶處收有糧價鐵大錢五十餘萬串，共存當十鐵錢五百餘萬串。奏請一律停鑄鐵大錢。此後鐵錢之行使乃僅限於制錢一種而已。此項制錢至九年復經戶部奏准停鑄。(註八五)

貨幣膨脹政策的第四步為實行錢票。時在三年九月十八日，正當實行銀票與銅鐵大錢之後，惠親王等奏請頒發錢票，任聽民間行使並完納地丁錢糧鹽關稅課及一切交官等項。(註八六) 同日巡防王大臣大學士軍機大臣及戶部亦合詞籲請。(註八七) 於是上諭依議，著戶部詳細酌覈妥議章程。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戶部將章程十八條頒發，規定凡民間完納地丁錢糧關稅鹽課及一切報捐贖罪交官等項均以五成銀票或錢票交納，零星小數並准以當百當五十大錢湊交，王公京外文武官員俸廉及工程亦以五成銀票或錢票發給。(註八八) 錢票一兩抵錢二千，錢票二千抵銀一兩，與大錢制錢相輔而行。一時反對者甚少。祇以制度不良，京城行不半月，即諸多窒礙。在最初政府或以百姓阻撓，商賈不用，毫未顧及。(註八九) 為時半年後，全國遵行者僅廣西一省。(註九〇) 戶部乃請旨嚴催各省速

(註八四) 檔案，咸豐七年五月十日軍機大臣載垣摺。

(註八五)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戶部錢法門。

(註八六) 檔案，咸豐三年九月十八日上諭。

(註八七) 同上註。

(註八八) 檔案，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硃批戶部祁雋藻摺，並章程十八條。

(註八九) 同上，咸豐四年二月五日硃批慶惠摺。

(註九〇) 見各省推行錢票日期表。



行遵辦。(註九一) 然各省視為具文,總未實力奉行。在咸豐五年以前通行錢票者僅廣西福建甘肅雲南湖北等數省。(註九二) 五年十月十三日戶部復請限令各省於三個月內一律開設官局通行錢票,並將章程於奉部文一月內先行奏報。(註九三) 同時上諭各省謂軍費繁浩,開源節流兩無善策,目前惟有推行錢票,嚴令各督撫即速遵照部議辦理。(註九四) 自此以後河南吉林等省乃相繼遵行。茲將各省推行錢票日期列表如下。

咸豐朝各省推行錢票日期表

省分	年	月	省分	年	月
廣西	3	11	湖北	4	7(閏)
甘肅	4	4	吉林	5	1
直隸	4	5	河南	6	1
福建	4	6	江蘇	6	6
雲南	4	6	其他	未	詳
山東	4	6			

根據各省推行錢票報告編成,各件名目不及備載。

雖然各省推行之錢票有所謂省鈔或司鈔係由各省藩司或官局製造者,此種錢票與部頒者不同。(註九五) 而部頒之票為數過多,自實行起至咸豐十年十月止就京城一地而言共出長期京錢票一千五百七十四萬餘串,而各省尚未計入。(註九六)

(註九一) 檔案,咸豐四年五月十八日戶部摺。

(註九二) 見各省推行錢票日期表。

(註九三) 檔案,咸豐五年十月十三日戶部事務賈楨等摺。

(註九四) 同上日上諭。

(註九五) 如福建雲南江蘇甘肅等省印造省鈔或司鈔,根據不及備載。

(註九六) 檔案,咸豐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大學士戶部事務周祖培等摺。另據咸豐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戶部尚書肅順摺稱九官號錢票流布京城不下三四千萬串,內長期餉票一千六百餘萬串。又京錢係京城地方貨幣,每二文始等制錢一文。



故咸豐十一年時錢票壅滯，幾同廢紙。京城每千僅值當十錢一百餘文。(註九七) 至此戶部乃撤去官號，由捐銅局收回，廢止錢票。(註九八)

綜觀以上情形，戶部貨幣膨脹政策計分四步。第一步行銀票，第二步行大錢，第三步行鐵錢，第四步行錢票。此四種制度均創於咸豐三年中，蓋此時期的財政最爲困難。然各種貨幣均未能長久的穩定的推行。壽命最短促者爲當百以上銅大錢，行不一年即行收回，次之爲鐵錢，行至九年即行停鑄，又次之爲錢票，至十一年亦即廢止。惟銅當十錢與銀票通行較久，前者至光緒十六年時政府始行停鑄，(註九九) 後者在同治末年時亦仍通行。(註一〇〇)

最後尚有一種臨時的幣制必須於此處提及者爲京城一度實行的鉛制錢。此項制錢於咸豐三年十一月間曾一度試鑄。(註一〇一) 至咸豐四年八月乃正式鼓鑄，因當時正值銅鐵大錢廣鑄之時，缺乏散錢搭配。但鉛制錢限於京城一地搭放旗營關領而用，且不久停鑄。(註一〇二) 此項貨幣要不能與前述四種並論，蓋與戶部之全國財政的補救無關。

(註九七) 檔案，咸豐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硃批江南道監察御史劉毓楠摺。

(註九八) 同上，咸豐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周祖培摺。

(註九九) 同上，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批廣西道監察御史楊崇伊摺，但以前亦祇能通行於京城一地，每當十錢抵制錢二文。

(註一〇〇) 甘省錢票至同治十二年以不便行使總款收回要爲最遲者。見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左宗棠摺。

(註一〇一) 檔案，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戶部祁雋藻摺。

(註一〇二) 同上，咸豐四年八月初三日戶部事務祁雋藻摺。



乙 新制內容的分析

新的制度即由前節所述各貨幣組合而成。概言之可分為兩大類，一為紙幣，一為硬幣。而每類中復可分為兩種，即紙幣包括銀票與錢票，硬幣包括銅大錢與鐵錢。茲依創行時間之先後，將各種貨幣制度分析如下。

子，銀票 銀票亦名官票，在新制各種貨幣中創行最早。於咸豐三年正月由戶部奏請頒發各省以補實銀之不足。計分一兩，五兩，十兩，五十兩四種。(註一〇三) 製造方法與錢票大略相同，茲不贅述。

丑，銅大錢 銅大錢創行於三年六月。最初分二種，計當十大錢與當五十大錢。(註一〇四) 當十每文重六錢，當五十每文重一兩八錢。十一月復鑄各項大錢並減輕當十，當五十重量。(註一〇五) 茲將改革後各項名稱並重量列表如下。

大錢等級	重量 (單位以兩)
當 千	2.00
當 五 百	1.60
當 百	1.40
當 五 十	1.20
當 十	0.44

前三項大錢統稱咸豐元寶，錢面刻咸豐元寶四字。當千當五百二成用十種淨銅鑄成紫色，當百大錢則用滇銅七成錫

(註一〇三) 檔案，咸豐三年八月十四日工科給事中端昌摺。

(註一〇四) 見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戶部錢法門，鼓鑄，但最初福建同時鼓鑄當二十大錢。另據 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Chapter V, *The Currency*, 此外尚有當五，當八，當三十大錢，待證實。

(註一〇五) 檔案，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戶部祁雋藻等摺。



鉛三成鑄成黃色。均令鏤邊，銼磨之後，復加水磨，紋痕俱淨。當五十當十兩種則稱大錢，製成方法與當百大錢相同，但不鏤邊磨鑿。(註一〇六) 所有工本係按每制錢的工料銀單位計算。(註一〇七) 如：-

當千工本 = 76 文工銀 + 38 文料銀  
 當五百工本 = 60 文工銀 + 30 文料銀  
 當百工本 = 30 文工銀 + 20 文料銀  
 當五十工本 = 16 文工銀 + 16 文料銀  
 當十工本 = 7 文工銀 + 7 文料銀

凡錢面數目愈大者其工本的比例愈輕，於此亦足證明政府製定大錢的本意在節工省料。

寅，錢票 錢票又名寶鈔，創行於三年十一月。最初頒發者為天字五百文，地字一千文，字字一千五百文，宙字二千文四種，編列字號俱直行順寫。各種錢票之頒發數目依下列百分比計算。(註一〇八)

錢票等級		頒發比例
天字	500文	40%
地字	1,000文	30%
字字	1,500文	20%
宙字	2,000文	10%
總計	100,000文	100%

五年又添造五千文，十千文，五十千文，一百千文四種，其字

(註一〇六)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戶部錢法門鼓鑄項，或檔案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戶部摺。

(註一〇七) 每制錢一文之工銀料銀戶部與各省不同，茲不細載，見各種戶部則例錢法門工價項。又以上各項大錢之工本見光緒大清會典事例戶部錢法門鼓鑄。

(註一〇八) 檔案，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戶部製鈔章程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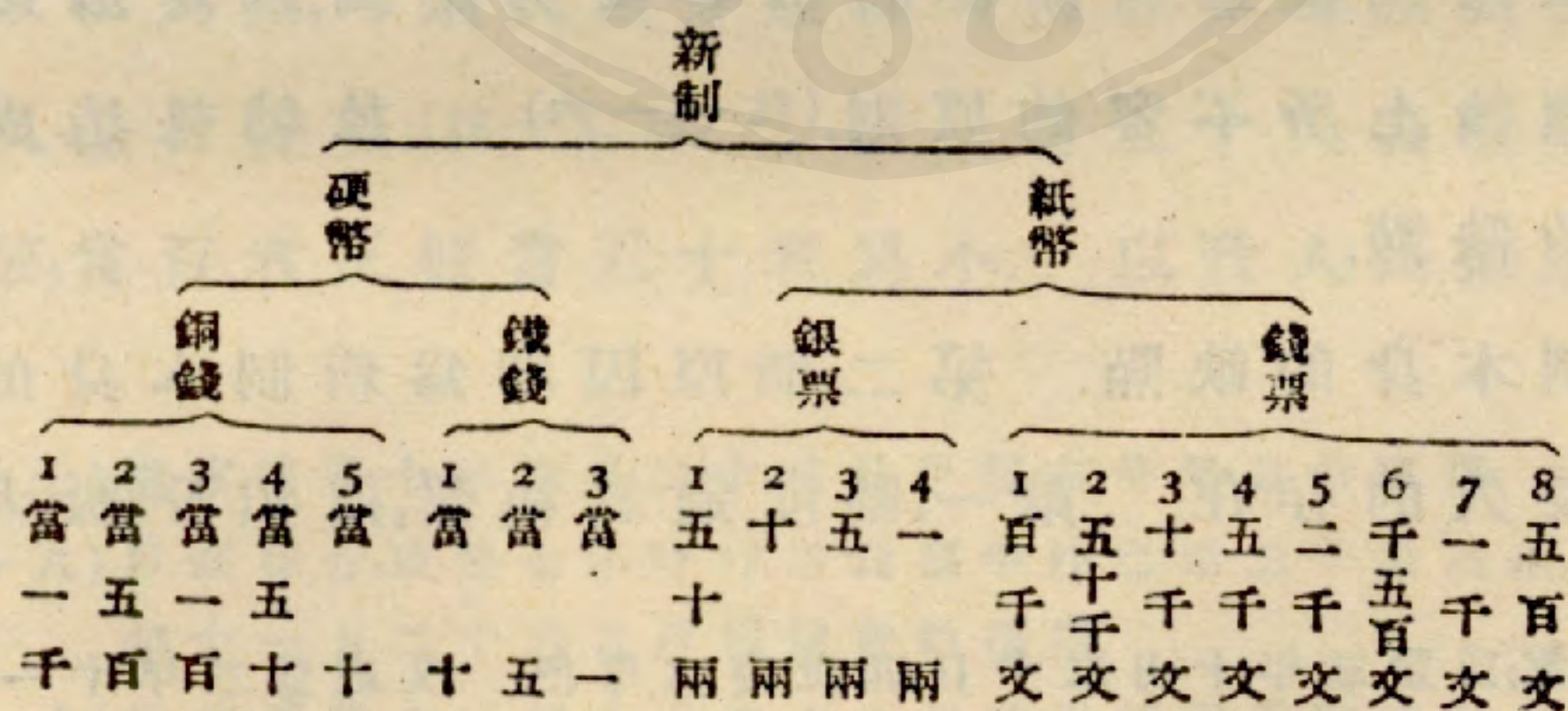


號俱係畫碼街市行使,分別名目,以直行順寫者為長號,以畫碼者為短號。短號專備頒發各省,向不入筒。一切製造收發兌放均由官票所發前中後三廳。各項錢票俱歸中廳保存。遇有兌換事務前廳隨時向中廳領取放給。(註一〇九)

每票十張紙(山西雙抄毛頭紙)價制錢八文,刷印靛花工食五文,印戳硃紫印色三文。以上三項係製票工本,平均每張紙須制錢一文六毫,每一萬張合制錢十六千文。(註一一〇)

卯,鐵錢 鐵錢創行於三年八月。計分三級,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分,當五重二錢四分,當十約三錢(註一一一) 用山西平鐵鼓鑄,每斤合制錢四十文,若用殘破鍋鐵每斤僅十五文。(註一一二)

以上所述為各種貨幣之等級與工本的分析,亦即新的制度在橫的方面的觀察。於此,吾人可知此種制度的複雜性與存在性。茲為明瞭整個系統起見,再列表如下。



(註一〇九) 檔案,咸豐九年十一月六日戶部事務瑞麟等摺。

(註一一〇) 同上,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戶部章程。

(註一一一)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戶部錢法門,但當十鐵錢重量確數未詳。

(註一一二) 檔案,咸豐四年三月二十日奕訢載垣等摺。



## 伍 新制不行的原因

咸豐時舊制的破壞與新制的產生均於上節詳述。現欲討論者爲新制因何不能長久的穩定的存在？茲答覆此問題於下。

一理論的基礎 新制不能長久通行的主因要爲當時創行者理論的錯誤。戶部創行新制的理論有二，一爲漸次廢除銀銅本位的制度，(註一一三) 一爲節省工本。(註一一四) 前者主張以新的制度代替舊的制度，使頒佈貨幣的全權從此操諸政府之手。後者爲使政府處在財政困難時可以少替多，以虛濟實，將不致因銀銅短乏而感財政困難。基此二原則，政府乃儘量的頒發各種貨幣。孰知銀銅本位的制度是中國數百年來人民習用的制度，固非複雜而紊亂的制度所可代替。且政府在最初本身即未能自信而頒佈“放多收少”的章程，(註一一五) 集中現金，使人民疑慮。而節省工本復爲中國歷來道德的觀念與貨幣理論上所不容的原則。(註一一六) 故結果造成新制本身許多的缺點。

二新制本身的缺點 第二個原因即爲新制本身的缺點太多，不容長久的存在。第一，制度過於複雜，種類分級太繁。

(註一一三) 檔案，咸豐三年十月三十日硃批慶惠等摺。又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硃批戶部祁嵩藻等摺。

(註一一四) 同上，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硃批戶部製鈔章程十八條，又咸豐四年三月十二日硃批奕訢載垣等摺。

(註一一五) 即政府銀錢搭配章程放款爲銀五成，票五成，而收款則爲銀七成票三成。

(註一一六) 梁啓超，中國古代幣材考。



如銅大錢分五級(一時多至八級),鐵錢三級,銀票四級,錢票八級。而同一錢票復分京鈔,省鈔或司鈔,分長戳短戳,分掣字不掣字,分入筒不入筒。(註一一七) 種種名色,令人容易牽混。第二,頒發數目過多。查京城一處自創行起至咸豐十年十月止即已頒發錢票至京錢一千五百七十餘萬串,而各省各種頒發與鼓鑄之數之鉅當可想見。(註一一八) 故至咸豐末年兩種紙幣均同廢紙。(註一一九) 蓋當時政府即根本無準備金之可言,一則正處財政極端困難之中,二則當局的意見以為行票,原因庫藏空虛,若必籌票本而後行票,則何利乎行而徒多此一舉?(註一二〇) 此為理論上根本錯誤之點! 第三,節省工本。節省工本為創行新制理論之一。故製票萬張僅費工本十六千文,其製造不精,容易引起偽造。而銅鐵大錢之鼓鑄,其法價與實質相去尤遠,每二兩銅即抵制錢一千,四兩抵銀一兩,(註一二一) 而淨銅官價每斤不過四百文。(註一二二) 故私鑄私銷之幣甚盛。鐵大錢之鼓鑄亦復如是。第四,法令屢更,制度常改。政府對人民以信為重,乃銅大錢分量樣式甫經奏定頒發各省,不數月戶部又全行變更。(註一二三) 因此當五十大錢較向所見者忽然減輕,當百者反較當五十者為小。以致人民無所遵信。又

(註一一七) 檔案,咸豐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戶部右侍郎袁希祖摺。

(註一一八) 戶部報告,咸豐七年時行用錢票中外已至三千餘萬串,見檔案,咸豐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戶部尚書柏葆摺。

(註一一九) 檔案,咸豐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硃批江南道監察御史劉毓南摺。

(註一二〇) 同上,咸豐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河南道監察御史吳艾生批評戶部摺。

(註一二一) 同上,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詹事府左庶子龔鍾璐摺。

(註一二二) 同上,咸豐三年十二月十日批四川道監察御史蔡徵藩摺。

(註一二三) 同上,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硃批戶部右侍郎王茂蔭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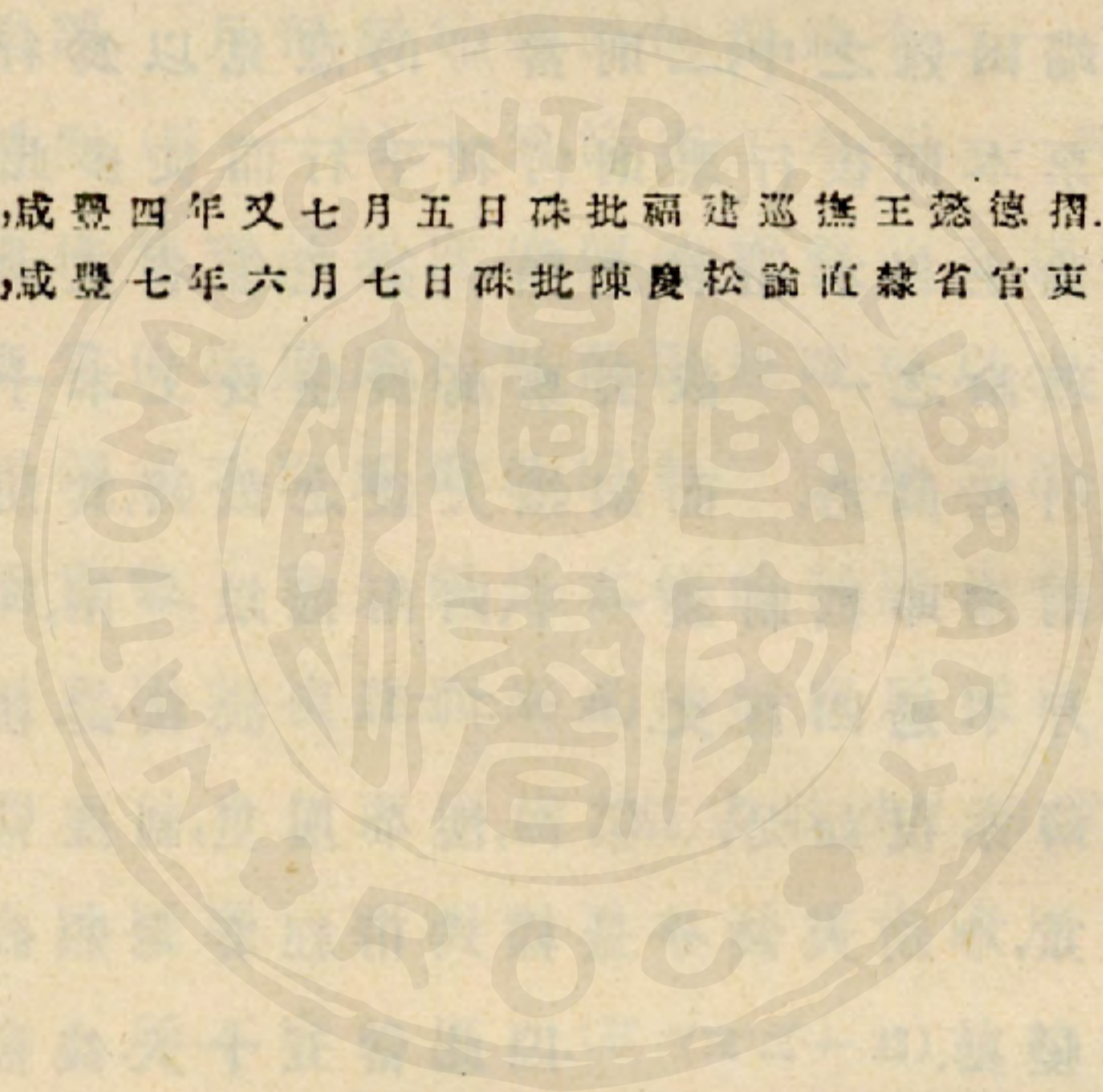


如各省之鈔無統一的規定，各省得自製造樣式，不必與部定者一律。於是此省之鈔不能行於彼省，而彼省之鈔復不能行於此省。(註一二四) 是徵政府於全國的貨幣政策毫無整個的計劃。

以上種種皆為新制本身的缺點。此外政治不良，州縣中飽，一方令民交銀，一方以鈔上兌，(註一二五) 與夫各地交通不便，新制不易吸收，要皆為外界主要的原因。

(註一二四) 檔案，咸豐四年又七月五日硃批福建巡撫王懿德摺。

(註一二五) 同上，咸豐七年六月七日硃批陳慶松論直隸省官吏中飽摺。





# 清代雲南的鹽務

劉 雋

## 壹 緒言

雲南是我國二大井鹽產區之一。其地山脈綿亘，川流環曲，地層中含有大量的鹹質，經過川流的衝漬，化爲鹽滷。本地的居民，因地制宜，就地鑿井，取出鹽滷煎煉成鹽。此項井鹽，在質與量的方面，雖較海鹽，略遜一籌，但也足供本省人民食用的需要。

清初全國各省的鹽制，完全承襲宋明的舊制，沿用引法，雲南自然亦非例外。不過在運銷方面，雲南不像其他各省都用戶部所頒行的鹽引，而是由本省按井給票，令商販認票辦運；並無綱商憑藉引窩，以專銷岸鹽利的弊病，可說是包商制，或官專賣引法，而不是商專賣的引法。<sup>(註一)</sup> 並且此制行於清初順治康熙二朝，以後即屢有改革變法之事。雍乾年間，改由地方官專賣，嘉道年間，又改行就井徵稅自由買賣制，同光以來，再改

(註一)參看本刊第一卷第二期道光朝兩淮廢引改票始末一文。



爲就井官賣制,差不多每隔數十年,即有一番改革。凡中國歷來所有的鹽制,採用殆盡,自昔迄今二百數十年,其中鹽務的利弊得失,因革糾紛,愈演愈複雜,頗有研究的價值和必要。

目前我們如果要想得到現在雲南鹽務定況的認識,對於以前該省鹽務的歷史事實,自然得先下一番研討的工夫。此項鹽務史實的記載,在過去和現在,雖有不少的專門著作;但是嚴格的說起來,這些書不是某一時期內雲南鹽務事實的敘述,就是編年紀事體裁的鹽法志書。前者是雲南鹽務一時的片斷事實的橫的著述,而不是整個該省鹽務的縱的歷史專書;後者雖是整個歷史事實的記載,但又不過是些歷代檔案文件的彙全,缺乏史的價值。雖然二者都可供給我們研究該省鹽務所需要的史料和事實,却不能給我們一個整個的有系統的雲南鹽務歷史。作者有見及此,故有是篇之作。

本文論及的時間範圍,是從前漢到現在,而討論最詳細的是清代這一個時期。明以前的雲南鹽務歷史(公歷紀元前111—紀元後1661)則祇略述一個大概,以供參考。本文敘述的事實,全是根據歷代各種史籍典章,政府檔冊,法令則例,以及各種鹽務專門書籍,擇其中最關重要的事項,分爲歷史,場產,運銷,征權及職官緝私五章敘述。

## 貳 清代以前雲南的鹽務

雲南井鹽區域,在我國西南雲南省的境內,以省界爲區界,東至廣西貴州兩省,南界法屬安南,北接四川西康,西隣英屬緬甸,是我國井鹽的一個產銷區域。此區產鹽的歷史很長,可以



考証的就有二千多年之久(紀元前111至現在)。清以前的歷史,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時期是雲南初入中國版圖的時期,此時期從漢武帝元封二年,到唐朝初年爲止(公曆紀元前111—紀元後664),共有775年之久。第二時期是南詔大理割據的時期,此時期從唐玄宗年間到元憲宗三年(712—1253),共有541年之久。第三時期是元明一統中國的時期,此時期從元憲宗三年至明末爲止(1254—1661),共有407年之久。就時間上講,第一時期爲較長,但就鹽務設施而言,則以第三時期最爲完備。現在分別敘述如下。

### 一 第一時期 雲南初入中國版圖時期(紀元前111—664)

雲南鹽區在殷周時代(紀元前2205—紀元前685)是蠻夷所居的地方,就是古時所謂百濮之國。漢武帝元封二年(紀元前111)西南夷國的滇王降漢。漢武帝將他的國土,改名益州郡,又劃出牂柯,越巂兩郡所轄的地方隸屬該郡。牂柯就是後來清代雲南的宣威州。越巂就是後來雲南省麗江府永北廳一帶。幾年後又將昆明地方劃入。昆明就是現在雲南省的昆明縣。雲南之歸入中國版圖就是從這個時候開始。(註二) 這個地方產鹽,爲時本來很早,但是直到內屬後,才有記載可考。漢書地理志載:(註三)“越巂郡定笮出鹽,姑復臨池(註四)澤在南,

(註二)毛氏正本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第七六,及大清一統志輯要卷四五與卷四六。

(註三)毛氏正本前漢書地理志第八,上二八。

(註四)按清鹽法志載:“讀漢書卷二八,郡國志載:越巂郡姑復縣,章懷註引地道記云,鹽池澤在南,漢書地理志云,姑復臨池澤在南,此臨字係鹽字之誤。



青蛉臨(註五)池澤在北,益州郡連然有鹽官。”這裏所謂定笮姑復就是現在的麗江,永北兩縣地方。青蛉就是現在的大姚縣。連然就是現在的安甯縣。(註六)後漢書西南夷列傳載:(註七)“昆明郡有池,周圍二百餘里,水源深廣,而末更淺狹,有似倒流,謂之滇池。河土平敞,有鹽池田漁之饒。”這都是中國史籍記載滇鹽之始。此區既入漢代版圖,漢乃設官以統治之。後漢時候(25-220)在古時所稱爲哀牢國的地方,設置永昌郡,遣派鄭純爲該郡太守。鄭純施政非常清明,夷民都很感戴他。他乃與夷民約定,命各邑鎮豪富的人,每人每年輸納布貫頭衣二領,鹽一斛,作爲常賦,夷民習以爲常,頗稱安泰。這是雲南鹽區歸入中國版圖以後,鹽與稅政第一次的發生關係。(註八)

三國時代(221-280)雲南在蜀漢領土範圍以內。後主建興二年(224),改益州地方爲建寧郡,更在滇池地方設置雲南郡;又在牂柯地方設置興古郡。延熙三年(240)遣派張巖爲越雋太守。這地方所屬的定笮,臺登,卑水三縣,離郡地不過三百多里遠,本是鹽,鐵,漆的產地,都被蠻夷割據,不讓蜀漢染指。張巖率兵奪取其地,重申恩信,並設置官吏治理之,越雋得以平定。蜀國獲得鹽鐵的利益,國家因此富饒。(註九)

(註五)同註四。

(註六)見大清一統志輯要卷四五,四六。又見趙州師範荔屏纂輯滇繫第一冊疆域。

(註七)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第七六,哀牢夷傳。

(註八)同上註。

(註九)裴松之註三國志卷三三,蜀書三,後主傳第三。又卷四三,蜀書十三,張巖傳。滇繫第四冊,事畧。唐書列傳卷四五,張柬之傳。大清一統志輯要卷四五,四六。



晉朝一統後(265-316)泰治七年(271)就把益州郡分出一部改置甯州。太康三年(282),又併入益州,設置南夷校尉一官鎮守該地。太安二年(303)又設置甯州。永嘉二年(308),改爲晉甯郡,從這時以後,雲南郡縣增設益多。東晉(317-420)咸康四年(338)又把晉甯郡地方分一部分改置安州。八年(342)仍然併爲晉甯郡,以甯郡刺史統治四郡,隱然有現在雲南行省之大。(註十) 此時雲南產鹽見於華陽國志。該志云:(註十一)“晉甯郡連然有鹽泉,南中非仰之。”

自此以後,經過五胡亂華時期,宋齊兩朝,都是因襲晉朝的舊規,對於雲南地方沒爲什麼改變。梁朝中大同時(546),在南甯地方,設置許多州。承聖末年(552-554)雲南曾一度被羣蠻攻陷。(註十二) 到隋朝開皇十七年(597)時候,隋兵才克復南中,盡收雲南鹽鐵的利源。隋書梁睿傳載:

“開皇命梁睿繼王謙爲益州總管,王謙不服,平之,威振西川,夷獠歸附者日衆;惟南甯酋帥爨震,恃遠不臣,睿上疏陳述南甯四郡所屬益甯有鹽井之利,不容蠻夷竊據;力請乘平蜀之勢,畧定南甯,並於南甯州朱提,雲南等郡置總管州鎮,即就蠻地徵稅,以供兵馬之需。高祖深納之,然以天下初定,恐亂民心,故未之許,後竟遣史萬歲討平之,皆因睿之策也。”(註十三)

這都是隋朝開拓雲南疆土,經營鹽鐵之利,補助軍國之需的事實。

隋亡以後,唐朝接着統治中國。雲南仍隸屬我國版圖。

(註一〇)大清一統志輯要卷四五,四六,滇繫第一冊疆域上。

(註十一)續漢書卷二二,郡國志五。

(註十二)滇繫第一冊疆域上,第四冊事畧。

(註十三)隋書卷三七,列傳梁睿傳。又按滇繫及資治通鑑均載:開皇十七年二月太平公史萬歲擊南甯羗平之,仍置南甯州領於益州都督府。



高祖武德四年(621),在雲南地方,設置姚州。(註十四) 太宗貞觀六年(632)又在戎州地方,設置都督府,統治南中一十七州。高宗麟德元年(664),設置姚城縣,並在楸棟川地方,設立姚州都督府,統治雲南各地。(註十五) 以上所述是從漢朝以來,雲南內附中國後,設官統治,並徵取該地鹽利的概況,也就是雲南鹽區的第一段歷史。

## 二 第二時期 南詔大理割據時期(712-1253)

雲南從漢朝到唐初,雖已內附,但是省內地勢,有石門瀾滄的險隘,人民大都是哀牢夷的後裔,憑險易動。唐宋以來,該地疊次被南詔大理割據,所產鹽利,當然也隨統治權而喪失。唐高宗咸亨三年(672),永昌蠻夷侵入邊地,唐朝派兵征討,亂事遂平。調露二年(680),該蠻民又叛變,唐兵征討戰敗,於是姚州統治權就此喪失。武后竊位時代(684-704),垂拱四年(688)恢復姚州,仍然設置都督府,管理各州。延載元年(694)永昌蠻酋董期率部落二萬戶,投降唐朝。(註十六) 神功二年(698),張柬之忤逆聖旨,武后命其率兵五百,屯駐姚州,去做合蜀二州的刺使。姚州的山險,多瘴氣,屯兵常有死亡。張柬之於是上疏請罷姚州刺使,改隸雋州。因為武后不准,事未果行。現在將他的奏疏

(註十四)按大清一統志輯要卷四六載:姚州在漢時爲楸棟縣,屬益州郡,蜀漢時屬雲南郡,晉成帝時,爲興務郡治,唐置姚城縣,天寶末入于南詔蒙氏爲楸棟府治,宋時大理段氏仍置姚州,元爲姚安路治。明清爲姚安府治,乾隆中改爲姚安州。

(註十五)滇繫第一冊疆域,第四冊事畧。

(註十六)同上,第四冊事畧。



原意摘錄如下:-

“臣按姚州爲古哀牢舊國城土,荒外山阻水深。東漢末始請內屬,置永昌郡統之,賦其鹽布毳鬮,以利中土。其國,西大秦,南交趾,奇珍之貢不闕。三國時,劉備據蜀,甲兵不充,諸葛亮五月渡瀘南征,收其產入,以益軍國,蜀國以富,此皆前世置郡以興利之事寔。今鹽布之稅不供,珍奇之貢不入,戈戟之用不寔於戎行,寶貨之資,不輸於大國,而空竭府庫,驅率平人,受役蠻夷,肝腦塗地,竊爲惜之。姚府總管五十七州,間皆巨猾游客,國家設官,所以正俗防姦,而無恥之吏,敗謬至此;劫害未止,恐警擾之禍日滋,故宜廢姚州,而以隸嵩府,歲時朝覲同蕃國,廢瀘南諸鎮,設關瀘北,增繕屯兵,擇良吏以統之。”(註十七)

這個奏議,雖是張柬之個人的意思,而唐代治理雲南的失當,盡失鹽利,亦可於此疏中,見其大概。

張柬之奏請,既未果行,而姚州防守又廢弛,以致於睿宗景雲元年(710),該地夷民果然歸附吐蕃,而構成中國的外患。當時監察御史李知古請發兵進擊,增設州縣;羣蠻於是引吐蕃內犯,李知古戰敗被殺,姚州雋州通內地的交通,遂致斷絕。(註十八)

後來到唐玄宗的時候(712-755),雲南有蠻夷稱南詔蠻者,勢力漸漸強大。唐書南蠻列傳載稱:“南詔覽臉井,產鹽最鮮白,惟王得食;昆明城諸井皆產鹽,群蠻食之。”又載:“安甯城有五鹽井,人得煮鬻自給。”(註十九)當時南詔蠻已佔據了覽臉等地,收取該地的鹽利,聲勢甚大。唐玄宗惡之,下詔派兵平定南詔,奪取安甯城,及其地的鹽井。開元二年(714),南詔王儼於

(註十七)唐書列傳卷四五,張柬之傳。

(註十八)滇聚第四册事畧第一册疆域。

(註十九)唐書南蠻列傳第一四七卷上。



唐威，遣使入朝。十八年(730)，南詔王皮羅閣吞滅五詔，勢又增大。二十五年(737)攻陷太和城，進而襲據大釐城。二十六年(738)皮羅閣賄賂節度使王昱，請求代奏唐皇，允許南詔合併六詔。玄宗許之，並且還封皮羅閣為雲南王，以收服其心。天寶元年(742)南寧州衆的蠻酋叛變，攻陷安寧。唐派兵南下，助南詔王皮羅閣討平各叛逆蠻族，南詔王於是更強。天寶九年(750)雲南太守張虔陀淫虐南詔，南詔王閣羅鳳公然反叛唐朝，佔領姚州，進攻安寧。恰逢鮮于仲通將兵南征，南詔方才解圍退去。後來仲通失敗，南詔又陷安寧，僭稱國號曰大蒙。十三年(754)李宓率兵討伐南詔，奪取安寧及該地的鹽井。不久李宓又失敗，安寧又被陷。這個時候，雲南的鹽利，差不多完全被南詔蠻族所獨佔。(註二〇)

代宗大曆十四年(779)南詔王閣羅鳳卒。其孫異牟尋嗣立，統率蠻衆二十萬人，聯合吐蕃入寇，幸唐兵擊破叛衆，未成大患。(註二一)

德宗貞元四年(788)，南詔王異牟尋徙居咀咩城，接受吐蕃日東王的封號。後來因為吐蕃壓迫過甚，責賦太重，並且把南詔的險隘都奪去，連昆明的鹽井，亦被吐蕃霸佔。異牟尋深以為苦，自動請求內附。十年(794)南詔寔行擁唐反吐，與唐兵會合進攻吐蕃。奪回已失去的昆明城，及該地的食鹽池井。(註二二) 從此以後，雲南鹽井完全歸南詔支配。至唐昭宗天復二

(註二〇) 滇繫第一冊疆域及第四冊事畧。

(註二一) 同上，第一冊疆域第四冊事畧，及唐書南蠻列傳一四七卷上。

(註二二) 唐書南蠻列傳第一四七卷上。滇繫第四冊事畧。



年(902)南詔的清平官鄭買嗣奪了蒙氏的王位,滅蒙氏國,自稱大長和國。(註二三)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東川節度使楊千貞殺南詔大長和國的鄭隆賈,而立待中趙善政。三年(928)趙善政又僭號天長興國。不久被廢,楊千貞自立,改國號爲大義寧國。(註二四)

後晉高祖天福元年(936),通海節度使段思平討伐楊千貞,千貞戰敗,大義寧國遂滅亡。二年(937)段思平自立爲王,號稱大理國,建都咩苴城,曰西京。三年(938)南詔大理國段思良廢主人段思英。自此以後,互相篡奪,經過五代時候(907-959),至宋朝還是叫做大理國。直到元朝憲宗三年(1253)元人統一中國,元兵入雲南,滅了大理國,雲南才內屬,鹽利才歸元朝所有。(註二五)

綜計雲南鹽區,從唐玄宗時,南詔割據時起,中間經過鄭趙楊三氏互相的篡奪,及後晉段氏改號大理國等種種變遷;歷宋朝而至元憲宗三年,大理國滅亡時爲止;這個長時期,大約有541年之久。在南詔大理割據的長時間中,雲南鹽區既不屬我,鹽利自然亦非我有。但南蠻文化低落,據有鹽區後,亦僅從事供給食用的生產,既無制度,亦無稅政,產銷任其自然;故在此時期中,除僅能略述其地域的及統治權的變遷外,他無可述。

### 三 第三時期 元明一統中國時期(1253-1661)

(註二三)滇繫第四册事畧,第一册疆域。

(註二四)同上。

(註二五)同上,又大清一統志輯要卷四五,四六。



雲南鹽區，在南詔大理割據的時期中，並沒有什麼鹽政的設施，已如上述。至元朝滅亡大理，收復雲南，改建為中國一省後，對於鹽務，始稍有所建設，降至明代，復有增益，鹽務制度始算完備。歷清代而至民國，雖然在鹽務制度方面，大有改變，但是舊有的規模，仍然大半存在。此期的鹽務建設，與近代雲南的鹽務，既有如此深切的關係，故吾人在未述清初以來近二百餘年的鹽務狀況以前，不得不詳述此期的鹽政歷史。

#### 甲 元代雲南鹽務制度的創始

元兵收復雲南，事在元憲宗三年（1253），是年元滅大理國，翌年復取昆明地方，雲南全區，復入中國版圖。（註二六）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改大理國領域為大理路，設置軍民府總管府，後又在金齒大理等處，設置宣慰司元帥府治。至元十三年（1276），再將雲南全區改名中慶路雲南中書行省。置省設官的事務既定，乃進而作財政的建設。英宗至治三年（1323），在雲南設了一個大理路白鹽城權稅官，專管雲南井鹽的權務。（註二七）元承宋制，內地各省的鹽制，都是仿用宋朝的引法。惟此時雲南鹽區，以地處邊陲，為中央注意所不及，雖也設官征稅，但其目的不過在暫時接濟軍用，並沒有作一種有統系的鹽政設施。其後雖也做行了內地的鹽制，但以變改無常，故終沒有內地各省鹽制那樣完備。（註二八）

（註二六）滇繫第四冊事畧。大清一統志輯要卷四五，五六。

（註二七）明宋濂等修纂元史卷二七。英宗本紀。大清一統志輯要卷四五，四六。滇繫第四冊。

（註二八）元史食貨志及續文獻通考征權考卷十九。



## 乙 明代雲南鹽務的進步

明太祖滅元以後，全國各省，鹽法制度，都還是因襲元朝的舊規。太祖初年，對於鹽務就已立有鹽法。(註二九) 當時設置局所，委派鹽官，凡商人販鹽征取二十分之一，作為鹽稅，所有全部的鹽稅收入，都供作軍需之用。後來又在產鹽的區域，次第設官，每鹽一引的歲額稅收，多半隨時斟酌辦理。這是因為全國產鹽地方的習慣，各有不同，所以稅額也有多少的分別。雲南自然有牠的特點所在。現在分別先述雲南的鹽井數目，及鹽官制度。

## (一) 鹽井和官制

關於鹽官制度，這時全國除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山東，福建六大鹽區，設有都轉鹽運使司外，其餘廣東，四川，雲南，陝，甘，只設鹽課提舉司七個，而七個之中，雲南佔其四，這就是黑鹽井，白鹽井，安寧井，五井(即雲龍井)等四個提舉司。(註三〇) 雲南各井的

(註二九) 龍文彬纂明會要卷五五，食貨三鹽法，明史食貨志，及明史成祖本紀，續文獻通考征權考卷二十。

(註三〇) 按明史職官志載：明代鹽官有都轉運使司，都轉運使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都轉副使一人，從五品，判官無定員，從六品。其屬設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庫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轄各場設鹽課司大使及副使；各鹽倉設大使副使。各批驗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都轉運使掌鹽筴之事，同知副使判官分司之。其時全國都轉運使司凡六，兩淮，長蘆，河東，福建，兩浙，山東等區即是。分司十四，隸兩淮者，有泰州，淮安，通州；隸兩浙者，有嘉興，松江，寧紹，溫台；隸長蘆者，有滄州，青州；隸山東者，有膠萊，濱樂；隸河東者，有解鹽東場西場中場。各分司督同各場鹽課司，以總於都轉運使，共奉鹽法道臣或巡鹽御史之政令。除上六區以外，其餘四川，廣東，雲南，陝，甘等區則官制畧異。其制設鹽課提舉司提舉一人，從五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庫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轄各鹽倉設大使副使，各場井設鹽課司大使副使各一人。斯時設提舉司七：即四川，廣東，海北，察罕諾爾，黑鹽井，白鹽井，安寧井，五井(即雲龍井)等七司。除前三者外，餘皆屬雲南鹽區。此明代全國各區及雲南鹽區設官設司之大概。



鹽課提舉司提舉的職責,就是管理本井區的鹽務事宜. 與兩淮等區的都轉鹽運使司的職責相同. 提舉之下,設有副提舉,他的人數,沒有定額,吏目一人,庫大使副使各一人. 所轄各鹽倉,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各場鹽井,設鹽課司大使副使各一人. 明代雲南之設置鹽課提舉司提舉及鹽課司大使等官,創始於洪武十五年(1382),起初設四司,後於神宗萬曆及光宗天啓年間,互有增減,到明末時候,尚餘有黑白琅三井提舉司.(註三一) 現在將明初及明末雲南鹽井的數目,及各井鹽務官署官職列表如下.

第一表 明代雲南鹽井及所置鹽務官署職官表

鹽井	明初各井官署職官		明末各井官署職官	
	官署	職官	官署	職官
黑井區	鹽課提舉司	提舉	鹽課提舉司	提舉
黑鹽井	鹽課司	大使	鹽課司	大使
阿陋猴井	鹽課司	大使	鹽課司	大使
琅井	鹽課司	大使	鹽課提舉司	提舉
白井區	鹽課提舉司	提舉	鹽課提舉司	提舉
白鹽井	鹽課司	大使	鹽課司	大使
安寧井區	鹽課提舉司	提舉	—	—
安寧井	鹽課司	大使	—	—
五井或雲龍井區	鹽課提舉司	提舉	—	—
諾鄧井	鹽課司	大使	鹽課司	大使
山井	鹽課司	大使	鹽課司	大使
師井	鹽課司	大使	鹽課司	大使
大井	鹽課司	大使	鹽課司	大使
順盪井	鹽課司	大使	鹽課司	大使
彌沙井	鹽課司	大使	鹽課司	大使
蘭州井	鹽課司	大使	鹽課司	大使
只舊草溪井	未設	未設	未設	未設

根據明史食貨志,職官制及續文獻通考征權考卷二十作成.

(註三一)續文獻通考征權考卷二十. 明史食貨志及職官志,明萬曆會典.



參看上面的表,可以知道明代雲南鹽井共有十四個。所有鹽務官署官吏,都是按井設置的。明初共設黑井,白井,安寧井,雲龍等井區四個鹽課提舉司。每司設提舉一人,井區以下,按井設鹽課司,每鹽課司委大使一人。統計黑井區鹽課提舉司提舉,管轄黑鹽井,阿陋猴井,琅井三個鹽課司大使;白鹽井區鹽課提舉,管轄白鹽井鹽課大使,安寧井區鹽課提舉管轄安寧井大使;雲龍井區鹽課提舉,管轄諾鄧,山,師,大,順盪,彌沙,蘭州等七井鹽課司大使,此外只舊草溪二井未設官署。

明神宗萬曆四十二年(1614),裁革五井區(即雲龍井)的鹽課提舉司,將該區的鹽課改歸雲龍州印官征解。明光宗天啟三年(1623)又裁去安寧井鹽課提舉司,而增加琅井鹽課提舉司,移安寧井提舉吏目兩員駐劄琅井征課,並且劃出原由黑井提舉征解的琅井課銀2,418.067兩,由琅井提舉司征收解庫。所以明末雲南鹽井,雖然沒有大的變更,而明初所設的四個鹽課提舉司,則已僅存黑白二井,連新增的琅井提舉司,共餘三個提舉司,十個鹽課大使。

此項提舉大使的職責,固然是掌理所轄鹽井區域內的鹽務事宜,但他的主要任務,仍不外征解雲南井鹽產銷區域內的鹽課款項。各井區鹽官征收各井區的鹽課,除戶部外,原不受任何主管機關的支配。到憲宗成化十七年(1482)的時候,雲南全省鹽法事宜,才奉命統歸雲南布政司都督銀場參議兼理。世宗嘉靖八年(1529),又改由雲南巡撫御史,在布政司參議參政官員內中,擇委一員,專管鹽法。三十年(1551),才直接改歸雲南巡撫御史兼理。自此以後,雲南鹽井區的各提舉司提舉,各井



的鹽課司大使,才有一個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正如當時兩淮等六大區的都轉鹽運使之受制於巡鹽御史,或鹽法道一樣。這是明代雲南各井鹽政統一的開始。(註三二)

### (二) 征權的制度

明代雲南十餘個鹽井產鹽運銷的地方,都在本省的十二府各州縣。征權鹽稅的制度,因為開始時是行的“開中法”所以只有“鹽課糧”而沒有“鹽課銀。”憲宗成化以後,改行“折色法,”變賣“餘鹽,”才有鹽課銀。(註三三) 歷來歲征鹽引的定額,在洪武時候(1368-1398),雲南每年共17,800餘引。鹽二百斤為一引,商人販鹽,每引激納官本米若干,入倉後,就給與引目,准予“中引”領鹽。孝宗弘治時(1488-1505),各井每年辦鹽的定額,多寡不一。世宗嘉靖年間(1522-1566),每年定額為56,965引。這時已經改為折色納銀,每年召商開中,鹽的折色銀價,由巡撫酌量規定,征解布政司,聽候戶部支用。神宗萬曆時候的課額與洪武年間的課額相同,不過在萬曆時代,雲南征課改收折色,所以雲南境內行銷引鹽每年解入大倉的有35,000兩的鹽課銀。這是明代雲南征權鹽稅的概略。(註三四)

### (三) 行鹽的制度

至於明代雲南行鹽的制度,也同全國各鹽區一樣,都是沿襲宋元的引法,劃界行鹽,賣引權商,惟明代初年還輔行一種“開中法。”至成化年間,開中法,發生了“守支”“存積”的弊病,

(註三二)續文獻通考征權考卷二十。明史食貨志及職官志,明萬曆會典。

(註三三)“開中法”“折色法”“鹽課銀”“鹽課糧”“餘鹽”等名字之意義解釋於下段文中。

(註三四)明史食貨志,及續文獻通考征權考卷二十。



乃改行“折色法。”折色法到明末又發生“餘鹽”的毛病，鹽法盡壞，而明也就不能再振作，終至亡於清代。茲略述其行鹽制度變遷的情形如後。

(A) 明初至成化年間的開中法(1382-1487)

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明代建國基礎剛才樹立，軍事行動還未停止，北方追逐元兵，西邊經略巴蜀，籌備邊防，儲糧屯墾之政策的執行，自然是當時的急務。於是做效宋時行鹽的“折中法”(註三五)而創行一種行鹽的制度，名為開中法。(註三六)開中法的意義，簡單的說，就是要商人將米粟等糧食運輸到邊地，充寔邊軍糧餉，國家為報酬起見，特與商人以“報中鹽引”的利益，使持引商人到各指定的鹽場去“支領”應得的鹽數，運到各銷地去販賣。換言之，就是要商人以米糧為購鹽的代價。這個行鹽制度施行的辦法也很簡單。照例每次由戶部出榜召募商人，要他們運輸米麥豆粟等糧食，到各邊遠缺糧的縣區，或邊塞的收糧衙門。預先編置一種勘合的底簿，立有號碼，一邊發給各地收糧衙門，一邊發給各轉運提舉司。商人將糧食輸納完畢，然後由轉運提舉司登記糧食的種類及數量，以

(註三五)按宋時的折中法採行於宋雍熙二年(985)。當時西北用兵糧草缺乏，於是要商人運輸米粟到邊塞，視道路的遠近規定代價，給以証券(當時所謂交引)，准商人持券到江淮產鹽的區域，兌領鹽勛，名叫折中。端拱二年(989)，設置折中倉於京師，商人運輸粟米歸倉，優給代價，兌換江淮所產的鹽，這個納粟邊塞與輸粟京師的法子，名叫折中法，明代所行的開中法就是仿效此制，所異者宋之折中法，重在納折色，而明代的開中法，則重在納本色。

(註三六)按開中法的向例，都是輸糧支鹽，惟據文獻通考卷二十所載，河東在正統三年(1438)有納馬中鹽的事情，成化九年(1473)又有納鐵中鹽的明令，這都是開中法的例外，並非開中法的原意。



及應支的鹽引數目，另外換給一種倉鈔。商人持倉鈔到轉運提舉司去領兌鹽引，各提舉司，將商人所繳的倉鈔照兌，如果勘合相符，便照數換給鹽引，指定到一定的鹽場去支鹽，名曰報中鹽引。這種鹽引，實際上，就是一種鹽糧兌換券。商人得了鹽引，到各鹽場支了鹽，一律到各本區的銷岸以內，自由販運。此法開始只在山西大同縣採行，後來便普遍到全國。(註三七)

雲南採行開中法是從洪武十五年(1382)才起始。那時候大軍南征，爲要準備邊儲的糧餉，乃寔行開中法。當時全國各省商人，兌換鹽引所應輸納的糧米數量，都是以運輸道路的遠近，米糧價值的貴賤爲標準。每鹽一引，計二百斤，所應輸納米糧的數量，從幾斗到幾担不等。運程短而米值又賤者，則繳納米糧的數量多，反之則少。雲南所定“募商納糧中鹽”的比率在十五年十二月規定：凡商人輸納米糧到雲南各邊地收糧衙門，按規定的數量比率，支給鹽引。即凡欲領運淮鹽一引者，應納米六斗；浙鹽一引者，應納米五斗；川鹽一引者，應納米一石。同年十二月又規定：招商輸糧到東川府，霑益州，雲南，臨安，曲靖，烏撒，烏蒙，普安府等區者，得以一石八斗至三石三斗不等之糧量，兌換本省安寧井鹽一引。十九年(1386)正月又規定：輸納米糧至金齒者，得以米一石兌給本省井鹽一引，用穀折算米量亦可。二十年(1387)十一月又規定：輸納米糧至雲南畢節衛者，凡輸米二斗得領浙鹽一引。二十四年(1391)九月，又將雲南納米兌鹽的舊比率酌量增減。凡領淮鹽一引者，納米數量

(註三七) 明史食貨志及續文獻通考征權考卷二十。



由六斗減至一斗五升；川鹽一引者，由輸米一石，增至一石五斗。領本省安甯井鹽一引者，改爲輸米二石，黑鹽井鹽一引者，納米一石五斗。二十六年(1393)正月規定：納米至雲南烏撒者，每米一斗五升，領浙鹽一引；每米二斗，領川鹽一引；每一斗八升，得領本省安甯井鹽一引；每一石六斗，領黑井鹽一引。這就是明初雲南初行開中法時招商輸糧，兌換鹽引的數量比率，後即承用，直至廢開中法時爲止。(註三八)

明惠帝建文四年(1402)，成祖篡立，改年號爲永樂元年(1403)。成祖本來起自北平，他想在北平建設首都，因爲此地缺乏糧食的儲蓄，他便使全國各地停用開中法，專許在北平開中聚糧，無論官吏軍民，都許輸納糧米，兌換鹽引。只有雲南金齒衛楚雄府，四川鹽井街，陝西甘州衛等處，仍准如舊循用開中法。不到幾年，北平糧米充斥，而大軍征討安南，軍糧多不敷用，百姓轉運糧食，疲于奔命；安南征服後，軍餉開支更難繼續維持，於是下令恢復各邊衛開中的舊例。(註三九)

明代中國邊疆，由東北的遼寧，迄西北的甘肅，都與蒙古接界，東南面海，西南隣近安南，緬甸，邊務繁重，餉需浩大，爲充寔邊防軍食計，明初乃創行開中鹽法，利用商人謀利的心理，而以鹽利爲餌，使他們競爭，輸運糧食到邊地屯積。這樣一來，不但裨益了國防，充寔了邊餉，並且還提倡了國內的農業生產和屯墾邊荒。因爲商人要競爭運糧到邊地去，糧食的供給量就隨需要而增高了，同時生產量也就因之加大，不獨已耕之地不會荒

(註三八)續文獻通考征權考卷二十。

(註三九)龍文彬纂明會要卷五五。



燕,就連那次一等的待墾荒地,也都會被商人利用資本去墾植了,尤其以接近邊地的地方爲然,因爲無運費的銷耗,使得運糧的商人,更爲有利。這樣的鹽法,寔可說是有興內安邊的功效。無如永樂二年(1404)因爲發行紙鈔太多,民間都以收現錢爲貴,而輕賤紙鈔,多有折扣使用的。政府既沒有方法收回紙鈔乃寔行“戶口食鹽納鈔”的策略。施行的方法就是:按戶散給食鹽,計算每戶人口的數目,征納紙鈔,大人一口,每月食鹽一斤,小人每月半斤,每斤征納紙鈔一貫。(註四〇) 仁宗洪熙元年(1425),鈔法還是不通行,戶部尙書夏原吉又請下令,凡存有紙鈔者,報中鹽引,於是規定“納鈔中鹽”的律令。這個辦法就是用鹽引來收回紙鈔。宣宗宣德三年(1428),因爲鈔法有了救濟的辦法,並且已收效驗,又恢復“納米中鹽”的律令。宣德十年(1435),英宗已即位,看見各區引岸廣狹不一,“中鹽”多寡懸殊;銷岸寬廣的區域,商人輸納糧米於邊,而“趨中鹽引”的較多,往往鹽數不敷支給,商人支取官鹽,常有等待幾年還領不到手的。銷岸狹小的區域,商人輸糧“趨中鹽引”的較少,以致鹽常壅滯;於是爲均勻配兌,疏銷積滯起見,才規定一種調濟守支與滯銷的“兌支法。”其辦法即是:准許凡官鹽不敷支給區域以內的守支商人,得到官鹽積滯的區域去“兌支”官鹽。雲南在正統四年(1439)才施行“兌支法。”凡商人得了雲南官鹽的“引”而支給不敷的,准許到河東,陝西,福建,廣東等鹽區去“兌支”(註四一) 這都是補救一時的權宜辦法,

(註四〇)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

(註四一)同上書,及明史食貨志。



也就是“開中法”的一種變例。

正統五年(1440)因爲商人輸納糧食守候支鹽的時間過久,有的從永樂年間等候支鹽,祖孫相繼而支不到手的,政府爲體恤計,乃准許守支過久的商人,每引發給“資本鈔”三十錠,但願意守候支鹽的,還是聽便。這些困難發生於淮浙長蘆等區域的較多,因爲這幾區域的銷岸,比其他區域寬廣,“趨中”守候的商人特別多,所以是年又特別將這些區域,每年額辦的鹽課劃爲十分。八分劃給守支客商,年終挨循次序,支給官鹽,名叫“常股鹽。”其餘二分由官存積,等到邊防吃緊,缺乏糧儲的時候,再行增加價值,召募商人開中,不分次序,引到即可支給所存的鹽,名叫“存積鹽。”明初的開中法,原來本是征納本色,即是征納糧食,商人輸納於邊,支鹽於場,平時大家爲得要“中鹽”都跑到邊塞去墾田屯糧,準備在開中時候,可以“得中鹽引。”那時支鹽的手續非常簡捷,守支的人數有限,鹽無不敷之虞,而利息又大,可以說是“早中暮支價平息倍,”商人既沒有守支的困苦,所以都願意輸納,而政府也就“邊免飛輓”之煩,“士飽馬騰,”大收邊防緩急有備之效,鹽法亦暢行無阻。自從正統年間鹽有“常股”“存積”的區別,“常股鹽”是常年例支的鹽,價值雖輕,而有守支的困難;“存積鹽”是專待邊塞之急而“倍價開中,越次支放”的,隨時見引,隨時可以支鹽,故價值雖重,而支鹽較易,商人寧可出高價而爭“存積鹽,”因之“常股鹽”便逐漸滯銷了。“報中”“存積鹽”的商人,既然紛至沓來,支鹽者日衆,積鹽日缺,以致“存積”也變爲“常股”了,商人守支的困難,較以前更甚。幸而此時邊防未發生何項



事變，儲量也不缺乏，可以相安無事。後來屢興大兵，南北騷擾“常股”“存積”鹽的成數屢變。正統初年劃分“常股”“存積”鹽成分的時候，不過二與八之比，到景泰(1450-1456)時“存積”增爲六分，“常股”反減爲四分；成化時(1465-1487)作爲定制。(註四二)於是淮浙等大區中領“存積”者爭至，供不應求，產不敷支，守支的困難甚於“常股。”成化十六年(1480)重行規定“兌支”舊法，並發資本鈔給守支年久的商人，以資體恤。那時全國各區規定：凡正統以前的客商，“中鹽”未全支鹽者，每人每引“關給”資本鈔三十錠，景泰元年以後的守支商人，如果願領資本鈔的亦可，不願“守支”或“兌支”的也聽便。雲南在成化十九年(1483)也規定：凡正統以前“中鹽未支”的商人，“關給”資本鈔二十五錠；景泰以後願領資本鈔的，或代故商“支取引鹽”的，都照此例辦理。(註四三)這個時候全國各大區，如淮浙長蘆等的開中法，都因爲守支存積鹽而發生了弊病，終至良法墜地。雲南既爲整個“開中法”寔行區域的一部，當然也就隨之而崩潰。當時所發生的弊病，最顯著的有兩個。

(一)三商突起盤剝的弊病：(註四四)自成化十六年各大區復行“兌支法”以來，道遠的商人，不及親自去支鹽的，往往把鹽

(註四二)按續文獻通考載：景帝元年(1450)邊圍多故，存積增至六分，乃令中鹽納邊糧者，兼納穀草。斯時原以邊塞用兵，故召商開中，權增分數，初非定例。及憲宗成化七年(1471)常股大墜，因減存積作四分。至十九年(1483)，又減存積爲三分。旋因商人樂趨現鹽，報中存積者爭至，遂仍依景泰舊例增存積爲六分，而減常股作四分。常股存積四六開之例，由此作爲定制。

(註四三)同上書征權考卷二十，及明史食貨志。

(註四四)同上。



引賣給當地的富人,自己不再去支領。於是產生了三種商人:一種是“邊商,”一種是“內商,”一種是“水商。”中引於邊塞的叫“邊商,”守支於內地的叫“內商,”運貨販鹽於各地的叫“水商。”邊商多半是沿邊的土著,專門輸納糧米草束“報中鹽引”賣與內商。內商大多是近場的居民,專收買邊商的鹽引,下場支鹽,照官定鹽價賣與“水商。”水商是銷岸的鹽販,本是內商的一種,他們買了內商的鹽,運往各本地去銷售。這三種商人總名叫做三商。後來到清代,有所謂場商岸商者,其起原就在此時。引鹽運銷既須經過三商的手,於是弊端百出,中飽營利,盤剝小民固不在說,就是商與商之間,也有弊病,足以為害鹽法:譬如內商不能很快的買邊商的鹽引,或邊商的鹽引,不願賤售,於是開中法“報中鹽引”必然緩怠,“存積”的壅滯,必與“常股”相等,所以到後來,雖然開中法已改為“折色法,”在世宗嘉靖五年(1526)鹽法壞極,世宗沒有辦法,才從給事中管懷律的奏請,增加“常股”為六分,減少“存積”為四分,然而彼時已來不及補救了。這種三商盤剝為害鹽務的弊病,是開中法的流弊之一。

(二)權勢乘機操縱的弊病:(註四五)守支“存積”“常股”各鹽的困難,既然較前有過之無不及,因而邊商及內商多將所持鹽引典當與人,名叫“夥支,”或轉賣與有權勢之人,名叫“賣支”。又有些有權勢作背景的好商,將偽造的鹽引,賣給商人,冒頂真引,又有將舊引賃人“影射私鹽”者,弊端百出,防不勝防。成

(註四五)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及明史魏元傳,李敏傳,倪岳傳。



化四年(1468)雖有不許“報中鹽引”過多,及轉賣包攬等事的禁令,然而很少效驗。此時,且有許多有權勢的人,“奏討鹽引”的事情發生。依照部定的舊制,召商中鹽的則例,須由戶部出榜召商,絕沒有逕直奏請,邀皇帝的允許,而得鹽引的,然而到成化年間,就有這種事件發生了。成化二年(1466)富人呂銘等八人,投充勢要,逕直奏請,經帝下旨允許,中有兩淮存積鹽55,000引,又御馬監李棠奏請,得旨允中存積鹽10,000引。此等事件發生後,連尚書馬昂都不能執正阻止,紀綱掃地,法制紊亂,鹽法的敗壞至此時更不堪言。這種權勢操縱的弊端,就是開中法流弊之二。

開中法既有了上述二項流弊,則鹽法的敗壞,邊儲的不充寔,乃是意中事。所以至成化以後,開中法就被廢止,而改用“折色法”了。

#### (B) 孝宗弘治以後的折色法(1492-1644)

開中法至成化年間既已破壞難行,孝宗弘治五年(1492),戶部尚書葉洪乃藉商人守支困難,赴邊納糧,收利甚少,而有遠涉之虞為理由,主張改在運司納銀,謂能如是,則鹽利增高,易收暢銷之效。帝允所請,從此就改開中法的納“本色”於邊塞,為納“折色”於運司。這個辦法就是以召募商人,到運司繳納現銀,來代替到邊塞輸納糧食“報中鹽引”的舊制。此項銀兩一律解儲太倉,分發各邊塞應用。每引輸銀三四錢不等。這種納“折色”的辦法,比納“本色”有利的地方,在政府方面,是收入增加一倍,而在商人方面,免去了遠地運輸的困苦。行之不久,太倉的現銀,屢聚至百餘萬之多,一時全國上下,都以



爲利。(註四六) 雲南在武宗正德八年(1513)也開始在安甯井改行“折色法”(註四七) 當時議准雲南安甯井應征的“折色”課銀,每引收現銀九錢,貯存省庫,備充邊軍的支用。世宗嘉靖八年(1529),又規定雲南的鹽引“倒換文簿”并“編印引目”的辦法,每年由雲南派人到北京戶部領取已經編置的流通簿一本,再到南京戶部編印引目歲額。引鹽的定價,由巡撫酌量井鹽的美惡,擬定價銀;征收的款項,一律解交布政司,(註四八)聽候戶部支用。後來便以此爲常例。至三十三年(1554)雲南黑,白,安,五,彌沙,蘭州,只舊,河尾等井,征收鹽課盡皆採行“折色法”將以前“正課”“續增”“新增”“加辦”“加閏”等款,併爲一款,規定每鹽一引,征銀一兩。三十五年(1556)改安甯井鹽課,每引征銀四錢五分,又劃分順邊井鹽爲“給商本色”及“備邊折色”鹽兩種,前者每引征銀八錢,後者每引征銀一兩,這是雲南鹽課改行“折色”的情形。(註四九)

查開中法初制的征納“本色,”使內地商人,爭趨邊塞屯邊,邊儲常常充寔;自從弘治年間,葉洪改行“折色”後,赴邊開中之法於是完全廢止,屯邊的商人,大都內徙,屯商撤業,邊地荒蕪,菽粟日益騰貴,邊儲空虛,邊事於是大壞。一時論者多責咎葉洪的變法,以致邊儲日匱,致見滅亡於外族;然亦有謂邊儲之匱,在屯政的不修,事關內政,與葉洪之改變鹽法無關,何況開中法本身亦有守支的弊病,只知召商,而不爲銷鹽及產鹽計,

(註四六)續文獻通考,征權考,卷二十,明史食貨志;明史葉洪傳;明會要卷五五。

(註四七)同上書卷二十;明萬曆會典。

(註四八)雲南無運司故鹽款由各井提舉司解繳布政司。

(註四九)續文獻通考征權考,卷二十;明萬曆會典。



致使供求不能相應，不能說是良法，(註五〇)故不得不變法。

各地征課都改納“折色”後，守支存積的弊病，自然可減少許多；但是自從憲宗成化末年(1465-1487)以來，閹宦竊權，奏請恩賞鹽引的惡例又開，(註五一)及孝宗弘治時(1488-1505)，又發生勢要壟斷鹽引的事，賣引漁利的弊病，差不多已經成了政治上普遍的現象。正當的鹽商，繳課領引，反而守支年久，不得領鹽。於是乃行“買補餘鹽”的方法。此法就是准許守支各商人，只要領有“勘合”即可自由下場收買，灶戶所煎正額以外的剩餘鹽斤。明初鹽制，商人支鹽有一定的場所，不准越場買補。勤儉的灶戶所煎的剩餘鹽，只可送交場司，每引二百斤，發給工價米一石，鹽由官司再行召商“開中”(註五二)自此以後，既准商人買補餘鹽，於是鹽引之中，便有“正引”“餘鹽”兩種區別，正鹽照舊派場“開支”，“餘鹽”則聽各商自行買補；正鹽折銀，備充邊儲，餘鹽則納銀解部；正鹽守支時日過久，而商不願買，餘鹽可即時支賣，且利息甚厚，故商人多願買餘鹽，餘鹽於是大為暢銷。自餘鹽暢銷，而鹽法則較前更壞。(註五三) 權

(註五〇)明史葉洪傳，又續文獻通考征權考卷二十，引華鈺鹽筴議及孫承澤春夢餘錄。明會要卷五五。按鹽政專家左樹珍評葉洪之折色法曰“明代葉洪之廢開中納本色，為納折色，就鹽制而論，明開中法係倣宋之折中法，葉洪改折色，亦倣范祥之鈔法。范祥鹽鈔以折色之虛估，變而納折色之實價，故在宋為利，葉洪改折色，以折色之時估，變而忘本色之常價，故在明為害”證以左氏之論，可知葉洪之法亦為一種可行的鹽法，雖在明代妨害開中寔邊之屯政，但不能謂為惡法。蓋前有宋范祥之鈔法，後有清代之征權現銀，皆無關於屯政，宋未見亡於鈔法，而清代且立國二百餘年之久，亦未見稍受其害。可見一種鹽法施行之良惡，皆以其適合時代與環境為前提。某種鹽法適宜於某一時代與環境，立法者當對症下藥，葉洪之咎，恐即在未對症下藥，本文特註於此，以供鹽政研究之參考。

(註五一)續文獻通考征權考卷二十。

(註五二)同上書，又明會要卷五五。

(註五三)明史食貨志；及續文獻通考征權考卷二十載：明武宗正德年間(1506-1521)



勢奏領殘餘鹽引，賣給商人，坐享厚利，引價因之日昂，商賈無利可圖，相率裹足不前，姦黠的商人灶戶，便藉口官賣餘鹽，夾販私煎，法禁大弛，鹽利盡歸中飽，稅收短絀，商灶因之更困。當時頗有主張收盡餘鹽，減輕正價，以息私鹽者，然亦未得寔行。(註五四) 四十二年(1614)李太后薨，神宗用詔宣佈蠲免浮課，商困才得稍蘇。(註五五) 然各區舊引壅滯，戶部爲要暢銷積引，在兩淮等大區採行袁世振所建議的綱法，一時頗收效驗。(註五六) 雲南因

餘鹽之弊特甚。權倖奏開殘鹽，勢要佔中賣高，坐享厚利，餘鹽一引有用至十餘年者。正德二年(1507)乃申截角之令，立限追繳舊引，然權勢開餘鹽，勢要佔中賣引，既不能禁，引價增加，商引壅滯，奸人夾帶影射，弊端百出。至世宗嘉靖年間(1522-1566)，詔革鹽弊，未幾商人遠俊彙緣近侍，復以增價爲名，奏買殘鹽餘鹽，戶部尙書秦金，以姦人佔中賣高四方，他區別無搭配，積之無用，虧國課，誤邊儲，莫此爲甚，堅執不允。御史高世魁亦力爭之。帝雖詔減淮引，准於浙蘆等區搭配，終允俊等之請。自後姦人名買殘餘等鹽，寔際夾私影運，弊端日甚。嘉靖五年(1526)，又復常股存積四六開之制，斯時餘鹽盛行，正鹽守支日久，類中者少，餘鹽第領勘合，類中者多，結果餘鹽多於正額，正引未派，先派餘鹽，商灶俱困。姦黠者藉口官賣餘鹽，夾販私煎，法禁大弛。嘉靖二十年(1541)從給事中郭鋈之言，悉遵舊法，勿派餘鹽，夾帶者割沒入官，應變賣者以時估爲準。又從御史吳瓊之請，請各邊中鹽，取消折色，仍復本色開中之舊，然令市下，而吏部尙書許讚即請復開餘鹽，以足邊用，戶部覆議從之。餘鹽遂復行。又以太倉銀積少支多，於二十一年(1542)，下令餘鹽照舊納銀，以濟邊儲。折色之法遂又恢復原狀，穆宗隆慶初年(1567-1572)因各邊多事，各邊中鹽常股存積並用，餘引日增，正引日絀，邊內各商皆困，北當時全國各地餘鹽紊亂鹽法的情形。

(註五四)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明會要卷五五均載：明嘉靖十三年(1534)給事中管懷理言，明代鹽法之壞，其弊有六：(一)開中不時，米價騰貴，此招商之難。(二)勢豪權倖，專擅利權，此報中之難。(三)官吏科罰，吏胥侵索，此輸納之難。(四)下場挨掣，動以數年，此守支之難。(五)定價太昂，息不償本，此取贏之難。(六)私鹽四出，官鹽不行，此市易之難。有此六難，正課壅滯，因設餘鹽以佐之，餘鹽利厚，商固樂從，然不以開邊，而以解部，歲入雖巨，無益軍需，故欲通鹽法必先更餘鹽，盡收餘鹽；正引減價，利商利灶而國亦利。事下戶部未果行。此當時全國餘鹽弊重，主張盡收之原委。

(註五五)按明神宗萬曆年間(1573-1619)，朝鮮寧夏等處接連用兵，國用大匱，當時的戶部計臣束手無策，乃興礦稅，遣派稅吏，遍佈各省，雲南遣派楊榮，兼攝鹽務，窮鄉僻壤的地方，都樹旗設廠，米鹽過境悉令納稅。一時吸取民資以供進奉，鹽商鹽販，橫被搜括，百姓駭然，生靈塗炭，當局皆不之顧忌，稅吏騷擾，使業鹽商販，相約裹足不前，官引壅滯，鹽法侵壞。四十二年李太后薨，神宗始用詔宣佈蠲免浮課。

(註五六)見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



產銷有限，滯引易於疏通，未行綱法，所以後來到清代兩淮等區發生了綱商世專引岸鹽利的弊病，而雲南獨無此弊。但至明末，因為明代的統治權已經動搖，外患日急，熹宗天啓年間(1621-1627)，為供給邊防軍軍餉的急迫需要，寔行加征遼餉，引價更加增貴。五年(1625)採用奸臣魏忠賢的黨羽郭興治，崔呈季等的建議，巧立名目，增加引目，橫征苛斂，恣意的搜括百姓，竭澤而漁，鹽法弊病日深一日。(註五七) 及至愍帝崇禎元年(1628)的時候，因太倉出浮於入，給事中黃承昊與鹽臣張養條呈鹽政，奏請再行“中鹽輸粟法。”其意思就是想恢復“開中”的舊規，對於明代歷年的鹽政積弊，頗想有所改革。崇禎也深加贊許，很想寔行此項建議。然其時國家方在用兵，加派“遼餉”“勦餉”“練餉，”每年共約需現銀二千餘萬兩，接繼邊用；而大部餉款，都是仰給於鹽利，故崇禎雖有改革的決心，終以戶部議覆兵餉方絀，不能施行而中止；(註五八)此時鹽弊無由改革可以知了。

上面所述，是雲南第三期的鹽務歷史，歸納言之，自元代設官征課，創立制度以來，至明代而場井官制，產銷制度更加完備。其鹽務的盛衰，亦全隨全國整個行鹽方法的變化而轉變。明成化以前，行“開中法，”雲南及其他各區的鹽務皆極盛；旋壞於“守支”“存積”的弊端；迄成化以後，改行“折色法，”初亦暢行，不久又壞於餘鹽制度，明末雖欲整理，終不可得。滿清入主中國以來，雲南鹽務已入近代時期(1644-1911)。在此267年之中，雲南鹽井增加更多，運銷制度經過各種制度的試驗，變遷愈

(註五七)續文獻通考征權考卷二十，明史食貨志。

(註五八)同上。



多，事定愈形複雜，茲先於下段詳述清代雲南鹽井的場產狀況。

### 叁 場產

鹽產於鹽場，場務的興廢，與產額的多寡，鹽質的優劣，稅課的衰旺，以及運銷的難易，都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一般研究鹽務者，首先注重場產，並且認為場產是鹽務的根本；而一般鹽政家，也以爲要改良鹽務，必先整理場產。雲南的鹽都是吸井滴製成，凡鹽井所在的地方，便是鹽場。這些鹽井，大都有很悠久的歷史。近二百餘年以來，滇鹽產井的興廢無常，變遷也特別多，這些沿革，關係場產，實在不淺。現在先述雲南井鹽產區及各井興廢的沿革，然後再就各井製鹽的情形及其成本倉儲產額等項，分別詳述，以便說明雲南井鹽場產的概況。

#### 一 滇鹽產區及各井興廢的沿革

清初雲南所有的鹽井，仍沿襲明代的舊制，共有黑，白，琅，雲龍，安寧，阿陋，只舊，草溪，爛沙，景東等十井。康熙元年（1662）按井規定產額照額徵課，因爲安甯井區，滴源淡薄，不宜多產，只留新河子井一口，其餘洪源，大界，石，鴛，四產井都一律被封。康熙十年（1671）又封閉雲龍井的山井，及武定府和曲州（即今元謀縣）的只舊，草溪二大井。（註五九）雍正元年（1723）尙餘八大井區。後

（註五九）參看康熙（卷三三）雍正（卷五十）乾隆（卷一五）各朝大清會典。按清初雲南鹽井有謂爲九場者，蓋將只舊草溪二大井作一大井之故。又清初除此十井之外，並非即無他井，蓋此乃已發現之井，其餘如景谷縣境（即今鎮沅縣）之恩耕井，茂茂井，思茅縣境（即今普洱縣）之磨墩井，他郎縣境（即今元江縣）之猛野井，皆屬邊遠瘴地，距離甚遠，未經發現者；或因管理不易，未經奏報者皆是，至雍正以後陸續奏准開採，故本文所謂十井，其大概也。



# 清代滇鹽產銷區域圖





來又陸續開掘了很多的新井,但總離不了以下表中所列的幾大井區的範圍,至於各井所屬的子井,因年久日深,地勢變遷,老洞或已坍塌,或滷源盡竭,多有已被廢棄,另闢新洞至數次的,這是自然的結果。現將近代雲南的鹽井興廢的沿革列如第二表。

參看表內,即知清代在雍正朝以前(1723)雲南鹽井的數目,不過八大井,四十餘子井。雍正年間(1723-1735)即增至二十大井,九十餘子井。(註六〇) 乾隆七年(1742)新開安豐井一口,十六年(1751)又開石膏箐井,(註六一) 四十四年(1779)停止烏得井鹽課,仍准土民自煎自食。(註六二) 所以至嘉慶年間(1796-1820),雲南大井增至二十二口。(註六三) 道光四年(1824)開元興,永濟二井,

(註六〇) 按乾隆雲南通志載,恩耕,香鹽二井,均開自雍正二年,恩耕井舊隸按版井大使,香鹽井舊隸抱母井大使;但清文獻通考,則將恩耕井附於按版,香鹽井附於抱母,僅以按版抱母二井概括四井,實則應為四井。又鹽法通志根據雲南通志稿所載,雍正十年雲南鹽井十五區,蓋即畧去恩,香二井,並將只舊,草溪二井併為只舊草溪井,且未列磨舖老姆二井,作者根據續雲南通志稿,按照大井實數,列為二十大井,與他書所載不同。

(註六一) 按續雲南通志稿載,石膏箐井開自乾隆十六年,但清鹽法志則謂為開自五十八年,鹽法通志根據前者,本文亦如是。

(註六二) 按光緒會典事例所載,嘉慶二十五年雲南鹽井未列烏得井,大概以其在極邊瘴地,人民罕事耕種,專藉賣鹽易米為生,每年認課二千兩,乾隆四十四年,因獲利輕微,灶戶逃亡,無人煎鹽課,乃准豁免課項。鹽政辭典載民國雲南各井場,雖無烏得井名,但其產井猛烏整道各井仍存,可知歷來免課,並未封禁,故文本仍將該井列入。

(註六三) 按光緒大清會典事例載,嘉慶二十五年雲南鹽井二十四區係黑井,新井,沙滷井,白井,安豐井,麗江,老姆井,琅井,安寧井,新洪二井,雲龍井,阿陋井,只舊井,草溪井,抱母井,香鹽井,按版井,恩耕井,景東井,彌沙井,磨黑,木城,安樂四井。與續雲南通志稿所列非區,微有出入,蓋會典事例將黑井區之新井,沙滷井二子井,磨黑井區之木城,安樂二子井作為大井計算。多一新洪井,而缺猛野,磨舖,烏得,石膏箐,四井;此處未列新井,沙滷,木城,安樂四子井及新洪井,而補列石膏箐,猛野,磨舖,烏得四大井,共為二十二井之數,蓋根據續雲南通志稿所列井區數目的大井及子井興廢年代而考證之結果也。



第二表 近代雲

井 別	位 置			開 閉 沿 革
	舊名	今名	距省里數	
黑鹽井	定遠	鹽興	360	明舊井, 康熙元年定額
白鹽井	姚州	鹽豐	570	全上
阿陋井	廣通	鹽興	300	全上
琅井	定遠	鹽興	420	全上
安壽井	安壽	安壽	70	全上
雲龍井	雲龍	雲龍	1,360	全上, 光緒十七年雲龍併歸白井
彌沙井	劍川	劍川	1,060	明舊井, 康熙元年定額
景東井	景東	景東	1,240	全上, 光緒十二年暫行封禁
只舊井	元謀	元謀	360	明舊井, 康熙元年定額, 十年封閉, 雍正元年復開
草溪井	元謀	元謀	350	全上, 宣統元年改名裕綏井, 二年封閉
麗江井	麗江	麗江	1,100	雍正二年開
老姆井 <sup>(1)</sup>	麗江	麗江		光緒十四年併入白井提舉管理
抱母井	威遠	鎮沅	1,400	
香鹽井	威遠	鎮沅	1,400	全上
				光緒十二年合併, 歸一員管理
按版井	鎮沅	鎮沅	1,400	
恩耕井	鎮沅	鎮沅	1,400	全上
磨黑井	普洱	普洱	1,160	雍正三年開
猛野井	元江	元江		雍正三年開, 光緒二年封閉
磨鋪井	元江	元江		全上
烏得井	普洱	普洱		雍正年間開, 乾隆四十四年撤除課項
安豐井	姚州	鹽豐		乾隆七年開, 咸豐二年歸併白井, 旋廢於回亂
石膏箐井	普洱	普洱	1,600	乾隆十六年開
元興永濟二井	廣通	鹽興	350	道光四年開, 舊屬阿陋井子井
喬后井	劍川	劍川		咸同回亂時開, 同治十二年併為白井子井
喇鷄鳴井	麗江	麗江		咸同回亂時開, 同治十三年奏報, 光緒十四年併入白井管理
益香井	威遠	景谷		原名復興井, 久經封閉, 光緒二十七年復開
汪家坪井	東川	東川		接填四川之井, 開於道光二十餘年, 規模甚小



南鹽井興廢沿革

子井數及井名		備註
井數	井名	
5	大井, 東井, 復隆井, 新井(尾井附)沙濂井	本表根據續雲南通志稿, 食貨志, 鹽法, 井地; 滇聚, 賦產門; 清鹽法志, 卷二七四; 十八年鹽務年鑑; 林振翰著鹽政辭典; 並參考鹽政雜誌, 第十三, 十四, 二八, 四五各期製成。 (1) 嘉慶大清會典事例載乾隆五年奏准麗江府有老姆井二區, 此係奏准課額年代而非開井年代, 故本表從續通志。 (2) 鹽政辭典載, 抱姆井舊有四井, 現只二井, 但清鹽法志及續通志稿則載舊有九產井本表從後者。 (3) 續通志載, 產井四區本表從清鹽法志。
5	觀音小石井, 舊井, 喬井, 界井, 灰尾井	
11	奇興井, 猴井, 大井, 吧喇井, 羅木井, 豐際井, 十二丁井, 袁信井, 納甸井, 袁朝俸井, 改版井	
1		
5	洪源井, 大界井, 石井, 鷺井, 新河井	
8	金泉井, 諸鄧井, 石門井, 大井, 師片, 順盪井, 山井, 天耳井	
2	彌沙井, 喬後小井	
4	大井, 小井, 磨外井, 磨腊井	
1		
1		
7	巖古井, 細泥井, 淡井, 火須井, 鹹水井, 淡水井, 日期井	
2	全一井名	
9 <sup>(2)</sup>	全一井名	
11	茂腊井, 平寨井, 習孔井, 漫卡井, 蠻宏井, 回子井, 馬家井, 蠻窩井, 猛妥井, 茂戩井, 香鹽本井	
4	大井, 二井, 茂慶井, 茂帕井	
7	同一井名	
7 <sup>(3)</sup>	總名二: 磨黑井, 磨弄井	
1		
1		
4	烏得, 猛烏, 磨者, 整董	
1		
1		
2		
1		
1		
1		
5		



二十餘年，又於東川縣東北開汪家坪井。(註六四) 咸豐時(1851-1861)雲南發生回亂，鹽井多遭失陷。雲南姚州(即今鹽豐縣)新開的安豐井，因與白井近在咫尺，為免除冗濫，便於管理起見，於咸豐二年(1852)實行裁撤安豐井大使，歸併白井大使辦課，旋即廢於回亂。(註六五) 同治年間(1862-1874)回亂平息，軍事大定，雲南鹽井漸次恢復。十二年(1873)因安豐井既廢於回亂，乃以當回亂時在白井靠近的劍川地方，所新開的喬后井補充之。十三年(1874)又在老姆井附近發現新開的喇鷄鳴井。(註六六) 至同治年間，雲南大井數目，雖然廢去一個安豐井，但又新開元，永，汪，喬，喇，五井，所以反增到二十六井之多。(註六七) 光緒二年(1876)因他郎通判所轄之元江縣的猛野，磨舖二井，有碍石膏，磨

(註六四)根據鹽政雜誌第二十八期調查門沈鴻翔著“雲南汪家坪井灶情形報告書撮要”一文。

(註六五)見王守基雲南鹽法議畧及清鹽法志卷二七四。

(註六六)按光緒會典事例卷二二九載有同治年間，有新開喬后，喇鷄二井之名，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井地載，喬后井，開於同治十二年，喇鷄鳴井開於同治十三年，但清鹽法志卷二七四引據同治十二年閏六月署麗江井大使嚴經之稟，麗江原開辦徵課，為老姆五井，未亂之先，井滷已涸，停煎日久，嗣有灶戶於老姆井下，相離數十里，別開新井煎辦，即今喇鷄鳴井。此為喇井之源起。又同書同卷，引光緒十五年七月，巡撫譚鈞培奏覆，禮部咨，安豐井報廢，以喬后井作為白井子井一案，文內稱，喬后井係回亂時杜逆所開，在白井相近之劍川地方，肅清回亂後，經撫臣岑毓英清查各井，因白井子井安豐井廢於回亂，且年久滷盡，無可再開，喬后井原無所屬，即以該井補為白井子井。是二井開於咸同年間回亂時，可以考證，如續雲南通志稿所載之年代，恐係奏准年代，而非開掘年代。詳確待考。

(註六七)按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所載，嘉慶二十五年雲南二十四井中尙有安豐井在，但同卷所載同治十三年軍事大定接辦各井，則未見提及安豐井，按之雲南通志稿，則安豐井至今未廢，雲南財政說明書所列光緒年間鹽井數目，亦列有安豐井在內，民國時代，且改為分場，事載鹽政辭典，料係會典事例遺漏之故，本文補入之。



黑二井的銷路，便將界內官私各井，一概封禁。(註六八) 二十七年(1901)又在景谷縣再開益香廢井。(註六九) 宣統元年(1909)將草溪井改名裕溪井，二年(1910)封閉之。(註七〇) 所以清代雲南的鹽井，截至宣統末年為止，雲南所有各井，除安豐報廢，猛野磨舖草溪三井封禁外，又開一益香井，合前存的二十三井，實存鹽井二十四口。(註七一) 綜計清代統治二百餘年，雲南鹽井數目漸次增加，由清初十井，增至清末二十四井。所以歷來各產鹽的子井時有變遷，而鹽井之數，仍有增無減，此為清代鹽井興廢的沿革。

## 二 滇鹽製造的情形

雲南所產的鹽，多由各井場灶戶，用火煎煮礦滷，鹹汁而成，不比晒製法(即天然製鹽法)那樣簡單。所用的製鹽工具，製

(註六八) 見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井地，雲南巡撫潘鼎新奏摺。又見清鹽法志卷二七四。

(註六九) 鹽政辭典載，益香井舊名復興井，於道光元年創辦，嗣因銷路壅滯，由石膏香鹽二井呈請封禁。後因香鹽井鹽產不敷銷，於光緒二十六年另集資本開辦，次年井成出鹽，名益香井。

(註七〇) 鹽政雜誌第十三期，調查門，何亮標著“雲南迤西邊岸鹽務調查記。”

(註七一) 按雲南財政說明書載，光緒年間雲南鹽井二十三區為黑元永三井，白井，喬后井，喇鷄鳴井，麗老二井，雲龍井，石膏井，磨黑井，抱母井，按版井，恩耕井，景東井，阿陋井，大諾井，草安二井，只舊井，環井，安再井，彌沙井。本文表中有二十四井且有一二井名不同者。蓋財政說明書未列烏得，香鹽，益香，汪家坪四井，而多大諾井，並將草溪井列為草安二井。查鹽法通志載大諾井產地缺考，且各書均未列入該井，必係大井之子井，故本表未列入大井數內。至草安二井之名，證以清鹽法志所引據之奏銷冊，謂並無草安二井，只有草溪井名，且鹽政辭典十三期載草溪井已於宣統元年改為裕井，二年被封禁，鹽政辭典所列行鹽區域表中，列有綏裕分場或係該井於民國復開之名，故本文表中，仍列草溪井名。又所遺漏之香鹽井，據雲南通志稿，清末仍有是井，本文列入。連同未列之烏得，益香，光緒年間共成二十五井之數，其汪家坪等井因係小井，不足與於大井之列，不計算在內，故宣統二年草溪井封閉後，僅餘二十四井矣。



鹽方法,以及所產的鹽式,鹽質,鹽種,煎鹽的工本等制度,都與他區不同,茲分項述之於下。

### 甲 製鹽的器具

雲南鹽井,製鹽器具之最重要的,爲灶與鍋,其次如木瓢,甕,牛皮袋,鏟,木桶,滴槽,滴池,缸,及瀝甌都是不可少的。茲分項詳述於下。(註七二)

(一)灶——是雲南鹽井煎鹽燃薪發火的工具,用泥磚製成的。其數目及種類隨地而殊。大概產滴豐盛之區,灶戶愈多,則灶亦大,灶愈大,則鍋愈多,反之則灶小鍋少。灶上置鐵鍋,有灶一具安置鐵鍋至四十餘個的,如黑元永三井是,名爲大灶。其次有安置十七八鍋的,或十四五鍋的,最少亦安置六七鍋,如喬后等井是。灶之種類有三:馬槽灶,梅花灶,窰灶是也。馬槽灶鍋之排列,如馬槽樣,安置鐵鍋四五十不等。梅花灶,用桶鍋環圍,大鍋居中,如梅花式,後節排列三層桶鍋,如三字形,安置鍋數由二三十至四五十不等。窰灶之式樣,多前寬後窄,成長方形,灶上置鍋,自首至尾,每口各高五寸,珠聯而上,其形如窰,灶邊鑿有澆水,溶礦,除礦,淡水四塘。現在所用的灶,多爲窰灶,用梅花灶與馬槽灶的較少。

(二)鍋——是煎滴製鹽的器具,用鐵鑄成的,或重百斤,或七八十斤,最小的也有一二十斤重;最大的是用很厚的鐵版湊合成的,使能經久不破,其底是平的,安置灶上合縫處,用滴和灰

(註七二)鹽政辭典;南海潘定祥著雲南鹽政紀要各論第二章,及各井雜記。鹽法通志卷三五,三六。



嵌結，使無罅漏。鍋的種類有大鍋，桶鍋，解鋸鍋三種：大鍋形如盤，寬二尺二寸，周高一尺，桶鍋形如缸，高數尺，解鋸鍋爲半月式，大小寬窄不同。

(三)木瓢——爲分滴及撈鹽的器具。

(四)竈——爲提取淡水的器具，是用木製成的。其法斲木爲筒，長約丈餘，中以木桿作簧，一端縛牛皮兜，插入筒內，一端作丁字柄，執柄抽提，淡水即自然由筒口洩出。竈的位置，各井不同，數目也是有多有少，下洞，上下每層置六竈，計十二具，有左右分置的，有連貫直接的，有曲折間接的，純視地形的不同而佈置之。

(五)牛皮袋——爲繩井吸滴的器具。滇鹽滴源，出於地中，掘地開井，即用此袋提取滴汁。其製法是以整張牛皮製成，大的可溶水一二百觔，小的可溶水五六十觔，用皮條繫在袋之一端，繩入井中，推挽轆轤汲取滴水，倒注池中，也有倒入木桶的，使人工背負至灶煎煮。

(六)鏟——爲扒鹽渣之器具，柄曲，以鐵製成。

(七)木桶——爲盛水的器具。

(八)滴槽滴池及地槽——都是注滴的器具。槽池，有木製的，有石砌的，石砌的叫石砌滴池。又有就地開槽盛滴的，叫地槽。

(九)缸及瀝甌——爲泡滴，泡礦，及澄滴的器具，都是用瓦製的。瀝甌口徑一尺三寸，高一尺五寸，用時，甌內放一塊瀝布，爲瀝渣之用。



## 乙 煎鹽的方法及種類

滇鹽製法，都是煎法，但煎製法中各井又有不同，普通言之，都是吸取礦汁和井滴，用木柴煎製而成。製鹽原質，有滷質礦質二種，礦質又分砂，土，石三種，石礦爲上，土礦次之，砂鹽又次之。業鹽的人，擇其地所產之滷汁的濃淡，礦質的厚薄，來分配灶戶的鍋數。產井滷礦濃厚之區，灶戶必多，反之則少。灶戶有滷丁礮班二種，都是製鹽的工人。產井附近的居民，務農林之餘，擔負柴米至井，獲得力資，販賣零鹽，以謀生計，也有受僱於井灶，而作礮滷製鹽的僱工，此爲零工，也是製鹽工人之一種。煎製方法，不外井水直煎或淋煎與礦滷煎二法。(註七三)

(一)井水直煎法，與淋煎法——簡單說，就是汲天然滷汁於井，用木柴煎熬成鹽之法。其法：先將鍋灶支好，然後注入滷水，放火起煎，每口鍋內，要放鹽本(一曰鹽母)才容易煎熬；也有先用井水潑田，晒乾結霜，刮取鹹土，泡水瀝滷，然後注入鍋中煎熬成鹽的，這叫做井水淋煎，也是井水煎的一種。當煎熬時，灶大者，中心大鍋滿貯冷滷水，用烈火熒滾後，取木瓢分散於週圍的鍋中，俗名叫“散水”；再等四圍鍋中的滾滷煎濃結鹽時，其滷必澀，更以此圍繞的多數鍋，減爲少數鍋；等各鍋滷水漸乾成砂，便將此砂併入大鍋，候餘滷漸乾，剷入篾籬，濾去餘汁，取砂作成圓個，用細炭火略燒半乾，再用栗炭火燒一晚，即成筒鹽。灶小者，中心大鍋一口，盛滿清滷水，燒滾後，以木瓢分散於傍繞

(註七三)鹽政辭典；中國鹽政史卷一；鹽法通志場產製造；雲南鹽法議畧；雲南鹽政紀要第二章；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井地；鹽政雜誌第二一期。



的小鍋，即以大鍋再貯冷滴水；小鍋的滾滴水煎濃後，漸漸結成鹽，次第用木瓢撈出陰乾，而後築成筒鹽。有時等鹽結成堅塊，用鐵鏟取出，即成大塊鍋鹽。無論大小灶，要每月更換一次，修灶時，要換土撤鍋，停煎三五天，才能起火。

(二)礦滴煎法——簡單說，是以礦滴摻和，泡水濾渣，用柴煎製成鹽之法。煎時有四次的手續，一為泡礦，二為瀝滴，三為取砂，四為煎鹽。此項煎法，多用窰灶開煎，於窰灶之上置鍋，將礦裝於竹籃內，懸於溶礦塘，吸取淡水塘之水，使之溶化，時時攪之，此名泡礦。至礦合水化為濃汁後，吸入澆水塘內，澄而清之，此名瀝滴。澄清後，吸入鍋內煎之，漸煎漸濃，鍋內的滴，也漸煎漸淺，又加添滴汁，俟鹽滿鍋口，將中間浮鹽挹注於最後鍋內，併而煎之，將本鍋之鹽，暫留灶上，薰以餘火，大約須二日夜，即可以鐵鏟取出，製成鍋鹽，或取出鹽砂，以人工築成筒式，再用炭火煉乾，亦可製成筒鹽。此名取沙及煎鹽。

以上煎鹽的方法，於煎熬時，假使鹽滴未即凝結，須將皂角末和糠攪沸滴中，頃刻即可結成。所產鹽式鹽種，歸納起來，約有四種。(註七四)

(一)筒鹽——高七寸，重十二斤十二兩八錢，寬六寸，形式如筒，每灶大約一日可出一千斤，專行銷內岸。

(二)鍋鹽——有大小之別，製造時，經兩晝夜成鹽一鍋(俗稱一平)，重百八十斤。但瀝砂費工，比較製筒鹽，耗費時間多，而反得鹽少，所以只運銷邊岸。鍋鹽有大鍋鹽，一名大鹽，及水底鍋

(註七四)鹽政辭典；中國鹽政史卷一；鹽法通志場產製造；雲南鹽法談畧；雲南鹽政紀要，第二章。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井地。



鹽，一名水鹽二種。前者是普通鍋鹽之大的，後者是鍋鹽之精華，所以也有叫精華鹽的。最近又有所謂挖心鍋鹽，其式中凹，形式如鍋。

(三)圓鹽——形如餅式，製時須將新鍋鹽搗碎成粉，另和新油，再入鍋製成，此種圓鹽的煎製，因費工很多，灶戶多不常製。除上述三種鹽式外，尚有特別鹽式，詳述於第四種。

(四)特別鹽式——種類很多，如燈台式，象蹄式，花鼓式等都是。燈台鹽重二斤八兩，產於大諾等井。象蹄鹽重一斤多，產於石門金泉二井。花鼓鹽大者重十觔，小者重五觔，產於順蕩，師井二井。

以上四種鹽式，一二兩種現仍銷行，其餘二種灶戶不常製造，所以銷行不廣。

### 丙 各井煎鹽的概況

前段已將雲南井鹽製造之普遍的情況敘述完了，現在更就清代各井煎鹽的個別情形，按以下各項：(一)各井煎法(二)所煎的鹽種鹽質(三)各井所有的煎灶座數(四)每滴一斤的煎鹽量(五)每日出鹽的斤數(六)每百斤費柴數(七)井洞的深淺(八)各井取滴所用的器具，列為第三表。

按表中所列各井煎鹽的情形，可知雲南各井煎鹽的方法，井水直煎或淋煎與礦滴煎的鹽井數目相等。各井所產鹽種以鍋鹽較多，鍋鹽之中又以挖心鍋鹽為多，若鹽質的佳，鹽味的厚，則以黑，白，磨黑，喇鷄鳴等井所產的為最上，色既白，味又厚，喬后元永等井所產的，也是色潔味正，都能適合民食之用。此外



第三表 雲南各鹽井煎鹽概況

井別	煎法	鹽種	質	煎灶坐數	每斤煎鹽(單位兩)	每日可出鹽(單位斤)	每百斤費柴(單位斤)	井洞深淺(單位丈)	取油用具
黑鹽井	井水直煎	鍋鹽色白味厚		65	1-3	10,000+	300+	10+	竹甕
白鹽井	井水直煎	筒鹽色白味厚		45	2	22,000	300+	1-4	木桶,絞桿
喬后井	礦油煎	筒鹽分青紅白三色色潔味厚		80	8	1,000	300+	10	
麗江老姆井	井水直煎	筒鹽色白味淡		130	16	1,835	270-280		
喇鷄鳴井	礦油煎	大鍋鹽及水鹽色白味厚		85	7-8				
環鹽井	井水直煎	鍋鹽質堅味苦		15	2-3	2,600	300+	16-17	竹甕
安寧井	井水淋煎	鍋鹽色次味淡		69	1	700			
元永二井	礦油煎	鍋鹽色潔味厚		99	4		300+	10+	鐵錘
雲龍井	井水直煎	筒鹽色白味淡			1.7-1.8	6,656	350-360	10+	
阿陋井	井水直煎	鑊鹽色白味苦		15	0.3-4.0	1,700+			
抱姆井	井水淋煎	挖心鍋鹽味苦		14	3	970+		10+	竹甕
香鹽井	礦油煎	挖心鍋鹽味正		32	8	6,400	280-290	10+	鐵錘
按版井	礦油煎	挖心鍋鹽味正		104	8		300+	23+	鐵錘
磨黑井	礦油煎	挖心鍋鹽色白味厚		26	9	24,500	300+	15	絞桿
石膏箐井	礦油煎	挖心鍋鹽味正		6	4	8,400		16	
益香井	礦油煎	挖心鍋鹽味正		8					
只舊草溪井	礦油煎	挖心鍋鹽色次味淡			0.15-3.20	889			
彌沙井	井水直煎	筒鹽色白味淡		30	0.30-0.70	348			

(註一)本表根據光緒雲南通志稿,食貨志;左樹珍中國鹽政史,雲南鹽政紀要,及鹽政辭典作成。鹽

政雜誌第二一期。

(註二)有。者根據乾隆雲南通志,續雲南通志稿,井地;有。者根據鹽政辭典及雲南鹽產紀要,有△

者根據中國鹽政史卷一;鹽政雜誌第二一期。

(註三)尙有猛野井及迤東之汪家坪等井未列入表中,前者之煎法係礦油煎,而後者則爲井水淋煎。



如安甯,只舊,草溪,彌沙,琅井等井,不是味淡,就是苦澀,其質最下,僅能搭銷邊岸。至於各井開鑿之深度,大半都在十餘丈左右,井洞開鑿不深,春冬兩季滷少味濃,夏秋兩季,滷多味淡。查滷味的濃厚,為製鹽之要素,各井既濃淡不時,所以鹽品在質和量的方面都遠不及他區之佳。其他如產滷每斤煎鹽量,少的每斤煎鹽一錢五分,最多的可煎鹽一斤。每鹽百斤費柴斤數,都在三百斤左右。每日出鹽量以黑,白,磨三井為最多,約在10,000斤至30,000斤以內,以彌沙井為最少,僅300餘斤。凡各井情形,可於表中觀其大概,現在情況雖有變遷,但大同小異,也可供雲南場產的參考。

### 三 煎鹽的“薪本役食”

鹽的製造,需要資本,就雲南而言,灶戶煎鹽經常所需的成本,概括之,約有四項:一)煎鹽器具的設備,添補,及折舊(二)修理井洞的費用(三)鹽業工人的工資,如汲取礦滷之竜夫,及煎熬鹽滷的灶丁,所需要的役食(四)煎鹽薪柴的銀價。這些薪本,竜工役食,洞費,器具等項用費,都是業鹽製造的灶戶,所不可缺少的資本,也是製鹽所必要的成本。此項成本,既為製鹽之用,當然仍須取之於鹽,普通都是在賣獲鹽價內扣除的。大概每百斤扣銀若干,都有一定額數。奏銷冊統名曰薪本,役食,井費。清初,照例每年各井灶戶,按額攤領礦滷,自備柴薪,煎製成鹽後,即交官登記,先由井官墊給銀款數成,等售獲鹽價到手,再行發清全部。統由井官按數造冊,入於薪本役食井費等名目項下奏報戶部。(註七五) 康熙三十八年(1699)雲南黑,白等井,計由官墊發



的薪本役食銀,每年核定爲60,000兩,都是准予預先在撥餉內動支,發給各井灶戶,候煎鹽辦課後,再行補還撥餉。(註七六) 雍正九年(1731)題定畫一鹽課章程,在十年才開始實行;當時每年各井於鹽價銀內,扣給灶戶的薪本役食器具等項額銀,列如第四表。(註七七)

第四表 雍正十年劃一章程各井鹽價及煎鹽成本

(單位以兩計)

井	別	每百斤鹽價	每百斤煎鹽成本*
黑	井	2.8	0.933
白	井	1.6-2.5	1.046
環	井	2.6	2.029
雲	龍井	2.1	1.332
安	壽井	1.9-2.5	2.006
阿	陋井		1.626
景	東井	1.5-1.8	1.147
彌	沙井	2.1	1.130
只	舊草溪井	2.5-2.7	1.500
按	版井	1.3-1.5	0.800
麗	江井	2.2	1.000
磨	黑井	1.6	1.187

本表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八一。

\* 包含薪本電工爾費役食等項。

根據上表所列各井煎鹽的成本,與賣獲的鹽價比較,黑井每百斤鹽價爲2.8兩,而成本只有0.933兩,可算成本最輕,而賣價最高的井。按版井成本每百斤雖祇費0.8兩,但鹽價僅有1.3至1.5兩,所以仍不及黑井,其餘各井每百斤鹽價,都在1.5兩以上,2.7兩以下,每百斤成本都在1兩以上,2.1兩以下。煎鹽成本每年

(註七五)清鹽法志卷二八一及二七六,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薪本。

(註七六)康熙大清會典卷三三,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乾隆大清會典卷十五,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

(註七七)清鹽法志卷二八一,嘉慶(卷一八一)及光緒(卷二二九)大清會典事例。



於鹽價內扣去，其餘銀額即爲正課。

乾隆十六年(1751)正當官賣盛行之時，核定每年雲南各井應借墊薪本役食井費等項成本銀400,000兩，除原有60,000兩，准作爲官本外，其餘340,000兩，於墊借之次年奏銷時，入冊報部完清。嘉慶五年(1800)以後，雲南採行就井徵課，一切井費煎鹽成本，皆由灶戶自備，但貧乏灶戶無力儲薪者，仍由官府借給薪本。每年於秋初發給，先由各井提舉官傳集殷實柴戶，當面按數發給各灶戶，以便採辦柴薪，運井供煎；自次年春季起，分作四季，於灶戶賣獲鹽價內扣還；如扣收不足，將提舉官照例開參，如有收還無著的，由經放人員賠補。二十五年(1820)又改於每年春季發給，自次年夏季灶戶領柴時起，分作四季扣還。(註七八)

當時雲南二十四井之中，只有黑井，白井出滿最旺，未嘗淡縮，所產鹽斤，佔全省產鹽額之大半，煎鹽既久，柴薪維艱，灶戶採辦須涉遠道，力常不支，每年黑井由庫欸借給銀二萬兩，白井安豐井銀七千兩，琅井初定銀四千兩，旋因缺產停借柴本，黑白二井仍舊。其他各井也按額借給，都是在灶戶賣獲鹽價內扣還，無着時，歸井官賠償。咸同回亂以後，雲南改爲就場官賣(灶煎官賣)各井借領薪本的舊例，仍相沿未改。(註七九) 茲將宣統元年借發各井薪本銀數列如第五表。

該表所列各井於清末每年額定借發薪本銀數，以黑，元二鹽井爲最多，白，永，喬，磨，等井次之，琅，安，阿陋三井爲最少。薪本

(註七八)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清鹽法志卷二七六。

(註七九)雲南鹽法議畧，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薪本。清鹽法志卷二七六。



第五表 清末宣統元年雲南借發各井薪本銀數

(單位以兩計)

井	別	薪、本
黑	鹽井	7,000
元	興井	5,000
永	濟井	3,000
白	鹽井	3,500
喬	后井	2,500
石	膏井	2,000
磨	黑井	3,000
抱母	香鹽二井	2,000
按	版井	3,000
瓊	鹽井	600
安	膏井	500
阿	陋井	600
總	計	32,700

根據清鹽法志卷三七六。

款數大者井區大，煎額多，薪本款數少者井區小，煎額亦少。此為清代雲南各井灶戶煎鹽，多由官府借領薪本的情形。到現在此種制度，仍未稍改，也是體恤灶戶煎民之意。

#### 四 各井的倉儲

清代各井倉儲之設備無從查考，惟清末就井官賣，灶戶煎鹽都歸官收，本應建造鹽倉屯鹽，以防走漏。鹽倉的位置，宜取地勢高敞，與井官衙署相近，易於看守，而無雨水浸濕之處為適宜。雲南各井，於清末所建鹽倉，實寥寥無幾。黑井，石膏，抱母等井的官署，向來是租用民房，以兩耳房為鹽倉。香鹽井是借關帝廟的耳房為鹽倉；只舊彌沙二井，雖設有鹽倉，但無防範，時有透漏；其足述者，只有按版井。該井於鹽局左右共建鹽



第六表 清代雲南

(單位以

井 別	原 額	雍正 5 年定額	雍正 9 年定額	乾隆 7 年定額	乾隆 16 年定額
黑井(元永)三井(1)	7,042,000	7,042,000	8,230,024	8,230,024	7,644,252
白井 . . .	6,369,316	6,369,316	6,619,316	6,619,316	7,979,616
麗江井 . . .	184,740	184,740	267,120	267,120	451,240
老姆井 . . .					
現井 . . .	1,599,996	1,599,996	1,993,996	1,993,996	2,112,996
安壽井 . . .	354,000	354,000	428,496	428,496	944,496
雲龍井 . . .	1,510,014	1,510,014	2,601,684	2,601,684	2,421,232
阿陋井 . . .	672,600	672,600	708,600	708,600	591,000
只舊井 . . .	49,992	365,800	365,800	365,800	53,100
草溪井 . . .					212,702
抱姆井 . . .					1,760,796
香鹽井 . . .					847,123
按版井 . . .	4,572,618	4,572,618	4,445,218	4,445,218	857,402
恩耕井 . . .					896,520
景東井 . . .	169,200	169,200	1,481,768	1,481,768	1,384,184
彌沙井 . . .	57,221	57,221	57,221	57,221	57,221
磨黑井 . . .	—	88,193	88,193	88,193	167,171
安豐井 . . .	—	—	—	2,019,600	2,468,116
安樂井 . . .	—	—	—	—	31,683
石膏箐井 . . .	—	—	—	—	—
喇鷄鳴井 . . .	—	—	—	—	—
喬后井 . . .	—	—	—	—	—
大諾井 . . .	—	—	—	—	—
總計 . . .	22,581,697	22,985,698	27,287,436	29,307,036	30,880,850

本表所列數字根據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有 \* 號者根據清鹽法志及雲南財政說明書。

(1) 內黑鹽井額鹽 10,131,026 斤,元永二井溢鹽 5,485,300 斤。嘉道以前黑井定額內無元永二井之數。

(2) 內收回安壽井代煎鹽 627,400 斤。

(3) 外有金泉龍珠寶泉新興等子井溢鹽 830,965 斤不在正額內。

(4) 三次遞加溢增鹽, 301,350 斤不在正額內。

(5) 外有代煎抱姆井缺額鹽 242,600 斤,又代銷開化文山鹽 360,000 斤,又額外溢鹽 6,301,350 斤,內撥各井鹽 1,840,692 斤,尙餘鹽 4,460,658 斤。



區各井歷年產額

斤計)

嘉慶4年定額	嘉慶5年定額	道光年間定額*	同治12年定額	光緒年間產額*
7,644,252	15,616,326(1)	15,616,326	15,616,326	18,359,299
7,979,616	8,739,300(2)	8,739,300	8,739,300	5,096,707
	438,600		438,600	
451,240	209,400	648,000	209,400	130,101
2,112,996	1,486,808(3)	1,486,808	1,486,808	850,000
944,496	708,799	708,799	708,799	250,183
2,421,232	2,114,600	2,114,600	2,114,600	1,888,252
591,000	430,704	430,704	430,704	743,727
53,100	106,122	63,600(8)	106,122	106,122
212,702	173,400	476,100(7)	173,400	102,000(10)
1,760,796	1,500,312	1,500,312	1,500,312	3,368,558(9)
847,123	891,127	891,127	891,127	—
857,402	765,000	765,000	765,000	4,241,731
896,520	330,000	330,000	330,000	444,860
1,384,184	1,680,300	1,384,200(6)	1,680,300	350,280
57,221	57,300	57,300	57,300	36,023
167,171	78,900	78,900	78,900	7,221,282
2,468,116	—	—	—	—
31,683	—	—	—	—
480,000	951,000(4)	951,000(5)	951,000	1,908,736
—	—	—	694,774	1,976,054
—	—	—	3,648,100	5,537,711
—	—	—	—	360,000(11)
31,360,850	36,277,998	36,242,076	40,620,872	52,971,626

(6) 外有收回安壽井代煎鹽 296,100 斤,

(7) 外有收回安壽井代煎鹽 627,400 斤,

(8) 外有收回安壽井代煎鹽 42,522 斤,

(9) 按奏銷冊作抱母香鹽二井。

(10) 按奏銷冊作草溪井。但按財政說明書作草安二井。

(11) 按近年奏銷冊不列大諾井產數。



倉十九間，能容鹽二百數十萬斤，又於硃硯外建倉十三間，能容鹽一千萬斤。此外如黑，元，永井也有公倉二所，名曰永裕，富有，能容鹽數十萬斤；又有私倉數處，容鹽四五十萬斤；凡已收者，入公倉，未收者，入私倉，也能與按版井頡頏。至於阿琅二井的鹽，因無儲倉的設備，便只有堆積署中之一法，往往易滋流弊。其餘各井並不設倉收貯，甚至仍存灶戶，任灶丁偷竊，走私漏私的事，常時發生，鹽課損失不少。此為雲南各井，在前清時代，未能一一遍設鹽倉，儲鹽的建築，甚為缺乏，以致處處可以堆鹽，處處可以漏私，所以鹽官天天喊緝私，而私鹽終無禁絕的一天。（註八〇）

這是雲南各井倉儲的概況

### 五 雲南各井的產額

鹽為民食日用所需，產量無窮，銷量有限，若不限制產額，必至生產過剩，銷滯課壅。清代鹽制，為使產銷平均，供求相應起見，對於各場產量，都定有產額，雲南各井，雖不如長蘆淮浙之產量無窮，然為統籌全局，酌盈劑虛計，各朝都規定產額。自清初迄清末，雖各井產滴衰旺不一，井硯開閉無常，定額時有變更，然就全區年產總額而言，所有各井年產定額的總數，無不與年俱增。（註八一）茲將雍正以下各朝，雲南各井之產額列如第六表。

（註八〇）雲南鹽政紀要第八章。

（註八一）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輯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鹽額。清鹽法志卷二七五。按此項產額為政府規定之數，其各井溢煎之鹽，尚不在內。譬如嘉慶末年及道光年間，每年各衰井的缺額，都是靠旺井的溢額彌補的。且雲南鹽井，每年產額本不够全省人民消費，如東川廣南開化一帶，每年都需要川粵鹽之接濟，其數也不下數百萬斤。此數不過本省井鹽產量的官定額而已。



觀表中所列各朝所定各井產額的總數，雍正五年(1727)以前的原額僅 22,581,697 斤，至雍正五年增至 22,985,698 斤，九年又增至 27,287,436 斤，因為此時雲南新開的鹽井獨多，所以產額增加。乾隆七年為 29,307,036 斤，十六年(1751)即增至 30,880,850 斤。嘉慶四年，產額總數為 31,360,850 斤，五年(1800)又增至 36,277,998 斤。道光年間總產額仍有 36,242,076 斤。假若以代煎缺額各井的鹽產計入，還不止此數。咸豐回亂事起，鹽井失陷，產井破壞，產額不詳。同治十二年(1873)以後，雲南回亂平息，井場復原，產額突增至 40,620,872 斤。光緒年間產額增至 52,971,626 斤，較之清初差不多增加一倍半了。至於清代歷朝產鹽定額總數增加的原因，不外開闢新井，增加產額所致，試觀本篇雲南各井興廢的沿革表中，雍正以後，所增加的新井額數，比封閉的較多，歷年產額的增加，自為必然的事。

## 肆 運銷

鹽務的基本在場產，而功用在於運銷，沒有運銷，則生產品無處消納，勢必因生產過剩而停止煎晒，所以鹽政家既須注意場產，同時又不能忽視運銷。清代運銷制度，全國各區大都施行引制，其法設場製鹽，劃界運銷，僉商認引，按引征課。雲南井鹽的運銷制度，素無引商專岸的弊病。清初行包商制，雍正年間改行官賣制，(註八二)嘉慶初年又改為就井征稅制，同光以來再

(註八二)按清初行包商制，後改為官賣制，事載鹽法議畧，惟改制年月不明，此處謂雍正年間改制，係根據雍正大清會典所載。該書載康熙二十七年題准，雲南鹽官完欠考成處分，有“雲南向係僉定土商小販，領運行銷，先鹽後



易爲就井官賣制。二百餘年之間，雲南井鹽運銷制度，改革幾次，其中情形很是複雜，利弊得失可供參攷的地方也很多，除清初行包商制的時期中，沒有重要事蹟可供敘述外，茲就雍正以後分爲三個時期敘述。第一時期，自雍正初年至嘉慶五年，爲官專賣時期。第二時期，自嘉慶五年，中間經過咸豐回亂，而至同光回亂平息時止，爲就井征課時期。第三時期自回亂平息至同光以來爲就井官賣時期。茲分別詳述如後。

### 一 官專賣時期

雲南鹽井所產的鹽，完全供給本省各州縣的民食，順治康熙年間，就井委派提舉大使等官，督率灶戶煎辦額鹽。運銷的方法，因滇省僻處西南邊地，沒有大商富賈，向由各州縣的地方官，僉定土商小販，赴井收鹽，運銷各地，先行鹽而後納課。各府州縣每年運銷鹽斤征課的額數，皆由中央戶部規定；並立有地方官完欠考成的處分章程，如有墮銷欠課的事，應由該地方官負責受處，中央監督之權，即盡於此。行運時，不用部頒引照，而由該省主管官按井給票，指定所僉定的土商，認票運鹽；政府按票征課，摺配鹽斤，都有一定的井區，運銷也有一定的界限，僉定土商，又不像他區之可以世襲憑“窩根”以專鹽岸；所以雖有鹽商，而無引商綱商之弊，是一種包商的制度。

當時所行的鹽票，有大票小票二種：大票300斤，小票50斤。

課”的記載。同書又載“雍正元年覆准九井行鹽辦課，革去一切陋規，召募商民，赴井納課，聽於各府州縣販賣”是截至雍正元年爲止，雲南尙係包商制，康熙一朝可說決未改行官賣，故改行之年代，諒在雍正元年以後。



大票在舊習慣上，也稱爲引。後來包商制度弄壞了，原因是（一）雲南全省山路多於水道，運輸不能利用舟車，完全靠人夫馬畜來背負馱運，以致運費特重。（二）各井煎鹽缺乏煤炭，只能用木柴煎製，所用工本（即煎鹽的成本）也特別重。（三）各省鹽課，在當時每斤平均不過三四厘，淮南最高也沒有超過一分，而滇鹽最初起課，即以一分爲率，因此課賦也較重。商人運銷滇鹽，運費，工本，課賦既然都是特別昂重，經營鹽業，無利可圖，結果富商巨賈當然都棄而不顧。地方的官吏爲得顧全考成，乃不得不多僉土販，勉強承運；鄉販資本本來薄弱，往往僉定不到幾年，即行賠累，無力繳償。（註八三）雍正年間，包商無法繼續維持井鹽的運銷，才改爲除省倉以外，（註八四）一律皆由各州縣地方官領運銷售，所需課稅工本運費，即由售賣鹽價內徵解。此爲採行官專賣制的原委。迨嘉慶五年，因官賣滋弊已達極點，始月改新制。茲將官專賣制下，州縣官運銷的情形分項述之於後。

#### 甲 官賣制的方法

雲南既於清初行官賣制，其寔施的方法，是以灶戶煎鹽，官家給薪，官運官銷爲原則。關於製鹽方面，各井產鹽俱由井官預給薪本，督率灶戶煎辦額鹽，各井所煎的定額鹽斤，按日交存井倉，由官配運。關於運銷方面，則除省倉以外，均按照各州縣戶口的多少配定額數，由各府州縣的地方官墊價雇夫，赴產井

（註八三）王守基鹽法議畧雲南鹽法議畧篇。康熙大清會典卷三三。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

（註八四）嘉慶會典事例卷一八一載“乾隆三十七年裁撤省店，改設鹽倉，實成官運，定額分銷，”是省倉於是年亦已改官運。



運鹽，至本管地方設店收貯，再行分發所屬各地方的鋪販銷售。關於徵權方面，即於賣獲鹽價以內征解正課，養廉經費，及歸還薪本運價等項，每鹽百斤定價約為三兩，各屬每年預計共須解繳鹽道庫銀 1,043,418 兩，內撥解司庫正課銀 261,643 兩，餘作養廉經費開支，及還薪本運價等項之用；一切開支均按年造冊，分款奏銷。這是雲南當時寔行官專賣制的方法。（註八五）

### 乙 銷地及銷額

雲南各井行鹽的地方，在清初順治康熙年間，是行銷本省的大理，臨安，楚雄，澂江，景東，廣南，廣西，順寧，曲靖，姚安，鶴慶，武定，蒙化，永昌等十四府。雍正年間，增銷永北，元江，麗江三府，共為十七府地方。乾隆及嘉慶初年，景東府，永北府，蒙化府均改廳，廣西府，元江府均改州，仍行雲南井鹽；除十七府廳州外，又增銷至普洱府及鎮沅州（註八六）。當時係行官專賣制，井鹽產銷的事務，概行改為由官主辦，每井各有固定的銷岸。經管運銷的地方官，各守疆界，不許越界販賣，但間或因某一州縣缺鹽，寔際上供給該州縣的鹽井又無法接濟，才准向鄰近的州縣通融接濟。此項劃分銷地的辦法，本為元明引制劃界行鹽的舊規，並非行官專賣制時所創設的。各州縣的銷額，是從當時食鹽的消費量而規定的。當時雲南全省，除東川昭通二府，毗連四

（註八五）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清鹽法志卷二七八，嘉慶年間總督富綱疏，巡撫初彭齡疏，及迤南道屠述濂詳議。

（註八六）康熙大清會典卷三三。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乾隆大清會典卷一五。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



川，向來行銷川鹽，(註八七)廣南府的寶甯縣，開化府的文山縣，路通兩廣，是由委員辦運粵鹽銷售以外；(註八八)其餘各府廳州縣，都運銷本省的井鹽。茲將官專賣制下，各井所劃分的行鹽地方，及乾隆十六年至嘉慶四年以前，各州縣所規定的年銷鹽額列如第七表。

據第七表所示，雲南各井在嘉慶以前，除只舊，草溪，抱母，香鹽，彌沙，磨黑，石膏七井的銷地不廣，未定銷額外，此外各井皆有一定銷鹽的州縣，各州縣也分配有一定的銷額。銷地最廣的為白井佔二十五州縣，其次為黑井，安豐井，再其次為雲龍，琅鹽二井；銷地最小的，為阿陋，麗老等井，所佔銷地，不過一二州縣。各井銷地既有廣狹之不同，各州縣每年所分配的銷額，也各有多少之別。井區中每年總銷額最多的，首為白井，每年銷鹽9,351,451斤，黑井次之，此外雲龍，安豐，琅鹽，按版，恩耕，景東，安甯等井的總銷額，也各在百萬斤至三百萬斤之間；阿陋，麗，老三井不過五六十萬斤而已。總計雲南全區當嘉慶以前黑，白，雲龍等井有銷額的州縣，共有73州縣，年銷總額為31,542,811斤，只舊等無銷額的井區的銷地，尚不在內。此即雲南各井，於嘉慶以

(註八七)據清鹽法志卷二七七載，根據會典及四川鹽法志考證所得，雲南昭通，鎮雄皆於雍正七年奏定食川鹽，乾隆三年東川，南甯，霽益，平彝，宜威，亦奏定銷川鹽，乾隆十六年將原銷各地之川鹽全數撥銷昭通，東川二郡，其南甯等處食鹽仍領銷滇鹽，故自乾隆十六年以後，雲南只東川昭通二府尚銷川鹽。

(註八八)清鹽法志卷二七七載，滇屬廣南地方距省甚遠，向係聽民販運，近粵西者，販賣粵鹽，又開化地方每年只附郭之文山縣運銷阿陋井鹽三十三萬斤，其餘民食不敷各地，於乾隆三四年間，議運粵鹽，赴滇協濟。自九年以後，每年定買1,200,000斤，分發行銷。後來文山縣額阿陋井鹽撥給蒙自縣行銷。另撥粵鹽200,000斤，接濟文山縣。故廣南開化皆銷粵鹽。



第七表 雲南各井銷地銷額

(乾隆 16 年至嘉慶 4 年)

(單位以斤計)

井 別	銷 地 及 銷 額			總 計
白 井	太和縣 900,900 趙州 807,300 賓川州 462,150 蒙化廳 861,120 又代銷 46,800 楚雄縣 462,150 鶴慶州 614,250 永北廳 702,000 南安州 234,000	鎮南州 193,050 鄧川州 245,700 雲南縣 503,100 姚州 404,001 姚遠縣 471,880 定遠縣 319,410 廣通縣 239,850 易門縣 415,350 祿豐縣 150,000	羅次縣 179,100 富民縣 137,400 武定州 321,000 祿勸縣 283,140 元謀縣 351,000 浪穹縣 35,100 昆明省倉 11,700	銷地 25 州縣 銷額 9,351,451
黑 井	省倉 5,614,352 <sup>(1)</sup> 南寧縣 600,000 <sup>(2)</sup> 潯益州 300,000 尋甸州 480,000	宣威州 200,000 <sup>(3)</sup> 平彝縣 120,000 建水縣 300,000 <sup>(4)</sup> 尋甸州 50,000	通海縣 150,000 蒙自縣 100,000	銷地 10 州縣 銷額 7,914,352
雲 龍 井	保山縣 1,226,222 騰越州 805,742	永平縣 63,495 鄧川州 189,760	浪穹縣 122,318 南龍州 599,623	銷地 6 州縣 銷額 3,007,160
安 豐 井	省倉 1,629,019 祿豐縣 144,000 羅次縣 96,720 富民縣 42,000	武定州 204,000 祿勸縣 102,000 建水縣 360,000 浪穹縣 144,000	永平縣 180,000 保山縣 60,000	銷地 10 州縣 銷額 2,961,739
瓊 井	建水縣 996,000 阿迷州 234,000	尋甸州 383,995 通海縣 218,400	河西縣 247,200 新興州 456,000	銷地 6 州縣 銷額 2,535,595
按 版 恩 井	鎮沅州 559,159 石屏州 468,000	元江州 845,348 他郎通判 175,500		銷地 4 州縣 銷額 2,048,007
景 東 井	景東廳 1,182,184	蒙化廳 130,000	碇嘉州判 72,000	銷地 3 廳州 銷額 1,384,184
安 寧 井	新興州 244,000 嶧峨縣 336,400	安寧州 237,215 浪穹縣 48,000	昆明省倉 252,000	銷地 5 州縣 銷額 1,117,615
阿 陋 井	通海縣 226,000	蒙自縣 442,550		銷地 2 縣 銷額 668,550
麗江老姆井	麗江縣 344,401	劍川州 209,757		銷地 2 州縣 銷額 554,158
只舊草溪井	只舊井全銷阿陋井地 草溪井全銷蒙自縣			
抱母香鹽井	全銷威遠地方			
彌 沙 井	銷本井地方			
磨 黑 井	全銷灣洱縣			
石 膏 井	銷開化府文山縣			
總 計				銷地 73 州縣 銷額 31,542,811

本表根據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1) 轉售昆明,嵩明,晉寧,呈貢,昆陽,宜良,馬龍,陸涼,羅平,江川,河陽,路南,廣西,彌勒,師宗,邱北,等十六屬。

(2) 乾隆 40 年,改撥蒙自 100,000 斤,淨銷 500,000 斤。

(3) 乾隆 20,21 年,改撥 70,000 斤,淨銷 130,000 斤。

(4) 乾隆 22 年,改撥省倉 200,000 斤,淨銷 100,000 斤。



前，行官專賣制時之銷鹽額的大概情形。(註八九)

### 丙 官專賣制的利弊

雲南鹽制在清初施行官專賣制時，官運官銷，立法本為週備。就原則上言，收鹽，運鹽，銷鹽均歸官辦，即灶戶煎鹽，也由井官監督，薪本亦由井官發給。此項官賣制，若行於廉潔政府之下，由奉公守法的官吏辦理，既可免除商人壟斷把持之弊，又可改良鹽質，平均鹽價，澤惠小民，殆無疑問。就事寔論，創行之始，灶戶生活很低，薪本很賤，所領官給的薪本，又很充裕，除交足額定應煎的鹽以外，還有餘鹽可以生利；地方官運銷額鹽，按照例定的價目發賣，扣還額課運費等項之外，還有餘款，足資幫貼，所以官民以及灶戶，都無不便。但行之不久，至雍正年間，即弊竇叢生，嘉慶初年，釀成民變，致不得不改變制度，當時寔行官專賣制之弊端，歸納言之，約有下述數項。(註九〇)

(一)官吏輕秤重價，墮誤虧課，及加煎“餘鹽。” 雍正年間，雲南鹽歸官賣，除省倉以外，井鹽的運銷，全歸各地方的州縣官經辦，煎製亦由井官監督，事權在官，固可免除多少的弊病。然而官非不腐，吏非盡廉，當時各地方的州縣官以及各井的提舉大使，每多假稱運銷墮誤，挪用鹽款，拖欠不繳；且地方官於領運時，都不是親自辦理，或遣派吏役營運，或縱容家人商役經手；彼輩不知守法奉公，惟利是圖，對於灶戶，則大戩秤收，對小販則

(註八九)光緒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註九〇)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清鹽法志卷二七七及二七八。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滇繫藝文門揚名時示。



小秤短給，工食盤川，都在鹽上作弊，盤剝小民，無所不至。省倉總店發販鹽斤，利權雖在上司，不由地方經手；而鹽店役吏，輕秤重價的舞弊，如額外多索，大戥小秤，措勒不發等等害民的事，一樣不能除免。所以當時經運的鹽官，虧空寔多，無從抵補，於是議定加煎餘鹽，以補空額；後來無論需要補空與否，都沿例加煎餘鹽，且加煎之額，常倍於正額。不肖的州縣官吏，以加煎鹽斤有利可圖，往往勾通井官，於額鹽之外，恣意私煎，藉以營私漁利，致私販充斥，官鹽墮銷。此為雲南井鹽官專賣弊端之一。

(二)灶戶煎鹽，摻和泥沙及偷漏販私。灶戶本都是窮民，官吏盤剝不已，加煎餘鹽又漫無限制，井之出滴有盈縮，何能無限制的加煎，並且柴米昂貴，所領薪本，寔有不敷的時候，灶戶無力賠墊，不得不將淨鹽摻和泥沙以低潮之鹽奏足額數，交之於官。雍正年間，有黑井沈提舉者，設法逢迎上司，竟令灶丁煎鹽時摻和泥沙，溢報餘鹽的數目，幾乎倍於正額，上司當然樂意。而鹽務更腐敗不堪，當時官吏舞弊病民的情形，由此可見一斑。此時灶戶煎鹽供給私販，則成本之外，得沾餘利，所以都利於與私販交易，而不樂意煎鹽交官，多有設法偷煎淨鹽，以招徠私販的事。官鹽潮雜，而私鹽純淨，官鹽秤輕價重，而私鹽秤重價輕，人民當然願買私鹽，私販因之充斥，官鹽的墮銷，自不待言。此雲南井鹽官專賣弊端之二。

(三)勒銷烟戶鹽或門戶鹽。官運官銷的州縣，原來銷鹽本有定額，徵課也有限制，官鹽潮雜而且秤小價高，滯銷，墮運，誤課等事的發生，乃為必然的結果；官吏為顧全考成，避免參處計，乃妙想天開，寔行計口授食，按照納糧的戶口，壓派官鹽。其法



由各州縣官將鹽分派里甲，勒令按戶領銷，名曰“烟戶鹽”或“門戶鹽”。人民食鹽本有定量，過量領鹽，無人願意，於是不得不遣派差役，強迫派領；迨人民領鹽過多，無力繳款，始則允於限期追繳，繼則遣派胥吏追提，需索不堪，人民苦之。且壓派手續亦極不簡單，發鹽時，先由官店發交鄉保，再由鄉保轉交火頭小甲，分散於民戶；收課時，仍由火頭小甲轉交鄉保，由鄉保再匯交官店；其間短發浮收，侵漁欺飾，百弊叢生，鹽則愈發而愈少，課則愈收而入中飽之數愈多。各州縣經手辦鹽的人，不下千百，無不以小民為魚肉，弊竇叢生，深為閭閻之害。窮民所食無幾，而加倍給派，豪強之家，則反不敢過問，且前派之鹽尚在，而後派之鹽又來，窮民無力納課，貴價領者，不得不賤價賣去，俾將後領之鹽賤賣，以完前鹽之課。有錢有勢的豪紳，勾通官吏，以輕價收買，再行壓派小民。如遇小民携鹽出售者，強霸官役又藉口私鹽，嚇詐需索，必至給以賄賂而後了案。凡此種種弊端，皆使小民層層倍受剝削，鬻妻子以償還鹽課，絢刀縲以了此生者，不知凡幾。(註九一) 此雲南井鹽官專賣弊端之三。

#### 丁 官專賣的結局

雲南井鹽官賣，始則因州縣官吏，墮誤虧課，而加煎餘鹽，繼

(註九一)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按康熙年間即有派銷烟戶鹽的銅幣，康熙五十八年曾題准勒石永革，事載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彼時因係包商制無人敢承銷，以致官鹽墮銷，故有派銷烟戶鹽之事，至雍乾年間，實行州縣官賣制，日久生弊，而此弊更甚。蓋前康熙年間尚不過在無商之地方派銷，而雍乾時代，各地一律官賣，則勒派之弊，更加普遍，人民所受之痛苦更大，嘉慶初年滋成民變，乃不得不變法更制矣。



又因加煎餘鹽，而灶戶滲和泥沙，偷漏販私，以致私鹽充斥，終則因勒派烟戶而病民虐民，雍正年間，即已弊端百出。楊名時巡撫雲南時，曾出示力革壓鹽之弊。楊氏曾云：“欲絕壓散烟戶之害，不得不杜加煎雜出之弊。”當時曾規定辦法數條：—（註九二）

1. 革除一切爲抵補虧空，以及無名雜出，而加煎的餘鹽，以利窮灶。
2. 應煎之鹽，務須乾淨，不許滲和泥沙，致干查究。
3. 如地方官再有將鹽責令鄉保壓派烟戶的事，准百姓告發，官以貪污題參，鄉保立拏杖斃。
4. 鋪家小販赴省買鹽者，照定價每百斤給“秤頭鹽”（註九三）十斤，價銀三兩一錢，到店即發，不許鹽店額外多索，及短給秤頭，措勒不發，如有違命，准民告發，立拏懲處。
5. 秤鹽之秤，以十六兩爲標準，小販零賣鹽價，每斤四十五文，不許多賣，違者拏究。
6. 外府州縣的鹽，均各遵照每百斤的定價，並照官定“秤頭”賣給百姓小販，不得大戥多收，小秤短給。至小販零賣的鹽價，只許於買鹽正價外，每斤浮多三四厘或錢五六文，即地方太遠者，亦不許額外昂價，致干查究。各地方官如有照定價少給秤頭，縱容家人商役大戥小秤，

（註九二）滇繫職官門。清鹽法志卷二七七，楊名時示文（按楊名時康熙雍正年間巡撫雲南，力革壓鹽濫役之弊，滇人無不頌之）。

（註九三）秤頭鹽即額定每票若干斤以外，所增加之不納課的鹽斤，與他區的耗斤同一性質，皆藉鹽有滿耗爲名加給斤重，以便漏課走私，不過在雲南加秤頭鹽，尙有招徠商販之意義在也。



苦累百姓者，官參役處，斷不輕縱。

楊氏力革壓鹽之弊，既有決心，當時出示，雷厲風行，滇人無不稱頌。但是上官縱令賢明，下級未必奉行，出示之後，各地方官仍然勾通井官，於額鹽之外，私買餘鹽，行銷肥己；灶戶亦以利於賣私，偷漏益滋，舞弊如故。起初不過一二人蒙上舞弊，後來互相效尤，各處幾成普遍風氣。巡撫劉秉恬遂令各州縣官，如應銷額鹽 100,000 斤者，准予加銷 10,000 斤或 20,000 斤，作為各縣辦公的費用，冀可稍減私買餘鹽之弊。<sup>(註九四)</sup>然灶戶薪本不敷，無力加煎，多於淨鹽中，滲和泥沙，湊足斤兩，以致各州縣運去，不能行銷，因此不免又發生壓派墮課之事。乾隆元年，曾諭令雲南督撫酌量變通，悉心妥議，務使官不墮銷，民無偏累；終因戶部與督臣尹繼善議妥，鹽斤派散烟戶，多由官鹽滯銷，官慮考成所致，乃以酌量變通，改撥調劑，並免墮課的白井等鹽井的額課，敷衍了事，並無若何妥議與大改變。<sup>(註九五)</sup>迨乾隆四十五年，清查商民積欠，已達 461,600 兩，乃按有著無著，嚴飭追賠。<sup>(註九六)</sup>至五十六年，鹽道蔣繼勳，將安甯等井私煎的鹽，盡用官銀收買，並發交各州縣銷售，欲以彌縫舊欠無著的虧空，因此應銷的額鹽，積壓愈多，於是州縣官按戶壓派烟戶，短秤加課的弊病，較前更甚。<sup>(註九七)</sup>各地按照烟戶口數，無論男女老幼，皆有應交鹽課的義務，日日追呼，家家需索，灶戶則先本後鹽，食戶則先

(註九四)清鹽法志卷二七八，巡撫初彭齡疏。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註九五)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註九六)清鹽法志卷二七八，巡撫道屨述濂詳議。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註九七)同上書卷一七八，巡撫初彭齡疏。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鹽後課，誤墮正額，自所難免，庫款愈虧，官追日急。從前民力銷寬，尚可勉強忍受剝削。至嘉慶年間，百姓窮苦已極，各懷走險之心，雲南迤西迤南各縣，紛紛蠢動。嘉慶二年三月，蒙化，太和，鄧川，趙州，雲南，永北，鶴慶，浪穹，楚雄，大姚，元謀，定遠，祿豐等處，因壓派烟戶鹽，釀成民變。先是官壓民急，人民訴於官府，官府左袒州縣，而州縣的挾私恨者，亦深以人民為仇，追迫愈急，或杖斃於庭，或羈死於獄，囚民呈控督撫，督撫不理，仍批歸州縣，人民有冤無處可申，遂激成大變，聚眾抗官，毆斃差役，焚燒房屋。巡撫江蘭，並不奏明原委，惟稱裸首姦民作亂，一味鎮壓；及總督富綱到滇，經迤南道屠述濂，鹽道敦柱，詳細述明原委，富綱及新任巡撫初彭齡，體察寔情，深知局勢緊急，必須整飭鹽務，急甦民困，才可平息民憤，恢復秩序。（註九八）後來乃有嘉慶五年的新改革，而官運官銷的官賣制，乃被廢除，而成爲歷史上的事蹟了。

## 二 就井征稅時期

雲南總督富綱，及巡撫初彭齡所行的新改革，是改官專賣制爲就井征稅，自由買賣制，上疏詳呈利弊，戶部議覆，准於嘉慶五年施行。（註九九）其法較官運官銷爲簡便，寔行期間，自嘉慶五年起，中經回亂，至同光年間回亂平息以後，始再有改革。茲將雲南就井征稅，自由買賣制的情形，分述於後。

（註九八）滇繫事畧頁五八。又清鹽法志卷二七八，初彭齡疏。

（註九九）清鹽法志卷二七八。富綱初彭齡疏，及戶部議覆咨。滇繫事畧。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



## 甲 採行的理論及經過

富綱及初彭齡倡議改革鹽制之議既興，乃與迤南道屠述濂，鹽道敦柱等詳細協商如何擬定章制。屠氏主張（註一〇〇）將滇省各井額鹽，全歸民辦，凡配引行鹽，及原定薪本脚費（即成本與運費），均無庸由官開支，而各州縣的店費，概可裁汰。預計每鹽百斤，只需征正課銀七錢五厘一毫二絲五忽（0.705125兩），公費銀二錢九分四厘一毫四絲九忽二微（0.2941492兩），共銀九錢九分九厘二毫七絲四忽（0.999274兩），約計每鹽一斤，賣銀三分餘，即足敷販戶的本息。至關於實施的方針，及步驟，屠氏之意於議定實施之後，即將各井鹽額課款數目，通盤核算。如鹽票一張，準配鹽三百斤，應納課銀若干，合計每年每井應行引票若干，均由鹽道編號，鈐蓋印信，發交井官收貯。一面飭令地方官招商赴井，領取票照，繳納課稅，自向灶戶給價買鹽，捆配完畢，即可自由發運各地售賣。當時頗有反對之論，有謂私鹽價賤，故販賣者多，官引價高，販賣者少。屠氏則駁稱，市井情形，惟計餘息之有無，不論本價之貴賤，若官價之外，仍有餘利，販賣自必踴躍。又有謂鹽利歸官，故官肯堵集私販，若歸商販，地方官不復注重緝私，私販必致充斥。屠氏又駁以私鹽亦有成本運費，其賣價原不能過賤，因官鹽過貴過劣，百姓不願領食，私販得以乘機而入，今聽百姓買照行鹽，則私販可以自行消滅。更有謂井員不肖，納賄放私，額課必至短缺。屠氏則謂各井將定額課，井員各願考成，且附井要隘，自當設卡驗放，不許鹽與照相離，井員

（註一〇〇）清鹽法志卷二七八屠述濂詳議。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不能造僞照以放私，商販豈肯不領引而繳課，即或書役巡查，額外勒索，何致商販裹足不前；且將來鹽照，皆交地方官截角，每月繳鹽道核銷，如某井之鹽照獨少，即知某井辦理不善，不難立時懲辦，或另易井官，決不至因循誤課。最後甚有借從前灶欠民欠累萬盈千，難以追補，而阻行新制者，屠氏則反駁以從前灶欠，係灶戶薪本不敷，丁力疲乏，以致墮煎，今則聽其照本發銷，不復虧折，自可漸次補煎；舊日民欠，寔因鹽劣價昂，差役壓派，官課尚可緩繳，而差費不能少待；今則民運民銷，官吏無從壓勒，胥役不得需索，百姓即無新虧，自能專完舊欠，欠課斷不致於無著。爭論不已，改革之計劃，因之愈臻嚴密，結果經總督富綱，巡撫初彭齡採納，上疏奏請施行。富氏整飭雲南井鹽疏中，有扼要語曰：—(註一〇一)

“查滇鹽官運官銷，經手吏役，得以層層舞弊，經臣體察實情，似應酌量變通，改令民運民銷，歸井收課，庶課款不致墮誤，官吏無從勒派，以期積弊永除，肅清濫政。”

初彭齡亦贊成富氏之議，其言略謂：—(註一〇二)

“本人至滇後，與富綱協商，深知滇省鹽法，官運官銷，積弊難返，應如督臣所請，改爲就井收課，聽民自便，寔爲要務。”

經戶部議妥，奏准於嘉慶五年寔行。此雲南採行就井征課自由買賣的理論及經過。

## 乙 寔施的方法

(註一〇一)清鹽法志卷二七八雲貴總督富綱疏。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註一〇二)同上書卷二七八雲南巡撫初彭齡疏。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雲南採行就井征稅制，寔施的方法，經戶部議准，係以灶煎灶賣，民運民銷為原則。關於產製方面，任聽各井灶戶，自由煎辦，官不給薪，但窮灶得由官借給薪本，於鹽價內扣還，產鹽由灶戶自由賣與商販；鹽價由灶戶與商販自由議定，井官並不干涉。關於運銷方面，商販平民，皆准運銷，初無所謂井界銷岸之限制，惟規定一種井鹽照票，純係護照運鹽性質，行鹽時，政府按票就井征課一次，即可販運無阻。此項照票每引鹽斤重量，初依舊例三百斤，征收正課銀二兩餘，公廉經費銀各四錢餘；旋又將每年所征正課公廉經費，均改為照年額鹽斤，均勻攤算，連同鹽價等，共需銀六兩九錢餘；嗣因小販不能湊足三百斤課，乃續設五十斤小票，以便小販領買。道光年間，又因運輸井鹽，須肩背馬馱，大票分起行走，參前落後，每至卡隘盤驗，難於計票點鹽，夾帶影射等弊，多由此出；乃將三百斤大票剖為三分，每票改為一百斤，此後運輸一馱一票，易於盤驗；其小票仍舊為五十斤，當時各井所發此項大小票照，皆由雲南鹽道刊刷，編列號數，鈐印關防，再行送巡撫衙門，加印後，發交井官收存，以備填用。其領引運銷的手續，亦甚簡單，凡商販赴井收買灶鹽，須先繳課款，始准領票買鹽。井官遇商販領票繳課時，即於票照內註明商販的籍貫姓名。商販收買灶鹽後，運鹽出井，所通過的要隘，均設有關卡，由大使等官，負責盤驗；必須票鹽相符，才准掛號放行。商販買鹽後，聽其隨地售賣，將票紙票根呈繳地方官截角蓋印，按月彙報雲南鹽道。此為當時雲南施行就井征稅制，灶煎灶賣，民運民銷的情形。（註一〇三）

（註一〇三）滇繁事畧及賦產。清鹽法志卷二七八戶部議覆高剛初彭齡等咨文，



丙 銷地與票額

就井征稅制,規定銷鹽不拘井口地界,聽民買賣. 所有各井產鹽,皆准於本省之雲南,曲靖,臨安,澂江,普洱,大理,麗江,永昌,楚雄,蒙化,永北,景東,元江,武定,鎮沅,阿陋,彌沙等十七府廳州所屬各縣地方行銷. 東川府仍食川鹽,開化廣南二府,並所屬文山,寶甯兩縣,舊列本銷粵鹽,嘉慶十二年乃議准開化文山兩府縣,改爲買食本省井鹽;十八年,又劃定行銷石膏井產鹽. 廣南,寶甯原食粵鹽,至十七年,因粵鹽常數年不到,後雖改爲銅鹽互易,仍不按時運到,乃改爲各辦各運.(註一〇四) 所以嘉慶年間,雲南改行就井征稅制,全省各井的銷地皆在本省,原未劃分口岸,並無銷地的限制. 後來因各井產鹽有豐縮的不同,鹽質有高下的區別,銷額暢滯,參差不一,往往互爭銷路,訐訟不休. 若在他區產量無窮,不妨任其自由競爭,裁汰劣井;而雲南則產量僅敷本省民食,劣井封閉,即等於減低生產,政府無法,不得不相地劃分,恢復各井銷岸制,以便各自煎辦,維持劣井生產,但仍恪守灶煎灶賣民運民銷的原則,始終不許官吏經手,及商販

嘉慶大猷酌道  
初清會館改元  
彭會案雲南  
齡典道南銷  
疏事光銷鹽  
總卷一十七  
督卷一十七  
書卷一十七  
麟卷一十七  
巡光緒二十  
撫光緒二十  
初光緒二十  
彭光緒二十  
齡光緒二十  
疏光緒二十  
續雲南通志  
雲南通志卷  
南通志卷二  
通志卷二九  
志稿卷二七  
食貨志卷二  
貨志卷二八  
志故宮文  
巡撫伊里布  
撫伊里布考  
證爲

(註一〇四) 銅鹽互市是雲南的銅與廣東的鹽互相交易的意思. 雲南開化文山  
廣南寶甯二府二縣鄰近廣西,常苦淡食之苦,自乾隆四年,即派員赴粵  
採運粵鹽接濟民食. 惟滇粵交通常阻,不能如期運到. 嘉慶十二年  
將開化文山縣改食滇鹽,廣南府寶甯縣則仍食粵鹽. 但嘉慶十七年  
運,後遂改爲銅鹽互易. 鹽法議畧載,嘉慶十七年改銅鹽互易,至道光  
二十年始敗壞,但兩廣鹽法志,則謂銅鹽互市,創於乾隆十九年,嘉慶十  
七年係改爲各辦各運,二說不知孰對.



專岸。故雖有銷岸的劃分（註一〇五）迄無引岸專商的弊病。

至於銷額，當時就井征課，重在灶煎灶賣，民運民銷，故僅照煎數盡煎盡銷，並不計其額數。每年運鹽皆按票照計算，大小票照均隨所銷鹽數的多少而配發，惟創行之初，每年規定票額共為大票 363,459 張，小票 214,442 張。各井每年行使大小票的分配情形列如第八表。

#### 丁 民運民銷的收效及結局

就井征稅制，本為適應自由競爭的經濟組織之比較完善的鹽制。觀嘉道年間雲南採行此制收效很大，即其明証。當時雲南井鹽的煎製收賣均由灶戶與民販自由交易，井官祇就井按票征課緝私，餘事概不過問。於是官賣之弊，完全除去，商販雲集，各井銷額增多，私鹽絕跡，每年額徵課銀達三十餘萬兩。承平的時候，戶口繁滋，所以道光六年以後，鹽銷大暢，溢課更增，元興，永濟，石膏三井溢課年達 130,000 兩有奇，幾佔三井正課之半。除安甯，雲龍，阿陋，抱母，香鹽，按版，琅井，恩耕等井，或因涵水較淡，或因耐老山空，產鹽短少，正課缺額，須旺井撥補缺課數萬兩外，至道光十一年（1831）以後，每年溢課仍在 80,000 兩以上。（註一〇六）考其收效的原因，即在運銷徵權制度的改良。其改良

（註一〇五）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乾隆雲南通志稿及光緒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王守基鹽法議畧，雲南鹽法議畧篇。

（註一〇六）王守基鹽法議畧，雲南鹽法議畧篇。故宮文獻館檔案，光緒五年正月十四日，雲南總督劉長佑巡撫杜瑞聯奏，酌擬滇省鹽課額數，並擬變通章程疏。道光元年至三十年及咸豐三四兩年雲南錢糧鹽課奏銷冊。又道光七年七月初八日雲貴總督阮元，雲南巡撫伊里布查明滇鹽滯銷情形疏。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第八表 雲南區各井票額

(單位以張計)

井 別	大 票	小 票
黑 井 . . .	91,182	20,213
白 井 . . .	61,176	52,434
安 豐 井 . . .	27,414	18,128
喬 后 井 . . .	—	—
麗 江 井 . . .	4,386	—
老 姆 井 . . .	480	—
喇 鷄 鳴 井 . . .	—	—
現 井 . . .	11,896	5,914
安 彝 井 . . .	6,308	1,460
雲 龍 井 . . .	16,911	8,460
阿 陋 井 . . .	3,444	1,726
只 舊 井 . . .	420	1,283
草 溪 井 . . .	693	2,082
抱 母 井 . . .	13,500	3,007
香 鹽 井 . . .	8,020	1,783
按 版 井 . . .	5,356	4,588
恩 耕 井 . . .	2,308	1,984
景 東 井 . . .	15,120	3,366
彌 沙 井 . . .	228	690
磨 黑 井 . . .	789	—
石 膏 井 . . .	7,608	3,804
代煎抱母井缺額鹽斤	1,969	983
加銷開化文山改食鹽引	2,880	1,440
三次迭加溢銷鹽 .	32,000	62,027
元興永濟二井 . . .	49,368	19,070
總 計 . . .	363,459	214,442

本表根據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所列數字係舊額。

收效之點有四:(一)收鹽不限井區,灶戶民販准其自由議價交易。鹽價高低,悉視鹽質的優劣為標準,灶戶為圖暢銷,自不得不煎熬淨鹽,以招徠民販,攙和泥沙的弊病,不革自去。(二)銷鹽比較自由,民販轉運銷售,毫無阻礙,販商日多,計本取息,競爭販運,自



不敢短秤昂價。短秤昂價的弊病不禁自除。(三)官司祇須就場一次征課,除防止井場漏私以外,其他如銷地緝私設店等項行政的開支,概可節省,不但州縣官胥吏莫能滋弊,即井官也難染指。(四)人民買鹽可以自便,無須官役壓派之繁,追呼之擾,烟戶鹽的弊害既去,民困已甦。有此四利,官鹽暢銷,私鹽日絕,鹽課不歸中飽,稅收增加,自爲必然的結果。但雲南井鹽產於萬山之中,礦涵各殊,衰旺無定,道光初年如安甯等井,即有缺產短課之事,幸賴石膏等井溢課撥補,始能維持。道光十七年以後石膏等井溢課,漸漸減少,至二十八年,石膏井礦洞開挖日久,出礦夾沙,煎練困難,產額漸次短少。又值道光二十五六年,臨安,元江疫毒流行,人多傷耗,猛野私井,乘機私開,自煎自食,不納官課;官鹽銷路又行壅滯,連年溢課虧缺大半,井民憊極。咸豐四年,該井山場洞廢,不惟無溢課可征,而正額亦缺。(註一〇七)五年回民之亂起,全省半遭蹂躪,井洞多被挖掘,運制肆遭破壞,鹽務遂至敗壞不堪。(註一〇八)同光以來,肅清回亂,爲恢復井產及舊有課額起見,始逐漸改行就井官賣的新運銷制度。所以改變制度的原因,寔由於天災人禍,並非就井征稅本身之疣。

### 三 就井官賣時期

雲南自咸豐五年回民叛亂,討伐回亂的軍事發動以來,各

(註一〇七)故宮文獻館檔案,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雲貴總督林則徐,雲南巡撫程喬采查明黑井等處疏。

(註一〇八)續雲南通志稿,武備志,平定回亂畧上下。清鹽法志卷二七八,二八二。故宮文獻館檔案,道光七年七月八日,雲貴總督阮元,巡撫伊里布奏辦理滇鹽侵銷情形疏。



處鹽井，或爲叛衆盤踞，或爲軍人把持，井官無權過問，銷鹽的州縣糜爛不堪，鹽法破壞，課款無法徵解。同治二年，回首馬榮在省作亂，佔踞省城，鹽法道署的鹽務文卷，全被焚燬，致使以後的經手官吏，無案可稽。同治七年，回亂平息，巡撫岑毓英始酌定章程，奏明鹽務統歸鹽道分委提舉大使等官經理，不許軍人干涉。其時回衆下竄，省垣正值戒嚴，全省道路不通，大局岌岌難持。黑，元，永，琅等井雖經收復，而回勢仍熾，附近回民環列如堵，駐守鎮將所需的兵餉，即由各營員自行抽收鹽課，供給開支；各鹽務司道官員，不過於軍需局總其大略，僅有經理之名，並無經理之寔。迨同治十三年正月，才起始由鹽道試辦三年。試辦期內，奉旨允准官吏免於考成，鹽課儘徵儘解。當時大亂初定，兵燹之餘，兩迤鹽井被兵燬壞過半，商灶逃亡。試辦之初，第一步即一面另委提舉大使管理各井的鹽務，一面招徠灶民恢復井產；惟新招灶戶，均不諳採取之術，鹽產日絀，迭次經官借給薪本，修復井灶，督飭井員，講求煎練，鹽產始稍有起色。此時軍事初平，戶口不多，銷鹽不及承平之半，況伏莽未盡，復值土民相繼滋事，時或徵兵勦撫，道路通塞無常，兼以軍興之後，就井加徵鹽厘，課厘加重，鹽無銷路，課無來源，乃先將黑，元，永，琅，阿等五井，改爲就井官賣，其後各井逐漸採行。這個辦法就是以灶煎官賣民運民銷爲原則，令灶戶煎鹽，由官給價收買，再行招徠民販，運岸銷售。是此煎製歸灶，收鹽歸官，運銷歸民，較之舊制，運銷雖仍歸民，而產井則易爲灶煎官賣，故曰就井官賣制。（註一〇



九) 光緒九年,因磨黑石膏二井,灶商濫價行銷,積弊日重,致井務難望起色,乃照黑井章程,改爲就井官賣,歸石膏井提舉專責經理,督灶煎鹽,招商銷售。惟自光緒十二年以後,未改就井官賣各井的正雜各課,因井口紛錯,承辦人員,各存畛域,加秤減價,以致正銷墮誤,乃寔行歸併各井的方法,由鹽法道等會詳,經督撫批准,將抱母,香鹽按版三井,歸併一員經理,並將景東井暫行封禁。十三年又詳准將喬后井,併歸白井提舉兼辦。其後,十四年歸併麗江,老姆,喇鷄鳴等井,十七年歸併雲龍井。同年又因各井歸併以後,事權不一,積習相沿,雖有驗引節秤之名,究無減秤平價之寔,白井提舉乃請將已經歸併的八井,所認增加的課厘經費,一律改爲就井官賣,民運民銷,於是年七月一日起寔行。自此以後,雲南各井除邊岸外,其餘內岸各州縣,皆陸續改爲就井官賣民運民銷了。(註一一〇)

至於邊岸所有的開化,廣南以及麗江府所屬的中甸,維西兩廳,永昌府所屬的騰越龍陵兩廳,因道遠運艱,運費很多,陔私緬私(註一一一)充斥,民販運鹽前往銷售,無不賠累,相約停運;政府若不補救,必至外私侵銷,影響權利,於是乃寔行邊岸官運,由各井員籌墊成本運費,運赴各邊岸銷售,准予免收一切雜課,只收邊岸經費,每百斤二錢三分,並由公家彌補“折耗鹽斤,墊

雲南巡撫岑毓英光緒四年雲南巡撫杜瑞聯疏。鹽法道鍾念祖議詳。  
光緒七年雲貴總督劉長佑疏。

(註一一〇)清鹽法志卷二七九(鹽法道等會詳)。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九九。

(註一一一)按陔私即侵灌中國領域的安南產鹽,緬私即侵灌中國領域的緬甸產鹽,二者都是外私。雲南私鹽之患,以此爲大宗,故談雲南緝務者,無不注意此項外私。



支薪脚”等款，(註一一二)以便減價敵私，而濟民運之不及。

光緒十三年，於開化府城設立官鹽總局，並於開化黑井適中的新房地方，設立官鹽分局，專管開廣一帶轉運官鹽事宜。又於河口設立緝私分局，馬白，豆腐店等地附設分卡，專緝陵粵各私。三十年因開化府官運局，年須開支“墊支薪本馬脚”等款，公家賠累太多，乃將官運事宜，改歸黑井提舉兼辦，一切墊補及行政開支，均由提舉裁長補短，自行挹注，既可避免公家賠累，又可抵制陵粵各私，保存邊岸權利。後來其他邊岸，亦先後改行官運，如騰越所屬的地方，因緬私充斥，於光緒十七年將騰越所屬的干崖，南甸，隴川，猛卯，戶撒，腊撒，蓋達七土司所屬的邊岸地方，改由雲龍井運鹽接濟，並指定白井提舉經手官運。旋因官鹽運到，土民不願銷售，積滯太多，若責成土司管理，又恐挨戶壓銷，不免病民；十八年乃商同干崖，南甸，蓋達三土司，設店領銷雲龍井鹽。試辦以後，漸次推行到其餘隴川，猛卯，戶撒，腊撒四土司附近的邊岸地方。自邊岸官運寔行以來，雖減價敵私，但仍有外私的侵銷。宣統二年，又決定補救滇鹽的辦法，先從開化，廣南，永昌三府，騰越龍陵兩廳，各邊岸入手，委員監銷官鹽，加派兵丁巡緝，並核定邊岸額銷鹽數。開化，廣南各處定額為6,350,000斤，永昌，騰越各處定額為1,000,000斤。每年共定邊岸額鹽為7,350,000斤，減價敵私，以杜絕緬外私的侵銷。這是同光以後雲南邊岸官運的情形。(註一一三)

(註一一二)“折耗鹽斤”就是每票，法定鹽斤以外的加耗鹽斤，“墊支薪脚”是津貼的煎鹽薪本及運鹽費用，二者都是邊岸官運減價敵私的津貼。

(註一一三)清鹽法志卷二八C，鹽法道會詳，及白鹽井提舉呂調陽等會稟。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當時的運銷既改爲內岸民運，邊岸官運，其一切捆運的手續，運銷的區域以及運鹽的道里，方法，亦略有變更，茲分述於後

### 甲 運銷捆鹽的手續

雲南各井寔行就井官賣後，灶戶所煎的鹽，都歸官收。當鹽出灶時，均按斤重，用袋包捆，交於井官，或歸倉貯，或存官署。俟運商領取票照，然後配鹽。大票一張配鹽百斤，小票一張配鹽五十斤。騰越，維西，中甸，龍陵，開化等處邊岸的票照，雖然也有定額，但是因爲山莽荆榛，道路險阻，人夫背挑，或騾馬馱運，同樣的難行，若按票照斤重配鹽，輕重不均，勢必運費加重，商販不願運銷。所以特許領票，不必按票的斤重捆配鹽斤，祇要於票額無虧，遵章完課，無論如何捆運，均可不拘，此爲邊岸運配之大略。至內岸捆運，無論水道陸運，人背馬駝，均按大票100斤小票50斤的重量捆配鹽斤，由井灶起運。無論何人皆可領運，只須完課領票，按票捆鹽，即可運銷，較他省掣驗的煩難，自然便利多了。(註一一四)

### 乙 運銷的區域

雲南自各井逐漸改行就井專賣以後，重行劃分銷岸。所有各井產鹽行銷的區域，都按黑，白，石膏三大井區分配銷地，其餘各井皆附設此三大井之中。全省十四府，五直隸廳，二直隸州所屬各州縣，除邊岸由官運銷外，其餘各州縣都是內岸，由民

(註一一四)雲南鹽政紀要第九章。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政辭典。



運銷。(註一一五) 茲將三大井區所分配的銷地列表於下:-

第九表 同光以來雲南各井的銷地

黑井區 (元興, 永濟, 阿陋, 只舊, 草溪, 琅, 安, 祿, 等井附)	雲南府	嵩明州, 晉寧州, 安寧州, 昆陽州, 昆明縣, 富民縣, 宜良縣, 呈貢縣, 羅次縣, 祿豐縣, 易門縣
	臨安府	阿迷州, 嵩州, 通海縣, 河西縣, 嶧峨縣,
	楚雄府	南安州, 碭嘉州判, 楚雄縣, 定遠縣, 廣通縣,
	潯江府	路南州, 新興州, 河陽縣, 江川縣
	廣西直隸州	師宗縣, 邱北縣, 彌勒縣
	武定直隸州	元謀縣, 祿勸縣
	曲靖府	南寧縣, 霑益州, 陸涼州, 羅平州, 馬龍州, 尋甸州, 平彝州, 宣威州, 南寧縣(以上內岸)
	開化府	文山縣
	廣南府	寶寧縣(以上邊岸)
	白井區 (喬后, 喇鷄, 麗江, 雲龍, 彌沙等井附)	大理府
楚雄府		姚州, 鎮南州, 大姚縣
麗江府		鶴慶州, 劍川州, 麗江縣
蒙化直隸廳		
永北直隸廳		
永昌府		保山縣, 永平縣(以上內岸)
麗江府		中甸廳, 維西廳
永昌府		騰越廳, 龍陵廳(以上邊岸)
臨江府		箇舊廳, 石屏州, 建水縣, 蒙自縣
景東直隸廳		
石膏井區 (磨黑, 按版, 恩, 耕, 抱母, 香鹽等井附)	順寧府	雲州, 順寧縣
	元江直隸州	新平縣
	普洱府	思茅廳, 威遠廳, 他郎廳, 普洱縣
	鎮沅直隸廳	
	鎮邊直隸廳(以上內岸)	

本表根據清鹽法志卷二七九。

上表列舉三井區的銷地範圍,以黑井區為最廣,白井區次之,石膏井區為較小。黑井區共銷七府二直隸州所轄的四十

(註一一五)清鹽法志卷二七九。



一州縣，內中開化府的文山縣，廣南府的寶甯縣爲邊岸官運的銷地，其餘皆係民運民銷的內岸。白井區的銷地，雖不及黑井區之廣，但亦銷四府二直隸廳所轄的十九廳州縣，較石膏井區爲廣，該區銷地內有麗江府所屬的中甸維西二廳，永昌府所屬的騰越龍陵二廳，爲官運的邊岸，其餘爲民運民銷的內岸。石膏井區銷地較少，只銷三府，三直隸廳，一直隸州，所屬的十一州縣均爲內岸民運。

### 丙 運鹽的道里與方法

雲南鹽區的井場產地，多半是高山險地，沒有百里的平原，各處運道崎嶇，人馬難行。現在該省南部各縣漸知利用火車運輸，但彼時河道帆船的運輸甚少，陸運無火車之便利，運輸的方法有二：一爲騾馬駝運，一爲人工背挑。人工背挑或以篾籃裝鹽，僱工人背運；或用竹筐裝盛，筴籜裹捆，令運夫担挑；間亦有用大車載運者，但在短距離的平原地方可用，若在山地則非牛馬人夫駝背不可。大概習慣上，用人工背挑者，多係短距離的運輸，或係零星小販，自己挑售至各地零賣者，才用此法。大商販及長距離的運輸，若無水道即用牛馬騾畜駝運。（註一一六）其各井至銷岸的里程及運輸的方法，列如第十表。

### 丁 清末滇鹽就井官賣的結論

清末雲南以二十餘鹽井的鹽產，行銷七十餘州縣。運銷

（註一一六）雲南鹽政紀要第十三章。鹽政辭典。



第十表 清末雲南運鹽的里程及運輸的方法

井 別	井 鹽 達 到 地 點 及 距 離 道 里	運 銷 方 法
黑 井	武定300里 祿勳320里 新興570里 河西 670里 元謀 30里 易門350里 江川550里 通海 700里 定遠 70里 昆明360里 激江510里 響峨 630里 廣通 50里 呈貢400里 馬龍620里 阿迷 890里 楚雄130里 晉寧450里 曲靖670里 邱北1030里 南安200里 昆陽480里 霑益710里 羅平 980里 祿豐160里 宜良470里 平彝810里 廣西 750里 羅次170里 嵩明490里 宣威850里 師宗 830里 富民220里 路南530里 陸良630里 寧州 780里	陸地騾馬駝運, 人夫背挑, 水道僅海口及高嶼
元永二井	達到地點與黑井同, 惟程站較黑井近80里	陸道多半用騾馬駝運, 人夫背挑, 水道全上
阿 陌 井	廣通 50里 麻楚150里 羅次170里 呈貢 320里 楚雄 80里 祿豐 90里 昆明280里 易門 220里 晉寧370里 昆陽310里 宜良370里 富民 180里	陸道純用騾馬駝運, 間亦用人夫背挑 水道同上
瓊 井	楚雄 90里 鎮南 90里 元謀130里 定遠 40里 武定300里 祿勳320里	牲口駝運, 人夫背挑
安 弄 井	安弄全屬	
白 鹽 井	姚安150里 永北270里 趙州彌渡市470里 雲南500里 大姚 95里 鎮南290里 蒙化 550里 寶川160里 楚雄西門外350里 四川會理1000里	向無水道, 起運方法係以每鹽一担, 用竹籃一對裝載, 或駝或挑, 尙稱便利
喬 后 井	大理200里 浪穹 90里 永平 120里 騰越內地490里 趙州260里 鶴慶170里 龍陵內地520里 鄧川140里 保山190里 蒙化鹽漾潯地方210里	騾馬駝運
喇 鷄 鳴 井	鶴慶270里 麗江附近40里 中甸 500里 麗江190里 劍川150里 維西300里	概用騾馬駝運, 附近則用篾籃裝載, 僱人背運
麗 江 井	鶴慶 90里 劍川130里 中甸 400里 維西350里 麗江	
雲 龍 井	保山270里 蒙化鹽漾潯地方400里 趙州 150里 騰越內地490里 永平180里 鄧川200里 雲南 420里 龍陵內地520里	騾馬駝運
彌 沙 井	劍川之沙西地方	
磨 黑 井	普洱 40里 元江350里 石屏 480里 蒙自780里 他郎通判180里 新平570里 箇舊 680里 臨安830里 茲耗靖邊各夷地方	帆船載運或以箆籐包裹, 捆載成駝, 用騾馬駝運, 或以繩束成担, 或用籃筐裝置
石 膏 井	普洱 30里 思茅 90里 思茅屬之車里九龍江十三版納探各夷地	人夫肩挑背馱或牛馬駝運
按 版 井	鎮沅 10里 景東 260里 雲州700里 順寧府緬寧通判520里 順寧820里 永康1030里	牛馬駝運
抱 母 井	威遠 70里 雲州 700里 順寧 820里	
香 鹽 井	威遠110里 鎮邊 140里 順寧府緬寧通判300里 雲州600里 永康450里	商號用牛馬騾子駝運, 零商係肩挑背負

根據鹽政辭典,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及雲南鹽政紀要. 表中所列地名民國以來除新興州改爲玉溪, 威遠改爲景谷, 南安改摩芻, 齊州改黎縣, 定遠改牟定, 彌渡改縣, 趙州改鳳儀, 浪穹改洱源, 漾潯改縣, 麗江附近蘭平地方改縣, 他郎改墨江, 永康改鎮康, 臨安改建水, 雲州改雲縣, 緬寧改縣外, 其餘各府廳州縣仍舊.



制度除邊岸官運外，都是民運民銷，換言之，即自由買賣。產井既沒有場商，銷地並非引岸，所以認包一縣或數縣口岸的額鹽，而獨擅專運的綱商，票商，引商等類的專商，始終不至產生。通常的鹽販，大者捆運十數萬斤，少者或一二百斤，祇要完納稅課，領取票照，即可准許運鹽，前往銷岸售賣。鹽販納課領鹽作畢，即可交票完事，不似淮蘆引商票商的認銷包課，恃引窩票根以專鹽利。此項販商的數目，每年時增時減，悉視市面銷鹽的暢滯以爲轉移，銷地亦無定岸。至於遠岸之販，多是販運貨物而來，順便販鹽而返，惟圖小利，並不以販鹽爲業。這是雲南井鹽運銷制度的優點。可是運銷制度雖良，鹽務仍少進步，主要原因就是因爲地質變遷，井洞增減無常，滄原衰旺無定，產量有限，不能裁汰劣井，整理場產，提高鹽質，以致鹽質惡劣，鹽價昂貴，且交通不便，運費極重；而晚清以來，鹽課又特別加重，安南緬甸的皎緬外私，隨時浸灌，雖無專商官吏的舞弊，亦難免私鹽的充斥，課稅的支絀，所以雲南的鹽務，終無起色。茲於下章述清代雲南鹽區的權徵。

### 伍 滇鹽的徵權

鹽稅的徵權，關係國家財政甚大，我國鹽稅爲國家收入的大宗，清代最大的稅源，除田賦外，即爲鹽稅，故鹽稅在中國財政史上，頗佔重要的地位。清初沿襲宋明的舊制，以引配鹽，銷鹽徵課，皆按戶部所規定的引額，而規定課額；惟雲南則由地方官，按井發給票照，徵收鹽課。清初改行官專賣制，所有正額鹽課，如正額盈餘等項，都在各州縣官所運銷的鹽舫，賣獲的鹽價



以內徵解。嘉慶五年鹽課一律就井征收。咸豐回亂發生時，鹽稅制度破壞無遺。同光以來，回亂平息，舊有課額逐漸恢復，然而除正溢鹽課以外，又有鹽厘，加價，稅捐等項新增的名目，附加浸多，課額增重，以致運滯銷疲，課亦懸絀，井官多喜攢運虛報，結果積鹽壅滯，逋課的紛糾，迭次發生，弊端滋生，又非根本改革不可。然不久即發生辛亥革命，整個的計劃，終未實行。茲將清代雲南井鹽的徵權，按照上章所述的三個時期，敘述於後：

### 一 包商制及官專賣時期的鹽課

雲南鹽課，在順治年間，規定每年征課銀146,109.360兩，該項課額，自順治十七年起，每年即按井給票，照額徵課。(註一一七)康熙元年各井才正式定額，核定每年雲南各鹽井的鹽稅課額為144,809.360兩，遇閏加徵12,067兩餘。(註一一八)其後時增時減，至雍正十年以後，雲南每年鹽稅的課額，不僅有正課額，且有盈餘額，及額外盈餘額。課額較之清初，已增加一倍上下。茲將清初定額以後，至乾隆四十四年雲南全省年征鹽稅總課額列如第十一表。

表中所示的課額，清初至雍正九年都只有正課，因彼時寔行包商制，政府除簽商征課外，無他項開支，所以亦無正課以外的收入，惟每年的正課，時有增減，其中原因，可由當時每年正課總額分配於各井徵收的課額內看出。茲將康熙元年至雍正九年雲南各井鹽稅每年徵收的課額列如第十二表。

(註一一七)康熙大清會典卷三三。

(註一一八)同上。



第十一表 清初順康雍乾四朝的鹽課總額

(單位以兩計)

年代	課 額				根據書名
	正 課	盈 餘	額外盈餘	共 計	
順治間	146,109.360	—	—	146,109.360	康熙大清會典卷33
康熙元年	144,809.360	—	—	144,809.360	
康熙 3年	147,809.360	—	—	147,809.360	
康熙 4年	172,559.360	—	—	172,559.360	
康熙21年	147,809.360	—	—	147,809.360	雍正大清會典卷50
康熙34年	142,049.360	—	—	142,049.360	
康熙35年	166,799.360	—	—	166,799.360	
雍正元年	224,979.560	—	—	224,979.560	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雍正 4年	225,546.080	—	—	225,546.080	
雍正 5年	229,087.020	—	—	229,087.020	
雍正 6年	232,734.680	—	—	232,734.680	
雍正 9年	278,039.040	—	—	278,039.040	
雍正10年	278,039.066	47,244.427	25,061.706	350,345.199	清鹽法志卷281
乾隆 5年	278,039.066	47,981.187	25,061.706	351,081.959	
乾隆 7年	278,039.066	51,924.597	25,061.706	355,025.369	
乾隆44年	276,039.066	51,924.597	25,061.706	353,025.369	

第十二表所列各井的課額,在康熙元年定額之初,原係根據舊明投誠總兵開報的額數核定,其分配於各井的課額,以黑井為最多,白井次之,其餘琅井,雲龍,安甯,阿陋四井,皆在二千兩以上,一萬兩以下,而以貝舊,草溪二井為最少,二井課額合計還不過二百餘兩。(註一一九) 其後黑井課額增減無常,其餘仍舊。康熙三年全省總額由 144,809.36 兩,增至 147,809.36 兩,每年多銀三千兩。據康雍二朝大清會典所載,是年因城工需款,乃在黑井增加鹽稅銀三千兩。故黑井課額由96,000兩增至99,000兩。

(註一一九)康熙大清會典卷三三。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又清鹽法志卷二八一,康熙二十八年巡撫石琳改正賦役全書疏。



第十二表 清初康熙元年至雍正九年雲南各井鹽稅正課額數  
(單位以兩計)

		康熙元年定額	康熙3年定額	康熙4年定額	康熙10年定額	康熙21年定額	康熙34年定額
黑	井	96,000.00	99,000.00	123,750.00	124,012.46	99,262.46	93,502.46
白	井	28,560.00	28,560.00	28,560.00	28,560.00	28,560.00	28,560.00
環	井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雲龍	井	4,763.70	4,763.70	4,763.70	4,763.70	4,763.70	4,763.70
安海	井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阿陋	井	2,923.20	2,923.20	2,923.20	2,923.20	2,923.20	2,923.20
景東	井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彌沙	井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只舊草溪	井	262.46	262.46	262.46	—	—	—
磨黑磨弄	井	—	—	—	—	—	—
猛野磨舖	井	—	—	—	—	—	—
麗江老姆	井	—	—	—	—	—	—
改版	井	—	—	—	—	—	—
抱香按恩四	井	—	—	—	—	—	—
烏得	井	—	—	—	—	—	—
總	計	144,809.36	147,809.36	172,559.36	172,559.36	147,809.36	142,049.36

		康熙35年定額	雍正元二兩年定額	雍正4年定額	雍正5年定額	雍正6年定額	雍正9年定額
黑	井	118,252.46	108,440.16	108,440.16	108,440.16	108,440.16	120,650.22
白	井	28,560.00	71,911.26	71,911.26	71,911.26	71,911.26	76,464.29
環	井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11,380.24
雲龍	井	4,763.70	4,668.31	4,668.31	4,668.31	4,668.31	18,993.33
安海	井	1,980.00	1,947.00	1,947.00	1,947.00	1,947.00	1,752.38
阿陋	井	2,923.20	2,874.48	2,874.48	2,874.48	2,874.48	3,817.69
景東	井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8,594.25
彌沙	井	400.00	513.57	513.57	513.57	513.57	554.89
只舊草溪	井	—	262.46	262.46	3,803.40	3,803.40	3,803.40
磨黑磨弄	井	—	—	363.52	363.52	363.52	363.52
猛野磨舖	井	—	—	203.00	203.00	203.00	203.00
麗江老姆	井	—	2,228.98	2,228.98	2,228.98	5,876.64	5,876.64
改版	井	—	900.65	900.65	900.65	900.65	900.65
抱香按恩四	井	—	21,312.69	21,312.69	21,312.69	21,312.69	22,684.54
烏得	井	—	—	—	—	—	2,000.00
總	計	166,799.36	224,979.56	225,546.08	229,087.02	232,734.68	278,039.04

本表根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三三,雍正大清會典卷五〇,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及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註一二〇) 康熙四年的總額又增至 172,559.36 兩,較三年之額增加 24,750 兩,且又係在黑井額課內加增的。蓋此時吳三桂割據稱王,藩臣甚衆,產鹽不敷民食,乃每月在黑井加煎鹽 125,000 斤,每年增課銀 24,750 兩,故有此額數。(註一二一) 康熙十年,總課額仍爲 172,559.36 兩,不過是年封閉只舊,草溪二井,將二井課額銀 262.46 兩,併歸黑井辦納,故黑井課額又增至 124,012.46 兩。(註一二二) 康熙二十一年,吳三桂失敗,叛逆家口均被起發治罪,人口減少,巡撫王繼文乃議奏於是年減去吳氏加煎黑井的課銀 24,750 兩,總課額又減爲 147,809.36 兩。(註一二三) 康熙三十四年,全省總課額減爲 142,049.36 兩,各井額數仍舊,只有黑井課額減少 5,760 兩。其減課的原因,係當年將向來運銷黑井的產鹽,每年納課達 5,760 兩的貴州省普安州等處改食川鹽,所以黑井課額減少,而全省總額亦隨之減少。(註一二四) 次年爲彌補入課起見,乃奏准恢復以前減去吳三桂在黑井所加煎的課銀 24,750 兩,故康

(註一二〇) 康熙大清會典卷三三,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

(註一二一) 同上,又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乾隆雲南通志及清鹽法志卷二八一。按乾隆雲南通志所載,是年吳三桂議定每月增煎黑井鹽 125,000 斤,以黑井課則每斤征銀一分六厘計之,每月課銀 2,000 兩,每年應征銀 24,000 兩。通志比會典少銀 750 兩,不知孰是,本文從會典。特誌於此,以待考證。

(註一二二) 康熙大清會典卷三三。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清鹽法志卷二八一。乾隆雲南通志。

(註一二三) 同上。按嘉慶光緒大清會典事例皆作十一年,證以康熙會典則爲二十一年,諒係前者錯誤,本文從後者。

(註一二四) 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清鹽法志卷二八一,康熙二十六年貴州巡撫慕天顏疏,二十九年戶部覆議,三十二年雲貴總督范承勳疏,二十三年雲貴總督王繼文疏及三十四年覆議。



熙三十五年的總課額又增至166,799.36兩。(註一二五) 雍正初年,雲南將改包商制爲官賣制,惟元二兩年各井行鹽辦課尙是召商赴井納課,儘煎儘銷,按鹽徵課,所以原有各井的課額,除琅井外,都有增減;加以康熙十年所封閉的只舊草溪二井恢復額課,新開的麗江,老姆,抱母,香鹽,按版,恩耕等井,每年增加課銀24,442兩,所以總課額增至224,979.56兩。(註一二六) 四年在普洱地方新開磨黑磨弄井,每年增課銀363.52兩,又在元江府新開猛野磨舖井,每年增課銀203兩。所以總額又由224,979.56兩增至225,546.08兩。(註一二七) 五年只舊草溪二井增課銀4,283.4兩,除應發薪本外,尙增課銀3,541.4兩,合原額262兩,共爲3,803.4兩,所以各井總課額又增至229,087.02兩。六年麗江老姆增課銀3,647.66兩,各井總課額增至232,734.68兩。九年將行劃一章程,各井課額除磨黑磨弄猛野磨舖麗江老姆改版等井課額仍舊外,其餘都有增加,且有新增的烏得井課額銀2,000兩,其全年各井總課額乃更增至278,039.04兩。這是康熙元年至雍正九年雲南鹽稅正課額數變遷的情形。(註一二八)

當時新開的產井增加,產鹽溢額,課額於是每年增加;雍正九年乃定劃一鹽課章程,題請自十年爲始,將各井一切帶銷,新增,加增的額鹽稅課等項,合以原徵的鹽課正額,統稱曰正課;除此以外,如有溢額課銀,即稱爲“盈餘額,”盈餘額外,再有盈

(註一二五)同註一二四,又清鹽法志卷二八一,康熙二十八年巡撫王繼文疏。

(註一二六)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

(註一三七)同上。

(註一二八)同上。



餘課銀，即名“額外盈餘，”此三項總名曰正額鹽課。(註一二九)茲將雍正十年至乾隆四十四年，各井正額鹽課的課額列如第十三表。

表中所示，雍正十年劃一各井正額鹽課，計正課總額為278,039.066兩，盈餘總額為47,244.427兩，額外盈餘總額為25,061.706兩，共計正額課銀為350,345.199兩。除正課以外，有“盈餘”又有“額外盈餘”者，計有黑井，白井，琅井，雲龍井，安甯井，按版井等六處。除“正額，”外，只有“盈餘”者，為阿陋井的子井改版井及彌沙井二處，其餘都只有正課。乾隆五年安甯地方發現洪源子井，每年產鹽所徵正額鹽課中，可於賣獲鹽價內扣出盈餘銀583.20兩。(註一三〇)旋又在麗江地方發現老姆井二區，每年產鹽可於鹽價內獲盈餘銀153.56兩，共增盈餘銀736.76兩，均奏准按年歸入盈餘冊，按額造報，故以後盈餘額增至47,981.187兩。共計正額鹽課額為351,081.959兩。(註一三一)乾隆七年又在姚安新開安豐井，每年增加盈餘銀3,943.41兩，故奏准按額造報之盈餘額又增至51,924.597兩。合計正額鹽課共為355,025.369兩。(註一三二)乾隆四十四年，因烏得井的子井烏得，磨者，整董，猛烏四井，地在極邊瘴鄉，土人不事耕種，專靠賣鹽易米為生，認課年額二千兩之外，獲利輕微，井灶逃散，無人煎鹽辦課，經奏准豁除課項，自是年以後，正課即由278,039.066兩，減至276,039.066

(註一二九)清鹽法志卷二八一。

(註一三〇)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清鹽法志卷二八一。

(註一三一)同上。

(註一三二)同上。



第十三表 清初(自雍正十年至乾隆

(單位以

	雍正 10 年			乾隆 5 年		
	正 課	盈 餘	額外盈餘	正 課	盈 餘	額外盈餘
黑 井	120,650.220	2,240.112	2,660.000	120,650.220	2,240.112	2,660.000
白 井	76,464.290	11,099.809	5,981.461	76,464.290	11,099.809	5,981.461
琅 井	11,380.244	13,469.454	8,058.127	11,380.244	13,469.454	8,058.127
雲龍井	18,993.333	11,136.816	6,200.000	18,993.333	11,136.816	6,200.000
安寧井	1,752.384	1,904.208	733.118	1,752.384	1,904.208	733.118
阿 陋 井	3,817.690	—	—	3,817.690	—	—
改 版 井 <sup>a</sup>	900.649	3,198.242	—	900.649	3,198.242	—
景 東 井	8,594.254	—	—	8,594.254	—	—
彌 沙 井	554.893	49.000	—	554.893	49.000	—
只舊草溪井	3,803.400	—	—	3,803.400	—	—
按 版 井	22,684.540	4,146.786	1,429.000	22,684.540	4,146.786	1,429.000
麗 江 井	5,876.640	—	—	5,876.640	—	—
老 姆 井	—	—	—	—	153.560	—
磨 黑 井	363.529	—	—	363.529	—	—
猛 野 井	203.000	—	—	203.000	—	—
烏 得 井	2,000.000	—	—	2,000.000	—	—
洪 源 井 <sup>a</sup>	—	—	—	—	583.200	—
安 豐 井	—	—	—	—	—	—
總 計	278,039.066	47,244.427 <sup>*</sup>	25,061.706	278,039.066	47,981.187	25,061.706

本表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八一。

\* 原書總數作 22,675.165。

▲ 按改版井及洪源井並非大井，前者爲阿陋井之子井，後者爲安寧井之子井。此處因該二井有課額故另列。未并入大井以內。



四四年)雲南各井正額鹽課

兩計)

乾隆 7 年			乾隆 44 年		
正 課	盈 餘	額外盈餘	正 課	盈 餘	額外盈餘
120,650.220	2,240.112	2,660.000	120,650.220	2,240.112	2,660.000
76,464.290	11,099.809	5,981.461	76,464.290	11,099.809	5,981.461
11,380.244	13,469.454	8,058.127	11,380.244	13,469.454	8,058.127
18,993.333	11,136.816	6,200.000	18,993.333	11,136.816	6,200.000
1,752.384	1,904.208	733.118	1,752.384	1,904.208	733.118
3,817.690	—	—	3,817.690	—	—
900.649	3,198.242	—	900.649	3,198.242	—
8,594.254	—	—	8,594.254	—	—
554.893	49.000	—	554.893	49.000	—
3,803.400	—	—	3,803.400	—	—
22,684.540	4,146.786	1,429.000	22,684.540	4,146.786	1,429.000
5,876.640	—	—	5,876.640	—	—
—	153.560	—	—	153.560	—
363.529	—	—	363.529	—	—
203.000	—	—	203.000	—	—
2,000.000	—	—	—	—	—
—	583.200	—	—	583.200	—
—	3,943.410	—	—	3,943.410	—
278,039.066	51,924.597	25,061.706	276,039.066	51,924.597	25,061.706



兩，盈餘額及額外盈餘額均與前額一樣，合計正額鹽課總額為353,025.369兩。(註一三三) 凡此皆雍正十年以後至乾隆末年的鹽稅正課盈餘，及額外盈餘等項正額鹽課的定額。

當雲南正行官專賣制時，所有年征鹽課，都是在各州縣官賣鹽價中，扣出灶戶煎鹽等成本後，其餘的數目，即為鹽課正額。(註一三四) 茲將雍正十年劃一章程核定各井征權鹽課及扣去煎鹽成本的情形，列如第十四表。

表中所示雍正十年所核定寔行的徵課章程，總計雲南煎鹽額為27,287,436斤每百斤鹽價及成本，各井各地不同，共賣獲鹽價銀614,565.091兩，扣去煎鹽成本銀336,526.019兩，實徵正課銀278,039,066兩，此外為盈餘及額外盈餘銀。此項盈餘，即官專賣時，扣出正課及成本開支所餘之款。自雍正十年起至乾隆末年為止，實行官專賣時期，皆本此額徵權。(註一三五)

## 二 就井徵稅時期的鹽課

嘉慶五年，雲南改為就井按票徵課。寔行之初，按舊章每大票一張捆鹽300斤，小票捆鹽50斤。每票一張徵課銀2.115368兩，公廉銀0.459117兩，經費銀0.42332兩。(註一三六) 旋又議定新章，雲南省年徵正課，養廉，經費，照年額鹽斤均勻攤算，每鹽百斤，改徵正課銀0.70512兩，公廉銀0.153039兩，經費銀0.1411兩，惟琅井因

(註一三三) 清鹽法志卷二八一，及二七四。

(註一三四) 清鹽法志卷二八一。

(註一三五) 同上。

(註一三六) 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



第十四表 雍正十年劃一章程所定各井的賣價成本及課額

(單位除煎鹽額以斤計外餘均以兩計)

煎鹽額	賣發鹽價		扣去煎鹽成本		實征鹽課正額		
	每百斤	共計	每百斤	共計	正課	盈餘	額外盈餘
黑井	2.8	232,440.672	0.933 <sup>(1)</sup>	109,790.452 <sup>(2)</sup>	120,650.220	2,240.112	2,660.000
白井	1.6—2.5	145,465.560	1.046	69,001.270	76,464.290	11,099.809	5,981.461
琅井	2.6	51,843.896	2.029	40,463.651	11,380.244	13,469.454	8,058.127
雲龍井	1.9—2.1	53,672.182	1.332	34,678.848	18,993.333	11,136.816	6,200.000
安寧井	1.9—2.5	10,348.404	2.006	8,596.019	1,752.384	1,904.208	733.118
阿陋井	2.3	6,297.800	1.626	11,579.460	4,718.339	3,198.242	—
景東井	1.5—1.8	24,112.920	1.047 <sup>(3)</sup>	15,518.665	8,594.254	—	—
彌沙井	2.1	1,201.641	1.130	646.748	554.893	49.000	—
只舊草溪井	2.5—2.7	9,770.400	1.500	5,967.000	3,803.400	—	—
按版井	1.3—1.5	61,920.884	0.8—1.00	39,236.344	22,684.540	4,146.786	1,429.000
麗江井	2.2	5,876.640	—	—	5,876.640	—	—
磨黑井	1.6	1,411.092	1.187	1,047.562	363.529	—	—
猛野井	—	(203.000)	—	—	203.000	—	—
烏得井	—	(2,000.000)	—	—	2,000.000	—	—
總計		614,565.091		336,526.019	278,039.066	47,244.427	25,061.706

本表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八一，表中扣去煎鹽成本，每百斤扣銀率為估計數。

(1)原書載每百斤0.9075兩核與共數不符，今從實在之率數。

(2)內有運費33,002.459兩，按每百斤0.401兩，計算。

(3)原書謂每百斤1.10兩核與共數不符，今從實在之率數。



爲滷淡,煎熬費力,每百斤正課銀減爲0.6兩。(註一三七) 除徵正課養廉經費以外,每年尙酌徵井費役食若干,於商販領票時,由井員照數徵收,按季彙解鹽法道署,分別支解。是年各井除養廉經費等項收入,照用項開支外,尙有盈餘銀118,296.2兩,寔徵正課銀283,447.2兩。(註一三八) 茲將嘉慶年間雲南課額變遷情形列如第十五表。

第十五表 嘉慶年間雲南課額變遷

(單位以兩計)

項 目	八 年 原 額	十 八 年 改 定 額	
		增 加 額	實 額
正 課	261,645.030	2,538.443	264,183.473
養 廉 經 費	57,740.749	539.012	58,279.761
井 費	53,239.456	519.920	53,759.376
總 計	372,625.235	3,597.375	376,222.610

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八一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

嘉慶八年定額每年徵正課銀 261,645.03 兩,養廉經費銀57,740.749 兩,井費役食銀 53,239.456 兩,共額徵銀 372,625.235 兩。嘉慶十八年開化文山改食本省石膏井鹽,增加額鹽 360,000 斤,共徵抵補粵鹽課銀3,597.375 兩,(註一三九)內正課額銀 2,538.443兩,養廉經費銀 539.012 兩,井費役食銀519.92 兩。(註一四〇) 嗣後即將八年原有額課與十八年所增加的石膏井抵補粵鹽課銀合併,

(註一三七)嘉慶(卷一八一)光緒(卷二二九)大清會典事例。

(註一三八)同上。

(註一三九)按開化文山向食粵鹽,是年改食本省石膏井鹽後,所納鹽課即名抵補粵鹽課銀,共爲 3,597 餘兩。

(註一四〇)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清鹽法志卷二八一。



計正課銀 264,183.473 兩,養廉經費銀 58,279.761 兩,井費役食銀 53,759.376 兩,共年徵額課銀 376,222.61 兩。(註一四一) 此係根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所載是年的額數。至於各井是年應徵課廉井費等項的細額,會典未有記載;惟續雲南通志稿及清鹽法志載有各井課廉井費的細數,茲為詳示各井課額之故,特將該項細數列表於下:-

第十六表 嘉慶年間雲南各井課額  
(單位以兩計)

	正 課	養廉經費	井費役食	共 計
黑 井	70,363.515	15,342.677	14,146.608	99,852.800
白 井	61,622.811	13,374.549	12,331.910	87,329.270
安 豐 井	26,451.109	5,740.920	4,262.469	36,454.498
麗江老姆井	4,569.197	991.694	914.384	6,475.275
瓊 井	5,881.395	1,581.366	1,458.087	8,920.848
安 彝 井	3,828.491	1,294.087	1,960.251	7,082,829
雲 龍 井	14,910.321	3,236.118	2,983.954	21,130.393
阿 陋 井	3,036.972	659.141	607.757	4,303.870
只 舊 井	449.304	97.517	89.914	636.735
草 溪 井	708.340	262.981	242.479	1,213.800
抱 母 井	8,197.966	1,779.276	1,640.571	11,617.813
香 鹽 井	6,283.541	1,363.773	1,257.458	8,904.772
按 版 井	4,180.940	907.243	836.517	5,924.700
恩 耕 井	1,803.178	391.360	360.850	2,555.388
景 東 井	9,760.222	2,118.348	1,563.721	13,442.291
彌 沙 井	404.035	87.691	80.855	572.581
磨 黑 井	556.342	120.748	111.338	788.428
石膏箐井	6,705.720	1,445.402	1,341.943	9,503.065
代煎他井	34,470.074	7,484.870	7,568.310	49,513.254
總 計	264,183.473	58,279.761	53,759.376	376,222.610

本表根據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及清鹽法志。

(註一四一)按光緒會典事例載嘉慶二十五年之養廉經費,共征銀58,332.761兩,較八



如表中所載各井分配額徵正課，養廉井費等項的數目，除石膏井代煎他井所煎溢銷鹽的徵額外，其餘各井所徵課廉井費等銀在10,000兩以上，100,000兩以下者，有黑，白，安豐，雲龍，抱母，景東，石膏等七井；徵課銀在1,000兩以上，10,000兩以下者，有麗江，老姆，琅鹽，安寧，阿陋，草溪，香鹽，按版，恩耕等九井；徵課銀在500兩以上，800兩以下者，有只舊，彌沙，磨黑等三井。這是嘉慶朝分配於各井的年徵正額鹽課的數目。(註一四二)

嘉慶末年安寧，雲龍，抱母，香鹽，恩耕等五井，因出滷淡縮，每年產不足額，應徵的正額鹽課，遞年短少，幸有石膏，元興，永濟三井的溢課撥補，用代徵的名目入冊報銷，除奏准緩征免征外，得以旺井的溢課，彌補衰井的缺額，於是哀多益寡，差可完清應征的正課，(註一四三)道光初年且有溢額銀兩。此項溢課均根據道光八年的奏議，一律不限定額，常留餘地，以一半報部，一半存於省庫，以備沿邊不時之需。茲將道光元年至咸豐四年雲南應征已完及未完的正課，並溢完的鹽課(註一四四)列如第十七表。

該表所列的雲南鹽課收入，是自道光元年起至咸豐四年止所收的銀數，其中缺道光三十年及咸豐元二兩年的數目，故

年養廉原額及十八年增加額之和 58,279.761 兩，多銀 53 兩，故與該書所載之正課養廉經費井費等三項正額鹽課的總額 376,222.61 兩不符。本文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八一更正之。

(註一四二)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正課及雜費。清鹽法志卷二八一。

(註一四三)故宮文獻館檔冊道光七年七月初八日雲貴總督阮元巡撫伊里布奏辦滇鹽暢銷情形疏，又八年三月，上諭阮元等奏請留存溢餘銀以濟邊用疏。雲南鹽法議畧。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

(註一四四)故宮文獻館檔案自道光元年至咸豐四年(除中缺三年報銷冊以外)，共三十一年之米糧鹽課報銷冊。



第十七表 道光元年至咸豐四年雲南鹽課收入

(單位以兩計)

		應徵數	已完數	未完數	溢完數
道光元年	新賦	258,988	237,733	21,255	0
	舊賦	55,479	7,454	48,025	0
2年	新賦	280,571	255,050	25,520	0
	舊賦	41,872	8,816	33,056	0
3年	新賦	250,891	188,039	62,851	0
	舊賦	42,987	5,933	37,054	0
4年	新賦	278,845	249,266	29,579	0
	舊賦	74,580	5,780	68,799	0
5年	新賦	238,675	198,730	39,945	0
	舊賦	56,055	9,195	46,859	0
6年	新賦	258,988	258,988	0	0
	舊賦	62,305	27,633	34,672	0
7年	新賦	258,550	258,550	0	0
	舊賦	13,074	1,163	11,911	0
8年	*	236,499	236,499	0	0
9年		235,454	235,454	0	0
10年		251,231	251,231	0	0
11年		236,499	236,499	0	86,698
12年		256,208	256,208	0	81,096
13年		236,499	236,499	0	83,300
14年		236,499	236,499	0	94,031
15年		256,208	256,208	0	99,247
16年		236,499	236,499	0	100,145
17年		236,499	236,499	0	94,423
18年		256,200	256,200	0	100,724
19年		236,499	236,499	0	94,500
20年		236,499	236,499	0	92,025
21年		256,208	256,208	0	100,772
22年		236,499	236,499	0	95,938
23年		256,208	256,208	0	103,044
24年		236,499	236,499	0	0
25年		236,499	236,499	0	0
26年		234,476	234,476	0	79,220
27年	新賦	236,499	236,499	0	0
	舊賦	7,244	7,244	0	0
28年	新賦	236,499	236,499	0	85,396
	舊賦	7,244	7,244	0	0
29年	新賦	256,208	256,208	0	0
	舊賦	7,244	7,244	0	0
30年					
以上總計		7,526,480	7,066,950	459,526	1,390,559
咸豐元年					
2年					
3年		376,275	376,275	0	30,351
4年		407,629	407,629	0	10,429
以上總計		783,904	783,904	0	40,780
總計		8,310,384	7,850,854	459,526	1,431,339

本表根據故宮文獻館檔案共三十一年之報銷冊。

\* 本年以後凡未書明新舊賦者皆係新賦。



僅有三十一年的報告。道光朝的報告，僅有鹽稅正課而無養廉經費，井費，役食等項雜課，且正課的額又因衰井缺課而准許緩征，免征，或帶征，以致應征額，常在嘉慶八年規定的正課原額，261,645 兩之下。咸豐年惟一的三四兩年的報告，其每年應徵及已完的銀數，均比較道光年的為多，據原有檔冊所載，此二年應征數目係正額鹽課的總額，包含正課及養廉井費等項雜課在內，不若道光朝冊內，只報正課而不報雜課，故咸豐三四兩年的銀數為多。(註一四五)

再看表中的應征及已未完的銀數自道光元年至道光七年，每年不僅有應完的新賦，且有應完的舊賦。應完新舊各賦自元年至七年，差不多每年都沒有完清，其數目共有 459,526 兩之多。查其原因，係因嘉慶末年至道光初年滿產衰淡的井，常時缺產短課，所以旺產鹽井，每年除應完新賦外，尚須帶解舊欠的課賦。此項舊賦欠課，自道光六年封閉猛野私井，同時石膏，元，永等井每年溢課日增，足以撥補衰井每年的缺課而有餘，歷年舊欠課賦，也得逐漸於溢課內撥補足數，征解完清，至道光八年遂全部報清。從此每年皆按正課的應征數，約二十餘萬兩，如數繳解，年清年款。迨道光十一年旺井溢課更增，每年除以溢補缺，應完銀兩外，均有溢長征銀(即溢完銀)八九萬兩，至十餘萬兩不等。(註一四六) 惟道光二十七年六月黑鹽，琅鹽，抱母，香鹽等井，因山水暴漲，被水沖淹，加以二十五年又值臨安元江疫毒傳染盛行，人民多有傷亡，同時猛野私井漸次開多，土民自

(註一四五)同註一四四。

(註一四六)同註一四三，一四四。



煎自食，官鹽行銷大滯，連年溢課虧缺大半，故自二十七年以後，又須每年帶完舊賦欠課銀7,244兩；此三年中，溢課亦僅道光二十八年有85,396兩，餘皆無有。（註一四七）合計道光元年至二十九年，共完鹽課7,066,950兩；除由溢課撥補未完銀459,526兩外，尚餘溢額銀1,390,559兩。

至咸豐三四年，除恢復道光末年鹽課外，其應征及已完的鹽課（正課養廉經費，井費役食等項在內）共銀783,904兩，又增收溢課銀40,780兩。總計道光元年至咸豐四年（中缺道光三十年及咸豐元二兩年）已完鹽課共銀7,850,854兩。自道光十一年至咸豐四年共完溢課銀1,431,339兩。咸豐五年以後，回民叛變，鹽務敗壞不堪，更無所謂鹽課的征權了。（註一四八）

### 三 就井官賣時期的鹽課

雲南鹽課在嘉慶八年定額時，正額鹽課原分三項。第一為正課，每年定額為261,645餘兩。第二為養廉經費，每年定額為57,740餘兩。第三為井費，每年定額為53,239餘兩。二三兩項共計數目110,979餘兩，統名曰雜課，合第一項的正課共有372,625餘兩，普通稱為正額鹽課，亦即是正雜鹽課。

道光年間及咸豐初年正雜課額征足以外，且有溢課。咸豐五年回亂以後，地方糜爛不堪，課款無從徵解，奏銷停擱近二十餘年。同光以來回亂肅清，嚴禁軍人擅自收稅，並於同治十三年寔行整頓鹽務，試辦鹽課，期於三年以內儘征儘解，按年奏

（註一四七）同註一四三，一四四。

（註一四八）同上。



銷，期滿即行歸復嘉慶舊額。旋因兵燹以後，戶口凋零，銷滯課疲，屢次展期，（註一四九）至光緒二十一年試辦節秤提價，始得恢復正溢各課。（註一五〇）

先是光緒十九年，戶部因雜課缺額，屢次延期，最後議決自十八年起，限於五年，寔力整頓，限滿務期足額。二十一年雲貴總督崧蕃到滇，即據鹽法道普津之請，奏准定行委員試辦“節秤提課”嚴禁“加秤減價”等弊。緣雲南各井自道光六年改定例章，每票一張配鹽100斤，小票50斤，並無加耗之例，然歷久弊生，各井常藉折耗之名，私行每大票加秤28斤；厥後羣起效尤，加秤竟有達50斤者，同時各井每票應收鹽價，亦因井員希圖多銷，而暗地減少定價。加一斤的秤，即增一斤無課的鹽，亦即是減一斤的課；減一分應售的價，即須多一分漏課的鹽，以致井鹽稱秤參差不齊，各井私鹽以及安南緬甸的私鹽（即陵私緬私）充斥，課款暗虧，雜課久難復額。普津有見及此，乃有嚴禁各井“加秤減價”堅持“節秤提價”之舉。當由鹽法道普津頒發制秤，酌擬章程十六條，內有各井通行章程，專行章程各八條。關於通行章程八條茲節錄於下：-

（一）規定節秤之法，製造並頒發懸鉞制秤，一律只按每百斤加二十八斤計算，每斤十六兩，加秤四兩四錢八分，共合普通秤二十兩四錢八分。

（二）提足每百斤應收鹽價。

（註一四九）故宮文獻館檔案，光緒五年正月十日御批雲貴總督劉長佑雲南巡撫杜瑞聯奏酌擬滇省鹽課章程疏。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註一五〇）同上。



- (三)抽收公費,幫貼提舉,以養其廉.
- (四)委員常川輪赴各井稽查.
- (五)清解歷年報銷及賠課.
- (六)嚴禁各井加秤減價,充銷他井銷地,報匿鹽課之弊.
- (七)清理並整頓各井專銷及攪銷各岸之弊.
- (八)邊岸如開化騰越爲防止狡私緝私充入內地的緊要關鍵,應准輕價大秤,以敵私銷的侵灌.

除此八條以外,其各井專行章程,大都是有關於各井每百斤的賣價秤重以及估計寔行節秤後,每年可加銷的官鹽,可增收的正釐各課;經總督崧蕃於是年六月起,在各井一律寔行,並於十一月上疏奏明,二十二年二月經戶部咨准,(註一五一)茲將各井專行八條大意歸納,列如第十八表.

由表中所列規定各井節秤提價的計算看來,關於提價方面,各井每百斤賣價均由原價酌量提高.關於節秤方面,各井不論原用十六兩秤加秤若干,一律改爲加二八秤,換言之就是每百斤只準加二十八斤(即每加二八新秤的一斤,合原十六兩舊秤二十兩四錢八分)較之舊習各井之每百斤加三八,四八,甚至加五十斤者,自然減少很多,因此節出不納稅的鹽不少.當時預計各井於寔行整頓以後;如酌量提價一二錢,每年可加銷鹽5,462,199斤,加徵課厘62,508兩.若提足十成的改定價,則每年可加銷鹽8,379,129斤,加徵課厘95,966兩.這是估計可增收之數.行之年餘果然收效,至二十二年年底止,奏冊造報,寔收增加課銀352,850兩,較之二十一年未辦節秤提價以前,各井只徵

(註一五一)同註一四九.



第十八表 光緒二十一年估計各井節秤提價

	每百斤賣價		秤別		每年可加銷鹽	每年課加			共計
	原價	改定價	原用秤	改定秤		正課	風金	書院經費	
黑元永三井	兩 2.4499	兩 2.5199	加三八秤	加二八秤	斤 1,100,000	兩 9,900	兩 3,300	兩 550	兩 13,750
白后喬	2.2800	2.6300	加五十七秤	加二八秤	742,840	7,423	2,229	223	9,875
石磨	庫平銀 2.2200	庫平銀 2.3947	加四八半秤	加二八秤	680,664	6,802	2,042	340	9,184
磨抱	九縣市銀 1.7000	庫平市銀 2.2121	加四三秤	加二八秤	212,100	1,482	424	0	1,906
按	市銀 2.3500	庫平市銀 2.3665	加三七秤	加二八秤	616,400	4,315	1,233	0	5,548
阿瓏	市銀 1.6000	庫平市銀 1.8000	加五十七秤	加二八秤	633,945	5,072	1,268	254	6,594
瓏沙只舊井	九縣市銀 1.6000	庫平市銀 1.8000	加五十七秤	加二八秤	1,110,000	8,880	2,220	444	11,544
總計									
提	酌提一二錢				5,462,199*	47,175*	13,415*	1,918*	62,508*
					8,379,129	72,912	19,850	3,204	95,966

本表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 原書總數作每年可加銷鹽 5,168,800 斤,加征正課 47,160 兩,風金 13,421 兩,書院經費 1,900 兩,共 62,481 兩與細數之和不合,今從細數。



銀 302,470 兩,計增 50,000 餘兩.此外尚隨課增收鹽厘銀 10,000 餘兩,二共增收課釐銀 60,000 餘兩.(註一五二) 這是節秤後,定收的增課數目. 節秤既已收效,所以不到幾年,除正雜足額以外,尚有溢課收入. 此為雲南兵興以後恢復正額鹽課的經過情形.

但自同光以來,雲南鹽課較之嘉道年間之僅有正雜溢三項鹽課,其名目為繁多,稅額亦較重,除鹽課以外,尚有鹽厘加價,鹽捐羨餘等項名目,合計每年徵稅於鹽的數目約達 1,702,334 兩至 1,703,474 兩,此外尚有各井附徵的經費,不在款額之內,所以每年鹽稅較嘉道年間 370,000 餘兩之數,超過五倍.(註一五三) 茲將其時各項鹽稅款目及清末每年各款征收稅額的數目,列如第十九表.

若照表中所列鹽稅款目分析之,第一款目為鹽課,其中第一項為“正額鹽課”,包含嘉道年間的“正雜二課”,第二項為“溢課” 第三項為“漏報溢課” 共計每年鹽課定額為 480,834.277 兩. 第二款目為鹽釐,其中亦分滇鹽,川鹽,粵鹽三項,每年抽收額課銀約在 161,000 兩至 162,000 兩. 第三款目為加價,其額收課銀為 4,930 兩. 第四款目為鹽捐,內有沙鹽,粵鹽,團費,練兵經費,鐵路經費,學堂經費,委員公費,外銷倉夫零鹽用費等八項,每年額收課銀約在 1,041,500 兩至 1,041,630 兩. 第四款目為羨餘,其額定課銀,每年收入約在 14,070 兩至 14,080 兩. 合此五項鹽課每年共征銀約在 1,702,334 兩至 1,703,474 兩. 茲將各款的原委分別

(註一五二)故宮文獻館檔案,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硃批雲貴總督兼雲南巡撫崧蕃奏滇省鹽務節秤提價已著成效疏. 及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註一五三)雲南財政說明書歲入第三類鹽茶稅課. 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第十九表 同光以來雲南區鹽課款目

(單位以兩計)

款目	額	數
<b>鹽課</b>		
正額(正課雜課)	309,266.302	
溢課	122,723.388	
漏報溢課	48,844.587	
共計	480,834.277	
<b>鹽厘</b>		
本省鹽厘	130,000.000	131,000.000
四川鹽厘	20,000.000	
粵鹽厘	11,000.000	
共計	161,000.000	162,000.000
加價	4,930.000	
<b>鹽捐</b>		
沙鹽稅課	(於正課內報解)	
粵鹽稅課	7,500.000	
國費	530,410.000	
抽收練兵經費	169,660.000	
抽收鐵路經費	270,200.000	270,300.000
抽收學堂經費	18,470.000	18,480.000
委員公費	43,530.000	43,540.000
外銷倉夫零鹽用費	1,730.000	1,740.000
共計	1,041,500.000	1,041,630.000
美餘	14,070.000	14,080.000
總計	1,702,334.277	1,703,474.277

根據雲南財政說明書第三類第一款。

詳述於下。

## 甲 鹽課

同光以來所征的鹽課是原來在嘉慶年間所徵的正,雜,溢三項鹽課。此項鹽課自咸豐軍興以後,征解停擱二十餘年,已於前述及。同治十三年試辦徵課,久未復額,自光緒六年至八



年，先行試復正課 261,600 餘兩之額，如有短徵，仍由鹽厘項下撥補，其應征雜課 110,900 兩一律緩征，暫於正課項下開銷，限滿照舊辦理。(註一五四) 嗣因展期已屆，仍難正雜並征，自九年起再行展限三年，(註一五五) 隨後一再展期，至光緒十四年起，才完清正課；其雜款不敷開支六成之數，於十六年暫准由鹽厘撥補，(註一五六) 十八年起，再予限五年完清，並將雜課照六成開支的數目定額。二十一年節秤提價收效，正，雜，溢三項鹽課才完全復原。茲將雲南於光緒七年至宣統二年各年寔征的鹽課銀數列如第二十表，其中雖缺少十餘年，亦可看出當時恢復鹽課的經過情形之一斑。

表中所列鹽課項目，為“正額課，”“溢額課”“漏報溢額課”三項。正額即原所劃分的正課雜課兩種，雜課即是養廉公費，井費，役食紙張等雜項開支的款目。自光緒六年起，先復正課，隨後一再緩期自七年至十二年，每年收入正課鹽款，僅能征足 240,000 兩至 250,000 餘兩之譜，十二年還只收入 196,791 兩。其短征正課，每年仍須鹽釐撥補；雜課更一文沒有；延至十四年以後，正課始按年完足原額，而雜課則仍以征不足額照例展限。自光緒十六年至十九年止，正課既已足額，雜款每年只收 40,000 兩上下，仍未足開支六成之數，不足的數目，准暫自鹽釐項下撥補 10,000 兩至 20,000 兩不等。光緒二十一年節秤提價收效以後，每年除正課已完清，雜課開支六成征足外，且有溢課約自 5,000

(註一五四)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註一五五)同上。

(註一五六)同上。



第二十二表 光宣年間雲南鹽課收入  
(單位以兩計)

年 代	正 額										課 溢	備 報 溢 課	筭 收 總 計	
	正 額		雜 額		課 額		正 額		雜 額					共 計
	征	筭	收	應	征	筭	收	應	征	筭				
光緒 7 年	283,448.782	256,926.262	0	0	0	0	0	283,448.782	256,926.262	0	0	256,926.262		
10 年	283,448.782	259,126.556	0	0	0	0	0	283,448.782	259,126.556	0	0	259,126.556		
11 年	261,645.030	244,127.033	0	0	0	0	0	261,645.030	244,127.033	0	0	244,127.033		
12 年	261,645.030 <sup>(1)</sup>	196,791.413	0	0	0	0	0	209,409.655	196,791.413	0	0	196,791.413		
14 年	261,645.030	261,645.030							284,800.629	0	0	284,800.629		
15 年	261,645.030	261,645.030							300,076.024	0	0	300,076.024		
16 年	283,448.783 <sup>(2)</sup>	283,448.783	63,012.647	63,012.647	41,061.663	41,061.663	41,061.663	346,006.948	324,056.064	0	0	324,056.064		
17 年	261,645.030	261,645.030	61,863.199	61,863.199	29,401.428	29,401.428	29,401.428	323,508.229	301,046.458	0	0	301,046.458		
18 年	283,448.783	283,448.783	66,886.569	66,886.569	46,694.035	46,694.035	46,694.035	350,335.352	330,142.818	0	0	330,142.818		
19 年	261,645.030 <sup>(3)</sup>	261,645.030	63,325.268	63,325.268	42,972.664	42,972.664	42,972.664	324,241.131	303,888.527	0	0	303,888.527		
21 年	283,448.783	283,448.783	61,930.664	61,930.664	61,930.664	61,930.664	61,930.664	345,383.447	345,383.447	5,328.427	0	350,707.874		
22 年	261,645.000	261,645.000	63,610.000	63,610.000	63,610.000	63,610.000	63,610.000	325,255.000	325,255.000	27,599.000	2	352,855.000		
23 年	261,645.030	261,645.030	62,079.210	62,079.210	62,079.210	62,079.210	62,079.210	344,925.000	323,724.240	50,310.874	0	374,035.114		
24 年	283,448.000	283,448.000	61,476.000	61,476.000	61,476.000	61,476.000	61,476.000	344,925.000	344,925.000	98,662.000	0	443,587.000		
25 年	261,645.000	261,645.000	60,646.000	60,646.000	60,646.000	60,646.000	60,646.000	322,291.000	322,291.000	104,876.000	0	427,167.000		
30 年	261,645.000	261,645.000	64,199.000	64,199.000	64,199.000	64,199.000	64,199.000	325,844.000	325,844.000	137,253.000	15,804.000	476,901.000		
32 年	283,449.000	283,449.000	62,878.000	62,878.000	62,878.000	62,878.000	62,878.000	346,327.000	346,327.000	156,798.000	13,804.000	516,928.000		
34 年	261,645.030	261,645.030	63,284.894	63,284.894	63,284.894	63,284.894	63,284.894	324,929.924	324,929.924	130,480.128	13,802.938	469,212.990		
宣統元年	283,448.783	283,448.783	63,930.816	63,930.816	63,930.816	63,930.816	63,930.816	347,379.599	347,379.599	141,153.282	13,802.938	502,335.819		
2 年*								309,266.303	309,266.303	122,723.388	48,844.587	480,834.277		

本表根據故宮文獻館檔案，有 \* 者根據財政說明書。

(1) 內緩征銀 52,235.374 兩。

(2) 內豁免銀 454.381 兩。

(3) 內免征銀 729.167 兩。



兩至 104,000 餘兩不等。光緒三十年以後，溢課之外，又有漏報溢課 13,000 兩以上。宣統二年漏報溢課且增至 48,844 兩之多。此項溢課銀兩，均係根據光緒二十二年議准之案，將一切正課以外的課銀，准照應征雜課額 112,900 兩原額的開支六成爲定額，其餘有餘銀兩，儘數撥歸溢課項下報銷，存儲道庫，留備邊防要需。(註一五八) 宣統二年爲清末有報告之最後一年，共征正溢課銀 480,834 餘兩，其分配於各井的數目，見於雲南財政說明書及清鹽法志，茲錄如第二十一表。

第二十一表中所列各井於宣統二年共額征正課銀 309,266.303 兩，溢課銀 122,723.388 兩，漏報溢課銀 48,844.587 兩，共銀 480,834.277 兩。此爲征收數目，其開支數目分列於下：-(註一五九)

(一)正課及雜課的報銷：(1)以 240,000 兩解司充餉，(2)以 60,000 餘兩作爲不及六成的養廉井費等雜課的開支，(3)餘銀 9,000 兩上下，積存道庫，備供邊防的需要。共爲 309,266 兩之數。

(二)溢課的報銷：(1)由溢課項下劃抵報部候撥另加溢課銀 13,802.94 兩，(2)解司開支通省團練經費銀 30,000 兩，(3)購備快槍快炮銀 40,000 兩，(4)團營薪餉銀 22,396.8 兩，(5)餘銀 16,600 兩上下積存道庫，備供邊防的需要。共爲 122,723 兩之數。

(三)“漏報溢課”銀 48,844.587 兩，儘數匯解江甯湖北等省機器局代製快槍快炮及地雷炸彈等項，運滇存儲，辦理邊防，不准移作別用。

(註一五七)同註一五四。

(註一五八)故宮文獻館檔案光緒七年至宣統末年，除缺者外共計二十年之鹽課報銷冊。

(註一五九)雲南財政說明書及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第二十一表 宣統二年雲南各井課額

(單位以兩計)

井 別	正 課	溢 課	漏報溢課	共 計
黑元永三井	109,125.878	52,748.981	21,584.248	183,459.107
白 井	42,473.748	8,456.163	0	50,929.911
喬 后 井	42,500.000	12,836.736	0	55,336.736
喇 鷄 鳴 井	8,146.573	2,039.084	9,560.491	19,746.148
麗 老 二 井	1,300.089	0	0	1,300.089
雲 龍 井	6,071.969	4,914.614	7,882.248	18,868.831
石 膏 井	12,655.475	705.681	0	13,361.156
磨 黑 井	29,344.525	15,380.452	5,824.000	50,548.977
抱 母 井	15,580.000	11,368.464	0	26,948.464
按 版 井	18,058.880	11,881.368	3,993.600	33,933.848
恩 耕 井	3,558.880	0	0	3,558.880
景 東 井	2,802.240	0	0	2,802.240
阿 陋 井	5,040.002	2,391.847	0	7,431.849
大 諾 井	3,597.335	0	0	3,597.335
草 安 二 井	714.000	0	0	714.000
只 舊 井	636.735	0	0	636.735
現 井	4,800.000	0	0	4,800.000
安 壽 井	2,500.000	0	0	2,500.000
彌 沙 井	359.973	0	0	359.973
總 計	309,266.303	122,723.388	48,844.587	480,834.277

本表根據雲南財政說明書。

共計宣統二年寔在收支共銀480,834.277兩,此為清末雲南鹽課收支的大概。至該省報部的奏銷,則以各井寔收正溢課銀,連同“沙鹽稅課”彙總核計,內除應征原額“正課,”並各井開支不及六成的廉役等項“雜課”銀兩外,有“報部候撥,另加溢課”銀13,802.94兩,連同六成雜課以外的餘銀,作為“溢課,”另冊造報。又於“溢課”冊內,劃除“漏報溢課”銀43,170.8兩,連同裁提“浮支公費”及“漏報經費,”另造專冊送部核銷。此為清末雲南鹽課奏銷冊的內容。



## 乙 鹽釐

雲南鹽釐，共分三種：一爲滇鹽釐，或本省鹽厘，一爲川鹽厘，一爲粵鹽釐。創辦時期，都在咸同回亂平息以後。（註一六〇）

本省鹽釐是自同治十三年試辦鹽課時，才設局抽收的。彼時軍務方平，井灶廢弛，所可征者，僅黑，元，永，琅等近省的數井而已。

光緒六年規定先復正課，緩征雜課，正課短收之數，年約20,000兩，即於鹽釐項下撥補。光緒十三四年以後，正課完清，雜課仍由鹽釐撥補。斯時鹽釐稅制紊亂，釐卡林立，中飽弊端日出，總督岑毓英，以辦理邊防，餉需奇絀，乃將每年銷鹽定數，與各井地的鹽釐相比較，派員前往整頓，按月以收釐數目校對課款數目；並將各井鹽釐分別核定，如數批解。光緒二十一年以後，正雜課規復，舊課的溢漏等課增高，而此項鹽釐，亦隨之而俱旺。抽收鹽釐之法如下：一黑，元，永，白，喬后，阿陋，草溪，琅，等井，每銷鹽百斤均抽鹽釐銀三錢（0.3兩）。石膏，磨黑，抱母，按版，恩耕，景東等井，每銷鹽百斤，均抽鹽釐銀二錢（0.2兩）。喇鷄鳴，雲龍等井每銷鹽百斤均抽鹽釐一錢五分（0.15兩）。每年約共收各井鹽釐銀130,000兩上下，彙解省庫，備供兵餉。這是本省鹽釐的原委。

川鹽釐，是在雲南東川昭通鎮雄等府州縣，向來運銷川鹽的地方，抽收的鹽釐。咸豐軍興以前，只在鎮雄抽收鹽稅，每年爲數不多；自軍務平定以後，始在昭通，東川，鎮雄三處，抽收鹽

（註一六〇）故宮文獻館檔案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御批雲貴總督岑毓英，雲南巡撫張凱嵩奏滇省各井酌加鹽釐疏。又光緒九年十月初七日御批唐炯奏報滇省鹽務附片。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雲南財政說明書。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釐。光緒五年四川開辦滇岸運銷，兩省咨定鹽釐數目，僅5,000餘兩。六七兩年加至13,500餘兩。後因釐卡書巡刁難需索，商賈苦累，具詞呈訴，為便利商民起見，經兩省鹽道咨商，仿照黔釐辦法，自光緒九年為始，每年由四川官運局包納稅釐，共認解銀14,000兩。二十八年因滇鹽加解團費銀30,000兩，兩省往復咨商的結果，酌量增加6,000兩，連同原額14,000兩，共銀20,000兩。這是川鹽稅釐的原委。

粵鹽厘是雲南廣南府屬各州縣，借銷粵鹽所抽收的鹽釐。該處借銷粵鹽，向由商運官銷，軍興後，官銷廢弛，全由商人操縱，運鹽入關，概不征釐，必俟出關始行抽收，由是走漏私銷，鹽釐日形短絀。奸商又抬價病民，時常充銷雲南內岸。經鹽道於光緒三十年委前任黑井提舉江海清，前往查辦。結果由江氏估計，廣南行銷粵鹽，每年可銷2,500,000斤，無論官運商銷，入關即先征收鹽釐，按鹽填給引票，出關過卡，一律驗票放行，於是鹽釐有增無減，乃詳准立案，每鹽百斤，抽收釐金銀六錢（0.6兩），每年以2,500,000斤計算，除開支銀4,000兩外，約應解銀11,000兩，閏月按額照增，批解鹽庫。這是粵鹽釐的原委。

### 丙 加價

雲南的加價，即是因黑井所屬的開化邊岸的運銷，須要減價以敵外私，而在黑井區的元，永二井及其附近的阿陋等井，提高鹽價，所抽收的邊岸經費加價，及增籌薪本加價。此項加價始於光緒二十一年節秤提價的時候；二十一年以前，黑井的開化邊岸，常有“陔私”充銷，侵灌內地，政府為防範計，至二十



一年，乃決定輕價增秤以敵外私。對於緝私運銷各事，均暫仍其舊，惟將官鹽減低價格，運銷該地，其應需的腳費（即運費），折耗，賠課等項，先由黑井區的元永二井鹽價內，每百斤提價三分（0.03兩），又由阿陋，安寧，琅鹽三井鹽價內，每百斤提高七分（0.07兩）抽作備貼邊岸的款項。安寧琅鹽二井，旋因井小味淡，免抽加價。光緒二十五年，黑元永三井因籌加薪本，由鹽道核准，在元永二井內，每百斤提加鹽價三分（0.03兩），撥給各灶，作為薪本。同時因邊鹽備貼無款，又准改在銷行邊岸的，每百斤鹽斤內，提加經費銀一錢五分（0.15兩）。二十八年貼款仍舊不敷，又再行提價銀八分（0.08兩）作為邊岸經費，共合每鹽百斤，抽經費銀二錢三分（0.23兩）。光緒三十年開化鹽務改歸提舉辦理，經費一款，仍照定案，按數解繳鹽道，撥充公用，每年經收黑井銀4,370餘兩，經收阿陋井銀550餘兩。二共合收銀4,930兩。此項收款每年的開支為（一）撥黑井運銷開化邊岸碎末折耗貼價等銀1,200餘兩。（二）撥邊岸總庫經費紙筆飯食銀300兩。（三）其餘的3,400餘兩，留備邊防緊要的急需。（註一六一）

#### 丁 鹽捐

雲南鹽捐大都創自同光年間，是課釐加價以外的鹽稅，共有八種：（一）沙鹽稅課（二）粵鹽稅課（三）團費（四）練兵經費（五）鐵路經費（六）學堂經費（七）委員公費（八）外銷倉夫零鹽用費。茲將各稅的原委分別述之於下。（註一六二）

（註一六一）雲南財政說明書。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註一六二）同上。



(一)沙鹽稅課 原是維西廳地方向食四川巴塘沙鹽,每年所抽的 52.3 兩的稅銀。同治十二年軍事肅清後,交地方官自管,至十三年底止,共收課銀 54 兩,以後即以爲例。三十三年將此稅照四川的例,每馱征銀 0.6 兩,名曰善後經費,由阿墩彈壓委員經收,由府出票,每年約可收銀 2,000 兩內外。此款開支,除每月津貼維西廳銀 30 兩,將前額 54 兩如數劃出解府,其餘銀兩,或撥中旬維西學費,或歸該府中學堂支用,報由學司核數造銷。

(二)粵鹽稅課 是廣南府改官商互運以後,除抽粵鹽釐以外,加抽的鹽稅。每年額銷鹽 2,500,000 斤,每百斤抽稅課 0.2 兩,歲入銀 5,000 兩。光緒三十三年開局,嗣改商辦,旋因短銷辭退,改爲官運官銷,照 2,000,000 斤報解,從未足額。迄光緒三十三年始復原額。除每年額征 5,000 兩以外,尙有加征的稅課三款(一)彌補商虧公費,(二)鍼費,(三)新政費。一二兩款尙未報解,無從稽核成數。第三款新政費,每年抽銀 2,500 兩,合原額共 7,500 兩。此項稅款的開支,除撥廣南府新政費用銀 720 兩,又津貼該府縣兩署銀 864 兩外,尙餘銀 6,000 兩之譜,存解司庫,聽候撥用。

(三)團費 是光緒庚子(1900)年拳亂之變時,西南邊防吃緊,經官紳會商,以創辦團練,團費無資,決議內岸食鹽每斤捐制錢十文,即每百斤抽銀一兩)專充團用的鹽捐。由官收費,紳稽其數,自庚子年九月起試辦。統計每年抽團費銀 530,410 兩。此款開支除光緒二十八年,開辦學堂每年撥銀 100,000 兩,爲常年經費外,餘銀 430,410 兩,概解司庫,備充團用。

(四)練兵經費 原係光緒三十四年,遵照戶部電飭,酌加鹽價,抵補藥稅的鹽捐。原加四文,自是年七月起照收。後經雲



南各司道會議，以錢折銀，諸多窒碍，乃定各井一律每銷內岸鹽百斤，（除邊岸鹽免抽外）折抽庫平銀 0.32 兩，名曰練兵經費。每年抽收銀數約 169,660 兩之譜，隨課報解，候部撥用。

（五）鐵路經費 始於光緒三十一年，時總督丁振鐸奏准，創辦滇蜀鐵路，議定集股章程，按鹽加抽鐵路經費錢文，由鹽官於三十二年收解。每銷加二八秤鹽一百斤，均加鐵路經費錢五百文，折收庫平銀 0.5 兩。統共年收鐵路經費銀 264,900 餘兩。每百兩另補庫色銀二兩，共收補色銀 5,290 餘兩，共收銀 270,200 兩至 270,300 兩之譜。仍合十六兩秤，每鹽一百斤，折收銀 0.5 兩之數。隨課報解，聽候築路時提用。

（六）學堂經費 原是同治十三年四月，各井設局抽釐所附抽的五華，育材書院膏火等項經費。計黑，元，永，喬后，阿陋，琅等井，每百斤附抽 0.05 兩，抱母，按版，恩耕，景東等井，每百斤附抽銀 0.04 兩，白井，喇鷄鳴，雲龍等井，每百斤附抽 0.03 兩。光緒十六年設立省會經正書院及附屬算學館等經費，均於此款中籌措，二十八年改名學堂經費。由鹽道經收，按月咨解學使衙門，合計每年收入 18,470 至 18,480 餘兩。其開支用項，除劃撥井地學費外，寔解學使銀 14,140 餘兩。

（七）委員經費 光緒二十一年舉辦節秤提價時，提解委員分赴各井，詳准於白，元，喬后，石，磨，抱，按，恩，景等井，每銷鹽百斤，加價 0.1 兩，黑井提銀 0.07 兩，作為委員公費，每年共抽銀 43,530 兩至 43,540 兩不等。後因節秤提價，辦理就緒，將委員裁撤，此款仍繼續抽收，解存道庫。其開支項目，除開銷公用銀 31,200 餘兩以外，寔存銀 12,300 餘兩，留備各井因災短額，彌補課釐等款，及活支官



電報費各項之用。

(八)外銷倉夫零鹽用費 此款係光緒二十一年辦理節秤提價時，經委員查出的“外銷”款銀。嗣於二十六年奏辦，抽收各井鹽捐團費，仍按銷鹽數量照抽，惟因款係外銷，向不入報，並無定額，每年由白井提舉抽銀約有1,730兩至1,740兩之譜。除解井地的學費警費以外，實解道庫每年約銀500兩。

### 戊 羨餘

羨餘是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在黑井，喇鷄鳴，雲龍等井查出井官隱匿的款項，因而裁提的“浮支漏報款項。”計黑井每年裁提浮支公費銀12,495兩。喇鷄鳴，雲龍二井，因漏課而漏報釐金及學堂經費等銀1,579兩，二共合裁提銀14,070兩至14,080兩。此項銀兩亦儘數匯解江甯湖北等省機器局，代製槍炮等兵器，運雲南存儲，辦理邊防，不准移作他用。(註一六三)

上述五大鹽稅課目，有係因同光以來外患日迫，雲南新政邊防，在在需款，開支浩繁，不得不在鹽稅上多立名目，開闢稅源，以增收入者，有係官吏隱匿漏報的額外鹽款，經查出充公，仍繼續抽征，移作公用者。總之無論其為何項性質的課目，特別加抽的也好，充公的也好，若不豁除，都是取之於鹽，增加人民的負擔。此時各井稅課加重，運銷邊內兩岸的鹽，每百斤應納的課稅，輕重懸殊，茲將邊內兩岸鹽稅課則，錄於二十二，二十三兩表。

二表所示各井的鹽稅課則，運銷邊內兩岸的課則，輕重各



有不同。邊岸因須減價敵私，故不僅課則較輕，即課目亦較少。十二課目邊岸僅征七款，而內岸全數征抽。各井運銷內岸的鹽，每百斤應征鹽稅的課則，最輕的要 2.4兩，最重的要 3.3兩。上下而運銷邊岸的每百斤應征的鹽課只有 1.7兩左右。（註一六四）

這樣比較，自然是邊內兩岸輕重懸殊了，不過若以此時雲南的鹽稅，與咸同軍興以前的相比較，則此時的課則差不多已經增加幾倍了。可說無論邊內兩岸都是普遍的加重。

清末不僅鹽課加重，即銷額亦增多。據總督李經羲疏中所示，咸豐回亂以後，黑，元，永，石，磨，按，抱，香，白，喬，喇，麗，雲，等井，每年共銷額鹽 34,160,000 斤，征正雜鹽課銀 370,000 餘兩。定額既少，征課亦輕，故井地少屯積的鹽，提舉無虧額之慮。自光緒二十一年，舉辦節秤提價以來，各井總共節出加二八秤鹽 11,180,000 斤，彼時未先考查，寔能銷鹽若干，再行咨報，遽請明定為“節秤溢額，”責成各井提舉按年征解，只准加多，不准減少。鹽額既多，鹽課又重，商人因無“平頭津貼”而增賣價，邊內各岸的鹽價，於是奇昂，陵緬各私，遂致乘虛侵灌。年銷官額，常不足數，各提舉歲終核計，為顧慮考成，恐干參處，不能不照額虛報銷數；既經虛報，又不能不趨運出井，套搭售賣。於是下年所賣的鹽，寔係上年的舊鹽，舊屯新滯，無法收拾。一遇鹽官新舊交替，舊任未銷的鹽，輒至數百萬斤，新任因課款所關，不敢相阻，竟以本任認課之期，為前任賣鹽之地，銷售未盡，而本任積欠之銀已至數十萬兩，坐受虧累，日處愁城，竟有棄職遁逃，或窘迫自殺者，如

（註一六四）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第二十二表 雲南各井內岸課則

(單位以兩計)

井別	鹽課	鹽盈	學堂經費	添針	解費	房費	委員公費	團費	路費	練兵經費	鹽務公費	邊岸經費	每百斤合計
黑井	0.999	0.300	0.050	0.026	0.011	0	0.070	1.000	0.500	0.320	0.008	0	3.284
元永井	0.999	0.300	0.050	0.026	0.011	0	0.100	1.000	0.500	0.320	0.008	0	3.314
白井	0.999	0.300	0.030	0.026	0.008	0.004	0.100	1.000	0.500	0.320	0.008	0	3.295
衙後井	0.999	0.300	0.050	0.026	0.012	0.010	0.100	1.000	0.500	0.320	0.008	0	3.325
喇鷄鳴井	0.999	0.150	0.030	0.026	0.012	0.010	0	1.000	0.500	0.320	0.008	0	3.055
麗江老姆井	0.999	0	0	0.026	0.012	0.010	0	1.000	0.500	0.320	0.008	0	2.875
雲龍井	0.999	0.150	0.030	0.026	0.008	0.015	0	1.000	0.500	0.320	0.008	0	3.056
石背井	0.700	0.200	0	0.026	0.011	0.014	0.100	1.000	0.500	0.320	0.008	0	2.879
磨黑井	0.700	0.200	0	0.026	0.011	0.010	0.100	1.000	0.500	0.320	0.008	0	2.875
抱母井	0.700	0.200	0.040	0.026	0.012	0.010	0.100	1.000	0.500	0.320	0.008	0	2.915
香鹽井	0.800	0.200	0.040	0.026	0.012	0.010	0.100	1.000	0.500	0.320	0.008	0	3.095
按板恩耕等井	0.800	0.200	0.040	0.026	0.012	0.010	0.100	1.000	0.500	0.320	0.008	0	3.015
阿陋井	0.999	0.300	0.050	0.026	0.008	0.030	0	1.000	0.500	0.320	0.008	0.070	3.311
草溪井	0.700	0.300	0.050	0.026	0.008	0	0	1.000	0.500	0.320	0.008	0.070	2.982
只舊井	0.600	0	0	0.026	0.011	0	0	1.000	0.500	0.320	0.008	0	2.465
瓊井	0.600	0.300	0.050	0.026	0.011	0	0	1.000	0.500	0.320	0.008	0	2.815
安甯井	0.999	0	0	0.026	0.008	0	0	1.000	0.500	0.320	0.008	0	2.861
彌沙井	0.999	0	0	0.026	0.012	0	0	1.000	0.500	0.320	0.008	0	2.865

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表中課目有添針解費二項係同治十三年時核定,由非員征收作為行政經費之款目,不在五大課目以內。



第二十三表 雲南邊岸課則

(單位以兩計)

井 別	鹽 課	鹽 益	添 針	解 費	房 費	路 費	邊岸經費	每百斤 合計
黑元永井	1.000	0	0.026	0.011	0	0.500	0.230	1.767
喬後井	1.000	0	0.026	0.012	0.010	0.500	0.230	1.778
雲龍井	1.000	0	0.026	0.008	0.015	0.500	0.230	1.779
磨黑井	0.700	0.200	0.026	0.011	0.010	0.500	0.230	1.677
香鹽井	0.800	0.200	0.026	0.012	0.010	0.500	0.230	1.778
按版井	0.800	0.200	0.026	0.012	0.010	0.500	0.230	1.778

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邊岸無學堂經費,委員公費,團費,練兵經費,鹽務公費等五項課目。

宣統元年五月署石膏井提舉王澤深窘迫自盡一事,即其寔証。清末鹽務的敗壞,至此已達極點。(註一六五)

宣統二年雲貴總督李經羲乃奏議設鹽政公所,委員整頓,朝夕籌劃,十一月上疏力陳補救滇鹽的辦法。因內岸鹽多,乃主張減額以除躉運套搭的弊病;邊岸鹽貴,乃主張減價以敵陵私緬私的侵灌。十二月雖經督辦鹽政大臣載澤議覆,奉旨依議准行,然不久即發生革命,清代覆亡,滇省鹽務的整頓,終未寔現。(註一六六)

## 陸 雲南的鹽務官制與緝私

雲南井鹽的運銷徵權,既由元明而清,經過長久歷史的演

(註一六五)清鹽法志卷二八二及二八四,宣統二年四月雲貴總督李經羲奏設鹽政公所疏及同年十一月奏補救滇鹽辦法疏。

(註一六六)同上。



進，而漸臻完備；其中主動運銷徵權的鹽務職官，和緝私的制度，當然亦有相當的重要。茲將清代鹽務職官及緝私制度分述於後。

### 一 職官制度

雲南鹽務職官制度，在清初本來是承襲明朝的官制，設黑，白，琅三井的鹽課提舉司提舉官，又設黑，白，琅，阿陋，彌沙，以及雲龍四產井的九個鹽課司大使。後來屢有裁改，至清末光宣二朝，只存提舉三個，鹽課大使七個；其餘不設井官的井區都歸地方官兼轄，由鹽法道總其成，而最後又由雲貴總督以兼理鹽政之銜，總理一省鹽務。茲將清代雲南鹽官名稱列下：-

雲貴總督兼理鹽政	景東直隸廳同知兼理鹽務	麗江井鹽課司大使
雲南鹽法道	鎮沅直隸州知州兼理鹽務	按版井鹽課司大使
鹽道庫大使	雲龍州知州兼理鹽務	黑鹽井鹽課司大使
石苻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劍川州知州兼理鹽務	阿陋井鹽課司大使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安寧州知州兼理鹽務	白鹽井鹽課司大使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元謀縣知縣兼理鹽務	黑鹽井訓導
麗江府知府兼理鹽務	寧洱縣知縣兼理鹽務	琅鹽井訓導
麗江府維西通判兼理鹽務	石苻井鹽課司大使	白鹽井訓導
威遠廳同知兼理鹽務	大井鹽課司大使	大關鹽井渡巡檢司巡檢

上列各官，除鹽政鹽法道為一省鹽官職位之最高者外，其他鹽官共有三提舉司提舉，七鹽課司大使，一鹽道庫大使，三訓導，一巡檢司，十府廳州縣官兼管鹽務。茲將各官職的原委說明於下（註一六七）

鹽政——就是雲南最高的鹽官，是由雲貴總督兼理的，清

（註一六七）清鹽法志卷二八四。鹽法通志卷一四，一五。



初沒有巡鹽御史，雲南鹽務由雲貴總督總理。道光元年，改以雲南巡撫兼理鹽政。光緒三十年十一月，裁撤巡撫兼鹽政之職，改由雲貴總督一人兼管。宣統二年，才以雲貴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協助全國的督辦鹽政大臣，分管所屬的鹽務事宜。

這是總督兼鹽政的原委。

鹽道——這也是雲南很重要的鹽官。乾隆時候，原名雲南驛鹽道，隸屬於雲南巡撫。乾隆四十三年驛務歸臬司兼管，改爲鹽法道。嘉慶年間，改稱雲南驛傳鹽法道，由雲貴總督統轄。清朝末年，始稱鹽法道，或簡稱鹽道。

鹽道庫大使——此爲管鹽庫的官職，原是雍正三年裁去鹽課大使一人後，改設的驛鹽道衙門庫大使。後來改稱此名。

各井提舉——這個官職原爲明朝所設，專管所轄各井煎銷徵解事宜。清朝沿例在黑，白，琅三井各設提舉一人。同治十三年，裁去琅井提舉，改爲石膏井提舉。所以到清末提舉仍爲三人。

各井大使——這個官專管各井稽查煎灶緝私驗票截角事宜。清初只有黑，白，琅，雲龍，阿陋，彌沙各井大使共七人。雍正二年設按版井，抱母井大使各一人。三年裁去大使一人。六年設麗江井大使一人。七年設普洱府猛烏，整董二井鹽課大使各一人。十年裁磨者烏得二井鹽課大使，添設白石谷，復隆二子井鹽課大使各一人，又裁去琅井吏目，改設大使一人。乾隆七年裁雲龍井的順盪子井大使，又移琅井大使於安豐井，十年改名安豐井鹽課大使。乾隆四十三年，裁復隆井大使，歸併黑井大使管理；裁白石谷井大使，歸併白井大使管理。（註一



六八) 嘉慶六年改抱母井大使爲香鹽井大使,十九年又改爲抱香井大使。道光十二年,裁彌沙井大使,咸豐二年改抱香井大使爲石膏井大使;裁安豐井大使,併歸白井大使管理。同治十三年,將磨黑井鹽務改歸石膏井大使專責經管,光緒九年,又改歸石膏井提舉專責經理。光緒十五年,將白井大使移駐喬后井。迨清末時雲南各井大使的數目,共有黑鹽,白鹽,阿陋,石膏,按版,大井,麗江等七井的鹽課大使。

此外麗江府的麗江井及所屬維西通判所轄的猛野井,鎮沅州的按版,恩耕二井,威遠廳的抱母香鹽二井,景東廳的景東井,雲龍州的雲龍井,劍川州的彌沙井,安寧州的安寧井,元謀縣的只舊井,寧洱縣的磨黑安樂等井,都是由各該所屬地方的知府,知州,同知,通判,知縣等官兼管鹽務。黑,白,琅三大井,設有提舉者,並各設有訓導一人,專任井區子弟教讀事務(琅井提舉後改爲石膏井提舉而訓導仍存)。又設大關廳鹽井渡巡檢司一人,管理該地土井的鹽產。宣統二年,李經羲奏准設立雲南鹽政公所,委有總辦坐辦各一人,三年議定章程統籌鹽務,但旋因革命而取消。這都是清代雲南鹽官制度的原委。

至於各鹽官的薪俸,向來分爲俸銀養廉兩種,(註一六九)茲將各官每年所得數目列如第二十四表。

表列各官俸銀,以鹽法道爲最多,每年約支俸銀105兩,養廉3,500兩;其次爲各井提舉,每年各支俸銀80兩,養廉銀自800餘

(註一六八)鹽法通志載爲九年設白石谷,復隆二井鹽課大使,乾隆十六年裁去,而清鹽法志則謂雍正十年設,乾隆四十三年裁,二者不知孰是待考。

(註一六九)清鹽法志卷二八五。鹽法通志卷一六。



兩至3,760兩不等。覆次爲各井大使,年俸爲40兩,養廉自200餘兩至336兩不等。再其次爲各井訓導,年支俸銀與大使相等,但養廉只有40兩至120兩。此外吏目巡檢年俸不過30兩至35兩上下,養廉都祇48兩。這是鹽官薪俸報酬的大概。(註一七〇)

第二十四表 雲南鹽官每年廉俸

(單位以兩計)

官名	俸銀	養廉
鹽法道	105	3,500
鹽道庫大使	40	204
黑鹽井提舉	80	2,560
石膏井提舉	80	844.8
白鹽井提舉	80	3,760
黑鹽井大使	40	240
白鹽井大使	40	336
石膏井大使	40	240
麗江井兼老姆二井大使	40	320
阿泗井兼只草井大使	40	297
按板井大使	40	240
大井大使	40	300
黑鹽井訓導	40	120
琅鹽井訓導	40	40
白鹽井訓導	40	40
安寧州吏目	35.52	48
鹽井渡巡檢	30.52	48

本表根據鹽法通志卷十六

## 二 緝私設施

雲南鹽井行銷本省邊內各岸,每年除銷行本省官鹽以外,照例有三種私鹽侵灌:第一是川粵的鄰私,第二是越南緬甸的

(註一七〇)同註一六九,



陔緬外私，第三是本省公私各井透漏的土私。鄰私和土私在清初是妨害滇鹽運銷的大患，外私則自海禁開通以來，侵灌邊岸，才為滇鹽的大患。所以雲南的緝私制度，也隨着這種私銷的情形而形成。清初緝私事務都責成地方官派員守緝。乾隆三十七年對於昭通東川二府屬的川私，廣南開化二府屬的粵私，在其侵入的總路，分設巡鹽員弁，酌帶兵役駐紮，專司緝堵；對本地土私，在井透漏者，則責成提舉大使緝捕；在途透漏者，則責成經過的州縣嚴密稽查，如井員地方官有緝私玩弛之處，分別失察與知情兩種情節參處；至對於開化蒙自臨安等府州縣所侵入的陔私，也都沿邊界一併嚴密巡禁。嘉慶五年對於督飭井員查禁灶私的偷漏，特別注重，而對於川粵私販的侵越入境，亦嚴令擒拏，不准懈縱。清末外私為患，光緒十三年根據越南邊界通商會議決議案，及中法通商條約第十五條所載，外鹽不准販運進關，違者查拏全罰的規定，實行委派員兵，在中越交界的地點，擇要緝私。十四年雲南毗連緬甸的地界，沿照前案嚴令緝私。（註一七一）茲將雲南鹽區的關隘及各關緝私的設備，列如第二十五表。

該表所列各關隘共有二十九卡，計防堵川私的要口十一，防堵陔外各私的要隘及防堵各井漏私的隘口各九，都是委派員兵設卡堵緝，或責成地方查驗鹽票。各處走私的要地，既已星羅棋布，緝私制度可謂嚴密。然而清末滇省鹽務，仍難免私充官滯，墮誤鹽課之弊，蓋禁私暢銷，非盡恃緝私可以收效，官鹽

（註一七一）清鹽法志卷二八三。鹽法通志卷八七，八九。雲南通志稿及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緝私。



課重價貴,而質又劣,如不改良鹽質,減低鹽課,及製鹽成本與運費,以輕價敵私,則雖日言緝私,而私鹽終無禁絕之望,鹽務亦永無辦理完善之一日。

第二十五表 雲南鹽區關隘及緝私設備

關 隘 名 稱	地 位	緝 私 設 備
<b>防川私十一關卡:</b>		
白水	南甯縣	委白水司巡檢督辦,設巡役4名
炎松	霑益州	委炎松巡檢督辦,設巡役4名
易隆	尋甸州	委易古巡檢督辦,設巡役4名
可渡	宣威州	委可渡巡檢督辦,設巡役8名
功山	尋甸州	委易古巡檢督辦,設巡役4名
落核塘	鎮雄州	委官驗票
鹽井渡	大關廳	委官驗票
長沙關	大關廳	委官驗票
水腦塘	永善縣	委官驗票
黃草平	永善縣	委官驗票
副官村	永善縣	委官驗票
<b>防陝外各私九關卡:</b>		
河口壩,酒捏結,白石頭寨,四汛	安平廳	委開化縣同知督辦,設巡役16名
蠻耗	文山縣	設巡役4名
河口	蒙自縣	設巡役4名
黑仙江渡口	他郎地方	委他郎通判督緝
深溝	蒙化廳	設卡巡緝
杉木和	永昌府	設卡巡緝
<b>防井私九關卡:</b>		
昆陽海口		委員辦理,設巡役8名
老王坡	附近黑井南關外30里	派撥吏承二名
白鹽井西南兩關		原設井兵50名嘉慶五年添設50名
普湖		委州判督驗緝私,設巡役6名
大關王廟,柳樹塘二處	白鹽井	原設孔仙橋黎武屯,嘉慶五年改設白井
碧鷄灘	安甯井	委員辦理緝私
通關哨	梅香井	由經歷辦理緝私

本表根據鹽法通志卷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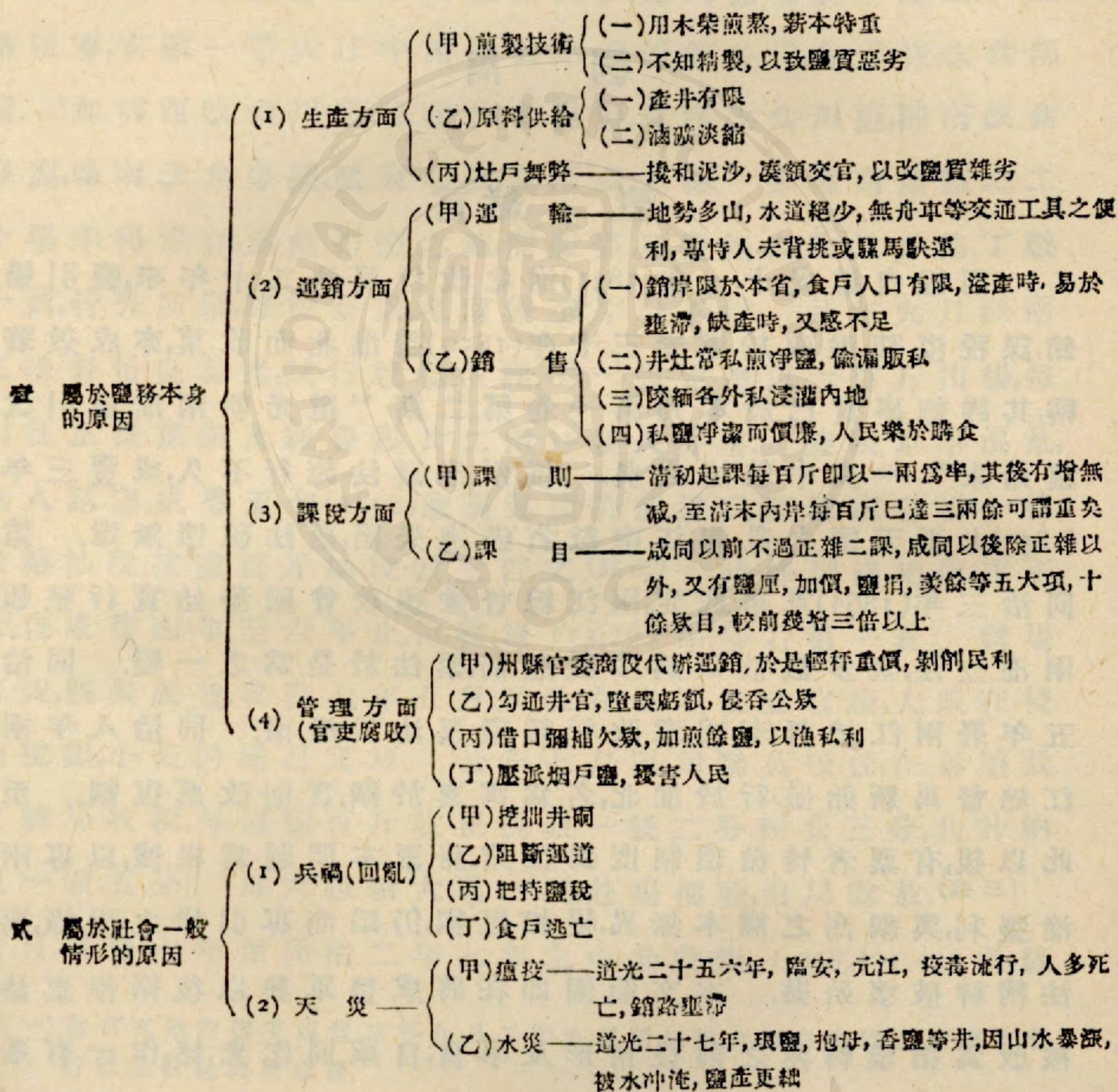
## 柒 結 論

雲南井鹽有二千餘年悠久的歷史，自漢時歸入中國統治，復經唐宋二代南詔大理的割據，歷元而至明代，鹽務制度乃漸次形成，至清代始稱完備。清初鹽井原祇十區，雍正以後逐開新井，產場日增，至清末光緒時候，已達二十四，五井之多。產額增加，消費擴大，全省邊內兩岸十餘府，盡銷本省的井鹽。其運銷徵權的制度，經過數次的改革，鹽法屢變，課額日增，可以說在清代統治中國二百餘年之中，其鹽法每隔數十年，必有一番改革。曾經採用過的鹽法鹽制，計有包商制，州縣官專賣制，就井征課制，就井官賣制等四種。每一種鹽法的寔行，都經過相當的時間，其所以終於失敗而一再改制者，其原因已於各章分別述及，茲分析而綜合之，列為二大原因於後（見頁141）。

所列都是清代雲南鹽務生弊原因的分析，這些原因都是互相連繫而發生因果的關係，其詳情已敘於本文各章，無須贅述。我們據此可以下一個結論：即雲南近二百餘年鹽法的變革，完全是因為清代歷朝雲南當局，沒有遠大的眼光，只知變法救弊於一時，對於各種制度的寔施，俱不知從各方面，澈底的改進，以致上述生弊的原因，仍然存在，弊病永難絕跡。我們相信，以前當局對於由一般社會情形的原因，所發生的天災兵禍，本來不受鹽政的支配者，固無法防止；但對於由鹽務本身的原因，所發生的各項弊端，苟能切寔改革：一面在生產方面，多開井硯，廣闢滷源，改良製造技術，以增進產鹽的質和量；一面在運輸方面，發展交通，便利鹽運；在鹽稅方面，酌減課額，以便減低



成本,擴大官鹽的銷路;再進而改良鹽務管理制度,提高鹽務行政及緝私的效率,以免官吏,灶戶,商役等的舞弊,則私鹽不禁自絕,官鹽暢銷,課稅增加,利國福民,乃意中事。果能如是,則過去所行一切鹽制,雖不敢謂為永久不弊,至少亦不至失敗如是之速。本篇之作,無非想借歷史事實,說明雲南鹽務的更替,以為今後談鹽務改革者之良鑑。





# 咸豐以後兩淮之票法

劉 雋

## 壹 緒言

兩淮自道光十一年(1831)淮北改行票法,二十年來,鹽引暢銷,課稅溢額,淮南於道光三十年(1850)繼淮北而改票,亦成效著稱,其詳細事實已於本刊第一卷第二期“道光朝兩淮廢引改票始末”一文中敘述之矣。惟兩淮票法施行不久,咸豐三年(1853)太平天國之亂起,江南數省盡遭失陷,票法破壞無遺。迨同治三年(1864)軍事底定,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始實行整頓兩淮票法,聚多數散販為少數整商,票法於是為之一變。同治五年署兩江總督李鴻章改行循環票法於淮南。同治八年兩江總督馬新貽倣行於淮北,名為寓票於綱,實則改票復綱。至此以後,有票者恃循環制度為恒業,藉票本問題為根據,以專兩淮鹽利,與綱商之窩本無異,變相復綱,仍蹈商專引岸之覆轍,票法精神破壞殆盡。本文範圍即在將咸豐軍興以後兩淮票法被改為循環轉運之前後情形及事實,自咸同迄光緒,作一有系統之敘述,以為今後研究兩淮票商專岸沿革之考據。



## 貳 咸豐以後淮南之票法

## 一 就場徵課與設局收稅

咸豐三年太平天國起事，鄂贛安徽相繼失守，鎮江揚州兩府，悉被攻陷，商人之居於鎮揚二郡者，十九逃亡，淮南銷鹽之蘇皖楚西四岸，場鹽全從瓜州儀徵出江，至此悉被髮軍蹂躪。江路梗塞，安徽一帶大江中阻，票鹽不能運銷各岸，各岸皆改食鄰鹽。如鄂西改食川鹽，鄂北改食潞鹽，湘西改食川鹽，湘南改食粵鹽，贛南改食粵鹽，贛東北改食浙閩之鹽。雖淮南產鹽之二十場幸得保存，然無銷鹽之地，商販裹足，鹽無人收，灶戶池丁數十萬，皆失所業，課稅全虛，淮南幾至片引不行。是年九月經兩江總督怡良奏准，試行就場征課，<sup>(註一)</sup>規定鹽以六百斤出場，每引征正雜課銀及經費銀共二兩一錢八分零。旋因軍事混亂，無人請運，咸豐五年(1855)兼署運使郭沛霖又將淮南各場一律設廠抽稅，按鹽百斤抽稅錢三百文。<sup>(註二)</sup>時烽烟滿地，鹽市不行，自咸豐四年至六年止，僅收錢 113,265 串(參看第一表)。就場征課，既無成效，咸豐七年五月又改在秦壩設立官棧，大販在棧納稅銀，小販仍逐票完錢。是年七月運司聯英接任，在秦壩設立總局收稅，每運鹽百斤收正稅銀一錢二分，經費三分，共計納銀一錢五分。每六担給大票一張，赴場捆鹽，由局驗放。<sup>(註三)</sup>計自咸豐七年至同治二年七年之中共收銀 1,938,401.459 兩，錢

(註一) 故宮文獻館檔案咸豐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兩江總督怡良奏請淮南鹽務暫行就場收稅疏及章程。

(註二) 清鹽法志咸豐五年戶部議准淮南設廠抽稅疏。

(註三) 方濬頤撰淮南鹽法紀畧卷一卷二。



458,250 串(參看第一表)較之咸豐七年以前大有轉機,然終因軍事尚未大定,江路梗阻,仍屬無大起色。

第一表 咸豐軍興後至同治二年止淮南鹽課收入

年 代	抽收錢文(串)	抽收銀數(兩)
咸豐 4年 . . . . .	52,153.055	
5年 . . . . .	30,445.312	
6年 . . . . .	30,662.256	
以上總計 . . . . .	113,260.623	
7年 . . . . .	61,849.850	112,163.342
8年 . . . . .	2,515.600	283,080.669
9年 . . . . .	246.960	287,516.544
10年 . . . . .	194.400	179,590.295
11年 . . . . .	25.760	223,254.399
同治元年 . . . . .	213,225.742	426,371.747
2年 . . . . .	180,191.676	426,424.463
以上總計 . . . . .	458,250.043	1,938,401.459

根據故宮文獻館檔案。

## 二 同治三年核定新章

同治三年(1864)曾國藩督師東征,克服金陵,江路肅清,運道通暢。曾氏乃做道光年間之票法成規,參酌損益,核定新章,就舊有票法參用綱法,禁革小販,專招大商,期於數年之後,漸復綱鹽舊規。其法於瓜州設棧以定場鹽之價,於泰州設立招商總局,辦理楚西口岸收稅運鹽事宜,於大通設局,辦理安徽口岸收稅運鹽事宜。每引額定鹽斤六百斤,外加滴耗六十斤,包索三斤半,分築八包,每包八十六斤,每百斤收稅銀一錢五分。又於各省口岸分設督銷局,委派委員駐局,辦理督銷抽釐事宜。首於江西創辦,次推及湘鄂皖岸。刊發大小票,凡行湘鄂江西者,五百引起票,名曰大票,願多者聽,少者不准。行安徽者,以一百



二十引起票，名曰小票。聚多數票販散商爲少數整商，由是承辦票運者，非有成本五六千兩不能認辦，小本商販無從領運。

關於新章運鹽及票照截角之程序，凡商販收鹽，到泰州總局掛號，繳完五成預價，由局填給買單，赴瓜州棧看定鹽色，訂立交單，照瓜州棧所規定之場鹽牌價，將後五成鹽價及應完課款赴總局呈繳，請領發鹽護照，赴儀徵掛號，過掣鹽斤，運上江船，查明引包各數相符，填給艙單，商人再持單赴局領取開江大票。商鹽起運，均由泰州抽查秤掣，將護票截去第一角。楚西兩岸之鹽，運至安慶，又抽查過秤，截去第二角，楚岸運至武穴，查驗抽秤，截去第三角，運赴湖南或至漢口者，抽秤截第四角。江西之鹽運至湖口抽秤截第三角。安徽運至大勝關，查驗抽秤截第二角，至大通抽秤截第三角，如有包外夾帶，照私販例治罪，無護照及未經按卡截角者，不准過卡，違者重究。

商鹽到岸，護照由督銷局收繳，官爲酌定銷價，俟輪到發販行銷，完納鹽厘。另由局刊發水程執照，蓋印各該省鹽道關防，填給水販，護運各縣。安徽岸由大通局刊給水程執照，轉運銷售。蘇省食岸，由運司刊發鹽照，以一引爲一票，悉聽小販買鹽運售，不准侵銷楚西皖三岸，越境即以私論。近場之泰興通如等縣，照上江例，一引一票，此項食鹽，行銷腹地，不准出江，違者亦以私論，此疆彼界，引界之分，與前無二。(註四)

### 三 抽釐濟餉

(註四) 淮南鹽法紀畧，卷三招商督銷，卷九課厘奏銷。故宮文獻館檔案，淮南課釐奏報。



咸豐初年，戰爭頻仍，軍餉浩繁，各軍因於關津設卡抽釐，以濟餉需，謂之釐金，實爲一種，通過稅，例端既開，因復覬覦鹽利，乃抽鹽釐。當時因見淮南設局抽稅，而淮鹽自場運場，尙無捐輸，漕督王夢齡，皖帥袁甲三，乃先後議准，督飭淮商按引捐錢二百文。半做皖營軍餉，半作清淮防費。其後各路軍營，皆設卡抽釐濟餉。如揚州大營，鎮江大營，金陵大營，皖江南北水陸各營，所設之卡，皆以鹽釐爲大宗。皖省沿江各小河，凡鹽船一入，必須完納入口釐金，或行二三十里或五六十里，節節有釐卡，每百斤，完釐四五百文不等。

同治三年(1864)曾國藩整理淮鹺，規定票鹽起運，沿途經過各地，均不設卡抽釐，只於鹽運到岸，售賣得價後，赴各該省督銷局一次完納鹽釐。兩湖每引完納十一兩九錢八分，江西每引九兩四錢，安徽每引四兩四錢，江甘食岸每引四兩，另在內河酌收釐錢，以濟淮揚軍營防費。開辦之第一年，收鹽釐銀1,567,012.474兩，鹽釐錢306,637串。同治四年李鴻章令商販繳納預釐，(註五)准其繼運下綱之鹽。同治五年，又正式規定循環票章，凡商販繳納預釐者，得享運鹽循環之權利，商人以有利可專，踴躍行運，故自同治四年至七年(1865-1868)四年之中，每年皆收鹽釐銀二百餘萬兩，鹽釐錢二三十萬串。其後軍事大定，實行減釐加課，始減少至一百七十八萬兩。茲將淮南自同治三年復票

(註五)預釐即預納次綱鹽釐之謂。創自李鴻章，斯時兩淮將行循環轉運票法，李氏令淮南已認運之票販，預完次年或次綱之鹽厘，并報效捐款，准予續運次綱之鹽，循環給運，未繳者不得運鹽，以後即停招新商，票販漸獲專利之權，此爲兩淮票商專岸之始。



以後至光緒二十八年之鹽課鹽厘收入數目列表如下:-

第二表 同治三年至光緒二十八年淮南鹽課鹽釐總計

年 代	鹽 課	鹽 釐	
		銀數(單位兩)	錢數(單位千)
同治 3年 . . .	283,244.885	1,567,012.474	306,637.560
4年 . . .	321,442.910	2,874,635.551	328,459.522
5年 . . .	451,904.165	2,467,572.366	307,498.386
6年 . . .	583,516.097	2,030,309.149	238,941.975
7年 . . .	681,531.411	2,150,733.437	280,842.240
8年 . . .	583,046.747	1,862,403.371	124,447.810
9年 . . .	615,771.836	1,819,072.264	150,570.290
10年 . . .	507,342.794	1,734,898.125	0*
11年 . . .	656,865.888	1,870,584.040	0
12年 . . .	733,643.600	2,000,418.530	0
13年 . . .	664,806.802	1,917,250.227	0
以上總計 . . .	6,083,117.135	22,294,919.534	1,737,394.783
光緒 1年 . . .	648,439.024	1,840,928.790	0
2年 . . .	710,805.697	1,975,223.005	0
3年 . . .	702,984.884	1,937,586.153	0
4年 . . .	745,618.463	2,256,610.379	0
5年 . . .	886,491.933	2,314,559.365	0
6年 . . .	853,123.871	2,092,775.568	0
7年 . . .	931,661,192	2,234,302.861	0
8年 . . .	828,639.896	2,072,493.025	0
9年 . . .	728,978.820	2,056,017.262	0
10年 . . .	752,328.692	2,518,374.227	81,307.346
11年 . . .	649,326.176	2,172,817.527	257,945.964
12年 . . .	741,443.216	1,995,392.817	220,420.322
13年 . . .	753,917.037	2,188,414.139	264,592.001
14年 . . .	759,844.211	2,015,285.489	231,735.391
15年 . . .	740,206.722	2,081,814.831	229,081.722
16年 . . .	805,169.317	2,249,252.853	246,301.112
17年 . . .	789,243.970	2,124,993.645	258,374.381
18年 . . .	782,557.075	2,302,488.156	274,017.099
19年 . . .	812,510.399	2,203,885.902	236,210.023
20年 . . .			
21年 . . .			
22年 . . .	745,240.793	1,887,172.361	217,573.424
23年 . . .	773,607.570	1,858,795.785	219,487.483
24年 . . .	830,674.214	2,185,807.816	241,407.777
25年 . . .	857,226.804	2,166,244.608	276,848.906
26年 . . .	880,626.731	2,003,781.073	228,504.830
27年 . . .	800,150.985	1,968,239.308	261,755.426
28年 . . .	722,345.619	1,766,190.424	197,230.041
以上總計 . . .	20,233,163.311	54,469,447.369	3,942,793.248

本表根據故宮文獻館檔案。

空白處係因原有檔案無是年之奏報故缺。

\*自同治十年至光緒九年無鹽釐錢收數。

總計自同治三年起至十三年(1864-1874)共收鹽釐銀 22,294,



919.534兩，鹽厘錢1,737,394串餘文，而正雜鹽課銀則共只6,083,117.135兩。若將鹽釐錢，按當時制，錢兩串值銀一兩計算，折為銀兩，共得銀868,697.391兩，合原有鹽釐銀22,294,919.534兩。共為鹽釐銀23,163,616.925兩。平均每年收鹽釐銀2,105,783.357兩，而正雜課則每年平均只553,010.648兩。以鹽釐與正雜課兩相比較，每年鹽厘銀收入超過正雜課銀四倍以上。

光緒元年迄二十八年為止(1875-1902)，(中缺二十與二十一兩年)共收鹽釐銀54,469,447.369兩，鹽釐錢3,942,793串又248文，而正雜鹽課收入則共只20,233,163.311兩，以鹽釐錢兩串合銀一兩，共折銀1,971,396.624兩，合原有鹽釐銀共為56,440,843.993兩，平均每年收入鹽厘2,170,801.692兩，而正雜課則每年平均只778,198.588兩，尚不及鹽釐收入二分之一。釐重於課，可以概見。此乃淮南之鹽行銷淮南引地所抽之鹽釐，尚有重稅鄰鹽之釐金(註六)及各省增卡見鹽抽稅之釐金(註七)均不在此數內。同光以來釐重於課，散商難期責成，不得不准票商專利，票法變相復綱，此其一因。沈葆楨曰：

“鹽為民間日用所必需，減一分售價，即紓一分民力。從前鹽法祇徵鹽課，不征鹽釐。軍興以來，各省藉鹽釐以濟軍餉，始則分抽，繼歸統解。淮南雖迭次奏減，而湖南湖北江西各岸，每引尚收六兩至八兩有奇。淮北五河正陽兩卡，每包收釐五百文，已歷有年所，課釐並計，比較曠昔，僅征課銀，為數已重。楚西等岸，又因銀價日昂，錢價日跌，民間以錢零買，價已暗增，運商運

(註六)曾國藩以淮鹽引地被鄰鹽侵佔者，查之不勝其煩，堵之且恐生變，乃定重稅鄰鹽之法，將鄰省鹽之運淮鹽引界者，設卡酌量加抽重釐，聽與淮鹽并行，另給稅單，苟無單販私，即按律科罪。

(註七)斯時各省亦皆以私鹽充斥，隨地增卡，謂之見鹽收釐。



鹽到岸，場商收鹽入垣，皆因積壓，不能脫售。邇來各項撥款支絀不可言狀，萬一因缺銷而誤運，必致課釐短絀。竊恐所益於軍需者，徒有其名，所損於國計者，深受其寃。”（註八）

王守基曰：

“兩淮所抽釐數，較課額所差無幾，（註九）而計兩淮所銷之鹽，較之引額不過十分之三。重於抽釐，疏於防私，以爲一時權宜則可，若欲行諸久遠，其弊不可勝言。”（註十）

沈王二氏之言，乃鹽釐破壞票法爲害鹽務之至論，是以同治五年（1866）循環票法之制興，而光緒朝捐輸票本之事又起，終清之世，專商之弊迄未改革者此其因也。

#### 四 循環轉運票法

淮南票法，自曾國藩改定新章，業此者獲利頗厚，豪商豔妒，爭請認運。因鹽少販多，不能徧給，並有無銀辦運，圖掛空號漁利者，於是仍復驗資之法，以杜空號，轉賣之弊。然富商大賈，往往爭運鉅資呈驗，一經得號，旋即重價轉賣於人，憑空漁利，其實票販，挾資千里，跋涉長途，往往因額滿而不得片引，不得已惟有轉買於富商之得引者，遂至得票者俱非辦運之人，而實在辦運者轉不能得票，頓使每引增加號價，票鹽成本以是加重。加以票販散漫，難期責成，同治四年，署兩江總督李鴻章乃改令已認之販預完次年之鹽釐，并報效捐款，准予續運次綱之鹽，循環

（註八）沈文肅公政書卷六，光緒二年五月十一日沈葆楨奏兩淮鹽價仍難議增摺。

（註九）根據奏報釐重於課，王氏謂較課額所差無幾，係估計不足之錯誤。

（註十）王守基鹽法議畧卷一。



給運。以後即停招新商，其已認各商，如有不願續運者，再行補招。李氏宣稱如此則不特無濟運之虞，且可充溢額之慮，實則一因釐重於課，恐商販解體，二因預收商人預釐及報效之利，故以循環轉運之權相餌。

同治五年正式擬定環運章程。明白聲言環運，大旨在於票法之中，參用綱法，就現已認運之販，循環轉運。並定鄂岸以丙寅綱（同治五年）之十二萬引為定額，湘岸以乙丑（同治四年）之秋綱，及丙寅綱之春綱十二萬引為定額。西岸以丙寅綱之春秋兩綱及丁卯綱（六年）之春綱十五萬引為定額。皖岸以乙丑綱（四年）之秋綱及丙寅綱（五年）春綱之七萬二千引為定額。例如鄂岸售出丙寅綱春綱一票之鹽，即給丁卯春綱一票之引，准予下次續運，他岸亦照此遞推，均以原運商人接運。惟環運商人獲利豐盈，故須勉盡義務。湘鄂兩岸循環運商每引預完鹽釐一兩，西岸每引預完二兩，皖岸定章本應先繳報效每引一兩九錢，循環商仍照章完納。（註十一）旋又為脩築清水潭提工，核定各岸循環票商按引捐銀。計西商每引捐一兩四錢，皖商每引捐一兩，鄂商每引捐六錢，湘商每引五錢，共捐銀476,200兩。一切預釐報效捐款等銀均由商販在各督銷局完納，始准給續運咨文。（註十二）

是年即將各招商局裁撤，改於揚州設淮南總局，以一事權，各商於領到續運咨文後，即赴總局投資掛號。每引預繳五成鹽價，並完納安定梅花兩書院經費四分八釐，總局即按咨內商

（註十一）淮南鹽法紀畧卷五循環給運。

（註十二）清鹽法志卷一五五助工。



名引數登簿掛號，將來發給買單，買鹽之次第，即以掛號之先後爲準。凡護照船單，均由淮南總局刊刻綱分戳記，核明何綱之引，分別加戳，以便稽考。商販售出本綱之鹽，即由督銷局給予下綱一票之咨，輾轉轉運，此即循環票法之概略。(註一三)

淮南票法一壞於同治三年(1864)之改行大票，聚散爲整，再壞於同治五年之循環轉運，表面雖爲改革票法驗資掣籤之弊，實際仍在藉循環之名，無形復綱，鼓勵商人，便於籌款。商販因清水潭助工略捐銀兩，預納鹽釐，爲數有限，不費多金，即可長擅其利，嗣後略捐票本，有票者即得永遠循環，執爲世業，無票者不得攙入。由是票本之弊，無異窩本，票商專利，亦同綱商，所不同者，綱票之名目耳。故雖謂同治五年以後之循環票法，即變相復綱，亦無不可。

### 叁 咸豐以後淮北之票法

#### 一 餉鹽之破壞

淮北運道，向以三河尖爲銷路之總匯，正陽關爲鹽船必經之孔道。自咸豐三年(1853)軍興以後，時塞時通，銷鹽州縣之在江蘇安徽二省者，時被軍隊蹂躪。斯時軍事糜爛，臨淮徐州均駐大兵，兵多則餉絀，存西壩之鹽，無法運銷，悉被苗沛霖等所據，商人不敢前往捆運。隨後乃定餉鹽之制。餉鹽者，以鹽抵課，或由漕督派商帶銷，有四六三七之分。凡商販運鹽，或以四成或以三成之鹽，繳納餉鹽，以代應納之課，由軍委(註十四)或商販

(註十三)同註十一。

(註十四)按咸同年間，軍餉所出，皆賴餉鹽，餉鹽多由軍隊派人直接提取，此項由各



運售，變價充餉，餘六成或七成仍歸商販。此制本為鹽不行銷，課餉無出，一時權宜應急之策。無如惡例一開，營中提數愈多，祇顧裕餉，不惜紊亂票法，以致商販裹足不前，營委橫行無忌，幾有不可收拾之勢。(註十五) 茲將各營餉鹽之分配數目列表如下：-

第三表 淮北餉鹽數目

(單位以包計)

軍隊名目	月提鹽餉	年提鹽餉
袁甲三營	20,000	240,000
皖撫營	10,000	120,000
李世忠營	20,000	240,000
又	15,000	180,000
共計	65,000	780,000

本表根據淮北票鹽續畧，卷一開綱及卷八餉鹽。

各軍提餉鹽之數目，共計每月需65,000包。其間章程或以三七充餉，或以四六充餉，每年需鹽780,000包，而江北糧台仍須每月解銀一萬兩，每年即須十二萬兩。營委需索，商販却步，尤以李世忠部下赴場領鹽為桀驁，偶不遂意，即百般恐嚇，甚至因棧鹽不足，軍委下場自捆，一營開端，各營效尤，護私夾私之弊，遂至不可窮詰，淮北票鹽，因之完全停滯。茲將咸豐五年(1855)至同治二年(1863)淮北鹽課征收數目，及開綱奏報之年月列如第四表。

根據表中可知咸豐五年乙卯綱至八年戊午綱之額課，已由原額311,125.餘兩，減為293,039餘兩。皆自咸豐七年以後開

軍派往提取餉鹽之人即名軍委，非今日所謂軍事委員會之軍委也。

(註十五)見淮北票鹽續畧卷一開綱及卷八餉鹽。



第四表 咸豐五年至同治二年淮北票鹽征收鹽課

(單位以兩計)

朝 代	西曆	綱別	開綱年月	奏銷年月日	應征正雜課額	已完正雜課額
			年月	年月日		
咸豐 5年	1855	乙卯	咸豐 7, 9	同治1, 8, 19	293,039.487	293,039.487
6年	1856	丙辰	10, 4	2, 8, 12	293,039.487	293,039.487
7年	1857	丁巳	11, 9	2, 8, 12	293,039.487	293,039.487
8年	1858	戊午	同治 1,	2, 8, 12	293,039.487	293,039.487
9年	1859	己未	3, 5	5, 4, 16	371,524.482*	371,524.482
10年	1860	庚申	4, 9	6, 1, 17	371,524.482	371,524.482
11年	1861	辛酉	5, 3	7, 2, 28	371,524.482	371,524.482
同治元年	1862	壬戌	6, 7	8, 1, 24	371,524.482	371,524.482
2年	1863	癸亥	7, 9	9, 2, 19	371,524.482	371,524.482
總 計						3,029,780.358

本表根據故宮文獻館檔案淮北奏銷,及淮北票鹽續畧。

\* 自是年起正雜課由 293,039 餘兩增至 371,524 餘兩。

綱,至同治元二年始補奏全完。歷三四年之久,始辦一年之課,且皆以鹽抵課抵餉。咸豐九年(1859)己未綱以後之額課,雖復增至 371,524 餘兩,而開綱年月與奏銷年月皆在同治三年以後。是時軍事大定,曾國藩整頓票法,已著成效,始提咸豐各綱滯銷之鹽補銷,故雖報全完,只能認為同治三年以後之銷鹽數目。可見咸豐一朝淮北票鹽除餉鹽外,全被停滯,謂為官鹽全未銷過,額課全未完清,亦無不可。此為淮北票鹽,咸豐軍興以後之情形。

## 二 同治三年復整票法

同治三年(1864)徐淮肅清,淮河暢通,大局抵定,兩江總督曾



國藩於整飭淮南票法之時，同時整頓淮北票法。奏准停止餉鹽之制，<sup>(註十六)</sup>做照陶澍成法，參酌損益，核定新章。<sup>(註十七)</sup>做淮南之例，於例給大票外，將每船裝鹽包數填給船口清單，不准在西壩改捆大包，庶鹽與票相符，不致以多報少。又於正陽關設督銷局，以杜搶跌賤售之弊。招集新舊票販，聚散為整，令飭運鹽，存儲西壩，完納現課，出湖運售。每引定為四百斤，分捆四包，每包連滷耗十斤，共為一百一十斤。其請票費角抽秤上棧等手續，悉照票鹽成法辦理。又以兵燹之後，戶口大減，不能銷完舊額，乃減為先辦正額 296,982 引，徵課銀 371,524 兩。每引實收課銀一兩六錢八分一厘，此外不准另索分文。

因軍興後長淮各處節節設卡抽收鹽厘，商販視為畏途，乃裁併厘金關卡，仿照淮南總抽分解之法，擇扼要之處，分作兩處抽收。自西壩出湖，運赴下游者，在五河設卡，運赴上游者，於正陽關設卡，每包一律抽收厘錢五百文，統由總督派委大員駐卡經收。所需卡用經費，即在鹽厘內支用，不另取諸商販。經此兩卡抽厘之後，給予厘票，他卡驗票放行，不准重抽，以輕販本。所抽鹽厘即照十成分派，連同鹽課分濟蘇州各軍，及金陵大營餉需。新章實行之初，恐湖販未盡周知，一時難期踴躍，各營餉鹽已停，軍需不能久待，乃定官運章程，先為官運，以示提倡。自此淮北票鹽漸復舊規，茲將同治三年以後，淮北鹽課鹽釐實收

(註十六) 故宮文獻館檔案，同治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倭仁等奏請分別截留各營餉鹽以保正課疏，又淮北票鹽續畧卷一同治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曾國藩奏裁停淮北餉鹽以復舊制摺。

(註十七) 同上，同治三年五月曾國藩釐定己未綱章程札。



數目列如第五表。

總計同治一朝自同治三年(1864)整頓票章以後,額征正雜鹽課銀 371,524.482 兩。共計自己未綱至庚午綱十二綱中收鹽課銀 4,458,293.784 兩。收鹽厘錢 9,450,391,446 串(丁卯一綱無項)。若以當時制錢兩串合銀一兩計算,亦有 4,725,195.723 兩。平均每綱收鹽厘銀 429,563.248 兩,而鹽課銀則每年平均為 371,524.482 兩。鹽厘收入多於正課。

光緒一朝自元年辛未綱起迄三十年辛丑綱為止 (1875-1904) 共收鹽釐錢 30,884,651.727 串,若以兩串合銀一兩計算,折成銀 15,442,325.864 兩。迄光緒二十八年(1902)己亥綱止共收鹽課銀 11,925,129.978 兩。平均每綱收鹽厘銀 467,949.268 兩,每綱收鹽課銀 384,681.612 兩。釐重於課與同治朝相同,票鹽收效在成本之輕,課釐既重,散商易於解體,日後由循環票法,而至准票商專利,即由此故。

### 三 同治八年之循環票法

淮北票鹽,自同治三年釐定新章以後,銷市漸有起色,乃利之所在,趨之若鶩,票販多於額鹽,同治六年開同治元年之壬戌綱,於開綱時,驗資至五十萬兩之多。同治七年開同治二年之癸亥綱時,驗資更多至一百五十萬兩,率皆外來投機之富商闊賈,僅圖賣號之利,並不運鹽行銷,甚有携挾厚資,圖賣空號,專放重利,旬日獲利數千兩者,利歸中飽,真正票販,轉不得票。買號借資,成本增重,加以課釐特重,散販大為所累,易於渙散。同治八年開同治三年之甲子綱時,總督馬新貽,據稟查實,准其取消



第五表 同治三年至光緒三十年淮北征收課釐數目

奏銷年月		綱別	額定鹽課銀 (兩)	實收鹽課銀 (兩)	實收鹽釐錢 (串)
朝代	年月日至年月日				
同治	3, 5, 8, - 4, 8, 30	己未	371,524.482	371,524.482	893,618.466
	4, 9, 1, - 5, 8, 5	庚申	371,524.482	371,524.482	961,870.141
	4, 8, 6, - 6, 7, 21	辛酉	371,524.482	371,524.482	816,151.075
	6, 7, 22, - 7, 6, 16	壬戌	371,524.482	371,525.482	1,044,919.507
	7, 6, 17, - 8, 3, 9	癸亥	371,524.482	371,524.482	773,361.142
	8, 3, 10, - 9, 3, 20	甲子	371,524.482	371,524.482	871,047.260
	9, 3, 21, - 9, 12, 11	乙丑	371,524.482	371,524.482	714,462.751
	9, 12, 12, - 10, 12, 2	丙寅	371,524.482	371,524.482	888,292.690
	10, 12, 3, - 11, 9, 30	丁卯	371,524.482	371,524.482	無
	11, 10, 1, - 12, 7, 28	戊辰	371,524.482	371,524.482	853,396.636
	12, 7, 29, - 13, 5, 25	己巳	371,524.482	371,524.482	844,970.323
	13, 5, 26, 光緒 1, 2, 23	庚午	371,524.482	371,524.482	788,301.455
	以上總計			4,458,293.784	9,450,391.446
	光緒	1, 3, 24, - 2, 3, 10	辛未	371,524.482	371,524.482
2, 3, 11, - 3, 3, 9		壬申	371,524.482	371,524.482	1,075,589.535
3, 3, 10, - 4, 2, 30		癸酉	371,524.482	371,524.482	755,096.035
4, 3, 1, - 4, 12, 25		甲戌	371,524.482	371,524.482	1,020,487.142
4, 12, 26, - 5, 10, 2		乙亥	371,524.482	371,524.482	1,047,462.654
5, 10, 3, - 6, 7, 2		丙子	371,524.482	371,524.482	1,050,126.697
6, 7, 3, - 7, 5, 3		丁丑	371,524.482	371,524.482	1,053,774.192
7, 5, 4, - 8, 2, 6		戊寅	371,524.482	371,524.482	1,121,898.235
8, 2, 7, - 9, 4, 29		己卯(1)	575,460.000	575,460.000	1,347,594.945
9, 5, 1, - 10, 7, 26		庚辰(1)	575,460.000	575,460.000	1,391,258.026
10, 7, 27, - 11, 5, 26		辛巳	371,524.482	371,524.482	894,274.317
11, 5, 27, - 12, 4, 15		壬午	371,524.482	371,524.482	819,202.727
12, 4, 16, - 13, 3, 4		癸未	371,524.482	371,524.482	989,585.841
13, 3, 5, - 13, 12, 2		甲申	371,524.482	371,524.482	1,045,254.892
13, 12, 3, - 14, 10, 26		乙酉	371,524.482	371,524.482	866,959.684
14, 10, 27, - 15, 8, 30		丙戌	371,524.482	371,524.482	1,026,276.730
15, 9, 1, - 16, 6, 29		丁亥	371,524.482	371,524.482	1,045,405.802
16, 6, 30, - 17, 4, 14		戊子	371,524.482	371,524.482	839,343.892
17, 4, 15, - 19, 8, 30		(2)	1,114,573.446	1,114,573.446	2,738,579.688
19, 9, 1, - 20, 6, 29		壬辰	371,524.482	371,524.482	908,790.121
20, 7, 1, - 21, 5, 19		癸巳	371,524.482	371,524.482	944,478.207
21, 5, 20, - 22, 2, 20		甲午	371,524.482	371,524.482	827,893.861
22, 2, 21, - 22, 12, 20		乙未	371,524.482	371,524.482	830,790.203
22, 12, 30, - 23, 10, 20		丙申	371,524.482	371,524.482	846,312.088
23, 10, 21, - 24, 10, 12		丁酉	371,524.482	371,524.482	813,050.573
24, 10, 13, - 25, 9, 10		戊戌	371,524.482	371,524.482	570,408.535
25, 9, 11, - 27, 4, 26		己亥	371,524.482	371,524.482	1,396,268.688
27, 4, 27, - 28, 2, 26		庚子	371,524.482	871,524.482	746,292.442
28, 2, 27, - 28, 12, 26		辛丑	371,524.482	371,524.482	810,304.935
29, 1, 1, - 29, 12, 30					758,714.500
30, 1, 1, - 30, 7, 30				425,333.000	
以上總計			11,925,129.978	30,884,651.727	
			4,458,293.784	9,450,391.446	
同光二朝總計			16,383,423.762	40,335,043.173	

本表根據故宮文獻館檔案。

(1) 己卯庚辰兩綱增至 575,460 兩因左宗棠增加新引 46 萬引,旋於辛巳綱會宮太保仍減為 29 萬餘引。

(2) 此為己丑庚寅辛卯三綱共數,故有 1,114,573 兩之多。



驗資之法，暫照癸亥綱實運票販之名冊引數，接認甲子綱正額，遵章納課。(註十八) 旋因小邏堡堤工急籌鉅款，商人感其准予循環轉運，獨專鹽利之德，共同酌議，情願報效銀兩三十萬兩，(參看第六表)惟提一條件，即請馬氏於同治九年開同治四年之乙丑綱以後，准報效各商，遞綱循環給運，永遠執業，並示以後不再濫招新商，倘環運各商有誤課誤運之事，仍可隨時扣引另招。同治九年，經馬氏奏請奉旨准行。(註十九) 自此以後，淮北亦繼淮南而變相復綱。兩淮票法精神於是完全破壞。

#### 四 廢票復綱說之盛行

自兩淮實行循環票法以後，一般鹽務界人士，莫不認票法生弊之不可救，主張復綱；甚有對於環運票法有綱法之實，而不居其名，亦不滿意，硬欲復古者。有思由環運進於商人專岸者。其中理論較為有力者，可以兩淮運司方濬頤為代表。

方氏任事鹽務界最久，主張復綱最力，其建議大意謂(註二十)循環票法，人皆稱便，環運章程，以為寓票於綱有其實而不居其名，其最後目的，原在聚散歸整，由票法而漸次復綱，顧始終未經戶部核准。今欲整頓淮鹽，規復綱法，非設專岸不可，欲設專岸，須先從皖西兩岸着手。淮南四岸楚岸為大宗，皖岸為中路，

(註十八) 淮北票鹽續畧卷十，捐輸，同治八年九月署分司許寶書稟販捐資濟工請援照淮南環運章程遞綱給運稟。又卷一，開綱，同治七年九月許寶書照本綱實運花名引數接認甲子綱稟。馬新貽批准請開乙丑綱稟。又見淮北票鹽續畧二編，卷一，開綱。

(註十九) 同上。

(註二十) 方濬頤著兩淮鹽法議上中下三篇。



皖西兩岸又當以皖岸爲先，宜援照舊章將中路全行改爲專岸，暢滯配搭，酌定引數，即由現運循環之商分任，許其世業，以期漸復舊制。

最後方氏且謂曾國藩亦時時以復綱爲念。綱整而票散，綱法疏而實密，有總商以專責成，票法密而實疏，任羣販之自爲來去，孰得孰失，明者皆知。故欲整理鹽法，除復綱外，別無良策。

方氏所論主在整票歸綱，設立專岸，可見當時鹽官多假復綱爲名，欲達規復商人專岸之舊制，甚至藉曾國藩之地位名望，以爲護符。平心而論，曾氏重訂新章，改小票爲大票，聚散爲整，對於票法後來之破壞固須負相當之責任。然其後李鴻章馬新貽之改行循環轉運票法曾氏實未贊成。方氏欲復綱法專商之制，因而推爲曾氏之本意，殆非事實。

#### 肆 兩淮票商專利與票本

兩淮票法之變相復綱，票法精神名存實亡，起於循環票法而成於捐輸票本。循環票法之起因，乃爲同治三年(1864)兩淮復整票法後，資商壟斷，驗資生弊；釐重於課，小商漸爲大商兼併，政府爲保持稅源計，不得不順應趨勢，排除來去自由之散販，利用大商，預繳鹽釐之利，准予遞綱循環，以專責成。繼又因河工需款孔急，貪圖環商報效，故以永遠專業爲餌，俾便隨時向商籌款。自循環轉運法行，而票販固定，永專鹽利，世執其業。初不過給政府以少數報效(見第六表清水塘及小邏堡工捐)即得享此大利。其後因利之所在，人競趨之，同治十三年(1874)淮南北環運商人共又捐挑河修堤工銀 616,467.6 兩(參看第六表)政



府得此報效，票商之地位愈固，商人獲專岸之利，旁人覬覦者日衆，各岸票商多有將票出售，或出租，坐收大利者。每票一張轉相售賣，值價至五六千兩，或萬餘兩不等，一年租價亦值千金。有票者突獲不勞之利，人人見而眼紅，一般趨利者，羣相競奪，投機搶賣，風聞一時。

光緒六年(1880)戶部查知票商利厚，爲籌備餉需計，議請捐收常年票本。其疏中所陳理由略謂：兩淮道光票章，原定先課後鹽，按年驗資掣籤，立法甚善。自同治年間清水潭案，飭令各商按每票五百引捐工費銀四百兩，凡捐過工費者爲舊商，准其從此循環轉運，不許新商攙入。茲聞各岸每票轉相售賣，其始價值銀五六千兩，繼則售至萬餘兩，即僅租運一年，亦租價千金。現在票商始以不費一文而得票，繼僅繳四百兩捐款而專利，論票價則每張所值萬金，租亦千金，且據爲子孫之世業，獲利奚啻倍蓰。舊制引商，則准世守其業，茲雖名票商，寔與引商無異，一經認運，世擅其利。是使鹽利盡歸於商，而政府反不得操進退盈縮之權，殊非權鹽正道，且與改票初章不符。票商應以一年一運爲斷，每年每票除預繳正雜課釐外，仍令按年捐銀一次，作爲票本，分上中下三則，上則捐銀一千兩，中則八百兩，下則六百兩。兩淮現銷四十萬引，合計年可捐銀五六十萬兩。可查明兩淮各岸鹽銷暢滯，票價底昂情形，酌定三則，分別捐銀，倘有推諉，即行另招新商，仍復驗資掣籤舊規。(註二一)

(註二一)清鹽法志卷一五六雜記門捐輸項。光緒六年正月戶部請捐票本摺。

故宮文獻館檔案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劉坤一奏淮南無力捐輸票本懇仍准循環轉運摺。



是年三月署兩江總督兼鹽政吳元炳覆奏，(註二二)略謂：淮票值價之說，純係輾轉宣傳，空招高價所致，實則並無買賣。自聞按年捐銀，商情疑慮，票價必落至一文不值，且年來獲利而去之商頗不乏人，目前辦運者大率出過票本，並非初行票時之原商。兩淮自行循環章程以來，報部釐課，已逾50,000,000兩，歷年捐輸亦多，商情如此踴躍者，端賴循環票法之鼓勵。倘一朝取消，轉不足以示政府信用。為淮商圖經久之利，為鹽政籌不弊之規，皆在此信用二字。藏富於國，不如藏富於商，寬恤在一時，正所以備緩急於異日。請援案令商一次湊集巨款，捐銀一百萬兩，先繳四十萬兩，其餘按引隨時核收分解，准免常年捐輸票本，仍准永遠循環。五月戶部議准照行，但須一次繳納捐款。(註二三) 戶部原意，本在籌款並非真欲取消環運票商專利之權，故自得此百萬兩捐款(參看第六表)自後二十年來，票商仍享其利。惟光緒八年(1882)左宗棠籌餉，驟增鄂湘新引一百二十票，皖引一百四十八票，仍派舊商繳捐，永遠循環給運。(註二四) 淮北亦增復四十六引舊額，至光緒十年又行裁減。光緒二十一年又經張之洞增湘鄂西岸新引三十票，皖岸一百票。二十四年湘岸瀏陽又加新引十六票。皆捐收票本，派商環運。(註二五) 迄光緒二十五年戶部又因籌款，舊事重提，仍飭兩淮各岸配定上中下三則，按年捐納票本一次，如果商情不願，即聽告退。

(註二二)清鹽法志卷一五六，光緒六年三月吳元炳覆戶部捐輸票本摺。

(註二三)見清鹽法志卷一五六，光緒六年五月戶部覆議吳元炳摺。

(註二四)故宮文獻館檔案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劉坤一奏淮商無力捐輸票本懇仍准循環給運摺。

(註二五)全註二三。



另招新商接充。旋經兩江總督兼鹽政劉坤一奏覆，略謂兩淮銷疲運滯，積綱難清，自光緒六年以後，共捐票本，將及八百萬兩，本重利薄，票價大減，請免捐票本，仍准環運。並附陳淮北四包成引，百引爲一票，與淮南八包成引，五百引爲一票相去懸殊，亦請免捐，以顧全局。（註二六）

光緒二十六年（1900）正月戶部又奏，淮南歷年奏銷，總不下四十餘萬引，較光緒六年並未少減；就此銷數而言，票商實握利權，况輾轉販售，互相交易，進退一聽之票商，直與從前根窩無異。今議一年一運，既可收票本之利，又可杜根窩之弊，似非毫無把握。各省鹽利，首推兩淮，淮北之利，仍較各省爲優，所清免捐，未便核准。惟可將前定三則，均減收二百兩，上則八百兩，中則六百兩，下則四百兩，照章按年捐繳，不得推諉。淮北引斤輕重不同，票價各有貴賤，應即查實情形，另定上中下三則。

是年七月劉坤一奏陳，兩淮引地雖寬，而積綱實多，捐款亦巨，商販獲利似未厚於他省商人。兩淮票商每年僅能承認共捐銀十萬兩，南商派八萬兩，北商派二萬兩，自光緒二十七年起捐，按引公攤，以紓商力。奉硃批戶部知道，（註二七）常年票本至是始確立。總計兩淮票商所捐工需及票本截至光緒二十六年止，共銀 3,092,667.6 兩（參看第六表）。

自此以後，兩淮票商，皆據票本以專兩淮鹽利；子孫承爲世業；票商專票本之利，法律上，雖無根據；但可公開買賣，或

（註二六）清鹽法志卷一五六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劉坤一請免票本仍准循環捐，及光緒二十六年正月戶部重奏請捐票本及附片。

（註二七）清鹽法志卷一五六，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劉坤一覆議戶部摺。



以重價轉相售賣，或行租人辦運，視爲不動產業，無人可加否認。雖曰出自商捐，然皆出之於鹽利，名曰票照，實同引窩，綱商窩商之弊，故套重演。至今一談改革鹽務，淮南票商即以票本（註二八）爲詞，而阻礙之，弊根即種因於此時。

第六表 兩淮環運票商捐輸助工及票本

（單位以兩計）

年代	岸別	用途	銀數
同治 5年	淮南	清水塘堤工 <sup>(1)</sup>	476,200
8年	淮北	小蘆堡堤工	300,000
13年	淮南 淮北	挑河修堤 <sup>(2)</sup>	438,278.4 178,189.2
光緒 6年	兩淮	票本 <sup>(3)</sup>	1,000,000
14年	鄉工缺口修築		600,000
26年	兩淮	常年票本 <sup>(4)</sup>	100,000
總計			3,092,667.6

本表根據清鹽法志兩淮志。

- (1) 淮南清水塘捐計西岸 150,000 引，內 37,000 引每引捐銀二兩，其餘 113,000 兩，每引捐銀 1.4 兩。共捐銀 242,200 兩。皖岸共 72,000 引，每引捐銀 1 兩，共捐銀 72,000 兩。鄂岸共 120,000 引，每引捐銀 0.6 兩共 72,000 兩。湘岸共 180,000 引，每引捐銀 0.5 兩，共捐銀 90,000 兩。四岸共捐清水塘堤工銀 476,200 兩。
- (2) 淮南共 547,848 引，每引捐銀 0.8 兩，共捐銀 438,278 兩。淮北共 296,982 引，每引捐銀 0.6 兩，共捐銀 178,189.2 兩。
- (3) 該銀一次捐輸後免繳常年票本仍准永遠循環。
- (4) 自光緒二十七年起每年按引攤征常年票本 100,000 兩。

（註二八）按淮北票岸早經開放，豫岸於民元改歸官辦，民三改歸商辦；皖岸於民二開放，票販亦於民三撤銷；票商之票本，已於民國十、十一兩年，經鹽務稽核所會辦丁恩給恤款收回；今日之淮北，已無專商，惟淮南則仍爲票商專利。淮北鹽票收回之情形，係按原有新票舊票兩種劃分，酌量收廢。當循環給運定案之初，票額係 296,982 引，均經填註執照，給予票販收執，按額辦運，是爲舊票。光緒二十七年捐輸常年票本以後三十年兩江總督



## 伍 結 論

兩淮於道光朝廢止專商改行票法，淮南僅行數年，淮北較久，而為時亦不過二十餘年。此次改革，為時雖暫，然在我國鹽務改革史上頗含有重大意義。當淮北首議改革鹽制時，一般言論皆集中於就場徵稅及票法二說。就制度而言，自以前者為上策。惟票法易於着手施行，故被採行。察票與綱之不同，即商人持票運鹽，一年一斷，不得世專其利。其於祛除專商之弊，雖能立告成功，但其本身實不健全。換言之，即票法本身雖能排除官立專商，然不能絕對消滅商人壟斷之趨勢。蓋票法之行，利在散販多於大商，散販多則大商專運之弊不生，商無專運之習，則官府奸人皆無憑藉，難於作弊，因之浮費得以減輕。

兼鹽政魏光燾奏加新引50,000引，三十一年兩江總督兼鹽政周馥又奏加13,018引，亦經發給執照，是為新票。舊票商販於同治八年，因小邗堡隄工緊急，情願報效銀300,000兩，請照淮南環運章程，准其循環轉運，免再達綱驗資，經馬新貽批准，是即舊票之票本。新票商販，則係先後經魏光燾周馥奏增新引時，聲明應繳之票價，每百引繳銀200兩，二次共增63,018引，每引二兩，計共銀126,036兩，是即新票之票本。該新舊商販，恃有票本，永遠循環領運，視同恒產，輾轉典賣，莫可究詰。民三撤銷票販時，政府所認為票本者，即以小邗堡工需300,000兩，載在鹽法志者為斷；其他工賑捐輸及年捐票本，或係慈善事業，或係稅捐性質，如新票票本者概不在內；且將歷年商人欠繳公款，分別公共欠款，單獨欠款兩種，於公共欠款中，分別孰為公家代墊未還之款，孰為商人應繳未清之款，逐一查明，如數追繳，或量予減免，於應還票本內扣抵。旋經商人反對未果。民九准將所扣欠款中之庚戌借款100,000兩，免予坐扣，新舊票共計，共應發票本銀341,194兩，合銀幣473,880餘元。舊票每引攤還0.8088兩，合銀幣1.1234元。新票每引應攤還1.6017兩，合銀幣2.2245元。一九九年八月由票商呈繳票照，計核發票本洋306,268.316元，餘由各票商自領。其鹽票在民元遺失者亦准取保具領，至十年大體辦完。該款早由稽核總所於民六所撥準備金500,000元內墊發，此淮北發還票本之經過情形也。



惟散販運鹽利於本輕，本輕則利厚，因而樂於運銷。輕本之法，除減少浮費而外，尚須減課。由此可見，票法施行之前提，即為減輕成本，以利多數小本散販，而便自由競運。返觀兩淮改票之經過，其所得成績，即由此前提所促成。(註二九) 減輕成本，以招衆販，而杜專商，既為票法施行之前提，則此前提一旦敗壞，必至影響票法本身無疑。今試觀成本加重後之影響如何。按票販多為小本經營之人，不能不借資營運，故彼輩運鹽必獲利豐厚，始肯繼續經營。設一旦成本加重，其資本不足營運，或能營運而獲利太微，勢必裹足不前。散販不前，則大商必出而壟斷。恰如現代自由貿易制下之商人競造商品，小商必於本輕價高情形之下，始能排斥大商。苟使物價低落，不足以償成本，或獲利甚微，則小商必至歇業，而讓大商專擅其業，獨獲厚利。故於此可見不問加重成本之法為何，苟使成本加重，其結果必為小販星散，或趨附大販，借資營運，而使後者得擅其專運之利。票法施行之後既不能保證永不加增運商成本，則專商之患即使無官吏之扶植，亦終必有去而復返之一日。然此尚為推論之言，今試觀實際情形如何。

按淮北改票之後，票販之間即起競運之風，以其成本低而獲利厚也。競爭之果，自以資本雄厚者得佔優勢，加以運鹽分岸，遠道之商，挾資緩來，自難與近場挾資坐守者爭先後，結果資商藉驗資之法，為壟斷之具，空頭賣號或重利盤剝，使散販借資轉購，納資求運，此大商加重小販成本，藉以專利之一法。咸豐

(註二九) 參看本刊第一卷第二期道光朝兩淮廢引改票始末一文。



軍興之後，國家加征釐金稅收，食鹽亦被波及，而鹽釐之重又倍於鹽課，散販本微，何能久負此累。鹽釐直接加重成本，即間接為大商排斥散販。專商之勢既復，則政府亦惟有利用之而已，何況當時，軍興需款甚急，大商能供誅求，而散販不能，政府為籌餉計，自不能顧念鹽制之利弊。故馬新貽李鴻章等之改行循環票運皆不足責。蓋彼等不過僅利用票法之趨勢，而籌鹽稅之增收，不能使其負破壞票法之責。票法之壞，壞於自身之不健全，不能成為一種獨立之鹽制。本身既無絕對消滅商人壟斷運銷之力，自不能阻止專商之復活。故敢斷言，雖不遇太平天國之亂，票法亦難久行不壞，蓋既無人能阻止大商於經濟競爭中不兼併小商，又不能保證運商成本永不加增，則官雖不設專商，而大商亦必趨於專運。太平天國之亂及於票法之影響，不過使政府因貪於得財，早復專商而已。



# 釐金制度之起源及其理論\*

羅 玉 東

## 一 釐金制度之起源

### 緒 言

釐金制度，乃我國近代財政上之一種特制，自創行以至於廢止，歷時凡七十有七年（自咸豐三年至民國十九年，即1853至1930）。其補助我國以往之財政，自屬爲功不小，然其困商病民，阻碍工商業之發展，爲害亦殊不淺。今此制雖廢，然其流毒仍未消滅。蓋今之統稅及雜捐，亦即變相之釐金，其與釐金相異之點，不過制度有繁簡之別而已。故就其存在言，釐金已成廢制，就其影響言，則其餘毒仍足以影響國計民生。今研究此制，雖屬整理近代財政歷史之工作，然於來日稅制之改革，亦未嘗無足資借鑑之處。茲篇所欲述者，乃釐金制度之起源，及維護此制之理論。茲於未述其起源經過之先，請述其產生之原因。

\*作者按：本文分兩部，前部中表格由三至七皆係雷君輯錄前在本所研究所製，惟經作者稍加增改，附此聲明並謝雷君。



### 釐金制度產生之原因

釐金制度產生之原因，可就兩方面追求之，一就清代稅制組織方面，一就清代財政狀況方面。由前一方面，可以知其產生之遠因，及其後來由臨時抽捐變為國家經常正稅之原因何在。由後一方面，可以知其必然產生於咸豐朝之原因。但此兩方面之關係極為密切，非綜合觀之，不足以窺全豹，故今當先述此兩方面之關係，然後再分論之。

清代財政之主要歲收，在咸豐以前，共有四項，即（一）地丁，（二）錢漕，（三）關稅，（四）鹽課是也。<sup>（註一）</sup>此外尚有雜賦，惟收數甚微，不甚重要。國家歲收總數，除開國初年外，常在四千萬兩上下，而地丁一項約佔全部收入三分之二。<sup>（註二）</sup>故在咸豐以前，清廷每年歲費，可謂大部仰給於地丁。此為咸豐以前清代財政上之一特徵。另一特徵，即歲入有常，不能驟增。蓋四項主要收入中，不獨約佔全部歲入三分之二之田賦有定額，即其他三項稅收亦有定額。<sup>（註三）</sup>前者以永不加賦之限制，歲入僅有短收之時（如遇災害，常蠲免或緩征田賦），絕無溢收之可能，即其餘三項稅收雖有徵收溢額之時，然為數亦不能大。歲入有常，不能驟增，此在承平無事之時，固可無慮，況以前各朝歲入，且常浮於出。<sup>（註四）</sup>但一旦遇大事，如災害或軍事，須驟然增加歲出，則將如何應付。今姑置災害不論，單以軍事言，清朝自開國以至道光，其間無一朝不興軍事。換言之，即無一朝不驟增歲

（註一）同治六年十二月初十日戶部統籌財用源流摺見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檔案。

（註二）王慶雲：石渠餘記，卷三。

（註三）閱清文獻通考及戶部則例。

（註四）閱第一表所列歷朝庫藏之數。



出。然以前各朝皆能措置裕如，不聞有加稅之舉。細考其應付之法，不外有二：一即平時貯積歲餘，一即臨時開捐輸款。今當分別言之。

清初財政，異常貧乏，順治八九年間歲入額賦僅一千四百八十餘萬兩，而歲出之數反常超於歲入，<sup>(註五)</sup> 終順治之世，歲入皆不敷出。<sup>(註六)</sup> 自康熙以後，各朝對於財政，皆有整頓方策。<sup>(註七)</sup> 故以後各朝，雖亦有用兵之時，但皆能於承平期間，從事積蓄，以備不虞。茲將道光以前，歷朝戶部庫存銀數列表如下，以觀節用積蓄補助財政之功效。

表一：道光以前歷朝戶部庫存銀數表

康熙四十六年(1707)	50,000,000餘兩(1)
六十一年(1722)	8,000,000餘兩(2)
雍正年間	60,000,000餘兩(2)
乾隆初年	24,000,000兩(2)
四十五年(1780)	70,000,000餘兩(2)
五十四年(1789)	60,000,000餘兩(1)
嘉慶十九年(1814)	12,400,000兩(3)
道光三十年(1850)	8,000,000餘兩(4)

(1)石渠餘記；卷三，記會計。

(2)阿梓論增兵籌餉疏(乾隆四十六年)見賀長齡所輯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六

(3)英和疏(嘉慶十九年)同上。

(4)孫鼎臣所撰春塘芻論，見蒼莚全集。

(註五)張玉書：紀順治年間錢糧數目；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正編，卷二十九。

(註六)石渠餘記；卷三，記會計。

(註七)參閱各帝聖訓中關於理財之政績。



就上表觀之，可以略知清代各朝財政蓄積之情形。可見以前各朝雖更迭用兵，而能不闢稅源，即足以應付裕如者，實受庫藏豐富之賜。

庫藏而外，捐輸一事，亦為清代財政補苴之術，惟不如庫藏之重要耳。康熙，雍正，乾隆各朝之捐輸統計，雖不可得，但以其時開時輟之情形觀之，可知其時財政尙未至於十分仰賴此項收入。嘉慶以後，情形遂稍異。蓋因庫藏日見短絀，而歲出反屢見加增，加之中間無節用積蓄之機會，故欲彌補歲費之不足，遂不能不取給於捐輸。是以自嘉慶初年以至道光末年，捐輸即未停開。嘉慶一朝，因受河溢之患及教匪之亂，國家財政已受重創。降至道光，事變愈多，初年有回疆河決之患，中葉復遇鴉片之戰，秦豫二年之旱災以及東南六省之水患，前後共耗數千萬兩。此項耗費多在經常歲費之外，僅以庫藏彌補，已感窮蹙，况道光二十一年庫案發生，復失銀九百餘萬兩。<sup>(註八)</sup>其時財政困窮已極，自不能不轉而仰賴捐輸之補助。僅以道光一朝之捐監而言，總計三十年間所收銀數凡三千三百八十餘萬兩。<sup>(註九)</sup>而解部之數共一千八百一十三萬五千餘兩，約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二，軍需與賑卹之用款尙不在此數內。<sup>(註十)</sup>且自道光四年始，各省捐銀收入湊足五萬兩，即行解部（以前為十萬兩），<sup>(註十一)</sup>可見其時財政需用此款之緊急。惟其時財政雖見迫蹙，但亦未至年年入不敷出之景况。且道光末年歲入常

<sup>(註八)</sup>石渠餘記；卷三。

<sup>(註九)</sup>見湯象龍道光朝捐監之統計，社會科學雜誌，第三卷，第四期。

<sup>(註十)</sup>同上 440—441頁

<sup>(註十一)</sup>同上 441頁



有盈餘。(註十二) 故至最後一年部庫尚能積存八百餘萬兩。

以上所述，乃咸豐以前清代稅制與財政之相互關係，換言之，即清代稅制影響財政之狀況。今將進而分述此二者與釐金制度產生之關係。茲先就財政方面而言。

洪楊之亂，起於道光三十年，其時部庫尚存銀八百餘萬兩，及兩廣用兵，屢頒內帑，協濟軍需，不及三年，已用去五百餘萬兩。(註十三) 軍興三年之後，糜餉已達二千九百六十三萬餘兩，至咸豐三年六月，部存正項待支銀僅二十二萬七千餘兩。(註十四) “部庫之款，原以各省為來源，” 乃軍興以後，失地數省而外，各省“地丁多不足額，稅課竟存虛名。”(註十五) 此時財政之困難，可謂開前朝未有之先例。蓋以前各朝用兵，從未有失地如咸豐朝者，故縱使庫藏不豐，歲入未減，軍需猶有來源。今則庫藏既竭，而歲入又缺額甚巨，能賴以補助財政者，惟捐輸一項耳。故自咸豐元年十月起，清廷即屢申諭令，推廣勸捐。計自咸豐二年二月起訖三年正月止，一年所得之數凡五百餘萬兩。(註十六) 為數雖有增加，然以之彌補其時財政之缺額，仍有少不濟用，緩不應急之勢。且勸捐係由富人自動捐資，年年皆於一定之區域內勸行之，為時若久，則未有不失效者，故終必另籌善策。由此可見釐金制度之產生於咸豐朝，實非出於偶然也。

(註十二) 據石渠餘記卷三所列道光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直省歲餘表觀之，其時每歲可餘一百數十萬至二百餘萬。

(註十三) 據孫鼎臣春塘芻論所記咸豐二年七月部庫存銀僅三百餘萬兩。

(註十四) 咸豐三年六月上諭咸豐朝東華錄卷二十四。

(註十五) 同上。

(註十六) 咸豐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大學士管理戶部事祁寯藻等奏見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檔案。



以上專就咸豐初年財政狀況方面言釐金產生之原因，今再就稅制方面觀之。

釐金制度之產生，在常人視之，多以為清廷籌餉無源，始出此臨時之策。但若深究其實，則知清代稅政之不完備，實有以促成之也。所謂不完備者，即稅源有限，不能驟增收入以應急需。一國財政，歲出激增，固為非常之事，不能預為之備，本不足責，但歲入短絀，乃財政上常見之事，為政者固不能不預計及之。故一國稅制之組織，必有少數稅項可以臨時增其收入，以為挹彼注此之用。清代歲入大部仰賴於永不能增稅額之田賦，已有時見短絀之虞，而其他三項主要稅收中，又僅有鹽課一項，可以臨時提高稅額，增加收入。然加增一次，為數不多，固亦難收挹注之效。庫藏與捐輸雖為財政補苴之術，然其効用在能積之有年，取之有間，若連年取用，又不積蓄，則庫罄源竭，其用亦失。咸豐以前，庫藏豐而開捐疏，加之歲出雖增，而歲入尚難同時驟減，故前朝財政雖遇困難，亦能安然度過。至咸豐初年則情形大異，補苴二策，一失其用，一將無效，欲濟方增未減之軍需，舍增稅源而外，實無救濟之術。至於何以獨籌出一徵商之制，則不能不一細考清代徵商稅制之組織。今述咸豐以前清代之徵商制度，以觀其與釐金制度產生之關係。

按我國商稅之意義，僅指關市之征而言。<sup>(註十七)</sup>為義甚狹，而不包括鹽鐵茶課。其徵收之法，共分二項。一為通過稅，如清代以前之鈔關關稅，及清代鈔關而外之釐金是也。一為貿

(註十七)馬氏文獻通考征權考。



易稅，如漢之算緡錢，唐之除陌錢，宋之經制錢，<sup>(註十八)</sup>清之落地稅及坐釐是也。此二者合而為商稅，然有時商稅之名僅用以代表貿易稅。

我國徵商之制，起源甚早。周禮有麋布、紵布之徵<sup>(同治三年郭嵩燾詳陳釐捐源流利弊一疏謂以杜子春註意推之，麋布當如清之坐釐，紵布當如清之行釐)</sup>。<sup>(註十九)</sup>漢唐以後，各朝皆有征商之法。<sup>(註二十)</sup>制度雖有繁簡之別，但無一朝不徵收之。清以異族統治中國，欲得人心，對於人民自不能不特施恩惠，故除永不加賦外，對於一切稅課，皆務從輕。清稅制中徵商之稅多包括於雜賦內，雜賦中如牙帖稅、當稅、落地稅，及牲畜稅皆為徵收商人貿易之稅，惟關稅一項為通過稅。此外尚有所謂商稅者，此稅之性質，無明文規定。據皇朝文獻通考所載乾隆元年甘肅布政使徐柏奏疏所云，則商稅不獨包括落地稅，且為後來釐金分類之根據。該疏內云“查甘肅稅課，除牙帖等項外，有商畜二稅，內有過稅，坐稅之分。過稅係販往別地貨物，應納過路之稅，坐稅係置買別地貨物，到店發賣，即為落地稅。”<sup>(註二十一)</sup>按此則落地稅應為商稅之一種，惟戶部則例則分別載之，不知原因何在。此稅之細目，無從考核。據會典事例及戶部則例所載，則凡斗稅、木稅、竹稅、海稅、河稅等皆屬之。徵此稅之省分共有十二，即直隸、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山西、陝西、甘肅、

(註十八) 閱各史食貨志。

(註十九) 原疏載皇朝經濟文編五十五卷。

(註二十) 參閱各史食貨志。

(註二十一) 皇朝文獻通考征權考二。



廣東、雲南是也。稅額則一省自數千兩(如甘肅)至數萬兩(如陝西)不等。(註二十二) 合計清代全國(內地十八省及奉天吉林黑龍江三地)徵收商人貿易之稅,即落地稅,商稅及雜稅三者之總合,爲數不過八十四萬三千六百餘兩。(註二十三) 較之宋代天禧末年(宋真宗年號)徵商歲入至八百四萬貫,(註二十四)可謂少矣。況此數乃法定之稅額,事實上能否收足此數,尙是疑問。且前朝徵商,凡貨皆稅。(註二十五) 甚至有課稅及於民間衣履穀菽雞魚蔬果柴炭瓷瓦器之類者,(註二十六)而清代則不然(指咸豐以前而言)。貨物之徵收落地稅者爲數並不甚繁。(註二十七) 故在釐金未行之前,清代徵商,可謂甚輕。惟以其甚輕,故釐金制度乃得乘間而起,而維護釐金之徵商理論,乃得應時而生。此即釐金制度之產生與咸豐以前徵商稅制之關係。咸豐以前之商稅,可謂極不重要。然商稅爲國家一大稅源,任何國家皆不能舍此稅源而不用。且商稅收入,多富於伸縮性,國家歲費出入之平衡常賴其維持,故在稅政中,商稅之地位頗爲重要。以往各朝(如宋明)在開國之初,多因在創業期內,不欲重斂民財,皆不注重此稅,然一至末世,歲用加增,收入如常,則未有不賴擴充商稅以維持財政者。(註二十八) 清代情形亦正如是。釐金初行時,

(註二十二) 見戶部則例關稅四(同治四年校刊本)。

(註二十三) 據會典事例所載各省稅額合計而得此數。

(註二十四) 宋史食貨志下八。

(註二十五) 參閱各史食貨志。

(註二十六) 宋史食貨志下八。

(註二十七) 詳數無處可考,讀者可參閱戶部則例及會典事例。

(註二十八) 參閱宋明史食貨志。



本以其爲一臨時之策，清廷亦允事定即裁，乃事後遷延不裁，竟默認爲國家正稅之一，蓋因其後歲費逐漸加增，歲入不加，不能舍商稅之源而不用也。

### 釐金以前未施行之商稅

清之徵商既輕，故在洪楊之亂未起以前，即有人請“徵收商稅（狹義的）以裕國課，”道光二十三年宗室禧恩（註二十九）奏請徵收商稅。（註三十）其理由即“在昔有關市之徵，今關有徵而市無徵。富商大賈，坐擁豐資，操其奇贏，以攫厚利，竟無應輸之課，殊不足以昭平允。即如當舖一行，其資本自數千兩至數萬兩不等，就其利之最輕者論之，千金之本，可得百金之利，萬金之本，可得千金之利。而其歲輸帖稅，不過數金…以視夫服田力穡之農民，輸什一之賦者，勞逸迥殊，苦樂不均。他如銀號，錢局，糧棧，布莊，綢緞，百貨之商，亦復類是。”故彼提議對各城鎮之坐商，按什一之制，抽一種如現在之營業稅。其辦法係按資本之大小，及歲入餘利之多寡，而課之。即“有資本銀在一千兩以上者，計其餘利，歲可得銀百兩，…按什一之制，每年徵課銀十兩，資本多者以次遞加。其原有行帖，（註三十一）即不再徵帖稅，以免重複。若資本在一千兩以下者，所得餘利，僅足養贍自家，擬請免其徵課，其原有行帖，仍照舊徵收帖稅。”至於不用重本而

（註二十九）禧恩在道光六年曾爲戶部尙書，十八年爲崇文門監督兼署戶部尙書。

此時爲理藩院侍郎并署盛京將軍。

（註三十）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檔案，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硃批禧恩摺。

（註三十一）按行帖即開舖應領之執照，如今之營業牌照。



取厚利，或用重本而獲微利之商，則僅按其歲得餘利之多寡而徵收之，不按本銀徵課。據禧恩估計，此稅收入歲可得銀數百萬兩。彼以爲採行此稅，“既不失夫政體，亦未累及閭閻，而於修備大有裨益。”惟疏上未行其議。原道光時代，尙有一滿人名那斯洪阿者，曾奏請按舊例推廣舖稅於全國。其原疏爲“條陳國用事宜，”載皇朝道咸同光奏議（註三十二）第二十六卷，惟其人其年，皆無記載可考，故不知其奏疏是否成於禧恩之先。彼所謂按舊例，即按京師舖稅之例，上戶徵銀五兩，中戶二兩五，及新疆下戶亦不免稅之例，每戶酌徵銀一兩。以全國直隸州廳州縣合計約一千五百二十餘處，“從少計算，每州縣以八九百戶均勻，應有一百三十餘萬戶…以三分之一歸上則，應有四十三萬餘戶，照京城舖稅上則，每歲可徵銀二百十餘萬兩。以三分之一歸中則，亦應有四十三萬餘戶，照戶部京城舖稅二兩五錢之例，每歲可得銀一百七萬餘兩。”以三分之一歸下則，亦應有四十三萬餘戶，每戶酌徵銀一兩，“可徵銀四十三萬餘兩，三者合計，歲可徵銀三百六十餘萬兩。”

至咸豐三年正月十一日，復有一人名布泰彥者，（註三十三）上書請行商稅（按此在釐金未行之前，釐金係於是年秋冬始創行（註三十四），惟布泰彥請行此稅之目的異於禧恩。前者在裨益脩備，而後者則在實際補充軍餉。布之請暫征賈稅一摺，由

（註三十二）秀水王廷熙及王樹敏編輯皇朝道咸同光奏議。

（註三十三）時爲伊犁參贊大臣，參閱清史列傳卷五十四。

（註三十四）咸豐四年上諭，東華錄咸豐朝卷三十三，第三十五葉，或會典事例，戶部



戶部議覆，“定每月上戶征銀二錢，中戶征銀一錢，先由京城試行”（註三十五）戶部以爲“征數甚輕，不致有累買民，”而當時翰林院侍讀德瑛則以爲過輕，應行增加。其理由頗充足，且於稅之歸宿（incidence of tax），別具深見。今引其言如下：（註三十六）

“伏見部臣議覆布泰彥奏請暫征買稅一摺…因思國家征額，自以愈輕，愈便於民。但此舉原以軍餉緊急，所籌他款，非緩不應急，即少不濟用。惟買稅既多且速，故特議及此。若所定稅價過輕，是徒博征歛虛名，仍於軍餉無濟。如定價太重，不免苦累買民。然加以細究，買民並無實累。何也？買稅銀原非出自己資，不過微增物價，即以所入倍償所出，且有餘焉。在四民購買物料，亦不過多費數文，况用舍聽便，精粗多寡聽便。其省費在人，並無一定。在四民多費無幾，而於軍餉，則寬備有餘，是寓捐輸於無跡之中也。或曰稅重，則物價亦增，恐四民坐受其困，不知稅價雖輕，而市儈亦未必不增貨價。使在上居其虛名，在下獲其厚利，又何取焉。夫物價抬昂，則貨銷必滯，銷滯則利息不廣。買戶慮此，可無任意抬價之患矣。”

德瑛知稅價不能盡轉嫁（shifting）於物價，即使轉嫁一部，人民購物，尚有選擇取舍之餘地，不致人人受累，故彼提議增加稅價，以利軍餉。彼以爲上中下之買商每月征銀一二兩，斷不致於受病累。依彼估計，若按部議稅價徵收，則每月外省（僅有六省可靠）及京師所徵之買稅，爲數不過五萬餘兩。“爲數甚少，斷難濟大軍之用。待萬不得已，勢必議增稅銀，或別創名目，

（註三十五）見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檔案咸豐三年二月十二日德瑛摺。

（註三十六）同上。



另立征科。”與其使將來小民謂朝廷令出無常，“羣相觀望易致支延，”何若此時增加稅價，防之於先。

德瑛此摺無殊批“著戶部議奏”之字，大約即擱置未議。即戶部據布泰彥之摺已議定之賈稅，亦未實行。其議而未行之原因何在，以無檔案參考未敢斷言。今僅能據同治四年校刊之戶部則例及會典事例中無此稅名，而斷其未在京城施行。戶部則例及會典事例所載京城舖稅，初訂於康熙三年“(大宛二縣上等行店舖，照當稅例，每年徵銀五兩)”(註三十七)，再訂於康熙十五年(京城上等行舖每年徵稅銀五兩，中等行舖，每年徵銀二兩五錢)(註三十八)，乃京城一種特稅，外省無之。(註三十九)禧恩擬議之商稅異於此稅者，即後者為一種有定額之舖捐(或稅)，而前者為一種無定額之營業稅。(註四十)此舖稅亦與布泰彥所提議之賈稅不同，即前者係按年徵收，而後者係按月徵收。然布泰彥之賈稅，是否係於舖稅之外，再課賈商一次，則以原摺已失，無法考證(禧恩之商稅，則非重徵，可於以上引文中見之)。

#### 釐金制度被採行之原因

按釐金未行之前，兩次請行商稅，皆未成功。釐金亦為額外徵商之稅，何以獨見採行。欲究其故，不能不於清廷之治術

(註三十七) 大清會典事例雜賦項。

(註三十八) 同上。

(註三十九) 僅直隸天津沿濠有舖稅，惟載於田賦例內，此外喀什噶爾，伊犁，喀喇沙爾，阿克蘇，烏里鴉蘇台，科布多等處有此稅，見那斯洪阿條陳國用事宜疏，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二十六，參閱皇朝文獻通考亦可。

(註四十) 按歲利與資本之多寡取稅，祇能有稅，率而無定額。



中求之。前文已言，清以異族統治中國，對於人民不能不特施恩惠。恩惠之最易入民心者，莫如薄賦歛。清聖祖對於此事，異常努力。(註四十一) 彼雖僅垂一承不加賦之祖法，然而薄賦歛，不累民之爲政原則已寓其中，咸豐以前之清帝皆恪守祖法，不敢妄行加增民負。道光一朝，雖有鴉片賠款，然其時財政，尙能支持，故未聞有加稅之舉。及至咸豐三年，軍興已逾三載，餉源仍賴舊有之課稅及庫藏。不足之數則於勸捐中籌之，亦未敢言加稅課。前朝之不敢增加民負，一則不敢違祖訓，一則猶有補苴之術。洎至咸豐，失地數省，經常歲入已感不足，而開支則大增不已，庫藏既盡，而勸捐亦有告竭之勢，但仍不敢輕言加稅，是則非僅恪守祖宗之治術而已，蓋亦畏民之怨叛也。咸豐三年二月請增買稅之所以未行之原因，未始非慮增民怨。但何以翌年又准行釐金。是則以釐金輕而買稅重也。否則試問坐釐與買稅非皆出於買商乎，何以請之於三年，則不准行，請之於四年則准行。蓋釐金創行時所抽之數僅千分之十二，較之買稅，輕微多矣。且釐金創行於三年秋冬，奏報於四年春間。試辦已有成效，而未招民怨，則清廷亦何樂而不允其暫行，爲軍餉關一財源。此即三年二月請行商稅未見允准，而翌年厘金獨見採行之原因。

#### 釐金制度創辦之經過

洪楊之亂，起於道光末年。至咸豐元年洪秀全即在永安建立太平天國。咸豐三年，更由湖南進取武漢，武漢既下，即沿

(註四十一) 康熙年間曾停官吏薪俸數年，然猶蠲免各省田賦一年或兩年以博寬大之名其爲收服人心而發，可謂無疑義，參閱清文獻通考。



江東下，奠都金陵，兼踞鎮江揚州各城。當時清廷爲防堵太平天國再進，由各省調集大軍，屯駐大江南北，爲數不下數十餘萬，需餉甚多，而當時財政之困窮情形，如上文所述，斷難作充分之接濟。時副都御史雷以誠以刑部侍郎在揚州幫軍務，兼保東路。（註四十二）因練勇需餉，奏請於裏下河設局勸捐。（三年夏間）其勸捐之方法，稍與以前不同，即預請戶部頒發部照千餘紙，隨捐隨給執照，不如以前之遲報給獎，故其成績較他處爲佳。但勸捐究非長久之計，故彼又籌出一法，即抽釐是也。雷氏既思得此法，即於咸豐三年九月委員至附近揚州城之仙女鎮，邵伯，宜陵等鎮，勸諭米行，捐釐助餉。至四年三月始行奏報，並請於蘇省各府州縣，亦仿行勸辦。今引其疏中之大要如下：（註四十三）

“竊自粵匪竄擾以來，地已十省，時及四年。各處添兵，即各處需餉，兼之鹽引停運，關稅難征，地丁錢糧復間因兵荒而蠲免緩征，國家經費有常，入少出多，勢必日形支絀，而逆匪蔓延，又不知何時平定。有餉無兵，尚可招募，有兵無餉，更難支持。上年夏間奏請於裏下河設局勸捐，藉練壯勇，保守東路，一經開導，無不輸將踴躍。蓋紳民身家念重，痛癢相關，故臣之勸捐，視各處較易，然皆不過曉以大義，動以忠愛之良，非別有抑勒把持之術也。特爲時已久，精力已竭，誠恐未能源源接濟。臣晝夜思維，求其無損於民，有益於餉，並可經久而便民者，則莫如商賈捐釐一法。因裏下河百產之區，米多價賤，曾飭委員於附近揚州城之仙女鎮，邵伯，宜陵，張網溝各鎮，略仿前總督林則徐一文愿

（註四十二）參閱雷以誠傳清史列傳卷五十二。

（註四十三）雷以誠請推廣釐捐助餉疏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三十七



之法，勸諭米行，捐釐助餉，每米一石捐錢五十文，計一升僅捐半文，於民生毫無關礙，而聚之，則多。計自去歲九月至今，祇此數鎮，米行幾捐至二萬貫。既不擾民，又不累商，數月以來，商民相安，如同無事。臣因此法商民兩便，且細水長流，源遠不竭，於軍需實有裨益，是以現在復將此法推之裏下河各州縣米行，並各大行舖戶，一律照捐，大約每百分僅一分，甚有不及一分者，令各州縣會同委員斟酌妥議，稟明出示起捐，其小舖戶及手藝人等概行蠲免，以示體恤，現在仙女廟各行舖戶均已議妥，業於三月初十日起捐，並將該鎮所立章程刊刻刷印，發交各州縣照辦，俟裏下河各處勸齊起捐後，究竟可以收捐若干，自應隨時據實奏聞，如果爲數較多，不惟臣營可資守禦，並可協濟琦善軍營之需。夫富家之捐輸有盡，而商賈之轉運無窮，當此帑項拮据之時，若不設法熟籌，必至束手坐困，而取之無方，又恐於民有礙，不得不於藉資民力之中，仍寓勤恤民隱之意，輕而易舉，絕無苦累。惟裏下河特彈丸一隅，乃河臣楊以增勸捐於斯，前漕臣李湘綦勸捐亦於斯，此去彼來，商民幾無所適從。其實臣捐釐之處，僅止揚通兩屬，其大江南北，各府州縣未經勸辦者尚多，如果江蘇督撫及河臣各就防堵地方分委廉明公正之員會同各該府州縣於城市鎮集之各大行舖戶，照所擬捐釐章程，一律勸辦，俟於江南北軍務告竣，再行停止。”

在上疏中，可以見雷氏創辦釐金之經過情形。彼分釐金爲二種，即活釐與板釐是也。活釐亦名行釐，板釐亦名坐釐，前者爲通過稅，抽之於行商，後者爲貿易稅，抽之於坐賈。彼所定之稅率，按原則而言，乃以從價爲標準，即值百抽一，然在事實上，



表二：雷以誠勸諭捐釐助餉稅率表

(一) 從量稅率表

貨物種類	課釐單位	課釐錢數
米,小麥,黃豆,黑豆,菜子	每担	50
紅豆,碗豆,蠶豆	每担	30
稻穀,高糧,蕎麥,大麥,雜糧	每担	25
芝麻,鵝鴨	每担	80
青定	每担	20
木炭	每担	20
烟葉	每担	80
本地豆餅	每担	12
外來大豆餅各照稟定捐數收納)		
烟筋	每担	40
水烟	每大箱,每小箱	360, 240
桐油,香油	每蕩,小蕩	160, 80
豆油,菜子油	每蕩,小蕩	120, 60
上等燒酒	每罈	30
紹興酒	每罈	60
百花酒	每罈	40
高糧酒	每蕩	120
錢罐(二百斤以下免捐)	每千	5
壯豬(小豬酌減)	每口	50
棉花	碑亭大布包	200
棉花	梓花條布包	100
棉花	和合蒲包	50
估衣	大包	1,600
估衣	中包	1,200
估衣	小包	800
康	每包	100
大布	每疋	6
小布	每疋	3

(二) 從價稅率表

貨物種類	每千文課釐	貨物種類	每千文課釐
紙	12 文	綢緞	12 文
夏布	12 文	毡皮貨	12 文
木牌	12 文	錫流	12 文
藥材	12 文	漆	12 文
茶葉	12 文	糖	12 文
雜貨	12 文	鹹	12 文
蘇貨	12 文	海味	12 文
洋貨	12 文	其他	12 文
京貨	12 文		







因抽釐之貨物多爲日用品及必需品，此項物品之數量多而價值少變遷，爲省手續起見，故有一大部分貨物，皆改爲從量抽釐。僅一部價值稍高之物品仍按價抽釐。茲將雷以誠勸諭捐釐助餉章程列如第二表。(註四十四)

第二表所列稅率，各卡一律遵行。貨物徵收釐捐一次後，各卡即須放行無阻，不得重徵。

雷以誠奏報之摺既上，旋於三月癸亥得諭云：(註四十五)

“諭雷以誠試行捐釐助餉，業有成效，請推廣照辦以裕軍儲並開列章程呈覽一摺。粵逆竄擾以來，需餉浩繁，勢不能不借資民力，歷經各路統兵大臣及各直省督撫奏請設局捐輸，均已允行。茲據雷以誠所奏捐釐章程，係於勸諭捐輸之中，設法變通，以冀衆擎易舉，據稱裏下河一帶辦有成效，其餘各州縣情形，想復不甚相遠。著怡良(兩江總督)，許乃釗(江蘇巡撫)，楊以增(江南河道總督兼漕運總督)各就南北地方情形，妥速商酌，若事屬可行，即督飭所屬勸諭紳董籌辦，其有應行變通之處，亦須一心斟酌，總期於事有濟，亦不致滋擾累，方爲妥善。”

自此諭出後，釐金制度即由一地方之籌餉方法漸變而爲全國之籌餉方法。至是年四月，雷以誠又在泰州設公局抽釐助餉，其章程仍照仙女廟章程斟酌規定。因泰州團練局，已有對米，豆，麥，每擔抽釐十八文，稻穀十三文之辦法，故酌量減低稅率。茲將其章程列爲第三表於後。

(註四十四) 該表根據咸豐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硃批勝保奏報，見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檔案。

(註四十五) 咸豐朝東華錄卷三十三。



表三：泰州城鄉各行捐舖釐助餉稅率表\*

(咸豐四年五月初一起施行)

行 鋪 類 別	課 釐 單 位	課 釐 錢 數
米	每 担	20
稻,穀,豆,麥,雜糧	每 担	10
米(出江者)	每 担	30
稻穀各項(出江者)	每 担	15
銀錢業	每銀一兩	4
	每洋一元	3
油行(照油缸頭脚帳)	每 担	40
酒行(照收數)	每 担	24
槽房(照生意多寡)	每百文	1
各雜行	每百文	1

\*據咸豐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硃批勝保奏，見文獻館檔案

釐金創辦之時，雖曾設局總理其事，但經手稅收，却非完全假手胥吏，行釐雖係由官卡派員抽收，但局務仍由紳董襄辦，至於坐釐，則多由捐局指派某商號或某數商號經收某一行之釐捐(如某茶莊經收各茶莊應繳之釐捐)，按泰州公局之章程，即“各雜行抽釐錢文由各行生意較大之鋪逐日收齊登摺，按五日齊摺赴公所繳錢。”由所派董稽查所有收繳。此即下文勝保所云“商捐商辦”是也。

釐金創辦之經過，已如上述今進而述其普行時之概要。

#### 釐金制度普行時之概要

釐金創辦後之成績深為當時一般將兵者所注意。因其



時中央財政困難，無法充分接濟各軍，各軍將領多不得不自行籌餉，釐金既為餉源，故皆思仿行。雷氏僅行其制於蘇省各地，至咸豐四年十一月，以內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在蘇省幫辦軍務之勝保遂較雷以誠更進一層，奏請推行釐金於各省。勝保於是月十一日片奏中云：(註四十六)

“伏查雷以誠前在泰州，仙女廟等處勸諭商販抽釐助餉，頗著成效，每月所入捐資，數萬串不等。閱開載章程，哀多益寡，既非苛斂，經權達變，無病於民。行於用兵之省可助軍餉，推行於各省，更多利益。况商捐商辦，弊混難生，利中取釐，無傷於本。雖江南水陸交衝，商賈輻輳，因鎮江為賊所踞，道途梗阻，商船繞道而行，泰州，仙女廟等處遂成積聚之區，辦理較易，北路坐商多而行商少，然糧米油炭布棉雜貨等物，往來商販，隨處皆有，因地制宜，未嘗不可仿照而行。由少聚多，其利甚溥，…可否請旨飭下各路統兵大臣會同本省隣省各督撫同地方官及公正紳董仿照雷以誠及泰州公局勸諭章程悉心籌辦，官為督勸，商為經理，不經胥吏之手，自無侵漏之虞。用兵省分，就近隨收隨解，他省亦暫存藩庫，為撥濟各路軍餉之需。”

戶部議覆，對於勝保之樂觀態度，未能完全贊同。其奏疏云：(註四十七)

“臣等共同商酌，將雷以誠抽釐條款，逐加核算，不過百分取一，當此軍需支絀之時，積少成多，未始非補助之一法。惟雷以誠在泰州，仙女廟二處勸諭抽釐，係屬水陸交衝，商賈輻輳，辦

(註四十六) 見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五所載戶部遵議勝保一摺

(註四十七) 同註四十六



理或易爲力，北路坐商多而行商少，…如果辦理得宜，原屬衆擎易舉，設或措施不當，即爲衆怨所歸。勝保但慮地方官畏難苟安，巧爲推卸（勝保片奏中有此語），臣等轉慮藉端滋擾，從而取盈。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專委道府大員督同州縣揀派公正紳董各就地方情形，妥爲籌度，…所有用兵省分酌量抽釐之處，應由各該督撫籌議具奏，…所收錢文，悉數解充兵餉，亦不准地方擅自挪移，啓影射侵漁之弊。”

各省接戶部之咨後，湖南省仿行最先，於咸豐五年四月由湖南巡撫駱秉章奏辦，設立釐金總局於長沙，委鹽法道裕麟總理局務，本地紳士爲襄辦。抽釐則仿照欽差勝保奏准之仙女廟章程辦理。初辦僅抽貨釐，六年三月，始另設專局，續辦鹽茶釐金。咸豐五年八月，以兵部侍郎在江西督辦軍務之曾國藩亦奏請在江西試辦釐金，協濟軍餉。是年十一月湖北巡撫胡林翼亦仿行於湖北，十二月，四川總督黃宗漢創辦鹽釐於川省。咸豐六年，烏魯木齊（新疆）與奉天亦續辦，七年，吉林，安徽，福建，三省亦相繼仿行。七年六月勝保復上一疏，請飭各省普律抽釐。該疏云：（註四十八）

“先是江楚督撫臣奏請捐釐，當初原屬試行，現經辦理有年，已著成效，各該省一切軍需，未必不賴以補苴。臣以一隅小試，不過補救於目前，一律舉行，始普美利於天下。查抽釐之法，計貨物之多寡，以定所抽數目，即本諸周禮市廛之微意，而與時增損之。豈可行於殘破之區，轉不可行於完善之地。…現在中

（註四十八）見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五戶部遵議勝保奏請各省普律抽釐疏。



表四：各省釐金創辦年月及人名表

省名	創辦年月	創辦人名	省名	創辦年月	創辦人名
江蘇	咸豐三年九月(2)	刑部侍郎幫辦軍務 雷以誠(2)	陝西	咸豐八年六月(1)	陝西巡撫 曾望顏(1)
湖南 (12)	咸豐五年四月(8)	湖南巡撫 駱秉章(8)	河南	咸豐八年三月初六(1)	河南差撫 英 棻(1)
江西	咸豐五年八月(1)	兵部侍郎督辦軍務 曾國藩(6)	甘肅 (14)	咸豐八年三月中旬(1)	陝甘總督 樂 斌(1)
湖北 (12)	咸豐五年十一月(3)	湖北巡撫 胡林翼(3)	廣東	咸豐八年四月廿日(1)	廣東巡撫 勞崇光(1)
四川 (13)	咸豐五年十二月(10)	四川總督 黃宗漢(6)	廣西	咸豐八年十月(1)	兩廣總督 勞崇光(1)
奉天	咸豐六年(1)	奉天將軍 慶 祺(1)	山東	咸豐八年十一月(3)	大僕寺卿專辦三省 袁甲三(3)
烏魯木齊	咸豐六年(2)	烏魯木齊都統 樂 斌(17)	山西	咸豐九年六月(1)	山西巡撫 英 棻(1)
吉林	咸豐七年(9)	吉林將軍 景 澂(9)	貴州	咸豐十年(4)	貴州巡撫 海 峽(4)
安徽	咸豐七年(5)	欽差大臣 勝 保(5)	浙江	同治三年四月(1)	浙江巡撫 左宗棠(1)
福建	咸豐七年(1)	閩浙總督福建巡撫 王 懿 德(1)	雲南 (15)	同治十三年(11)	
直隸	咸豐八年(1)	欽差大臣 僧格林沁(1)	黑龍江	光緒十四年(4)	黑龍江將軍(4)

(1) 根據清代各省釐金報告檔案,茲依次列舉各摺於下:

江西 同治九年七月廿七日硃批劉坤一奏摺

奉天 咸豐七年五月八日硃批將軍慶祺承志等摺

福建 咸豐七年十二月十日硃批閩浙總督王懿德福建巡撫慶端等摺

直隸 咸豐八年九月卅日硃批僧格林沁奏摺

陝西 咸豐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硃批陝西巡撫曾望顏摺

河南 咸豐八年三月十日硃批河南巡撫英棻摺

甘肅 咸豐八年五月廿一日硃批陝甘總督樂斌摺

廣東 咸豐十年閏三月卅日硃批兩廣總督及廣東巡撫勞崇光摺

廣西 同治三年十月一日硃批張凱嵩摺

山西 同治元年八月廿六日硃批山西巡撫英棻摺

浙江 同治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硃批浙江巡撫楊昌濬摺

(2) 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一

(3)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十五

(4) 各省財政說明書

(5) 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五

(6) 咸豐朝東華錄

(7) 清文宗皇帝聖訓

(8) 駱秉章保舉鹽茶釐金兩局出力官紳摺,駱文忠公奏稿卷八

(9) 吉林通志卷四十四,征權

(10) 清鹽法志,四川,卷二百六十一,徵權門

(11) 清鹽法志,雲南志,徵權門

(12) 按賈士毅著民國財政史誤謂“胡文忠設局於湘左文襄仿行於鄂”晏才傑著租稅論亦誤謂“左文襄效法於湖南”,因為湘撫駱秉章及鄂撫胡林翼於咸豐五年先後仿辦釐金時左宗棠尚未嘗要職,迄咸豐十年清廷始以之襄辦軍務給四品京堂,翌年冬始升任浙江巡撫。

(13) 咸豐五年所創辦者為鹽釐咸豐九年始由署理川督曾望顏及崇憲等創辦貨釐(見同治三年七月十四日四川總督駱秉章摺)

(14) 按周棠著中國財政論誤載為咸豐四年,甘肅財政說明書誤載為同治五年。

(15) 同治十三年所辦為鹽釐,貨釐是否同時創辦,尙待考證







表五：各省創辦釐金時局卡所在地點表

省分	設立局卡地點	省分	設立局卡地點
江蘇	揚州仙女鎮, 邵伯鎮, 宜陵鎮, 張網浦鎮, 泰州城, 裏下河一帶, (2) 上海 (3)	河南	陝州, 南關, 會興鎮, 荊子關, 孟縣及其沿河 (1)
湖南	長沙, 湘潭, 常德, 益陽, 湘陰, 瀏陽, 安化, 湘鄉, 攸縣, 衡州, 衡山, 邵陽, 新化, 武岡, 津市, 浦市, 洪江 (5)	甘肅	省城, 靖遠縣 (1)
江西	南康, 涂家埠, 廣信, 河口鎮, (4) 南昌, 二套口, 湖口 (1)	廣東	蘆苞, 佛山鎮, 後歷汛, 韶州, 東西關廠, 四會大小河 (1)
湖北	沙市, 平善壩, 樊城, 老河口, 沙洋, 新隄, 蔡店, 樊口, 武穴 (3)	廣西	桂林, 平樂, 梧州, 鬱林, 潯州, 柳州, 慶遠, 南寧, 泗城, 百邑 (2)
四川	夔府, 重慶, 叙府, 瀘州, 富順, 犍爲, 榮縣, 樂山, (3) 射洪, 資州, 簡州, 錦州 (6)	直隸	津郡, 甯河縣屬海口一帶, 北塘, 蘆臺, 張家口, 山海關 (1)
奉天	盛京及各縣城 (1)	山西	槐樹舖, 茅津渡, 積口鎮, 忻口鎮, 標車鎮, 東陽關, 風陵渡 (1)
吉林	省城及其他各城 (7)	安徽	鹽河, 華陽, 運漕, 大通, 屯溪, 潁池, 定埠, 六安, 三河尖, 五河 (2)
福建	福州, 廈門, 涵江, 南門, 銅山, 寧德, 浦城, 崇安, 光澤, 上杭 (4)	貴州	仁懷, 磁兒井, 松坎, 雙灘, 黎平, 託口, 流塘, 龍溪口 (4)
陝西	虢縣鎮, 甯遠梁, 略陽, 寧羌州, 陽平關, 白河縣, 紫陽縣, 潼關, 龍駒寨, 大慶關, 華陰縣, 三河口 (1)	浙江	省城, 嘉興, 湖州, 衢州, 及東西各郡 (1)
山東	烟臺, 鐵門關, 龍口, 石島, 金口, 塔埠頭, 濰口鎮, 滑口鎮, 聊城, 張秋鎮, (1) 登, 萊, 青三府屬 (4)	烏魯木齊	吐魯蕃 (2)

(1) 各省釐金報告檔案以其數繁, 茲不詳舉

(2)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

(3) 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十五中所載關於釐金之奏牘

(4) 各省財政說明書

(5) 湖南通志卷五十九, 食貨五, 榷稅

(6) 清鹽法志, 四川, 卷二百六十一, 徵權門

(7) 光緒吉林通志, 卷四十四, 征釐







外臣工籌議生財之法，亦已無微不至，即經臣思維再四，籌及他端，非迹涉更張，即緩不濟急。…捐輸一欸，行之既久，羅掘將空，且被賊省分地丁關稅鹽課正項，業已虛懸，祇靠捐輸，以補不足，亦非救時長策。…抽釐出自各商，合衆人之資，散而出者有限，萃而入者無窮，事簡效速，無過於此。…應請旨飭下直隸，山東，山西，四川，陝西，甘肅，雲貴，兩廣各督撫照楚省章程，概行辦理。”

戶部議覆云：“伏查軍興以來，餉需浩繁，部撥之銀，已及六千五百餘萬，大都出自地丁錢糧鹽關稅課。”至於抽釐一欸，祇緣各路軍營，餉需不繼，始由地方試辦，暫濟軍需，實亦目前補苴之一法。“應請旨飭下各該督撫體察情形，慎選廉明之吏，於水陸交衝地方，妥籌酌辦。”（註四十九）

此議一定，不數年，釐金制度即幾乎遍行於全國，茲將各省創辦釐金制度之年月及創辦人名，列如第四表。（註五十）

各省仿行釐金時，據云皆係仿照雷以誠奏定之章程辦理，但以各省之交通及商務情形各有相異之處，故結果各省辦理釐務之情形亦大不相同。第一，釐金局卡之分配，各省有疏密之別。第二，抽釐貨物之種類，各省有繁簡之異。第三，抽釐之稅率，各省有輕重之差。茲將各項分析，列如第五表。（註五十一）

第一：各省釐金局卡之分配 各省釐金局卡之分配乃按照各該省之交通及商業情形而定。大約靠水路通商之省分，或與鄰省交通路多之省分，其局卡之分配多較他省為密。

（註四十九）同註四十八。

（註五十）該表係根據釐金報告檔案財政說明書及志書編輯而成。

（註五十一）同上註。



茲將各省在創辦時期內設立之局卡列表如下：(註五十二)

第二：各省抽釐貨物之種類 雷以誠創辦釐金時，僅抽米糧釐金，稍後即抽其他食料，布疋，茶，酒，烟，油，糖，紙等日用品之釐金，於是百貨釐金之名稱遂成立。以後各省仿行，即以抽收百貨釐金奏聞，不再如雷以誠以抽釐細則奏報朝廷，故今日所存之檔案中無各省抽釐細則。抽釐貨物除鹽茶及洋土藥以其量多，得另行標出外，其他各物俱以百貨一辭概括之，故當初貨物之種類究有多少此時實無法得知，茲僅能就大端列表如下：

表六：各省最初試辦抽釐貨物類別表\*

省 別	貨 物 類 別
江蘇，湖北，江西，浙江，陝西，河南	百貨
四川，廣東，廣西，貴州	百貨 鹽
湖南，安徽	百貨 茶 鹽
直隸	百貨 茶 馬
奉天，吉林，黑龍江	百貨 糧
山東	百貨 糧 洋藥
福建	百貨 茶 洋藥
山西	百貨 藥料
雲南	百貨 土藥
甘肅	水烟 鹽
烏魯木齊	棉花

\*此表係根據各省釐金報告檔案及各省財政說明書製成

第三：各省抽釐稅率 雷以誠在仙女鎮，秦州城所定之稅率，可謂以後各省釐金稅率之始祖，但各省商務之繁茂情

(註五十二) 見第五表，該表中所列局卡皆為征收機關並不包括稽查偷漏機關之小卡。



表七：各省初辦釐金稅率表

(一) 貨 釐 表

省 別	價 值 單 位	抽 釐 數 目	百 分 率
江 蘇	1,000文	12文(2)	1.2
湖 南	1,000文	20或30文(4)	2或3
湖 北	1,000文	20文(3)	2
奉 天	東錢 100,000文	1,000文(5)	1
江 西	1,000文	20文(6)	2
	銀 1兩	2分	2
陝 西	1,000,000文	4,500文(1)	.45
	1,000兩	4.5兩	.45
四 川			約2 (7)
安 徽			約2 (6)
山 東			2 (6)
河 南			1.25 (6)
廣 東			約1 (3)
廣 西			約2 (9)
浙 江			1 (6)
直 隸			.5至1 (1)

(1)各省釐金報告檔案

(2)見上文

(3)胡林翼遵旨查覆沙市釐金情形疏,胡文忠公全集

(4)駱秉章保舉鹽茶釐金局出力官摺紳,整文忠公奏稿

(5)大清會典事例

(6)各省財政說明書

(7)清鹽法志,四川志,征權門

(8)郭嵩燾詳陳釐捐源流利弊疏,皇

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五

(9)清鹽法志,兩廣志,征權門

(二) 鹽 釐 表\*

省 別	課 釐 單 位	抽 釐 數 目
湖 南	每 大 包	錢 七 百 文(1)
四 川	引 鹽 每 斤	銀 一 釐(2)
	零 星 小 販 每 斤	錢 四 文
廣 東	正 引 每 包	銀 二 錢(3)
	積 引,融 引 每 包	銀 四 錢
廣 西	銷 梧 州 者 每 斤	銀 四 釐(3)
	銷 平 樂 者 每 斤	銀 二 釐 五 毫
甘 肅	每 百 斤	銀 八 文(4)

\*辦鹽釐之省分,不止此數,今祇就開辦最早之數省列表

(1)光緒湖南通志卷五十五食貨五

(2)清鹽法志,四川志,征權門

(3)清鹽法志,兩廣志,征權門

(4)清鹽法志,陝甘志,征權門







形頗有差異，故各省所定之稅率，自始即不一致，時代愈後，愈見紛歧。茲因材料不完全之故，各省初辦釐金時之稅率，現在可得而知者僅有十五省。其中抽釐最高者為值百抽三，如湖南省，最低者為值千抽四點五（.45%），如陝西省，惟多數省分皆為值百抽二。讀者可參讀第七表。

第七表所列皆為行釐，此外尚有坐釐，惟辦坐釐之省分不多，且有開辦不久即廢止者，故無法列表。今所知者，即湖北省之坐釐稅率，該省以行戶發賣零星貨物，“若估計抽釐，殊形繁瑣，因就舖面之大小，銷貨之多寡，每月分別酌提釐錢三四十千一二千不等。”（註五十三）奉天吉林創辦釐金時，皆注重坐釐，在奉天名舖稅釐，於咸豐七年開辦。（註五十四）惟其稅率今不得而知，殊為可惜。

至於各省設局辦理釐金之情形，大致無甚差異，即皆採用官紳商合辦之法。行釐皆由官家主辦，紳士襄辦，坐釐由官主辦，由商經收。（註五十五）初辦時期皆是如此，後改由官辦，容將來再述。

關於初辦時（即咸豐朝）各省釐金之收支報告，今就檢查檔案所得，僅有六省，即山西，河南，山東，陝西，廣東，福建是也。其他各省之收入數目，雖可間接查得如湖北每年釐金入數目，可據

（註五十三）胡林翼查覆沙市釐金情形疏，胡文忠公全集

（註五十四）咸豐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承志等奏，文獻館檔案

（註五十五）參閱上文釐金制度創辦經過一段，毛鴻賓湖南釐金辦有成效請

仍照舊章疏，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五



同治二年上諭，知其約在一百三四十萬<sup>(註五十六)</sup>，但難認為確數。茲將咸豐三年至十一年上述六省之釐金收支報告列為第八表於後。

以上六省釐金之開支，除河南一省之款係解布政使司外，其餘五省之款俱解充各軍餉需，惟福建省自九年起每年支銀25,200兩為緝捕經費，隨正項開支報銷。

茲為補充上表起見，再將同治八年各省釐金收支數目列為第九表。該表中省分共計十二（其他省分報告缺），收入在二百萬以上者為江蘇省，在一百萬以上者為江西與福建，在五十萬以上者為廣東、廣西，與湖北三省，其餘各省收入皆未超過廿萬。<sup>(註五十七)</sup>

該表十二省收入之總數，銀為8,685,709兩，錢為2,030,942千，若將其他數省之收入加進，為數當在千萬以上，由此可見釐金收入之重要，及其影響財政之能力。

## 二 釐金制度之理論

大凡一制度之得以存在，常有一種理論與之相伴。苟非出於制度之先，為之奠基礎，則必產生於其後，為之作後盾。否則弊端一生，攻擊一來，則該制度將失其立足之地，而難存在矣。

察釐金制度之起源，本不過為一臨時籌餉之策。創行之

<sup>(註五十六)</sup>清文宗皇帝聖訓

<sup>(註五十七)</sup>請讀者注意各省釐金開辦年份，開辦較早之年份此時已過初辦時期。



表八：咸豐三年至十一年各省釐金收支數目表

(單位以兩計)

省別 年份	福建			廣東			河南			山西			山東			陝西		
	(1) 收入	開除	實存	收入	開除	實存	收入	開除	實存	收入	開除	實存	收入	開除	實存	收入	開除	實存
三年	8,713	3,534	5,179															
四年	14,097	2,995	16,282															
五年	52,102	35,716	32,668															
六年	160,716	5,968	187,416															
七年	240,092	155,561	271,947															
八年	269,269	256,873	284,343				60,400	57,451	2,949									39,175
九年	528,953	448,885	364,411	513,600	513,600	0	121,149	113,457	10,641			3,368				283,559	305,209	77,525
十年	797,263	672,897	488,782				91,742	99,297	3,086	177,823	176,311	7,418	40,169	35,970	4,199			
十一年	871,384	571,120	789,046	474,626	474,626	0	51,567	40,665	13,988	154,324	159,208	2,534	31,232	30,963	4,463			

(1) 福建省之收入增加甚速,其原因在稅項逐年加多,咸豐三年至六年僅有茶稅一項,七年即增洋藥釐金,八年增雜貨釐金,九年增茶葉釐金,十年增洋藥華稅,十一年增茶葉加捐;

(2) 內有2,538兩係由十年辦公經費項下省出之款。

(3) 是年收入尙有錢1,447串,俱撥用。







表九：同治八年各省釐金收支數目表\*

(銀以兩為單位,錢以千為單位)

省別	上年存數		收入		開除		本年實存	
	銀	錢	銀數	錢數	銀數	錢數	銀數	錢數
江蘇 <sup>(1)</sup>			2,567,722	364,782	2,447,396	249,980	120,326	123,802
福建	181,831		1,939,271		2,035,408		85,694	
江西			1,153,925		1,153,920			
廣東	6,855		973,101		975,839		4,117	
廣西			734,836		734,836			
湖北			615,532	1,532,715	615,072	1,532,715	460	
陝西	25,952		196,457		222,409			
山西			148,417		148,417			
安徽			139,105	130,730	139,105	130,730		
山東			90,158		60,000		30,158	
河南	70,548		76,622		69,934		77,236	
甘肅 <sup>(2)</sup>			50,563	2,615				

\*根據各省釐金報告檔案

(1)江蘇是年收入尙有銀洋9,635元,存而未用

(2)甘肅是年報告係合前後數年合報,開支數目總報一次;故此年無開支數目







初，即生弊端，如擾民私飽等弊。(註五十八) 清廷亦以其爲萬不得已之舉，而非長久之策。(註五十九) 然而數年之間，仿行幾遍於全國。(註六十) 其故何在。清廷財政困難，需款孔急，而同時又不易另尋新源，固爲其普行之主要原因。然仿行者所闡發之理論，亦未始非爲促現其普行之一動力，蓋反對者對釐金弊端之攻訐，朝廷對民情之顧慮，皆有待理論爲之掃除也。

按雷以誠創辦釐金之時，並未創理論以爲其根據。彼曾於其咸豐四年三月奏請推廣捐釐助餉一疏中言：“古人云，逐末者多則廛以抑之。捐釐之法，亦古人徵末之微意而變通行之，”然此不過爲奏牘中作者陳述其建議時應備之一種理由而已，頗難視爲釐金產生之根據。況此種理由，引用於此，亦與事實不符，蓋創行釐金之本意，即在歛財濟餉，何嘗有絲毫抑末之意。雷氏之策劃釐金，實以其極利於籌餉也。蓋此法既於“商民兩便，”而且“細水長流，源遠不竭。”兼之釐金“出自買客”而買客“斷不因一二文之細，爭價值之低昂，所謂征於無形而民不覺者也”。(註六十一) 簡言之，即釐金制度創行之初，僅以籌餉缺源爲號召，並無理論之根據。迨至駱秉章仿行於湖南，胡林翼仿行於江西（咸豐五年），勝保奏請各省普律抽釐時（咸豐七年），始闡發一種理論爲之作後盾。其理論爲何，即征商是也。今述之如下：

(註五十八) 參閱大清會典事例釐稅類中禁例一項，並胡文忠公全集關於釐金之文件

(註五十九) 參閱大清會典事例釐稅類

(註六十) 參閱前文第四表

(註六十一) 雷以誠請推廣捐釐助餉疏，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三十七



## 第一期 釐金制度之理論

按釐金一事，其制度並非首創。宋朝之商稅已有過稅，住稅之別（註六十二）。清之商稅，亦有坐稅過稅之名。其事之屬於首創者，即應徵收釐金之貨品甚繁。是以當創行之初，清廷即視其為不得已之舉，而僅令其行於用兵之區。推其用意，蓋以用兵之區，民已厭亂，急於求安，使其多納一稅，以為安生之代價，未必至於出怨言。若驟行於完善之區，則難保商民不生怨望也。故創行於一隅之時，雖無理論作根據，僅以籌餉缺源為理由，亦足以取信於朝廷及人民。至於推行於數省之後，弊端叢生之時，即不能不藉征商之理論以服人心。此釐金理論之所由產生也。

釐金創始於咸豐三年，批准於四年。四年十一月勝保會奏請推廣勸諭抽釐。至咸豐五年，即由胡林翼，曾國藩，駱秉章等相繼仿行於湖南，江西，湖北三省。咸豐七年始由勝保奏准各省普律抽釐。勝保及駱胡二人，對於釐金，皆各有其說。三人之說雖有深淺之不同，然其說中之大前題則無大異。三人皆以為清廷徵商之課較輕於農，釐金為徵商之政，取於商者微，而利於國者大，故可行之於各地，而無病於商民。但既謂無損於商民，則自然於稅之歸宿，不能不有所討論，以證明無害於商民之說無誤。此駱胡二人所以各有一租稅歸宿論。今先述勝保之論，然後再及駱胡。

咸豐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勝保會片奏推廣勸諭商販抽釐

（註六十二）按宋史食貨志云：“行者齎貨，謂之過稅。居者市鬻，謂之住稅……”



助餉，並錄呈雷以誠泰州仙女廟等處抽釐章程。於是片中，勝保僅云，釐金之利，在“哀多益寡，既非苛斂，經權達變，無病於民”。咸豐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勝保上一摺，奏請各省普律抽釐。（註六十三）該摺僅以爲抽釐乃“本諸周禮市廛之微意而與時增損之，”未言何以應重征商人之理。迨是摺上後，復上一片奏，申論其普律抽釐之主張，於是始有徵商之論。茲摘其片奏於後：（註六十四）

“伏思我朝取民有制，自來征農之法，地丁錢糧，款多屬巨。征商之法，除鹽課關稅之外，一無所取，是征商本少於征農。…查關稅係按本抽分，所取較重，抽釐係核商本之多寡，但抽釐捐與關稅仍相表裏。…以征商之有餘補征農之不足，哀多益寡，稱物平施，裕國而不害民，洵爲目前接濟軍餉第一良法。…”

勝保之論，止於征商，至於何以無害於民則未嘗申論。

戶部根據六月二十三日之摺議奏，僅就事實認爲可行，對於征商之論，亦未嘗論及。（註六十五）

至於駱氏之論，見於咸豐八年四月廿三日瀝陳湖南籌餉情形一摺。（註六十六）其言曰：

“抽釐之舉，臣於試辦伊始，亦深懷疑慮，恐其奉行不善，適以擾民。惟念重農輕商，載諸往訓。今四民之中，惟農最苦，而錢漕一切，均於農田取之。商賈挾貲營運，懋遷有無，獲利爲饒，

（註六十三）皇朝經濟文編所載戶部遵議勝保奏請各省普律抽釐一摺

（註六十四）見咸豐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硃批勝保片

（註六十五）戶部之疏見皇朝經濟文編卷三十三

（註六十六）駱文忠公奏稿卷八



無力作之苦，而又免徵收之稅。當茲多事之秋，稍取其贏，以佐國計，其亦何辭。况釐金之爲數至微，百貨長落隨時，本無一定之價。以至微之數，附諸無定之價，官取諸商，商取諸貨，貨價取諸時。如果經理得宜，亦復何慮擾累……”

按之駱氏，釐金稅價，可以轉嫁於貨價。故雖取之於商，而商不受累。然貨價又取於何人？駱氏曰取於時。取於時之意何在，則以駱氏未嘗申論，未敢妄斷。今姑就經濟原理而略釋時與貨價及稅價三者之關係，藉以闡明駱氏斯言之病何在。按時乃確定貨價增減之一要因，百貨之漲落常爲時所控制，詳言之，即爲某時間之供求所控制。此時與貨價之關係。稅價之能否轉嫁於貨價，常視貨價之漲落爲轉移，漲則商人易於轉嫁，落則較難。此貨價與稅價之關係。時控制貨價之漲落，而貨價之漲落又影響稅價之轉移，此三者之相互關係。今所欲問者，即稅價之負擔爲誰，時乎，商乎，抑民乎？凡稍知經濟原理者，皆知其非出自商人，即出自人民。所謂時者，僅能以控制貨價漲落之力，而移稅價之負擔於民，或商，不能代商民負擔稅價也。換言之，即貨價因時上漲時，商人易轉嫁稅價，而使消費者間接償付稅價。貨價因時下落時（如跌至與成本相等或成本以下時），商人常不易轉嫁稅價，而僅能自負之。時與貨價及稅價之關係，如斯而已。今駱氏謂釐金取諸貨價，“貨價取諸時，”語極含混，其意若謂貨價（其中有時即寓稅價）由時負擔，而與商民無涉，是豈可能耶？依駱氏之推論，實不能得釐稅之歸宿。不得其歸宿，而遽謂不虞擾累，似亦未可。

若胡林翼之說，則反於是，而立論又較深一層矣。胡氏之



旨曰：(註六十七)

“抽釐助餉，爲朝廷不得已之政，此固官民所鑒矣。…當思釐多一文，即貨貴一文。於百姓則增其價值，於商賈究何損絲毫。…”又云“其滴滴歸根處，仍是百姓食貴耳。商賈之計，究無所損。”

按之胡氏，抽釐並非無害，惟與他害相較，尙屬輕微，其言曰：“搜括之政，儒者不尙。然軍政係億萬生靈之命，軍餉係水陸三萬餘兵勇(此就湖北一省而言)之命。兩害相形，則取其輕，兩利相形，則取其重。與其饑軍而誤地方，無若取商賈之利，以援大局”

釐金歸根處既在民食，則抽釐豈非大害於民生乎？胡氏以爲“民間若能節用，少取則百姓生計尙不甚礙…至於賤人所食，惰農所寶，則雖多取而不爲虐。…”(註六十八)

細釋胡氏之言，則知其所論者實深合於西洋近代之租稅論。彼知釐金稅價必轉嫁於貨價，而貨價則出之於民。故謂“釐多一文，即貨貴一文。”至彼謂“民間若能節用，少取則百姓生計尙不甚礙，”蓋已深知抽釐及於民間之生活必需品，若在上不少取，在下不節用，則百姓生計艱難矣。至於“賤人所食，”與“惰農所寶，”皆近於奢侈品矣，故彼謂“雖多取之而不爲虐。”凡此皆爲近代論租稅原則者所重視，而彼於其時已論及之，不可謂無深見矣。若清代辦釐金之人，多能具同一之深見，則釐金之爲害，或不致如後來之酷烈。

(註六十七) 荆宜施道等稟陳沙市客幫公懇變抽釐章程批，胡文忠公全集，撫鄂批札。

(註六十八) 賤人所食係指土膏而言，其時湖北已抽收由川入鄂土膏之釐金。



以上所述，可謂第一期之理論，即自仿行至議裁之一期間之理論（約自咸豐五年至同治三年）。第二期理論始於同治三年議裁釐金之後。第一期與第二期之理論，並無多異，惟第一期之理論在證明釐金制度非聚斂之政，而第二期之理論則專事維護釐金制度。

### 第二期之理論

同治三年金陵克復後，左都御史全慶於七月奏軍務草定，各省厘局，請酌量裁撤（註六十九）。七月初十，上諭着戶部議奏，（註六十八）戶部如何議覆，以無摺可考，不得而知。是年八月官文（時為湖廣總督）奏請留釐稅辦善後，待三五年後通裁，據八月廿五日之上諭云：（註七十）

“官文奏請將各省釐金留作善後之費，除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甘，雲貴，廣西，貿遷艱遠，釐金不多，無濟於事，軍務告竣，即可議撤外，其餘若江皖，蘇杭，福建，兩湖，四川，廣東等省釐金，雖軍旅歲事，止宜嚴禁重科，萬不可驟議裁撤，請緩至三五年後，軍事大定，再議裁除，一所有兩湖釐金即着官文擇其扼要處所抽收豐旺者，照常抽收。”

此事發生後，郭嵩燾即與毛鴻賓合上一疏詳陳釐捐源流利弊。（註七十一）其上此摺之原因，即因“近見金陵克復以後，言事

（註六十九）見皇朝政典類纂卷八十九

（註七十）此諭見文獻館檔案

（註七十一）載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五，或閱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十五



者動請停止釐金，或請酌量裁撤卡局，…”而“現在江南巨寇雖已蕩平，餘匪尚數十萬人，磨聚江西閩粵之交，籌兵籌餉，勢處萬難。”故上疏詳陳釐金利弊，以冀朝廷中止停輸之言，勿塞軍餉之源。郭氏此疏，可謂咸豐以來回維釐金之巨文，今當詳細列述之。

郭氏論釐金起源之言曰：

“釐金之制，蓋緣始周官之廛布歛布。以杜子春註意推之，廛布者，當如今之坐釐，歛布者，當如今之行釐。而自周以前，商賈之征數倍於農民。後世水陸鈔關，額設極少，稅課亦極輕。此非徒以卹商也，王者節宣天地之宜，田賦所入，以之制國用而有餘。商賈散無恒居，盈虛無定勢，官中易緣為姦，故常弛其征以便民。軍興用繁，則百稅並舉。邃古以來，國用之需，無不取給於百姓。…四民中惟農商二者為有常業，不取之商，即取之農。農民務本而生計微，商民逐末而利源厚，輕重之宜，亦易知也。今之釐金，與漢之算緡，唐之除官錢，宋之經制頭子錢，名異而實同。漢唐之世，所謂算緡諸法者，皆取之商賈之本錢，…其餘百貨，更加以稅。史冊所紀，令煩法密，所以括民財者甚至。”

其言釐金制度之優點則曰：

“今之釐金，…不限以科則，不拘以程式，一依唐臣劉晏之法，引用士人，因地制宜，猶得任人不任法之意。…所謂不限以科則者，何也。譬如上海釐金抽收之法異於江北，安徽異於江西…貨行之通滯，商情之順逆，惟其所便而不以相強。上海釐金抽收最重，以次推及廣東，不逮十分之一，不能比而同也。甚至



一省之貨，此輕而彼重，一廠之設，此疏而彼密。惟無科則而後事事乃稍可以核實，可以便民。所謂不拘以程式者，何也？凡商船經過之通津，有卡廠行釐，貨物囤積之巨鎮，有門市坐釐，其大較也。間有支津汊港，繞越偷漏，則又添設分卡，小鎮毘連大鎮，或至居奇，則又添設分局，皆隨時酌量辦理。一省扼要之區，不過三四處，辦法亦因而加密，其餘則稍寬其法。設局多者，不過一二十處，或通數縣無一卡局，或小鎮舉辦而大鎮反未及舉辦。推而至於各省，或辦或不辦，或辦之有效，或竟無效，一聽督撫之自爲經理，均無一定之程式，強之以必行。自漢以來，理財之裨政，未有優於今日之釐金者也。”

彼又言釐金之優點，在於取約而法均。其言曰：

“漢法二緡而一算。算者口出錢百二十，二緡一算（按一緡爲一千文，每二千出錢百二十文）每錢千取六十。唐之除百錢，宋之經總制錢，皆千錢取百<sup>（註七十二）</sup>。臣鴻賓前在湖南酌定釐捐章程，大率每錢千，令捐一十二十，最爲輕減，上海蓋將倍焉，廣東則尙不及其半，故曰取約。按貨估值，計錢抽釐，本厚者出多，息微者出少，人各效其力，無倖免者，故曰法均。”

其回護釐金之不病商，則曰：

“今言者或曰病商。不知周秦之世，天下大利歸於商賈，漢興而加之困辱，誠惡其專利也。歷周至明，士大夫無屑爲商

（註七十二）按舊唐書食貨志所載，行除陌法時，“凡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宜留五十錢。”換言之即每千文抽五十文，據宋史食貨志所載，總制錢初收時（紹興五年），每貫收錢二十三文，其後至乾道元年增收時亦僅至每千文收五十六文，鄂云千錢取百，想係誤計。



賈者，故虐取之而無所惜。本朝稍加以寬典，士大夫多出於其途。商賈之利厚而權亦重，財雄而勢亦豪，捐釐所取，於其歲入之贏餘者，僅百分中之一二。以今制準之，漢唐宋明以前，其輕重多寡之數必有有能辦之者。又况完善省分，每以保護商賈爲言，其籌辦釐金者大率在於兵燹之後，盜賊出沒之鄉。即如湖北之漢口，湖南之湘潭，其間著名巨賈，半皆藉隸川陝，使釐金稍有病於商，亦豈能強其間關跋涉，轉側兵戈之地，而自投完納，毫無避就乎？”

總觀郭氏之論，其擁護釐金制度，可謂備至。但細察其論據，亦僅有兩點可信。（一）即釐金爲歷代徵商稅制中最輕之稅制。（二）即釐金所取，僅商人歲入贏餘百分中之一二，爲數甚微，無害於商。至其所舉釐金之優點，如不限以科則，不拘以程式，他人視之，亦可認爲弱點，而以之攻擊釐金。蓋惟以不限以科則，不拘以程式，釐金之弊始層見疊出。同治前後各御史奏報釐金弊端，多以嚴定章程爲請。（註七十三）可見郭氏所謂利，亦正是他人所謂弊。郭氏此論，博則博矣，惟欠深思耳。釐金不病商，固善矣，其如病民何。而郭氏於病民一端，則無片語及之，誠屬憾事。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二日，清廷據給事中劉瑞祺奏請，下諭令各省“酌量裁留”釐卡。（註七十四）於是復有一人出而爲釐金辯護，其人即河南道監察御史李郁華是也。其疏較簡，然

（註七十三）關於此類文件，俟全部厘金檔案整理後，當以另文發表

（註七十四）見文獻館檔案或會典事例釐稅類



其立論，則較郭氏更深進一層。蓋彼於言釐金不病商外，復言其不累民之故。該摺云<sup>(註七十五)</sup>

“爲釐金分卡，不能裁併，請飭明定章程，清查積弊，以裕餉需一事。臣惟髮逆煽亂，軍需籌餉，以捐輸釐金爲大宗。開捐久則流弊滋多，特旨諭停，仰見聖謨遠大。乃近日言事諸臣，於各省釐金分卡，動以商民受累爲辭，陳請裁撤。不知受累者，釐金之弊，非釐金之累民也。若因弊而欲裁釐金，則各省賦稅，間亦有不肖官吏，苛斂重征，豈亦將議免正供乎？臣謂釐金爲古者徵商之政，資於用者無盡，取諸民者甚微。籌餉之方，莫善於此。如謂累商，則因釐增價，商本無虧。如謂累民，則洋藥<sup>斤</sup>外，如玉帛珍錯，貴重之品，能用者即不計及此微費。若貧民日用，則僅鹽布有釐，計口每歲不過匹布稱鹽，亦止制錢二十餘文，雖赤貧之家，尙無慮是。邇來軍興二十餘年，全恃抽釐助餉，奉行既久，商民相安，苟利於國而不病民，則亦第祛其弊而已矣。”

李氏論釐金未嘗累民之言，驟然聽之，可謂具理充分，不容駁詰。然如細察清代釐金制下之課稅物類乃奢侈品多於必需品歟，抑必需品多於奢侈品歟？令試覽咸豐四年勝保奏呈御覽之雷以誠勸諭捐釐助餉章程（見上文第二表），其中所列應捐釐金之貨物，究以何類爲多。是項章程列物數十，除煙酒綢緞皮貨，可謂奢侈品外，其餘各物非爲日用品（如米麥，豆，油），即爲必需品（如棉花，大布，估衣，藥材）。而日用品中，食料又佔多數，豈僅鹽布而已。此誠如胡文忠公所云：“其（釐金）滴滴歸根

<sup>(註七十五)</sup> 見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硃批李郁華摺



處,仍是百姓食貴耳” 其他姑不不細究,今僅以日用之米爲例,試觀人民受累如何之深. 據光緒十年正月十八日江西道監察御史光熙爲皖省裁免米釐所奏,<sup>(註七十六)</sup>謂皖省“鳳穎之間,素稱瘠土,中年石米所值,纔制錢數百,而釐卡所收之數幾同之.” 依此而言,則人民食米,日日須付倍價,每歲負擔,又豈止“制錢二十餘文”耶? 惜今尙無法統計清代人民之生活費用,否則可算出每人每歲對於釐捐之負擔,爲數至於若干. 今雖不能詳知其數,然亦敢斷言,李氏之估計,去事實甚遠.

### 結論

總觀上述關於釐金之理論,除胡氏之論,可謂觀察詳盡,推斷確實外,其他理論,皆一偏之言也. 然可注意者,即此種一偏之論,未嘗無其影響也. 自釐金創行以後,言事者即不斷以釐金之弊告之朝廷. 朝廷深畏累民,亦常以裁撤許民. 其所以未斷然行之者,固尙有其他重要原因(以後當另爲文討論),但此種一偏之論,亦未始不足以搖動聽聞,而阻止朝廷裁撤之. 釐金之能普行,此種征商之政,無病於民之理論,固與有力. 然釐金之能延長生命,未被裁撤者,如郭李二人之一偏之論亦未嘗無助力. 故研究釐金制度者,不可不於此種理論,加以注意.

(註七十六) 見文獻館檔案



## 道光以後中琉貿易的統計

周 益 湘

### 一 中琉貿易的過去及其特點

中國與琉球通商，自琉球向中國朝貢始。明洪武五年（1372）起，<sup>（註一）</sup>至清光緒元年（1875）後貿易斷絕。<sup>（註二）</sup>共計五百餘年。由其關係之蛻變與過程觀之，兩國之貿易史可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自洪武五年至十八年止（1372—1385）。原琉球與中國素不通。元世祖時遣官招諭，不聽。及明洪武五年命行人楊載以即位建元招告其國，其中山王乃遣人隨載入朝貢方物，旋山南山北二王相繼來華朝貢通商。<sup>（註三）</sup>此為兩國間貿易之開始，但斯時貿易關係無甚可述。

第二時期，自洪武十九年至成化十一年止，共計約九十年（1386—1475）。自洪武十九年（1386）後琉球三王以來華朝貢通商獲利實厚，每年派遣來華之進貢船遽增。始則一年一次，繼而

（註一）見張廷玉等修明史卷一九二頁一

（註二）見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書譯畧函稿卷八頁四十二

（註三）同前明史卷三二三頁二



一年兩次，後竟一年三次。在此時期，中琉的貿易可謂盛到極點。

第三時期，自成化十二年至光緒元年（1476—1875）琉球與中國斷絕關係止。原中琉貿易愈盛，流弊愈多，琉商或在中國海濱殺人放火，或擅入內地雜居，<sup>(註四)</sup>在在引起中國政府與人民之惡感。當時的禮部（明成化十一年，1475）不得已對中琉貿易加以抑制，規定琉球向華朝貢二年一次<sup>(註五)</sup>。此後兩國之貿易因而不振。雖事實上有接貢等變通辦法之創興，中琉貿易一年一次未稍間斷，然較以前，則已不能同日而語。雖然，兩國之貿易保持此種狀態者近四百年。

以上所述為中琉貿易在過去的大略。吾人現欲進一步明瞭者，即兩國間貿易的特點。琉球為中國數百年來之藩籬。兩國之貿易與一般所謂國際貿易者不同，具有種種特點。茲擇其最顯著者敘述於後。

第一，兩國間之貿易大都為朝貢，換言之，當時主要的貿易是由朝貢而來。因當時的朝貢即是貿易<sup>(註六)</sup>。五百餘年中琉球對中國之貿易莫不採用此種方式。第一，琉球歷年來華貢船皆必附帶貨品，歸時復購置方物。中國政府均予免稅。第二，兩國間之私商在中國海禁未開以前政府絕對禁止。人民無從貿易。故當時兩國之貿易除由貢船往來販買而外，別

(註四) 周煥琉球國誌略卷三頁二十五

(註五) 同上

(註六) 高柳松一郎中國關稅制度論頁六註一或



無他由。此爲中琉貿易最大的特點。故前言中國與琉球通商自琉球向中國朝貢始者即此。

第二，兩國的貿易皆具官辦的性質。前已言之，兩國間的貿易大都由朝貢而來。後以貿易發達，在琉球政府則藉朝貢之名義派遣各種商船，名之曰進貢，接貢，護難，飄難等類船前來貿易，在中國方面則自清康熙以後有私船至琉球貿易者由政府發給執照。<sup>(註七)</sup> 兩國間所有往來船隻皆成爲官辦的性質。雖然中國私船前往琉球貿易者絕少，吾人且無史料可稽。

第三，中國獨佔貿易，禁止外人與琉通商。數百年來琉球臣服中國，歷年進貢。在中國亦以天朝字小之政策對之。凡與琉球往來貿易之船貨，一律免稅，以示懷柔。<sup>(註八)</sup> 雖然此種通商特權，中國固絕對不許外人侵佔。因此歷來琉球之國際貿易除日本有一部勢力爲中國干涉不及外，俱在中國操縱之下。有外人前往經商行醫者往往爲琉球王拒絕，或由中國代爲交涉驅逐。證之道光以後中琉貿易，猶在此種獨佔局面之下。<sup>(註九)</sup>

第四兩國往來貨物一律免稅。此點前已言之，因中國對於琉球取天朝字小之政策以示懷柔。再則兩國間的貿易在中國經濟上觀之，原無足輕重。惟中琉貿易往來應徵之稅數究有多少吾人可從歷年間海關監督摺中得之。

(註七) 同治福建通志卷二七零頁九至十二

(註八)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石印板卷五一零頁五

(註九)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硃批閩浙總督劉韻珂福建巡撫劉鴻翱之奏片及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十日硃批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耆英之奏片



以上所述爲中琉貿易之特點，爲中國與他國間之貿易所不同者。惟至此吾人仍欲附帶的明瞭者，即歷來中國管理對琉貿易之各種組織如何。

中國歷來管理對琉貿易之組織有三種，一爲福建市舶司，一爲會同館，一爲琉球館。福建市舶司創於宋，元明襲之。<sup>(註十一)</sup>先設於泉州，爲歷代管理福建對外貿易之機關。最初琉球向華朝貢通商時，舟楫往返靡不停泊於此，因此處與琉球相距最近。中國政府且在該處設市舶提舉司一員專辦琉球朝貢通商事宜。迨明成化八年(1472)市舶司復遷設福州，緣此時琉球商船多集福建河口。同時政府令漳州海澄縣海防同知處理一切稅務事務。故實際上此時福建不啻有兩個市舶司，在福州者專理貨船稽查事宜，在漳州者專理貨物徵收事宜。<sup>(註十二)</sup>迄清組織稍變。所有琉球商船行抵福州則由福州地方官吏查船驗貨及徵稅。迨海禁一開，所有中琉貿易之一切事宜乃改由閩海關管理。

會同館創於明，清襲之並稍加擴充。設北京，舊分南北兩館，爲接待琉球及其他“番”國貢使商民之用。遇有各國貢使來京時，主客司員外郎輪赴館中檢驗貢物並監視商民一切行動。嗣後因各國來貢者日多，乃加設提督會同館主事一員專在館內常川任職，館中辦事人員，除醫生廚夫等外，尚有所謂“庫子”七員保管琉球與其他貢國商民所帶貨物。館外空地即爲市場。開市日期，各國皆有定數，惟琉球與朝鮮不受限

(註十一) 清華學報卷四第一期頁一二四二

(註十二) 矢野仁一支那近代外國關係研究頁二八三



制。(註十三)

琉球館亦有兩所，一在北京，位於內城南方與交趾支那各國之館舍同在一處。(註十四) 一在福建，位於城東南河口，殆即洪武初年所建之琉球進貢廠。(註十五) 琉球商船抵福州後，商人即將貨物直運琉球館貯藏。除去京之貨外，概在福州出售。

## 二 道光以後的貿易

前面所述為中琉球貿易的過去，與其特點，以及中國歷來管理貿易之各種組織。現欲繼續敘述者即本文之主要部分一道光以後兩國間貿易的統計。琉球與中國於光緒元年斷絕關係，此後貿易不通。故此文實際所述者，僅道光咸豐同治三朝，及光緒元年共計五十餘年的統計。茲以材料的限制，祇就兩國間商品的分析，數量的統計，進出口貨物的稅率，應徵關稅的統計，以及往來船隻的數目五方面來說。

### 甲 商品的分析

此項分兩方面說，一為進口貨，一為出口貨。前者為琉球運來中國者，後者為由中國運往琉球者。

#### (一) 進口貨

琉球地土貧瘠，產物不豐。歷年來華貢物惟硫磺皮紙等件。而一般運來之貨物則皆質品粗陋。俗稱價值低賤之物

(註十三)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一零頁四

(註十四) 支那近代外國關係研究頁一四六至七

(註十五) 福建通志卷二六九頁二



爲“琉球貨”者乃淵源於此。(註十六) 琉球歷年運來中國之商品總共不過二十餘種,茲以其性質之不同,分類列表於下。

(註十七)

表一：進口商品分析

食 品 類			製 造 品		原 料
目乾魚	大酒	麥醬	繭綢	白紙	苧 蔴
海參	海帶	茶葉	棉紙	磁器	棉 花
魚翅	醬油	開豆	紙扇	銅器	煙 葉
醃魚	木耳	茯苓	夏布	鐵釘	藥 材
鮑魚	茶油		油傘	圍屏	刀 口

從上表看,琉球輸入中國之貨物,種類以食品爲最多,而食品中又以海味魚介爲特著。此外其他商品均無關重要。

(二) 出口貨 中國輸至琉球之貨物的種類較之琉球輸入中國者幾多一倍,共計不下六十種。茲列表於下。(註十八)

表二：出口商品分析

食 品	製 造 品			原 料
冰 糖	麵 條	中 花 綢	油 傘	棉 花
白 糖	織 絨	羽 花 緞	漆 箱	苧 蔴
烏 糖	綫 香	嗶 嘰 緞	篋 箕	蘇 木
黃 連	繡 紗	哆 囉 呢	小 鼓	獐 皮

(註十六) 郁永河,海上紀略頁六九至七十

(註十七) 表中各種貨名係根據道光以後閩海關監督各報告整理而來

(註十八) 同註十七



續前表

食 品	製 造 品			原 料
砂 仁	油 紙 扇	中 葛 布	鐵 釘	水 銀
沉 香	白 紙 扇	粗 夏 布	銅 器	礪 砂
洋 參	大 油 紙	中 西 洋 布	錫 器	玳 瑁
冰 片	毛 邊 紙	舊 綢 衣	磁 器	象 牙
藥 材	川 連 紙	舊 布 衣	茶 盤	銀 珠
茶 葉	徽 墨	棉 花 綫	丁 香	豆 蔻
兒 茶	靛 花	胭 脂	蟲 絲	澤 青
茶 油	甲 紙	木 香		川 貝 母

從上列各商品看，中國輸往琉球者以日用品為最多。次之則為西洋之毛織品，蓋自道光二十二年（1832）鴉片戰爭以後，中國開五口通商，各國船來之貨物漸多。其中一部乃復由中國販往琉球貿易。再次之為中國土產之貴重藥材。糖與茶亦為重要輸出品之一。總之，琉球輸入中國之商品以海產物為主，而中國輸往琉球者多製造品與農產品。從此點看，吾人亦可知道中國需要於琉球者少，而琉球有賴於中國者多。

### 乙 數量的統計

現欲進一步追求者即兩國彼此間互相買賣的貨物的數量究有多少。因知數量的多少，然後吾人便明兩國貿易的實在意義。茲先將道光以後中國進口貨數量的統計。（即琉球輸至中國者）列如第三表。

（註十九）該表係根據道光以後歷年閩海關監督關於中琉貿易之報告五十餘件編輯而成



表三： 道光以後進口貨物數量統計表

貨物 數量 年度	海帶菜 (斤)	海參 (斤)	魚翅 (斤)	醃魚 (斤)	鮑魚 (斤)	目魚乾 (斤)	醬油 (斤)	茶油 (斤)	銅器 (斤)	棉紙 (斤)	刀石 (斤)	金紙圍屏 (架)	大酒 (罇)	白紙扇 (把)
道光元年 1821	85,000	1,500	2,000	1,280	5,250		2,140		14	72			20	300
二年 1822	98,000	5,000	2,500	1,357	9,700	283	2,160	900	46	125	1,000	1	55	600
三年 1823	268,000	8,000	6,500		20,100	2,085	2,400	630	109	62	1,000	1	95	900
四年 1824	78,000	2,300	2,050		3,000	188	1,140	300			600		20	200
五年 1825														
六年 1826	98,000	8,000	2,500		9,700	698	2,670	370	53	62	700	1	60	500
七年 1827	183,000	6,500	4,500		14,950	1,291	5,560	630	53	37	900	1	80	300
八年 1828	295,000	31,000	10,000		30,289	1,937	8,820	1,930	130		2,100	3	150	1,500
九年 1829	99,000	15,000	5,890	1,023	10,000	195	420	970	40	62	500	1	40	500
十年 1830	196,000	16,000	5,000		19,400	1,395	5,340	740	105	125	1,600	2	120	1,000
十一年 1831	184,000	17,500	7,000	12,650	10,000	2,396	900	573	33		535	1	58	
十二年 1832														
十三年 1833	99,000	15,070	5,890	3,490	10,000	199	396	565	25		520	1	137	
十四年 1834	196,000	16,000	5,000		18,140	1,684	6,800	1,540	105	125	2,000	2	130	1,000
十五年 1835														
十六年 1836	157,000	23,000	7,500		19,070	5,225	8,300	895	90	124	1,000	2	107	1,000
十七年 1837	282,000	8,000	9,750		9,700	9,666	6,605	2,070	116	375	1,400	2	127	1,500
十八年 1838														
十九年 1839	198,550	150	5,000			3,150	5,700	1,120	199	1,250	1,600	2	130	1,000
二十年 1840	208,000		10,000			9,076	2,370	1,310	67	500	900	1	79	500
二十一年 1841	300,000	2,000	5,880		2,900	6,971	9,780	2,550	195	1,124	3,800	3	200	900
二十二年 1842	101,500	5,000	3,200			657	2,100	560	99	125	1,300	1	65	500
二十三年 1843	101,500	5,000	2,500			3,697	3,050		99	125	1,300	1	65	500
二十四年 1844	310,000	5,000	10,890			2,813	7,900	1,730	236	1,250	3,800	3	157	1,500
二十五年 1845					5,400									
二十六年 1846	198,000	8,000	6,400			1,385	5,100	840	324	750	3,200	2	120	2,000
二十七年 1847	104,000	3,000	5,000			4,524	1,980	1,270	79		1,050	1	38	500
二十八年 1848	206,000	5,000	10,400		7,000	1,700	3,800	1,000	306	500		2	120	2,000
二十九年 1849	104,000	5,500	5,000			4,546	2,120	1,100	87	125	1,050	1	40	500
三十年 1850	206,000	5,000	8,400		4,000	2,112	4,200	400	324	1,000	900	2	110	3,000
咸豐元年 1851	104,000	1,500	5,350			420	1,695	790	337	500	800	1	40	2,500
二年 1852	206,000	3,000	8,400			2,693	3,900	345	199	250	3,400	2	120	1,000
三年 1853	285,200	1,500	8,400			2,497	5,850	1,160	142	250		1	111	1,000
四年 1854	206,000	5,000				4,214	3,800	400	199	500		2	120	2,000
五年 1855	180,519	2,500	11,100			5,684	4,700	1,500	220	375		1	135	1,500
六年 1856	206,000	9,000	11,400			3,180	3,300	200	199	250	2,400	2	110	1,000
七年 1857	104,000	2,000	6,500			6,928	1,950		87	125		1	43	500
八年 1858	206,000	8,000	16,400			2,440	3,300	400	199	250		2	120	1,000
九年 1859	104,000	3,000	7,000			3,025	1,350	150	87	125	750	1	35	500
十年 1860														
十一年 1861	300,000	8,000	17,400			7,069	6,900	1,480	349	500	800	3	129	2,000
同治元年 1862	305,000	15,500	26,000			13,722	6,865	1,480	332	375	3,400	2	160	2,000
二年 1863														
三年 1864	324,045	15,000	25,000			12,965	7,240	2,115	259	325	3,150	3	128	1,300
四年 1865	104,000	2,000	5,500			4,969	2,350	785	87	125		1	40	500
五年 1866	206,000	3,000	7,000			7,925	4,500	730	199	255	2,500	2	120	1,000
六年 1867														
七年 1868	202,000	5,500	5,200			8,834	4,660	1,180	187	250	20	1	102	1,000
八年 1869	196,030	16,000	28,000			9,426	4,500	730	200	250	2,500	2	120	1,000
九年 1870	300,045	20,000	32,000			13,032	6,910	1,545	287	375	3,250	3	160	1,500
十年 1871														
十一年 1872	103,015	4,000	8,000			4,371	2,410	815	88	125	750	1	41	500
十二年 1873	100,015	4,000	7,000			5,606	2,410	815	88	125	750	1	41	500
十三年 1874														

註：表中有幾年因材料不全，其數字待補。







表四

貨物 數量 年度	茯苓 (斤)	麥醬 (斤)	木耳 (斤)	油傘 (把)	爾綢 (疋)	夏布 (疋)	錠花 (斤)	苧蔴 (斤)	茶葉 (斤)	棉花 (斤)	鐵釘 (斤)	白紙 (斤)	開豆 (斤)	烟葉 (斤)	藥材 (斤)	磁器 (斤)	黑烏糖 (斤)
道光元年 1821	1,500		50				75										
三年 1823	1,500	4,622															
七年 1827	1,500																
九年 1829		2,400	10														
十年 1830				50			800	100	400	700							
十一年 1831		2,790			67						65						
十二年 1832													180	630			
十三年 1833		1,620	10									874					
十五年 1835									300								
十六年 1836			112			320											
十九年 1839														1,580	437		
二十年 1840																73	
二十一年 1841									40								102,000
二十四年 1844												625					







第三表所列爲道光以後琉球輸入至中國主要貨物數量的統計。從該表看，吾人知道琉球輸入中國的貨品要以海產品爲最重要，其中尤以海帶一項之數量爲驚人，海參，魚翅等次之。因海產品在中國食品中視爲最珍貴之品。一般婚喪祭祀莫不用之，故需要甚多。此外輸入品中即無足道者。惟在道光時期尙有數種貨物曾數次輸入中國，以後即不復見者，特另列爲第四表。

至道光以後中國出口貨之數量情形如何，茲另列爲第五表，(註二十)以資比較。

從第五表看，吾人知道中國輸入琉球之貨物以日用品及文具爲最多。次之爲奢侈品，如毛織物，綢緞，嗶嘰，化粧品，氈條等。更次之則以藥材及糖食爲主。此外亦有數種貨物在道光時曾數度輸出而以後不再輸出者，亦有數種新的貨物至最近始輸出者，均列爲第六表。

自上述各種統計數字觀之，中琉貿易在道光咸豐兩朝中，毫無可奇的現象，兩國貿易均在穩靜的狀態中。惟自同治而後，兩方的數字均往下減，以至光緒元年時，貿易完全停頓。蓋自同治而後，日本國勢日強，琉球小島已在其掌握之中，中琉的關係全由其操縱，於是兩國的貿易日日不振，爲必然的結果。

### 丙 進出口貨物的稅率

中琉貿易進出口貨物的稅率有兩個特點。(註二十一) 一爲

(註二十) 同註十九

(註二十一) 見欽定戶部則例關稅門



所有貨物納稅均從量計，而不以價計。一為進出口貨物的稅率均相同。前者如海帶每百斤應稅銀八分，茶葉每百斤應稅銀六錢。後者如磁器一項均為每百斤徵稅銀一錢。此種制度在現在觀之，誠足證明當時中國關稅之不完善。雖然，吾人果細察中國對琉球貿易之真實目的，實不在稅收之多寡，而在對琉政策之懷柔，故採取此種自由貿易的政策。何況吾人研究中琉貿易時不可須臾忘者，即中國對琉貨入口為採的免稅政策。茲將進出口貨物的稅率分別列為第七第八二表（註二十二）以資參正。

#### 丁 應徵關稅的統計

吾人前已言之，中琉貿易之一特點為中國海關對兩國間往來之貨物，一律免稅。簡言之，中國對琉球採取自由貿易的政策。雖然，兩國間所有貨物應徵之關稅仍有報告可稽。茲據道光以後歷年閩海關監督報告，將應徵進出口稅列如第九表。（註二十三）

從第九表看，吾人以為中琉貿易在中國經濟的立場上毫無意義。雖然，中國在貿易上每年都是出超，然從稅收上看，琉球每年貨物的進口稅僅止二三百兩，即中國貨物的出口稅亦不過二三千兩。故在中國政府無寧取免稅自由貿易的政策，以示對小國的懷柔。

（註二十二）同註十九

（註二十三）同註十九



表五：道光以後出

貨物 年度	燕 條 (斤)	藥 材 (斤)	砂 仁 (斤)	蘇 木 (斤)	茶 葉 (斤)	粗 磁 器 (斤)	白 糖 (斤)	銀 珠 (斤)	洋 參 (斤)	丁 香 (斤)	沈 香 (斤)	木 香 (斤)	徽 墨 (斤)
道光元年 1821	180	35,362	5,300	10,000	9,000	16,374	6,108	800	500	1,000	500	250	80
二年 1822	500	66,772	100	5,000	3,000	9,660	3,895	1,500	600	3,600	6,600	400	100
三年 1823	600	185,930	2,000		25,000	28,207	8,825		3,600	6,500	3,000	3,000	50
四年 1824	810	85,561	1,600	36,000	50,000	49,945	12,779		3,900	6,000	6,000	9,000	
五年 1825													
六年 1826	1,020	108,743		32,000	54,000	45,697	12,410	11,200	3,000	7,000	4,000	4,000	80
七年 1827	1,800	231,320		25,000	58,000	40,630	15,550	15,000	5,500	4,000	8,200	9,000	90
八年 1828	900	77,900	600	20,000	18,000	26,721	7,225	9,000	3,000	4,000	1,000	2,000	40
九年 1829	1,650	136,660	2,000	16,000	48,000	11,207	12,614	9,000	6,000	4,000	3,000	1,400	55
十年 1830	1,200	94,300	2,200	30,000	21,000	22,005	8,862	2,000	4,000	3,000	3,300	3,300	35
十一年 1831	600	247,997	16,000	74,500	46,400	38,880	23,260	10,000	7,000	6,000	6,080	7,000	40
十二年 1832	540	95,424	4,500	37,620	38,000	36,182		19,100	1,300	5,500	3,000	3,000	45
十三年 1833	720	197,557	15,600	75,000	50,000	38,460	22,220	8,600	8,000	7,000	7,000	8,000	50
十四年 1834	420	106,643	4,100	2,000	32,060	24,962	9,250		1,400	5,500	3,500	3,000	20
十五年 1835	900	239,070	13,000	70,000	48,280	37,360	22,590	10,000	8,000	7,200	7,000	8,000	60
十六年 1836	450	127,046	5,000	25,000	25,000	18,610	13,000		6,000	5,000	3,000	8,000	40
十七年 1837	3,600	216,564	9,400		72,000	35,400	65,000				8,300		80
十八年 1838	1,500	121,370	1,000		25,000	22,700	28,050				1,000		50
十九年 1839	900	97,140	10,800	6,000	57,000	39,950	39,150	3,000	3,000	4,000	3,500	5,000	50
二十年 1840	900	2,200			38,000	63,349	64,700			200	200		170
二十一年 1841	1,800	29,217			47,040	69,900	51,435	6,400			1,000		
二十二年 1842													
二十三年 1843	1,500	26,629			20,000	39,170	23,550	40,000	2,000				
二十四年 1844	1,200	27,078			27,000	23,530	17,555	14,000	2,000				
二十五年 1845													
二十六年 1846													
二十七年 1847	1,800	134,264			36,000	18,700	22,395	2,800	500	4,000			
二十八年 1848	1,380	49,960			10,000	26,380	13,025	1,500	1,000				
二十九年 1849	2,100	234,109			27,000	39,250	27,380	3,000	4,000				
三十年 1850	1,350	86,093			6,000	26,062	62,825	3,000	2,000				
咸豐元年 1851	1,800	169,785			38,000	20,140	25,050	3,000	1,600				
二年 1852	1,200	64,510			28,000	10,620	13,325	1,000	200				
三年 1853	1,800	210,122			56,000	13,590	27,650	2,000	2,000				
四年 1854	1,020	157,134			21,600	23,680	38,450	1,500	200				
五年 1855	1,200	546,466			15,240	32,331	33,450	5,000	500				
六年 1856	1,140	85,680			5,000	26,830	11,020	1,100	600				
七年 1857													
八年 1858	600	74,153			3,000	13,860	11,825	2,000	400				
九年 1859													
十年 1860													
十一年 1861	60	277,500			12,000	13,050	2,400	1,000	2,000				
同治元年 1862	150	237,920			3,800	8,700	29,375	700	1,050				
二年 1863	300	86,900			3,600	16,400	32,450	6,600	4,800				100
三年 1864	450	53,266			4,000	13,280	10,200	2,200	600				30
四年 1865	600	130,273			7,600	22,500	34,790	2,400	500				80
五年 1866	300	27,333			3,000	9,790	18,500	2,900	300				30
六年 1867	600	69,020			10,600	10,002	28,300	1,000	600				60
七年 1868	300	40,980			11,833	11,72	20,350	500	300				30
八年 1869	600	98,130			15,833	13,792	37,500	1,000	600				60
九年 1870	300	44,150			6,660	7,740	23,350	500	300				50
十年 1871	600	97,380			15,000	17,480	38,700	1,000	600				100
十一年 1872	300	40,110			7,500	7,740	23,350	500	300				50
十二年 1873	600	110,900			15,000	13,980	34,700	1,000	700				
十三年 1874	300	46,450			3,300	8,030	23,350	500	300				50
光緒元年 1875	600	106,880			15,000	12,680	32,700	1,000	600				100

註：表中有數年因材料不全其統計暫闕



表五：道光以後出口貨數量統計表

洋參 (斤)	丁香 (斤)	沉香 (斤)	木香 (斤)	徽墨 (斤)	綫香 (斤)	錫器 (斤)	玳瑁 (斤)	水銀 (斤)	甲紙 (斤)	蠶絲 (斤)	象牙 (斤)	棉花 (斤)	粗夏布 (疋)	油 (担)
500	1,000	500	250	80	3,537	500							358	1,160
600	3,600	6,600	400	100	2,625		2,800	300	23,500					9,400
3,600	6,500	3,000	3,000	50	2,500	340	200		18,600	400	100		390	3,560
3,900	6,000	6,000	9,000		5,625		1,400	11,000	20,825	1,800	200		2,072	7,500
3,000	7,000	4,000	4,000	80	7,800	750	3,000		18,600	3,700	100		1,568	5,940
5,500	4,000	8,200	9,000	90	3,875	920	900	9,300	31,540	1,920			619	4,450
3,000	4,000	1,000	2,000	40	3,120	430	1,500		11,100	2,000			700	2,980
6,000	4,000	3,000	1,400	55	3,062	195	1,500	4,000	24,000	1,100			720	1,700
2,000	4,000	3,000	3,300	35	2,500	360	2,600	2,000	5,600	2,800	40		860	2,690
7,000	6,000	6,080	7,000	40	7,250	390	600		30,350	1,800			1,347	7,080
1,300	5,500	3,000	3,000	45	3,625	405	600	7,000	26,850	1,700			2,580	5,770
8,000	7,000	7,000	8,000	50	4,750	360	600	10,000	28,600	2,000			7,020	8,000
1,400	5,500	3,500	3,000	20	2,437	225	1,000	16,000	18,550	2,000			1,080	2,820
8,000	7,200	7,000	8,000	60	3,750	600	600	8,000	27,833	2,200			1,900	6,500
6,000	5,000	3,000	8,000	40	2,500	450	750	4,000	16,300	2,000			1,112	3,020
		8,300		80	11,250	1,120	1,100		26,500	800		3,500	3,400	9,000
		1,000		50	3,125	360	200		13,000			3,000	1,300	3,200
3,000	4,000	3,500	5,000	50	6,250	360	300	4,000	25,450	800		3,900	2,850	9,400
	200	200		170	3,625	600			13,350			87,000	11,850	9,800
		1,000			6,250	300		5,500	21,050			5,400	16,810	12,100
2,000					8,750	240		3,000	23,400			3,000	2,600	6,500
2,000					4,062				8,890			3,000	1,680	2,700
500	4,000				7,250	100		1,200	1,400			2,400	3,300	5,400
1,000					3,500			1,000	8,950				2,200	3,080
4,000					6,250	180	1,900	2,400	17,400		900		2,600	7,000
2,000					2,500			1,500	6,600				1,150	2,600
1,600					7,000			2,800	14,000				2,000	6,000
200					3,750			600	4,795		700		1,400	4,000
2,000					7,500			800	11,000				9,600	5,600
200					4,687			1,000	14,100		1,800	1,000	2,000	8,000
500					5,000			10,000	17,707		600		2,000	10,000
600					3,500				8,900				600	2,500
400					3,200			1,000	7,500				800	3,000
2,000					4,375				8,200				1,200	8,900
1,050					3,125				11,100		250		4,200	6,100
4,800				100	11,250		100	1,000	25,500		600		13,000	8,000
600				30	6,250				6,350				6,400	3,600
500				80	9,375			2,000	18,100				33,200	11,400
300				30	5,000				8,000				5,500	4,000
600				60	10,000				10,200				30,000	16,000
300				30	5,625				13,300				1,600	13,500
600				60	9,375				24,750				35,600	20,300
300				50	3,750				10,500				1,400	10,000
600				100	7,500				22,500				25,800	20,000
300				50	625				100,500				1,400	12,000
700									24,000				35,600	20,000
300				50					11,000				1,400	16,000
600				100	5,000				24,000				35,600	30,000







漆茶盤 (個)	礮砂 (斤)	棉花綫 (斤)	嗶嘰緞 (丈)	中西洋布 (疋)	哆嚨呢 (丈)	羽毛緞 (丈)	中花綢 (疋)	縐紗 (疋)	中葛布 (疋)	臘脂 (張)	小鼓 (面)	舊綢衣 (件)	舊布衣 (件)
10,200												21	77
15,000							100	100					
3,200							100	100		10,000		62	
7,220							105	102		20,000			
7,500							200	118		30,000	70	161	
14,400							229	79		50,000	27	18	131
2,960							180	80		15,000	36	50	11
700							592	468		11,000	64	30	9
3,040							231	109			28	79	
3,260							194	147		30,000		61	37
5,115							100	120		30,000	32	49	58
2,980							165	165		30,000	40	36	50
4,650							145	130		30,000	20	32	36
4,200							300	234		64,000	34	80	40
2,500							230	100		16,000	25	42	30
6,010			200				296	234			24	215	
2,238							140	120			20	70	45
4,600		1,500	3,150				224	120	1,100	30,000	44	72	40
6,300		14,300	2,300				312	228	3,360		67	95	255
10,125		10,000	2,625				312	228	4,800	90,000	45	98	134
4,325		5,000	960	430			442	220		50,000	37	30	
3,488		3,000	5,400	950	75	135	352	240	1,000		20		16
6,078		2,500	9,800	6,500	2,990	600	312	228	400	80,000	15	46	50
2,963	3,000	2,000	4,500	3,800	720	960	352	240	180	30,000		45	33
5,250		5,000	2,400	2,000	2,400	1,380	280	360		70,000	35	30	38
3,000	4,000	2,000	1,680	850	1,320	660	310	230	600	90,000		24	21
5,725	3,000	2,400	3,600	3,200	480	720	352	240	4,800	60,000		40	40
4,625	1,000	2,000	2,400	900	300	600	540	240	900	40,000		50	30
7,000	600	8,000		400			312	228	10,400			40	60
6,062		4,000	60	600			312	228	6,400	10,000		60	80
6,025	4,000	18,800		600			312	228		40,000		40	40
3,400		7,000	1,500	1,000	300	254	312	228		36,000		55	48
1,500	1,000	4,600		450		300	165	150		10,000		65	35
3,975	1,000	6,000	480	1,000		480	155		3,540	30,000		60	60
3,150	500	9,600	300				80	50	2,000	70,000		40	60
5,028	800	2,000	360	300	180	240	610			60,000		140	160
3,740	1,000	8,320	180	180	128	180	80	50	500	30,000		40	60
6,000	1,000	9,600	1,200	600	384	960	307			60,000		200	240
4,200		4,900		600			100	50	500	60,000		210	210
3,600		10,866	300	340			495			60,000		240	240
3,000		9,600	180	260			100	58	1,000	10,000		140	140
3,500		16,100	360	400			495			20,000		250	250
2,350		8,400	180	256			100	58	1,000	10,000		100	100
3,500		18,100	360	400			495			20,000		250	250
2,350		7,400	180	256			100	58	1,000	10,000		100	100
3,000		16,100	360	400			495			20,000		250	250
2,350		7,400	180	256			100	58	1,000	10,000		100	100
3,000		15,900	300	400			495			20,000		250	250



表 六：

年 度	貨 物	川 連 紙 (斤)	樟 皮 (張)	靛 花 (斤)	黃 連 (斤)	兒 茶 (斤)	白 紙 扇 (把)	冰 糖 (斤)	漆 箱 (箇)	銅 器 (斤)	川 貝 母 (斤)	苧 蔴 (斤)	豆 蔻 (斤)	冰 片 (斤)	洋 青 (斤)	烏 糖 (斤)	茶 油 (斤)	青 蔴 (斤)	紅 花 (斤)
道光元年	1821	4,560		40		300	1,580		34	24	500	115							
二年	1822					3,000	1,200		60										
三年	1823				500				98		500	150							
四年	1824								170										
六年	1826				200				161			578	200						
七年	1827								65					6,000					
八年	1828		18		200				70		400	260	400						
九年	1829					20,000					1,000		3,000						
十年	1830					1,000			76		300	282			1,000				
十一年	1831					3,200						510							
十二年	1832		31			3,000						450				256,350			
十九年	1839							2,950									4,500		
二十年	1840																2,500		
二十一年	1841																36,000		
咸豐四年	1854																		18,600
同治二年	1863																	4,600	







表七：進口貨物稅率表

品名	單位	稅率(兩)	品名	單位	稅率(兩)
海帶菜	100斤	.080	木耳	100斤	.120
海參	100斤	.800	油傘	100把	.100
魚翅	100斤	.455	綢緞	100疋	4.800
醃魚	100斤	.030	夏布	100疋	.300
鮑魚	100斤	.455	靛花	100斤	.035
目魚乾	100斤	.100	苧麻	100斤	.080
醬油	100斤	.080	茶葉	100斤	.600
茶油	100斤	.080	棉花	100斤	.160
銅器	100斤	.500	鐵釘	100斤	.080
棉紙	100斤	.060	白紙	100斤	.063
刀石	100斤	.040	開豆	100斤	.015
金紙圍屏	1個	.500	烟葉	100斤	.080
大酒	100緡	.900	藥材	100斤	.100
白紙扇	100把	.060	瓷器	100斤	.100
茯苓	100斤	.300	黑烏糖	100斤	.030
麥醬	100斤	.080			



分類	目次	頁數	冊數	冊數	(總)冊數
文學	1001	100	100	100	100
哲學	1002	100	100	100	100
社會學	1003	100	100	100	100
政治學	1004	100	100	100	100
經濟學	1005	100	100	100	100
法律學	1006	100	100	100	100
教育學	1007	100	100	100	100
心理學	1008	100	100	100	100
醫學	1009	100	100	100	100
農學	1010	100	100	100	100
林學	1011	100	100	100	100
獸醫學	1012	100	100	100	100
漁業	1013	100	100	100	100
水產學	1014	100	100	100	100
地質學	1015	100	100	100	100
地理學	1016	100	100	100	100
自然科學	1017	100	100	100	100
物理學	1018	100	100	100	100
化學	1019	100	100	100	100
生物學	1020	100	100	100	100
天文学	1021	100	100	100	100
地理学	1022	100	100	100	100
历史学	1023	100	100	100	100
文学	1024	100	100	100	100
艺术	1025	100	100	100	100
音乐	1026	100	100	100	100
美术	1027	100	100	100	100
体育	1028	100	100	100	100
军事	1029	100	100	100	100
宗教	1030	100	100	100	100
其他	1031	100	100	100	100



國立中央圖書館



表八：出口貨物稅率表

品名	單位	稅率(兩)	品名	單位	稅率(兩)
毡條	100斤	.200	棉花綫	100斤	.300
藥材	100斤	.100	嗶嘰緞	100丈	15.000
砂仁	100斤	.300	中西洋布	100疋	8.000
蘇木	100斤	.150	哆囉呢	100丈	25.000
茶葉	100斤	.600	羽毛緞	1丈	2.000
磁器	100斤	.100	中花綢	100疋	2.000
白糖	100斤	.100	縐紗	100疋	3.000
銀珠	100斤	1.300	中葛布	100疋	3.000
洋參	100斤	10.500	胭脂	100張	.020
丁香	100斤	2.000	小鼓	100個	.200
沉香	100斤	3.000	舊綢衣	100件	.800
木香	100斤	4.000	舊布衣	100件	.300
數墨	100斤	.500	川連紙	100斤	.063
綫香	100斤	.800	鐸皮	100張	.500
器錫	100斤	.200	諶花	100斤	.350
玳瑁	100斤	3.000	黃連	100斤	3.000
水銀	100斤	1.200	兒茶	1000斤	.333
甲紙	100斤	.063	白紙扇	100把	.060
蠶絲	100斤	.600	冰糖	100斤	.120
象牙	100斤	3.200	漆箱	110個	2.000
棉花	100斤	.180	銅器	100斤	.500
粗夏布	100疋	.300	川貝母	100斤	1.000
油傘	100把	.100	苧蘇	100斤	.080
毛邊紙	1000張	.064	豆蔻	100斤	1.110
鐵鏈	100根	.002	冰片	1斤	.200
織絨	100疋	2.000	洋青	100斤	1.600
油紙扇	100把	.060	烏糖	100斤	.030
大油紙	100張	.040	茶油	100斤	.080
篋箕	100個	.008	青藤	100斤	.080
漆茶盤	100個	.160	紅花	100斤	.600
礪砂	100斤	1.200			







表九： 道光以後應徵進出口稅統計表

(單位以兩計)

年 度	稅 項	進 口 稅	出 口 稅	差 數 (十出超 一入超)
道光元年	1821	112.877	1,567.478	+ 1,454.575
二年	1822	449.485	1,349.487	+ 1,189.345
三年	1823	374.939	1,066.892	+ 846.039
四年	1824	457.523	1,525.382	+ 1,066.859
五年	1825		2,099.542	
六年	1826	162.962	1,488.092	+ 1,325.130
七年	1827	267.498	3,859.892	+ 3,592.694
八年	1828	528.176	920.664	+ 392.488
九年	1829	201.648	1,774.497	+ 1,558.017
十年	1830	329.934	882.445	+ 552.511
十一年	1831	291.320	2,061.181	+ 1,769.861
十二年	1832	325.766	1,303.884	+ 978.118
十三年	1833	301.653	2,282.225	+ 1,980.572
十四年	1834	322.618	1,010.134	+ 687.516
十五年	1835	1.800	2,301.031	+ 2,299.231
十六年	1836	364.986	1,342.568	+ 977.582
十七年	1837	360.013	1,208.128	+ 848.115
十八年	1838		411.457	
十九年	1839	198.043	1,790.733	+ 1,592.690
二十年	1840	226.518	1,115.333	+ 888.815
二十一年	1841	386.707	1,461.923	+ 1,210.446
二十二年	1842	116.026		
二十三年	1843	116.193	1,267.315	+ 1,020.525
二十四年	1844	355.322	1,890.788	+ 1,535.466
二十五年	1845			
二十六年	1846	209.309		
二十七年	1847	155.962	4,631.703	+ 4,475.741
二十八年	1848	237.805	3,470.480	+ 3,232.675
二十九年	1849	149.868	4,984.056	+ 4,834.188
三十年	1850	230.212	2,581.331	+ 2,351.119
咸豐元年	1851	119.133	3,408.315	+ 3,289.182
二年	1852	223.301	2,136.294	+ 1,912.993
三年	1853	281.952	1,305.744	+ 1,023.792
四年	1854	257.484	901.561	+ 644.077
五年	1855	217.018	1,196.478	+ 979.460
六年	1856	254.352	1,185.625	+ 931.273
七年	1857	128.967		
八年	1858	272.652	894.556	+ 621.904
九年	1859	130.217		
十年	1860			
十一年	1861	363.511	1,914.972	+ 1,549.461
治元年	1862	436.094	636.729	+ 200.635
二年	1863		1,560.739	
三年	1864	444.627	756.232	+ 311.605
四年	1865	123.379	2,855.847	+ 2,732.468
五年	1866	222.615	290.503	+ 67.888
六年	1867		528.170	
七年	1868	220.431	344.614	+ 124.183
八年	1869	350.664	644.574	+ 293.910
九年	1870	472.248	301.805	- 170.443
十年	1871		622.705	
十一年	1872	139.748	300.457	+ 160.709
十二年	1873	134.033	650.862	+ 516.829
十三年	1874		283.198	
光緒元年	1875		646.942	

註： 表中各年有因材料不全，其統計暫缺







表十： 道光以後進口船隻統計表

年 戶	性 質	進 貢	接 貢	飄 難	護 難	總 計
道光元年	1821			1	1	2
二年	1822	2		3		5
三年	1823		1		2	3
四年	1824	2			1	3
五年	1825					
六年	1826			1		1
七年	1827	1			1	2
八年	1828	2	1			3
九年	1829		1			1
十年	1830	2		1		3
十一年	1831		1		1	2
十二年	1832	2		1		3
十三年	1833		1	1	1	3
十四年	1834	2				2
十五年	1835			1		1
十六年	1836	1	1	2		4
十七年	1837	1	1		1	3
十八年	1838					
十九年	1839	2		1		3
二十年	1840		1	1		2
二十一年	1841	2	1	1	1	5
二十二年	1842	1				1
二十三年	1843	1	1			2
二十四年	1844	2				2
二十五年	1845					
二十六年	1846	2				2
二十七年	1847		1			1
二十八年	1848	2				2
二十九年	1849		1			1
三十年	1850	2				2
咸豐元年	1851		1			1
二年	1852	2				2
三年	1853		1		2	3
四年	1854	2				2
五年	1855		1	1	1	3
六年	1856	2				2
七年	1857		1			1
八年	1858	2				2
九年	1859		1			1
十年	1860					
十一年	1861	2	1			3
同治元年	1862	2			1	3
二年	1863					
三年	1864	2	1			3
四年	1865		1			1
五年	1866	2				2
六年	1867					
七年	1868		2			2
八年	1869	2				2
九年	1870	2	1			3
十年	1871					
十一年	1872		1			1
十二年	1873		1			1
十三年	1874					

註：表中有數年缺少材料，其統計暫付闕如。







## 戊 往來船隻數目

中琉兩國往來貿易之船隻，主要的爲琉球進貢船。後因貿易日增，往來船隻除進貢船外，琉球復藉種種名義，派遣商船前來。有所謂接貢船，飄難船，護難船等名目。接貢船爲往來接護貢船者，飄難船爲往來中國沿海遇風遭難者，護難船爲護送中國難商回國者。此種船隻往來均帶貨物，於兩國間之貿易，關係異常重大。茲將道光以後歷年進口船隻數目列如第十表。(註二十四)

從第十表看，吾人可知當時往來船隻除進貢船外，接貢船亦爲數甚夥，關係貿易甚大。次之護難船各朝皆有之，飄難船在咸同兩朝則未嘗見。此外吾人應注意者，即中國歷來無商船往來兩國間。雖或間有私船前往，但爲數絕少，且亦無史書可查。故實際上中國輸至琉球之貨物，皆由琉球船到華卸貨後，就原船裝載回國。因此吾人推知當時中國出口船隻之數目與進口船隻相等。

以上所述五節爲中琉貿易之內容。惜吾人對往來貨物之價格因無材料可稽，尙付闕如。否則吾人對當時兩國間之貿易的真情更加一番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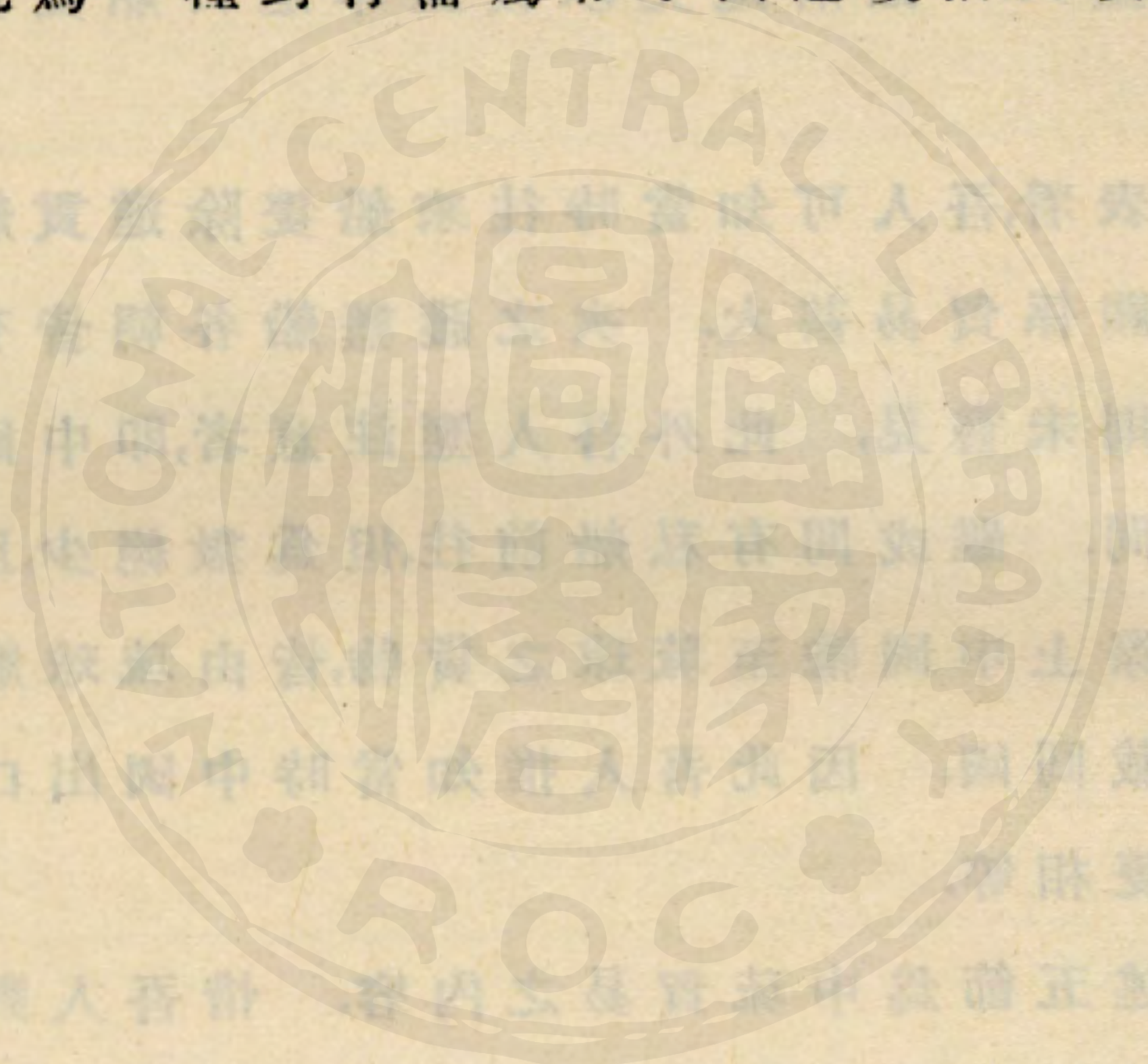
## 三 結論

從上述中琉貿易的過去以及道光以後的情形觀之，吾人斷言，兩國間此種關係，完全爲一種自由貿易的制度。且此種

(註二十四) 同註十九



制度為中國歷來應付藩屬或小國的懷柔政策。從事實上看，吾人明白：第一，兩國間每年貿易的結果，中國都是出超。第二，琉球輸入中國的貿易，皆屬粗糙微賤，無甚重要。第三，輸入的數量為數亦有限。就每年應徵關稅的統計觀之，每年共不過二三百兩，是在中國的財政上言，中琉貿易的結果，原無補於中國。於此，吾人可見中國對琉球的貿易並無經濟上之立場，吾人無寧視為一種對付藩屬和小國之政治的政策而已。



論 三

人吾，立國新制所對以次重，以光顯，是貴源中，對上，對  
 對次且，對辦的，是貴由自，第一，欲全，欲，欲，欲，欲，欲



# 清代之總理衙門及其經費

(1861—1884)

陳 文 進

## 一 總理衙門之起源

中國向來爲一自尊自大的國家。在未受外人軍事屈服前，對於任何國家，皆以藩屬或小國待之。故以前一切對外事務悉由理藩院及禮部處理。蓋理藩院爲管理藩屬之機關，禮部爲接待藩屬或小國貢使之組織。由此點看，當時中國對外實無國際之平等或國交可言，亦無單獨處理外交機關之必要。乃乾嘉以後，中外關係日密，外人咸集廣州，民夷交涉漸多，斯時政府爲交涉便利及統一夷務起見，始將海路夷務委諸兩廣總督辦理。總督之上仍有軍機處可秉承，以下則有行商負直接交涉之責。

迨鴉片戰爭後，清廷於巨艦大砲之下，威脅訂立南京條約，始知世界上，尚有與我對等之國家。然條約之訂立，究出於武力威脅，原非得已。故關於外交事宜，猶不欲專設機關處理之，僅由兩廣總督於必要時加以欽差大臣之名義辦理，彙報於軍機處。考英徐廣縉葉名琛等辦理鴉片戰爭至英法聯軍一段



期間之交涉，悉以欽差大臣名義行之。

咸豐八年(1858)英法聯軍之役，始則陷廣州繼攻大沽，終取天津，逼京師，清廷大震。遂訂城下之盟之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外人之勢力，自是漸漸侵入內地，而國際情形亦因之大變。同時各國相繼援英法之先例，咸來中國要求訂立約章。自是國際交涉，日益繁重，清廷因屢與交涉頗多棘手，而對內又有太平天國及捻匪之亂，軍報之繁，有如雪片飛來，軍機處處理內亂已不勝其繁，更難以兼顧外交；且自中英天津條約訂後，英國可派使臣駐節京師，而此時京師尚無正式外交機關可與其直接交涉。及北京條約締結後，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等鑒於上述各種情形，遂於咸豐十年十二月聯名上奏，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其奏(註一)謂“此次夷禍之烈極矣，論者引歷代夷患爲前車之鑒，專意用勦。自古禦夷之策固未有外於此者…自換約以後該夷退回天津，紛紛南駛，而所請尚執條約爲據，是該夷並不利我土地人民，猶可以信義籠絡，馴服其性，自圖振興，似與前代之事稍異。臣等綜計天下大局，是今日之禦夷譬如蜀之待吳，蜀與吳仇敵也，而諸葛亮秉政仍遣使通好，約共討魏，彼其心豈一日而忘吳哉。誠以勢有順逆，事有緩急，不忍其忿忿之心而輕於一試，必其禍尙甚於此。今該夷雖非吳蜀與國之比，而爲仇敵則事勢相同。…臣等竭其顛蒙之力，必能有所補救，若就目前之計，按照條約不使稍有侵越，外敦信睦，而隱示羈縻，數年間即係偶有要求，尙不遽

(註一) 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七十一，頁十七至十九。



爲大害……”同時擬有章程六條，其第一條即“京師請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以專責成也。查各國事件向由外省督撫奏報，彙總於軍機處，近年軍報絡繹，外國事務頭緒紛繁，駐京之後，若不悉心經理，專一其事，必致辦理延緩，未能悉協機宜……一切均做照軍機處辦理以專責成。俟軍務肅清，外國事務較簡，即行裁撤，仍歸軍機處辦理以符舊制。”此摺及章程上奏後，旋即奉諭旨，命照原議辦理。京師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著即派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等辦理。(註二)旋恭親王以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之名稱，似僅限於通商事務，未能概括一切外交事項，恐將來交涉時，易生誤會。又奏請將通商二字取消，以擴充其範圍。俾得通商而外，尚包括一切其他交涉事件，皆可辦理，不致有任何糾紛發生也。(註三)

總理衙門成立之初，本擬於禮部設立公所，辦理一切。惟當時廷臣以禮部爲考論典禮之地，以夷人往來其間，殊於體制未協，故有另設衙署之必要。(註四)適京師東堂子胡同舊有鐵錢局公所，大小儘足敷用，稍加修葺，頗壯觀瞻。遂定爲總理衙門辦公之址。總理衙門遂於十年(1860)十二月九日成立，十一年正月考取滿漢軍機章京入總理衙門正式辦公矣。

緣總理衙門之設，本爲應付當時之環境，解決中外之糾紛性屬暫時，初非永久。待事過境遷，即當結束。孰意遷延輾轉年復一年，不但交涉事務未能減少，且追蹤而至，大有應接不暇

(註二) 叢辨夷務始末(咸豐朝)卷七十二頁一。

(註三) 同上書上卷頁二十二。

(註四) 同上書上卷頁二十七。



之勢。於是總理衙門之壽命亦因之而延長，基礎因之而鞏固。直至拳匪之亂，前後互三十餘年，而其制度組織未嘗稍加變更。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亂，八國聯軍佔領京師，訂立辛丑條約其第十二款載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革故更新，其如何變通之處，由諸國酌定，中國照允施行等語。厥後屢經各國公使商酌之結果，且我國以總理衙門成立以來，向未正式成爲一部，所派王大臣等多係兼差恐未能殫心職守，自應特設員缺，以專責成，於是於光緒二十七年(1901)將總理衙門改爲外務部。正式成爲中央之外交機關，班列六部之首。並擬定章程十二條其組織官制等皆有變更。

## 二 總理衙門之組織及職務

總理衙門爲總理夷務之機關，清廷每存輕蔑之意，故其組織較之其他各衙門格外簡陋，蓋猶存有軒輊中外之意也。雖然，職務之重要，固未嘗因簡陋而減輕，凡條約上所定一切事宜，如“各國盟約，水陸出入之賦，舟車互市之制，書幣聘饗之宜，中外疆域之限，文驛傳達之事，民教交涉之端”<sup>(註五)</sup>悉由掌理。關於用人以事涉外交極加審慎，以親王貝勒軍機大臣內閣大學士各部院尙書侍郎等分別管理其事。成立之初以恭親王奕訢爲主裁，至光緒十年(1884)則以慶親王奕劻代之。本衙門大臣向無定額不時變更，成立時爲三大臣。<sup>(註六)</sup>明年朝廷增派三員共六員。<sup>(註七)</sup>同治八年(1869)計增至十員。<sup>(註八)</sup>光緒三

(註五) 見欽定大清會典(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商務印書館印) 卷九十九頁一。

(註六至十一) 見政藝叢書內政通紀卷 頁六。



年(1877)又增一員,後減至九員。(註九) 光緒二十四年(1898)又增二員。(註十) 二十六年(1900)仍爲十員。(註十一)

總理衙門辦事人員,統稱之曰章京,擇其中老成達練者,作爲總辦幫辦。(註十二) 行分署治事制,戶部司員覈關稅,理藩部司員典文移,兵部司員治臺站驛遞,內閣人員主機密,俱隸屬於總辦幫辦章京。(註十三) 光緒三年改爲英法俄美四股,九年增設海防股。(註十四) 同文館及清檔房於同治元年(1862)即已設立,三年又增設司務廳。(註十五) 其職務及人員之分配略述於後。

總辦章京以滿漢各二人任之,掌承發庶務之總,綜理文書與度支出入之數,王大臣有教令則下總辦而逮於所司。(註十六) 幫辦章京滿漢各一人贊佐總辦一切事務。(註十七) 章京滿漢各十人,額外章京滿漢各八人,掌下列各股之事務。(註十八) (1) 英國股,掌英吉利,奧斯馬加兩國交涉往來之事,凡各國通商各關權稅諸務悉隸焉。(2) 法國股,掌西班牙,法蘭西,荷蘭,巴西各國交涉往來之事,凡保護民教,及各島招工諸務皆隸屬焉。(3) 俄國股,掌俄羅斯,日本兩國交涉往來之事,凡陸路通商,邊防,疆界諸務悉屬焉。(4) 美國股,掌美利堅合衆國,德意志,秘魯,意大利亞,瑞典,挪威,比利時,丹麥,葡萄牙各國交涉往來之事,凡設埔,保工諸務悉管理之。(5) 海防股,掌南北洋海防之事,凡長江水師,沿海礮台,船廠,購製輪船槍砲藥彈,創造機器,電線,鐵路及各省礦務皆隸焉。司務廳設領辦二人於總辦章京內派充,稽察司務廳一切事務;收掌四人,於新傳到署章京內派充,掌收發

(註二十至十五) 見清史稿職官志六頁二

(註十六至二十六) 見欽定大清會典卷九十九頁一至四



往來文牘之事；請送印鑰四人於新傳到署章京內派充，掌呈遞摺件，監視關防及請送印鑰之事。<sup>(註十九)</sup> 清檔房提調二人，掌稽察章京修檔，校檔及供事繕寫清檔之事；督修五人，掌督催承修校對清檔之事；承修五人，掌編輯檔案，校對五人，掌校勘檔案；軍機處兼行八人，掌交涉事務，檢查機密文移及校理清檔之事。<sup>(註二十)</sup> 同文館設管理大臣(無定員於本衙門大臣內特簡)，掌通五大洲之學，以佐朝廷，又提調二人(於總辦章京內派充)，幫提調二人(於各股章京內選其資望高者充之)，經理訓課及督察生徒勤惰之事。<sup>(註二十一)</sup> 其他如南北洋大臣，稅務司各關監督，以及出使等，亦皆在總理衙門轄制範圍之內。<sup>(註二十二)</sup> 南洋大臣一人(兩江總督兼充)，掌理中外交涉之總務，專轄上海入長江以上各口，其閩粵浙三省，則兼理之。<sup>(註二十三)</sup> 北洋大臣一人(直隸總督兼充)，掌北洋洋務，海防之政令，凡津海東海山海各關政悉統治焉。<sup>(註二十四)</sup> 總稅務司一人，掌理各海關收稅課之事，各關又設監督一人，掌水陸通商貨稅之職。<sup>(註二十五)</sup> 出使大臣則掌往來聘問探訪風俗之事，以聯邦交，以綏中國。<sup>(註二十六)</sup> 至光緒二十七年(1901)辛丑和約告成，國際情形因之大變，而總理衙門亦不得不應付潮流，加以改組。故於是年清廷遂將總理衙門改爲外務部。其組織頗有變更，而人員之分配亦有增減之處。

### 三 總理衙門之經費

總理衙門所轄之範圍雖廣，但其經費之收支頗少，其所以然者，厥有兩端：一則因其組織簡單；一則因所轄之其他機關，



祇操管理之權，而經費概不由總理衙門支撥。總理衙門最初原擬每月由戶部支領銀三百兩後復追加三百兩。<sup>(註二十七)</sup> 同治元年七月因設立同文館，費用較多，遂又將各海關所納船鈔項下酌提三成，作為經費。<sup>(註二十八)</sup> 於是平均每年收入可達七八萬兩，而支出方面亦有六七萬兩之多，但較之其他衙門仍有遜色。茲將經費之收支分別述之於下。

### 1. 收入

總理衙門組織既甚簡單，用人亦頗經濟，既未設專缺，自無養廉之俸；且主要人員泰半皆係兼差，故經費之收入較之其他各部院為少。經費之來源，一部份由戶部支領，一部份由各關所納之船鈔中撥解。在成立之初，原照定章，每月由戶部支銀三百兩，嗣因費用較繁，通盤籌算，不敷應用，隨即奏請每月由戶部增撥經費三百兩，當經允准，於是自同治元年(1862)四月起，每月支領銀六百兩。同治元年七月設立同文館，學習外國語言文字，費用益增，戶部所撥之數不敷開支。後經籌措之結果，令各海關所納外國船鈔項下酌提三成，按照各海關每三個月一結奏報之期，同時直接解交總理衙門。

同治十二年(1873)又將招商局所納船鈔及船牌費等稅，撥解總衙門理以資應用。然船鈔每年收入數目，頗不一致，蓋以船隻進口之多寡為轉移。自同治元年至光緒二十四年，其最高者當為最後一年之192,373兩。而最低者則為同治十年之

(註二十七) 見同治元年二月二十日總理衙門片。

(註二十八) 見同治元年七月總理衙門奏摺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八頁三十一，



58,274 兩,普通多在七萬兩至九萬兩之間。茲將歷年收入戶部所撥經費及船鈔數目列如第一表。

從第一表觀之,經費之來源大部爲船鈔,船鈔之中每年以江海關所納爲最多。至戶部之撥款原有一定,而表中各年均均有出入者,一則因戶部撥款有時短平,不足定額;二則因戶部撥款係按月計算,有閏之年即以十三個月計算。

此外總理衙門有一筆不定收入,即每年各海關洋商罰款是也。洋商罰款向歸海關監督及稅務司留存辦公,同治三年(1864)總理衙門奏准以三成解京另款存儲,以備各項雜用,及一切不時之需。按年將收支大數入奏,免其造冊報部。故事實上此筆收支成爲總理衙門額外之報銷。惟此筆收入爲數甚多,每年由各海關解到常由數千兩以至數萬兩之鉅;而實際每年開銷者則甚少。如同治七年一年收到罰款 12,942 餘兩,而開銷僅章京夏家鎬丁憂幫貼銀一百兩,餘皆另款存儲。(註三十)故實際上之洋商罰款與總理衙門之正式經費報銷毫無關係也。

## 2. 支 出

總理衙門經費收入之來源及歷年之款額,已如前述。茲再將支出加以分析,視其支配之情形如何。在未獲得總理衙門經費支出之材料時,必以爲款項之支配,偏重於外交方面。

(註二十九)見同治七年正月二十八日總理衙門奏摺

(註三十)見同治八年三月初五日總理衙門片



表一：總理衙門歷年收入總數表

(單位庫平兩)

年 度	名 目	戶部撥款	各 關 船 鈔											總 計				
			江海關	閩海關	粵海關	津海關	東海關	山海關	鎮江關	浙海關	江漢關	蕪湖關	九江關		宜昌, 甌海, 蒙自, 龍州, 牛莊各關	其 他	共 計	
同治元年	1862																	
二年	1863		19,552	8,828	5,089	1,023	1,016		340	6,306	1,535			1,207		44,896		
三年	1864																	
四年	1865																	
五年	1866	7,200	37,702	20,147	5,846	2,194	2,409		890	1,457	1,149		797	1,553		74,144	81,344	
六年	1867	7,153	28,744	12,113	11,496		3,182		597	2,408	601		443	2,723		62,307	69,460	
七年	1868	7,687	48,973	11,967	9,326	1,749	5,295		1,884	2,018	3,523		686			86,392	94,079	
八年	1869	7,087	45,325	7,052	7,828	1,152			901	1,068	600		1,428			66,183	73,270	
九年	1870	7,625	41,448	17,576	10,856	2,852	9,911		2,063	1,227	2,353		906		1,325	90,517	98,142	
十年	1871	7,072	28,592	11,527	10,276	1,555			2,170	1,214	1,113		1,237		590	58,274	65,346	
十一年	1872	7,069	32,857	11,158	8,426	1,747			1,240	2,114	845		1,356		2,154	61,897	68,965	
十二年	1873	7,649	31,704	12,357	11,626	1,347	10,899		2,287	1,570	897		2,162		1,161	76,010	83,659	
十三年	1874	7,079	25,473	9,665	12,241	1,133			1,451	2,052	837		9,799		1,270	63,921	71,000	
光緒元年	1875																	
二年	1876	7,670	35,173	15,061	15,741	2,788	11,392		3,553	3,299	1,259		2,941		792	91,999	99,669	
三年	1877																	
四年	1878	7,082	34,780	13,826	4,497	2,825	2,230		3,600	3,263	983		1,384		698	8,300	76,386	83,468
五年	1879		50,345	14,060	12,585	1,324	2,849		4,366	2,035			886	880	4	89,334		
六年	1880	7,102	23,954	17,391	7,851	2,739	4,341		2,677	1,699	854		1,353	128	166	63,153	70,255	
七年	1881	7,722	36,865	15,761	11,504	4,049	3,282		3,081	2,663	1,010		494	25	52	78,786	86,508	
八年	1882	7,098	54,147	16,610	9,486	2,150	3,769		3,226	1,740	1,097		658	54		137	93,174	100,272
九年	1883	7,144	33,220	18,204	9,855	1,712	4,186		2,071	1,894	1,619		976	122		158	74,017	81,161
十年	1884																	
十一年	1885	7,200	40,247	16,493	11,556	1,815	4,200		2,244	1,704			1,051	110	35	79,455	86,655	
十二年	1886	7,200	52,945	17,670	11,176	2,003	4,163		2,733	2,627	2,900		541	382	596	97,736	104,936	
十三年	1887	7,800	41,092	21,075	12,427	2,304	3,491		2,396	2,540	1,297		1,673	112	29	286	88,722	96,522
十四年	1888	7,200	71,515	22,114	4,867	3,938			2,014	2,003	1,093		815	314	80	358	109,131	116,331
十五年	1889	7,200	36,892	19,817	8,926	2,198	3,139		955	1,664	1,159		1,170	176	58		76,154	83,354
十六年	1890	7,800	51,121	19,241	10,085	2,175	4,007		1,774	2,088	1,207		1,460	241	231		93,631	101,431
十七年	1891	7,200	55,447	18,311	9,788	3,386	3,798		2,956	2,842	1,630		776	738			99,672	106,872
十八年	1892		66,427	12,919	10,810	1,775	3,799		2,431	3,148	1,337		1,975	573	115		105,359	
十九年	1893		45,402	18,757	12,412	5,706	8,783		3,038	2,794	1,227		836	873	53		99,881	
二十年	1894	7,111	95,495	14,271		3,271	9,181		2,293	3,179	1,322		1,518	809	104	373	131,816	138,927
二十一年	1895	7,619																
二十二年	1896	6,989																
二十三年	1897	6,878	79,631	25,609		6,191	5,192		2,570	2,257	1,397		2,529	1,094	235	81	126,786	133,664
二十四年	1898	7,186	114,795	8,950	46,908	8,122	4,057		2,254	511			5,906	494	262	113	192,372	199,558

註：表中有數年因材料不全其統計暫付闕如







表二：總理衙門歷年支出總數表

(單位庫平兩)

年 度	款 額	年 度	款 額
同 治 元 年		光 緒 七 年	59,059
二 年		八 年	57,312
三 年		九 年	70,213
四 年		十 年	
五 年	58,464	十 一 年	72,521
六 年	47,982	十 二 年	78,922
七 年	46,224	十 三 年	85,406
八 年	63,116	十 四 年	85,458
九 年	67,188	十 五 年	78,712
十 年	74,079	十 六 年	87,271
十 一 年	72,259	十 七 年	93,049
十 二 年	83,079	十 八 年	
十 三 年	74,224	十 九 年	
光 緒 元 年		二 十 年	110,698
二 年	86,496	二 十 一 年	
三 年		二 十 二 年	
四 年	83,201	二 十 三 年	137,238
五 年		二 十 四 年	189,842
六 年	56,514		

(註) 總理衙門收支各款均係庫平。但實際支放款項時，則以二兩平開放，扣回六分平餘銀 ( $\frac{6}{100}$ )，此六分平餘銀並不渾入正項經費，而另款存儲。故上表所列每年支出款額，實際上並不及此數也。



臺灣縣出支半選門衙野蘇十二卷

(原：平海出單)

期	單	期	單
20,020	單一	單一	單一
21,212	單二	單二	單二
22,404	單三	單三	單三
23,596	單四	單四	單四
24,788	單五	單五	單五
25,980	單六	單六	單六
27,172	單七	單七	單七
28,364	單八	單八	單八
29,556	單九	單九	單九
30,748	單十	單十	單十
31,940	單十一	單十一	單十一
33,132	單十二	單十二	單十二
34,324	單十三	單十三	單十三
35,516	單十四	單十四	單十四
36,708	單十五	單十五	單十五
37,900	單十六	單十六	單十六
39,092	單十七	單十七	單十七
40,284	單十八	單十八	單十八
41,476	單十九	單十九	單十九
42,668	單二十	單二十	單二十
43,860	單二十一	單二十一	單二十一
45,052	單二十二	單二十二	單二十二
46,244	單二十三	單二十三	單二十三
47,436	單二十四	單二十四	單二十四
48,628	單二十五	單二十五	單二十五
49,820	單二十六	單二十六	單二十六
51,012	單二十七	單二十七	單二十七
52,204	單二十八	單二十八	單二十八
53,396	單二十九	單二十九	單二十九
54,588	單三十	單三十	單三十
55,780	單三十一	單三十一	單三十一
56,972	單三十二	單三十二	單三十二
58,164	單三十三	單三十三	單三十三
59,356	單三十四	單三十四	單三十四
60,548	單三十五	單三十五	單三十五
61,740	單三十六	單三十六	單三十六
62,932	單三十七	單三十七	單三十七
64,124	單三十八	單三十八	單三十八
65,316	單三十九	單三十九	單三十九
66,508	單四十	單四十	單四十
67,700	單四十一	單四十一	單四十一
68,892	單四十二	單四十二	單四十二
70,084	單四十三	單四十三	單四十三
71,276	單四十四	單四十四	單四十四
72,468	單四十五	單四十五	單四十五
73,660	單四十六	單四十六	單四十六
74,852	單四十七	單四十七	單四十七
76,044	單四十八	單四十八	單四十八
77,236	單四十九	單四十九	單四十九
78,428	單五十	單五十	單五十
79,620	單五十一	單五十一	單五十一
80,812	單五十二	單五十二	單五十二
82,004	單五十三	單五十三	單五十三
83,196	單五十四	單五十四	單五十四
84,388	單五十五	單五十五	單五十五
85,580	單五十六	單五十六	單五十六
86,772	單五十七	單五十七	單五十七
87,964	單五十八	單五十八	單五十八
89,156	單五十九	單五十九	單五十九
90,348	單六十	單六十	單六十



此單係由本館代辦各項出支單據，凡有出支單據者，請向本館領取，並請將單據填妥後，送交本館核對，以便彙報。此單係由本館代辦各項出支單據，凡有出支單據者，請向本館領取，並請將單據填妥後，送交本館核對，以便彙報。



表三：總理衙門歷年經費分配表

(單位庫平兩)

分 年 度	同文館	清檔房	薪俸工食	飯銀	交際	川資	派赴外國 委員整裝	建築修理 及添置	印書處	印刷裝訂	心紅紙張	步軍統領衙 門兵丁津貼	神機營	捐助	茶燭煤炭	其他
同治元年 1862																20,485
二年 1863	5,192	2,315														
三年 1864																
四年 1865																
五年 1866	6,585	2,030	4,589	1,758	13	34	1,100	10,982		396	408	3,000	23,917	2,000	680	972
六年 1867	7,345	2,010	4,612	1,784	202	269	8,620	505		208	408	3,000	17,812		676	530
七年 1868	10,531	2,236	5,291	1,995		1,636		305		256	442	3,000	15,000	4,000	848	683
八年 1869	8,885	2,034	4,901	1,953	1,638	67		675		356	408	3,000	35,135	2,000	659	1,406
九年 1870	10,050	2,200	5,032	2,528	695	1,543		522		173	442	3,000	35,000	2,000	572	3,430
十年 1871	13,088	2,043	4,381	2,301	7,989	350	600	1,743		312	452	3,000	35,020	2,000	550	250
十一年 1872	16,719	2,259	4,540	2,414	594	80		4,099		248	456	3,000	35,000	2,000	552	298
十二年 1873	18,302	2,280	5,115	2,347	7,893	207		3,992	958	494	494	3,000	35,000	2,000	598	399
十三年 1874	17,176	2,067	5,020	1,887	511	160		538	4,363	598	456	3,000	35,000	2,000	552	836
光緒元年 1875																
二年 1876	18,498	2,217	5,469	2,517		350		12,412	1,493	653	494	3,000	35,000	3,000	701	691
三年 1877																
四年 1878	18,030	2,029	5,385	2,273				1,591	2,659	376	456	3,000	35,000	2,500	552	9,350
五年 1879	18,848	2,306						1,679	2,427	442		3,000	35,000	3,000	103	200
六年 1880	17,300	2,072	5,218	2,253				1,241	3,039	539	456	3,000	17,500	3,000	630	265
七年 1881	18,521	2,404	5,664	2,438				1,914	2,872	255	494	3,000	17,500	3,000	680	317
八年 1882	17,222	2,076	5,298	2,253				2,857	1,999	292	456	3,000	17,500	3,000	632	727
九年 1883	15,860	2,287	5,170	2,249				1,031	1,064	341	456	3,000	35,000	3,000	590	167
十年 1884																
十一年 1885	16,400	2,218	6,699	2,249				1,397	906	130	456	3,000	35,000	3,000	699	367
十二年 1886	19,938	2,213	6,638	2,249				4,336	1,120	188	456	3,000	35,000	3,000	675	108
十三年 1887	23,797	2,794	7,089	2,438				4,294	1,417	130	494	3,000	35,000	4,000	702	250
十四年 1888	23,757	2,113	6,677	2,249				8,954	1,299	130	456		35,000	4,000	667	157
十五年 1889	23,197	2,119	7,034	2,213				4,729	2,305	544	456		35,000		660	415
十六年 1890	26,421	2,254	9,127	2,438				7,104	2,676	569	494		35,000		706	480
十七年 1891	26,976	1,983	12,870	2,254	668			8,163	1,531	280	456		35,000	1,000	668	1,200
十八年 1892	27,914	2,413			1,439	300		4,988	1,288	1,576		3,000	35,000	4,000	107	966
十九年 1893	25,846	1,970			2,151			8,777	1,443	958			35,000	4,800	103	915
二十年 1894	27,037	2,990	24,487	2,253	4,923			5,578	1,584	993	456		35,000	4,000	702	695
二十一年 1895																
二十二年 1896				2,253							456				576	
二十三年 1897	27,418	4,458	35,522	2,250	9,573			8,314	2,503	1,844	540	3,000	35,000	5,100	724	992
二十四年 1898	34,894	5,520	38,217	2,442	41,198	4,146		9,030	4,967	3,254	689	3,000	35,000	5,600	794	1,090

註：表中有數年因材料不全其統計暫闕







印書處 爲印刷同文館書籍及總理衙門文件等之所。

印刷及裝訂 此爲在坊間印刷及裝訂條約檔案書籍費。

心紅紙張 爲官署中所用物品,即辦公所用之紙張也。

步軍統領衙門兵丁津貼 此爲津貼步軍統領衙門巡夜兵丁皮衣煮粥費用,每年均有一定。

神機營 此費本不應屬總理衙門開支,不過當時爲恭親王兼領之故,於是亦由總署支給。此費用途有兩端,一爲炮車經費一萬五千兩,一爲餉銀二萬兩。

捐助 此爲捐助願學堂,崇正義塾,百善堂,公善堂,及粥廠煖廠等慈善機關之費。

茶燭煤炭 此爲辦事人員之茶水燈光及冬季之煤炭費。

最後作者欲述者即總理衙門並非一永久獨立之行政機關。在最初設立之時,其意不過爲應付機宜一種臨時之處置。故其組織不完善,職權不統一,經費不充裕。中國之有正式處理外務機關實自光緒二十七年外務部之設立始。關於外務部之設立及其經費,作者將另爲文詳述。



## 胡夏米貨船來華經過及其影響

張 德 昌

一

鴉片戰爭以前，有兩件案子在中英通商史上和外交史上都非常重要。第一件案子是乾隆二十四年(1759)的洪任輝案(The case of Mr. Flint)，第二件為道光十二年(1832)的胡夏米案(Hugh Hamilton Lindsay)。這兩件重要史事，因為史料的缺乏，尤其是後者，外國出版品之關於中英近代史方面者，都沒有明確詳盡的記載。直到最近期間我們才能得着可靠的記錄，明白這兩件史蹟的重大意義。

洪任輝案和胡夏米案都代表當時時代的發展的真實意義。兩件事情的根源都是由於通商。(一)當時英國商人在廣東官吏行政設施之下，感受重大的壓迫；時有解放束縛，減少勒索，及要求公平貿易的呼聲。(二)不滿中國向來以廣東為惟一口岸通商之制度，求在中國其他口岸尋得通商根據地。惟二者不同之點是洪任輝案重心在要求在公平原則之下通商；而胡夏米案則不止在求通商上得到公平的待遇，而且在



地位上求平等。換言之，要打破華夷的不平等觀念，而要享受一致同等的待遇。這兩件案子的結果：前者是要求解放束縛，中國的保商制度反愈趨固定。乾隆二十二年(1757)限定廣東為唯一口岸的旨意仍未能取消。洪任輝本人反嘗了三年的中國鐵窗風味。胡夏米案之結果則不同，一方充分的給英國當局對中國積弱的情形得一個正確認識。同時對中國沿海的口岸作了一個澈底的調查。所以一到林則徐嚴禁鴉片的時候，他們就藉口來侵略，動輒敢用兵。而一到中國戰敗，他們馬上就提出五口通商的要求。吾人至此，便明白在當時的時代，中英衝突以及戰後的要求原是英人有計劃的行動而遲早是不可避免的專體。

## 二

道光十二年(1832)二月，駐廣東的英國東印度公司貿易總管(Chief)，馬加里班(Marjoribanks)在他離開廣東以前，因鑒於廣州商務之不能發展，決定派遣英船到中國其他口的岸試航。(註一) 這次航行的目的，除了想積極的在其他沿海口岸另開商業以外，還負有探視，調查中國真情的使命。(註二) 船的名字是 Lord Amherst 船長是禮士(Capt. Rees)。(註三) 船上有兩個主

(註一) Gutzlaff: Chinese History. vol 2. pp. 403-4

(註二) 同上，又 Eames, English in China. pp. 167-3

(註三) 船長是 Rees. 見 Eames. p. 167. Sargent: Anglo chinese Commerce & Diplomacy. 云船長為 Lindsay 誤，見該書 pp. 37-33. 此證之於 Lindsay 之報告及 Gutzlaff 之報告書益明。見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 pp.



要人物胡夏米 (H. Hamilton Lindsay), 和甲利 (Charles Gutzlaff) 胡夏米是在廣州英國商館的一個辦事員, 所以他沿途負有東印度公司的代表責任。甲利是該船的譯譯, 在沿途兼做宗教工作。在未出發之前, 他們受到公司的訓令, (註四) 不要使中國政府官員知道他們和東印度公司有關, 意在使中國尋不出他們的來歷和線索。這隻船由一八三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由澳門開行。經過了三十一日的航程, 他們到達福建邊境, 的南澳。中國地方官詢問他們船的來由及目的地, 並船上人員姓名等。他們謹守公司的訓令, 為使中國官吏不真追溯來由起見, 便作以下的不正確的答覆。以下是中國水師將官的報告: (註五)

“閩安協副將沈鎮邦稟稱, 率同署左營都司陳顯生在壺江, 後澳等洋巡緝。遙望夷船漂泊五虎洋面。當即折回查訊。語言啁晰, 難以辨別。船中共有七十餘人。內有胡夏米, 甲利二人, 略曉漢語, 粗識漢字, 給予紙筆, 令其書寫。據稱由英吉利裝載呢羽等貨, 價值數十萬兩, 欲往日本國銷售, 因在洋遭風, 槓索損壞, 不能駕駛, 乘風漂至。”

“又稱由英吉利之屬國榜葛喇開船, 所帶貨銀僅止值銀五六萬兩, 因粵省不准買賣, 欲求就地銷售。”

文中所說之榜葛刺即印度之 Bengal。這個稟報說胡夏米, 甲利等語言啁晰, 難以辨別, 完全是捏報。研究近代中國史的人, 設有人不知道甲利說中國話的天才, 不止是官話, 而且廣

(註四) Chinese Repository vol 2, p. 532.

(註五) 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硃批閩浙總督魏元愷摺



東,福建之方言尤為擅長。(註六) 這看胡夏米的報告也可知道。稟報中所述之言語兩歧,互相矛盾的情形,這在胡夏米等是原定計劃。(註七) 船長原是禮士,但為掩飾真情起見,他們用胡夏米來代替。

南澳駐有中國的海軍,我們看看外國人對於這種軍事情形的觀察:(註八)“南澳是廣東的第二個海軍屯地。駐有水師提督。共有五千二百三十七名海軍。一部分,四千零七十八名屬於廣東,其餘屬於福建。實際上這些軍隊是否存在,頗是疑問。共有戰船七八隻,礮台二。其一具有砲八尊。另一砲台有砲六尊。另外尚一個小砲台,上面並沒有砲的設置。”

他們到了福建廈門,是在四月二日。在他們的觀察所得,廈門雖然是貧瘠的地方,而其本地人之善於航海經商的能力是頗加推許的,廈門在他們看來是最好的一個商業口岸。不過此時只有西班牙有在廈門通商的特權,其他各國人沒有地位。

胡夏米等停泊廈門的時候,每日到城內,鄉村,及附近各處查視,中國官員只能派兵監視,跟隨他們,不能使之下船遠去。

Lord Amherst 船到福州河口是四月二十一日的事。胡夏米,和甲利遞稟於福建巡撫,稟內有兩點可以注意。(註九) (1) 此來在做買賣,“此英船所帶進口係西洋布,羽紗,大呢,綿花,時辰表,

(註六) 講 Gutzlaff 之善中國方言者,書籍甚多,可看 Chinese Repository vol. 2.

P. 537.

(註七) Chinese Repository vol. 2. pp. 531-2.

(註八) Chinese Rep. vol. 2. pp. 532-3

(註九) 達裏集卷上頁五一六



千里鏡貨等，雖然極妙樣，卻價錢更低，買者可得利。因英國開盛地出香茶葉，故情願或以銀買之，或以貨易之，則華英兩國，彼此有益矣。”(2)中英商民待遇互相一致，“蓋清國與英國良久相友交易，兩國商人體面妥當相辦。及英國之例應允清國的人到英國的各地方進口收泊，買賣不禁。”這個稟文文辭雖然不很通順，意思却極明白。他們要求在中國通商，認為不是片面的利益，中國人一樣可以到英國做買賣。這封稟文送去以後，沒有下文，祇見送來天朝禮待遠人的食品。以下是胡夏米的謝帖：“英吉利國船主胡夏米多多感謝總督大人(當時毓元琅以總督兼巡撫)差員送我豬羊各物，今都受了。各人都歡喜多謝美意。今時我的船要快快的上城。正是道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他們的目的是通商，故急於進口，這正是中國官吏所反對的事。用各種方法，使英船離開該地，禁止中國船舶，小販靠近該船，派遣海軍威嚇驅逐。可惜當時所謂海軍全無實力，該船放了一炮之後，中國的水手便都逃散。最後只剩下一個光桿的副將沈鎮邦，乃解釋道歉了事。(註十) 所以船是終於在福州稅館對岸停泊了。全省官吏雖然奉到上諭，立即驅逐英夷出境，但沒有能力。只有以不理為辦法，但官樣文章不能不做。把三個漁船水手各重杖八十，罪名是接濟夷人食品。閩安協副將沈鎮邦及閩安左營都司陳顯生摘去頂帶。罪名是防範不力。(註十一) 實則當時中國的海軍是無力防範。

(註十) Chinese Rep. vol 2. p. 523.

(註十一) 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硃批毓元琅摺



在 Lord Amherst 進閩安口以前，福建商民頗與之來往。我們可以舉幾個例子：

(1) 鄉人因受甲利之治病，故而告訴內情，以示好意。有許多鄉人到他們船中，內中有一人偷送給他們一封信說：<sup>(註十二)</sup>

“我此鄉人由古至今未見你外國人物，各人都見到你船上懸有一牌，有濟世醫生，亦有勸賭文辭。…只因言語不同，難以交易。我閩省文員，武弁，兵丁，吏役，心事不端，若在此貿易，可到府撫台大人投叩呈辭，出告示與汝交易則可。不然，可往蘇杭二州買賣，又無行主，又無東家。看明，可放火中焚之。”

(2) 無聊文人代為探聽消息，圖受他們一點施與：<sup>(註十三)</sup>

“特字通知。有內河水圖送你知道。我前一日上省探聽，現在撫台總(准字之誤)鑼心塔(羅星塔)地方存火砲打汝全船。我意見大船不可入閩安口內。…在館頭好，有錢四處買物，船中賣其賣，賣(買之誤)其買。吃人遠省中，行主大盤寫去。又吃人買貨，不來可也。”這封信的署名為三山舉人。據他後來夏米的信<sup>(註十四)</sup>看來，他自承是“貧窮舉子，不能上京求名，…相給胡逢貴老爺相送書財，我有日求得一官，做犬馬報你大恩；若不能得官，後世轉世，做犬馬去你貴船主家中報恩。”其無聊真是到萬分了。

(3) 暗和該船貿易之本地商人：<sup>(註十五)</sup>

(註十二) 達衷集卷上頁八至九

(註十三) 同上書卷上頁十七至十八

(註十四) 同上書卷上頁二十七至三十一

(註十五) 同上書卷上頁十九至二十



“此幾日來官兵各路防守防，若有與貴國通商者，拿來一家斬頭。前日一信，不能達上與尊面達知。我今想有一計，可到貴船，故特遣人到貴船相議，我已今(已經)尋有工夫茶幾十擔，俟到二更時，我用小船擺進到貴國船，將至貴船之時，我人以瓦片打三下爲號。恐我船中民人，水洋不熟識，勞尊商耳邊若聽有瓦片聲三下出，亦可用貴小舟渡過接應爲要。…另有付中上茶樣一包，每担對換鴉片三個，若銀價，每擔四十員。”

這個商人還有幾封信，其一後尾提到英船救中國遇難船舶的事：(註十六)“我因耳聞本國屢次大洋破船之難，多蒙貴國尊商相救。有此施行仁義之心，難道我心忍坐視尊商任官兵作爲？”這個事情是英國人最得中國船商好感的所在。胡夏米等在福建所得的印象，是中國人民極良好，想和外人通商，而畏官吏之壓迫。同時中國官吏完全是假的威嚇，完全沒有實力。因此他們決定更要培養兩國人民間的好感，對於中國官吏却非爭平等待遇，有禮貌待遇不可。

他們在福州期間，調查福建茶葉的情形和西洋貨物的銷路，所得知識如下：(註十七)

“福州閩江，一支來自浙江，經過產絲茶的區域。其他兩支來自江西。”如果福州可以通商，那由福建直接買茶，較之由廣東購買可以省很多錢，比較之下，如每年買十五萬擔茶，則較之廣東，差不多每擔可少四兩的覺用，(總計可省六十萬兩)而

(註十六) 達裏集卷上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註十七) Chin. Rep. vol. 2. pp. 546—7.



且茶源雄厚，可立時取貨。在福州期間，他們並曾調查英國貨物在當時銷售的狀況，茲列表如下：

貨名	行市
羽紗	每疋 \$ 56 至 \$ 70
上等絨布	每疋 \$ 35 至 \$ 40
白洋布	每疋 \$ 9 至 \$ 12
Long ells	每疋 \$ 10 至 \$ 14
鐵	每担 \$ 2

船在福州停泊了多時，中國官吏無辦法，於是就英人之要求，由官廳介紹一商人來作買賣，作為請英人離境之交換條件（註十八）購買了船上的一萬元貨物，這位官吏要了三成四扣，貨錢兩清之後，英人目的達到，便離閩北上。總督兼巡撫魏元琅奏聞朝廷云：（註十九）“現據該將弁等稟報前因來船槓索損壞不能駕駛。現經飭速修整，不敢籲請銷貨。已與委員…桂芬等於四月初七日押令開行。因外洋風色不順，不能速去，該將弁等率同舟師，示以聲威，尾追驅逐，該夷船於十八日由東北外洋遠颺無踪。”這奏摺之捏報作偽，正可表示我們官吏之特色。夷人既遠颺無踪了，於是前被摘去頂帶的兩位水師將官，又重新給還。（註二十）恕辭是“該將弁等先在別洋巡緝，尚非有心玩

（註十八）Chin Rep. vol. 2. p. 546.

（註十九）道光十二年六月初一日硃批魏元琅奏摺。

（註二十）道光十二年六月初一日上諭。



忽；其被參之後，即經示威尾追，驅逐遠颺，尙知奮勉。”

Lord Amherst 船五月十七日離開福州北去，二十四至舟山，六月十八日抵寧波。浙江巡撫富呢揚阿在該船尙在福建時，就有上諭“如遇洋船立即跟蹤追逐，”但是該船仍安然到臨。當時提督戴雄，定海鎮總兵陳步雲，未嘗不曾竭力阻止，但結果毫無實效。所以甲利認爲非常奇怪，說：（註二十一）“本地之全體海軍艦隊竟不能阻止一隻商船進口，真是怪事。”胡夏米等又上岸了，到內城探視。浙江巡撫給朝廷的奏摺說：（註二十二）

“…隨同提鎮督率巡洋各弁，驅逐該夷船迅速出境，毋許逗遛去後，茲復准提臣以曉諭，該夷頗知悔悟，不敢停留。因連日風信不順，未能行駛。於五月十五日（夏歷）俟風稍轉，即會同鎮臣督令分巡各弁兵前往驅逐。”胡夏米等上岸以後，給寧波府知府一稟，說明請求通商之意。又與提督一稟。寧紹台道下手諭給胡夏米，內有云：（註二十三）“天朝撫御四海，威鎮萬方。大皇帝仁覆無疆，盛德柔遠，容該國商人在廣東貿易。停泊定於黃浦。…至寧波並非應泊之所。於乾隆二十二年奏奉聖旨，…不得再赴浙港在案。…今爾胡夏米一船，來至鎮海洋停泊，稟懇貿易，當經鎮台，提督，前關道大人愷切曉諭，理應恪守功令，遵循定章赴粵交易，事竣返棹歸國，何得在此逗遛？殊屬非是！”

（註二十一）Gutzlaff. Chin. Hist, vol. 2. pp. 406-7

（註二十二）道光十二年六月浙江巡撫富呢揚阿摺。

（註二十三）達衷集卷上頁四十一至四十三



中國官吏於會做文章之外，還可制服本國人，中國商人原想去和英船交易，也不敢去。我們的汛官處於兩大之間，也有他全身之道。以下是汛官給胡夏米的密書：(註二十四) “此客人亦不敢來。只可船開官去，客人方能來船。但我們不便叫他來。…只可你們暗暗交易，文武不知道。”寧波在胡夏米等看來，在當時是最富庶整潔的一個港口。和廈門都是同樣良好的通商口岸。(註二十五)

英船到浙江時，朝廷即有旨交直隸總督琦善，兩江總督陶澍，江蘇巡撫林則徐，山東巡撫訥爾經額，飭令“嚴飭所屬巡防將弁，認真稽查。倘該夷船闖入內洋，立即驅逐出境，斷不可任其就地銷貨，並嚴禁內地奸民及不肖將弁等圖利交接。”

道光十二年六月以前江蘇巡撫由梁章鉅護理，蘇淞鎮總兵爲關天培，蘇淞太道爲吳其泰。英船於五月二十二日駛入江蘇洋面。六月以後即由林則徐任巡撫。我們看陶，林奏摺(註二十六)所陳的情形：第一，使英船不能近岸，即押送回粵。“即飭委常鎮道王瑞徵駛往吳淞口，會同該管鎮道密派巡洋舟師，三面迎往，使之不得近岸。兼斷其駛北之路。…並令海營多備巡船押護至浙省交替，俾令由閩浙回粵省”。第二，英船畏懼兵力，不敢做買賣，風定即去：“該夷自閩浙而至江南，未能抵岸，未免心存希冀。比見蘇淞鎮船隻排列海上，地方兵役嚴查小船，不准擱近。該夷性本多疑，時刻扒上桅杆，望見沿海一

(註二十四) 達衷集卷上頁四十至四十一。

(註二十五) Gutzlaff Chin. Hist. vol. 2. p. 406.

(註二十六) 道光十二年七月七日硃批陶澍，林則徐奏摺。



帶塘岸，布列官兵，頗露惶懼。……伊等(胡夏米等)已經悔悟，不敢再求買賣。現值風狂雨大，實在不能開船，只求風色稍轉，退遠開船回去。”照這奏摺說來，計畫既極周到，兵力亦盛，英船是失敗了。然而據對方的報告：(註二十七)六月二十日晨到吳淞口。二十一日胡夏米等即到上海會見當地官吏。在未進口以前，的確中國海軍會盡心抵禦英船，但是江省的海軍比寧波更可笑。(註二十八)一點沒有戰鬥力。他們上岸以後，和當地官憲有些交涉。胡夏米給蘇淞太道台一個稟文，要求貿易。蘇淞太道台批云：(註二十九)“該夷船人胡夏米等知悉，據稟，希冀貿易，轉報上憲等情，查該夷船向無在上海貿易之例，未便違例據情上轉。合行駁飭，原呈擲還。”這批文中稱英國為夷，並且將原呈擲還。在當時情形，尤其是廣東說來，原不是創舉，不過這一次英人不能受，他們又上書辯駁。(註三十)第一，認擲回呈文為侮辱。“英吉利國船主謹向蘇淞太兵備道大人，現已領文書批回稟書。該文書未有印，未載禮義的話。……英國船主回船時，將那文書奉本國的上憲，據情原呈擲還，惟此凌辱耐不得。因此樣事情觸犯本國的體面。”第二，英人並非夷國。“夫大英國終不是夷國，乃係外國”這封信送去之後，在平常情形之下，將激動中國官憲之怒，至少是不答理。但現在情形不同，我們全部海軍都敵不過的夷船，如若不對夷人表示和解，則戰機

(註二十七) Chin. Rep. vol. 2, pp. 547—8.

(註二十八) Gutzlaff, Chin. Hist. vol. 2, p. 407.

(註二十九) 達裏集卷上頁四十九

(註三十) 同上書卷上頁五十一



或不免。因此有以下的覆書，<sup>(註三十一)</sup>爲剖解稱夷之理並非意存侮辱：“中華自上古聖人該書傳世，書內說得明白：南方謂之蠻，東方謂之夷，北方謂之狄。是南蠻，北狄，東夷，西戎，自古至今，總是照此稱呼。況中華舜與文王都是大聖人。孟子尚說：『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豈是壞話？是你多疑了。這封信的態度較第一次擲還原呈的神氣降低百倍了。但胡夏米等對於這個解釋並不滿意，他說英國不是東夷，因爲：<sup>(註三十二)</sup> (1) “貴國稱朝鮮爲東夷，夫英吉利民人的本地，向大清西方。” (2) “大英國的屬地方向大清國東西北南。”這就是說英國在各洲都有領土。 (3) 中國稱夷人是低視的意思。“大清會典卷十一稱苗，羌，蠻，貊等，居在中國與夷人同樣。”則夷人是低下可知了。 (4) “蘇東坡曰：『夷狄不可以中國之治治也。譬若禽獸然，求其大治，必至於大亂。先王知其然，是故以不治治之。以不治者，乃所以深治之也。』由此觀之，稱夷人者，爲蠻貊而已矣。”因此他們認爲“倘以大英國民人爲夷人，正是凌辱本國的體面。觸犯民人，激怒結仇。”

這種不屈服的答辯，反立刻收到効力。後來的幾封信裏，即稱胡夏米爲“英國商人。”我們可再舉一例：<sup>(註三十二)</sup>“英國商人胡夏米等知悉。該商等以孤船來至數萬里之外，經數年之久，其意不過欲通商交易耳。然上海向不准與英國商人交易，…該商等在此洋面停泊，虛糜盤費，有損無益。…若藉詞

(註三十一) 同上書卷上頁五十二

(註三十二) 達衷集卷上頁五十三

(註三十三) 同上書卷上頁五十九至六十



耽延，曠日持久，必至受累更深。”這封信裏不但沒有夷人字眼，尚且倍示體恤之意了。

英船在上海停了十八天(六月二十至七月八日)。除和官方交涉以外，又在城內外考察。(註三十四) 認為上海是值得注意的海口。當時商業已極興盛。在他們居留的頭七天中差不多有四百多隻船來上海，船的大小自一百噸至四百噸不等。大部分來自天津以及奉天等處。以麵粉及大豆為主要貨物。但後些天，則見有福建來的商船很多，每天自三十隻至四十隻的光景。這些船來自台灣，廣東，琉球群島，安南，暹羅等地。原有的商業既如是發達，當地人民又非常想和他們通商，因此他們十分相信，如果上海可以貿易，則必然發達。他們臨走的時候，買了些蘇州絲綢貨品，於七月八日離開上海北去。中國海軍追隨着這一隻船，到船走了六英哩的時候，向他們放了幾砲。我們看看林則徐的奏摺怎麼說：(註三十五) “查夷船此次寄碇江南洋面，因見兵船堵截森嚴，岸上又有官兵布列，不但不敢銷貨，並不敢進口，即內地小船，亦禁出口，絕無與夷船交接，洋面極為肅靖。猶恐時值南風，該夷船被逐之後，逃赴北洋游弋，是以責令水師押往浙江，挨次遞送回粵。”英船明明在上海停了十八天，他竟捏報說不敢進口；英船在上海購辦貨物之後才走，他說中國船絕未與夷人交接。這已經是完全虛報了。更甚於此者，英船明明從容北去，他却說由水師押送浙江，挨次遞送

(註三十四) Chin. Rep. vol. 2. p. 553

(註三十五) 道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硃批林則徐奏摺。



回粵。

這種情形，我們由雙方的報告看來，我們當然不能否認當時中國政治的腐敗，官吏的不得力以及國力的積弱不堪！

道光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英船到達山東威海巖。山東巡撫訥爾經額奏報北京，也是說同樣的假話。不過比林則徐輩老實得多。他說：（註三十六）“洋面廣闊，一經迅駛，即斷非一二兵船所能攔住。”他又說：“此時自應先禁其乘風北上，最為緊要。”這隻船好像同他奏摺開玩笑，只在山東洋面停了一天，第二天便“乘風北上。”英船在山東洋面同在以前經過的各口岸一樣，都散送傳單，書籍。傳單中之一種叫做‘英吉利國人品國事略說，英名‘A Brief Account of the English Character’。這個傳單給我們許多知識和認識，我們要分條細看。該傳單原為中文，係東印度公司駐廣東總管馬加里班所寫。（註三十七）茲摘錄並說明如下：（註三十八）

第一，述英船跋涉遠來，意在貿易。“英國人原居之地，距中華有七萬里之遠即是。其船往南轉亞非里加州之大地方，遂來東北到粵必行這樣遠。…英國船所帶進口的，係遠國之土產之製造各物，所帶出口者，係華夏之茶葉等貨，如是華英兩國商人發財裕國，且貧民有工夫做得飯食，為良人度日享此福矣。”

第二，述英國商船之來，只求通商，無佔領土地之意。“英

（註三十六）道光十二年七月二日硃批訥爾經額奏摺。

（註三十七）Eames. English in China p. 361.

（註三十八）原文見故宮博物院出版史料旬刊第十三期天字七四二五四



國國朝之志意，屢被人在東土妄構，及既有假言，以英國總是多貪廣開新地，但慌言莫大於此。蓋英國之地方現在太多，寧可減少，不可增多也。”以下連舉各屬地之名稱，又說：“夫英國朝廷既經有了這多大地方，何得復竭開新地乎？”

第三，述英國商人在廣東貿易，受官吏之壓迫，及民人之凌辱。“大清國大皇帝懷柔遠人之至意，但近年屢次因吏憲不體行上旨，所以皇恩不及遠客。且駐粵外國商人之貿易，因吏員之勒索，多被阻難。又且商民因被誣告，以與英國人勾結為漢奸，則致罰銀，或拷打，或冤弊獄命皆有之。但英國人特願照例買賣公道，貿易納餉而已，何奸情之有哉！”

第四，述英國法律。“抵粵之英國各船上有嚴束水手人等之例。倘強害外人，不論民人與否，必要治其罪。…照英國法律不分內外人色，其加害於外國人或於英民者治其罪同為一例。皆准上衙自白其理，亦准給律師為助遠客之意。夫各國風俗大同小異，但准其內有相異者，曉事達理之人，可能彼此相恕，則清英兩國人何不友心和睦交易乎？”

第五，述中英兩國人民常互相援助：“即如向來屢次遇清國難水手，在大洋中荒舟破船處，蒙英國水手爭先向救，遂帶回中華，送到父母，妻子等，倘非如此，該人等無奈在彼海島餓死。此等仁情是英國水手以為可榮，過於上陣殺死之功矣。”

“清國商人多為公平，勤功辦事，且或時向遠商有仁義大量之厚行。”

以上所述中英人民相助兩事完全確實，關於英水手救中國遭難水手事，本文前已有福建某商致胡夏米的信証明，此外



尚有例証。(註三十九) 中國商人之救濟外國商人,如吳浩官(Howqua)之拯救外國受損商人,(註四十)為外人所嘖嘖稱道。

第六,述中國和英國應平等。“清國人為高明勤工興旺者,但普天下非獨清人為如此。素有無知之人,愚然教以所有之美好人物盡在中國,其餘他國為賤陋無值,何也!但人有如是之教訓,則何等徒虛小兒之見哉!倘該人經往至天下別國,則可見天心無私,乃恩慈公同賜於地球,各方盛多美物。”

這一段很明白陳說,中國所有的,外國亦有,中國和別國亦樣,並不是特別獨尊,得天獨厚。

這個人事略說主要的意思是使中國人得着對於外人正確的認識,而最後則在揭破中國為天朝,上邦的傳統觀念。所以各省官吏對於牠的批評,都是“語意率多謬妄難解。”八個大字。

英船離開山東洋面,訥爾經額頗受到宣宗的贊賞。(註四十一)說他:“此是實心辦事處,朕甚嘉焉。”但在這時朝廷方面察出林則徐以前奏摺所述之不實。照林所奏,“夷船”既已押送回粵,何以又到山東境內?於是命陶澍實查奏報。陶澍,林則徐的回報說,(註四十二)原派關天培等水師押送,“夷船”六月十一日開行南去,十三日黎明過浙江盡山洋面,夷船向東南深水大洋遠去,不過因已離開江省,“深水大洋,直達夷境,水深五

(註三十九) 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奕訢奏摺。

(註四十) Hunter, *The Fankwae at Canton* pp. 49-50.

(註四十一) 道光十年七月二日硃批訥爾經額奏片。

(註四十二) 道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硃批陶澍,林則徐奏摺。



六十托,江省兵船不能寄棹,即浙省兵船亦不能在彼守候。”所說的不但自己盡責,即浙省亦無可議之處。浙江富呢揚阿也說,因不准夷船由內洋行走,使之認識沙線,“而一經放出外洋,即一望無際,四通八達,船由風轉,倏而東南,倏而西北,不能自主,亦不能寄棹。”官官相護,大家合起來欺騙一個遠在北京的皇帝,自非難事。不過何以兵船不去追逐?他們的奏報已有圓滿的預備:兵船不能追上“夷船”,因為“兩船同行,轉瞬之間,可以相去數十里,彼此各不相見。故該夷船一放外洋,兵船即無從押逐。”這種可笑的理由,北京的皇帝自然也莫明其妙。硃批“欽此”,便了了這樁案子。

英船離開山東洋面,開行朝鮮去,在六月二十日胡夏米上朝鮮王一奏章。大意是說英國商船向未來該國貿易,如果朝鮮允許通商,他們一樣可以照在中國例子納稅。並且附呈人事略說傳單等,說雖然是為中國人編的,朝鮮人讀了也可明白英國人的來意。且看看朝鮮布政司的批示。第一,(註四十三)“朝鮮國服事大清國,只遵大清國的旨。”第二,國法不准與清國以外的人交易。所以不敢轉奏:這個答覆引起了胡夏米等下面的質問:(註四十四)(1)“遠載(哉之誤)其錯乎!謂朝鮮國服事大清國,以本國為外國之僕奴,真是凌辱貴國之體面。貴國之大官員,必留心凜守貴國之體面,斷非使大英國官員輕忽之。”朝人甘於當中國屬國,這使他們不解。即令是屬國,中國的屬

(註四十三) 達衷集卷上頁七一至七二。

(註四十四) 同上書卷上頁七二至七八。



國如安南，暹羅均可自由貿易，何以朝鮮不能？（2）朝鮮明明和日一本，滿洲等地有貿易，日本，滿洲都是外國，何以英國人就不可與之交易？

更有趣味的是朝鮮不敢和外國交易，怕有危患。關於這一點，胡夏米和甲利說：（註四十五）“夫孟子曰：‘仁者無敵。’今貴國發政施仁，即是廢禁誡，商賈皆欲藏於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國之塗，其若是，孰能禦之？此是聖人之謂也，何以不恃之？”這一段滑稽文字，頗有戰國說客的風味。以下又說：“觀貴國兵丁之帽，視‘勇’之字，兵丁為勇，豈懼外國的人？”以下又說怕朝鮮人因為和外國交易之後，“國之禮法都廢改變，”他們答覆的話極其有理：“大英國之禮法比較貴國之禮法好，更好，未可知。設使更好，照得改變本國禮法，不亦悅乎？說使不更好，貴國的民棄之。”但是這種訴之於理知的見解，絕非朝鮮所能接受，這書信的署名是“弟，胡夏米，甲利同拜。”

朝鮮之行沒有結果，轉而南去，經過琉球，台灣等地都有相當的交涉，但都沒有圓滿的結果，於是回澳門，於一八三二年九月五日到達。（註四十六）這一次的試航計由一八三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到回澳止，共歷一年又七個月。

### 三

以上是胡夏米案的內容，由各方面看來，使我們自信本文

（註四十五）同註四十四

（註四十六）Eames, English in China. p. 168,



言中所說本案件意義之重大，並非誇張之辭。英國人深切的明白中國海防的實狀。不但海軍屯地的兵數知道，砲台數目知道，而且每一個砲台上有多少砲也清楚。他們由廣東經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各處，每處都有多數的水師，執行嚴禁停泊上岸的諭旨，但都敵不住一隻三百噸的商船。中國海防之弱，他們初以為異，再則明瞭。曾身與其役的甲利說：（註四十七）

“全中國的一千艘戰艦，不堪一小戰艦（frigate）一擊。”這話最好拿鴉片戰爭的實事證明。

中國官吏之腐敗，給他們一個信心，就是“如求英國商業在中國發展，絕不能由磋商交涉達到目的。”（註四十八）這種觀念的影響，就是鴉片戰爭開戰前英國下議院主戰派議員最強有力的立論之根據。

這一個案子發生的時候，正是鴉片戰爭的主要人物林則徐任江蘇巡撫的時期。鴉片戰爭時守虎門的關天培也在江蘇掌水師。這一次事情所顯示給我們對林則徐的印象，是和其他疆吏一樣。胡夏米等在上海停了十餘日，水師明明的無力抵禦，該船確實的從容北去，他却捏報說夷人不敢登岸，防禦森嚴，夷人畏懼悔悟，而且押送回粵。鴉片戰爭起後，林則徐早應記着這一次的教訓，有一番新的局面了。但是我們仔細研究當時的佈置實況，（註四十九）明白他還是只會粉飾，作文章。鴉

（註四十七）Gutzlaff Chinese History vol 2. p. 410

（註四十八）同上註

（註四十九）可參看蔣廷黻著琦善與鴉片戰爭，清華學報六卷三期。



片戰爭，中國之軍事的失敗，是必然的，不可免的結局。

胡夏米等航行，對於廈門，福州，寧波，上海幾個口岸甚為注重，認為應該通商的地點。自然這幾個口岸之為外人注意并不自胡夏米始。不過有一點我們應當牢記：這是第一次英國商船航行經過各口岸，第一次經過英國人的親自調查。他們的報告，在當時引起何等注意，可以料到。這便是南京條約英人要求五口通商的張本。

這次航行的結果，英國人心理上有什麼影響，我們可以看甲利的自白：（註五十）

“航行之結果，給我們一種信心，就是如果英國政府堅持要求，則中國東北海岸開擴商埠可以辦到。”又說：“中國地官吏允許可以默認，只要他們的上級官吏不能覺察。”

事實發展到這種程度，中英多口通商的局面已行胎育，由歷史的觀點說來，鴉片戰爭不過一成熟的爆發而已。

（註五十） Gutzlaff, Chin. Hist. vol. 2. pp. 407—411



## 清季兵爲將有的起源

羅爾綱

清代自道光末太平天国起事後，清廷命將，分途四出，將帥以綠營不可用，都各募“勇營”以作戰。一省所募動輒數萬，而東南七省所招募者更多，常不下數十萬衆。其中以曾國藩創立的湘軍與源自湘軍的淮軍爲最著名。他們的軍隊，都是自招自練，不屬於兵部。兵部所轄惟舊日的綠營。故中央兵權已下移於將帥。而爲將帥者，復多膺任疆寄，他們除了手握兵權餉權外，復有民事之責。到了大亂既平，此勢不改。於是地方權重，漸漸的勢傾中央。這個趨勢，王闓運在同治九年時已經看出來，他的正月十六日記裏記道：

校五代史二卷。觀其將富兵橫，與今時無異，恐中原復有五季之勢，爲之驚訊。余去年過湘鄉城，如行芒刺中，知亂不久矣。<sup>1</sup>

王氏的話，大有先知預言的氣概，他在四十多年前就給後人指出了四十多年後中國分崩割據的局面的到來，其實，中國近二十多年來這種分崩割據的局面，固然是開始於民國以後，而其形成則已見於光緒季世。康有爲在裁行省議裏說道：

昔徐壽衡爲兵部尙書，吾問其舉國兵數，徐尙書答曰：“我兵部惟

1. 見湘綺樓日記。



知綠營兵數，若其勇營練軍，各督撫自爲之，吾兵部安得知。”夫以兵部尙書而無由知全國兵數，況於調遣訓練乎？……甲午東事之起，徵師各省，經年累月，旨檄頻下，各督撫勉強應命，則募乞丐以充，而各自供其餉。餉不一律，兵不相統，槍尤不一，此豈待敵強日哉？向見廣西有亂，請兵於湘，請械於粵，則湘粵辭之，苦請固求，卑辭類乞，類請嚴旨嚴迫，乃勉強以客軍舊械應之。……一兵一卒一餉一械，朝廷皆拱手而待之督撫，督撫又皆以保護團爲詞，言之有故，持之成理。<sup>1</sup>

康氏在中國今官制大弊宜改一文裏又說道：

夫立國之道，兵食爲先。而財政兵政，皆散在各省。如何籌餉，如何練兵，如何開製造局，如何開軍械局，如何開銀行，如何鑄錢幣，一皆聽各省督撫之各自爲謀。……故江寧創自強軍，湖北有愷字營，直隸因袁軍之舊，而增軍政司之萬人。……故庚子之禍，徵兵動王，而觀望不前，多寡不一。徵論當八國之強敵，而此十八小國之援師，素無統馭，勇怯不一，槍械異式，何以爲戰乎？<sup>2</sup>

我們讀康氏記載，可知光緒之世，中央威令已經不行於地方，各省疆吏都各手握兵權餉權，各自爲謀，國家每遇大事，雖一兵一卒一餉一械，反不得不拱手而待之督撫。而爲督撫者，則往往觀望不前，視嚴旨若具文。康氏以十八小國來喻十八行省，並非過論。在這種局面之下，以之來抗拒外敵，自不免一敗塗地，但以之抗朝命，挾朝廷則有餘。所以辛亥革命軍起，袁世凱卒以北洋軍勢力要挾清廷退位，便是這種局面的自然結果。民國初，袁氏當國時，曾有中央集權的措施，裁各省都督，企圖收回兵權於中央。而袁氏帝制自爲，見棄於國人，因而引起二次革命，袁氏的中央集權的企圖也和他的萬世帝業的夢想同歸於幻滅。到了袁氏死後，每況愈下，各省都督、將軍、督軍、督辦、巡閱

1. 見康南海文集第四冊。

2. 見康南海官制議。



使等，不但專擅軍政財政司法外交各權，且互相攻伐，並支配改組中央政府。連年內戰，民生塗炭，王闓運所謂“恐中原復有五季之勢”的預言，果然在我們的眼前一一的應驗出來。這個分崩割據的局面的形成，我們論史的人，都知道是起於“兵爲將有。”而“兵爲將有”的起來，則始於咸豐軍興後，其間經過若干演變，成爲光緒季世的督撫，再進而成爲民國後的割據軍閥，此點也爲論近世史者所周知的事實。但是，何以咸豐以前，清代兵權都歸於中央，未聞有兵爲將有的事？何以咸豐以後，中央無法收回兵權，兵權不得不下移於將帥而造成了兵爲將有的局面？其間關鍵所在，卻還不會有人注意及此。本文便是擬專對這個問題加以探討，以明清季兵爲將有的起源，使其關鍵所在，以爲今後謀國者的借鑑。

我們要論咸豐後兵爲將有的起源，應先略論清代在咸豐前軍隊的狀況。案清代咸豐前的軍隊有二：即八旗與綠營。八旗武力初本爲旗主所私有。八旗各有旗主，各置官屬，各有人民，爲並立不相下的體制。太祖制定國體，曾明示後人以八旗旗主聯合爲治的大訓。太宗本爲旗主之一，嗣位後，深感此制不便，逐漸廢置，使稍失其原狀，而後定於一尊。至世祖時，乘攝政王多爾袞之喪，一舉而掃除強藩，大權悉收歸公室。於是天子自將三旗，叫做上三旗，從此便成爲一定的制度。其餘分屬諸王貝勒的五旗，叫做下五旗。自後旗主的武力已減削無餘，各旗自有固山額真（後改名都統）爲天子任命的旗主，而不是宗藩世及的旗主。宗藩受封於旗，乃養尊處優的地方，旗的行政則爲天子之吏所掌握。親貴雖或典兵，所指揮者非自主



的本旗，特假天潢的權威，以臨禁旅之上。所謂八旗，都歸朝廷所運用，天子特於兵部之外，自爲一積世的私軍，而親貴都不得參與其分。故自世祖親政以後，八旗已不再同未入關以前的舊制，其武力已盡握於天子一人的手中。<sup>1</sup> 至於綠營，乃國家的常備軍，額兵共六十四萬人，其數約三倍於八旗，全國分爲七十一鎮，以駐守列郡汛地。<sup>2</sup> 綠營之制，其軍隊直轄於兵部：“凡綠旗<sup>3</sup>兵在京則統於巡捕營。十有八省則統於督標、撫標、提標、鎮標、軍標、河標、漕標，而以達於部。標分其治於協、於營、於汛，以慎巡守，備徵調”。<sup>4</sup> 其將則由部補選：“凡直省武職副將以上，列名具疏請補。參將以下，按月升選”。<sup>5</sup> 其兵則有定額，分爲馬兵、戰兵、守兵，各註於冊，以報於兵部。<sup>6</sup> 有籍，曰兵籍，與民籍、商籍、竈籍同著於籍。<sup>7</sup> 凡額兵的考拔，都取自有兵籍的兵家：“騎兵拔於步戰兵，步戰兵拔於守兵，守兵拔於餘丁。無餘丁，乃募於民”。<sup>8</sup> 所以在綠營制度下，將由補選，兵守世業，兵非弁之所自招，弁非將之親信。而國家之於將弁，將、備、千、把，本有常職，節

- 
1. 關於八旗制度的演變，請參看孟心史先生八旗制度考。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三分。
  2. 據曾國藩咸豐元年三月初九日議汰兵疏，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一，案是時國藩兼署兵部左侍郎，其言可據，故從其所記數目。
  3. 綠旗即綠營，因其所用的旗爲綠色，所以叫做綠旗。
  4. 見嘉慶續修大清會典卷二。
  5. 見乾隆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
  6. 見嘉慶續修大清會典卷二。
  7. 見嘉慶續修大清會典卷一。
  8. 見乾隆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七。



節相生，易於鈐束；國家之於兵士，著於兵籍，尺籍伍符，按戶可稽。故全國兵權，都歸於兵部。咸豐前清代軍隊與國家的關係，略如上述。我們明白了這個情形，可知咸豐前清帝既手握八旗爲其個人的私軍，而綠營又直隸於中央，在這樣的一個中央集權的情形下，軍隊自不致爲將所私有，而其權一歸於中央。所以聖祖末年，諸子爭立各不相下，到世宗卽位，其弟允禔方任撫遠大將軍，統率大軍出征西甯，而聞詔不敢不歸京師。雍正之世，年羹堯功震中外，手握重兵，駐軍西陲，乃一朝受代，束身歸吏，竟身死囹圄。其後如乾隆朝誅張廣泗柴大紀更不足說了。此無他，兵不爲將所私有，故將不能擁兵以抗朝命。所以在天子八旗私軍可以威懾四方，與綠營制度還未崩潰的時代，國家是不會發生兵爲將有的現象的。清代兵爲將有的起來，乃在八旗武力不可用，而新興的湘軍制度代替了衰老的綠營制度之後。

在這裏，我們應該先略加追述八旗武力廢弛與綠營衰老的由來，以及太平天國軍興後的時勢，以明乎湘軍興起的時代背景。說起八旗武力的廢弛，那可說是入關後不久便是這樣了。因爲八旗入據中國後，以征服者的地位，踞養尊處優的環境，使他們逐漸的消磨了新興民族的銳氣。到三藩起事時，八旗的戰鬥力已遠遜於入關的時候。康熙帝平定三藩，實出自漢人趙良棟蔡毓榮等效忠滿清者之力。其後平定準部、回疆、金川，雖都是八旗綠營並用，但軍隊的戰鬥力究竟以綠營爲主。所以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有增兵之舉，乾隆帝實有見於八旗之不可用，而不得不增加綠營兵額以應付他日非常的事



變。乾隆帝的先見是不錯的。但其時八旗武力固已廢弛，而綠營到了嘉慶道光年間，暮氣日深，積弊日重，將弁則薰染官習，兵卒則驕頑疲弱，也不可恃。嘉慶初元川楚白蓮教之役，前後十年，後來還是一半靠着鄉兵的力量纔得底定。道光鴉片戰爭之役，以全國兵力佈防沿海要塞，結果只造成金陵城下之盟。這時綠營的不可恃，已經是不可掩飾的事實。到了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太平天国起事於廣西潯州府金田村。是時廣西額兵二萬五千，土兵一萬四千，兵數不算少，而太平軍起事之初，本省綠營便已無法應付。及太平軍勢盛，清廷復羽檄交馳，紛紛徵調外兵，一時各省綠營雲集廣西。乃綠營制度，其徵調成法，被調者輒令綠營將官營出數十人，多者二百人，共成千人。用本轄營弁統率，綰以提督鎮將，而隸屬於專征的欽差大臣。故三千人之軍，將士各不相習。及到前敵，各省行伍，雜糅並進，將與將不相習，兵與兵不相知，勝則相妒，敗不相救。加以是時為欽差大臣者前為李星沅，李星沅與廣西巡撫周天爵不和，繼李為欽差者為賽尙阿，賽尙阿也與廣西提督向榮時相齟齬。欽差疆帥既不能和衷共濟，號令歧出，偏裨更各分畛域。故徵兵日繁，迄不得一兵之用。而太平軍方面，則以新興的朝氣，萬衆一心，乘綠營疲罷之後，一敗向榮於平南官村而佔永安，再敗賽尙阿於永安古東口而圍桂林。於是遂長驅北出，經兩湖，出長江，其時清廷防湖防江的綠營，都聞風先潰，而欽差大臣賽尙阿徐廣縉向榮諸人先後所統的大營軍隊，常落在敵後，只成尾追之勢。故太平軍便得以疾風掃落葉的聲勢，不過兩年工夫，就席捲了東南，佔領了金陵。這時候，綠營的戰鬥力已完全不



可用，滿清政府的政權，已經到了日暮窮途的境地。湘軍之興，便是在這樣的一個暴風急雨的時代裏，在那士大夫統治下的社會中，爲着要擁護所謂綱常名教而創立起來以與太平軍鬥爭的一枝新軍。

但是湘軍制度代替了綠營制度之後，何以會發生兵爲將有的現象？要回答這個問題，非深明湘軍的制度不可。考湘軍所以起，原是為了要改革綠營制度而起。曾國藩在咸豐二年奉命幫辦本省團練事宜之初，即上疏主張另練新軍以代綠營。他奏道：

臣現來省，……於省城立一大團，認真操練，就各縣曾經訓練之鄉民，擇其壯健而樸實者招募來省，練一人收一人之益，練一月有一月之效。自軍興以來，二年有餘，時日不爲不久，糜餉不爲不多，調集大兵不爲不衆，而往往見賊逃潰，未聞有與之鏖戰一場者。往往從後尾追，未聞有與之關頭一戰者。其所用兵器，皆以大礮鳥槍遠遠轟擊，未聞有短兵相接，以槍劍與之交鋒者：其故何哉？皆由所用之兵未經練習，無膽無藝，故所向退怯也。今欲改弦更張，總宜以練兵爲要務。<sup>1</sup>

曾國藩在這封奏疏裏便明白的大膽的提出以招募易綠營制兵的新軍制度。同時，他另有一封寫給王鑫的信，說得更是詳細。他說道：

每念天下大局極可傷痛。桂東之役，三廳兵尋殺湘勇於市，足下所親見也。江西之行，鎮軍兵殺湘勇於三江口，傷重者十餘人。七月十二、八月初六省城兩次兵噪執旗吹號出隊開仗，皆以兵勇不和之故。七月二十四臨莊諸君遇難，亦以鎮軍雲貴兵見賊逃潰，危敗不救，遂致斯痛。蓋近世之兵戾性極矣！而偏善妒功忌能，懦於禦賊，而勇於擾民，仁心以媚殺己之逆賊，而狠心以仇勝己之兵勇。其仇勇也，又更勝於仇兵。竊者已酉新寧李沅發之變，鄉勇一躍登城，將攻破矣，諸兵以爲

1.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一，敬陳團練查匪大概規模摺。



鎗擊勇墜死，遂不能入。近者兵丁殺害壯勇之案，尤層見叠出，且無論其公相仇殺，即各勇與賊事殷之際，而各兵一不相救，此區區之勇，欲求成功，其可得耶！不特勇也，即兵與兵相遇，豈聞有此營已敗，而彼營冒險往救者乎？豈聞此軍餓死而彼軍肯分一粒往哺者乎？僕之愚見，以爲今日將欲滅賊，必先諸將一心，萬衆一氣，而後可以言戰。而以今日營伍之習氣，與今日調遣之成法，雖聖者不能使之一心一氣，自非別樹一幟，改弦更張，斷不能辦此賊也。鄙意欲練鄉勇萬人，概求吾黨質直而曉軍事之君子將之，以忠義之氣爲主，而輔之以訓練之勤。相激相勵，以庶幾於所謂諸將一心，萬衆一氣者，或可馳驅中原，漸望澄清。<sup>1</sup>

國藩痛恨綠營之無可救藥，於是乃奮起創立湘軍，棄世業的行伍，而用自招的山農以爲兵，舍補選的將弁，而延鄉黨親信的儒生以爲將。其制以營爲單位，營共五百人。營分四哨，統以營官。營官之上轄以統領。統領所轄，自兩營迄十營數十營不等，視其材的大小而有不同。統領逕隸大帥，故營哨官所轄有定數，統領所轄無定數。欽差督撫都稱爲大帥，大帥者，乃一軍之主。帥欲立軍，揀統領一人或若干人，各檄募若干營，統領各自揀營官，營官揀哨官，以次而下，帥不爲制。故一營之中，指臂相聯，弁勇視營哨，營哨官視統領，統領視大帥，都如子弟之事其父兄。或大帥欲更易統領，則必須並將其全軍遣撤，而令新統領自揀營官如前制，或即其地募其人，分別汰留，另行編伍，遂成新軍，不相沿襲。如偶違此制，其軍未有不敗者。試舉一例，以明湘軍制的特色。咸豐十年，訓字營統領唐訓方赴湖北糧道任，其軍無統將，例應遣撤。時適太平軍圍杭州，浙江巡撫羅遵殿指名札調湘軍水師彭玉麟部將蕭翰慶赴援。蕭氏與羅氏子有舊，遂請行。彭玉麟因水師無陸兵可調，擬命蕭翰慶統太

1. 見曾文正公札書卷二，與王璞山。



平軍降將章志俊部援浙請示於曾國藩。國藩不以帶章部爲然，而主張招募訓營新撤之勇。先是當唐訓方將離軍時，或謂訓營宜全數撥歸霆軍統領鮑超統轄，國藩以爲仍須經過撤散與招募的手續纔好，他覆胡林翼書論這件事道：

鄙意勇以親手招募者爲佳，似可一面令訓營撤散，一面令霆營招選，仍令春霖（案春霖爲鮑超字）酌用訓營之豪強者爲管哨官，移花接果，當可兩得其宜。<sup>1</sup>

後來大概因爲鮑超請假歸里，故霆營招選訓營之議未果行。至是，國藩乃令蕭翰慶招募訓營以赴浙，他復彭玉麟書道：

蕭輔臣（案輔臣爲翰慶字）樸實諳練，淡翁（案羅遵殿字澹村），指名札調，似不可不令其入浙一行。章志俊部下向無紀律，難免擾民，斷非三令五申所能改，恐壞楚軍之名，且恐壞閣下及蕭輔臣之名，決以不帶爲妥。唐義渠（案義渠爲唐訓方字）新撤之常甯勇，膽技俱優，若輔臣迅速就募，四五營不難立就，營官哨官軍裝帳房無一不全，不過十日，即可成軍，勝於章部萬倍，即抵浙後尙可爲上等勁旅。義渠兄與淡翁亦係至交，閣下與之婉商，而潤之（案潤之爲胡林翼字）宮保主持一切，當可成事。<sup>2</sup>

時彭玉麟並請示於胡林翼，林翼並取會彭兩說。玉麟從林翼議，因令蕭翰慶在安慶經理章部事宜，而托人在湖北代招訓營。國藩對蕭翰慶不親往湖北招選訓營一節，也不以爲然，復爲書指示玉麟道：

蕭輔臣既在下游經理章部事宜，則不能赴鄂中親招訓勇。僕昨已專託義渠矣。閣下更當加誠託之。輔臣帶五千人似宜以訓營爲腹心，章部爲手足。輔臣料理章部妥協後，仍宜單躬親赴上游迎接訓營，或至黃州，或至漢口，得與義渠一面更好。……須料理周妥，不可大草率也。<sup>3</sup>

1.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十，覆胡宮保。

2.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十，覆彭雪琴。

3.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十，又覆彭雪琴。



國藩這樣的叮嚀教戒，彭玉麟蕭翰慶兩人都不以為意，招募訓營的事一概付託他人。成軍後，翰慶率與自編的韋部同行。時太平軍已退出杭州，浙江無事。而副都御史張芾方治徽甯防務，以為訓營為湘軍有名的勁旅，緩急可恃，而鄙韋部為降卒不足用，因疏調蕭翰慶統訓營入嶺助防，而留韋部於安慶。曾國藩聞訊極不以為然，因致書與張氏述蕭翰慶成軍的經過以止其事，說道：

韋部赴浙之說，係羅淡村中丞飛書乞援於彭雪琴觀察，指調蕭守翰慶。蕭隸雪琴麾下，淡翁素識也。雪琴以水營別無陸兵可調，不得已令蕭守統韋部以應淡翁之求，一面函商胡潤帥及敵處。維時鄙人獻議募訓營新撤之勇二千援浙。胡潤帥則兼取二說，令訓營與韋部合成五千人，官秀帥（案官文字秀舉）則添募訓營為三千，合成六千。唐觀察新履糧道之任，訓勇別無統將，權令蕭守兼統之，此鄂議援浙之原委也。今浙省克復，全境肅清，此軍更無赴浙之理，議撤議調尚無定局。閣下欲以韋部留江濱，而令蕭守帶訓營入嶺內，是未知蕭守所統者韋部，非訓營也。<sup>1</sup>

張氏不明湘軍制度，不知行湘軍之制，雖降卒而曾經改編，亦將卒親睦，各護其長；倘不是自招的軍隊，雖同屬湘軍，並且同隸於同一大帥而仍不可用。今韋志俊部曾經蕭翰慶親身改編，故即蕭氏所部，可供調遣；而訓營未經蕭氏親自招選，雖名隸蕭氏而實不聽蕭氏的指揮。張氏因昧於湘軍情況，故不從國藩的勸告。後來蕭翰慶帶韋部與訓營入徽州，張氏竟遣回韋部，而令蕭氏獨帶訓營赴援常州。是時蕭氏所統者不是自招的軍隊，其自招者已被遣回，恐為張氏所劾，不得不行，途次湖州，遇太平軍，訓營不願主帥，四散潰逃，蕭氏竟遇難。事後曾國藩復與

1.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十，與張小浦中丞。



張芾書追論此事道：

蕭輔臣遠爾殉難，深可憫惜！敬求設法覓其忠骸，歸葬故土爲幸。

章營係其所統之部，訓營非其所招，曷所以兩次剖晰於左右者，深知訓營不願蕭守也。<sup>1</sup>

我們看了蕭翰慶用訓營遇難的故事，可知在湘軍制度下，各不相沿襲的緣故，即可知湘軍營伍各爲其統領所私有的情形。因爲行湘軍之制，兵皆弁所自招，弁皆將的親信，故兵士但知有營哨官，營哨官但知有統領，非其所統，即不能相沿襲。王闓論湘軍說：“湘軍之可貴者，各有宗派，故上下相親”。<sup>2</sup> 又說：“從湘軍之制，則上下相維，將卒親睦，各護其長。其將死，其軍散，其將存，其軍完”。<sup>3</sup> 王氏的話正說出湘軍制度的精髓。故論湘軍之所以成爲將所私有，實由於其制度所使然。

清季兵爲將有的起源，自以湘軍制度對綠營制度的改革爲其根本原因，已詳上述。而除了這個主因外，湘軍籌餉的制度，所謂“就地籌餉”的方法，也是助成這個現象的一個原因。考綠營之制，其發餉制度，凡直省標營兵餉，由標營冊送布政使司，申督撫，咨戶部撥給。<sup>4</sup> 所以綠營兵士，他們著籍爲兵，各守世業，既不是將帥所招來，而所吃的糧餉，又是由國家所直發，故他們自不致對將帥發生私恩私惠。湘軍則不然。湘軍之起，初本義師，藉捐輸以供軍需。其後奉命出征，餉應由戶部籌撥，而軍興後朝廷內帑困竭，往往以空文指撥，久之，空無可指，諸將帥

1.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十，覆張小浦中丞。

2. 見湘綺樓日記。

3. 見湘軍志營制篇。

4. 據乾隆欽定大清會典卷十八。



也知其無益，乃各自爲計，募捐輸、據釐卡以自收自養。繼則各專其餉，將帥視地方財稅若私有，如胡林翼巡撫湖北，破承平舊制，另設歸其個人直轄的湖北總糧臺，無論何項進款，都歸糧臺徵收，無論何項開支，多飭糧臺批發，藩司不得過問，國家命官，職同虛設。<sup>1</sup> 又如曾國藩初督兩江時，函囑江西巡撫毓科說：“銀項應奏應題者，須倍加慎重，以少奏爲是。或挈列敝銜先行寄稿函商定妥，再行拜發。或稱江浙向以全力供給向帥和帥（案向帥爲向榮，和帥爲和春）大營，今江西以全力供曾某大營云云，或可少免於大農之駁詰”。<sup>2</sup> 以自專江西餉權，都是最顯著的事實。將帥專餉不已，最後且出之以爭，如同治初江西巡撫沈葆楨與兩江總督曾國藩爭餉養兵事，兩人各嚴詞抗疏爭辨於朝廷之上，即天子也無如兩人何，只好兩邊調解，兩邊都不敢開罪。當日將帥的專擅餉權，即此可以想見。籌餉之權既爲將帥所專擅，故兵士的糧餉出自將帥而不由朝廷。兵士眼見他們的糧餉是將帥苦心籌措來的、乞求來的，甚至與人爭奪來的。他們的饑寒，祇有自己的將帥知道，他們的痛苦，祇有自己的將帥纔感到關切。在這樣的一種同患難共甘苦的關係下，雖在綠營制度，嘉慶年間打白蓮教時代，還有四川綠營兵依戀舊提督七十五，抗拒新提督豐伸接統的事，件發生。<sup>3</sup> 而況湘軍

1. 據曾忠襄公奏議卷一，整頓軍需局片。

2.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二，覆毓右坪中丞。

3. 案七十五提督四川兵，在打白蓮教之役，軍餉缺乏，七十五與兵士打撈度日，吃死人肉，披狗皮衣，嘗盡艱苦。後來七十五無罪被逮治，而新提督豐伸到來接統，號令苛刻，所以兵士就起來反抗豐伸接統。時羅思舉在軍中，出來調解，兵士聽了思舉的話，纔聽豐伸的命令。此事見羅思舉自撰的羅壯勇公年譜。



是將帥自招的軍隊，他們怎能不對自己的將帥發生私恩私惠之感！他們怎能不成爲將帥私人的勢力！王闓運譏湘軍兵將間“以利爲義”，<sup>1</sup> 這句話雖然是刻薄，卻正給我們說明了湘軍這種籌餉制度對其軍隊所發生的因果關係。

在湘軍的營制下，在湘軍的籌餉制度下，造成了兵爲將有的現象。湘軍的兵士既爲將所私有，故將亦遂各私其兵。湘軍是這樣，出自湘軍制的淮軍也是這樣。而其他各省以湘軍制度來編制的勇營，也無不是這樣。關於當日將各私其兵的情形，我們在這裏不能一一列舉出來，試舉一兩事以見一斑。如咸豐九年曾國藩奉命援皖，以所部單弱，奏請調回蕭啓江軍。啓江亦湘軍將，初本羅澤南部將，從曾國藩創湘軍。後獨將一軍，往援江西，歸劉長佑節制。咸豐七年，長佑以病歸，復率所部從國藩。後太平軍石達開攻湖南，國藩命回援湖南。時劉長佑在里方督軍救寶慶，啓江至，再隸長佑部下。長佑援桂，率啓江軍同往。至是，國藩奏請調回啓江軍，長佑不允，國藩兩次請旨嚴飭，長佑亦兩次奏留，國藩竟無法調回。到咸豐十年，左宗棠初出幫辦曾國藩軍務時，又擬奏調劉長佑部下蔣益澧軍以爲助，國藩因爲書教宗棠並追論前事道：

蔣泉(案蔣泉爲蔣益澧字)之能來與否，全視乎蔣渠(案蔣渠爲劉長佑字)中丞之堅留與否。閣下與蔣渠爲道義金石之交，如能屢兩商定，然後以一片奏定，乃爲妥善。否則諭旨俞允，而蔣公不許，仍屬無益。去年奏調蕭軍，幾成嫌隙，可爲鑒也。<sup>2</sup>

後來宗棠從國藩教，先與劉長佑講交情，以所謂“道義金石之

1. 見湘軍志營制篇。

2.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三，覆左季高。



交”的關係來感動長佑，長佑果然允許益澄率軍來助宗棠。我們看了這個故事，可見大帥視所部竟若私有：講私交，或可割以相讓；無交誼，雖請旨嚴飭，亦歸無用。又如同治元年曾國藩截留李鴻章新招軍九營守無為廬江，以保皖北，久未放行。是時鴻章方新任江蘇巡撫，初練淮軍於上海，欲大立功績，乃向國藩索回此軍。國藩因一時無他軍接防為書與鴻章懇商道：

張樹聲等五營，本不應久留此間，吳長慶本營在滬，疏長庚並非營官，勉強截留，深恐有乖尊意。

又說：

忠逆(案指太平天国忠王李秀成)現在金陵，而對王韋王(案對王為洪春元、韋王為林紹章)諸酋志在北岸甚堅，看來今冬明春上海必無異常之警。仍望閣下敝兵自守，不必連動遠略，遠拓土疆。其張樹聲吳長慶等九營應如何陸續抽調赴滬，敬求卓裁，酌度為珂鄉謀，為鄙人謀。上游事勢稍鬆，決不久留片刻。<sup>1</sup>

後來鴻章還是追索，甚至飛檄相討。國藩乃放九營赴滬，並致書謝鴻章道：

鄙人多年在外，歷經挫敗，故常有無禮之意，過計之憂，伏希亮鑒！<sup>2</sup>

劉長佑出自江忠源一系的“楚軍”，不是曾國藩湘軍的嫡系，他對曾國藩的奏請調回蕭啓江軍，堅不放行，還有可說。至於李鴻章之於國藩，有師生之誼，出自國藩幕府，其軍並為遵國藩旨所創立，而鴻章對國藩截留己軍，當利害關頭時，還不免於飛檄相索。李鴻章對曾國藩還是這樣，其他將帥間各私其軍的情形，更不待說了。

1.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覆李少荃中丞。

2. 見曾文正公書札卷二十一，覆李少荃中丞。



但是湘淮軍乃臨時招募的勇營，而不是國家經制的軍隊。倘當太平天国既定的時候，國家盡撤勇營，而恢復綠營舊制，則大亂時湘淮軍兵爲將有的局面，不過祇是一時變態的現象而已。我們知道，清代用勇營，並不始於太平天国軍興後，如乾隆年臺灣之役，乾嘉間黔楚征苗之役，嘉慶間川陝白蓮教之役，道光年間鴉片戰爭之役，都曾募勇營，其所募人數也不算少，以白蓮教之役論，即四川一省招募者已達三十七萬人，<sup>1</sup>但其時綠營規模尚存，有事還可以任征戰，平時足資防守，所以事平後勇營可以遣撤，而不致爲將帥擁爲私軍。乃太平天国這次大亂卻不同，時間前後延長至十五年，戰區蔓延到全中國本部各行省，而太平天国剛纔平定，捻匪又繼起，故到太平軍捻匪相繼平定後，各省綠營已大半死亡，其存者以“勇”的待遇優於“兵”，又多脫離兵籍，投入勇營，綠營行伍十九空虛。其後雖勉強規復舊制，而綠營兵已不復能任征戰，僅分防列郡汛地，當巡邏地方的任務，略等於今日的警察，故論者稱爲形同虛設。其全國通都重鎮都以勇營駐屯，稱爲“防軍”，以當國防的重任。於是勇營便代替了綠營的地位而成爲國家的常備軍。防軍之外，有所謂“練軍”者，雖在綠營制兵內選擇，而營制餉章悉準湘軍制度，所以也就是湘軍的一個支派。即到了甲午戰後，袁世凱另建新軍，雖營制盡倣德國與舊日勇營不同，而招募的制度，發餉的制度，都仍操於將帥手，實與湘軍制度所造成的局面毫無變更。故綠營舊制既成虛設，勇營既代綠營而興，而湘軍制度復

1. 據清史列傳卷二十九德楞額傳。



支配了咸同後的兵制，於是“兵爲將有”的局面遂一成而不變，且漸演漸進以成爲清季的局面，終歸使袁世凱得藉其兵力以移清祚。這卻是由於咸豐後時勢與咸豐前不同，雖智如曾國藩明知外重內輕的趨勢將不可免，而仍無法以善其後。我們論清季兵爲將有的起源，這點也是應該注意的。

最後，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教訓：咸豐前中央握有強固的兵權，兵權集中於中央，故兵不致爲將所有，即有時不得不用將帥自招的勇營，而國家經制的軍隊規模尙存，故事平旋撤，將帥也不得據爲私有。至於咸同後，國家制兵已形同虛設，中央沒有強固的兵權，財政又落於將帥之手，而爲將帥者復多膺任疆寄，與民事，於是將帥遂得各私其軍以造成這個兵爲將有外重內輕以致於分崩割據的局面。“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今後謀國者可知所鑑戒了。



## 道光朝兩淮廢引改票始末

劉 雋

道光年間，兩淮先後廢引商改票法，淮南僅行二年，淮北較久，而為時亦不過二十餘年。此次改革為時雖暫（註一），但其廢除引商專岸，溢銷增課，在鹽稅方面，確能補救引法收效於一時，而在我國鹽政史上留一紀錄，以供後人改革鹽務之參攷。然關於此一事實，歷來鹽務專書如鹽法志等書，殊少有系統之記載。清人童濂編撰之“淮北票鹽志略”及“增訂淮北票鹽志略”二書雖可謂為研究淮北票鹽之專冊，然亦不過將當時行票之文件檔案分門別類編成專書而已，鮮有將兩淮改票之前因後果，作一有系統之敘述者，故僅可視為實施票法之史料。本篇主旨，即在根據檔案參攷其他書籍，將兩淮改票前後之事實，作一有系統之敘述。首述票引之沿革，改票前兩淮鹽務制度及改票之原因，次述改變鹽法之理論及兩淮採行票法之經

（註一）兩淮改票，淮北始於道光十一年，淮南始於道光三十年，迄咸豐三年太平軍興，兩淮票法即遭破壞，雖同治三年，軍事底定，曾一度恢復票法，然旋即改為循環票法，與原來票法性質歧異，所謂兩淮改票為時甚暫者即此。



過。最後詳述淮南北票法實施之情形，票法之特徵，以及兩淮票鹽之成效。當此國人注意鹽政改革之際，相信此項鹽務歷史事實，頗有研究之必要。茲分別述之於下。

## 壹 引票之沿革及其異同

### 甲 引法之沿革

引法爲我國施行最久之鹽制，肇自宋代，歷元明清以迄於今日，有八百餘年之歷史，中經數次變化，而成今日之制度。(註二) 概括言之，可分爲二時期，明萬曆以前爲第一期，可名爲初期引法，或官專賣引法。以後爲第二期，可名爲綱法或商專賣引法。前者所謂引之性質，不過一種交易證券，與宋之鈔幣及唐之飛錢相似。後者所謂引，已變爲引商之窩本，即鹽商專利之證券。換言之，一則國家收鹽，按引賣與商人，運售於民，一則專商收鹽，按引納稅，運銷於一定之區域(即引岸)。前者鹽利歸國，後者鹽利歸商。

史載宋初行鹽，循用五代官搬官賣制度。其後行折中法，准許商人運鹽銷售。(註三) 由絕對國家專賣，一變而爲相對國家專賣。慶曆末(1041-1048)范祥創行鹽鈔，以鈔代錢，令商買鈔運鹽銷售。崇寧年間(1102-1121)蔡京盡更鈔法，更鈔爲引。故當時亦曰鈔引。(註四) 元世祖至元年間(1277-1294)始將鹽引著

(註二)自宋徽宗崇寧二年蔡京爲左僕射，盡更鹽鈔法時起，至今有八百二十九年之久(1103-1932)。

(註三)見宋史食貨志，或文獻通考卷十五，頁十一。

(註四)文獻通考卷十六頁十二至十四。又見宋史食貨志及蔡京傳。



爲定制，鈔名遂廢。(註五) 其時各場鹽產皆按引計算，定若干斤爲一引，限定產額。每歲鹽戶照額生產，納課於官，官按引收鹽後，給鹽戶以工本。鹽戶鹽商不得私相買賣，違者以私鹽論罪。商人運鹽須先向政府買引，繳納現錢，謂之引價。然後持引到場關鹽，由官勘驗，依次給付，合照引目，挨次秤掣。然後發給水程，(註六)運銷各岸。鹽若銷完，引即作廢，例應繳銷，每引一張祇准行鹽一次，當時所行引法，爲民製官收商運制度，收鹽及批售之權，俱在國家。初期之引法，既係一種官賣制度，故名之曰官專賣引法。

明承元制，至中葉而場務敗壞，官不收鹽乃准商人與鹽戶直接交易，官收之法遂廢，因之初期引法亦墜。(註七) 萬曆年間(1573-1617)鹽法頹敗已極，乃議疏通積引，改行綱法。時神宗萬曆四十二年(1614)李太后薨，帝用遺詔蠲免各運司浮費，并議銷積引之法。巡鹽御史龍遇奇，乃請立鹽政綱法，以舊引附現引行銷。淮南編爲十綱，淮北編爲十四綱，期於十餘年內盡銷積引。帝從之。龍遇奇之綱法，係根據鹽道袁世振之建議。袁氏所議之法，乃編設綱冊，分爲十綱，每年以一綱行舊引，九綱行新引。自此綱冊刊行後，即留與衆商永遠據爲寫本。每年照

(註五)續文獻通考卷十九，或元史元世祖本紀成祖本紀。

(註六)水程者運鹽關防之法，始於宋，宋史食貨志言，大觀元年議改茶法，凡請短引以地遠近，分別程期，又定新引限程，元史食貨志載元朝循宋之例，謂之水程，凡商人運鹽赴所賣地，先行具呈報明由鹽運司給發水程驗單開寫某字某號填明引數商名，並所止銷區，鈐蓋司印隨同引目給商照運沿途關津依例查驗到地往報，由所在官司，查對鹽引數目號名與水程相符，方准發賣，賣畢隨同引目繳銷。

(註七)續文獻通考卷二十或明史食貨志。



冊上舊有窩數派行新引，凡於綱冊有名者，即得永遠專利，綱冊無名者，不得攙入而與窩商爭利。(註八) 至此以後，引法爲之一變，引商專岸壟斷之制，即始於此。

清承明代，各省行鹽，一如明制，沿用綱法，招商認窩。(註九) 各岸銷鹽認引皆有定額，註名綱冊，呈報立案，認引多者曰總商，少者曰散商。散商鹽引滾於總商名下，以專責成。其意在集散爲總以便包課。引由戶部頒發。鹽以引計，其數量每引斤重，各區不同。按引征課名曰鹽課，或曰額課。額定鹽課輕重，亦因區而異。部頒引額按年分綱造冊奏銷，故引鹽亦曰綱鹽，引商又曰綱商，引岸又曰綱岸。凡近場各州縣行銷之鹽謂之食引，銷地謂之食岸。商人請引必以窩單爲憑名曰根窩。(註十) 每年開綱持單赴運司，預納紙硃，(註十一) 由運司查照底冊，填給硃單名曰年窩，運鹽抵岸，由官定價，名曰牌價。此爲清代運銷制度。

關於場產方面，官收之制，完全廢除，另立場商，設立公垣儲鹽，謂之商垣。運鹽售鹽之權，皆歸引商，收鹽之權，則歸場商。場商收鹽戶之鹽轉賣於引商，引商則保繳課稅領引運鹽售於

(註八) 續文獻通考卷二十頁二十四。

(註九) 清鹽法志，各區鹽志場產運銷徵權三門及鹽法通志場產轉運徵權各門。

(註十) 根窩，窩根又曰窩底皆鹽商專利之根據，起於綱法簽商認窩綱冊上之商名，世專鹽利，如田產之印契每年運鹽赴司呈根請給硃單，名曰年窩，部定每引納銀一兩爲請年窩之窩本始准專利運鹽，運商請引運鹽必須出價向有窩之家買單，然後赴司納課運鹽，是曰窩價如是窩商不必行運亦可坐收鹽利，此乃專商之典型引法之大弊。

(註十一) 紙硃：明時商人領引收納引紙銀，清依其例，收納紙硃銀按年解戶部爲印刷紙張硃紅之費。又大清會典載順治元年規定每引納紙硃銀三錢附同正課按年解部以供印刷鹽引之費，即沿此制。



固定引岸之小販或人民。(註十二) 行鹽原則純爲商收商運，政府但照引目征收額定之課稅而已。法以簡易實則大權旁落，利益專歸商人。明萬曆以前，不過民製商運商銷，收鹽之權尙由國家。此則收鹽之權亦併放棄。經營鹽業之權，完全操於商人之手。故此第二期之引法，可名之曰綱法或商專賣引法。終清之 此法。

### 乙 票法之沿革

就票法沿革而言，所謂票者與宋元之鈔引同爲一種運鹽之交易證券，起源於明嘉靖八年(1529)當時餘鹽盛行，積引甚多，引法發生弊端，巡按御史王化乃奏請給票行鹽，以濟引法之窮。其奏疏如下：(註十三)

“兩浙行鹽地凡一百二十五處，商所便者獨三十六處，其他商不樂往故私鹽日滋。乞於不通官鹽之處，許土商自買鹽斤，不拘開報多寡，出給官票，量收稅課，執照發賣銷繳解司，以濟邊儲。有攙越官鹽地方者，以私鹽論，巡捕官交通者坐如律。如此則所在皆官鹽，私販不禁自止矣。”

戶部善其議，是年七月令兩浙准行。是票鹽運銷之地即爲官引不通之處，許本地土販自買鹽斤，給票收稅，運售其地而且不許攙越官鹽(即引鹽)地方。由此觀之，票法乃補助引法之一種行鹽方法。此法既行之後，頗收禁私之效。其後山東，河東，四川，雲南等處皆相繼仿行。(註十四) 至於票鹽稅率，及每票

(註十二)見清鹽法志各區鹽志場產運銷二門，或鹽法通志場產轉運門。

(註十三)續文獻通考卷二十頁二十三王化疏。

(註十四)清鹽法志按設卷二九二至三百，及鹽法通志，或續文獻通考卷二十



之額定斤數，當時全國並無一律之規定。兩浙行此法時，每票運鹽三百斤，每百斤納稅，初為銀八分，後改為三分。(註十五)明代創行票法之實源起於此。其目的不外疏通積引，化官鹽不通區域之私鹽為官鹽，以補引法之不及。當時兩淮巡鹽御史楊鶴疏論鹽法利弊謂票優於引，實為遏止私鹽之良法。其疏謂：(註十六)

“兩浙以前只有正引，別無一旁徑，故鹽不患不通。自嘉隆以來創行票鹽而引始困矣。票之值廉於引，票之售又速於引，票之利常倍於引。臣初受事心欲革之，後乃知票鹽之設，蓋為產鹽地方正引不行，利歸私販，故假此以遏之。”

考此可見明代兩浙票法固為遏止私鹽之良法，但與引法并行，不能無弊，故行之不久，即侵及正引，引法因之更加困憊。其所以如是之故，實因票法優於引法，茲將票引二法比較如次，以明其優點所在。

票法與綱法(即商專賣引法)皆為引法之支流。綱法行鹽分引界，票法行鹽亦分引界；綱法以引計鹽之數量，計口配引，積引成綱，票法亦以引計鹽之數量，計口配引，積引為票。綱法行鹽原則為民製商收商運商賣，票法行鹽原則亦為民製商收商運商賣。所不同者綱法簽商認窩包稅窩商(即綱商)特根窩以專岸，而票法則票販納稅領票，始准運鹽，納一票之稅，運一票之鹽，認票不認商，無所謂根窩與專商，此其與綱法大異之點，亦

(註十五)清鹽法志授證卷二九六李遂疏陳票法及續文獻通考卷二十頁二十三。

(按續文獻通考載嘉靖十六年定土商每百斤納銀八分。清志授證李遂疏載嘉靖二十年規定每百斤稅銀三分故曰初為八分後三分)

(註十六)清鹽法志授證卷二九六楊鶴疏。



即票法之特徵。明乎此始知票法能廢除專商，而不打破引岸，能補救引法於一端，而不根本改革引法於萬全。此種理論，本文當就兩淮改票之事實闡明之。以下先述兩淮鹽務制度及廢引改票之原因。

## 貳 兩淮鹽務制度及廢引改票之原因<sup>(註十七)</sup>

### 甲 改票前兩淮之鹽務制度

清初鹽制爲簽商認窩，當時全國太平，生齒日繁，食鹽之人日增，額鹽溢銷，課徵本輕，商人有利可圖，舞弊之事，少有發生。全國產鹽之區計十一，乾隆十八年(1753)一年之中額銷鹽6,384,251引，額收正課5,560,540兩，又贏餘銀1,454,401兩有奇。<sup>(註十八)</sup> 當時兩淮正在全盛時代，銷鹽遍及六省，鹽課甲於全國。產鹽之場共二十三處，屬於淮南者有通泰二州，屬於淮北者有海州一州。通州分司共轄九場，泰州分司共十一場，海州分司共三場。<sup>(註十九)</sup> 商人運銷，例分綱引食引。綱引銷於離場灶較遠之地，食引銷於近場各州縣。綱引課額較食引爲重，蓋以防近場食私之弊。就銷區言淮南食鹽引岸爲江蘇之江寧揚州二府，泰興一縣，安徽之寧國一府，和州等縣。綱鹽引岸爲安徽之安慶池州太平三府，湖北湖南江西等省。淮北食鹽引岸爲江蘇之淮安徐州二府，海州一州。綱鹽引岸爲安徽之鳳陽廬州穎

(註十七)此處所謂引法制度，係指第二期引法，即綱法，亦即本文所謂“商專賣引法”，兩淮所廢者即此制度。

(註十八)見乾隆大清會典事例。

(註十九)見王守基兩淮鹽法議畧。



# 道光朝兩淮產銷區域



序	名
1	蘇州 15 蘇州
2	常州 16 常州
3	鎮江 17 鎮江
4	揚州 18 揚州
5	淮安 19 淮安
6	徐州 20 徐州
7	蕪湖 21 蕪湖
8	鎮江 22 鎮江
9	揚州 23 揚州
10	淮安 24 淮安
11	徐州 25 徐州
12	蕪湖 26 蕪湖

兩淮區域     
  淮南北分界     
 ○ 產區     
 ● 銷區



州三府，六安二直隸州，河南之汝寧一府光州一州。此兩淮產區銷岸之大概(參看道光朝兩淮產銷區域圖)。

兩淮以三州之鹽產，供六省之民食。嘉慶五年(1800)時全年額銷引數為1,685,492引，額收鹽課銀2,202,930兩有奇，佔全國鹽稅正額及贏餘總數三分之一。(註二十) 其在鹽稅上民食上之重要，可想而知。

### 乙 廢引改票之遠因

觀上述兩淮鹽務制度，即知其在中國鹽政上所佔之重要地位。道光年間淮南淮北先後廢除引商，改行票法。其變法之原因，就表面觀之，乃因私鹽充斥，官鹽滯銷，課絀庫空，影響財政，故不得不設法廢除引商採行新制，然此為鹽務敗壞之果而非其因。吾人苟於引法制度詳加攷核，則知歷來鹽政之衰敗，其主要原因，皆由制度之不良。況引法(指商專賣引法或綱法)又為商人專賣制度，綱利弊弊，結官欺民，實不能免。兩淮行此制度，弊端百出，終至私充課絀不得不圖改革。茲將兩淮引商專岸之弊分期詳叙如後。

#### 一 鹽務盛時之弊端

1. 提引及報效 乾隆年間，兩淮鹽務全盛之時，額引銷盡，額課全完之外，每年尚溢銷至二三十萬引，當時鹽政吉慶乃有

(註二十) 總計全國各區除東三省外，共銷額引6,558,658引(引斤各區不同)共徵鹽課銀5,843,624兩，又贏餘銀428,942兩，鹽課及贏餘銀兩共6,272,566兩，此乃全國額定課之數，是時兩淮額收鹽課2,202,930.4兩，約佔全國額定正課及贏餘銀收入總數三分之一。見鹽法通志卷六九頁二七徵榷門。



提引(註二一)之議。提引者,因鹽引暢銷,額引不敷民食,故奏請預提次綱之鹽運銷,以補本年之不足。其後戶部議准,每年額引不敷,令鹽政先期計數奏請,即於次年額引內提出行銷,至次年正綱仍照歲額請領,引內註明預提字樣,以免正綱重複,有餘繳部查銷,名曰餘引。此項餘引自乾隆十一年(1746)丙寅綱起,至嘉慶八年(1803)甲子綱止,逐年奏請提銷餘引以充民食者,平均每年約十餘萬引,統計五十七年之中(1746-1803)共溢銷餘引(即提引之鹽) 7,053,815 引之多。(註二二)

鹽既溢銷官商皆以之爲利藪,蓋淮鹽每引,例有歸公窩價,多增一引,官即多增一引窩價,商亦得佔窩利。(註二三) 官商獲利,用度奢糜,政府亦開報效之例以從事聚斂。每藉軍需助賑助工備公等名義,勸鹽商捐輸報效。(註二四) 乾嘉二朝淮商捐輸動輒數百萬兩,尤以乾隆一朝爲數甚鉅。例如軍需報効,乾隆朝共捐 14,800,000 兩,嘉慶朝共捐 5,500,000 兩,合計兩朝共捐 20,300,000 兩。助賑報効,乾隆朝共捐 2,107,351 兩,嘉慶朝共捐 300,000 兩,合計兩朝共捐 2,407,351 兩。助工報効,乾隆朝共捐銀 2,317,600 兩,嘉慶朝共捐銀 3,100,000 兩。合計兩朝共捐銀 5,417,600 兩。備公報効乾隆朝共捐銀 9,270,000 兩。此項備公銀皆供內府需用及乾隆兩次南巡,太后萬壽大典之開支。綜計乾隆一朝共

(註二一)提引之例,始於乾隆年間蓋係倣照餘引例奏請增領額外引目,實餘引之變例。曆年溢銷提數目參見本文第一表。

(註二二)見嘉慶兩淮鹽法志十六卷轉運十一提綱提引門。

(註二三)同上書卷一六乾隆三十三年大學士傅恒疏。

(註二四)同上書卷二十四捐輸門。又清鹽法志兩淮鹽志卷一五三雜記門捐輸項。



第一表 乾嘉年間兩淮溢銷提引數目表\*

(單位以引計)

年 代	綱 別	提引數目
乾隆 11 年	甲戌綱	1,415,394
13 年	甲戌綱	
15 年	乙亥綱	200,000
16 年	壬申綱	412,817
17 年	癸酉綱	312,807
18 年	甲戌綱	200,000
19 年	乙亥綱	312,807
20 年	丙子綱	300,000
21 年	丁丑綱	300,000
24 年	庚辰綱	100,000
25 年	辛巳綱	300,000
29 年	乙酉綱	400,000
30 年	戊戌綱	200,000
31 年	丁亥綱	250,000
32 年	戊子綱	250,000
33 年	己丑綱	200,000
36 年	壬辰綱	200,000
38 年	甲午綱	200,000
39 年	乙未綱	200,000
40 年	丙申綱	200,000
42 年	戊戌綱	200,000
44 年	庚子綱	200,000
45 年	壬寅綱	200,000
57 年	癸丑綱	200,000
嘉慶 5 年	辛酉綱	100,000
8 年	甲子綱	200,000
	總 計	7,053,815

\* 本表根據嘉慶兩淮鹽志。

捐軍需助工助賑備公等項報効銀 28,494,951 兩。嘉慶一朝共捐軍需助工助賑備公等項報効銀兩 8,900,000 兩。合計乾嘉二朝共收淮商報効銀兩不下 37,394,951 兩之多。茲將乾嘉兩朝淮商報効列如第二表。



第二表 乾嘉兩朝淮商報效統計表\*

(單位以兩計)

年 代	軍需報效銀數	助賑報效銀數	助工報效銀數	備公報效銀數	總 計
乾隆 3年	—	174,476	300,000	—	474,476
6年	—	71,049	—	—	71,049
7年	—	300,000	—	—	300,000
9年	—	—	—	310,000	310,000
11年	—	200,000	—	300,000	500,000
12年	—	—	—	160,000	160,000
13年	800,000	—	—	200,000	1,000,000
14年	—	—	—	1,000,000	1,000,000
18年	—	300,000	—	—	300,000
20年	1,000,000	—	—	—	1,000,000
22年	—	—	—	1,000,000	1,000,000
23年	1,000,000	—	—	—	1,000,000
24年	—	21,826	17,600	—	39,426
25年	—	—	—	100,000	100,000
26年	—	—	—	1,000,000	1,000,000
32年	—	—	—	1,000,000	1,000,000
36年	—	16,960	—	200,000	216,960
38年	4,000,000	—	—	—	4,000,000
45年	—	—	—	1,000,000	1,000,000
46年	—	19,120	—	—	19,120
47年	—	—	2,000,000	—	2,000,000
49年	—	—	—	1,000,000	1,000,000
51年	—	3,920	—	—	3,920
53年	2,000,000	1,000,000	—	—	3,000,000
55年	—	—	—	2,000,000	2,000,000
57年	4,000,000	—	—	—	4,000,000
60年	2,000,000	—	—	—	2,000,000
乾隆朝共計	14,800,000	2,107,351	2,317,600	9,270,000	28,494,951
嘉慶 4年	2,000,000	—	—	—	2,000,000
5年	500,000	—	500,000	—	1,000,000
6年	2,000,000	} 100,000	—	—	} 2,100,000
7年	—		—	—	
8年	1,000,000	—	1,200,000	—	2,200,000
9年	—	200,000	1,400,000	—	1,600,000
嘉慶朝共計	5,500,000	300,000	3,100,000	—	8,900,000
乾嘉兩朝總計	20,300,000	2,407,351	5,417,600	9,270,000	37,394,951

\* 本表根據清鹽法志捐輸門。



此項報效雖曰出自鹽商之私蓄，然皆取自鹽利。其時鹽商特邀恩幸，或獎以監司，或賜以官銜，賞資優渥，擬於卿相，官商交歡，歲糜巨帑。然商人以營利為生，何能長以私蓄供官府之貪求，故結果遂以積欠正課為調劑之法。「無何積欠成習，甚至所認報效捐款先由運庫墊解分年帶繳者亦稱無力完納。」陶澍有言：(註二五)

“報效一欸，原係商人因公抒誠，自應各出己資。乃報效欸目類係虛稱，仍由運庫先行墊解，分年帶納，積欠累累，空有商捐之名，而庫存正欸徒為商人騙取議叙之用。商捐之名實足為消耗之目而已。”

此則可見報效之法，徒壞鹽務而於國庫無補，淮鹽之弊，即種於此。

2. 根窩及借帑 斯時引商雖恃有根窩，但以運銷無大利多不行運，常將年窩硃單轉售行商，或將窩根典質於人。而行運之商必須出價買單，方能領運。於是鹽商之中顯分二種：有窩者曰窩商，行鹽者曰運商。有窩之家遂以一紙虛根，坐收窩價。一單之價倍於正課，成本於是加重。陶澍謂：(註二六)

“淮商向有數百家，近因消乏僅存數十家。且多借資營運，不皆自己資本，更有以商為名，網取無本之利，並不行鹽者以致利衰引滯”。

王鼎寶興等會籌淮鹽嚴定條款章程摺中亦云：(註二七)

“運商請引行鹽，必先向有窩之家出價買單，然後赴司納課，有窩之家展

(註二五)見故宮文獻館檔案，(後均簡稱檔案)道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硃批陶澍王鼎寶興等會籌整頓淮鹽摺。

(註二六)見檔案，道光十年十月三十日硃批陶澍陳淮鹽積弊請查辦補救疏。

(註二七)見檔案，道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硃批王鼎寶興整頓淮鹽嚴定章程疏。



轉私售如操市券。以一紙虛根，先正課而坐享厚利，以致商運成本加重昂價病民”。

根窩之弊由此可見。

商本既闕，政府亦常發庫存帑銀，給商領借俾資周轉。此項本銀謂之帑本。商交息銀謂之帑利。自乾隆十三年(1784)至嘉慶六年(1801)共發庫帑銀2,309,756兩(註二八)課項帑息膠轉不清，加以報效欸目未繳者，又復分年帶繳，鹽引成本，又加重一層。茲將乾嘉兩朝淮南商借帑營運銀數列如下表。

第三表 乾嘉兩朝淮南商借帑營運銀數表\*

(單位以兩計)

年 代	借 帑 銀 數
乾 隆 13 年	600,000
27 年	300,000
29 年	112,000
30 年	100,000
31 年	37,756 <sup>+</sup>
35 年	100,000
36 年	300,000
46 年	10,000
50 年	400,000
58 年	50,000
嘉 慶 5 年	100,000
6 年	200,000
總 計	2,309,756 <sup>+</sup>

\* 本表根據嘉慶兩淮鹽法志卷十七借帑門編製。

3. 夾私及陋規 成本既重，商人無利可圖，於是藉口滿耗

(註二八)見嘉慶兩淮鹽法志卷十七轉運十二，借帑。



加斤，(註二十九) 賄通官吏重斤夾帶。兩淮定制每引斤重原定364斤。其後藉口得帶滷耗，各場引鹽，每引所帶斤重，多者幾至五六百斤。(註三十) 官吏明知暗縱，利用陋規，巧立名目，公開受賄。於是領運之時，有請單呈綱加斤三項名目，又有平上去入四處截角名目，其餘硃單皮票梳封等，名目甚多，不可殫述。運司衙門書吏多至十九房。商人辦運請引，文書展轉至十一次之繁。經過鹽務大小衙門十二處節節稽查，并無稽查之實，徒爲需索陋規黑費之用。層層剝削無不取資於鹽。浮費日增，甚至課稅虧欠累累陋規黑費分文不少。(註三一)

## 二 鹽務疲憊時之弊端

1. 融銷及鈇銷 官鹽因浮費之故，成本愈重，因商人夾帶之多而銷路愈滯引綱遞壓官吏爲顧考成計，不得不設法疏通積滯，疏通之法有二：一爲融銷，一爲鈇銷。

(一)融銷者，將疲滯各岸課欠而不能繳納，或已完正課而不能銷之積引，改於暢銷之岸行銷之謂。其法有二：一曰帶銷，一曰代銷。帶銷或代銷之法，皆視積引之多少，按綱勻帶，或分三年或分五年或分十年帶完不等。凡以本岸商人代行本岸積引謂之帶銷。以甲岸商人代行乙岸積引謂之代銷。清代帶

(註二九)鹽以液體醃釀而成不能無耗，大抵晒鹽耗重，煎鹽耗輕清制商人運鹽出場，每引准許加帶若干斤，不納課之鹽名曰滷耗以示體恤，日久玩生，政府每次加課或加價，大都以加耗爲酬商之具，不知加耗即所以增私，而正耗之外商又藉口於運途風晒拋撒之說，更益加增，往往被商人利用耗鹽之名，重斤夾帶，多斤出場，而私益增，是爲耗私。

(註三十)見皇朝經世文編包世臣著准鹽三策。

(註三一)檔案道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陶澍王鼎等會籌准議疏。



銷代銷之案不下數十。就兩淮而言，康雍乾嘉四朝，無朝不有可舉之例，即乾隆一朝本為淮鹽全盛時代而融銷之例亦屬不少，茲舉例如下：-(註三二)

(1) 康熙八年(1669)淮南上元等縣積引撥往寧國，和州，全椒，含山，六合，句容，高淳作二年代銷。(2) 康熙十年(1671)淮北山陽，清河，桃源，宿遷，邳州等縣，因戊申(康熙七年)己酉(康熙八年)二綱食引停壓，將庚戌綱(康熙九年)額引撥11,930引歸淮北各州縣代銷。同年淮南江都撥庚戌綱7,000引，歸寧國等縣代銷。(3) 康熙二十七年(1688)河南陳州等六縣，因改食蘆鹽未銷完之積引，責成淮北各岸代銷。(4) 雍正七年(1729)因淮北各岸，自癸卯綱(雍正元年)運行後，積滯甲辰(雍正二年)乙巳(三年)丙午(四年)丁未(五年)四綱食引，將乙丙二綱之鹽於丁未綱內，每單引帶銷三十斤。(5) 乾隆二年(1737)江西吉安，因積壓十萬餘引，自丁巳綱(乾隆二年)為始，每綱撥15,000引歸饒州商人代銷。又乾隆九年(1744)因商人程可正本懸力絀，改商辦運每綱先撥20,000引歸江西省埠商人代銷。(6) 乾隆十年(1745)淮北，山陽，清河，桃源等八縣，自甲子綱(九年)為始，每綱撥七分，歸淮北綱岸融銷，每引代銷三十斤。乾隆十六年(1751)自庚午綱(十五年)為始，每綱撥五分歸綱岸代銷。乾隆三十二年(1767)又自丁亥綱(三十二年)為始，每綱撥三分歸綱岸代銷。乾隆三十四年(1769)又自己丑綱(三十四年)為始，每綱撥五分歸綱岸代銷。(7) 乾隆十一年(1746)淮南

(註三二)見嘉慶兩淮鹽法志卷十五，轉運門十，融銷。又見檔案道光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戶部尚書英和等議覆曾煥疏陳兩淮綱食各岸暢滯不齊請哀益融銷摺。



寧國,上元,江寧,句容,溧水,高淳,六合,江都,甘泉等縣,自甲子綱(乾隆九年)至乙丑綱(十年)共撥滯引 133,130 歸淮南江廣口岸分年代銷。又於十九年(1754)句容,溧水,六合三縣,因隣私易越,辛未(十六年)壬申(十七年)癸酉(十八年)三綱共壅滯 36,715 引,一律撥歸綱岸代銷。乾隆三十五年(1770)江都甘泉二縣,自庚寅綱(三十五年)起撥積引五分於淮南各縣帶銷至戊申綱(五十三年)一度復原,迄五十八年(1793)仍撥五分帶銷淮南各岸。(8)嘉慶四年(1799)淮北各岸因商力疲乏,積年遞壓,於己未(嘉慶四年)庚申(五年)兩綱內每綱各提 50,000 引歸淮南江西湖廣等岸代銷。八年(1803)又將壬戌綱(七年)撥 50,000 引融銷淮南江廣各岸。

證以上舉融銷事例,兩淮自康熙至乾隆,各年融銷之積引,多爲食岸之積引,撥歸綱岸代銷。蓋斯時正當全盛時代,綱岸銷暢,私鹽僅能行於近場之食岸,故有食岸食私之稱。惟嘉慶年間,則不僅食岸食私,即綱岸亦遍地皆私,故淮北綱食各岸之積引,皆恃淮南融銷,而淮南則無處可融,惟有積滯而已。融銷原意,本在疏通積引,勉應奏銷。然帶銷積引,已佔新綱,雖奏銷造報,勉報全完,而舊引銷竣,新引復積。舊法銷引繳引例有限期,違者追究。滯銷之商,多有藉口帶銷,停攔新引,以舊引問新引,藏匿不繳,希圖重照,影射(註三三)莫可查究。凡代銷之商,推代之岸,多非帶銷,往往報稱引額過多,請求融代,認代之岸,並非暢銷,往往報稱額引不足,情願代銷。究其實際,推代商人既已減課仍於本岸售私,認代商人,既有代額,即可藉引重運,甚至匿

(註三三)重照影射:皆商人行私之法,凡以一引照運數次者曰重照,以一引照運於此岸又運於彼岸者曰影射。



引不繳，藉引行私，侵及他岸。商人藉此重複影射，攔壓新引有恃無恐，於是始以疏通積引者，終至增加積引，愈融愈不能按年奏銷，課款虧欠，較前更甚。於是又有銃銷之法。

(二)銃銷者，將歷年正行綱引，取消一年或一綱，停給硃單，或將已給硃單取消一年，不行捆運。因商人墮銷，責令照數賠課分年帶征藉示懲罰。此例始自乾隆，初因食岸食私，積引過多，創行銃銷，以疏舊積。繼因綱岸銷鹽滯積，乃援例銃引，於是一時論疏積引者，皆羣起效法。乾隆以後銃銷事例甚多，(註三四)例如：(1)乾隆十年(1745)將淮北山陽等八州縣之壬戌(七年)癸亥(八年)兩綱，已完課尚未運鹽之積引銃燬，引照解部查銷。(2)乾隆二十三年(1758)兩淮積引過多，將兩淮戊寅(二十三年)一綱銃銷，分作十年帶征。(3)乾隆三十五年(1770)江都甘泉二縣因戊子(三十三年)綱鹽未銷，己丑(三十四年)綱鹽未運，新舊積壓實難銷售，將己丑綱全行銃銷。(4)乾隆三十八年(1773)淮南寧國，江寧二府銃銷癸巳(三十八年)一綱，分五年帶征。(5)乾隆五十年(1785)因壬寅(四十七年)癸卯(四十八年)甲辰(四十九年)三綱共積316,694引，全行銃銷。五十三年(1788)因新舊積壓600,000引，將丁未綱(五十二年)分五年帶征，後於五十六年(1791)銃銷480,000引。五十五年(1790)因淮南積壓新舊700,000引，將淮南食岸積引銃銷，應完鹽課攤入綱內分五年帶完。(6)五十年(1785)淮北運艱銷滯，積壓360,000引，銃銷丙午綱(五十一年)分五年帶征。

(註三四)見嘉慶兩淮鹽法志卷十五轉運十銃銷。又見檔案道光二年七月大學士曹振鏞等議奏會摺疏陳兩淮鹽務情形一摺。又道光七年琦善張青選會籌淮南鹽務事宜疏。



五十四年(1789)又以運艱滯積三十餘萬引,將己酉綱(五十四年)統銷三十餘萬引,分五年帶完。五十八年(1793)又將壬子綱全行統銷,分十年帶征。(7)五十七年(1792)湖廣江西二岸,因乾隆五十三年以前滯銷遞積尙餘1,220,000引,乃於壬子綱(五十七年)內統銷500,000引,分五年帶征。(8)嘉慶二年(1797)江西省丁巳(嘉慶二年)戊午(三年)兩綱各統50,000引於本年全完。

以上所舉兩淮統銷積引事例,係根據乾嘉兩朝統銷引目之載於鹽志者。其嘉慶以後及道光朝統銷之事例,因鹽志未修檔案遺失,無從稽考。惟觀其時引滯課虧,以至改票,則統引之數,恐尙過於乾隆時代。統銷之法,一時固可疏通積引,惟分綱賠課,成本益重,商人原爲謀利,於是爲抵償損失計,往往賄買官吏,夾帶私鹽。官利於縱私,商利於帶私,官商狼狽爲奸,而官引乃愈滯,結果原爲疏通積滯而設之統引,至此反而增加積滯,鹽務之弊,愈救愈深,敗壞之狀,幾至不堪設想。

2. 預納及減納 官引滯銷,應徵之課不能足額,官吏爲顧全考成,避免參辦計,始則藉口額浮於銷,巧於彌縫,或虛報全完,實則僅完正課或並正課亦未完清,繼則陳述商情困疲,請緩奏銷。遍考鹽志,自乾隆至道光十年,幾至無年不展緩奏銷期限。(註三五) 每綱奏銷年月,與原綱銷鹽之年月,相距有一二年者。雖有因統銷綱目而復原者,然皆官鹽壅滯之明證,不能因統銷而認爲銷暢。平日庫款不分正課貯存,籠統動支。(註三六) 外

(註三五)見嘉慶兩淮鹽法志卷十八,課程二,奏銷。

(註三六)見檔案(1)道光十年十一月三日上諭鐘靈疏(2)道光九年九月初八日硃批御史王贈芳條陳補救兩淮鹽務疏(3)道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硃批陶澍王鼎奏陳兩淮鹽務整理章程十五條(4)道光二年六月十日硃批曾煥查議條陳兩淮鹽務疏。



支雜項亦由正項支撥。迨遇撥解緊餉之時無法應數，於是乃臨時催商湊集，百計挪借。或令商人趕課，名爲預納減納，由庫內加以貼息貼色。在商人則東挪西借，暗受月利之虧，在庫司則跋前疐後，亦增減貼之耗。商人慮無實據，即以手本開載預征銀數，呈官鈐印，仍付商人收執。商人虧乏之時，又以鈐印手本質錢，輾轉抵押，膠轕不清庫款支絀愈甚。據道光二年(1822)兩江總都孫玉庭奏報查出兩淮庫款懸墊銀數，積壓已達9,400,000餘萬兩。(註三七) 皆爲預納貼色貼息(註三八)而墊支之款，以至庫貯空虛，無以應支。其咎雖在官吏，要皆爲專商制度之惡果。

3. 浮費及私鹽 庫貯既空，浮費日增，商力更加疲憊不堪。據道光十年(1835)五月大學士蔣攸銛奏疏中載(註三九)運司王鳳生報兩淮鹽課浮費數目茲列如第四表。

每綱應徵之課，計正款1,800,000萬兩，報解雜款織造銅斤河餉共370,000兩，是爲正課。內務府充公節省銀約400,000兩，各衙門充公鹽規匣費約340,000兩，帑本生息，除道光九年減免外，應征銀700,000兩，歲支辦貢辦公及俸工兵餉，緝私役食解餉水脚賑卹桑梓一切善票等款約2,200,000兩，此皆額定雜款。尚有

(註三七)見檔案道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軍機大臣曹振鏞議奏孫玉庭疏請追究銀款以實庫貯一摺。

(註三八)(1)預納，即官吏向商人借資應解，該款即算爲預納之鹽課(2)減納即因商人預納，爲體恤計，又准減納，減納之數，即歸入下綱加帶(3)貼色貼息，即商人借資預納時，由庫所貼之息銀，貼色又爲垣商向運販需索之黑費，亦垣商弊端之一。

(註三九)檔案道光十年五月初二日硃批大學士蔣攸銛兩淮鹽政福森奏陳淮鹽疲弊情形疏。



庫墊陳欠每綱應帶征歸補約 900,000 兩,統計應征 6,710,000 兩,皆現綱每年之定課。

第四表 道光十年兩淮鹽課浮費表

兩淮每綱應銷額引	1,685,492 引
每綱應征額課	1,800,000 兩
正課	1,800,000 兩
正款	}
雜款	
織造	
銅斤	
河餉	
額定	400,000 兩
內務府充公節省銀	340,000 兩
雜課	700,000 兩
各衙門充公鹽規厘費銀	2,200,000 兩
帑本生息除減免外應征銀	900,000 兩
其他歲支辦貢辦公俸餉緝私水脚等項	
庫墊陳欠每綱應帶征歸補銀	
總計	6,710,000 兩

由上列兩淮銷引征課表中觀之,兩淮每綱銷鹽不過 1,685,492 引,正課僅 2,170,000 兩,而一切雜款浮費,共須 4,540,000 兩,兩倍於正課以上。若以一單引計算,每引納正課銀一兩二錢餘,而雜款浮費須二兩八錢餘。此尚為國家額定每年應征之數目。其由官吏總商借口辦公不敷而攤派者,尚不在內。據陶澍於道光十年查奏有以下三種:-(註四十)

(一)揚州之活支 每綱額定攤派七十萬兩,總商尚以不敷為名,每年多支八九十萬至百餘萬兩不等,皆被總商侵吞濫費。其侵冒之法不一,如借口新院到任修理衙署,舖墊什物,所費不及數千,竟開銷八九萬兩。又如借口鹽務衙門演戲亦開銷三萬餘兩。又如借口巡撫各衙門緝捕犒賞之款,每處亦開銷三

(註四十)檔案,道光十年十月三十日硃批兩江總督陶澍陳淮鹽情形疏及附片。



四千兩。此外濫用甚多，無不盡入私囊。

(二)漢口之岸費 每引帶征至一兩四錢。每年約一百數十萬兩。其侵吞之法，多托名遊客開支，無從稽考，每借辦公不敷之名濫支，皆於本款之外，列入成本攤征。

(三)乏商之月摺 每年豢養乏商子孫，按月摺取銀，亦用至十餘萬兩，且續有添加，並不寔濟乏商，多入總商之手。

此三項共需二百數十萬兩，與正課相等，皆歸總商經手，無賬可稽。詭混開銷，每年由庫內墊支而攤之於衆商，歸補無期，遂成虧欠。此外如帑利息本等款，本銀化爲烏有，今之納息者並非昔時借帑之原商，竟爲他人代償，不平孰甚。如關規等利本係專商另完之款，亦派衆商納利，且有將本銀全攤者，任意牽連，伊於胡底。又如帶征帶繳預納減納之糾纏套搭挪前移後，無非以現任之虧欠，嫁害後任，使數十年以後之人，代數十年以前之人完欠，於情於理，固不公平，而於鹽務則敗壞特甚。至道光十年(1830)陶澍澈查結果，積欠已達四千餘萬兩之多，爲彌補計，皆按年攤派輸納。(註四一) 浮費愈增，成本愈重，而私鹽更暢行無忌憚矣。兩淮私鹽至道光中葉共有六種，茲分項述之如下：-

(一)梟私(註四二) 梟私多出自灶丁，蓋灶丁煎丁，皆濱海貧民，製鹽爲業，最爲艱苦。場商每以大桶重秤，任意浮收勒措，致灶戶以交官鹽爲累而樂於透私。淮南之瓜州，老虎頭，深江，孔

(註四一)見檔案道光十年十月三十日硃批兩江總督陶澍據陳淮鹽積弊情形疏。

(註四二)皇朝經世文編卷四十九包世臣淮鹽三策。又全書卷五十三，王贈芳請更定鹽法疏。檔案道光六年十二月初三日上諭御史汪琳奏淮鹽積滯，請嚴飭緝私一摺。



家涵子，淮北之新壩，龍苴城，錢家集，古寨等處，向爲鹽梟（註四三）盤踞之馬頭。鹽梟皆強很有技能，然相約不拒捕，非力不足，實知拒捕而官兵傷敗，恐成大獄，而阻壞運私生計。故常利用規費賄通緝私文武官弁。官弁亦畏與私梟衝突往往受賄庇縱捕不盡力。上司催促過甚，則商之仗頭取其役使數人，以鹽數百斤解交名曰送功。遇零星挑負窮民小販，則指爲私梟，需索擾累對大夥私梟則置之不問。此緝私轉以庇私縱私之大概情形。

（二）商私（註四四） 商私出自重斤夾帶，重照影射。所謂重斤夾帶，即額定每引三百餘斤，滴耗若干斤之外，商人賄通官吏，藉口滴耗過多，重斤夾帶，多於額定引鹽之數。重照即以一引單運鹽數次之謂。影射即以一影單，運完於一地，匿不繳銷，重複再運於他處。凡此夾帶重運之鹽，皆無稅之私鹽。包世臣謂：“私鹽有十一種，梟私特其一二而爲數至少，每引正額三百餘斤而淮南捆至五百餘斤，淮北且及倍，此皆官商夾帶之私。”陶澍亦謂：“兩淮之引斤三百六十四斤，現在各場引鹽多者幾至加倍，此商人引鹽之夾帶也。其餘商夥商斷舵工水手，無不各有重斤私捆，摠雜多裝等弊。”商私之甚於梟私，可想見矣。

（三）船私（註四五） 官船舊時受載，大者三千引，小者亦千餘

（註四三）鹽梟即販運私鹽之人，其首領名大仗頭，其副名副仗頭，下有秤手書手，總名曰當青皮。各站馬頭，私鹽過其地，則輸錢曰鹽關。爲私販過秤，主持交易曰鹽行。爭奪馬頭，打仗過於戰爭，又有乘夜率衆賊殺者，名曰放黑刀。遣人探聽名曰把溝。巨梟必防黑刀，是以常聚數百人築土開壕，四面設砲位，烏鎗長矛大刀鞭撻之軍器，無不畢備。

（註四四）見皇朝經世文編卷四十九包世臣淮鹽三策。又檔案道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硃批陶澍，王鼎，寶興會籌兩淮鹽務擬定條款疏。

（註四五）同上註各節，及陶澍摺陳淮鹽積弊情形疏。



引 每引水脚銀一兩，一年受載兩三次，船戶不恃爲奸而自足其後，因漢岸封輪整輪（註四六）之故，每載一次，須一年半乃能回空，而大船才受七八百引，小船僅載三四百引，水脚如故。埠頭又串同商夥，從中抽分勒扣。船戶所剩無幾。約計造一船之費以萬兩計，每年須歸船主官利銀二千兩，每船舵工水手四十人，工食之費並篷纜油索又需二千兩，年半非得銀六千兩不能償本，惟有取給於賣私。因此船戶亦甘心忍受剝削，不領脚價，轉以重貲向商斷埠頭等運動或月饋商宅之婢役，希圖准許裝鹽。於是船私脚私日恣，船既裝鹽沿途散賣，甚至將全引一船之鹽分爲三四船，遇有一船遭風淺擱即捏報全引淹銷。（註四七）並將未失事之二三船亦請補鹽。蓋淹銷之鹽補運，照例既准免課，又有通網津貼，到岸之後，並得提前先賣。是以一引而換數引，明目張胆之私，船戶何樂而不爲。

鹽船運抵漢西兩岸，總商壟斷，因欲抬價居奇，藉口防止小商賤價搶賣，於是有封輪換賣之法（即整輪法）。（註四八）船戶商夥窮年守候，銷售無期。於是後到之船或趨營總商之門，運動提前或不俟輪到，將鹽盜賣，待輪到時，買私補填，謂之過籠蒸糕，或摻沙灌涵以補缺數。甚至鹽已賣盡，沉船放火，仍報淹銷，將船鑿沉以滅偷賣之跡，謂之放生。各種弊竇，不勝枚舉，無一而

（註四六）封輪整輪之法：乃因總商壟斷，藉口防止賤價搶賣，凡船到岸一律封輪，俟輪到，不准販賣，名曰整輪法，謂可抬高鹽價維持商人成本。

（註四七）淹銷：即鹽船遭風淺擱，或損壞淹沒，例准免稅補運，通網津貼到岸且可先售以示體卹，謂之淹銷補運。

（註四八）檔案道光八年十月十五日硃批琦善張青選奏准鹽加價請復整輪規以固例價疏。整輪者，鹽船抵岸，赴局挂號，按其先後，榜示局門，挨次發售，鹽不輪到，毋得搶賣，於是弊端百出。



非專商壟斷所致。商私船私而外，尚有漕私。

(四)漕私<sup>(註四九)</sup> 漕私即糧船回空時，自天津口岸或淮南之江甘等處影射偷帶之無稅食鹽。藉口船上食用，沿途晒賣侵灌江西兩湖腹地，妨害淮鹽之行銷。

(五)功私<sup>(註五十)</sup> 清例緝私獲到之鹽曰功鹽，准於隨地作官鹽價格售賣，而不必遵例按斤配引納課，變賣之後，除二成充公外其餘充賞，數目小者間亦全部充償。於是一般緝私官吏營弁及各口岸之商巡，遂利用此法自向產地買鹽，運往銷地，冒充功鹽變價充償。此緝私轉以運私販私之又一例。兩淮除上述五種私鹽外，最後尚有隣私，其侵害正課之弊亦不亞於其他五種。

(六)隣私<sup>(註五一)</sup> 凡隣近官商轉賣越境之鹽曰隣私。此在引界打破自由買賣制下，固不能成爲私鹽名詞，惟在此引界森嚴越界爲私制度之下，則亦侵及淮鹺私鹽之一種，淮鹽產地之三州銷岸六省，地方遼闊，隣近產鹽之省，若長蘆，山東，河東，浙江，兩廣，福建，四川，雲南皆產鹽之區。四通八達，與兩淮各岸邊區各州縣相隔甚近。當此淮鹽費繁，成本加重，鹽價昂貴，私鹽充斥之時，隣私當然亦乘虛灌入。湖北之安襄荆鄖一帶則有河東之鹽侵灌名曰潞私。宜昌一帶則爲四川之鹽侵灌名曰川私。辰州常德一帶亦有川私。江西之南贛一帶則粵私侵銷，建昌府一帶則福建浙江之鹽侵灌名曰閩私浙私。河南之

(註四九) 皇朝經世文編卷四十九包世臣著淮鹽三策。又檔案道光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硃批張青選奏兩淮積重情形設法辦理摺。

(註五十) 同上註。

(註五一) 同上註，又十二月初三日上諭御史汪淋奏淮鹽積滯請嚴飭緝私一摺。



歸陳一帶則長蘆之鹽侵入名曰蘆私。其他江蘇安徽二省亦有浙私侵銷。此項隣省越境透漏之私鹽，佔碍淮綱，甚於梟商等私。

私鹽無課，官鹽有課，私鹽價賤，官鹽價貴，私鹽質良，官鹽質劣（船戶商夥攙和泥沙之故）人民願意購私，商人樂於販私，官吏利於縱私，終至銷鹽不銷引，私贏而課絀，官商皆弊。

總之，淮鹽疲敗之結癥所在，皆因引法制度之窩根引岸有以致之。蓋有窩根斯有專商，有專商始可壟斷引岸。專商壟斷，獨擅鹽利，斯有捐輸報效，以及一切官商狼狽為奸之鹽規黑費。浮費日重而私鹽暢行，私暢則官滯，官滯則課絀，課絀則庫空，而鹽務遂敗壞至不可收拾，此自然之結局。吾人欲知此中弊竇則鄭祖琛之言最為深切。其言曰：（註五二）

“引法行之既久，戶口有滋生之不同，道路有開闢之不一，而商之世其業者遂專其利以病民，百弊為之叢生：出之於場灶則偷漏有弊，夾帶有弊。驗之於監掣，則掌稱有弊，捆包有弊。運之於中途，則換駁有弊，改包有弊。行之於口岸，則加濶耗有弊。售之於水販，則攙和有弊，甚至船戶商厥交相勾結，江湖險阻，捏報淹銷，故鹽法之弊始於場商成於運商。結納官吏匣費磨單公銷私用，卒之經費愈多，則成本愈重，私鹽愈充。其始也商與民爭利，其繼也商與商爭利。地方官吏，又各為其私以護之，而其弊可勝言哉。”

### 丙 廢引改票之近因

上段所舉鄭氏之論，甚為深切，可謂洞悉引商專岸之弊竇。然引法行於全國，何以兩淮生弊而須改革，其他區域，未見有何

（註五二）皇朝經世文編卷四十九鄭祖琛著更鹽法議。



變動，豈引法於他區無弊耶？欲答此問題，祇須遍查全國各區鹽志，即知有清一代，引法之弊竇，不僅兩淮獨有，全國各鹽區，凡有引商專岸者，於雍乾年間，無不有零碎之改革。（註五三）雍正二年（1724）廣西改爲官運官銷，福建近場各縣之改行官賣，廣東場鹽之改爲官收，甘肅引課之歸入地丁。雍正六年（1728）福建之改就場徵稅。雍正八年山東票地之改行民運課歸地糧。雍正九年甘肅之復行招商。乾隆五十七年（1792）河東鹽課改歸地丁，後於嘉慶十七年（1812）仍舊復商。嘉慶五年陝甘鹽課之改歸地丁，雲南之改爲就場徵稅。嘉慶十七年廣東之改綱歸所。凡此皆清代各區改革之事例。其時改來復去皆因引法生弊之故，因地制宜從權補救。所有改革辦法，運銷之制，無非官運商運民運。徵權之制，無非權商，就場歸丁。既不思全部改革，即一部份之改革亦不認真。就官運言，各州縣官，并不辦運，悉委運夥。就民運言，極滯之岸，民販多觀望不前。就歸丁言，民間納無鹽之課，豪商賣無課之鹽，苦樂不均，奸商把持，仍爲民累。此非引法之不能改，實改革規畫不周，奉行不力所致。規畫不周奉行不力之主要原因，猶爲零碎之改革。蓋斯時兩淮等大區域仍在全盛時代，無改革之必要。嘉慶年間，兩淮非不需要改革，實因淮南北商人積欠纍纍，前後不下四千餘萬兩，之多（註五四）皆連次清查鉅引案內應歸商人分年帶納之數，若不敷衍舊制，維持專商，則此款全歸烏有，是以遲遲未改。（註五五）

（註五三）清鹽法志各該區鹽志運輸，徵權門。

（註五四）檔案道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硃批陶澍王鼎奏陳兩淮鹽務整理章程十五條。又道光十年十月三十日硃批陶澍陳准鹽積弊情形疏。

（註五五）皇朝經濟文編卷五三，王爾芳請更鹽法疏。



自道光元年(1821)辛巳綱起至十年庚寅綱止,十綱之中,淮南商辦課運祇有五綱七分而欠帑之數至一千九百八十餘萬兩。淮北則十綱之中僅運及三綱四分有奇,其銑銷,停運,融南各項,多至六綱五分以外,而十綱應完課銀二百七十一萬餘兩,僅完銀七十萬四千餘兩,實未完銀二百萬六千餘兩。(註五六) 欠款雖歸商人帶納,然非商人自出己資,仍取於鹽價之中,年復一年,舊欠之外,新虧又來,無所底止。故道光十年改革之議蜂起,而淮綱亦不得不變通矣。惟當時改革之主張甚多,何以獨採票法,而淮北又先淮南而試行,此與改革理論採行之經過有關,請於下節述之。

### 叁 兩淮變法之理論及採行票法之經過

#### 甲 兩淮變法之理論

兩淮鹽務至道光初年疲憊已極,一時談鹽務者,除一般食弊之專商鹽官,藉口聖朝開國經制,不可更動,仍思維持綱法外,無不主張改革鹽法。惟變法派中分二派,一為就場徵稅派,一為票法派。前者主張澈底變更引法,廢除專商,打破引岸,就場一稅,任其所之。後者主張廢除綱法之專商,而保留引岸,即所謂力求就場徵稅之法,而不任其所之。兩派爭辯之結果,終以票法為就成法之中求改革之道,輕舉易行,而採納之。

就場徵稅制,即租稅制中之製造額課稅法或曰生產稅課法。此說創自明末李雯,顧炎武日知錄載:

(註五六) 檔案道光十九年三月九日硃批陶澍奏陳兩淮鹽務改革前後情形疏。



“松江李雯論鹽之產於場，猶穀之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

顧氏謂其法確鑿可行。雍正九年(1731)有顧天成者，奏陳課歸場灶之策，以原奏籌畫不周密之故，為浙江總督李衛駁斥。其後嘉慶年間，著為議論，以鼓吹就場徵稅制者，有龔景幹之鹽歸地丁不如收稅議，鄭祖琛之更鹽法議，及孫玉庭之鹽法隅說三編。(註五七) 龔氏力主就場收稅，謂唐劉晏之治鹽，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其餘州縣，不復置官，官獲利而民不乏，國用充足而民不困。意美法良，莫善於此，似宜做行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所之，則國與民兩利。

鄭祖琛則於所著更鹽法議一篇中亦謂，欲清引法之弊，莫若一切蠲除做古劉晏之法就場地以起課，聽商民之自轉運，而百弊可除。此二氏皆以劉晏之法為就場徵稅而欲做行之。實則劉晏之法為官收場鹽，鬻之於商，任其所之，乃就場專賣，而非就場徵稅，與龔鄭二氏所主張之新法，僅“就場”二字相同，“鬻商”與“徵稅”則性質大異。二氏之法，乃明末李雯之說，非可併為一談也。

此外孫玉庭之鹽法隅說，亦主於粵中實行就場徵稅，併提出具體實施之方針。其法：一先於灶晒各戶具報產鹽時，令場官查明確數登記簿籍。至出售時，按照包數斤重，計算每正餘鹽斤一包應課若干。抽收後即准予出場。二當售之於商時，

(註五七) 皇朝經世文編卷四十九，李衛論抽鹽稅疏。龔景幹之鹽歸地丁不如收稅議。鄭祖琛之更鹽法議。孫玉庭之鹽法隅說。



則令灶晒各戶，合計成本餉項，共須若干，增價以賣，俾歸本之外，尚有餘息。三不必問售於何商，任其自爲交易。商人轉運皆聽所之。孫氏謂鹽法果如此變通改定，在灶晒之戶，出課雖增，而得利亦贏，必所深願。運商無須官簽，則有資本者，無論多寡，皆可貨鹽獲利，孰不樂爲。且無官商之名，則小民隨處皆可買食，鹽質必優，鹽價必減，商民兩便無過於是。而徵收國課亦得簡易之法，省節稅務行政開支不少。此即李雯天下皆私鹽天下皆官鹽之說。

道光九年(1829)兩淮鹽務疲壞已達極點，廷臣疆吏屢請改變鹽法。御史王贈芳首呈補救兩淮鹽務八條(註五八)并更定鹽法疏(註五九)各一招。疏中大意謂治私之道，貴治其源，百貨之自然流通無弊者，無不聽民自由買賣，不分官私。鹽有官鹽必有私鹽，有私鹽則官鹽必滯。欲除鹽弊以便民生莫若課歸場灶，任灶戶商販自相交易，使與百貨同流通。其施行方法簡便易行。一確書灶數令以產額具報場官。二場官即查核藉記，比照引課，酌定額鹽課數，均勻攤徵。三不論富商小販，均得向灶戶買鹽，灶戶即於售鹽時納課，以免拖欠。四聽民隨地運銷，不分畛域。王氏認爲果真實行，則其利甚大，人人可以運鹽，處處可以行鹽。課無壅滯逋欠之虞，官無籌銷堵緝之累。私梟不禁自絕，本輕利厚，小販日廣，鹽價日賤。往時食貴之民，莫不有含哺鼓腹之樂而民害盡除矣。

此疏上後，旋奉上諭，命兩江總督蔣攸銛兩淮鹽政福森體

(註五八)檔案道光九年九月初八日硃批御史王贈芳補救兩淮鹽務摺。

(註五九)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三王贈芳請更定鹽法疏。



察情形，妥議具奏，(註六十) 經蔣福二氏反對未行。越二年太僕寺卿梁中靖，翰林侍講學士顧純皆以是請。(註六一) 又有少僕寺卿卓秉恬請照前明王守仁成法設廠抽稅。(註六二) 江西巡撫吳光悅，亦以官鹽滯銷私鹽充斥，不僅緝私不嚴即減價亦決不能敵私。且私鹽暢盛之原因，實為分界銷售之結果。苟任聽從商人包辦，勢有不行，今日商情，亦不可再令辦鹽，欲弭其患，惟有應時變通，裁撤引商，將鹽課改歸場灶。(註六三) 上諭悉令交兩江督臣陶澍酌量情形妥為議籌。

陶澍覆奏略謂兩淮鹽課甚重，若改歸場灶，恐致價隨稅長，場鹽偷漏必多，課稅更絀，未敢輕議更張。惟淮北滯岸久已無鹽接濟商疲課絀，必須另籌辦理。請做照浙江山東票引兼行之法設局抽稅試行票法。此道光十二年(1832)之事。(註六四)

### 乙 淮北採行票法之經過

先是道光十年，欽差王鼎寶與二人奉諭會同兩江總督陶澍妥議兩淮鹽務。(註六五) 抵江南後，奏准撤銷兩淮鹽政一職，兩淮鹽務改歸兩江總督陶澍兼管。當即擬定兩淮鹽務章程十五條并對課歸場灶之說認為難行。(註六六) 其理由大致謂

(註六十) 檔案道光九年九月十二日上諭蔣攸銜福森妥議王贈芳疏。

(註六一) 孫鼎臣“論鹽”。又檔案道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硃批陶澍酌議淮北試行票鹽章程疏。

(註六二) 檔案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硃批程祖洛鹽法宜循舊章疏。

(註六三) 檔案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硃批吳光悅鹽法應行專時變通疏。

(註六四) 同註六一。

(註六五) 檔案道光十年十月九日王鼎寶與奉諭會同陶澍妥議兩淮鹽務旨。又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諭王鼎寶與照准所議。

(註六六) 檔案道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硃王鼎寶陶澍寶興擬定兩淮鹽務章程疏。



課歸場灶之法不外一由灶丁起科二由垣商起科三由場官起科。而三者皆有窒礙難行之處，茲分別詳述之：

一由灶丁起科之難 淮南以鑊煎鹽，淮北以池晒鹽。今按池鑊定科，每鑊每池約徵銀百餘兩，灶丁皆瀕海貧民，若令先納課而後賣鹽，則力有未逮。若令先賣鹽而後納課，設遇歉產之日，勢必課欠丁逃。且場鹽每斤向賣制錢一二文至三四文不等，今加入課銀六厘，是課重本輕，私賣但及交課之半，灶丁即獲大利，販商即有重資，仍難免透私之弊。此陶澍慮灶戶貧窮而逋稅透私之理由。

二由垣商納課之難 招徠殷商，令其認真包納灶鹽悉歸該商經理出賣。惟兩淮池鑊半係灶產，以己產而聽命商人，情必不願。況商人惟利是視，秤收則勒以重斤，借貸則要以重息。灶戶扭於售私，必不樂以鹽歸垣。垣商亦必無資完課。此陶澍慮垣商資薄而貽誤課稅之理由。

三由場官收稅之難 就各場產鹽引額，攤定課額商販先向場大使報明認買斤數，照額納課，赴各場灶配買鹽斤。如此官為經理，似覺核實。無如計算產鹽最多之伍佑等場，照引定課，應徵銀六十餘萬兩，即等而下之如梁垛等場，亦應徵銀二十餘萬兩，雖淮甯等關蘇松各縣，錢糧不及此數，鹽場徵員豈能任此巨帑。況試行之初，額難懸定，若聽其儘收儘解，難保不匿報侵欺。兼之場灶多在海濱，既無城郭之防，又乏營汛之衛，徵解亦恐致疏虞。此陶澍慮場官之匿報侵欺，及場區不能置庫而運解煩難之理由。

除上述三個理由外，陶氏并謂一般主張就場征稅者，多見



雲南實行就井抽稅，頗有成效，而主張普行於全國，或試行於兩淮。實則兩淮情形與雲南不同。雲南鹽井二十四區，額課三十餘萬兩，防範易周，課程亦易足。兩淮場區灶池延袤八百里，水陸交通非雲南一井一官即能查察可比。且運商先課後鹽，額亦十倍雲南，未易倣照辦理。即使先為試行，而清灶招商改官變法非一二年規模不能粗定，小民難圖始，雖廣為曉示，亦恐觀望不前，即令商販通行，又必南侵閩浙綱鹽，北侵蘆潞綱鹽。若不統計各省鹽務通盤籌畫，實不免此贏彼絀之虞。況一二年中，課額未可常懸，場鹽未可停捆，各岸民食更未可久缺。假令試行盡善，固可掃除積弊，設有未妥，即難再復舊章。此則陶氏根本認為如非全國通盤籌畫，整理場產，兩淮施行就場徵稅，實屬不可能之事。

陶氏之主張，目前淮南惟有將舊章大加釐剔，裁浮費減窩價，以輕本敵私。清庫欸，革總商，以杜侵漁之漸。定桶秤，編船號，以絕影射之萌。挑河道，散輪規，以暢運銷之路。酌帶銷緩積欠以清套墊之源。於成法之中，求補全之策，似較課歸場灶之法，確有舊轍可循。

至於淮北情形，陶氏認為與淮南迥異，淮南患於積鹽不銷，淮北患於無鹽到岸，非另籌不可。蓋陶氏察看以後，認定淮北三場，僻在海州，每年一綱之鹽，須於秋後漕船過竣，開放雙金閘乘北運河下注之水趕運。各岸一年所需之鹽，課則每引僅一兩二錢，無可再減。商本甚重，如五駁十損，水陸節節盤駁，最為繁重。各岸浮費甚多，商夥濫銷。近年商力疲乏已極，能運秋單者，僅止三數家。其餘各商終年無鹽運岸，民無官鹽可食，不



得不仰給於私販。私販愈充則岸商愈形裹足，因之淮北專商竟成坐困。灶戶積鹽不售，無計資生，除透私外，只有坐以待斃。爲速籌補救計，除蘆州府屬及滁州來安各口岸改由江運者尙可與淮南食岸一律整飭外，其餘湖運各岸，近年額引銷不及半，幾至無商領運，數十年來，迄無良法，必設法改道運輸以清其源。一面革退各岸之商，另招股商，先籌官運，以爲倡導之機。

陶氏此疏上後，奉諭准予照所請辦理。斯時陶氏尙祇有先籌官運於淮北滯岸，並無議及改票之意。迨道光十一年(1831)開網以來，淮南尙捆運五十餘萬引，淮北則較定額不及十分之一，滯岸幾無鹽接濟，民間既無官鹽，不得不買民販之鹽，灶丁積有餘鹽亦不得不賣與民販。陶澍乃博訪周諮，與鹽務專家姚瑩，俞德淵，魏原，包世臣等研討。結果皆以各岸無商，民食所關，不能虛懸體察情形擬定上疏。將淮北暢岸仍歸商運，其餘滯岸，即倣照山東浙江票引兼行之法，於海州所屬之中正，板浦，臨興三場分設行店，聽小民投行購買，運往各滯岸售賣。各場要隘之地設立稅局給以照票註明斤數及運往何處售賣字樣。凡無票及越境者，仍以私論。(註六七) 奉諭着陶澍即飭運司妥議條款酌量試行。(註六八) 陶澍乃委鄒錫淳前往淮北實地查勘，會同俞德淵妥議票法章程。道光十二年(1832)章程擬就。(註六九) 其中有一節表示當時淮北採行票法原非得已。其言曰：

(註六七)見淮北票鹽志畧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陶澍試行票鹽附片。

(註六八)同上書道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諭。

(註六九)檔案道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硃批陶澍奏淮北湖運網鹽滯岸及食岸試行票法章程疏。



“淮北十數年來幾於無課可收。各岸久爲私販佔據。與其任無課之私鹽肆行侵佔，不若行少課之票法，尙有稽查。現今各岸需鹽甚急，接濟爲艱，舍此亦別無籌策。”

是年五月奏准實行。此淮北先淮南而採行票法之經過。

### 丙 淮南採行票法之經過

至於淮南，則食弊者衆，反對改革者多，不曰鹽法僉商爲嚴私禁，並非與民爭利，實以治民；即曰我朝定制於鹽務，經之以官，行之以商，二百年來，未聞變更成法。其所以助軍國而裕帑藏，統計已不下數萬萬兩，此舊法有成效之明證，何得妄事更改。（註七十）且有謂票鹽之法與場灶起征名異而實同，人但知場灶起征利於私，而不利於商，不知給票行鹽尤利於梟而不利於國。（註七一）加以淮南課重地廣，舊商欠帑過巨，一旦改票，廢除舊有專商，難期把握，故陶氏未敢輕動。道光十二年（1832）十月御史周彥曾奏請移票法於淮南。陶澍即覆奏，謂票法之行，原出萬不得已，淮南地遠額重，較淮北多至數十倍，如亦改行票鹽，必於各省之鹽法多碍，難以輕爲嘗試。故未採行。（註七二）

不數年淮北改票，創行數載，日有起色，奏銷足額，尙有溢銷之課，足融淮南之懸引缺課，使反對改票者無所借口。道光十六年陶澍頗有倣淮北一併改票之意，因以詢姚瑩。（註七三）姚

（註七十）檔案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硃批江蘇巡撫程祖洛詳議鹽法事宜循舊章疏。

（註七一）檔案道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硃批御史周彥疏陳鹽務管見摺。

（註七二）同上註，及十二月四日硃批陶澍議覆之摺。

（註七三）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三姚瑩淮南變鹽法論。



瑩答以淮北課少而地狹，淮南課多而地廣其事不同。淮北票法之所以善者，在去專商之束縛而民稱便。有票販水販二種。票販納課赴場領鹽，運至西端而止，爲時數月，行內河數百里耳。水販則皆淮北諸府州縣之人，至西端買鹽而歸，散售於各州縣之食戶。官惟收課於票販。票販惟售鹽於水販。地近則易治，此其所以善。淮南則不然，其引地遠在楚西三省（指湖南湖北江西三省）且有長江千里之險。若行票法，則票販斷不肯赴場領鹽而冒長江千里之險運至楚西，楚西水販亦斷不肯冒險售鹽於淮南。如此楚西淮鹽，三百一十九州縣之人民，既不能淡食，惟有食川粵之私鹽。淮鹽無所銷售，課將十去七八，國家豈不大受損失。陶澍乃止。

嗣後魏源亦建議做淮北之法，以救淮南之弊。（註七四）魏氏籌鹺篇一文中暢談鹺政之要，大意謂鹽政不出化私爲官，非減價不足以敵私，非輕本不足以減價，非裁費不足以輕本，非變法不足以裁費。關於變法之辦法，魏氏主張四點，茲分述之。

一減額課 魏氏謂淮南鹽課甲全國，實則每年何曾運足一百四十萬額引之鹽，徵足四五百萬之課，雜款緩納，動欠數綱奏銷虛報，並入正課，一綱之全課，數年尙未完清，雖無減額之名而有減額之實。計淮南綱食鹽共完入奏正雜課銀二百萬兩外加帑利鹽規匣費辦貢辦公參價等，（註七五）每綱共銀四百七十七萬兩，除淮北代納協貼七十餘萬兩外，每綱計三百九十餘萬兩以額行百四十萬引計，每引徵銀二兩九錢，應作爲定額。

（註七四）烏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三魏源著籌鹺篇。

（註七五）帑利，鹽規，匣費，辦貢，辦公參價等，皆淮鹽歷年正課外所積貯之浮費名目。



每年一綱以外，無論提引溢銷若干，均祇攤課，而不增課。例如溢銷至四分之一，每引課銀，即可攤減至二兩有奇。淮北試行票鹽之初，亦惟恐不逮額，乃每年皆行兩綱之鹽，收再倍之課，歲貼淮南七十餘萬兩。是名爲每引征課二兩，實已攤足三四兩之額。此雖有減價之名而有溢課之實，淮南果實行，雖減而實不減。

二平場價 魏源謂淮南各場鹽戶有商亭灶亭半商半灶三種。大抵商亭十居五六，其鹽色售價上白者銷湖廣，次者湖廣江西通行，惟極下者銷江西安徽，故桶價高下迥異。又有堆貯捆運之費及草價長落之異。(註七六) 每引鹽本至少約九錢至一兩，多者一兩四五錢。售與運商，均送秦端交易，總視岸銷暢滯爲高下，每遇岸鹽獲利，則場價預先提高。由場至端僅數百里，一季往返數次，而場商每引得二三兩之利，運商每引即暗增二三兩之本，故變法而不先定場價，則祇供場商之壟斷。淮北先定場價，始能改票。淮南如欲變法輕本，應就目前平市，定爲永制，再裁規費平草價以輕場商之標本。或做淮北官局派買，或兼許各食岸融運北鹽，則南場自不居奇。一旦暢銷提引，場鹽儘煎儘售，有溢無壅，則商人可獲倍利，雖平場價而實未平。

三裁壩工捆工 魏源又謂南鹽分通州秦州兩路。通屬之鹽由場一水過壩，無須轉搬換船之累。秦屬則場運二河中隔一壩搬剝偷撤其弊甚大。南鹽五百斤出場，到儀徵改捆子包，每包七八斤，其耗斤糜費透私濟匪更數倍於秦端。凡此皆

(註七六) 淮南產鹽係由草漚煎製，故草價即製鹽成本之一。



有累運本，而爲官役把持偷耗之地。今欲輕運本，速運期，應照食鹽百斤出場之例，分場設局，逐包掣驗，(註七七)無論通秦皆一水直到運河至儀徵，但有掣驗而無改捆。其儀徵捆工，仍令攬載。秦壩距揚伊邇，轉移需人何患失業。秦壩委員移駐孔家涵做淮北大伊山抽驗之法。儀徵監掣同知，做淮北西壩過載查驗之法，仍令總掣全綱。但無改捆偷漏，稽查不患不周，故壩工捆工，雖裁而實不裁。

四裁浮費 魏源謂淮鹽運岸浮費過多，尤以江西湖廣爲甚。每運鹽一引約攤浮費二兩。今爲變通簡易計，宜移湖廣埠岸於九江，委大員總辦其事。扼三省運道之樞紐，錢糧一次總納，以百引起票。其票先蓋院司之印，持票赴場捆鹽。過局過壩，抵儀，過掣，皆祇加印截角，而無改給水程之累。自儀開江，沿途過關，亦止加印加鈐。於是輕本減售則不煩定價，以到數爲銷數，則不責考成，錢糧在場全納則不煩提課，鹽票既指明口岸，到岸銷竣繳票，亦仿淮北之法，毋庸州縣催繳勒索。淮南課重地廣，縱使減價暢銷，亦祇能恢復引地，斷無侵越隣省之理。

魏源並謂如此改票，千數百金皆可辦百引之票，散販愈多私鹽自絕。與其以十餘疲乏之綱商，勉支全局，不如合十數省散商之財力，衆擎易舉。與其以一綱商任百十廝夥船戶之侵蝕，不如衆散商各自經理之核實，與其以綱商本重而不敵鄰私反增夾帶之私，不如散商本輕費輕力足勝隣私且化本省之私。此皆淮北已收效之事，淮南果能仿行，尤以九江總局奪江廣岸

(註七七)官鹽起運重在掣驗，鹽之有掣驗，萌芽於宋，明襲之，至清其法益備，蓋掣以掣鹽，驗以驗引，所以審辦官私稽核額數也。



吏挾制需索之權，可慶十全而無一患。此議早至陶澍，適陶澍去世，後任李星沅未能採納。

道光二十二年(1842)御史黎光曙又請將淮南引地，概准淮北票販行銷。經總督牛鑑議以淮南未能改票，奉硃批依議駁覆。(註七八) 迄道光二十四年，御史劉良駒又以淮南官引滯銷，復請推廣票鹽於淮南，並附片陳請先於上下江食岸試行，如其有效，再推行於兩湖江西各岸。奉諭交兩江總督兼鹽政壁昌議覆。

壁昌議疏，首述淮南改票惟可行與不可行兩端，斷無試行之說。(註七九) 淮北當日改票，實因窮極無措，萬不得已，雖以陶澍之識力，尙未敢信其必有把握。蓋淮北一隅，其隣境多鹽貴之地，尙易於稽查保衛，若淮南則地廣引多，價昂課重，行銷之遠近不齊，堵緝之難易迥別。灶戶之成本，不能驟減三四倍之數，即趨利之民販，更非一半年可集，而課項皆常年度支之要需，豈能久懸以待。今雖竭蹶，賴有舊法相維，尙可冀其勉力輸將，一經改票，則在官全無控制大局之權，必致立形渙散。悉心酌核，實未敢以東南財賦之大宗，遽委諸無可責成之票販。該疏中又謂各省督撫往返函商之結果，皆認淮南淮北情形不同，未能改票者有七點：1. 南北鹽價引課之不同，難以倣行票法；2. 南北場境大小之不同，難以循案照辦；3. 南北疆界形勢之不同，難以一律招商；4. 南北引地遠近之不同，難以自爲流通；5. 南北梟販

(註七八) 檔案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硃批御史黎光曙奏兩淮鹽務宜暫爲變通疏。

(註七九) 檔案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硃批兩江總督兼鹽政壁昌奏陳淮南與淮北情形不同未能試行改票疏。



聚散之不同，難以盡化爲良。6. 南北江湖運道之不同，難以行票。7. 南北捆工多寡之不同，難以安插失業。最後壁氏之結論，謂淮南改票必致旁侵隣省，食岸雖滯銷，究未敢先試，江西湖廣更不敢輕爲嘗試。事關創始，必須計出萬全，而思補救於目前，尤以國用爲重，此外阻撓各端，尙係餘事。如必欲改革，則必減額課平鹽價而後可。欲先試於食岸，亦必劃出食課，暫免數綱奏銷而後可。方今制用孔急，正恐籌補無方，豈能稍有短絀。國家數百年成法，改之極易，復之倍難。中外數百萬歲需，待之甚殷，籌之宜慎。即以現在而論，果使改票議行，則應納之課銀，孰肯再爲完納，應追之積欠，即須概予豁免，此後應攤應帶之錢糧，亦當盡行停止，利猶未見，害已先形，而謂可勉強試辦，冒昧實行，未敢相信。此疏上奏後，奉硃批依議。是淮南改票又未果行矣。

及至道光二十九年(1849)私充官滯，課不足額，官疲商亦疲，加以是年湖北塘角火災，漢岸鹽船被燬幾盡，天災人禍畢至，商力益竭，相與簽呈告退。開辦新綱，幾於無商可派，官吏相顧束手，莫知所措。斯時雖不欲變法亦不可能。(註八十)

道光三十年兩江總督陸建瀛始決心採納魏源之建議，上疏力主淮南仿淮北先例改行票法。(註八一) 陸氏疏陳改票理由略謂：淮南鹽務之疲憊，寔由口岸之不銷，口岸不銷之故，即在官價昂於私價，官本重於私本，而成本過重，又在銀價日貴，浮費日增。爲今之計，欲暢銷必先敵私，欲敵私必先減價，欲減價必

(註八十) 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三李祖陶著變鹽法議。

(註八一) 檔案道光三十年二月二十日硃批陸建瀛淮南改票章程疏。



先輕本，欲輕本必先大裁浮費，攤輕課則，欲裁浮費攤輕課則，惟有變法一途。是時反對者仍極力阻梗，陸氏所擬章程，雖為票法章程，而實未以票名，蓋以杜反對者之借口阻撓，然一般仰食於鹽之人，仍結黨造謠，要挾恐嚇，冀達破壞之目的。陸氏謂：

“淮南引地首尾四省，仰食於鹽者，官則文武印委各員，吏則大小衙門書役以及商夥，商厥，船戶，不可應計，一議整頓，則必羣起而阻撓之，造謠結黨，以恐嚇挾制，必使良法中阻而後已。”

又謂：

“臣受恩深重，總司兩淮鹽務，自受事以來，孜孜講求，業已洞見隱結。當茲度支拮据，又值節年水災火災，商情渙散已極，天時人事，皆須振新。不敢以庫帑正款商民脂膏，為避腴誘養奸蠹之計。謹將淮南全局通盤籌畫，以裕課之法，為卹災之方，酌議章程十條。”

當時改票之困難，及食弊者之破壞情形，可於陸氏言中概見。此疏上後，部議有准有駁，飭令覆奏而始從之。道光三十年三月，卒奉上諭照准。

旨下後，隨即着手實行改票。此淮南遲至道光末年始繼淮北而改行票法之經過。至兩淮改票後實施之情形，將於下段詳述之。

## 肆 兩淮票法實施之情形

### 甲 淮北票法實施之情形

淮北滯岸，既經陶澍奏准試行票法，乃於道光十二年(1832)實行新法。其實施之情形，茲分述於下：



## 一 改票區域

淮北改票陶澍意在試行，故取穩健步驟，其改票章程中曾聲明“如果行之有效，課稅漸立，再行推廣辦理，倘有流弊亦無難即行停止”即為失敗，預留地步。當創行之時，改票區域，僅限於滯岸州縣暢岸及次暢之岸仍留商專或官督商運。後以滯岸改票，成績甚佳，與其時次暢之岸相較，後者收入相形見絀，於是始漸次推廣於次暢之岸。(註八二) 茲將未改票前淮北各岸暢滯情形列表示之。

第五表 淮北綱食岸各州縣表

綱	岸				食	
	湖 運 暢 岸		湖 運 滯 岸		銷引之八州縣	不銷引之二州縣
江運安徽八州縣	安徽	河南	安 徽	河 南		
桐城，巢縣， 舒城，來安 合肥， 廬州， 廬江， 無為，	壽州， 定遠， 六安， 霍山， 霍邱	信陽， 羅山， 光州， 固始， 光山， 商城	鳳陽，亳州，五河， 懷遠，太和，天長 鳳台，蒙城， 靈璧，英山， 阜陽，泗州， 穎上，盱眙，	汝陽，息縣， 正陽，確山 上蔡， 新蔡， 西平， 遂平，	山陽，宿遷， 桃源，汝陽 睢寧， 贛榆， 清河， 邳州，	安東 海州

\* 此表根據陶澍改票章程而作。

計淮北綱鹽所佔口岸為安徽河南兩省四十一州縣，食岸為江蘇十縣(內有二縣銷鹽而不銷引)。綱岸分湖運岸與江運岸，江運岸俱在安徽，共八州縣，在改票前為暢岸。除此八州縣，所餘之三十三州縣，皆為湖運綱岸。湖運岸中計安徽有五州縣，河南有六州縣，為次暢之岸，所餘之安徽十四州縣及河南之八州縣皆為滯岸。故道光十二年改票之時，江運暢岸之八州

(註八二) 檔案道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硃批陶澍請將湖運十一州縣推廣辦理票法疏。



縣，及湖運次暢之十一州縣，皆在改票範圍之外。其中有由商認運者，仍令商辦，其商力支絀，不願認運者，即由官督商運，一切皆仍舊制。其餘湖運綱岸二十二州縣，久成綱鹽滯銷之區，商逋課欠，配運不前。故改票之初，即首從此等滯岸州縣着手。惟其中有安徽天長一縣，以運道例由山陽寶應入高郵湖，與淮南引地錯雜，為保護淮南引岸起見，仍歸商運。滯岸改票後，運銷甚暢，而次暢之湖運岸，開綱兩年之久，商人猶未運足應運之額，課欠引積，商力疲憊，故於道光十三年，亦一律改為票運之岸。至於銷引之食岸八州縣，向因私充官滯，錢糧由官商攤帶，食岸商人行銷無課之鹽，後因費重銷絀，食商亦復寥寥，故皆改票。其不銷引之食岸二縣，因距鹽場甚近，為防止透私計，亦一律改票。(註八三) 故票鹽原起，不過就極滯之岸無商認運者先為部份之試辦。其後道光三十年(1850)淮南改票江運八州縣之商運不能獨存，亦一律改票，至是淮北改票之事始竣。(註八四)

## 二 改道與設局

淮北鹽務疲憊，原因甚多，而綱法手續之繁難，要為其重要者之一。陶澍有見及此，在改票之始，即決定兩種辦法，一即改變紆迴之運道，以輕運輸成本，二即設局於場區適中之地，給票收鹽，捆掣鹽斤，以杜虧欠透私之弊，先課後鹽，力求與就場徵稅原則相近。

按淮北慣例，鹽運出場，每包分成八袋，經海州分司於板浦

(註八三) 檔案陶澍推廣票法於湖運十一州縣疏。

(註八四) 檔案道光三十年陸建瀛淮南改票章程。



鹽關秤驗後，由鹽河行二百六十里至永豐壩，雇小車推至黃河濱岸渡河至老壩，改捆雙併引大包，雇牛車運上套河，船行里許，又鈎損搬過三壩入長河。由長河船行十五里抵淮北批驗所原包割碎，另捆三併引大包。由監掣同知掣驗之後，復鈎損搬入駁船，運至烏沙河，又經巡檢查驗，乃得分途運行。綜計自場經壩至批驗所，由所入洪澤湖，須經五駁十損之煩，改包改捆凡三次，每爲官吏役夫所把持要挾，耗費之數，倍於鹽本。

道光十二年改票後，首先改道。其章程規定運鹽大路有三：1. 由薈薇河吳家集過卡，自六塘河西行，經沭陽縣之三尖子地方登陸。行六十里至清河縣之王家營西壩渡黃河。2. 由海州大伊山過卡，水路經新安鎮入安東縣境，由鹽河西行至清河之王家營西壩渡黃河。3. 如值上游雙全閘未開，鹽河無水，可暫改陸路由新安鎮南行至安東縣，西上抵西壩。以上三道，皆經王家營西壩入洪澤湖，運道便捷。其餘黃河八灘六套等處，及由海道轉入黃河各處，並贛沭等境內，未經設卡各陸路，均不准行走，以杜繞越透私。違者以私鹽論罪，凡鹽包經卡員秤驗後，無須改捆，逕運口岸，至爲簡便。（註八五）

至設局捆掣一法因專商廢除後運鹽一律改爲票販，先課後鹽，乃於各場適中地點，設局，令鹽戶交鹽，民販納稅領票，憑票運鹽，其收稅方法類似就場征稅。

淮北海州向隸板浦臨興中正三場，各場分鹽，鹽以下爲池。板浦場有七鹽。中正場有六鹽。臨興場有九鹽。改票後三



場二十二疇，共設六局，茲將各局及所屬各疇列表如下。

第六表 淮北鹽場制度

淮北海州三場	板浦場	太平堰局	胸山,于公,大義
		西臨鹽局	西臨,東臨,西三,新增
	中正場	花燧垣局	中正,小浦,東大,東辛(在中正鹽捆掣)中興,富民(在東辛捆掣)
		臨浦局	正場
	臨興場	富安鹽局	富安,小防,東宮浦,南北嶺,子灶
		青口局	唐生(青口局捆掣)興莊,柘石(各設分局捆掣)

計板浦之胸山,于公,大義三疇於水陸聚會之太平偃設局捆掣。西臨,東臨西三,新增四疇地界毘連,則於西臨設一局捆掣。中正場之中正,小浦東大,東辛四疇,地勢連屬,於適中之花燧垣設一局,在中正鹽捆掣。中興富民二疇另在東辛捆掣。臨興場之正場富安,小防,東宮浦,南北嶺,子灶六疇,惟正場在海河之南,於臨浦設局捆掣,餘五疇俱在海河之北,相距較遠於富安鹽設局捆掣。此外唐生,興莊,柘石三疇,相距百餘里,均係逼臨大海,引水晒鹽,出產最易。向例官不收鹽,聽民買灶,不如三場各局收鹽給票之歸一,故偷漏甚多。經委員謝元淮請准在青口設局收稅。唐生鹽歸青口局捆掣,興莊柘石二疇各設分局捆掣。統計三場連青口局共設六局,計板浦場設太平偃西臨鹽二局,中正場設花燧垣局,臨興場設臨浦,富安鹽,青口三局。均由運司每局遴委委員一人常川駐劄,並簽定局商,隨同委員辦理局務,仍由場大使協同經理。(註八六)

### 三 設卡緝私

(註八六) 淮北縣志卷四,詳議淮北試行票鹽司詳陶澍批道光十五年票鹽簡明章程。



民販買鹽出場後，必須經卡員查驗，有無中途添買夾帶之事，然後准其分赴指銷口岸。其隘設在近場百里之內水陸必經之處，先後共設七卡十一要隘，派委文武員弁稽查。茲先將淮北設卡緝私制度列表說明之。

第七表 淮北緝私制度

卡名	要隘	稽查武員	稽查兵卒
房山卡	歡墩埠	外委1員	兵20名
大伊山卡	薔薇河	外委1員	兵20名
吳家集卡	五道溝	外委1員	兵20名
薔薇河卡*	白塔埠	外委1員	兵20名
墩上卡	房山	千總1員	兵30名
佃湖卡	龍溝	千總1員	兵30名
武章河卡	嚴家集	千總1員	兵30名
	龍莊	把總1員	兵20名
	三尖	把總1員	兵20名
	蘇莊湖	把總1員	兵20名
	黑魚蕩	把總1員	兵20名
7卡	要隘11	武員11	兵卒250名

\* 該卡於道光十八年撤銷。

淮北海州附近房山係陸路要隘設一卡。海州鹽河附近之大伊山及汴陽縣六塘河附近之吳家集，均係水陸交通要隘各設一卡。薔薇河及海州西門外設一卡。共計初設四卡，由運司頒發卡員戮記，委員督查，各帶書吏一名，頭役一名，散役八名，任期一年，期滿另委接辦，以防舞弊。道光十四年(1834)因臨興場附近富安半路灘，小防東關等處，透漏私鹽，大半由墩上經過改在墩上添設一卡，設委員駐劄以資堵緝。道光十六年(1836)又於安東縣佃湖地方設卡，添派文員稽查由海轉尖入黃之私鹽，並責成廟灣佃湖二營弁兵查緝夾私之漁船。道光十八



年(1838)又將薔薇河卡之巡緝委員移駐武障河地方,堵截出私要隘,並改刻武章河卡籤記發給行用,原籤調銷原卡取銷。計海州三場附近共設房山,大伊山吳家集,墩上,佃湖,武章河等六卡。

除設卡外,又於各場周圍扼要,添派稽查以防池鹽透私。其稽查人員如下: 1. 海州營所屬之歡墩埠,薔薇河,五道溝,白塔埠,各設外委一員帶兵二十名。 2. 房山龍溝及錢家集營所屬之嚴家集各設千總一員,兵三十名。 3. 龍苴,三尖,蒜莊湖及東海營所屬之黑魚蕩各設把總一員,帶兵二十名,以上共十一要隘,千總三員,把總四員,外委四員,兵士二百五十名。此外每局迭派頭役一名,散役九名,六局共六十名。均責成海州營參將東海營都司,錢家集都司,海州知州隨時考察情形。似此星羅棋布,聲勢連絡,實力巡防。此票法設卡稽查,與就場征税制之就場設警緝私相似。私出於場,場不漏私,梟販自然聞風斂跡。(註八七)

#### 四 規定票照式樣

1. 票之種類 自道光十二年(1832)創行票法以來,章程屢變,原定每鹽四百斤爲一引買鹽自十引至百引爲一票,不得過於零星散買,惟海州贛榆係產鹽州縣,因民食關係,酌量變通,准以一引起票。道光十五年改訂章程,發行大小票二種。每大票一張運鹽十引,計每百斤一包,共四十包,連包索滿耗共重四

(註八七)見淮北鹽票志畧設卡防私章程。



千四百斤，行於安徽河南湖運各州縣及江蘇食岸八州縣。每小票一張，運鹽一百斤，行於海贛本境，大票不准在海贛行銷，海贛之小票亦不准混行大票口岸，以清界限。(註八八)

2. 票之式樣 大小鹽票均由運司印刷，式樣爲一紙三聯空白票式，右爲票根，裁存申繳運司，左爲存查，留存分司，中爲照票，給販行鹽。以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各取上一字編號，青口局鹽票另用青字編號。編號年月，蓋用鹽政印信，兩騎縫蓋用運司印信，頒發海州分司，會同總辦委員，按引收銀，將票轉發三場大使填用。青口局鹽票，則轉發青口局委員填用。凡遇民販納稅請票時，由場大使填註民販姓名籍貫，運鹽引數，及指運州縣，鈐用後送交局員加戮給販。淮北行票四十二州縣，各按道里遠近立限到岸，河南行票州縣限五個月到岸，安徽限四個月，江蘇食岸八州縣限兩個月，各於限內到岸，赴所在州縣衙門呈繳。照票踰限不繳，票作廢紙，鹽以私論。海贛小票限十五日在本局繳銷，踰限查究。繳銷照票由該州縣及青口局委員申繳運司查核。其裁存票根，即由本場大使按旬造冊，彙繳運司以備核對。存查之票，亦按旬申送分司備查。道光十六年(1836)署海州分司謝元淮呈准三場票稅改歸分司征收後，三聯大票亦不再轉發場員填給，改爲逕由分司衙門填給民販。青口局於十七年亦由分司童濂改爲分司衙門填給。(註八九)

3. 票之截角 凡票販運鹽出場，由局員按票掣驗，截去平聲第一角起運。到卡後驗票抽秤，果係包數斤重相符，即於票

(註八八) 淮北票鹽志畧卷四道光十五年票法簡明章程。

(註八九) 同上註。



內鈐蓋卡員驗訖戳記，截去大票上聲第二角，填寫日月，仍將驗過照票之號數及引鹽數目登記簿冊，按旬申報運司查對。倘查有夾帶，即移交地方官根究，一面稟請運司查辦。票鹽經卡查訖放行運至清河縣之王營西壩，由西壩委員驗明票鹽相符，蓋用委員驗訖戳記，截去大票去聲第三角。渡黃河過壩至順清河，又由順清河委員驗票，蓋用委員驗訖戳記，截去大票入聲第四角，始放令渡洪澤湖運到指銷州縣，赴當地衙門繳票。票內如無卡員戳記，即係越漏，照偷越關津律例懲治。（註九十）

### 五 淮北票法之特徵

淮北票法實施之情形既如上述，吾人進而研究此種制度之特徵，茲特分述如下：-

1. 廢除專商招徠民販 設局之初，廢除舊有專商，出示各縣招徠民販。凡各州縣民販，由各該州縣，批給護照，赴場買鹽。如係海州附近民販買鹽運岸者，即就近在海州請批護照，每照准行三年。每次到局買鹽，投批請票，即由場大使用一驗訖戳記，仍另立號簿登記備查。如係本場土著，免用護照，只用手本呈明姓名年貌籍貫，赴本場大使衙門投遞，由局商加具保結即准一體販運。（註九一）

2. 先課後鹽，法規嚴密 創行之始，凡民販請票買鹽，皆先納課而後給票，由局商帶赴本場大使衙門納稅請票。每逢三

（註九十）淮北票鹽志畧卷五設卡防私章程，又卷四票法簡明章程。

（註九一）同上書卷四陶澍批籌議試行票鹽詳。又道光十五年簡明票鹽章程陶澍奏試行票鹽章程及疏。



六九日期，場大使及本局委員即赴垣曠，依照票載引數，眼同民販，逐包秤驗。於照票內鈐用局員銜名驗訖字樣之戳記聽其出場。倘中途查出包中夾帶多斤，惟該局員是問。正課由場大使衙門征收後，按月逕解運庫，一切經費，即由局商按引分別呈繳，緝私經費，由各場征存按月解交海分司衙門，由分司督同經營緝私之局商，按月發給。(註九二)

道光十五年(1835)修改票章，改爲民販來場請票，不經局商之手，自具手本，載明姓名籍貫年貌，赴海州分司衙門掛號。分司即會同總辦委員場局各官監號。每號一百引稅課經費鹽價隨號呈驗，當堂免收，給與收銀照票。稅課歸庫，經費歸局，鹽價歸場。

道光十六年署海州分司謝元淮，鑑於三<sup>四</sup>局，稅課歸庫而經費則歸局，局員收受之後，仍須解庫，未免多費周折。且民販既納稅課於庫，又納經費於局，亦覺來往紛繁。乃呈准改爲稅課經費全行繳解海州分司衙門。十七年分司童濂亦呈准將青口票鹽經費錢糧，除春秋蟹船及醃切食鹽等項，請引無多仍在青口局納稅外，一律改歸海州分司衙門督同局員征收。(註九三) 此征收鹽課，初由局商場員經手，繼改歸分司，手續簡單，而法規則日益嚴密。

3. 盡除浮費，減輕課額 淮北未改票前，鹽課之重，浮費之多已如前述。改票之初，陶澍盡量減輕課額，廢除浮費。十五

(註九二) 淮北票鹽志卷四陶澍批籌議淮北試行票鹽詳。又道光十五年簡明票鹽章程。

(註九三) 同上書卷四道光十六年陶澍批謝元淮請將三場票稅改歸分司徵收稟。道光十七年陶澍批分司童濂青口票稅改歸分司征收稟。



年(1835)修改票章每引課額雖略有增加,然以增加引斤之故較前實為減輕,茲將票鹽兩次增減課額經費情形列表說明之。

第八表 淮北票鹽十三十五年兩次減輕課本比較

(單位以兩計)

課 本	道光十三年規定額		道光十五年規定額	
	每引(400斤)	每 斤	每引(440)斤	每 斤
正 課	0.72	0.0018	1.051	0.00240
雜 課 <sup>1</sup>	0.52	0.0012	0.400	0.00090
成 本 <sup>2</sup>	0.64	0.0016	0.600	0.00137
新增成本 <sup>3</sup>	—	—	0.300	0.00068
共 計	1.88	0.0047	2.351	0.00536

1 內包括傾融解費,設局經費,書役紙飯,各衙門引費,委員薪水緝私經費等項雜費。

2 鹽價連苦蓋工錢。

3 該項指池丁滴耗箬席人工剝價。

改票之初,規定每鹽四百斤為一引,每引正額鹽課銀七錢二分傾融解費,設局經費,書役紙飯各衙門引費及委員薪水等項雜費銀四錢,緝私經費銀一錢二分,共五錢二分,鹽價連苦蓋工錢銀六錢四分,共計每引納庫平紋銀一兩八錢八分。計每斤正額鹽課銀一厘八毫,雜費銀一厘三毫,鹽價銀一厘六毫,共計每斤納庫平紋銀四厘七毫,其捆工包索則聽民販自行經辦。(註九四)

道光十五年(1835)修改票章後,(註九五)票鹽歸局捆運,盡除預賣抬價等弊,改為每引四百斤連滴耗包索四十斤,共重四百

(註九四) 淮北票鹽志畧卷四陶澍批籌議試行票鹽詳。及陶澍奏試行票鹽章程及疏。

(註九五) 同上書同卷道光十五年簡明票鹽章程。



四十斤 酌加池丁滿耗籤蓆人工剝價銀三錢。每引正額鹽課增爲庫平紋銀一兩五分一厘，經費仍爲四錢，鹽價減爲六錢，連新加池丁滿耗籤蓆人工剝價銀三錢，每引四百四十斤，共征庫平紋銀二兩三錢五分一厘，此外不准再加絲毫，較之十三年規定此項課額每引之課額雖增四錢七分一厘。然每引斤重增多四十斤，若按斤計算，則每斤課額爲五厘三毫五絲，實際上較十二年每斤課額，仍減二厘三毫五絲。此即當日盡除浮費減輕課額之情形。

4. 票販收鹽，驗費掛號 關於鹽戶交鹽及票販收鹽之例，在創行之始，係由局商措資收買本池或客池之鹽，附局售賣。一切交易或由鹽戶自己經手出售，或由局商先儘客池，次及場商之本池（註九六）收買，轉賣於民販。如本池場商自願挑鹽赴局求賣者，亦照客池例收賣。道光十五年修改票章規定本池責成池丁將每日所收池鹽，儘數歸局，客池每圩，設立包垣，指定灶頭一名，責令督率各鹽戶晒掃，儘數歸場，報明場官局員。場局立循環二簿，登記產額，聽候派販捆運，不准私貯池頭，暗藏私室。所有土池（註九七）不准掃鹽，違者即以私論。

凡民販買鹽，照例定之鹽價，於上號時全交場員，經場員派定曬池後，給與捆鹽照票，按池挨號收鹽，赴局捆運。捆鹽後，另

（註九六）淮北產鹽，皆由池晒，凡由場商經營之池曰本池，由池丁經營之池曰客池。

（註九七）淮北產池，皆係池板，估計鹽斤產額向係按池計算，以板數定產數，每池皆以板鋪成，板長八寸，寬四寸，計三百板晒鹽一引，板之大小，間有參差，改票後乃規定板池一方丈產鹽一引，實行丈量池板，凡無板之土池不准晒鹽，如青口之土池，一律劃去，限五年按定例尺寸鋪板，蓋以杜私舖而絕私製之弊。



換三聯大票，非由局給價者，不准填給大票，以杜池戶私賣包頭添價夾私等弊。大票掣驗出場，其鹽價即由場員面給池戶手領。(註九八)

道光十六年(1836)海州分司謝元淮，以鹽價歸場，池丁鹽戶赴場具領，難保胥吏不藉故剋扣，乃呈准陶澍，改爲民販，指垣認買。

凡民販於請票時，繳納課稅，領到收照後，即將鹽價直接交與鹽戶池丁，命其收鹽，俟鹽運到局交捆後，再付鹽戶池丁雜費三錢，亦由民販自交。如此則較十五年章程規定由場官轉給更爲直捷。(註九九)

道光十七年，因成本減輕，手續簡單，票販踴躍，票鹽暢銷，淮北板浦中正臨興三場，每歲只以220,000引爲額，每票百引，給滿2,200票已敷定額，即行截止給票。青口局每歲爲80,000引，亦有定額。後至之票販，往往携資而來，空勞往返。分司童濂乃呈准實行驗資掛號之法，(註一百)限令各販先投手本掛號，總計成數。如掛號之資，多於額銷之鹽，即行均勻折扣，攤派各販。旋因驗資僅驗手本，並不須現銀，奸徒往往空上手本先佔號數，仍行轉賣號數於後至之販，以圖漁利，票販成本無形加重。乃又呈准改爲驗資實收存庫，將各販呈驗之銀封包，令本人劃押暫寄庫內，俟各局驗畢之後，通計票販所驗資本之總數，按照場鹽

(註九八) 淮北票鹽志畧卷三，道光十五年簡明章程。

(註九九) 同上書卷四道光十六年陶澍批准謝元淮三場票稅改歸分司征收票。

(註一百) 驗資掛號之法，即每屆開局，先令票販將資本呈驗然後按鹽額與票販之多少統計平均分配資多則退還，鹽少則折扣其利則爲課稅實收空號漁利者全絕然流弊亦多。



派買之額，如數適相符，即示期上稅，如所驗之資浮於派買之鹽額，即照額均勻折扣攤派，以期人人有鹽可買。此則民販收鹽，始由鹽戶自售，繼改爲歸局派買，再變而爲驗資攤派，此票法規章由簡單而日趨嚴密之又一例。(註一〇一)

5. 保存引界變通融銷 淮北票鹽，原爲部份改革，而行票區域以內，又有限制。凡行大票之州縣，依照票法章程，須於票中填明指銷州縣，有侵越別岸者，即以私鹽論罪。道光十五年改訂章程，准其變通融銷。如所指州縣，鹽壅銷滯准其在該地方衙門呈明，轉運他岸販賣，但不能越出淮北行票之四十二州縣以外，倘南浸淮南或淮北江運各岸，北越河東，山東，長蘆各引岸，仍照梟例治罪。凡行小票之海州贛榆二縣，以其易滋透私，則仍加限制。贛榆縣每年額銷300引，計鹽120,000斤，按每年十二個月分銷，每月應銷25引。海州幅員較廣，准於加倍，每年額銷600引，計鹽240,000斤，每月應行50引，遇閏照加。每年三，四，九，十，四個月春秋二季菜市，用鹽較多，別加100引，計鹽40,000斤，均用100斤小票，聽民請運。倘有潛賣於海贛以外州縣或藉票行私，接濟梟徒，查出即從重治罪。(註一〇二)

## 乙 淮南票法實施情形

淮北改票既著成效，維時淮南則疲憊日甚一日。道光三十年(1850)當漢岸火災之餘，開綱數月，僅折運新引四萬餘引。

(註一〇一) 淮北票鹽志畧(1)道光十七年陶澍批准分司童澹酌定票鹽驗貨掛號章程稟。(2)道光十七年陶澍批准童澹驗貨寄庫章程稟。

(註一〇二) 檔案道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硃批陶澍奏淮北綱食各岸試行票法會議設局章程及疏，或見淮北票鹽志畧卷四。



兩江總督陸建瀛始依魏源建議奏准淮南亦改票鹽。其辦法仿照淮北廢除引商專岸之窩根，一律改爲民販，不論新舊商人皆准領照運鹽。所擬章程大致倣淮北票法，而不以票名，蓋以避反對之藉口。是年四月開局，經陸建瀛派委臬司聯英運使劉良駒，南掣同知謝元淮等辦理改革事宜。其實施情形茲分述如下。

### 一 改票區域保留引界

淮南改票區域，即將原有引地各省，不分綱食，劃分四路，湖南湖北爲一路，江西爲一路，安徽爲一路，江蘇爲一路，號爲蘇皖楚西四岸。凡請運楚岸者准在湖南湖北所屬各府州縣淮鹽引地之各城市鄉村發賣，惟不許越出楚岸，淮鹽引界以外。如旁侵他省及兩粵閩浙引地，踰境售鹽，即以私論。其他三岸亦各在本省淮南引地內分銷越界即爲私鹽。(註一〇三)

### 二 折減各省額定引數

淮南引額至道光改票時原爲1,395,510引，改票後陸建瀛即着手折減滯引300,000引，每年只行1,095,510引，計楚岸減170,538引，西岸59,610引，皖岸47,180引，蘇岸22,672引。新額運滿，即停止給票。其各岸減引前後新舊額之分配情形茲特爲第九表以資比較。

(註一〇三) 檔案道光三十年二月二十日陸建瀛奏淮南鹽務章程疏，又道光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陸建瀛奏淮南改票新章清單及疏，道光三十年八月十二日陸建瀛淮南緝私章程。



第九表 淮南蘇皖楚西四岸新舊引額比較表\*

(單位以引計)

岸 別	改票前各岸原額	改票後減折之新額	減折之引數
楚岸 湖南湖北淮鹽引岸	776,663	609,699	
江甘融楚額	13,355	10,484	
湖南苗疆永順永綏	3,271	2,568	
總 計	793,289	622,751	170,538
西岸 . . . . .	277,291	217,681	59,610
皖岸 和州含山全椒句代	3,078	2,415	
其他淮鹽引地	216,390	169,871	
總 計	219,466	172,286	47,180
蘇岸 江都甘泉高郵寶應泰興	19,355	15,194	
其他淮鹽引地	86,109	67,598	
總 計	105,464	82,792	22,672
共 計	1,395,510	1,095,510	300,000

\* 此表根據陸建瀛改票章程作成。

## 三 增引斤減課額

淮南四岸改票後每年額銷引數定為1,095,510引。計每引斤重原為400斤,帶運乙鹽(註一〇四)200斤,外加包索滷耗60斤,共計每引斤重660斤。每照一張,運鹽十引,共6,600斤。每引納正課銀1.15兩,襍課銀1.92兩,經費.65兩。共計課稅3.72兩。食岸正課相同,惟雜課經費減半,共計每引納課銀2.405兩,此外不准絲毫浮收。(惟湖南永順,永綏,苗疆,窻遠,舊例免完襍課,改票後改為每引征正課銀1.081<sup>+</sup>兩)。(註一〇五)

(註一〇四)乙鹽即乙巳一綱,鹽船運至漢口,全遭回祿,商人皆已納課,例得補運,故改票後准商補運,附票鹽運銷。

(註一〇五)王守基鹽法議畧卷一。



#### 四 規定票照式樣

淮南票法之運鹽執照，不以票名而名曰照。由運司刷印二聯鹽照，一爲鹽照，一爲照根，編寫號數年月，蓋用鹽政印，騎縫蓋用運司印。凡商販請運，以一百引爲一號，鹽照每張運鹽十引，即以十張爲一號。如楚岸額行六十餘萬引即編六千號，上冠楚字，從楚字一號之一起至十止，挨次編至楚字六千號之十爲止。江西用西字，安徽用皖字，江蘇用蘇字，各寫本省鹽照字樣。零碎引鹽，湊成總數亦以十引爲鹽照一張，以杜改洗冒越之弊。(註一〇六)

#### 五 酌定鹽價

淮南鹽色，高下不一，票章規定各場鹽質分梁安二種，配定價格，運至秦壩交商收買不得私相買賣亦不准抬價尅扣。其鹽價須隨課交官，或呈明指買場垣，或由官簽派收鹽後，鹽戶向官領價。遇淮南產鹽不敷之時，准運淮北之鹽接濟。又實行平草價，裁陋規以輕場本。

#### 六 設立局卡

淮南舊制，商人運鹽，須先請單，手續煩難。(註一〇七)改票後將運司衙門十九房科，酌量歸併，改爲頒引納稅，設立揚州總局收納鹽稅。不准首領衙門及科房書吏與商人交手，以杜積壓

(註一〇六) 檔案道光三十年二月二十日硃批陸建瀛奏淮南鹽務章程疏，又四月二十七日硃批陸建瀛奏淮南改票新章清單及疏。



勾串之弊而清運司衙門之浮費。又以漢口爲江廣總岸，其匣規雖裁，而暗中應酬仍多，且湖北及江西兩岸商鹽，向係運到省城折回轉售各縣，往返運費加重，以致武昌下游各州縣及江西彭澤等縣全爲船私隱佔，乃改在九江設局，俟鹽運到岸，即由局員驗明引鹽相符，填給鹽照，每張十引，發交水販收執，赴各縣分售。所過州縣關津，祇許驗照，不准查鹽，城縣鄉村水陸概准零售，不許留難需索。

設局之外，並將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五省劃分楚西蘇皖四界，各設總卡驗收鹽照。兩湖總卡設九江，江西總卡設湖口，安徽總卡設蕪湖，江蘇總卡設龍江關。各卡俱委專員駐紮專司其事。凡鹽運往各該省經該總卡驗訖，其餘關卡均不許查抽鹽引，以免需索留難之弊。(註一〇八)

### 七 運鹽程序簡單化

淮南票法一如淮北，無論新舊商人皆准具稟納課請運。其運鹽程序較前簡單。凡商販運鹽專用鹽照護運，原用引目每引一張爲數繁多，概予裁除。商販請運自具正副手本，載明請運引數及運往省縣，每逢一四七日期赴總局上號。次日即將應納正雜課稅經費鹽價銀兩一併交納總局當即由局給予

(註一〇七) 淮南舊制商人運鹽經過手續有請單，捆重過壩，塔報，放引，過橋，呈綱造馬，所掣，解捆，納加斤，臨江大掣等程序，運赴各省州縣逢關卡皆須查驗，留難需索弊端百出。

(註一〇八) 檔案道光三十年二月二十日陸建瀛淮南鹽務章程疏，四月二十七日陸建瀛奏淮南改票新章請單及疏，又同年八月十二日陸建瀛淮南緝私章程。



庫發收據。該納稅商販於買定場鹽時呈繳庫發收據換給重鹽執照，前往秦場掣驗。鹽過秦場每引連包索六百六十斤出場，運至儀徵解捆分裝十包，每包六十斤，外加包索滴耗四斤。包索由商販自備，由南掣廳批驗子鹽大使督飭儀董捆工人等當場解捆，隨時抽稱，捆掣後截去鹽照第一角交商收執，將鹽照駁入江船，另給船照一張，照上開載商名引數，運地，船戶姓名，裝鹽艙口包數不必再用桅封水程稽途等件，商販專憑船照為運鹽之據。鹽船由儀開江時，儀所大使再將鹽照截去第二角。至龍江關出江總卡停船驗照，截第三角。此外所經各卡均不抽查鹽引運至指銷各省總卡再經查驗後截去第四角。如鹽與照離，或越卡漏截照角，均以私鹽論罪，各商船照一併由總卡收繳，鹽發水販售賣於各州縣。其鹽照於下次請運時呈繳總局查銷。

江蘇省之江甘高寶泰興等州縣，舊例不到儀所捆掣。改票後不另給鹽票，改用重鹽執票為憑。江甘之鹽到場由總局掣驗，重鹽執票繳呈總局核銷。高寶泰興之鹽到岸各歸該州縣掣驗，重鹽執照由各州縣彙送總局查銷。所有上述州縣實運之鹽，隨便請運，不准指認商人專岸致啓壟斷之漸。

### 伍 兩淮票法實施後之成效及影響

兩淮票法既已先後實施，成效大著，其在當時財政上增加鹽稅收入，幫助國用不少，而於鹽政上頓生甚大之影響，茲分別述之於下。



## 甲 淮北實施票法之成效

淮北改票後，票商先課後鹽，來去自由，不似引商之永遠承爲世業，易啓官商串通舞弊之端。且浮費盡去，成本減輕，票商有利可圖，運銷踴躍，暢銷溢課自係必然之結果。每年除額課全完額鹽全銷外，尚有餘力補助淮南，每年約 670,000 餘兩（按此時淮南尚未改票）。茲將其成效最顯著者分項述之如下：-

一 融銷淮南懸引並協助淮南奏銷 淮北改票後，每年均奏銷溢額，而淮南則自陶澍於道光十年（1830）改定新章以來，雖力事整飭，凡所以輕成本利運輸者無不盡力，終以專商舞弊，私鹽侵灌官鹽，懸引積存鉅萬，無法銷售，故終無起色。道光十七年陶澍爲顧全淮南奏銷考成計，乃奏請將淮南疲商懸引融運淮北行銷，其課即由票商代納。（註一〇九）至融銷懸引之數目，陶澍初請於淮南丁酉綱（道光十七年）綱食引內提出 200,000 引，連帶乙未引額（十五年）一分，計 20,000 引，共 220,000 引融運淮北口岸行銷，即將民販所納之稅，撥補淮南，一轉移間南北均足奏銷之額。戶部以暢滯情形南北互異，自不得不權宜辦理，庶免此盈彼絀之虞，故覆議准行。

惟此 220,000 引納課僅 310,000 餘兩，道光十八年（1838）陶澍乃復奏准將淮北奏銷每年仍按原額正雜課銀 310,000 餘兩。其票鹽溢課及經費餘存，並每引酌量加增之雜課二錢共可餘銀 360,000 餘兩，全數協貼淮南，每年共計補助淮南之奏銷不下

（註一〇九）淮北票鹽志畧融南：道光十九年陶澍奏淮南懸引援案融北疏，道光十七年陶澍請將淮南疲商懸引融運淮北行銷疏，道光十九年陶澍覆奏淮南懸引援案融北摺。



670,000 萬兩,從此點看淮北票鹽之收效可謂顯著。(註一一〇)

二本區稅課增加 淮北票鹽除替淮南融銷懸引,協款代課外,每年應征正雜各課,額定311,125.727兩。自道光十一年(1831)辛卯綱起至,咸豐四年(1854)甲寅綱止,除第一年辛卯綱,因自票鹽創行起,至是年七月,未滿一年,僅完正雜課銀252,252兩零,帶完舊課銀67,062.805兩外,其餘二十四年之中,不僅應征正雜各額定新課310,125.餘兩,征收足額,奏銷全完,且將每年派定帶征之舊欠各課全數完清。茲將淮北票鹽自辛卯綱起至甲寅綱止,各綱應征及已完新舊各課列如第十表。

計自道光十一年辛卯綱至咸豐四年共完額定正雜新課銀7,408,144.349兩。又截至道光三十年止共帶完舊欠各課銀兩870,201.479兩。合計新舊各課共完銀8,278,345.828兩。二十餘年之中,收課達如許之數,較之以前之課額全虧幾無奏報者自有天壤之別。(註一一一)

### 乙 淮南實施票法之成效

淮南自行票後,因廢除專商,大裁浮費,運鹽手續簡單,成本減輕故亦能收效一時。惜因實施僅二年,咸豐三年(1853)太平軍起,江寧失陷,鹽務停頓。兩年來實施情形如何,以當時鹽務衙門檔冊散失殊難考核。只於陸建瀛奏疏,戶部議奏及私家

(註一一〇) 淮北票鹽志畧(1)道光十八年陶澍請將淮北溢課協貼淮南雜款摺。

(2)十九年陶澍奏淮北溢請票鹽正稅經費及加增雜款,全數協貼淮南雜款均已收解運庫附片(3)二十年署總督鹽院麟奏請將淮北協貼銀兩先行劃抵淮南正課摺。

(註一一一) 檔案淮北各綱鹽課奏銷。 淮北票鹽續畧。 增訂淮北票鹽志畧。



第十表 淮北票鹽徵收新舊各課表

(單位以兩計)

年 代	應徵正雜各課	已完正雜各課	應帶征舊欠各課	已完舊欠各課	新舊各課已完總數
道光11年	311,125.727	252,252.628	96,141.378	67,062.805	319,315.433
12年	311,125.727	311,125.727	96,141.378	96,141.378	407,267.105
13年	311,125.727	311,125.727	96,141.378	96,141.378	407,267.105
14年	311,125.727*	311,125.727	96,141.378*	96,141.378	407,267.105*
15年	311,125.727	311,125.727	96,141.378	96,141.378	407,267.105
16年	311,125.727	311,125.727	96,141.378	96,141.378	407,267.105
17年	311,125.727	311,125.727	39,797.946	39,797.946	350,923.673
18年	311,125.727	311,125.727	39,797.946	39,797.946	350,923.673
19年	311,125.727	311,125.727	39,797.946	39,797.946	350,923.973
20年	311,125.727*	311,125.727	39,797.946*	39,797.946	350,923.673*
21年	311,125.727	311,125.727	16,324.000	16,324.000	327,449.727
22年	311,125.727	311,125.727	16,324.000	16,324.000	327,449.727
23年	311,125.727	311,125.727	16,324.000	16,324.000	327,449.727
24年	311,125.727*	311,125.727	16,324.000*	16,324.000	327,449.727*
25年	311,125.727	311,125.727	16,324.000	16,324.000	327,449.727
26年	311,125.727	311,125.727	16,324.000	16,324.000	327,449.727
27年	311,125.727	311,125.727	16,324.000	16,324.000	327,449.727
28年	311,125.727	311,125.727	16,324.000	16,324.000	327,449.727
29年	311,125.727	311,125.727	16,324.000	16,324.000	327,449.727
30年	311,125.727 <sup>△</sup>	311,125.727	16,324.000 <sup>△</sup>	16,324.000	327,449.727 <sup>△</sup>
咸豐元年	311,125.727 <sup>△</sup>	311,125.727	—	—	311,125.727 <sup>△</sup>
2年	311,125.727 <sup>△</sup>	311,125.727	—	—	311,125.727 <sup>△</sup>
3年	311,125.727 <sup>△</sup>	311,125.727	—	—	311,125.727 <sup>△</sup>
4年	311,125.727 <sup>△</sup>	311,125.727	—	—	311,125.727 <sup>△</sup>
總 計	—	7,408,144.349	—	870,201.479	8,278,345.828

本表根據檔案,有<sup>△</sup>符號者根據淮北票鹽續畧,有\*符號者根據增訂淮北票鹽志畧。

著作中得其大概。陸建瀛於道光三十年(1850)八月奏報淮南新章實施情形云:(註一一二)

(註一一二)道光三十年八月陸建瀛奏報淮南新章實施情形疏。



“淮南新章自本年四月初三日開局截至七月二十六日止，已據新舊商販認運六十餘萬引，陸續裝鹽開江，八月下半奏銷已敷造報，現仍源源請運極爲踴躍。”

咸豐元年(1851)戶部議裁引商改票法疏中載：(註一一三)

“陸建瀛淮南改票，壹年以來，票販踴躍爭先，已百一綱(道光二十九年(1849)之額鹽)收課5,000,000餘兩，是年部庫支絀賴以接濟。”

王守基於其鹽法議略中述及淮南改票收效事亦有一段云：(註一一四)

“淮南改票，開辦數月，即全運一綱之鹽，是年實收銀5,000,000餘兩，即往昔盛時亦不過如此。”

又李祖陶於所著變鹽法議一文中亦稱：(註一一五)

“淮南改票，一時鹽價大跌，一包之錢幾可得兩包之鹽，四野騰歡，偏東南數千里之地皆稱陸制軍德政。”

由上舉數段記載，可證當時淮南行票，兩年之久不僅全網暢銷稅課全完，且鹽價便宜，人民受益，惜無詳細統計証實耳。

### 丙 兩淮票法實施後之影響

自兩淮改票收效，一時論鹽法者，咸以改引行票爲救濟鹽務積弊之惟一良策。私人著論者，如魏源之淮北票鹽志敘，馮桂芳之利淮鹽議。上疏請改票法者，有咸豐元年戶部之奏議。魏源之言曰：(註一一六)

(註一一三) 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三，咸豐元年戶部議裁引商通改票法疏。

(註一一四) 王守基著鹽法議畧卷一。

(註一一五) 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三，李祖陶著變鹽法議。

(註一一六) 魏源淮北票鹽志敘。



“淮北票鹽盡革中飽蠹弊之利，以歸於納課請運之商，故價減其半而利尚權其瀛。昔日仰食於弊之人，即今日仰食於利之人，昔日利私而今利公，何謂淮北可行而異地不可行。”

馮桂芳亦曰：(註一一七)

“票法經陶澍陸建瀛行之於淮南北皆有效，今議鹽法捨是更無良策，亦惟於票鹽中求其盡善斯可矣。”

孫鼎臣曰：(註一一八)

“歷來主張補救鹽法之弊，如緝私之說，掩耳盜鈴之說也，收買餘鹽以恤丁之說，畫餅以止兒囑也，裕商之說亦朝三暮四之說也。惟陶澍更鹽法爲民運官給票，而收其稅於淮北，名曰票鹽而收效，陸建瀛行於淮南亦皆收效。”

此三氏皆鹽務中人之贊揚票法者然亦有贊成票法，但對淮南票法示批評者，如李祖陶之言即是。其言曰：(註一一九)

“淮南北行票皆大效，淮南做票法而不名票，大意謂票法散不可稽核，故處處間以官吏與日知錄所云不問所之者不同。雖操縱自餘，然立一法必待其人而後行者，非良法也，必人人可行始爲良法，如陸公長在尙能堅持否則官吏乘間，陋規裁者可復，少者可增。”

李氏雖贊成票法，但批評淮南之票法，認爲處處間以官吏，不能自由販賣，任其所之，乃一種不澈底之改革。

以上皆私人議論其正式上疏請普行票法於全國者則爲咸豐元年戶部奏請廢除引商通行票法一疏。斯時戶部鑑於各省鹽務之引滯商疲，課款逋欠，又見兩淮先後改票鹽引溢銷辦有成效，一時稱爲良法，深讚票法之優於綱法，乃上疏擬將各

(註一一七) 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三，馮桂芳利淮鹽議。

(註一一八) 同上書同卷，孫鼎臣論鹽。

(註一一九) 同上書同卷，李祖陶變鹽法議。



省窩商裁撤，通行改票。其疏中大意謂自簽商認岸以來，各省官紳皆視鹽務爲利藪，爲今之計欲增鹽課，惟有減費敵私以暢銷之一途，欲減費而敵私以暢銷而增課，則莫若廢窩商而行票法。該疏並將綱法窩商，票法散販之利弊，詳爲比較。

一窩商受官管束，官吏因之侵漁窩商無可如何，故有規費，而鹽日滯。票販隨時認領，官吏即欲需索，票商立許告發，故無規費而鹽易銷。此減費即所以裕課乃票優於綱之第一點。

二窩商有費，則鹽價日貴，貴則不能敵私，而銷路日壅。票商無費則鹽價日賤，賤則可以勝私而銷路日寬。此敵私所以裕課乃票優於綱之第二點。

三窩商極疲已久，每至先鹽後課而課易拖欠。票商挾資本而來故皆先課後鹽而課無短絀。此免欠課之積弊乃票優於綱之第三點。

四窩商按綱領運必挾資巨萬而後可以承充，票商量力納課，即資本無多亦准其販運。此廣民間生計乃票優於綱之第四點。

五窩商每恃係官鹽，迫人民不敢不食，故鹽多摻和。票商則各自銷售惟恐人之或不食故鹽皆潔白。此便於民食衛生乃票優於綱之第五點。

六窩商價重則人願食私，而梟徒因之以多。票商價輕則人民願食官而私販因之以戢。此化莠民爲良民乃票優於綱之第六點。

最後並謂兩淮改票既有成效，則各省亦可做照成案，量加變通，雖因地制宜，情形各有不同，而銷鹽之地食鹽之人，初無稍



異，惟變法伊始請簡任居心公正通曉鹽務之大員先擇一省前往酌量情形倣照兩淮妥爲籌辦，不過數年各省盡行改票，課額之增將較今加倍。此疏因值軍興，未果議行。事雖過去，然其論列窩商專利之弊，甚爲切要，更可見當時票法之稱善於時。

### 陸 結 論

兩淮鹽制自清代沿襲明末綱法以來，鹽務利權儘歸專商所獨佔，行鹽之區，化爲專商之世業，政府官吏居鹽商爲奇貨層層剝削，浮費陋規無所底止，商不能堪，仍取之於民，民亦惟有食私以抗之。至道光十年（1830）兩淮課稅愈重，鹽價愈昂，私鹽愈充，鹽務幾至破產，陶澍奉命整飭兩淮鹽務，當時一般輿論皆舉根本改革鹽制，大致集中於就場徵稅及票法二說。就制度言，自以前者爲上策，惟後者易於着手施行，故被採行。淮北首於道光十二年正式施行票法，行不數年成效大著，至道光三十年陸建瀛亦倣行於淮南亦收大效，一時論鹽法者羣以票法爲改革之惟一法門。按票法與綱法之最大區別，即招散販領票運鹽，一年一斷，不准世專其利。其於祛除專商之弊，確能收効於一時。蓋票法之行，既以散販爲中堅，則專商壟斷之弊自可暫絕，商無專運之習，則官吏奸人皆無屏藉，難於作弊，因之浮費得以減輕，成本不至加重。惟其能減輕成本，使散販樂於運銷，而專商壟斷引岸之弊益可杜絕。由此可見票法收効之前提，即爲減輕成本以招衆販而杜專商。輕本之法除裁浮費外，尤在課額之減輕。道光朝兩淮票法收効之速即在此，票法之能否行諸久遠而無弊亦在此。



## 光緒朝補救財政之方策

羅玉東

光緒一朝,在我國近代史上所佔的地位,至爲重要。不獨研究內政外交者,當熟知此時期中之歷史,即研究我國近代財政史者,亦不能不注意此時期。我國國勢之大衰落,即自此時期始,而我國財政之敗壞,亦自此時期始。自光緒元年至二十年(1875-1894)之間,我國財政雖已呈現東補西綴的窘狀,但尙能自給。甲午之戰以後,則每年皆入不敷出,不借洋款,幾至不能度日。庚子以還,則情形更壞,每年歲入虧短之數,常在 30,000,000兩左右。至光緒三十四(1908)年政府遂毅然有掃除舊制,從新改組以統一全國財政之計畫,籌備數年,始有端緒,方待從實際方面着手整理時,而革命事起,遽行中止。

茲篇所欲述者,即光緒一朝,前後補救及整理財政之各項方策。計分三期敘述:(註一)第一期,自光緒元年至二十年(1875-

(註一)周榮著中國財政論綱,分光緒朝爲四期,頭兩期與作者所分相同,第三期由光緒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第四期自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見該書頁十一至二十二。



1894),第二期,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1895-1900),即甲午之戰至拳匪之亂,第三期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01-1908)。此項分期辦法,係以歲入歲出增加之程度為根據,故年份之多寡不一。

## 壹 第一期補救財政之方策

清代財政,在洪楊之亂未起以前,變動甚小,每歲出入之數常在 30,000,000 兩至 40,000,000 兩之間。(註二) 自咸豐軍興以後,至同治末年,其間歲入歲出屢有增加,以同治十三年(1874)之歲入言,即有六千餘萬兩,其時地丁實徵較道光以前已減三成,否則總數當在 70,000,000 兩左右。(註三) 即以六千餘萬言,亦已超過以前歲入約二千餘萬。新增入項共有三項,即(一)釐金,(二)洋稅,(三)按糧津貼是也。三項收入,在同治十三年共計約二千九百餘萬,約佔全部收入之半數。(註四) 歲出加增的項目,除無定額的征軍軍費外,(註五)常年有一定開支的計有四項,即長江水師歲一百數十萬,閩省船廠撥數十萬,神機營歲一百餘萬,稅務司經費歲一百餘萬,而各省局卡之費尙未計算。(註六) 其時出入是否相抵,不得而知,大約亦未必有若干之盈餘。

### 甲 光緒初年之財政狀況

(註二)王慶雲石渠餘記卷三。

(註三)吳廷燮清財政考畧,頁二十。

(註四)同上,頁十八。

(註五)左宗棠的西征軍。

(註六)清財政考畧,頁十八。



光緒初年的財政狀況，缺乏參考材料，無從詳知。元年(1875)五月，御史余上華曾奏請飭戶部通盤籌劃出納款項，得旨著戶部議奏，(註七)惜未見覆奏原摺。二年戶部奏總核度支，(註八)原摺亦失傳。據清財政考略，是年十一月戶部奏抽釐捐輸，日見衰耗，本有正供，半屬虛懸，因上整頓丁漕，鹽關，釐金，交代，防營，開支各條，為裕源節流之計。或此即為戶部總核度支之摺，亦未可知。五年八月翰林院侍讀王先謙奏舊入之款如地丁，雜稅，鹽務，雜款等共40,000,000兩，今止入二千七八百萬。新入之款如洋稅12,000,000兩，鹽釐3,000,000兩，貨釐15,000,000兩。(註九)其言舊入之數似不可靠，然即就此數計算，年入亦將近60,000,000兩。王先謙謂歲入應有盈餘，而戶部則稱新增洋稅，以供機器海防之用，舊有入款供應支者，實無盈餘，釐金捐輸則耗於西征(左宗棠征新疆)及各省防軍。(註十)從此可見彼時財政並不富裕。

五年(1879)九月王先謙條陳洋務事宜，內中言及籌經費，其主張中最要者有數項，即懇荒，開礦，整頓釐捐，加抽洋藥等是也。(註十一)十月戶部覆奏，內容如何，今不得知，惟懇荒一項，則據六年正月，戶部籌餉一摺，知已飭各省督撫於三月內查報各省荒熟田地畝數，以為整頓懇荒的準備。

(註七)光緒朝東華續錄鉛印板(以下簡稱東華續錄)卷四頁九。

(註八)清財政考畧，頁二十。

(註九)全上。

(註十)全上。

(註十一)東華續錄卷三十，頁十九。



## 乙 中俄爭約時之籌款

光緒六年(1880)中俄爲伊犁條約爭議,時局頗現緊張,戶部爲防意外計,上疏臚陳籌餉方法十條,今詳舉如下:-(註十二)

## 一 嚴催各省懇荒

二 捐收兩淮票本 按兩淮由綱法改爲票運後,未幾即遭太平天國之亂,鹽運不通。曾國藩在同治三年(1864)克復金陵後,即設法招商領票運鹽,未收票本,僅收鹽課。其後於修築清水潭案內令各商按一票捐工費銀400兩。當時定章凡捐過工費者爲舊商,從此按年准其循環轉運,更不許新商攙入,是與以前引商世守其業制度無少異。此時戶部聞鄂湘等岸每淮票一張轉相售賣,其始價值銀五六千兩,迄今每票售銀至萬餘兩,即僅租運一年,亦值租價千金,以爲票商不費厚本而獲大利,而又世世擅專運之利,與改票初章不符。故主張票商應以一年一運爲斷,每年每運,除豫繳正雜課釐外,仍令按年捐銀一次,作爲票本,分上中下三則,上則捐銀1,000兩,中則捐銀800兩,下則捐銀600兩。合兩淮現銷400,000引(每500引爲一票)計算,每年約可捐銀五六十萬兩。捐得之款,歸部動用。

三通核關稅銀兩 此時常關收入多不足額,故有通核的必要。

## 四 整頓各項釐金

## 五 嚴查州縣交代

## 六 嚴核各地奏銷

## 七 專提減成養廉銀 咸豐六年(1856)二月戶部奏准自是

(註十二)東華續錄卷三十二,頁十三至十七。



年夏季起，文職一二品酌給七成，三四品酌給八成，五品以下及七品之正印官，武職三品以上酌給九成，其餘文職武職俱照原額支給。迄今已二十餘年，循例照辦。核計各直省此項放款每年節省銀九十餘萬兩。軍興以來，司庫不敷周轉，其減成銀兩，均已陸續借撥。現在戶部請循名核實，專提此項銀兩解京，除雲貴甘肅支絀省分不計外，其餘各省綜計可提銀六七萬兩。

八催提減平銀兩 所謂減平銀，即各項開支，名義上是用庫平銀，而實際上多以湖平銀或其他類之銀發放，由庫平銀減去後者，餘剩的銀即為減平銀。戶部於道光二十三年奏定，各直省減平銀兩飭令按年彙解部庫充餉。此項銀兩每年節省七十四萬餘兩，乃歷年解不足數，計截至光緒五年年底止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西，湖北等省共欠實存未解銀三十萬餘兩。尚有山西，河南，四川，福建，湖南，江蘇等處借動銀一百六十四萬餘兩，此項本係例應按年解部之款，其借動各省從前均有奏咨案據，聲明有款即當籌還，現均未據歸款。戶部以為此款為數較鉅，各該省庫儲未裕，不能不請從緩催繳。若實存之款，既據冊報，現存藩庫，應即日委解來京，以充餉需；並請飭自本年為始，除向來留支省分不計外，其餘各省遵照奏定章程一律起解，每年約可多解銀四五十萬兩。

九停止不急工程 除壇廟陵寢工程外，一切工程俱從緩興辦。

十核實顏緞兩庫折價 按在京各衙門借撥庫款，均須先咨戶部，由部核議，分別准駁，惟顏料緞疋兩庫折價銀兩，向由銀庫支領，並不咨明戶部核轉。光緒四年(1878)顏料庫領銀至二



十二萬餘兩，緞疋庫領放銀至五十一萬餘兩，光緒五年分兩庫領至一百餘萬兩之多。戶部現擬請自光緒六年為始，各衙門請領折價銀兩，無論何處何項，仍遵咸豐四年奏定章程一體按五成實銀開放，以節糜費。嗣後顏料緞疋兩庫除各該織造例解之款，仍舊辦理外，如有例外飭各省採買之件，應先行知照戶部斟酌緩急再行會同奏請飭遵。

疏上，得旨允行（註十三）查戶部籌款十條中，能於短期間內籌出相當款項的僅有三項，即第二條捐收兩淮票本，第七條專提減成養廉，及第八條催提減平銀兩。據戶部估計，三者若切實辦到，每年可增收一百六七十萬。十條中，除最後二條由戶部辦理外，其餘八條皆由各省遵辦，今將當時各省遵辦的情形略述於下。

第二條捐收兩淮票本，係由兩江總督辦理，與各省無關係。兩江署督吳元炳於是年三月二十八日奏稱揆諸商情，捐收票本，頗難施行。（註十四）蓋淮鹽一票，雖值萬兩，然以無人願賣及無人願買之故，僅有行無市。且其價之得以維持，全賴循環輪運，不加新商之法，今若改一年一運為斷，而又按年加收常捐，則票商無利可圖，必至舊商俱散而新商不至。又兩淮票商已先後捐過銀2,132,600兩有奇，其所持鹽票，並非完全無本。惟捐收票本雖屬碍難施行，但兩淮票商皆願捐輸一次，計捐銀1,000,000兩，先繳現銀400,000兩，其餘600,000兩隨後由督銷局按引核收。

（註十三）同註十二。

（註十四）東華續錄卷三十四，頁十五，或淮北票鹽續志二編卷九。惟兩書月分不同，鹽志為三月二十八，東華錄為四月二十八，此處從鹽志。



疏上，下戶部議奏。戶部於五月十七日覆奏，請從吳元炳藏富於國不如藏富於商，寬恤在一時，正所以備緩急於異日之言，賞收兩淮捐款。奉旨依議允行。(註十五)

其餘七條，各省遵辦後有奏報者，據東華續錄所載共有直隸，奉天，湖南，福建，山西，吉林，陝西七省。(註十六) 關於墾荒，通核關稅，整頓釐金，嚴查交代，嚴核奏銷等五項，各省皆允遵辦，然此不過官樣文章而已，至於專提減成養廉及減平二項，似可望其收效，但據上列七省的奏報所稱，非照例留省開支俸餉，不解部庫，如吉林奉天，即因本省財政支絀，挪用無存，故結果無一省有餘款可供部專提。其他諸省情形諒亦與此相同。戶部六年(1880)正月奏准的籌款計劃，原冀施行後，每年皆可增收若干入款，但以各省的奏報觀之，除咨行後所得的增收兩淮票商所出捐銀一百萬而外，可謂毫無結果。

### 丙 光緒七年之歲出入奏案

光緒六年至九年之間財政無變化，惟光緒七年之歲出歲入的奏報，可於此述之。七年度的度支報告成於光緒十年，故吳廷燮著清財政考略誤為十年。按戶部奏報一歲出入，本有成案，惟是否年年遵行，實不可考。光緒朝之歲出入奏案，據下引之疏所云，始於光緒六年，(註十七)而奏報則在八年。今為闡明戶部辦理度支報告之情形起見，略引十年的奏疏如下：

(註十五) 淮北票鹽續志二編卷九。

(註十六) 東華續錄卷三十五，頁一至十五，又卷三十六，頁六至十五。

(註十七) 劉嶽雲編光緒會計表誤為自七年始。



“竊查臣部於乾隆九年經大學士鄂爾泰等議覆御史范廷楷條奏會計錢糧出入，始定爲自乾隆十年起，每年將各項奏銷再行通盤覈算，另造黃冊，彙總具奏一次。嗣於乾隆二十四年復經大學士傅恒等奏准每年彙奏出入，其中額徵地丁等項，一切動用細數均於奏銷案內，按款覈題，而彙奏之時又復繕寫清單，已屬詳明，另造黃冊，應行刪除。其由臣部支給銀兩另由銀庫造冊進呈等因。歷經照辦，每年祇將各省地丁、常稅、鹽課三項，由臣部彙開出入大數，列單陳奏，前已將光緒六年分例出入數目彙奏在案。臣等於光緒八年十二月間裁撤派辦處，奏明仿照刑部秋審例選擇一滿漢司員十六員派入北檔房，令其通籌出入，綜覈度支，奉旨依議欽此。一惟查國家自成豐同治年來，各省出入迥非乾隆年間可比。近來歲入之項，轉以釐金洋稅等爲大宗，而歲出之項，又以善後籌防等爲鉅款，若照常年彙奏成案辦理，均未列入爲出入，實不足以盡度支之全。且近今各省奏銷遲延，即常例地丁等項出入冊籍，亦多造送不齊備。當經行查各直省，令其將地賦清鹽關釐各項出入數目，無論已報未報，均按光緒六七兩年收支數目，開具簡明清單，於光緒九年底送部，以便覈計。嗣因屆期仍多未覆，復於上年十二月間經臣等奏明督飭派出北檔房司員等先行跟接光緒八年奏過六年分出入成案，就各省藩司及漕鹽關釐各處報部有案可稽者一面詳算，造具簡明出入清冊，於開年後趕緊繕妥呈進。一茲據該承辦司員等檢集各項已到奏冊咨單，逐件查算，共辦成光緒七年一年歲出歲入細冊底八十四本，簡明清冊九本。臣等詳加查覈，一惟雲南、貴州、廣西等省冊籍清單仍未全到部，款項間有未齊。然現在臣部有案可稽者均已一一開載，大致尙無遺漏。”

(註十八)

是疏報告，僅有光緒七年份出入總數。收入總數爲82,349,179兩，出款總數爲78,171,451兩，糧草及錢款的收入尙不在內，出入相抵盈餘4,177,728兩。其出入款項之分類較舊案稍有增加，茲列爲第一表以示之。(註十九)

(註十八) 邸鈔皇朝政典類纂卷一六一，頁一至三。

(註十九) 同上。



第一表 光緒七年出入款項分類表

收 入 項			開 除 項							
常 例	新 增	本年收款	常 例		新 增	補 支	豫 支			
地丁 雜賦 地租 糧折 漕折 漕耗 鹽課 常生	釐金 洋稅 新關 按權 津貼	續完 捐輸 完繳 完扣	陵寢 交進 祭儀 俸科 餉驛 廩賞	供應 銀兩 祀憲 食場 乾站 膳恤	修河 採辦 織公 雜	繕工 辦漕 造廉 支	勇營 關局 洋款 息	需餉 經費 還借 款	補發 舊欠	豫行 支給

戶部之報告乃根據各省奏銷的冊單製成者，各省的奏銷遲早不齊，戶部在摺中已言及，今是摺僅有總數，其八十四本細冊與九本清冊皆不得見，故不能判斷是項出入總數究有幾分確實性。但大體上當可以認其為一歲出入之約數。

#### 丁 中法之役海防籌款

光緒十年(1884)中法交戰，籌餉頗急。四月工部代遞主事余思詒一摺，奏請籌開餉源，列有八條，計一各省食鹽每斤加價二文，二歷卯減成報捐各項實職，三加徵煙土落地稅，四廣興礦務，五仿古輕費之法，官鈔商行，六仿古飛楮之法，通行實鈔，七墾荒，八開墾。此外尚於絲茶糖酒加抽釐稅。(註二十) 疏上，著戶部議奏，今尚未得見戶部覆奏之摺，但以是年十二月戶部籌餉一摺觀之，是摺之建議皆未施行。四月廿五日詹事府左中允

(註二十)東華續錄卷五十九，頁二。



崔國因曾上一整頓財政之摺，所言修鹽政，查關稅，禁侵吞，懲虧空等事，皆係歷年曾經戶部及其他臣工迭次籌議奏陳，且亦由朝廷迭次下諭誥誡，而終未收效者，以此亦可知清代財政積弊之不易掃除。(註二一) 九月上諭云現在軍餉緊要，命軍機大臣，戶部，總理衙門會同籌畫議奏。(註二二) 十二月戶部遂上疏條陳開源節流二十四條，今分別縷述於下：-(註二三)

### 一 開源十二條

1. 領票行鹽酌令捐輸 此於光緒六年所奏捐收兩淮票本同爲一事，前以收淮商捐銀1,000,000兩，即允免其常捐，今則舊案重提，擬仍令常年捐輸。惟捐數取折衷辦法，即酌定淮南每引捐銀四錢，淮北每引捐銀二錢，合兩淮以700,000引計算，每年可捐銀二十二三萬兩。

2. 整頓鹽務 所謂整頓鹽務，即望有鹽務各省設法加收鹽釐。本年左中允崔國因條奏，又大學士陳寶琛奏請普加鹽釐，戶部議令抽釐各省議章奏覆，僅據曾國荃奏請加抽川釐三文，卞寶第奏請加收川釐二文外，再加一文，餘皆久未入奏。今又奉旨籌餉，應再催令各迅速妥籌定議，酌定二三成之數，或照課額加收，或照釐數加收，或照每鹽一斤酌加制錢幾文，尅期奏明興辦，以濟軍食。

3. 就出茶處所徵收茶課 戶部云據總理衙門單開光緒

(註二一) 戶部議奏詹事府代遞左中允崔國因奏陳籌款摺，東華續錄卷六十二頁一。

(註二二) 皇朝政典類纂卷一六一，頁二。

(註二三) 東華續錄卷六十七，頁四至十二，東華錄所載節流不足十二條，今據各省奏報檔案補足。



八九等年出口茶數多至一萬九千餘萬斤。查道光年間，英國所收茶稅約計每百斤稅銀五十兩，而我之出口稅僅納銀二兩五錢，不及十分之一。今擬設法整頓茶課，或照甘肅茶封之例，每五斤徵銀三錢，就園戶徵收，或照寧夏延榆綏等處茶引每道徵銀三兩九錢之例，於產茶處所驗茶給照，每照百斤，共徵銀三兩九錢，或於產茶處所驗茶發給部照，既完課三兩九錢，再倍收銀三兩九錢，共收七兩八錢，以後除洋稅外，其他雜費，一概免征。

4. 推廣洋藥捐輸 查廣東省光緒初年籌備海防，由藩司招商包抽通省洋藥捐銀，每年認交洋銀420,000元，五年為滿，每年遞加20,000元。嗣於光緒七年(1881)經新商接辦，每年包抽洋銀900,000元，仍五年為滿。各省如能仿照廣東辦法，招商包抽，沿海各省以1,000,000兩，不沿海各省以數十萬兩為率，約可得銀數百萬兩，惟各省情形不同，或有不能仿辦，自應另籌詳略辦法。此外內地販賣煙土，擬令施行行票坐票，行票一張以十斤計，每斤捐銀二錢，坐票每戶按年捐銀二十四兩。

5. 推廣沙田牙帖捐輸 廣東省於光緒六年籌辦海防，曾辦過沙田捐，共撥過海防經費銀二十餘萬。戶部以為廣東而外，如江蘇，安徽，江西等省蘆洲沙田甚多，應令仿照廣東辦沙田捐。並於有牙帖之省分外(即江蘇，湖北，陝西)，令各省亦設法捐收牙帖。

6. 煙酒行店入費給帖

7. 匯兌號商入費給帖 戶部以大商私設匯兌商號，應加限制，擬令仿牙帖辦法，每年每號令納帖課銀600兩。

8. 劃一劃定各項減平減成 各省減平減成，二者每年應



解之數約一百六十餘萬，光緒六年曾奏令自光緒六年爲始，每半年批解部庫一次，年清年款，不准截留，無如各省仍不遵案起解。現請令各省自此次接到部文後，即將各該省應扣平及不扣平各款項，及扣平方法與數目全行報部，由部查核後畫一定章。

9. 嚴提交代徵存未解銀兩

10. 嚴催虧空應繳應賠各款

11. 入官產業勒限變價解部

12. 酌提漕糧漕規鹽務鹽規餘款 查山東糧道每年漕糧奏銷冊內有數十年應解部庫扣存輕齎，并裁減船隻未解之款積至二三十萬餘兩之多。鹽務餘款，本年八月間已令各省將軍督撫酌度，如有似此經費可以移緩就急者，奏明辦理。至漕糧漕規餘款，除山東催解外，由戶部咨照其他各省查明無有此項餘款，然後奏明辦理。

二 節流十二條。計 1. 裁減釐局經費，2. 核減各關經費，3. 核定局員額數銀數，4. 隨營文武分別裁汰，酌定額數銀數，5. 酌減內地各省防軍口糧，6. 酌減內地防軍長夫，7. 防軍有營房者，不准再領帳棚折價，8. 核定內地各省兵勇餉數，9. 催估各項軍餉，按年指撥，10. 停止不急工程，11. 各省欠發勒限清釐，各項預支分別核辦，12. 另定各省起運存留。

查以上所籌款二十四條，自以開源十二條較爲重要。開源中籌款較爲有望者爲前八條及第十二條。而此九條中除第一與第八兩條均爲光緒六年之舊案，其餘則皆爲新案。各省辦理此案的情形，今有奏報可考者，僅有直隸，陝西，山東，福建，



河南,廣西,江西,貴州,新疆九省。(註二四) 茲分述如下。

第一條,係專由兩淮辦理,由兩江總督曾國荃奏准免議。(註二五)

第二條,除鄂湘兩岸川鹽,淮鹽,及粵鹽每斤加價二文外,(註二六)其餘有鹽務省分如直隸,陝西,山東,河南,廣西等省皆請免加。

第三條,上列九省除福建爲產茶省分及陝西有數處產茶外,餘省皆不產茶。福建以山戶零星不能就地收課爲辭,請免議,陝西則請俟招商復引後始酌議。

第四條,各省皆以洋藥已增華稅銀二十兩,應免再加。至於內地販賣煙土之行坐票,允即遵辦者有陝西,山東,河南,福建四省。允俟辦者有貴州,廣西二省,餘省皆請免議。

第五條,除江西外,餘省皆無沙田,而江西以難援照廣東辦理爲辭,請免議。至於牙帖捐輸,除陝西與江西照舊辦理外,餘省非辭以難辦,即僅許以嗣後查辦。

第六條,除陝西遵辦,捐得銀約五千兩之譜,及山東允俟部定章後再開辦外,餘省皆以小本經營爲辭,請免徵課。

第七條,各省匯商皆請允在京由總號彙捐,結果未辦。

第八條,各省除呈報章程外,皆未言有款可供部提。

第十二條,有鹽漕之省分,(如山東有鹽漕,直隸有鹽務),皆言無餘款可提。

(註二四)直隸,見李文忠公奏議卷五十四,陝西以下八省之奏報俱見檔案。

(註二五)清鹽法志,兩淮,雜記門五。

(註二六)見光緒廿四年十一月戶部奏,遵議鹽斤加價一摺,光緒政要卷二十四頁五十九,或參閱清鹽法志。



總觀以上各省辦理此案的情形，僅有鹽斤加價一項可以指爲此案之成績，然所增之款充其量亦不過六七十萬。至於節流各節，大致各省多允遵辦，即使撙節能得數十萬兩，然是否將來皆明白報部，或供部提撥，皆屬疑問。以此次籌餉與光緒六年舊案相較，則彼尙勝於此。至於其失敗的原因，容於本文結論中詳論之。

#### 戊 籌加洋藥稅釐

按光緒十年(1884)籌餉的目的，本在增添海防費用。蓋因其時中法用兵，法艦曾屢擾我臺灣及福建，我國海防頗受威脅，故朝廷欲設法鞏固之。此時需款甚急，而戶部於其所擬之開源節流二十四條，亦不能有十分把握，故同時又奏請開海防捐例(註二七)得旨允行，然期年所得，爲數亦不過2,154,000餘兩。(註二八)於鞏固長線的海防一事，施助甚少，故慮事深遠之大臣遂不能不思及其他籌款之方策，此即光緒十一年增加洋藥華稅並議訂煙臺條約續增洋藥專條之由來。然加抽洋藥釐稅之議早開議於光緒七年，並非自十一年始發生，今當約略追述此節經過，以示增收煙稅對於其時財政之重要。

查我國抽收洋藥關稅始於咸豐九年，係按照咸豐八年十二月簽訂的中英通商善後章程第五款所載，洋藥進口時，應每百斤徵稅銀三十兩。此外於洋藥離開口岸後，運往內地販賣時，中國得自由徵稅，並不受子口稅條款之限制。因是於關稅

(註二七)東華續錄卷六十七頁二至四。

(註二八)同上，卷七七十二頁十八。



外，復有洋藥釐金，惟各省徵收藥釐，稅率極不一致，自二十四兩至五十六兩，不等，(註二九) 每年各口征收洋藥關稅約二百餘萬兩，征收華商稅釐約一百餘萬兩，然洋藥每年進口總數常在七萬箱上下，(註三十) 以每箱(大箱一百二十斤，小箱一百斤)平均共徵稅釐銀65兩計算，每年亦應徵4,550,000兩。其所以不能徵至此數者，即因洋藥一離口岸，即拆箱散銷，易於走私，而難於抽釐。洋藥釐稅既以走私未得充分徵足，故朝廷常思設法補救之。是以至光緒二年，訂立煙臺條約時，遂於該約第三端中立一條以補救之。該條云：(註三一)

“... 英商於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棧房或躉船，俟售賣時洋商照則完稅，並令買客一併在新關輸納釐稅，以免偷漏，其應抽收釐稅若干，由各省察勘情形酌辦。”

此條規定，簡言之，即洋藥釐稅一併在海關征收。此條果能辦到，走私之弊自然消滅，稅收必旺。但此條雖議定，而未施行，蓋因英人頗不願遵辦，故其後亦久未換約。(註三二)

光緒七年左宗棠在總理衙門任職時，因彼個人向來痛惡鴉片，(註三三) 始有加徵洋藥煙土稅捐，寓禁於徵之擬議。“彼曾於接晤英使威妥瑪時論及鴉片宜加徵稅釐，冀可減癮，威妥瑪亦無以難之。” 後復與李鴻章晤英使一次，惟“晤會兩次，威妥瑪意見不同，語多反覆，而於加價一節，尤斷斷然若有所重

(註二九) 檔案光緒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硃批總理衙門奏摺。

(註三十) 同上光緒七年五月初五日硃批左宗棠摺。

(註三一) 汪毅，許同華等編光緒條約卷一。

(註三二) 光緒條約卷十六，頁七總理衙門摺。

(註三三) 左宗棠在陝西時，曾厲行禁烟，頗收成效。



惜者。”(註三四) 然此尚為個人的會晤,並未奉朝廷之命。至是年五月五日,左氏遂上一摺謂:“嚴禁吸食鴉片,本為坊民正俗要圖,請先增洋藥土煙稅,以課實效。”因擬請加徵洋藥釐金,除洋稅每100斤30兩,以條約限制不能議增外,華商應納釐金擬增至120兩,合計每百斤共徵銀150兩。徵收辦法有二:一為合辦,即於總口征洋商之稅,即併內地應捐之釐而征之;一為分辦,即於總口照稅加釐外,於內地分銷各口加征華商之釐。(註三五) 惟左宗棠所擬的合辦,與煙臺條約中所訂的釐稅並征不同,彼由新關合征,此則由海關與釐局分征,然彼此皆須利用洋藥到埠封存棧房或躉船則一也。疏上,令各省議奏,各省回奏多贊成合辦一法,蓋以其可免走私之弊。(註三六) 左氏於奉命核審各省回奏摺件後,復於八月二十七日上一疏詳陳辦理時應注意之事,中有一事,頗為阻礙,即須派員赴香港會同稅務司共查洋藥出入口實數。據左氏之摺云:“就華洋貿易冊觀之,近年運到香港者共十萬數千箱,而分銷有稅者八萬數千箱,漏稅者已十分之二,為數甚鉅,”故不能不派員稽查。(註三七) 九月五日總理衙門議覆左氏此摺時,亦以派員赴港稽查為扼要之舉,並推李鴻章任與英使交涉之職。查加釐一事,本為中國自有之主權,無須與英國相商,即可自動施行。然以採取合辦一法,必須俟入口洋藥實行封存辦法後,不能收效,而實行封存乃屬使英商履行煙臺條約之事,故結果雖祇限加釐,亦必與英

(註三四) 檔案光緒七年五月初五日硃批左宗棠摺。

(註三五) 同上註。

(註三六) 各省回奏見檔案,以其數繁,茲不列舉。

(註三七) 檔案光緒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硃批左宗棠摺。



國交涉，至於商議派員赴港，尚為附帶之事。

總理衙門根據條約與英使威妥瑪屢次商議，皆無成說。英使之不允履行煙臺條約，實為袒護該國販運鴉片之商人，毫無法律根據。李鴻章等亦知其意之所在，故後與英使面商時，提議於正稅之外，加征80兩，統計釐稅110兩，較原議150兩已減少40兩。而英使僅允加至100兩，(註三八)然猶以請訓為辭，意圖延宕。光緒八年秋季英使回國，總理衙門即將前後交涉情形電知駐英公使曾紀澤，命其繼續交涉，英以曾使無權交涉為辭，又故為延緩，於是總理衙門遂於九年正月十二日請旨飭派曾使交涉。(註三九)至光緒十年之終，交涉猶未成就。

按光緒七年左宗棠請增洋藥稅捐之意，大半出於禁煙熱忱。迨其提議發出後，即有一般人以增加財賦之議附和之。如光緒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御批張之洞的片奏曾謂：“洋藥加稅實為今日自強上策，銷多則裕軍餉，銷少則減漏卮。”又謂：“此舉不惟足以裕餉，實為中英強弱進退之一大關鍵。”(註四十)觀此則知有人於洋藥加稅，完全側重其能裕餉，而未注意其禁煙之效。以此亦可以解釋李鴻章等何以能允威妥瑪核減原議150兩至110兩之原因，蓋因清廷急欲定議，以增餉源，初未嘗注意稅價愈高，則寓禁於徵之效愈大。外人欲以低級關稅阻我禁煙，此為當時辦交涉者所稔知之事，而我猶自甘讓步，交涉棘手固可謂為其一因，然朝廷無禁煙的誠意，亦已顯然。以後鴉

(註三八)光緒九年正月十二日硃批總理衙門摺。

(註三九)同上註。

(註四十)同上註。



片害國之深，昔日財政之依賴煙稅，實開其惡端。

光緒十年，中法交戰，是年兵費即耗費 15,000,000 兩，(註四一) 加以急須鞏固海防，一時財政頗感支絀，而戶部籌款，除少數海防捐銀外，幾無額外增收，是以籌餉仍不得不於洋藥加稅上着想。十年十二月左宗棠上疏復請增收華商洋藥稅釐。(註四二) 惟此次目的與前次不同，完全在濟軍餉。時左氏在福建任職，因以福建洋藥釐稅額數 66 兩為準，(註四三) 請加增華稅銀 20 兩，共徵銀 86 兩(洋稅在外)。並請令江浙粵東各省一律議加，以免私販避就衝銷，有碍大局。光緒十一年(1885)二月十五日總理衙門議覆此摺，云：(註四四)

“…去年臘月接曾紀澤電稱洋藥稅釐現爭到 110 兩，刻將議約等語。惟香港設局一切最為緊要，未經提及，一切詳細章程亦未妥議，經總理衙門電囑妥慎辦理去後，至今未接該大臣覆音。是此事能否定議，尙未可知，即能定議，亦非一時所能開辦。左宗棠等以時艱餉絀，財源無可再開，請將局徵華商洋藥釐稅加重，自係實在情形，擬請旨先行照辦，以濟要需。原奏又稱閩省洋藥華稅議加，江浙粵東各省壤地相接，若不一律加收，私販避就衝銷等語，此亦勢所必然，所慮甚是，應請飭下江西，浙江，廣東各省督撫一律加重徵收。…再江南為南洋總匯，上海尤為商船所聚，擬請一併飭下兩江督臣，江蘇撫臣將洋藥釐金酌量加重，以歸畫一。”

疏上，奉旨依議。此項新章定於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註四五) 而六月七日中英烟臺條約續增洋藥專條即在倫敦簽

(註四一) 清財政考畧，頁二十。

(註四二) 光緒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硃批總理衙門摺。

(註四三) 同上註。

(註四四) 同上註。

(註四五) 同上摺所附清單。



字。(註四六) 該專條第二項云:(註四七)

“…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擬洋藥辦法,今議改爲洋藥運入中國者應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准設具有保結之棧房,或封存具有保結之躉船內,必俟按照每百斤箱向海關完納正稅30兩,并納釐金不過80兩之後,方許搬出。”

此條與煙臺條約同於光緒十二年(1886)四月初三日互換。是年二月由總理衙門奏請施行。(註四八) 十一年新定稅則亦同時取消,嗣後洋藥入口,釐稅即由海關並征,如仍以每年入口70,000箱,每箱100斤計,則每年洋藥稅釐可增至7,700,000兩。然事實上是否每年有70,000箱入口,則尚待搜集海關統計,以作證明。惟約略計之,大致每年可增收三百餘萬兩。(註四九) 據清財政考略云,光緒十一年計增籌海,籌邊,海軍經費,東三省練兵餉,加復俸餉等約10,000,000兩,抵償之款,除各省勇餉局費節省之數及洋稅歲增之數外,洋藥稅釐收入亦爲其一(註五十)

#### 己 鄭工籌款

光緒十三(1887)年八月鄭州河決,防堵工程浩大,需款亦鉅。戶部於提撥庫銀2,000,000兩後,尙需速籌五六百萬之款,因上籌款六條:- 一裁撤外省防營長夫,二暫停購買外洋槍砲船隻機器及砲台各工,三變通在京在官兵應領各米折,四酌調河南附

(註四六)光緒十一年九月十日硃批曾紀澤奏摺。

(註四七)光緒條約卷十六。

(註四八)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硃批總理衙門摺。

(註四九)據中國度支考云洋藥稅釐並征後,收入每年不下六百萬兩。

(註五十)清財政考畧,頁二十二。



近防軍協同工作，五捐輸鹽商，六預繳二十年當課及匯號捐銀免領部帖。(註五一) 奉旨允行一，五，六三條。(註五二) 第一條據戶部之摺稱，外省長夫餉銀，開銷至一百數十萬兩之多，然裁撤後，實際是否能節省一百數十萬兩供部提用，今難斷言。第五條僅由淮商捐銀 600,000 兩。(註五三) 第六條預繳二十年當課，計先後繳銀七十餘萬兩。(註五四) 至於匯號捐銀，本為十年籌款未辦之舊案，今擬變通辦理，令各商捐輸一次，每號仍捐 600 兩，惟准其免領部帖。此案辦理不佳，結果遂不得不借外債。鄭工借款凡 2,000,000 兩，在十三，十四兩年分別借入。

### 庚 整頓土藥稅釐

光緒十六年(1890)戶部以土藥稅收日短，因奏請整頓土藥稅釐，四月十五日奉上諭云：(註五五)

“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奏整頓土藥，請飭詳查妥辦一摺。內地栽種土藥為中國出產大宗，果能設法稽徵，認真辦理，既可裨益餉需，且亦收回利權之一助，並可以徵為禁，隱寓崇本抑末之意。近聞吉林，黑龍江，呼蘭，熱河，及四川，雲南，江南，淮徐等土藥出產日繁，各該省局卡徵收稅項，官吏隱匿入已為數甚鉅，一若不及時整頓，於洋藥併徵辦法，大有關礙，稅收必將日絀，何以昭核實而裕餉源。著各直省督撫詳察地方情形，或於出產之處就地徵收，或於販運過境，嚴察走漏，務當破除情面，實力稽核，將原定新定各辦法，迅速覆奏。”

(註五一)光緒政要卷十三頁十四至十五。

(註五二)同上註。

(註五三)清鹽法志，兩淮志，雜記門三，第四葉。

(註五四)光緒二十三年五月戶部請增當稅摺，光緒政要卷二十三頁十。

(註五五)東華續錄卷九十八頁十。



至光緒十七年(1891)六月各省覆奏之摺到齊後,由總理衙門彙核奏陳。(註五六) 查各省抽收土藥稅釐,稅額極不一致。左宗棠於七年議加洋藥釐稅時亦請議加土煙稅釐,並請畫定各省稅額為每百斤共徵銀五十兩,(註五七)但其時祇願洋藥加稅,而於土煙加稅,未遑實行。此次各省彙報章程,亦不一致,茲列表以示之。

第二表 光緒十七年各省改定土藥稅釐章程異同表

章 程	省 分
變更原章者	奉天,吉林,山西,浙江,河南,黑龍江,雲南,貴州。(1)
仍照原章辦理者	熱河,安徽,江西,廣東,廣西,湖北。
折中原章稅價者	直隸,山東。
照舊章試辦一年者(2)	福建,陝西。
原奏章程不明者	湖南,臺灣,甘肅,新疆。

(1) 黑龍江,雲南,貴州三省將原徵之數改為落地稅。

(2) 原奏稱如有不便,再請奏改。

至各省土藥釐稅之收數,雖有報告,但戶部的年終奏案,並未分別列出,故今難舉其數。據英國駐戶總領事G. Jamieson在其所作的報告內(Foreign Office Reports, No. 415, 1897),(註五八)根據光緒十七,十八,十九,三年的各省報告,統計一年中國全國土藥稅釐之收入為2,229,000兩,另由海關徵收的有500,000兩。惟據戶部奏摺所稱則不過一百數十萬兩。(註五九) 至於全國所產

(註五六) 檔案光緒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硃批總理衙門覆奏彙核土藥稅釐摺。

(註五七) 光緒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御批左宗棠摺。

(註五八) 漢譯本名“中國度支考”,今據漢譯本引錄,是書統計的來源據日人木村增太郎所著支那財政論所云,係根據諭摺彙存,(見該書頁八十七註八)原報告云係根據各省督撫奏報。

(註五九)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壬辰戶部摺,東華續錄卷一四〇頁四。



土藥總數，據十六年總稅務司赫德呈稱，每年實有 200,000 担之數，平均每担徵稅釐六十兩，每年應征銀 12,000,000 兩，(註六十) 而實際所收不過此數十分之一強。

### 辛 中日之役籌款

光緒二十年(1894)中日之戰起，戶部又忙於籌餉。初上籌款四條，計一顏緞兩庫折價，著照成案再減一成，均案四成實銀開放，二典當各商捐輸，三茶葉糖斤加釐，四土藥行店捐輸。(註六一) 據戶部估計四者辦到可提挪銀 4,000,000 兩。第一及第四兩項辦理的結果不明，第二項據二十三年五月戶部請增當稅一摺所云，(註六二) 二十年各當商共繳過捐銀三十餘萬兩，第四項各省遵辦的結果皆在釐金報告案內。今據吾人所知江蘇省之收數推算，(註六三) 可略見其大概。是年該省茶葉糖斤二成加捐收數為 2,000 兩，今假定全國二十二省加捐收數相同，是年全國所得亦不過 44,000 兩，故即使第一及第四兩項所得的成績甚佳，恐亦難超過 1,500,000 兩之數。

二十年八月戶部為籌餉，復上一摺，請准息借華款，(註六四) 是為借內債之始。先在京城向銀錢商借款 1,000,000 兩，年息酌定七釐，期限二年半。(註六五) 並令各省照辦，准於地丁關稅項

(註六十) 檔案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硃批陝西監察道御史張光蘭摺。

(註六一) 光緒二十年八月丁卯上諭，東華續錄卷一二〇頁十五。

(註六二) 光緒政要卷二十三頁十。

(註六三) 檔案光緒二十年江蘇釐金奏報。

(註六四) 光緒二十年八月癸丑戶部請借華款摺，東華續錄卷一二一頁九至十一。

(註六五) 據胡鈞中國財政史講義所載年息為八釐四毫，見該書頁三七三。



下照數按期歸還。計是年共借商款 11,020,000 兩，茲列為第三表。(註六六)

第三表 光緒二十年全國所借華款數目

(單位以兩計)

省名	數目	省名	數目
北京	1,000,000	湖北	140,000
直隸	1,000,000	廣東	5,000,000
江蘇	1,840,000	四川	130,000
江西	230,000	陝西	380,000
山西	1,300,000		
總計		11,020,000	

是年八月翰林院編修張百照亦上疏條陳籌餉，奏請鹽斤加價。原奏議請加川廣鹽釐每斤制錢八文，淮鹽每斤五文，長蘆河東等處四文。許照釐加價，令各商等先行墊繳一年之款，無總商者官為籌辦。戶部議覆，以為光緒十年(1884)各鹽的加價尚未取消，現在若照此數議加，商力實有不逮，因請核減，一律改為每斤加價二文，軍務一平，即行停止。(註六七) 結果淮鹽，粵鹽，浙鹽，川鹽均加價二文，河東與長蘆未加，山東以鹽場被沖，請准緩加，福建奏准免加。(註六八)

以上所述為光緒前二十年中歷次籌款的方策。此一時期的財政狀況，就上文所述歷次遇事籌款時的搜索情形觀之，可以一語概括之，即北方俗話所謂“窮對付”是也。既無富裕無憂的一日，亦無度不過去的景況。然若以戶部年終的奏案

(註六六)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乙巳戶部奏請停借華款摺，東華續錄卷一二六頁三。

(註六七)清鹽法志，兩淮，征榷門三，頁二。

(註六八)同上書各鹽區征榷門。



觀之，則自十一至二十年(1885-1894)間，每年皆有盈餘，光緒十七年盈餘多至一千數十餘萬，即以中日戰爭起後的光緒二十年而言，亦盈餘七十餘萬。今將十一年至二十年的歲出入總數列表如下。(註六九)

第四表 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年歲出入總數表  
(單位以兩計)

年 代	歲入總數	歲出總數	盈餘數目
光緒11年	77,086,466	72,865,531	4,220,935
12年	81,269,799	28,551,776	2,718,023
13年	84,217,394	81,280,900	2,936,494
14年	88,391,005	81,967,737	6,423,268
15年	80,761,953	73,079,627	7,682,326
16年	86,807,562	79,410,644	7,396,918
17年	89,684,854	79,355,241	10,329,613
18年	83,364,443	75,645,408	7,719,035
19年	83,110,008	73,433,329	9,676,679
20年	81,033,544	80,275,700	757,844

戶部統計之不可盡信，上文已略言之。吾人非謂每歲絕不能有盈餘，惟於戶部所列之入超數目，不能無疑。中央之無巨量積蓄可於上文所述遇事即須籌款的情形中見之，各省之無積款可於挪借應解部款，(如減平，減成，漕規餘款)的情形中見之。其時財政雖不富裕，然而尚能支持，則無疑問。此二十年中，亦曾借九次外債，總數約在40,000,000兩以上。用途多為補助國防及應付急需，讀者可參閱第五表。

依常理而言，政府借債，除應付臨時急需外，多為彌補歲費不足。但此期之外債除一二項係為應付急需外，皆非為彌補

(註六九)劉嶽雲編光緒會計表，劉為戶部主事，據稟言云總表皆據各年終奏案，並無增損。



第五表 光緒二十年以前所借外債及其用途表

年 代	數 額	用 途
光緒 1年(1375)	3,000,000 兩	西征軍用
光緒 3年(1877)	5,000,000 兩	辨理西北善後事宜
光緒 4年(1878)	2,500,000 馬克	創設海軍
光緒 5年(1879)	16,150,000 兩	創辦要政
光緒12年(1886)	700,000 兩	補助廣東財政
光緒13年(1887)	1,000,000 兩	鄭州河工
光緒13年(1887)	5,000,000 馬克	加籌海軍經費
光緒14年(1888)	1,000,000 兩	鄭州河工
光緒14年(1888)	1,000,000 兩	完成津沽鐵道

\* 根據賈士毅著,國債與金融,頁四一五。

歲費而舉。此期所需之緊急款項,非不能在當時由各省籌出,惟因各省籌款往往緩不應急,且戶部所擬籌款之方又多不能一次籌出一筆鉅款,故為應急需,往往不得不以借外債為臨時挪移之法。如光緒初年左宗棠訂借外債,即因當時各省所欠協款太鉅,而又屢催罔應,故不得不藉舉債以收集巨款。(註七十)又如鄭工借款之光緒十三及十四兩年,各年年終皆有數百萬之歲餘(參閱上表)。且此二十年中所舉之債,為數雖有四千餘萬兩,但在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年之十年間已償付 33,401,964 兩,(註七一)而在此十年中,平均每年皆有四百餘萬之盈餘,即以其數不可盡信,僅以半數計算,平均每年亦尚餘二百餘萬。可見此期各年財政,若就通年計算,皆微有餘力。故可推定設使當

(註七十) 恪靖奏稿續編,卷六十一。

(註七一) 光緒十一年至二十年所還外債之數,見光緒會計表第一卷。

光緒11年2,634,706兩 光緒12年2,411,605兩 光緒13年3,706,259兩 光緒14年3,605,084兩  
光緒15年3,147,824兩 光緒16年3,143,989兩 光緒17年3,861,051兩 光緒18年4,516,807兩  
光緒19年3,598,449兩 光緒20年2,776,190兩 總計 33,401,964兩



時戶部在國內有遇事即能立集巨款之能力，則應急與舉辦要政，皆可不須假借外款。

總覽上述諸次籌款之方策，可知中國稅源之缺乏，以及財政行政之不善。當時我國大宗的稅源，共有地丁，洋稅，釐金，常稅，及鹽，漕六項。地丁與漕糧不能增，洋稅則依賴國際貿易而消漲，惟釐金，鹽課，常稅，可設法增其收入。釐金與常稅皆為稅吏之利藪，此在當時的財政當局皆知之甚稔，故幾於每次籌款時，皆以整頓此二者為請，無如疆吏視戶部咨請及上諭如具文，毫無奉行之意。以致中央補救財政，除靠增加鹽釐及臨時開捐而外，幾至無源可開。此可於屢次籌款多請節流的條陳中見之。光緒七 years 左宗棠為禁煙請加徵洋藥土煙稅釐，無意中為中央開一財源。因此項增款可由戶部直接支配，故中央終不顧艱難而以全力爭得之。然不幸此事一成，財政仰賴煙稅之惡端遂開。至十七年戶部請整頓土藥時，上諭竟公然以煙稅不旺為慮，所謂“以徵為禁，隱寓崇本抑末之意，”實不過為“裨益餉需”之掩飾。加以各省當局多慮稅價太高，易啓商販避稅之心，而徵稅不多，又無以塞責，故多以低稅為招徠之計。此種公然視煙稅為財源，實無異以命令獎勵人民種煙。此所以由光緒十七年至二十三年，僅僅六年之間，土藥之出產量，由200,000担而增至334,000担，(註七二)(約增四分之三)。設使其時中央財政當局能有整頓各省稅務的實權，即僅以辦到剔除釐

(註七二)此數亦為稅務司赫德所開，見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壬辰戶部摺，東華緘錄卷一四〇，頁四。赫德此數係十四省的約畧數，若以此數概括全國，想來相差亦不甚遠。



金中飽一事而言，其所增收之數必足以抵此二百餘萬之土煙稅，則何至於放棄煙禁，貽害國民。至於財政當局之何以無能，則言之甚長，容於結論中詳論之。總而言之，此期的財政，雖有許多困難，然尚能常期保持出入的平衡，亦可謂幸事。

## 貳 第二期補救財政之方策

第二期財政的特徵，即是出入平衡的長期破壞。蓋自中日和議定後，我國以借外債償付賠款，每年攤還洋債，約須一千數百萬兩至二千數百萬兩，而其時財政收入一如往昔，故即使財政當局挪移舊款得法，每年亦缺短一千數百萬。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1895-1900）間，據云戶部僅有一次出入奏案，（註七三）而此奏案原文今尚無法覓得。據 E. H. Parker 所著之 *China Past and Present* 的第二章，內有一歲入統計比較表，其中列有戶部光緒二十三年（1897）的歲出總數為 81,030,000 兩。（註七四）以此數與第四表所列光緒十九年或二十年的收數相對，則知三年來收入毫未加增。至於出款之加增僅以償還外債本息一項而言，至光緒二十二年（1896）起，每年應付款額約計 20,000,000 兩，（註七五）益以華商借款應還本息及袁世凱，宋慶，董福祥，魏光

（註七三）周榮中國財政論綱十五頁惟周氏並未引用戶部奏案，而引用 Parker 氏的估計來代表此期的歲出入。Parker 氏的估計，是光緒二十年過去的平均數，周榮引用時，似未注意。又入款方面尚須減去兩筆款項，始為確數，周榮引用時亦未注意。讀者可參閱 Parker 原書。

（註七四）原書 p. 37.

（註七五）滿鐵調查課出版之“支那の對外政治借款”統計為 20,185,000 兩，見該書頁八十五。



齋等新軍之餉，爲數當超過 25,000,000 兩。即使戶部能由通常歲出縮減數 1,000,000 兩，以補此缺額，所差之數仍屬不少。至光緒二十四年(1898)復增續借英德借款一項，每年又多增償付本息之銀 5,000,000 兩。(註七六) 即據光緒二十五年戶部所擬之二十六年預算觀之，出入不敷亦有一千六百七十餘萬兩。(註七七) 然其所列入款之數，實有可疑之處，今列表以示之。

第六表 光緒二十六年之預算

(單位以兩計)

入 款	出 款
中央入款	中央出款
原續撥京餉 9,257,100	交進銀兩 280,000
籌備餉需邊防經費 3,545,300	王公以下官員俸廉 1,293,800
漕折及四成洋稅 1,422,400	八旗綠營兵餉養贍 9,750,800
海軍鐵路各經費 979,400	各處軍營餉項 4,608,800
新添船廠經費 140,000	各衙門經費工食 1,538,200
海防捐輸土藥稅及各項雜款 3,420,400	各項工程雜項 5,564,600
總 計 18,764,600	總 計 23,036,200
各省入款	各省出款
丁漕兩項 29,000,000	廉俸薪工 7,000,000
鹽課鹽厘 9,500,000	兵勇餉項 31,000,000
常稅兩稅 22,000,000	解京各項 20,000,000
百貨釐金 16,000,000	歸還洋款 24,000,000
捐輸雜項 3,000,000	各關經費 4,000,000
總 計 79,500,000	工程雜款 6,000,000
	總 計 92,000,000
全國總計 98,264,600	全國總計 115,036,200

表中入款分中央與各省，吾人皆知清廷中央入款俱由各省提解，此表所列中央入款是否已全在各省入款內扣除，戶部

(註七六) 檔案，光緒廿五年十月十一日戶部預籌二十六年度支摺。

(註七七) 同上，光緒廿五年十月十一日硃批戶部清單。清財政考畧載有二十五年歲出入款數，是年不敷一千三百餘萬，惟不知其何所根據，故未引用。



摺中未曾說明。今若僅承認各省入款即為全國入款，則其數亦未免過低，若以二者之和為全國入款總數，則又未免過高，因即使在此數年中歲入有加，亦難驟增一千數百萬（較二十三年收入增一千七百餘萬）。若以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對光緒二十七年（1901）所作的收入估計來更正此項預算，則二十六年度的收入當不能超過 90,400,000 兩，（參閱第七表。）（註七八） 如

第七表 赫德所製光緒二十七年歲入表

項 目	銀 數
地丁	26,500,000
漕糧	3,100,000
鹽課鹽釐	13,500,000
關稅	23,800,000
釐金	16,000,000
常關稅	2,700,000
土藥稅	2,200,000
地方收入	2,600,000
總 數	90,400,000

是則二十六年入不敷出之數當亦在 20,000,000 以上。故於此可總括一言，即第二期的財政，常年歲入虧短之數常在 20,000,000 兩左右。今既證明此期財政每年皆不足用，當進而述其時財政當局的補救方法。

#### 甲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之籌款情形

光緒二十年戶部為軍費籌款，其所得款數究有若干，今難詳考，惟知甲午之役，臨時軍費，大部皆得自借款，除息借華款得

（註七八）Wagel, Finance in China, pp. 338-339.



一千一百餘萬，此外尚有匯豐借款 10,900,000 兩。(註七九) 自光緒二十一年停止息借華款，而專以借外款填補歲入之缺額。關於此期外債，已有他書記載，不具述，茲專述戶部籌款付債之方法。

光緒二十一年中，戶部僅有一籌款計畫。是年五月戶部會奏債款太鉅，請飭通盤籌畫，上諭命各省督撫將軍各抒所見，(註八十) 而結果多未回報。六月初四日戶部上一摺，擬陳籌款三條並附陳四條。正摺三條爲：一考核錢糧，二整頓釐金，三裁改兵制。附陳四條爲：一停放米折，二鹽斤加價，裁減局員薪費，四重抽煙酒稅釐。(註八一) 今以正摺未見，前三條之詳情不明，惟知裁兵擬將綠營兵額裁七留三。(註八二) 附陳四條，第一條可籌得一百一十餘萬，計官員俸米折銀每年約十三萬八千餘兩，八旗兵丁甲米折銀每年約九十八萬餘兩。第二條係續辦二十年奏准加價一案，並非重加，惟遇各省鹽商藉口鹽務滯銷，不肯普行加價，必須飭令該商照應加之數，每年另行籌出，方可照准。第三條擬令各省對於各種局員薪費，酌減一二成，報部候撥。第四條由部令各省議立章程，另行籌辦。(註八三) 至於此案辦理的結果，實不可樂觀。不獨此案爲然，即上年所奏各案，各省亦未完全遵辦。茲將是年十二月戶部請飭催各省速覆遵辦各案情形一摺引述如下，(註八四) 以觀戶部籌款之難。

(註七九) 參閱賈士毅著，國債與金融，第三篇頁七。

(註八十) 東華續錄卷一二七頁十一。

(註八一) 同上書卷一二八頁八。

(註八二) 同上書卷一八三頁一至四，總理衙門議盛宣懷條陳自強大計摺。

(註八三) 檔案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初四日硃批戶部單。

(註八四) 東華續錄卷一三一頁十五。



“…上年東方有事，饟軍購械價費諸大端，供億浩繁，調度不繼，雖息借華洋各款，權濟一時，而他年之賦入，既由此暗虧，逐歲之度支，即無從取給。是以臣部不得已，而有上年七月酌擬籌餉四條，及議准編修張百熙籌餉四條之奏。又不得已而有上年八月十月續擬籌餉四條及議准兩江總督劉坤一籌款三條之奏。又不得已而有本年六月擬辦三條附陳四條之奏。…計自臣部先後具奏奉旨之時，以至今日，多或年餘，少亦數月，其已行與否，理應統爲檢核，分別督催。內如停止工程，核減額料，緞疋兩庫折價，停放官兵米折三條，事隸京師，毋庸與外省並論。又酌提運本，專屬四川，酌提固本餉銀，專屬直隸，以及官員報效，本無定程，富紳捐輸已經議止，豫繳鹽釐，祇同挪借，此五條不計外，其通行各省現應督催者實有十條。就中以裁減制兵，考核錢糧，整頓釐金三者爲最大，而茶糖鹽烟酒之加徵及土藥典當各店舖之認捐次之，養廉薪費之扣減又次之。…今以各省奏咨案牘考之，則茶糖鹽酒土稅典當養廉薪費各條，已經舉行者，至多不過四五條，少則一二條而已。是其小者已不能盡行，而裁減制兵，考核錢糧，整頓釐金最大之事，多未舉辦。近日陝西以空文覆奏，其他未經聲覆者，更未知如何也。”

戶部前後所擬籌款方法，既皆不能暢行，而需款付債，又急不暇待，故結果祇有出於請旨硬派之一法。茲引戶部原摺，述光緒二十二年五月戶部奏定攤派各省籌還俄法及英德兩款之情形。(註八五)

“…竊查近來新增歲出之款，首以俄法英德兩項借款爲大宗，…應還本息，二者歲共需銀 12,000,000 兩上下。益以所借匯豐、克薩及華商等款本息，並袁世凱、宋慶、董福祥、魏光燾等軍餉，計歲增出款，已不下 20,000,000 兩，國家財賦，出入皆有常經，欲開源而源不能驟開，欲節流而流不能驟節，其將何以應之。此非各省關與臣部分任其難不可。…擬以每年應還俄法英德二款作爲 12,000,000 兩計算，先儘部庫舊有之西征洋款，改爲加放俸餉一款，並新鑄之鹽斤加價一款，及應提之廣東閩姓捐輸一款，三款內湊銀 2,000,000 兩

(註八五)光緒政要卷二十二頁十六至十八。



作抵，下餘 10,000,000 兩，派令各海關分認 5,000,000 兩，各省司庫分認 5,000,000 兩。量其物力，定以等差，開具清單，恭呈御覽，請分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查照臣部單開，分認數目，於各省所收地丁鹽課鹽釐雜稅，及各海關所收洋稅洋藥稅釐項下，除常年應解京餉，東北邊防經費，甘肅新餉，籌備餉需，加放俸餉，旗兵加餉，固本京餉，備荒經費，內務府經費，稅務司經費，本關經費，出使經費等項，仍照常分別批解留支外，其餘無論何款，俱准酌量提劃各照分認數目，按期解交江海關道，彙總付還俄法英德兩款本息。…至此外匯豐等款本息，並袁世凱等軍餉乾應由臣部另行籌辦。”

茲將戶部所開攤還清單列為第八表(表中總數較摺中所列 12,000,000 多出 60,000)，(註八六)讀者可參閱之。

是年十月戶部又請援二十年七月間奏准扣減京內外俸廉三成舊案，再將三十三年分京俸外廉接扣一年。(註八七)此案始於二十一年，至今已行兩年，每年約得銀一百二十餘萬，實為此期籌款之下策。至二十四年戶部復請展行於二十五年分時始奉諭停止。(註八八)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御史陳璧曾上一摺請行印花稅，至二十二年二月七日由總理衙門議覆，僅請飭各出使大臣譯呈外國印花稅章及機器價格，並未即刻仿行。(註八九)

甲午以後財政之困難，舉國皆知，故當時凡留心國事之官吏，對於理財一事，皆思效力。因是於戶部籌款之外，常有陳請振興商務，或整頓茶政，或講求種植水利，以開利源者，今以其於補救財政無直接影響，將留待異日另文述之。惟於此欲言者，

(註八六)光緒政要卷二十二頁十八。

(註八七)東華續錄卷一三七頁十。

(註八八)同上卷一五〇頁十七。

(註八九)檔案，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硃批總理衙門摺，惟光緒政要將陳璧之摺列在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內(見讀書卷二十二)，今以從檔案為是。



第八表 戶部及各省關償還俄法英德二款數目分配表

(單位以兩計)

分攤者		俄法款	英德款	二款總計
戶部撥	鹽斤加價	560,000	650,000	1,210,000
	加放俸餉	200,000	200,000	400,000
	闕姓捐輸	240,000	240,000	480,000
	合計	1,000,000	1,090,000	2,090,000
各省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項下撥	廣東	240,000	380,000	620,000
	江蘇	200,000	320,000	520,000
	四川	200,000	320,000	520,000
	湖北	160,000	220,000	380,000
	河南	140,000	190,000	330,000
	浙江	160,000	220,000	380,000
	直隸	120,000	170,000	290,000
	山東	120,000	170,000	290,000
	山西	120,000	170,000	290,000
	安徽	120,000	170,000	290,000
	江西	100,000	140,000	240,000
	湖南	100,000	140,000	240,000
	福建	100,000	140,000	240,000
	陝西	100,000	120,000	220,000
廣西	70,000	80,000	150,000	
合計	2,050,000	2,950,000	5,000,000	
各海關洋稅洋藥稅釐項下撥	江海關	400,000	600,000	1,000,000
	粵海關	360,000	520,000	880,000
	閩海關	160,000	240,000	400,000
	浙海關	160,000	240,000	400,000
	鎮江關	220,000	320,000	540,000
	九江關	180,000	260,000	440,000
	江漢關	160,000	240,000	400,000
	宜昌關	80,000	120,000	200,000
	重慶關	40,000	80,000	120,000
	蒙自關	40,000	—	40,000
	臨海關	40,000	—	40,000
	東海關	40,000	50,000	90,000
	津海關	120,000	180,000	300,000
	蕪湖關	20,000	40,000	60,000
山海關	—	60,000	60,000	
合計	2,020,000	2,950,000	4,970,000	
總計	5,070,000	6,990,000	12,060,000	



即此期之關心財政之人，其眼光已較前人廣闊，換言之，即不如前人之言理財，偏於節流，而未敢暢言廣開利源，以裕財政。其所以致此轉變者，大約不外以下二因：一受國內財政窘乏的刺激，二對於西洋財政之了解。在此期中最能代表此種人物者，厥為盛宣懷。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盛宣懷上疏條陳自強大計，中有一端言及理財，其言曰：（註九十）

“…理財有二義，開源節流盡之矣，今之廣製造，興礦政，以開源也。紗布各廠之重本不足敵洋產，五金各礦收效之速，不足濟急需。今之併局卡，裁冗費，以節流也，裁併者百一無裨國計之大節，裁者錙銖，何當中飽之巨。言常用則歲出歲入不相抵，言通商則輸出輸入不相抵，言洋債則竭內外之力，而更無以相抵，欲求足國，先無病民，欲求商利，在挽外溢。加稅之議，事未就緒，聞西人以釐金為詞，蓋窺我國用之絀，必不能停收釐金也。應機決策，莫若徑免天下中途釐金，加關稅為值百抽十，令彼無所藉口。釐金既免，即仿行西國印稅（即印花稅）之法，辦理得宜，計加收之關稅，新收之印稅，合之當倍於釐金。而免釐則出口土貨易於流通，加稅則進口洋貨或稍清減，取益防害，利在無形。所謂足國而不病民，且陰以挽外溢之利者此也。”

疏上命總理衙門及戶部議奏，（註九一）十一月總理衙門覆奏稱洋稅值百抽十之議，尚未商定，而仿行印花稅，又未能逆睹成效，“徑免釐金之說，此時未便遽行。”（註九二）盛氏此議，此時雖尚未為朝廷深切注意，然光緒二十六年洋貨稅釐併征之議已伏於此。

光緒二十二年奏派各省攤還洋款之局既定，中央財政雖

（註九十）東華續錄卷一三六頁一。

（註九一）同上書頁十四。

（註九二）同上書卷一三八頁二。



已逃過一大難關，但尙未能完全無憂。因北洋編練新軍之餉及償還華商借款，尙須由戶部籌出。至光緒二十三年五月戶部又設法在土藥稅釐方面籌款。查土藥稅釐自光緒十六年整頓之後，每年收數不過一百數十萬。(註九三)按之土藥產量，此項稅釐不應僅有此數，但抽收土藥稅釐較抽貨釐尤難。後者之患幾全在中飽，而前者之患，除中飽而外，復有走私之大弊。煙爲吸食之物，一用即滅，故每年在產地及其附近漏稅之數即已不少，況其爲物又便於攜帶漏稅，故欲充分按照產量抽稅，除全數取之於畝稅外，實無較好辦法。但若以每100斤60兩之數全抽之於畝稅，則不禁煙而將亦無人栽種，此又與財政當局依賴煙稅之意相反，故結果雖知釐稅弊重，而仍賴之以網收煙利。此時戶部又見煙稅短少，(如徐州土藥稅由每年300,000兩短至210,000兩，)心實不甘，於是又命稅務司赫德調查各省產煙數量，而以硬派攤款之法責令各省按產量收稅，不准相差太遠。據赫德所開，計吉林，直隸，陝，甘，魯，豫，雲，貴，江，浙，閩，皖，四川等十三省所產土藥數量共330,000擔。(註九四)戶部以爲稅釐併徵，每一擔以60兩爲度，則330,000擔歲可約得銀20,000,000兩。如此則“不加稅而稅足，不開源而源裕。”因擬通行各省，在產藥繁盛處，設立總局，略仿洋藥稅釐併征之法，先行試辦每擔百斤征銀六十兩，就近在總局交納，納足之後，發給印票，黏貼印花，任其銷售，無論運往何處，概不重征。並令各省收款半年一報，一年彙總開報。“惟一年征過土藥數目，必與總稅務司手摺所開，大

(註九三)東華錄卷一四〇頁四。

(註九四)同上。



致不甚懸殊，方爲核實。”如所短甚多，則應由各省督撫將軍從嚴參辦稅吏。<sup>(註九五)</sup>按赫德所開之數，確係約略之數，然以之概括全國，當不爲多。惟戶部不願征收之難，僅以稅釐在一處併征，即可減少中飽及漏稅之弊，而限各省以收數，實近於勒索。無怪督撫中有人不服，奏請收回成命。如山東巡撫李秉衡所奏，雖僅以難徵至戶部所開之限度爲辭，懇請收回成命，而並未說明難徵之故，<sup>(註九六)</sup>但其所言稅額既大增，則是“於向所不產之處，”亦“教之樹藝”數語，已足駁倒戶部之新案，而阻其施行。<sup>(註九七)</sup>

戶部自行籌款，既少善策，故凡有人奏陳籌款之策，而於事實上可即行者，戶部於議覆時，即皆請旨准行。是年五月御史宋伯魯奏請添扣各項減平，以裕利源，由戶部議准旗綠各營軍餉按六分扣平，其他勇餉放款，仍照光緒十年奏准按照湘平扣銀四分之數辦理，奉旨允行。計旗綠各營兵餉每年約需庫平銀一千四五百萬，若每兩減平六分，一年約節省銀八九十萬，<sup>(註九八)</sup>因是戶部又不勞心思而籌得一款。是月戶部又奏請加增當稅，自二十三年起每座每年納稅銀五十兩，以光緒十四年七千數百餘座之數計之，每年可共徵銀三十餘萬兩。此議亦奉旨允行。<sup>(註九九)</sup>

(註九五)東華續錄卷一四〇頁四。

(註九六)山東巡撫李秉衡奏請收回徵收土藥新章成命，東華續錄卷一四〇頁十。

(註九七)戶部有一摺駁李秉衡，參閱皇朝政典類纂卷九十七。

(註九八)東華續錄卷一四〇頁八。

(註九九)同上書同卷頁六，或光緒政要卷二十三頁十。



## 乙 二十四年付訖甲午賠款後之籌措情形

光緒二十四年(1898)春,我國第四次償還日本賠款之期又至。(註一〇〇) 事前曾接洽借外款,以英俄競爭之故,至是年正月尙無成議,右春坊右中允黃思永因奏請籌借華款,發行自強股票,(註一〇一) 適值戶部亦正籌議息借華款,以抵洋款,因議准發行昭信股票100,000,000兩。(註一〇二) 然而應募者並不踴躍,總計至是年八月停止時全額所得不過一千餘萬兩,(註一〇三) 故結果仍賴外債償付。是年續借英德洋款16,000,000鎊以後每年償付本息需銀5,000,000兩,(註一〇四) 又爲全國財政添一支出。外債之數既增,籌款之法亦不能不與之俱增,然而戶部之力已窮,故結果遂至凡有獻籌款之策者即受之,初不問其利弊如何,能行與否,迨至施行不通時,又復奏請取消。是年正月戶部議准之鋪稅藥牙即屬此例。原上年(二十三年)十二月黑龍江副都統景祺有一摺奏請專設舖稅藥牙,以清償款。所謂舖稅,實即房捐,彼分舖房爲三等,上等每間歲納制錢500文,綢布金飾等店屬之,中等每間歲納400文,米麵煙酒雜貨等店屬之,下等每間歲納300文,手藝工作等店屬之。所謂藥牙,即仿照鹽法,爲開設洋土藥行者預分引地,命各行領帖行銷,年納牙稅一次,即居於繁盛地者納銀1,000兩,次盛者550兩,簡僻者500兩。又凡開

(註一〇〇) 甲午賠款即在此次償完。

(註一〇一) 光緒廿四年正月戊戌黃思永摺,東華續錄卷二十三頁十。

(註一〇二) 同上書,頁十四。

(註一〇三) 光緒廿四年八月戶部奏請停辦昭信股票摺,光緒政要卷二十四頁十。

(註一〇四) 檔案,光緒廿五年十月十一日戶部預籌二十六年度支摺。



燈售膏，亦領部帖年納牙稅三五十兩不等。(註一〇五) 以鋪稅而言，尚屬可行，因光緒二十二年張之洞已行之於漢鎮。(註一〇六) 若藥牙之議則直同兒戲，開燈抽捐，猶可說也，至於售煙亦分引地，是無異昭示政府盼望人民吸食鴉片，亦當如食鹽之普遍，以助國家多得稅收。戶部於此不加察考，即奏請飭各省奉行。嗣以陝西巡撫魏光燾奏稱此二稅若與勸募照信股票同時並行，商民財力有所不濟，因請暫緩舉行。戶部閱此，以為其他各省亦必如是，因亦奏請全國緩辦。(註一〇七) 設使部臣稍有理財常識，則何至演此出爾反爾之劇。若印花稅本為一極易仿行之稅，而戶部反無採行之決心。光緒二十一年御史陳璧曾奏請仿行印稅，翌年總理衙門覆稱可行，並採譯外國章程以便定章，不知何故遲遲二年而猶未見其定章施行。至二十四年四月出使美日大臣伍廷芳以度支告匱，債款無出，又奏請於通商口岸做行印花稅，以廣利源。(註一〇八) 總理衙門與戶部覆奏請俟該衙門議定章程後，再請旨飭各埠遵辦。(註一〇九) 而結果仍未興辦，直至光緒三十三年(1907)實行禁煙籌議抵補煙稅時始做辦。

甲午以後之籌款，除還洋債外，尚須接濟練軍(各省新軍)軍費，故連年籌款，繼續不斷。然以財源有限，自難日出新策，故日久又不得不重施故技。清代籌款慣行之法，除開捐外，首推食

(註一〇五)東華續錄卷一四二頁十六。

(註一〇六)同上。

(註一〇七)同上書卷一四四頁七。

(註一〇八)檔案，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硃批伍廷芳摺。

(註一〇九)同上五月十六日硃批總理衙門摺。



鹽加價加釐。後者爲法雖較善，然非至緊急時期亦不敢常行，蓋恐官鹽愈貴則私鹽愈將橫行，而結果影響正課收入。光緒一朝鹽斤加價截至二十四年止，計分新舊二案。自十年至二十年間之加價，統爲舊案，通計每年收銀約五十餘萬兩。二十年以後之加價，統稱新案，通計每年約收銀1,560,000兩。(註一一〇)二十四年十一月清廷以編練新軍，需餉孔急，面諭軍機處著戶部再籌鹽斤加價。戶部奏稱鹽斤加價，即使稍多，每人每年亦不過多費數十制錢，於民生無碍，惟可慮者，即官鹽之售愈貴，私鹽之勢愈橫。是以辦理鹽務，往往有減價敵私之論。今各省鹽價或已加過一次，或已加過二次，能否再加，該部實不能遙度，因請旨飭下管理鹽政各督撫，各就現在鹽務情形，切實籌畫，能否再加。(註一一一)各省先後奏准加價或捐銀者計有五處，廿四年廣東奏准湘行粵鹽每斤加價二文，本省行鹽仍照二十一年奏准每年通網捐銀100,000兩，免其加價。兩淮二十四年奏准湘岸加價二文，二十五年鄂皖兩岸加價二文。此外川鹽蘆鹽皆於二十五年奏准加價。浙鹽以報效150,000兩，奏准免加，閩鹽則完全免加。此次加價所得款數，僅知川鹽每年約得500,000兩，以120,000兩留本省用，其餘皆聽候部撥。(註一一二)

### 丙 二十五年整頓財政之情形

(註一一〇)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戊子度支部奏陳以印花稅抵補洋土藥稅釐損失摺，東華續錄卷二〇二頁四。

(註一一一)光緒廿四年十一月戶部奏遞議鹽斤加價摺，光緒政要卷二十四頁五十九。

(註一一二)清鹽法志各區徵榷門。



光緒二十五年(1899)的財政頗有全盤整頓的趨勢,但可惜既不得法,又不得人,以致結果甚少。在實際上獲得相當成績的僅爲剛毅南下籌款一事,但其所得亦屬有限。是年四月二十八日上諭命大學士,軍機大臣,六部,九卿等將各省關稅,釐金,鹽課詳加查核,“應如何杜塞漏卮,裨益餉項,”各抒所見,條陳備擇。(註一一三) 同時剛毅在南籌款亦從此三項着手。談清季歷史者往往對於剛毅南下籌款一事,誇大其辭,謂其如何搜刮民間。剛毅爲人,容或貪污,其籌款方法,在承辦官吏用之固足以爲搜刮之具,但平心而言,實非苛斂之策。彼在蘇省籌得1,200,000兩後,會上疏條陳籌款之方,其要點即在“杜中飽,節糜費。”其實行之法,即整頓釐金與關稅,酌提鹽務盈餘,清查捏荒,裁併局所等五事。(註一一四) 此摺既上,朝廷深以爲然,因下諭命各省督撫將軍等遵此力行。同時京內各大臣復遵旨條陳整頓關鹽釐三項之策,且有議及其他籌款之法者。今分別撮要述之。

四月二十八日的上諭曾訓示各大臣條陳整頓辦法,“務以坐言即可起行,不得以空文敷衍了事,”(註一一五)而軍機大臣等於五月十九日覆奏,除縷陳關釐鹽三者之弊端外,對於如何清除積弊,仍以空言應付。蓋彼等摺中僅云“應請飭下各該將軍督撫激發天良,不辭勞怨,整躬率屬澈底清查…將一切收數和盤托出。”至於督撫將軍等人之天良,是否能因一紙

(註一一三)光緒政要卷二十五頁五。

(註一一四)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硃批剛毅摺,檔案,或東華續錄卷一五四頁二十四。

(註一一五)光緒政要卷二十五頁五。



上諭即可激發，即能督飭稅吏和盤托出一切收數，則似乎皆非彼等所願慮及之事。此外上條陳者尚有數人。光祿寺卿袁昶奏陳整頓釐金辦法六條，計一慎用賢員，二綜核比較，三斟酌各省物產衰旺，隨地制宜，四嚴定劣員司巡參罰，五外銷款項，臆款報部，六酌復坐賈落地捐，以抵漏卮。(註一一六) 光祿寺少卿張仲忻條陳請就關稅，釐金，鹽課三項，派定各省每年報解餉項，按照省分大小，酌定數目，多則 2,000,000 兩，至少亦五六十萬兩。翰林院侍讀學士貽穀亦奏請分省派解防費，大省派解 3,000,000 兩，或 2,000,000 兩，中省小省以次遞降。餘如大學士徐桐奏請酌提輪船，電線，鐵路，礦務四項餘利歸公；內閣學士準良請多開鐵路以出礦產；內閣學士高燮曾奏海關抽稅磅價，亟宜核實，(註一一七) 所言雖皆為籌款之法，但已不在整頓關鹽釐三者範圍之內。總觀以上前三人之條陳，惟袁昶所陳六條，較為可行，(註一一八) 但戶部無督飭各省必行之權，是亦條陳終為條陳，而無實施之機會。至後三人所請行之事，皆屬有利之舉，惟後二項辦理較難，尤以核實磅價為然，呂海寰亦有一摺言及此事，茲皆留於下節述之。

以是年屢次所下上諭觀之，清廷實有決心整頓上述三項稅收，不幸軍機大臣，大學士九卿等之條陳之不切實際既如此，而各省督撫將軍之苟且敷衍又如彼，(註一一九) 故結果除剛毅復在廣東以商人包繳釐金，酌提盈餘及裁併局所等法籌得

(註一一六) 光緒政要卷二十五頁十至十三。

(註一一七) 軍機大臣等會議覆奏裕餉事，光緒政要卷二十五頁十六。

(註一一八) 軍機大臣等議奏時亦以為張仲忻貽穀二人派解之法不可行。

(註一一九) 僅有少數省分於釐金項下撥出少許盈餘。



1,600,000兩外,(註一二〇)整頓之事,遂無形告終。惟是年整頓財政之事,尚不祇此,御史熙麟之奏請預籌量入爲出,及盛宣懷之奏請預定一年會計,皆爲此年整頓財政之大事,茲分述之。

御史熙麟之摺,其意在核減洋務及軍餉兩項之費,使出入平衡,以維國計。其擬議頗嫌空泛,不中肯要,惟其疏中對於甲午以後之財政狀況,言之甚詳,故茲引其文,以爲說明此期財政之補充。

“…竊維國家歲入之款,自同治以來,每年除災歉蠲緩各項外,已增至八千餘萬,爲數寔不爲不鉅,而歲出之款,每年亦適相抵,未能積有存餘。迨甲午以後,每年陡增息債償款兩千餘萬,部臣多方羅掘,如鹽斤烟酒加價等項,亦止復增五百餘萬,而每年出入相權,實仍虧短至一千數百餘萬。聞乙未迄今,藉以支持者200,000,000兩息債外,又添借100,000,000兩之數耳。然以之改修江防,重購兵輪,重整局廠,當時已用去五六千萬,所餘之款敷衍至本年秋冬,亦已不支,明年則虧短千數百萬之鉅款,全無着落。夫籌款之道,不外開源節流,然源開而流不節,流節而不節流之大且濫者,則源一而流百,源百而流千,固未有流日紛而源不竭者。伏查近今之大費有三:曰軍餉,曰洋務,曰息債。息債雖逐年可以漸減,而減數甚微,近二十年歲皆約需兩千餘萬,洋務則仍遞增,而歲已約需兩千餘萬,軍餉則雖經畧減而歲仍約需三千餘萬,統此三項已七千餘萬矣。此外國用常經,則京餉,旗兵餉需及內務府經費之一千九百餘萬,又各直省地方經費,東三省,甘肅,新疆邊防及黃河運河海塘各工經費之八九百萬,統此常經,亦幾30,000,000。”

熙麟核計各項出款,以爲洋務軍餉兩項,應行核減。彼以爲洋務一項,“除總理衙門同文館並出使有關邦交各經費外,如兵輪台隴砲子藥凡恃以自強之事,自甲午後,購造又幾五年,當已足備有事之用,況當添借息債時,已嘗用五六千萬。…使

(註一二〇)檔案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三日硃批剛毅摺,此款後來並未完全收得。



仍不足用，則中飽仍前可知，尤宜亟思變計。”此外如路礦電紡織等政以及設立文武學堂，熙麟以爲應審時度勢，準情酌理，或竟停辦，或力加核減。至於“軍餉一項，除額兵 400,000 人歲餉已減至七百餘萬，似已無可再減，如練勇雖經略減，而 300,000 人每歲仍需兩千餘萬，”熙麟以爲仍應核減，他如各省練軍，虛糜甚多，俱應設法酌減。(註一二一)

熙麟此摺意在實行節流，軍餉與洋務雖爲國家要政，然非無可節省之處，誠如熙麟所言，此中中飽之數實屬不小。但此二事皆由疆臣主持，廷臣已難過問。故熙麟此摺交由戶部議奏，結果極爲含糊。戶部所議辦法，仍不過以空文“通行在部庫領款各處以及各省將軍督撫都統各就本處用款，權衡輕重，酌量緩急，一體認真裁減”而已。(註一二二)熙麟以爲部議含混，奏請仍飭部議，而部議仍無重要結果，不過於熙麟所爭議核減勇餉一點多加駁辭，以爲乃養軍最低之費而已。

盛宣懷奏請預定一年會計，時在二十五年十月，其意以爲近年驟增洋債，前有借款剩餘及昭信股票敷衍過去，來年則未知如何撐持，況今議練兵，措置必較前更難，若非及早綢繆，其涸可立而待，因請飭戶部將來年寔在進出各款預先籌議，開繕清單，並刊行各省，使人民周知財政公開，則苟有所取，必見諒於民。(註一二三)此事若注意行之，本可爲改革清廷財政之先聲，無如其時財政當局既無遠見，又不喜多事，以致清代第一次預算案，

(註一二一) 檔案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硃批熙麟摺。

(註一二二) 同上五月初七日硃批戶部摺。

(註一二三) 同上十一月十一日硃批戶部摺。



遂流爲畸形產兒。戶部所開清單共二紙，一爲部庫出入款數，一爲各省出入款數，所列皆係約略之數，前已列爲第六表，其入款總數估計太高，前文亦已言之，茲不再述。戶部之所以未細心籌畫此項預算，實因部臣不知預算之重要，並囿於“量入爲出”之古說。(註一二四) 其摺中曾云：“近時泰西各國每年由該國度支大臣預將來歲用款開示議政院，以爲賦稅準則，說者謂其量入爲出，頗得周官王制遺意，而實則泰西之法量出以爲入，與中國古先聖王之所謂量入爲出者相似，仍屬相反，中西政體不能強同，類如是也。” 戶部不知泰西之所以量出以爲入者，實以國家財政異於私人財政，蓋國家常不能因歲入不足而減政，而私人則可以隨意緊縮其需要以適符其收入。前此戶部之議駁熙麟核減勇餉，即以其爲每歲養軍必需之費，不可再減。熙麟之主張預籌量入爲出，本即遵行古先聖王之訓，其時戶部之不同意，實屬有理，然此時不知戶部何以又不稍稍深思古先聖王之訓是否尙能實行。至於預算之重要，戶部僅知其爲未雨綢繆之計，而未雨綢繆又非戶部擅長之技，故結果亦僅能比較數年出入，列二清單，而於補救不足，仍無善策。

二十五年除上述整理財政之事外，九月戶部尙有籌款條陳，共計六條：一鹽票鹽行捐輸，二土藥加收三成，三核減解款匯費，四酌增田房稅契，五煙酒加倍徵收，六顏料緞疋折價。六條中能籌得較大之款者爲第一條，惟全案成績殊屬不佳，第一條僅長蘆募得200,000兩捐銀，並自二十六年(1900)起每年捐銀

(註一二四) 檔案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硃批戶部摺。



3,000兩, (註一二五) 兩淮奏准自二十七年起每年捐票本銀 100,000兩, (註一二六) 其餘省分, 未聞捐輸。其餘五條, 如土藥加收三成, 各省以其太高, 多不肯行, 菸酒加徵, 程度不一, 田房稅契, 多請仍舊, 核減解款滙費, 大致皆已遵行, (註一二七) 顏緞折價, 由戶部辦理。總之, 此五條能集之款, 實屬有限, 故即使辦理甚佳, 亦難由此籌出鉅款。

#### 丁 二十六年預備增加關稅之概況

光緒二十六年(1900)九月為中英商約修改稅則之期, (註一二八) 故是年的財政問題完全集中於加增關稅。按以加增關稅為籌餉之策, 來源甚早, 光緒十年(1884)六月左中允崔國因條陳籌餉時, 已言出口稅重, 進口稅輕, 應加修改, (註一二九) 蓋其時金銀之價相差已大, 我國海關抽進口稅, 實際不到 5%, 而出口貨物之價以銀計, 故兩稅雖從一率, 實際已有輕重之分。戶部議奏該摺時, 請俟復修約時, 交由總理衙門酌量辦理。後遂擱置, 然亦不斷有人言及, 惟皆未感覺十分迫切。甲午以後, 歷年皆須籌款千萬, 以補歲費, 而籌款之策, 愈用愈窮, 故遂有人思及加增關稅, 清廷亦曾與外使接洽, 惟無結果, (註一三〇) 二十

(註一二五) 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裕祿摺, 東華續錄卷一五七頁十一至十二。

(註一二六) 清鹽法志兩淮志, 雜記門四。

(註一二七) 參閱東華續錄卷一五七至一五八中關於辦理此案之各省奏報。

(註一二八) 中英通商章程訂於 1858; 第一次修改在 1869, 條約成於陽歷十月二十三, 陰歷九月十九日。

(註一二九) 東華續錄卷六十二頁二至三。

(註一三〇) 同上書卷三八頁二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總理衙門議覆盛宣懷自強大計摺中曾云“值百抽十之議, 各國多方阻難, 尙未定局。”



二年(1896)盛宣懷曾奏請裁釐加稅,總理衙門以時機不熟,未允遽行。光緒二十四年湖南巡撫陳寶箴密陳練兵籌款事宜時,亦以加稅及按鎊抽稅爲籌款之策,其擬議欲改入口稅爲值百抽十(註一三一) 總理衙門議覆該摺時,亦認加稅之議,爲其時籌款要著,而以核實鎊價,尤應先辦。蓋初議商約時,英金一鎊抵關平三兩,近年鎊價倍增,中國受虧最鉅。(註一三二) 李鴻章與張蔭桓曾先後奉命與英國外部商議加稅,均先主按鎊收稅之說,而英外部但允加稅,不允加鎊。(註一三三) 英既不允按鎊抽稅,我亦未繼續交涉,而加稅問題,則以修約期近,留待後議。二十五年四月上諭京內各大臣條陳整頓關鹽釐三項辦法,除內閣學士高燮曾應詔奏請交涉按鎊收稅外,出使大臣呂海寰尙有一摺兼陳按鎊收稅及加稅問題。呂氏以爲近年迭與歐洲各大國商議加稅,迄無成說,今既不允,以後當亦無望,故最善之法莫如交涉按鎊收稅,“隱寓加稅於無形之中。”同時又請將以前未徵稅之物品,如煙酒玻璃器皿等,除使領館人員運用者外一律徵稅。(註一三四) 是年總理衙門曾兩次照會英使聲明修改稅則。十月十六日大理寺少卿盛宣懷,江蘇布政使聶緝槩奉命會同赫德查照條約,迅速籌辦修約事,仍由總理衙門綜核辦理。此爲二十六年以前請改商約之經過。

盛宣懷等與赫德會商後,遂於二十六年二月廿四日上摺

(註一三一) 檔案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硃批總理衙門摺。

(註一三二) 據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硃批呂海寰摺,光緒初年,英金一鎊值庫平銀二兩八錢,至二十五年,值庫平銀七兩,確增一倍餘。

(註一三三) 同註一三一。

(註一三四) 檔案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硃批呂海寰摺。



條陳增稅辦法。其摺云：(註一三五)

“…與赫德疊次會商，旋經赫德呈遞估價比較清冊。並據聲稱洋稅二千數百萬內有洋藥一項，已經加稅，船鈔一項，無從另估，又進出口貨冊內新增名目依照現時估價，亦難再增。出口貨皆係銀本，絲稅則法國不願加增，茶稅本屬太重，必須議減，方能暢銷。止有原列稅則內金價所置之進口貨，可照時價另行核估，洋貨土貨絮長補短，每年通扯，徵收之數，必有加增，其所增多寡，以銷路爲衡，殊難預定定數等語。臣等竊以爲稅則十年一修，…寔屬機不可失。現與赫德詳細妥籌，必須稅釐兼顧，乃爲有利無弊。擬請照前奏先將進出口貨一面照時價核估扯平修改，一面專指洋貨援照洋藥稅釐併征辦法，於核估時價正稅值百抽五之後，併連子口半稅二五，統加釐金一倍，共總值百抽十五(即正稅加子口半稅等於7.5%，再加7.5%的釐金，即等於15%)，俱在海關併征，則於籌餉，大有裨益。…現議稅釐併征，係專指進口洋貨而言，其土貨釐捐，一切照舊，並擬將出口土貨向完半稅者改完釐金(但按此摺清單所列稅率仍爲2.5%)，以抵洋貨釐捐改歸海關併征之數，是於各省釐金實無所損。”

據是摺所附清單，光緒二十五年進口稅共計6,750,000兩，若將貨物從新估價，可增進口稅在3,000,000兩以內，(註一三六)若按值百取十五抽稅，“則進口併征稅釐之總數，必較從前多收鉅款一倍。”至於以前免稅之物，亦擬於改約時酌議徵稅，約略懸揣，亦可得稅銀1,000,000兩之譜。

按盛宣懷等籌議加稅的辦法，實極有利於中國。其時我國抽收釐金，每年約16,000,000兩，加以報銷及溢收之數，每年約合20,000,000兩，按戶部電詢各省洋貨釐金每年收數的結果約

(註一三五)檔案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硃批盛宣懷等摺，或東華續錄卷一五八頁至十八。

(註一三六)光緒二十五年進口貨值銀約220,955,900兩，共征進口稅6,656,000餘兩，每值百兩抽不足三兩，若修稅則，改切實抽5%，核計可得正稅九百餘萬，見東華續錄卷一五九頁二至五戶部摺。



爲洋貨三成，土貨七成，(註一三七)是洋貨釐金，每年全國收數不過 6,000,000 兩。洋貨正稅每年約六百數十萬，子口半稅約六十餘萬，合計爲七百餘萬。洋貨釐稅共計，全年約 13,000,000 兩。今若將進口貨按時價月估，切實值百抽五，則以光緒二十五年入口洋貨總值二百二十兆九十五萬餘兩計之，(註一三八)正稅當增至 10,000,000 兩，若子口稅完全在海關併征，當亦有 5,000,000 兩，二者合計，當在 10,000,000 兩內。此中增加之數已足抵全國洋貨釐金之損失，若再於海關併征 7.5% 的釐金則每年海關收入將增多一千四五百萬。此爲人所共見之利，故當時內外大臣，除有少數人反對或懷疑外，無不贊成此舉。茲將兩方意見分述如下。

對於盛宣懷等的籌議，首先發生反應者爲兩個言官。一爲福建道監察御史黃桂鑿，反對最力，甚至目盛宣懷爲通敵賣國的漢奸。其所陳理由較爲重要者有四，一洋貨免釐後，有土貨冒充洋貨逃避釐金之弊，二洋貨雖免釐，釐卡並不能減少，而所有開支皆必取給於土貨，華商受累實深，三洋貨免釐後，各省少一籌款之源，四外人把持關稅，國家財政受人管束。有此數弊，故彼主張請朝廷收回成命。(註一三九) 二爲山東道監察御史許祐身，其所陳理由，最重要者，僅有二條，完全與上列一，四二條相同。(註一四〇)

此二人可歸入反對者之列，至於懷疑者，首爲戶部，及總理

(註一三七)同註一三六。

(註一三八)同上。

(註一三九)檔案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硃批御史黃桂鑿摺。

(註一四〇)同上三月初一日硃批許祐身摺。



衙門，次爲少數督撫。戶部所慮爲土貨冒充洋貨一端。彼等以爲近來洋旗盛行，往往有華商託名洋商，以圖規避釐金，若徑將洋貨釐金歸併海關徵收，則土貨冒充洋貨者益多，內地釐金必大爲減色。設異日因土貨無從稽察，更或別滋流弊，再議將洋貨改爲內地抽釐，恐利權已難以收回。是洋貨稅釐併征，名爲加稅，實則免釐，利害正復相等，不敢輕議。（註一四一）因請飭下各省督撫妥議具奏。

各省督撫的覆奏，今有檔案可考者，計有八省。其立場與戶部相同者計有三人，即江蘇巡撫鹿傳霖，浙江巡撫劉樹堂，及四川總督奎俊。（註一四二）彼等所慮皆爲華商托庇不肖洋商，以土貨充洋貨，藉掛洋旗，不服稽查，則土貨釐金將不免而自免。按洋商運貨入內地，雖因已定子口半稅，沿途釐卡不能再征，但仍有稽查之權，此爲條約所載明之事，（註一四三）洋商不服稽查實屬特強違反條約。此於修約時本可嚴重聲明，請各國領事多加約束即可，惟中國官吏因國勢太弱，不能與外人相頡，早已視交涉爲畏途，故結果有此種過慮之處。其餘山東，直隸，安徽，湖南，廣東五省以及兩江總督皆在完全贊成之列。其中態度最明確者爲山東巡撫袁世凱，直隸總督裕祿，及兩江總督劉坤一。彼等之意見，可略述如下。

袁世凱以爲洋貨稅釐併征，實是利多弊少。或慮併征後，

（註一四一）光緒二十六年三月戊午戶部總理衙門摺，東華續錄卷一五九頁二至五。

（註一四二）檔案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硃批鹿傳霖摺，五月二十八日硃批劉樹堂摺，六月二十一日硃批奎俊摺。

（註一四三）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七款。



異日發生流弊，不易重改抽釐，袁氏以爲訂約時，不妨暫定試辦年限，以預防此弊。至於土貨冒充洋貨，彼以爲亦極易防範，如將土貨洋貨之種類列表刊冊，交存釐局沿途查核，遇有假冒，即將貨充公，則稽查苟能認真，其弊自無。(註一四四) 裕祿摺中以爲釐稅併征後，除每年可有一千四百餘萬之增收爲顯見之大利外，尚有顯見之利數端，茲擇要述之：一以前洋貨入內地，可以完一半稅，沿途概不抽釐，是洋貨本有免釐辦法，一經併征，將子口半稅與釐金全在海關照納，無虞偷漏。二以前洋商運貨入內地，先計路之遠近，遠則釐重，近則釐輕，釐輕即完釐，釐重則完半稅。釐稅併征後，自無此種避重就輕之弊。三“洋貨行銷租界，向准免釐，近來各口租界日闢，銷場日廣，漏卮益多，無從設法限制，一經併征，則行銷租界之貨，自應一律照完。”(註一四五) 至於防範土貨假冒洋貨，裕祿及劉坤一之辦法，皆與袁世凱所擬者無大差異。惟劉坤一以爲全國洋貨釐金每年收數實不過一百餘萬，故稅釐併征，中國收益甚大。(註一四六) 按戶部估計洋貨釐金收數爲6,000,000兩，本不甚確實。據劉坤一言，“除山西，河南，黑龍江，新疆，及江蘇漕捐向無洋貨釐金外，廣西，吉林，湖北，奉天，湖南，廣東向係籠統開報，未曾分晰洋貨土貨，山東，安徽，直隸，江西，陝，甘，雲南，貴州，四川，共計收銀不過300,000兩，陝西最旺之年百貨收釐銀四十七萬餘兩，約計洋貨收數在三成，福建，浙江未經電復，統而計之，即從寬核算，當不過百餘萬。” 劉

(註一四四) 檢案，光緒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硃批袁世凱摺。

(註一四五) 同上，二十九日硃批裕祿摺。

(註一四六) 同上，五月初七日硃批劉坤一摺。



坤一旬估計亦未免過低，平均以每省收十三萬兩計（江蘇每年僅收十一二萬，四川亦不過十二三萬），以十八省計之，每年不過收2,340,000兩，實不及6,000,000兩之數。

至於一般老成之人所慮關稅爲外人把持，遇事恐加撓阻，不如釐金在華官之手爲愈。此在盛宣懷早已料及，彼言華洋商人向來納稅付銀，皆歸官銀號收存，由海關監督直接收用，收銀用銀之權在監督而不在稅務司，故無慮撓阻。至謂財政依賴關稅，如遇海疆有事，關稅難收，不如釐金與海疆不相干，盛氏以爲甲午之役，關稅尙照常抽收，即交戰國之進口貨亦由他國代納，若至封鎖以致無稅可收，則其時亦斷無進口之釐金矣。（註一四七）

以上各方的議論，無論其爲懷疑或贊成，其結論皆認加稅爲中國財政之出路，與自強之基礎。實言之，此事若真能辦到，則當時中國的財政困難，幾乎可說完全解除，因爲我國國際貿易在當時已顯然有逐漸加增的趨勢，（註一四八）關稅之加增亦爲可以預見之事，故當時清廷對於此項交涉，亦異常努力，期在必成。但不幸拳匪之亂一作，此事遂中斷。迨和議成後，中國已爲戰敗國，不能再堅持值百抽十五之議與英國談判，故結果光緒二十八年（1902）的馬凱條約僅允加至 $12\frac{1}{2}\%$ ，而猶以盡裁釐金及他國皆允加稅後始施行之條件限制之。至此吾人應問如無庚子之亂，盛宣懷的加稅擬議是否可以成功。依作者個人觀察，入口貨按時價另估價值，切實值百抽五一事當可辦

（註一四七）檔案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硃批盛宣懷加稅備問清單。

（註一四八）參閱海關貿易總值的統計。



到，因為英國無反對此事之理由。至於洋貨稅釐併征，本為加高關稅之飾詞，驟然增至15%，恐英人未能慨允也。盛宣懷以為洋商皆極稱釐捐留難，而樂於直接，或能允許加重關稅。

(註一四九) 不知商人計利，精於毫釐，未行子口稅以前，釐金確能阻碍洋貨之銷售。至子口半稅通行後，洋商遂有避重就輕之地步，確如裕祿所言，釐重即完半稅，釐輕即完釐。故在舊約之下，洋商納稅負擔，至高不過7.5%。釐金既不能阻碍洋貨之銷路，則洋商又何至於盼望加稅免釐。明瞭此一點後，則知數十年來各國之不允我加增關稅，非如外人所說，由於我國無力裁撤釐金，實因洋商久受子口半稅及值百抽五關稅之惠，不忍放棄之也。況身受釐金之害者既為華商與華人，而非洋商，則帝國主義之列強又何樂而不願見中國負債累累，不能自拔，而必為之釋負？我國商民受釐金之害，不獨商民自身感覺之，即與民隔閡之官吏及朝廷，亦深知之，其所以不能裁撤者，無財源可以補償之也。有之即為關稅，而此協定的低級關稅，乃帝國主義者用以壟斷我國市場，並摧毀我國工商業，及鉗制我國財政咽喉之工具，何能放鬆一步，使我利用之以作償債及自強之計。然則何以馬凱條約又許我加稅。此理言之亦甚簡單，即馬凱條約之允我加稅，其目的在允我以此抵補完全裁釐之損失，並不在使我財政富裕，故此條約附有一限制加稅入款用途之照會，(註一五〇) 即所有加稅入款，僅能就以前釐金之用途而支配，不得以之挪作別用，或抵借新欸。按完全裁釐後，我國每年財

(註一四九) 檔案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硃批盛宣懷摺單。

(註一五〇)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附件二第一。



政短收一千六百餘萬，即使能如英約所載開徵土貨銷場稅，然收入亦不過數百萬，如是則加稅後所得之千餘萬的增收，用以抵補釐金，亦不過足用而已，未必能有若干盈餘。果能如約加稅，我國非無受益之處，惟利在商人而不在戶部。

第二期財政出入平衡的破壞，絕非戶部零星派索或節省政策所能彌補。整頓原有稅收（如考核錢糧整頓釐金），本為一法，無如見阻於清代行政組織之不完善，主持全國財政之戶部既無直接管理各省財政行政之實權，又無督責各省督撫之實權，以致遇事僅能坐言而不能起行。加增關稅，亦屬可用以彌補之一法，無奈又見阻於列強，而不能實現。由此可見清季財政敗壞後之不易彌補者，亦有深因。

### 叁 第三期補救財政之方策

清季財政的敗壞，（即出入平衡的破壞）其原因除前述之制度不良而外，要以歷次對外戰爭失敗之影響為最鉅。大凡外戰損失愈大，則財政困窮愈甚。甲午一役，賠款200,000,000兩，借債償款，年須交付本息二千數百萬，以致常年歲用不足在20,000,000兩內。庚子戰後，賠款450,000,000兩，分三十九年償還本息，初少後增，與舊債按年遞減，恰得其反，二者合計，自光緒二十八年（1902）起，每年應付四千二百數十餘萬。（註一五一）由此可斷言，庚子以後，財政不敷的情形，必較前更甚。惜今不能得庚子以

（註一五一）庚子和議附件第十三，分年償還賠款本利新舊詳款表，東華續錄卷一六八頁十二至十四。



後戶部之歲出入奏案，以說明此期財政的窘狀，惟據Parker氏，對光緒三十一年(1908)一歲出入所作的統計觀之，則此期(註一五二)入不敷出的情形當在30,000,000兩以上。Parker氏統計光緒三十一年之歲入總數為102,924,000兩，歲出為136,496,000兩，入不敷出為33,572,000兩。(註一五三) 入款總數，較赫德之光緒二十七年(1901)歲入的統計(90,400,000兩，見第六表，)已增一千二百數十餘萬。四年之間，入款增加10,000,000兩，以現所述戶部之籌款方法衡之，當不為緩。即使三十一年後歲入續有增加，但自二十九年(1904)起，中國又起始練軍，所增入款最多亦不過足以償付此項新軍費。故謂此期歲入缺短之數常在30,000,000兩左右，諒無武斷之處。(註一五四)

#### 甲 中央與地方分攤庚子賠款之情形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和議簽定後，賠款分年償還之數目亦定，計前九年(1902-1910)每年攤還18,829,500兩，以後按年遞增，每年二千餘萬至三千餘萬不等。另有允緩半年付利息銀9,000,000兩，分三年交付，即由二十八年(1903)至三十年(1905)，故前三年應付之款共計21,829,500兩。此次賠款須由中國直接籌款償付，此為各國商定分年攤還數目時之前提。既不能如甲午以後，可借外債，故此期戶部籌款之法遂與前大異。以前向各省籌款，多帶

(註一五二)應自二十八年以後算起，因賠款自二十八年始開付。

(註一五三)S. R. Wagel, Finance in China, pp. 339-348.

(註一五四)周榮中國財政論綱謂外人對光緒二十九年歲出入統計，歲入為104,920,000兩，歲出為134,920,000兩，出入不敷亦在30,000,000兩以上，見該書頁二十一至二十二，惟此統計來源，未曾註明，故未引用。



商量性質，自此以後，則採取硬派一法。其所以如此者，即賠款須按月解滬存儲，故不能再以討價還價之方式，向各省籌款，而必須令各省直接負責。由此產生的結果，即此期籌款的重心已由中央移至地方，關於地方籌款的情形，以缺乏參考材料，難於詳述。茲先述戶部分派之詳情。

二十八年賠款數目共 21,829,500 兩。戶部令“各省關將應解部庫西征洋款，改爲加放俸餉一欸，抵閩京餉改爲加放俸餉一欸，京官津貼改爲加復俸餉一欸，自光緒二十四年起加增邊防經費一欸，向來有漕省分循案解部漕折一欸，以上約共銀三百餘萬兩，全數提出，均留作賠款。”此欸可說由中央入欸項下撥出，其餘一千八百餘萬兩，即攤派各省，責令按期報解，茲將分配數目列表如下。

第九表 各省分攤賠款數目表

(單位以兩計)

省分	銀數	省分	銀數	省分	銀數
江蘇	2,500,000	山東	900,000	新疆	400,000
四川	2,200,000	河南	900,000	甘肅	300,000
廣東	2,000,000	山西	900,000	廣西	300,000
浙江	1,400,000	福建	800,000	雲南	300,000
江西	1,400,000	直隸	800,000	貴州	200,000
湖北	1,200,000	湖南	700,000		
安徽	1,000,000	陝西	600,000	總計	18,800,000

以上係中央與地方分攤賠款的狀況，茲再觀戶部所擬之中央及地方籌款的途徑。

一 戶部籌款辦法：-

1. 虎神營，驍騎營，護軍營，光緒二十五年共開支津貼銀一



百四十餘萬兩，此項津貼非兵丁底餉，擬自本年起即將各該營加增津貼銀兩，照數裁減。

2. 神機營經費及步軍營練兵口分，抽練兵丁口分，光緒二十五年共開支銀一百二十餘萬兩，此項經費及口分亦非兵丁底餉，現擬將該營加增經費口分銀兩酌量裁減。

3. 滿漢官員八旗兵丁向有米折一項，每年由部庫支銀一百餘萬兩，擬自本年起將此項米折銀兩暫行停支。

二各省籌款途徑：-

1. 南洋經費及沿海江防費并各省水陸勇營練營率多事涉虛糜，難期實濟，擬一律酌加裁汰。

2. 房間捐輸，按糧捐輸，廣東已電奏開辦，如果妥定章程，辦有端緒尚屬籌款大宗，擬通飭各省一體酌量試辦。

3. 地丁收錢，酌提盈餘，剔除中飽，山東已奏辦，現擬通飭各省切實遵辦。

4. 鹽斤加價，前已奏明辦理有案，然為數尚少，擬令各省就現在鹽斤價值每斤再加增四文。

5. 各省土藥一項，茶糖烟酒四項非民生日用所必需，重徵之尚無甚妨礙，擬令就現抽釐數再加三成。(註一五五)

依戶部統計，由部庫裁減之款，可省三百餘萬兩，各省裁減及加增之款約略估計亦當有一千數百萬兩。照戶部看法，似乎賠款已全有着落，此在戶部所籌之三百餘萬為然，各省則不然。即使各省皆遵戶部所擬籌款辦法，能否籌得如戶部分攤



之數，各省實無把握，故結果有十餘省電請軍機處代奏攤款減成。茲將該電所擬減成辦法節錄如下：(註一五六)

“查十月初一日起，洋貨加足值百抽五一條，據上年二月總署咨赫德條議，每年可加增3,000,000以內，即按九成核計，亦可歲增2,700,000。向來免稅洋貨，亦按抽五納稅一條，據稅司賀璧理現開節畧，照二十四年免稅各物計，每年可收320,000，據盛京卿宣懷條議，爲數更多。常關歸稅司代收一條，據德國穆使自天津來，與之洞言津海一關，稅司代收，每年可多收300,000，準此類推，除粵海關不歸稅司外，赫德初次指定之十四關，及外務部咨赫德二次添指之十關局，合之天津關，共二十五關局，每年必可多收1,500,000，有盈無絀。折漕一事，現經漕督張奏，…南北各省折漕，合計總可省1,000,000。以上四項統計，或增收，或裁省，共得5,500,000，就每年各省賠款18,000,000之數核計，正得三成有奇。…擬籲請聖恩…准將各省賠款減免三成，即將上項所指加增減省之數湊足。…惟所指抵籌三成之款，必須明年十一月方能收齊，而明年上半年五月還期，萬不能緩，擬請飭下戶部盛宣懷及上海道向外國銀行如匯豐德華之類，商借5,400,000約定明年五月半交銀，一年歸還酌給利息，…俟明年(即二十八年)十二月間核計所指增收裁省各款，實得若干，如足數三成及息銀，即請於光緒二十九年，起令各省以後，即照七成之數籌解。”(註一五七)

列名於此電的共有十餘人，計劉坤一(兩江總督)，張之洞(湖廣總督)，陶模(兩廣總督)，許應駁(閩浙總督)，魏光燾(雲貴總督)，聶緝棻(江蘇巡撫)，王之春(安徽巡撫)，李興銳(江西巡撫)，任道鎔(浙江巡撫)，德壽(廣東巡撫)，岑春煊(山西巡撫)，端方(湖北巡撫)，俞廉三(湖南巡撫)，丁振鐸(廣西巡撫)，李經羲(雲南巡撫)，鄧華熙(貴州巡撫)，盛宣懷(辦理商約大臣)。此電所請，曾蒙照准，惟據奕劻等電稱賠款須照公約，每月籌撥足數，核減三成，自不能行，因此朝

(註一五六)時在十一月。

(註一五七)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光緒政要卷二十七頁七十一。



廷仍命各省按照原數撥款。(註一五八)

戶部奏定籌攤賠款之案，遵辦最早者爲山東省，時袁世凱爲山東巡撫，彼於十月中即將籌辦情形覆奏，故十一月各督撫請減賠款三成之電彼未列名。山東攤款 900,000 兩，袁氏籌得 1,100,000 兩，計整飭鹽務，歲可增銀二十八萬兩，清理漕費，歲可提銀 300,000 兩，地丁收錢，歲可提贏餘五十餘萬兩。除付派款外，尚可餘 200,000 兩。惟袁氏以所籌之款均視年成豐歉爲盈絀，故擬將所餘 200,000 兩，均撥司庫另款存儲，專爲備荒作抵之用。至於戶部所擬房捐，糧捐，鹽斤加價等籌款方法，均從緩辦，加收土藥茶糖煙酒五項，以魯省不產茶糖未擬加收，其餘三項俱設法加徵。山東而外，尚有數省，其籌款情形，可錄供參考，茲列爲第十表以代陳述。

詳察各省加稅籌款情形，可知此次籌款與以前不同。以前戶部令各省依部定方法籌款，各省多取敷衍手段，而此次則幾乎盡用戶部所擬之方，而且無須戶部催促，其所以然者，即硬派之效也。以前督撫之好敷衍戶部，雖未必盡如各督撫所言俱爲卹民，然亦稍可作爲人民避稅之屏蔽，故今日督撫失其敷衍能力，亦無異人民失一屏障。按戶部此次所擬之籌款方法，其較爲重要者多爲直接稅，例如田賦加捐，鹽斤加價，及房捐皆是。(註一五九) 此三項稅收確數雖未得知，但無疑爲各省大部賠款之來源。據清財政考略所載清末各省糧捐收數，內地十

(註一五八)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辛巳上諭，東華續錄卷一六六頁十四，或光緒  
要卷二十七頁七十一。

(註一五九)房捐須採主客各納半數辦法。



第十表 各省籌款加稅項目表

省別	加稅項目
浙江 <sup>(1)</sup>	1. 糧捐(每兩加收錢300文) 2. 鹽斤加價(每斤加錢4文) 3. 鹽引加課(每引加銀4錢) 4. 房捐(值百抽十) 5. 膏捐(售銀一兩收錢20文) 6. 酒捐(製酒50缸繳洋10元,每100斤酒售於本地收捐二角,售與外路加收二角。)
湖北 <sup>(2)</sup>	1. 規復丁漕減徵錢文(前每銀一兩減錢100文,每石減錢140文,今全規復.) 2. 加提州縣平餘 3. 酌抽稅契捐(原抽百分之三,再加抽三成.) 4. 房捐(每年抽一月房租) 5. 鋪捐(由200文至4,000文)
廣西 <sup>(3)</sup>	1. 官捐(官員報效,年共捐銀32,000餘兩.) 2. 糖酒油領帖 3. 潯州府抽稅改革 4. 押店加餉(每帖繳銀400兩,帖費20兩,每年捐銀200兩.) 5. 整頓稅契 6. 增改益稅(土藥加稅22,000兩.) 7. 闖姓賭捐(每年包繳300,000兩)
福建 <sup>(4)</sup>	1. 隨糧捐(每銀一錢,米一斗加收40文) 2. 房捐(值百抽十) 3. 舖戶捐(值百抽三) 4. 膏捐
湖南 <sup>(5)</sup>	1. 土藥加收三成 2. 整頓田房稅契 3. 鹽斤加價(每斤加價4文,本省報效口捐4文共8文.)
江西 <sup>(2)</sup>	1. 規復並加徵丁漕錢文(規復銀每兩100文,糧每石140文,再加收銀每兩100文,糧每石160文.)
直隸 <sup>(6)</sup>	1. 加抽土藥茶糖烟酒.
江蘇 <sup>(7)</sup>	1. 規復漕銀(以前漕銀一兩折錢2,200文,後減200文,現規復.)

- (1)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辛巳浙江巡撫任道鎔摺,東華續錄卷一二七,頁一九.  
 (2) 同年正月九日張之洞摺,張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三三.  
 (3) 同年六月乙未丁振鐸摺,東華續錄卷一七四,頁一至二.  
 (4)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甲寅崇善摺,東華續錄卷一八一,頁一至二.  
 (5)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戊寅俞廉三摺,東華續錄卷一七四,頁一五.  
 (6) 同年八月甲午袁世凱摺,東華續錄卷一七五,頁一一.  
 (7)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庚寅蘇紳藥摺,東華續錄卷一七〇,頁一八.



四省(貴州,甘肅,廣西無糧捐,廣東不詳)全年所收糧捐總數共計3,600,000兩,(註一六〇)而山東收數僅為300,000兩,已較袁世凱初辦時少收200,000兩。若假定以3,500,000兩為每年平均收數,則知糧捐一項約佔各省所付賠款總額六分之一強。於此可見全國下層民衆對於庚子賠款負擔之成分。

二十七年除戶部派款外,張之洞條陳變法時尙請開辦印花稅及官收洋藥,改為專賣,(註一六一)惟皆未採行。是年年終,有上諭整頓路礦,以開利源,(註一六二)惟以賠款既有着落,戶部已無仰屋興嘆之苦,故亦不甚積極。

光緒二十八年的財政未遇困難。是年正月復有上諭命切實開辦路礦,以開利源,(註一六三)七月二十六日諭商約一經議定,即行裁釐,(註一六四)此舉實徇英國之請,英方意欲清廷明降諭旨,聲言裁釐後,所得加稅之款,概歸督撫提用,意使督撫不得再抽類似釐金之稅,且欲以此諭載入約章,後以此諭所言含混,始免載入。由此可見英人防我利用加稅以裕財政之深心,其以後之不容我享加稅之利,亦無足怪。

是年四月外務部會同戶部奏定命沿江沿海各省督撫會商妥定印花稅畫一章程,同時戶部亦進行購置機器及審定印花式樣,是為實際籌辦印花稅之始,(註一六五)不意翌年三月又以郵民為辭命令停辦,(註一六六)是年年終,政務處奏准御史

(註一六〇)清財政考畧頁三十一。

(註一六一)東華續錄卷一六九頁二十八至三十九。

(註一六二)同上書卷一七一頁一。

(註一六三)同上書同上卷頁二十。

(註一六四)同上書卷一七四頁一七。

(註一六五)光緒政要卷二十八頁十二。

(註一六六)同上書卷二十九頁十。



徐堉奏請開辦彩票一摺，令沿江沿海各省得體察情形，開辦彩票。(註一六七)

### 乙 二十九年練軍籌餉

光緒二十九年(1903)清廷又議練兵，籌款之事復盛。清廷既見派款之法，行之有效，(註一六八)故此次籌款仍採派款法。是年十一月十九日有兩道諭旨攤派各省籌款。一諭命各省整頓煙酒稅，並派定應繳稅額。該諭云：

“現值帑藏大絀，理財籌款，尤為救時急務，前經戶部通行各省整頓煙酒稅，以濟要需，乃報解之數無多，實由稽徵之不力。據直隸總督袁世凱奏直隸抽收煙酒兩稅，計歲入銀八十餘萬兩，以直隸彫敝之區，猶能集此鉅款，足見該督公忠體國，實心任事，…即著鈔錄直隸現辦章程，咨送各省，責成該將軍督撫一體仿行，並量其省分之繁簡，派定稅款之多寡。”

各省派定之數如下。(註一六九)

第十一表 各省煙酒稅項下攤派練餉表  
(單位以兩計)

省分	銀數	省分	銀數	省分	銀數
直隸	800,000	江西	300,000	安徽	100,000
奉天	800,000	山東	300,000	湖南	100,000
江蘇	500,000	湖北	300,000	廣西	100,000
廣東	500,000	浙江	300,000	雲南	100,000
四川	500,000	福建	300,000	甘肅	60,000
山西	400,000	河南	100,000	新疆	60,000

總計 5,620,000 兩

(註一六七)檔案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硃批政務處摺。

(註一六八)據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奕劻等摺云，各省派定賠款，此時已有指定的項，不足者甚屬寥寥，東華續錄卷一八四頁十三。

(註一六九)上表係根據該諭中所列舉之數，惟該摺總計謂通計以上二十一行省，每年派定稅額，共6,400,000，除於論文中知尚有吉林省外，其餘二省不知為何二省，然無論其為何省，此三省皆係貧乏省分，斷難攤派780,000萬之數，不知此項錯誤係出於原諭，抑出於東華錄之遺漏，此時頗難證明。



另一諭係命各省酌提丁漕錢文，並切實報解田房稅契。

該諭云：(註一七〇)

“查近年來，銀價低落，各省不甚懸殊，其向以制錢折徵丁漕各州縣浮收甚多，而應徵之房田稅契，報解者什不及一。…在各督撫每以保全優缺優差為調劑地步，不肯實力清釐，…自光緒三十年始責成各督撫將該屬優缺優差浮收款目，澈底確查，酌量歸公，並將房田稅契切實整頓，歲增之款，各按省分派定額數，源源報解。…各該省地方情形，實有為難，准其在本省各項原有中飽陋規內酌量籌補，必須籌足定額為度，不准稍有短欠。”(註一七一)

各省派定之款如下。

第十二表 各省丁漕田房稅契項下攤派練餉表  
(單位以兩計)

省名	銀數	省名	銀數	省名	銀數
江蘇	350,000	江西	200,000	陝西	100,000
廣東	350,000	浙江	200,000	雲南	100,000
直隸	300,000	湖北	200,000	廣西	100,000
四川	300,000	湖南	200,000	福建	100,000
山東	250,000	安徽	150,000		
河南	200,000	山西	100,000	總計	3,200,000

兩款相加，各省共須籌解 8,820,000 兩。此為練軍之費，無賠款之緊急，故各省籌解此款並不十分踴躍。此兩諭中之籌款法本為十一月初六日練兵處王大臣奕勳等所建議者，同時尚有兩項籌款方法，即指撥加稅與舉辦印花稅。(註一七二) 十一月十九日上諭命戶部議奏，(註一七三) 廿二日戶部覆奏，皆議駁。按奕勳等摺，以為加稅一項(即海關修約後之增收)每年不下五六百萬兩，請自明年起戶部原撥賠款三百餘萬改為練兵

(註一七〇)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丙戌上諭，東華續錄卷一八四頁三十。

(註一七一)同上，頁四。

(註一七二)東華續錄卷一八五頁二。

(註一七三)同上書卷一八四頁三。



經費，以新稅所增抵部原定之款。而戶部聲稱各關加稅，自開辦至今，先後兩年，第一年收數據江海關彙報共祇二百餘萬。而此新稅所增適足彌補新舊洋債鎊價虧短之數，故請俟加稅一項有盈餘時，再提出備用。至於舉辦印花稅，戶部以爲本屬可行，惟本年三月既奉諭爲卹民而停辦，此時自不宜反言，(註一七四)於是輕而易舉之印花稅又被擱置。

是年十二月戶部條陳籌款十條，亦爲補籌練兵費用。茲縷舉如下：-(註一七五)

一嚴核各省錢糧。戶部謂各省報徵錢糧有四項不實，1.報水衝沙壓，2.報丁逃戶絕，3.報水旱成災，4.報民欠未完，故應飭各省嚴加查核，以免歲徵常缺額至五六百萬。

二酌提各省雜稅。各省牲畜竹木等項雜稅應核實報解。

三清釐兩淮額產鹽斤額銷鹽引。統計兩淮現在每年應額銷九十二萬餘引，而兩淮通奏海分三司所屬各場，無閏之年，額定產鹽九十五萬餘引，比較額銷引數已多三萬餘引，乃近年兩江總督奏報兩淮產鹽缺溢考成，則每歲溢產之鹽，多或五六萬引少亦二三十萬引，其兩淮鹽課鹽釐奏銷，則通計每年不過銷鹽七十餘萬引，以視每年產鹽實數祇及其半，不知此項每年多產六七十萬引之鹽，究竟銷於何處，若非場岸各官與商人朋比分肥，何以竟置不問，因請飭兩江總督轉飭運使，即將各場溢產鹽斤究竟如何銷售，切實查明，設法整頓。

四整頓兩浙鹽務。整頓銷引不足額之弊。

(註一七四)東華續錄卷一八四頁十三至十四。

(註一七五)同上書，卷一八五頁二至六。



五覆查甘肅鹽釐。

六酌辦各省加丁加閏引額課款。行鹽計口配引，丁增自應加增引額，遇閏加徵引課，已行於雲南，其餘各省亦應查照做行。

七核提漕務閒款。漕項閒款計有：1. 贈貼，行月，食耗，本折月糧等項未盡歸公各款，2. 民間逾限不完，按石加價名爲提充公用實則歸入私囊之款，3. 漕務機關冗員薪水。

八清查沙田沙洲地畝。命廣東江浙皖鄂等省議定章程，切實勘丈。

九變通四川土藥稅釐辦法。戶部以四川土藥稅釐年收銀三四十萬兩，徐州收土藥稅釐亦年收三十萬，與四川相差無幾，然四川爲一大省，而徐州僅爲一府，故可斷定四川土藥稅收，若認真辦理必不祇此數，因此戶部請飭變通辦法。

十暫停不急工程。

查上列十條籌款方法，除第六，及第十，兩條外，皆爲嚴杜中飽，除弊節流之策，其不受督撫之歡迎，自在意料中，故此案之結果亦不甚佳。據光緒三十一年(1905)戶部奏陳籌餉情形一摺，所載，(註一七六)籌餉之案，(即派款二案及戶部此案)之成績，爲各省認籌常年軍餉約 6,000,000 兩中以銅幣盈餘一項約佔半數，即 2,700,000 兩，而此項盈餘尚非能即時提取，須俟廠成開工後，始可提取。後以特提銅元餘利補助軍餉之省過多，結果銅元充斥，市價大跌，復議停鑄。(註一七七) 由此可見，光緒末年所籌練

(註一七六)東華續錄卷一九二頁六至七。

(註一七七)同上書卷二〇二頁六戶部摺。



軍軍費爲數並不甚大，此亦因我國可得之財源大部爲賠款所吸盡。

光緒二十九年(1903)三月江西巡撫柯逢時奏請改江西釐金爲統捐。(註一七八) 所謂統捐者即貨物在本省經過各卡應納之數次釐金併爲一次繳納，嗣後各卡即僅驗票而不收稅。奉旨允行，是年十一月戶部即奏請飭各省籌辦百貨統捐，(註一七九) 蓋見江西試辦有效，收數漸旺故也。以後各省陸續舉辦統捐者，僅有湖北，廣西，甘肅數省而已。又是年正月戶部曾奏復官捐，(註一八〇) 按官捐本已於二十七年停辦，現復舉辦，至三十二年(1906)復停。(註一八一)

### 丙 赫德建議改正田賦

光緒三十年(1904)日俄之戰起，以我東三省爲戰場，客卿總稅務司赫德頗爲我自危，因於正月上一改正地租意見書，目的在增多入款，我國得藉以練兵自強。茲節引如下：(註一八二)

“日俄兩國東方戰端之開始，其原因固由兩國意見之不一，要亦中國積弱有以致之也。將來兩國戰局如何了結，且須延至何年，雖不可知，然須知其戰局了結之日，即中國大難錯起之時。與其至此時而受他人之指揮，何如乘此時機，實講自強之策。夫自強首在練兵，練兵先在籌餉，然中國常年

(註一七八)東華續錄卷一七九頁五。

(註一七九)光緒政要卷三十頁四六。光緒政要列此摺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內，按摺中有本年三月江西改辦統捐之陳述，則依據東華續錄應更正爲二十九年十一月。

(註一八〇)光緒政要卷二十九頁一至三。

(註一八一)清財政考畧，頁二十四。

(註一八二)原文由海關出版，Special Series, No 26, Land Tax.



收入,合計關稅鹽課地丁各項,不過八千餘萬兩,此中償還內外公債,及賠款金額,占其強半,非於此外有一定經費不可。通來關於財政改革,畫策者雖不乏人,然以鄙見所及,則以地租改正,較為確實。蓋中國土地,縱橫各約四千餘里(新疆,蒙古,東三省在外),面積約 16,000,000 方里,每方里約計 540 畝,以 500 畝計算,則 16,000,000 方里,應得 8,000,000,000 畝,每畝地租賦課銅錢 200 文,以 2,000 文作銀一兩,則 8,000,000,000 畝,應得稅銀 800,000,000 兩。然猶曰年有豐凶,地有肥瘠,山林川澤,不盡可耕,李文忠曾云可納地租之土地,占全國面積三分之二。今以半數計算,亦應得 400,000,000 兩。一日有此土地,即一日有此稅額,較之他項歲入,其確實永久,可不言而喻矣。”

以上為赫德改正地租之議論,至其辦法可分以下三點述之:-

一改正起始,以一縣為單位,一面辦理改正各事,一面即隨同訓練人才,由一縣推至數縣,推至一省,期一年改竣一省,二年改竣六省,三年改竣內地十八省。

二登記田地,令民自往縣署投報存案,縣署以記載號碼之納稅告知書發給地主,每年十月初旬,地主親携告知書,赴縣署納稅。所有田地買賣或轉移,亦應至縣署存案,並改正各項有關係之文件。

三所有一切田地,通以每畝課稅 200 文為定額,此外不得苛索一文。

正月二十一日上諭命各省督撫議奏赫德此摺。(註一八三)督撫回奏,今僅搜得二摺,然於此二摺中已可見赫德之擬議無實施可能。一為江蘇巡撫魏光燾之摺,茲略述如下。(註一八四)

(註一八三)東華續錄卷一八五頁十七。

(註一八四)同上書,卷一八八頁三至四。



第一，魏氏以爲國家歲入不應完全取之於土地，此不獨在以往之中國如是，即目前各國亦莫不如此。第二，魏氏以爲赫德估計中國田地之數過大。據戶部則例所載各省田地共計七百四十二萬餘頃，(註一八五)而赫德所開竟較此數多五倍有餘。民間匿賦不納，升科不報，本爲常有之事，但即使整頓，亦斷難溢出三千數百餘兆畝之地。第三田賦科則應有等差，若令每畝一律完錢200文，“是使上田竟科薄賦，瘠壤反予重徵，”不平熱甚。江南土地雖有一畝課三四百文至四五百文者，然亦有僅課數十文或百餘文者，等而齊之之法，頗難施行。魏氏雖認赫德之擬議窒礙難行，但以爲能切實清查田賦，亦未始無益。光緒二十五年剛毅在蘇省清釐田賦，結果在蘇州鎮江二府屬長州等十三縣熟田項下，銀米兩項，每年共增出銀五十餘萬兩，若以此推之他府，以蘇省推之他省，“果能認真整頓，數年之後，國家每歲似可增入一二千萬兩。”

另一摺爲張之洞所奏，(註一八六)彼對赫德此摺評爲“虛誕太甚，窒礙難行。”張氏在當時政治上的地位甚高，其意見頗爲朝廷所重視，故此摺有稍加詳述之必要。

按張氏摺中所舉之反對理由，大致與魏氏所舉者無異，惟張氏懷疑赫德建議之動機，故其反駁辭令非常強硬。第一，張氏反對田地不分等次，每畝概徵200文。彼言依據同治十三年校刊戶部則例，各省田地畝數共止七百四十二萬餘頃，合七百四十餘兆畝，接近准戶部通咨，每年各省丁漕約共額徵銀三千

(註一八五)同治十三年校刊之戶部則例。

(註一八六)張文襄公奏稿卷三十九。



一百餘萬兩，若以全國田地之畝數均勻攤算，每畝科銀不足五分。而總稅務司建議以每畝徵銀一錢為率，（註一八七）是統各省田賦驟加一倍，民力何以堪此，此為斷不可行之事。第二，張氏反對丈量。彼謂民間畝法不一，不獨省與省異，即同省之法亦異，令民自行開報田畝，究以何法為準，此已感覺困難，況民間果有欺隱，又安肯以實數呈官，數既不實，勢必仍出於丈量。至於丈量一事，則弊端甚多，往往因胥吏寬富刻貧，釀成事變。即使立法平允，亦頗曠費時日，消耗財產。蓋一縣之地，非一兩年不能竣事，縱使全國通行清查，斷不能每一縣，皆增出田地一萬畝，縱使一縣增出一萬畝，歲獲正賦不及千金，益少費多，得不償失，而使舉國騷動，人人有不安其生之意，危險殊甚。

彼斥赫德則曰：

“該總稅務司之意，方欲盡罷通國之關稅鹽課，縱令百姓貿易自由，其為中國之民計乎，抑為外國來華之商計乎？如其所議，則舉每年國家四萬萬兩之用款，盡取諸服田力穡之農，而一切工商反不須納絲毫之賦稅，事之不平，莫此為甚。不惟中華歷朝所未有，抑亦泰西各國之所無，從古至今持論未有如此之顛倒怪謬者也。”

最後張氏亦贊成由各省督撫督飭屬下清查田賦，藉以裨益餉項。

按赫德建議的缺點，以上二疏皆言之甚詳。今歸納言之，第一，赫德估計中國田地畝數，過於誇大。第二，課稅不分等差，通以每畝納稅200文為準，背於課稅原則。第三，令民自報地畝弊端甚多。有此三項弱點其計劃自無採行之希望。

（註一八七）赫德節畧中曾言以2,000文合銀一兩，故200文等於一錢。



## 丁 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間之財政情形

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1905-1908)間;中央財政無大變化,僅有數事可記載。三十一年京師創辦國民捐,以清償外債。惟國民捐輸並不踴躍,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僅收捐款四十一萬三千餘兩。以款數太小,無補償款,遂由度支部奏請退還原捐人,准其自領,或改爲存款,存於儲蓄銀行。(註一八八)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戶部奏請設立八省土膏統捐總局。原上年十一月鐵良奏稱湖北,湖南於宜昌設立總局抽收土膏稅捐,繼又並江西,安徽兩省合辦,較各省分辦之時溢收甚鉅,兩廣蘇閩亦係雲貴川土行銷之地,若合八省爲一,收數必更可觀。上諭命財政處及戶部議奏,此時始奏請設立,改宜昌原設之局爲八省總局,在各省另設分局。(註一八九) 計設局後一年正稅收入約九百餘萬兩,以3,700,000兩爲溢收,解部供練軍軍費,各省撥款須五百六十餘萬兩。(註一九〇)

光緒三十二年出使英國大臣汪大燮奏請禁烟,時值清廷宣布預備立憲,有意圖新,以饜民望,因於是年八月下諭禁烟,分十年禁絕,一面與外人交涉分期斷絕洋藥進口辦法,一面即設法籌補稅收。度支部於三十三年八月奏准以仿行印花稅抵補土稅損失,至是醞釀已久之印花稅始現於我國。(註一九一) 三十四年五月度支部以印花稅甫議開辦,未能驟收成效,因奏

(註一八八)東華續錄卷二一五頁十五。

(註一八九)同上書,卷一九二頁九。

(註一九〇)同上書,卷二〇九頁四又卷二一二頁九。

(註一九一)同上書,卷二一二頁四。



請允鹽斤加價四文，以作抵補，(註一九二)於是全國食鹽復加價一次。計加價後，惟直隸，山東，河南，安徽，福建，浙江等六省所得錢文足資抵補，此外有數處需款，總數逾1,000,000兩，向來取給於土稅溢收，今以土稅銳減及加價得款不足，至於毫無着落，度支部因於三十四年九月奏准由土膏稅捐總局仿行牌照稅。此為加徵烟稅之一法，雖云可助禁烟，實則仍未擺脫財政仰賴烟稅之惡習。禁烟之不得力，實由於此。

#### 戊 三十四年清理財政概況

清代財政之紊亂，本早為朝野週知之事，以前全盤整頓之議雖無，然部份整理之事則時有所聞。惟終以病在行政制度之不完善，既未能設法改良行政，故亦終未收效。光緒三十二年清廷宣布預備立憲，全國行政已有逐漸改組之勢，故有識之士，亦急盼清廷即時清理並統一財政。是年十二月御史趙炳麟上疏奏請製定預算決算表，目的即在整理財政。光緒二十五年盛宣懷亦曾奏請飭戶部製定來年預算，但盛氏僅言製預算，並未言應如何製定，故結果戶部亦可以約略估計之法作一預算，應付廷命。而於全國財政之紊亂，則仍視若無睹。此次趙氏請製預算，注重先從清理財政入手，頗有見地。茲略引其摺如下：(註一九三)

“近奉明諭預備立憲，設資政院以司預算，設審計院大臣以掌檢查。 …

(註一九二)東華續錄，卷二，一六頁，一九

(註一九三)光緒政要卷三二頁七，一。



然中國財政散漫，非鈎考整齊，恐司計大臣，亦難周知其成數，是資政審計兩院，終無完全確立之一日。…擬請諭令度支部選精通計學者，製定中國預算決算表，分遣司員往各省調查各項租稅，及一切行政經費，上自皇室，下至地方，鈎稽綜核，鉅細無遺，定自何年何月起，作為會計年度開始期。…臣亦知幅員廣大，頭緒紛繁，一時斷難清理，然及今而計之，或三年，或五年，終有統一之日。”

度支部對趙炳麟清理財政之主張，議准從清理各省奏銷案及核定外銷款項入手，同時亦從事稽核各部經費。惟咨行各省後，兩年皆未見回報。至光緒三十四年趙炳麟復上疏請統一財政權。其摺云：（註一九四）

“臣細思整理財政之法，若非設立財務行政各機關，而令度支部統一大權，無論京外出入之數，上下莫能周知，即知之而其數亦必不可信。…我朝財政之散，實由於財權之紛，各部經費，各部自籌，度支部臣罔知其數，至於州縣進款出款，本省督撫亦難詳稽，無異數千小國，各自為計。…擬請旨飭令會議政務處詳議一切，租稅分作兩項，一國稅，以備中央政府之用，二地方稅，以備地方行政之用。改布政使為度支使，每省一員，統司全省財政出入，徵收國稅及地方稅，直接度支部，仍受督撫節制。遵照奕劻等所編外官制，限一年內將各州縣主計官一律設立，歸度支使管轄，分收各縣租稅。各省地方進款若干，責成度支使每年詳細報部，其國稅聽部指撥，地方稅即留為各該省之用。租稅界限分明，謹臣無拮据之慮，出納造報確實，部臣有統核之權，如是則各省財政可一。至於各部院經費，應統由度支部收發，不得各自為計，每年責令各衙門分造概算書及豫定經費要求書，送度支部辦理，如是則各部院財政可一。然後通盤算定，先事豫籌海陸軍經費，應如何指定，京外官薪俸應如何平均，振實業，廣教育，應如何補助，以收其效。”

七月政務處議奏，以為大體可行，惟改布政使為度支使，及限一年設立各州縣主計官，則請緩辦。（註一九五）至此清理財

（註一九四）東華續錄卷二一六頁一二。

（註一九五）同上書，卷二一八頁四。



政一案始稍有具體辦法。八月清廷頒布議院未開以前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應辦之事，一頒布清理財政章程，二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註一九六) 十一月二十八日度支部遂奏陳清理財政辦法六條，今縷舉之如下：-

一外債之借還，宜歸度支部經理。各省各部借外債，事前須得度支部允准，由部借入轉交，償還之責亦由度支部自負。

二在京各衙門所籌款項，宜統歸度支部管理。京內各衙門出入款項，俱由度支部管理。

三各省官銀號宜由度支部隨時稽核。此舉蓋防各省濫發紙票。

四各省關涉財政之事宜隨咨部，以便考核。

五直省官制未改以前，各省藩司由部直接考核。

六造報逾限宜實行懲處。

會議政務處議奏度支部此摺，主張與部議稍異，(註一九七) 後由部臣疏爭，大體仍從部議。(註一九八)

清理財政一案辦理的成績，即宣統年間製成之二十二省財政說明書，是項說明書之價值，容將來有機會再批評。據清理財政後所計，光緒三十四年之出入總數俱在200,000,000兩以上。(註一九九) 與前數年相比，約差一倍，其原因何在，容於結論中述之。光緒一朝補救財政之方策，即止於此案。

(註一九六) 度支部清理財政處檔案。

(註一九七) 檔案，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硃批政務處摺，或度支部清理財政處檔案。

(註一九八) 同上，二十五日硃批度支部摺。

(註一九九) 周彙中國財政論綱頁二十三。



## 肆 結 論

總覽以上所述，三十四年間之理財方策，似極盡變化之能事，然考之實際，則終不出一法，即割肉補瘡而已。初期之補救方策，重在節流，故此期之籌款方法多嫌瑣碎。次期則開源與節流並重，惟開源多從固有之源着想，故結果屢有整頓重要稅收之擬議。終期則以財政難關日見急迫，而又無法借債以作緩衝，故結果遂趨於重斂。最後數年，財政當局稍有覺悟，翻然而思變計，於是清理之案乃得成立。

光緒朝的財政，在清代財政史上，最為複雜紛亂。其所遭遇之困難，亦較咸同二朝為甚。此朝財政之唯一特徵即出入平衡自光緒二十年破壞之後，至終即未恢復。所以致此長期破壞之原因，要以受對外戰爭失敗之影響為最鉅。甲午以前，我國財政雖不富足，然尚在自給狀況中。甲午戰敗，賠款 200,000,000 兩，每年歲出驟增二千餘萬，而我國財政內受財政組織不善之掣肘，外受協定關稅之束縛，對此二千餘萬之增出，僅能出於借高利外債應付之一途。四年之中，借款達 272,220,000 兩。(註二〇〇) 驚魂甫定，而俄法德三國恃功索酬，強開租港之風，使老弱之中國又不得不從事軍備，財政支出又增一筆鉅款。庚子以後，財政負擔愈重，而仍無出路，修改稅則所增之款則為賠款吮吸殆盡，增高關稅尚可解救一部困難，無如各國視為口



惠，而不允中國向其兌現。我國財政當局窮搜重斂，亦僅得不誤償期而已。國民於受列強經濟侵略之外，復受此龐大賠款之剝削，所蒙損害，何可言喻！而減政削費之結果，影響國家不能充分建設，其爲害之大，尤不能忽視！

惟以回復財政平衡而論，亦非爲不可能之事。蓋以歲入不足最高之數而言，不過三千餘萬，以全中國之財力而論，籌補此數，並非太難。何以當時財政當局對之並無解決之法？此項原因於上文中曾約略提及，即我國財政外受協定關稅條約之束縛，無增稅之自由，內受財政組織不善之障礙，無籌鉅款之能力。此兩重壓迫之力皆大，去一皆可以使財政回復平衡。協定關稅影響我國財政補救方策之情形，可於上文敘述光緒二十六年修改關稅之概況中見之。關於財政組織不善一點，因其較爲複雜，且比較重要，故擬於此詳加討論。蓋設使清代財政組織較爲完善，則雖有協定關稅之束縛，晚年財政所遇之困難，亦不難覓得解決之途徑。關於清代財政組織之不完善，可分兩點討論，第一，關於財政制度方面，即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劃分不明；第二，關於財政行政方面，即中央財政機關無統一全國財政實權。惟以財政組織爲國家行政一部之故，今於未論此二點之先，應略言清代全國行政組織之大勢。

清代政治組織係採君主一人專政之中央集權制度，換言之，即極端之君主專制制度。行政組織雖分中央與地方，但一切政權悉集於君主一人。中央組織爲內閣，軍機處，六部，及各寺院，地方組織爲督撫，各道，及府縣。中央與地方間之聯繫，以君主一人爲中心，君權爲線索。中央發號施令，悉由君出，地方



稟政請命亦以君爲主。中央各機關既無專斷行事之權，亦無直接指揮地方之權。中央與地方政府雖分二級，實則俱直隸於一人。此爲清代行政組織之大勢。此制之弊，即在中央除君主外，無統一全國政務之實權。如君權一旦旁落，則中央失其駕馭地方之鞭策。猶如以繩爲綱，繩弱則收網之力必弱。清代行政組織之大勢既如此，則行政中之部份組織自亦相差不遠。茲就財政組織，分析言之。

清代財政制度及其行政組織俱以中央集權爲根基。就制度而言，中央與地方之財政不採劃分主義。一切財政權悉屬中央。全國稅收雖由地方經理，但支配實權完全操之於中央，地方與中央之經費，雖各有定額，但增減之權悉屬中央。各省入款分爲二部，一部留省支用，一部解充京協各餉，及中央指定之其他撥款。地方經費分內銷與外銷二項，內銷之款，係經常費，中央定有用途及款額，地方政府不得妄費。外銷之款無定額，實銷實報，地方政府有便宜處置之權。中央一切籌款，例由地方籌措。地方需款，須秉命中央辦理，不得私自作主。財務行政之組織，全國財政以戶部爲總理機關，地方財政則以藩司爲總滙之處，惟藩司而外，尚有糧道，鹽道，關道等財政機關。戶部負總理全國財政之名，實際僅有稽核地方財政之權。各省財政權操於督撫之手，財政官吏亦由其直接指揮，一省之出入及其他財政事宜，俱由督撫直接負責奏咨朝廷及戶部。戶部與督撫爲平行機關，既不能節制各督撫，亦無實權指揮各省財政官吏，故遇有事於各省時，必須請旨飭行。以此觀之，其無統一全國財政之實權，甚爲顯明。



按清代行政組織之最大弊端，既爲一人專政易失政權，而陷中央與地方於對等之勢，故在事實上，如遇中央政權旁落，地方政府必至專政無疑。今試觀實際情形如何。清廷自遭洪楊大亂，賴疆臣出力復興之後，君權即日漸旁落，加以後來外患迭興，國事多恃疆臣策劃，國家行政已無形由集權變而爲散權（註二〇一）同治以後，督撫日漸專政，動輒敷衍廷命，地方政權既有獨立之傾向，則地方財政自難再受中央之節制。至光緒朝，此種分化形勢，已成定局。按之當時情形，中央已失控制地方之權，而陷於仰賴地方之局勢，此可於上文所述中央籌款情形中見之。戶部歷次籌款，終有一二策或數策不能通行於各省，甚或有一案請行數次，歷時數年而各省終未遵辦（如墾荒，查荒，考核錢糧，酌提平餘等事），此皆爲中央無權之表徵。末年籌款，改採硬派之法，實亦爲失權後之反應行爲。蓋苟使有權，則直令各省籌款即可，何必畏督撫採敷衍手段，而以此迹近勒索之硬派方法迫其應命。

考清代政權旁落之最大原因，即行政組織不善。換言之，即一人集權之行政制度最易使中央失其統治地方之權。政權旁落之影響及於財政者，即財政權分散。惟財政權之分散，尚非完全由於政權旁落。財政劃分不明與財政行政無統一

（註二〇一）散權與分權意義不同，散權即政權原屬君主一人，君主不能運用，散於地方當局之手。此種分散之權無固定之形式示之，祇能抽象言之，最好的例子就是中央遇事不能專斷，須求督撫同意。分權則是地方政府用法律或手段從中央分得一部份關於某類事項之權力，不容中央以後再加干涉，而中央除去此項分與地方之權力外，其統治地方之權仍然存在。散權爲君主專制政治之末路，關於此點，可參閱梁啓超著“中國積弱由於防弊”一文，見飲水室文集。



實權之機關皆各負其咎。茲試分別言之。

按清代財政組織，全國稅收俱由地方經理，戶部無管理之權，中央入款悉由地方撥解。地方當局名雖無支配國家稅收之權，實則確能操縱一切。以解款而言，俱先地方而後中央，應解京協各餉，雖有定額，但託辭徵收不足，不解足額數，亦為地方當局慣行之技。中央使地方經理國家稅收，原無不可，惟若同時又與地方共一財源，不將全國稅收劃為二部，分供地方與中央之用，則任使中央如何集權，亦斷難免除地方把持財源之弊。即以京餉而論，本為各省每年例解中央之款，而戶部為每年限期解款，且定有賞罰條例，其他中央所需額外撥款，取得之難，亦可想見。且有時地方需款甚急，常不奏咨即徑行動用應解中央之款。(註二〇二) 中央既無直接管轄之財源，故每遇籌款，必須仰賴地方。實權既操於地方，則願籌與否，或籌多籌少，皆非戶部所能主持，故結果每遇籌款，進行必有阻撓，此於上文所述各籌款案中已可見之。至於地方籌款，中央雖有准駁之權，但督撫往往不事先奏咨，事後亦不報銷，亦馴至無法過問。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陳清理財政辦法時，有各省關涉財政之事，宜隨時咨部以便考核一條，即為此而發。該摺曾謂：“近年各省關涉財政之件，例如新籌一款，往往事前既不咨商，用後亦不關白，常有巨款出納，而日久竟不報部，莫可究詰。”(註二〇三) 政務處會議此條時，亦云，“歷來外省積習，皆有外銷款項，自籌自用，向不報部”(註二〇四) 地方籌款，隨籌隨用，毫無阻礙，而中央

(註二〇二) 檔案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硃批政務處摺。

(註二〇三) 同上十一月二十八日硃批度支部摺。

(註二〇四)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硃批政務處摺。



籌款，則遇事阻撓，豈非財政劃分不明之過歟？復以外銷之款，向不報部，戶部對於地方財力，毫無正確觀念，每遇劃策籌款，常恃臆度，所擬之計畫，往往不切事實，而遭督撫之痛駁。由此可見，中央籌款之難，大部應歸咎於地方當局之把持財源。光緒末年中央採用攤派之法籌款，即無非欲利用地方官吏保持祿位之心，使其不敢把持財源，敷衍廷命。故據此可言，苟使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明確，中央能直接控制國家一部份之財源，則政權旁落之後，清廷財權尚不致盡失，晚年籌款當亦不至若實際所遇之難。

上文曾言，清代全國行政組織不善為其政權旁落之重要原因。此係就行政組織全部而言，若以部分而論，情形亦然，中央各部政務之廢弛，各部行政組織之不完善實負重大責任。各部行政組織最大之缺陷，即無統一該部所轄政務之實權。以戶部職任而言，第一，應司全國出入會計，第二，應管轄全國財務行政，第三，應策劃全國財政事宜。然欲辦此三事，戶部非有統轄各省財政官吏之實權不可，而實際此權并不操之於戶部，而屬於各督撫。例如各省之奏銷案，向由督撫負責奏咨朝廷及戶部，不由各省藩司直接呈報戶部，苟遇督撫延遲不報，戶部除清廷命催飭而外，對之幾無辦法，（註二〇五）以故奏銷有延遲至十餘年而尚未報部者。戶部之不能周知全國出入之確數，雖為該部之恥，要亦不無可以見諒之處。戶部既無直接統轄各省財政官吏之權，非獨無法處理各省財政行政事務，如考核

（註二〇五）中央集權時，戶部尚敢彈劾，政權旁落後，即少有此舉。



稅吏，整頓稅務等事，即各省財政狀況，亦無由知之。蓋戶部在各省無直接統屬機關，即無異無耳目，於各省財政情形，自然無法得知。各省督撫稔知戶部此項弱點，故常藉部臣不知外省財政情形為議駁戶部籌款計畫之口實，而部臣亦以對各省財政缺乏認識，常不敢堅持其主張。以是結果計畫財政之權往往在各省，而不在戶部。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陳清理財政辦法時，曾以直接考核藩司為請，（註二〇六）即為挽救此弊。該部請援照巡警道，提學使，勸業道，直接民政部等部定章程辦理，以後各省藩司凡遇關涉各該省財政事宜隨報該督撫，一面即徑行報部，其委用徵收釐稅各項人員均須按季彙報，該部亦得隨時嚴行考核，以收指臂相聯之效。蓋非如此，不能與地方通聲息，而察知其財政狀況。若以清理財政案之結果證之，即知中央若無統一財政之實權，其施政行事，絕難收效。

上文曾言宣統年間清理財政之結果，得知光緒三十四年全國財政出入總額均在200,000,000兩以上，超出前數年之歲計約一倍。其原因何在，今亦一併於此釋之。按清初及中葉之財財變動甚小，籌款之事不如晚年之頻繁。地方與中央經費皆依常額開支，即有不足，亦由中央主持籌款，地方政府不過奉行而已。故以前地方外銷之款為數極少。迨遇洪楊之亂，中央財政匱乏，無力充分接濟軍餉之時，各地方自行籌款之風始興，其時各省釐金即為外銷之款。同治以後，國家政務日繁，辦理洋務尤為當時之急務。中央籌款雖仍由戶部主持，但以戶

（註二〇六）檔案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硃批度支部摺。



部於地方財政狀況不甚熟悉，所擬之策，常難一律施行於各省，於是各省多自行設法籌出戶部所需之款，因此地方財源遂日見開闢。地方政府開闢財源之時，目的雖為中央籌款，但有時亦未嘗不設法染指。例如釐金一項，各省當局每年於撥供應解之款後，即常留其盈餘以供地方之用，而不報部。故光緒末年中央有酌提各省釐金盈餘之舉。釐金之外，其他稅務亦有盈餘，常為地方用作外銷之款，或竟不報部，匿為地方或私人之用款。至於地方自行籌款，上文已言，常有巨款出納，而日久竟不報部者。總而言之，即地方政府，無論為中央或自身籌款，常不以實數報部，其目的即在增加地方外銷之款，而使地方財政不受中央之羈束。今吾人於清季地方財政無精密之統計，不知外銷款項之實數，惟據作者個人意見，認為後者之數超於前者。其理由即內銷款額定於早年，全國入款尙在40,000,000兩左右之時，其後地方政務日繁，未聞增加地方經費，則地方所需之新經費必皆為外銷之款無疑。以經費增加一倍而言，即外銷之款數應與內銷之款數相等，光緒朝中央行政費增加之速度，初年與晚年相比，約增一倍半（初年京餉所需約九百餘萬，末年約二千數百萬），以此推之地方，當不為過。故以上之假定，雖不全確，當亦去事實不遠。戶部統計全國出入，向以各督撫之奏報為根據，而督撫奏報，據會議政務處所言，“內銷則報部盡屬虛文，外銷則部中無從查考，”（註二〇七）換言之，即戶部有案可稽之款例不實報，無案可稽之款則根本不報。此種款數究有

（註二〇七）檔案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硃批政務處摺。



多少，約佔全國出入總額幾分之幾，今實無法統計，要非少數，則可斷言。故任何出入統計，若未加入此種款數，即皆不能代表全國實際出入之數。光緒三十四年頒布清理財政章程後，各省設立清理財政局，直隸戶部，由部派員監理，開戶部直接指揮地方財政機關之先端。戶部既有統一實權，故結果清理之案遂收相當成效，光緒三十四年之歲出入統計即其成績之一。至於其數何以與前數年出入之數相差約有一倍，則尚待事實說明，不能遽然認為以前各省匿報之數略與奏報之數相等。惟讀者應知者，即此種差異為統計之差異，非實際之差異。其所以有此差異者，即戶部無統一全國財政實權，不能與地方財政機關直通聲息有以致之也。

以上述清代財政組織之弊，今試觀其如何影響光緒末年財政出入平衡之回復。光緒末年出入不均之數，初為二千餘萬，繼增至三千餘萬，為數並不甚大，若以全國財力補此缺額本不甚難。所難者，即第一，中央不能計劃實際可行之籌款大策，其原因由於戶部與地方財政當局隔闕，部臣無一人能知全國財政之真實狀況，故不能擬出一次即可籌足一二千萬之遠大計劃，以補常年歲入之缺額。第二，即使中央能有遠大計劃，亦不易行，其原因即在地方政府把持財源，不輕於聽命中央。此尚就開闢新源而論，假使戶部從整理固有財源入手，其效力當如何？此無須作者再言，讀者若反觀上述光緒三十四年中清廷迭次整理稅政之情形，則知其效力實等於無。其所以致此者，一言以蔽之，即戶部無統治地方財政當局之實權。由此可見，光緒末年出入平衡破壞後之不易恢復，清代財政組織之不



善實爲其主要原因。明乎此，則知其時欲一舉而掃除財政困難，回復出入平衡，舍改革財政組織而外，別無善法。此即光緒末二年清理財政及統一財政各種擬議發生之由來。

光緒三十二年宣布預備立憲之後，首請統一財政者，即御史趙炳麟。趙氏對於清廷財政組織之弊，認識甚確，故其建議改革辦法亦甚恰當。其建議可於上文中見之，第一，請劃租稅爲二部，分供地方與中央之用，以挽救以前財政劃分不明之弊，第二，請改設地方財政官吏，直接隸屬度支部，以補救中央財政機關無統一全國財政實權之弊。其後度支部擬定清理財政辦法時，亦以統一及分明爲原則，（註二〇八）惟其辦法尙不如趙氏所擬之扼要澈底。然而其所得之成績已足多矣。宣統年間之能製作預算，即受此次清理財政之賜。

（註二〇八）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硃批度支部摺。



# 清季出使各國使領經費

(1875—1911)

陳文進

## 壹 設置使領之由來及使館之組織

### 甲 設置使領之由來

咸豐十年(1860)北京條約定立,各國先後派遣使臣駐紮京師以便直接交涉。我國因外交上之需要,亦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負責辦理外交事宜。惟於派遣使臣駐節外洋與有約各國辦理交涉一節則當時尚未議及之。

降及同治朝,恭親王奕訢等以各國換約以來,外人往來中國,於中國一切情形,日臻熟悉,而我國於外國情形,則未能周知,辦理交涉終虞隔闕。從前交涉之所以輕重失宜屢遭失敗者,皆由於未能講求洋務,詳悉各國情形所致。至今國步日艱,交涉事宜日益繁重,認為有派員出洋前赴各國,探求其利弊,考察其國情之必要。同治五年(1866)適總稅務司英人赫德(Sir Robert Hart)請假歸國,總理衙門遂以其歸國之便奏派斌椿率同文



館學生數人，隨同前往英國，一則以探悉風土人情，一則以作爲將來出使之試探。惟此次之出洋，純爲游歷，並未有任何使命。至同治六年，始正式派遣志剛孫家穀及曾任美使之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等，出使各國，然事畢即還，亦未駐節外洋。直至光緒元年始有派遣使臣常駐於東西各國之舉。

原同治六年九月，總理衙門因將屆修約之期，關於條約內容，擬具條說，命各省將軍督撫南北洋大臣等，豫爲籌畫，共同商議。遣使駐洋問題，亦在此次討論及之。其條說謂：（註一）

“西洋諸國自立約後，遣使互駐，交相來往，各處皆然，而中國則並無此舉，疊據各使臣來請，奏派前往，本衙門以各國至中華，通商傳教有事可辦，故當遣使。我中國並無赴外國應辦之事，無須遣使駁之。第十餘年來，彼於我之虛實，無不洞悉，我於彼之情僞一概茫然，兵家知彼知己之謂何！而顧不一慮及，且遇有該國使臣倔强任性，不合情理之處，惟有正言折之，而不能向其本國一加詰責，此尤隔闕之大者。顧中國出使外國，其難有二：一則遠涉重洋，人多畏阻，水陸跋涉，寓館用度，費尤不貲，且分駐既多，籌款亦屬不易；一則語言文字尙未通曉，仍須倚繙譯，未免爲難。況爲守兼優，才堪專對者，本難其選，若不得其人，貿然前往，或致狎而見侮，轉足貽羞域外，誤我事機。甚或勉強派遣，至於中行說之爲患於漢，尤不可以不應。上年本衙門奏准令斌椿帶同學生鳳儀等，附船赴泰西各處遊歷，畧訪其風俗人情，與出使不同，未可再爲仿照，此後遣使一節，亦關緊要，未可視爲緩圖，究應如何，亦希公商酌定。”

此條說提出後，各督撫議覆之結果，大致相同，毫無異議，皆以爲應行舉辦之事也。恭親王奕訢以彼等之意見既已一致，遣使駐洋當不致有任何問題發生，而予人口實。然苦無出使之才，堪膺其選，此則頗爲束手。適其時有美國公使蒲安臣者，

（註一）籌辦夷務始末（以下簡稱始末）同治朝，卷五十頁三十二。



爲人公正，且來華有年，恭親王等頗器重之，有意錄用。遂於十月二十六日上書奏聞謂（註二）

“遣使一節本係必應舉行之事。祇因一時乏人，堪膺此選，且中外交涉，不無爲難之處，是以明知其必應舉行，而不敢竟請舉行，尙待各處公商，以期事臻妥協。…美國使臣蒲安臣，於咸豐十一年來京。其人處事和平，能知中外大體。從前英國哮喘喉所爲，種種不合，蒲安臣曾經協助中國悉力屏逐。迨後回轉西洋一次，遇有中國不便之事，極肯排難解紛。此時復欲回歸，臣等因其來辭，款留優待。蒲安臣心甚感悅，自言嗣後遇有各國不平之事，伊必十分出力，卽如中國派伊爲使相同。臣等因遣使出洋，正苦無人，今蒲安臣意欲立名，毅然以此自任，其情洵非虛妄。…伏思向來西洋各國，互相遣使駐紮，不盡本國之人，但使誠信相孚，原無分乎區域。…現值修約屆期，但與堅明要約，派令試辦一年。”

奏上後尋奉諭旨，着卽派蒲安臣前往有約各國，充辦理各國中外交涉事務大臣。恭親王等又以專派外人，將來於辦理文件及往來函稟，恐有不便之處。遂再請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章京中，選其懇摯可靠，文理優長，並能洞悉大局者一二員，隨同前往上奏。（註三）同時並保舉志剛孫家穀二員。（註四）於六年十一月初一日奉諭應准，並於志剛孫家穀均着賞加二品頂帶，孫家穀並賞戴花翎。（註五）恭親王等以既得朝廷之命，而使臣又有相當之人，遂籌劃一切，命卽起程前赴各國。歷年餘經美，英，俄，法，德，義，比，日，瑞，丹，荷等十有一國，致聘而歸。同治九年（1870）因天津教案，派崇厚使法，亦修好卽還。凡此數次要不過爲與各國初次之聯絡而已，至若使節常駐問題，則尙未有擬

（註二）始末，同治朝，卷五十一頁二六至二八。

（註三）同上書，同卷頁二十九。

（註四）同上書，卷五十二頁一。

（註五）同上書，同卷頁二。



議也。

常駐之制，始於光緒元年(1875)。因當時外務日急而華民之貿易海上及傭工外洋者亦漸增多，<sup>(註六)</sup>故遣使駐洋，遂為當時之急務。故李鴻章於同治十年與日本初議條約時，即與曾國藩奏請於立約後中國應派員駐紮日本。<sup>(註七)</sup>十三年十一月，王凱奏請於英、法、俄、美、德、日本，每國派正副二員常駐。<sup>(註八)</sup>降及光緒元年，總理衙門始奏令南北洋大臣及各省督撫等，各舉所知，堪備使才者，聽候錄用。在京王大臣等，如真知有熟悉洋務，洞澈邊防，兼勝出使之任者，亦可具疏保薦。

是年總理衙門保奏主事陳蘭彬，員外郎李鳳苞，編修何如璋等九員。並奉上諭派定候補侍郎郭嵩燾，候補道許鈴身，為出使英國大臣，候補三四品京堂陳蘭彬，同知容閔，為出使美日秘三國大臣。二年八月派許鈴身為出使日本大臣，十二月又改派何如璋。三年三月調駐英副使劉錫鴻為出使德國大臣。<sup>(註九)</sup>其後於世界各國均先後派遣使臣常川駐紮。茲將歷年派往各國出使大臣，人員列單於後。(見下頁)

我國既已派遣使臣駐節各國京城辦理交涉，而各國之其他重要商埠口岸，或因華商與外人貿易集中之地，或因華工工作總匯之區，若悉由使臣辦理，勢難兼顧，故各商埠口岸如認為有設置領事，贊襄一切時，可以奏請設立。使美日秘國大臣陳蘭彬於到任時，即於金山，嘉里約(Calleo)，古巴等處各設總領事。

(註六) 始末，同治朝，卷九十九頁四十九。

(註七) 王之春著國朝柔遠記，卷十八頁十三。

(註八) 始末，同治朝，卷九十九頁四十八。

(註九) 見光緒東華續錄卷四頁十三。



歷年派遣出使各大臣人員單§

年代	英國	美日秘國	日本	德國	法國	俄國	義國	和國	奧國	比國	韓國
光緒 1年	郭嵩燾	陳蘭彬									
2年	郭嵩燾	陳蘭彬	許鈴身								
3年	郭嵩燾	陳蘭彬	何如璋	劉錫鴻							
4年	郭嵩燾	陳蘭彬	何如璋	李鳳苞	曾紀澤	崇厚					
5年	曾紀澤	陳蘭彬	何如璋	李鳳苞	曾紀澤	邵友濂					
6年	曾紀澤	鄭藻如	許景澄	李鳳苞	曾紀澤	曾紀澤					
7年	曾紀澤	鄭藻如	黎庶昌	李鳳苞	曾紀澤	曾紀澤	李鳳苞	李鳳苞	李鳳苞		
8年	曾紀澤	鄭藻如	黎庶昌	李鳳苞	曾紀澤	曾紀澤	李鳳苞	李鳳苞	李鳳苞		
9年	曾紀澤	鄭藻如	黎庶昌	李鳳苞	曾紀澤	曾紀澤	李鳳苞	李鳳苞	李鳳苞		
10年	曾紀澤	鄭藻如	徐承祖	李鳳苞	曾紀澤	曾紀澤	李鳳苞	李鳳苞	李鳳苞		
11年	曾紀澤	張蔭桓	徐承祖	許景澄	許景澄	曾紀澤	許景澄	許景澄	許景澄	許景澄	
12年	曾紀澤	張蔭桓	徐承祖	許景澄	許景澄	曾紀澤	許景澄	許景澄	許景澄	許景澄	
13年	曾紀澤	張蔭桓	黎庶昌	許景澄	許景澄	曾紀澤	許景澄	許景澄	許景澄	許景澄	
14年	劉錫鴻	張蔭桓	黎庶昌	許景澄	劉錫鴻	洪鈞	劉錫鴻	許景澄	許景澄	劉錫鴻	
15年	劉錫鴻	崔國恩	黎庶昌	洪鈞	劉錫鴻	洪鈞	劉錫鴻	洪鈞	洪鈞	劉錫鴻	
16年	薛福成	崔國恩	李經芳	許景澄	薛福成	許景澄	薛福成	許景澄	許景澄	薛福成	
17年	薛福成	崔國恩	李經芳	許景澄	薛福成	許景澄	薛福成	許景澄	許景澄	薛福成	
18年	薛福成	崔國恩	李經芳	許景澄	薛福成	許景澄	薛福成	許景澄	許景澄	薛福成	
19年	薛福成	崔國恩	汪鳳藻	許景澄	薛福成	許景澄	薛福成	許景澄	許景澄	薛福成	
20年	龔照瑗	楊儒	汪鳳藻	許景澄	龔照瑗	許景澄	龔照瑗	許景澄	許景澄	龔照瑗	
21年	龔照瑗	楊儒	汪鳳藻	許景澄	龔照瑗	許景澄	龔照瑗	許景澄	許景澄	龔照瑗	
22年	龔照瑗	楊儒	裕庚	許景澄	龔照瑗	許景澄	龔照瑗	許景澄	許景澄	龔照瑗	
23年	羅豐祿	伍廷芳	裕庚	呂海寰	慶常	楊儒	羅豐祿	呂海寰	呂海寰	羅豐祿	徐壽朋
24年	羅豐祿	伍廷芳	李盛鐸	呂海寰	慶常	楊儒	羅豐祿	呂海寰	呂海寰	羅豐祿	徐壽朋
25年	羅豐祿	伍廷芳	李盛鐸	呂海寰	慶常	楊儒	羅豐祿	呂海寰	呂海寰	羅豐祿	徐壽朋
26年	羅豐祿	伍廷芳	李盛鐸	呂海寰	裕庚	楊儒	羅豐祿	呂海寰	呂海寰	羅豐祿	徐壽朋
27年	張德彝	伍廷芳	蔡鈞	蔭昌	裕庚	楊儒	張德彝	楊儒	楊儒	張德彝	許台身
28年	張德彝	伍廷芳	蔡鈞	蔭昌	裕庚	胡維德	張德彝	—	吳德章	張德彝	許台身
29年	張德彝	梁誠	蔡鈞	蔭昌	孫寶琦	胡維德	許珏	—	吳德章	楊兆璽	許台身
30年	張德彝	梁誠	楊樞	蔭昌	孫寶琦	胡維德	許珏	—	吳德章	楊兆璽	許台身
31年	張德彝	梁誠	楊樞	蔭昌	孫寶琦	胡維德	許珏	陸徵祥	楊儒	楊兆璽	曾廣銓
32年	汪大燮	梁誠	楊樞	蔭昌	劉式訓	胡維德	許珏	陸徵祥	楊儒	楊兆璽	曾廣銓
33年	汪大燮	梁誠	楊樞	孫寶琦	劉式訓	胡維德	黃誥	陸徵祥	李經邁	李盛鐸	*
34年	李經芳	伍廷芳	胡維德	孫寶琦	劉式訓	薩蔭圖	黃誥	陸徵祥	雷補同	李盛鐸	
宣統 1年	李經芳	伍廷芳	胡維德	蔭昌	劉式訓	薩蔭圖	錢恂	陸徵祥	雷補同	楊樞	
2年	李經芳	張蔭棠	胡維德	蔭昌	劉式訓	薩蔭圖	吳宗瀛	陸徵祥	雷補同	楊樞	
3年	劉玉麟	張蔭棠	汪大燮	梁誠	劉式訓	薩蔭圖	吳宗瀛	陸徵祥	沈瑞麟	李國杰	

§ 此單係根據檔案約章成案匯覽及皇朝掌故彙編製成。

\* 韓國三十三年改爲總領事館不復派遣使臣。



光緒四年使英大臣郭嵩燾，奏准於英屬之新嘉坡設立領事館。同年出使日本大臣何如璋，因各口華商之紛紛請求，設官保護，遂亦於橫濱，神戶，長崎三口岸各設正理事官。五年奏派檳香山商董，七年始改爲領事。八年置紐約領事。十三年設小呂宋總領事，仰光領事，檳榔嶼副領事。十七年設南洋各島領事。二十六年置韓國各口岸領事。三十年南非洲置總領事。宣統元年置斐利濱，坎拿大，巴拿馬總領事，嗣後澳洲，溫哥華(Vancouver)，薩摩島(Samoa)，紐絲綸(New Zealand)等處先後設置領事。三年置爪哇總領事泗水(Soerabaya)巴東(Padang)領事，秋間又置朝鮮新義州領事。(註十) 我國歷年派駐各處領事及外人兼代領事計有三十餘處之多。茲將宣統三年以前出使各國大臣所轄中國領事及駐紮地條列如下。

出使英國大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總領事 { 新嘉坡, 澳洲,</li> <li>          { 南非洲, 坎拿大,</li> <li>領事 { 檳榔嶼, 紐絲綸,</li> <li>      { 仰光, 溫哥華,</li> </ul>
出使美國大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總領事 { 墨西哥, 古巴, 金山,</li> <li>          { 小呂宋, 巴拿馬, 斐利濱,</li> <li>領事 { 檀香山,</li> <li>      { 嘉里約,</li> </ul>
出使日本大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總領事 { 橫濱,</li> <li>          { 朝鮮,</li> <li>領事 { 神戶, 長崎, 仁川,</li> <li>      { 釜山, 新義州,</li> <li>副領事 { 元山,</li> <li>          { 靛南浦,</li> </ul>
出使荷國大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總領事… 爪哇,</li> <li>領事… 泗水, 巴東,</li> </ul>
出使俄國大臣	總領事… 海參崴,
出使德國大臣	領事… 薩摩島.

(註十) 清史稿, 職官志六, 頁三。



## 乙 使館之組織

使署之組織，完全仿照西洋各國駐華之制，設公使參贊繙譯領事等官，各官復分以等級。但使臣隨帶人員之支配及人數之多寡總理衙門初未定有明文。其用人行政悉由各出使大臣酌定，祇開列名單職務等項，知照總理衙門。至十四年（1888）總理衙門始有定章，出使各國使館准設參贊二員，繙譯二三員，供事二員，武弁醫生各一員。若一使臣兼攝數國事務而設有分館者，得添參贊或領事一員，繙譯隨員供事各一員，作為定額。

但出使以來，各使館人員，未有能遵照章程所定者。其原因不外最初人員全由各使酌定，繼則因雖定章程加以限制，然舊例相沿，一時難於更改，故各使館人數常超出定額，而尤以日本為甚，較定額相差兩倍甚至三倍之多，用人之濫，當時朝廷從未有人顧及。二十一年十月間，御史陳其璋有見及此，乃上疏請重定出使章程，其關於用人一條云：（註十一）

“從前奏帶參贊隨員，不過十餘人，近則漫無限制，或本員自欲調濟私人，或廷臣濫行乞情推薦，竟有一使臣帶至三十餘人者，甚至管書籍，管廳事，管器具，凡僕從事務，亦各派隨員職掌，在使臣以為多設名目方可安置隨員，不知經費以分潤而愈窘，保舉以贖徇而愈濫。聞各國駐華公使帶員不過數人，即英國與我交涉之事最多，而英使所帶只一參贊，二隨員，二繙譯，一醫官而已。核計出使大臣所帶員數，除額設領事宜帶員充補外，應有參贊一人，隨員二人，繙譯二人，武弁一人，醫官一人，供事二人，祇此九人實已足敷差遣。應請旨飭下總理衙門核定員數，不准多帶人員，并嚴禁大小臣工，不准將圖

（註十一）皇朝掌故彙編外編，卷十八頁三十七。



葦之人，徇情濫薦，則經費既可節省，而保舉亦有限制矣。”

此章程提出後，於二十一年十一月由總理衙門議覆，大意謂如有逾額之員，俟有缺出，毋庸續調。(註十二) 並將參隨各員，再行核定，以示限制。二十四年八月，總理衙門又遵旨議覆前駐秘魯國參贊謝希傳條陳出使事宜一疏，謂現在各使臣隨帶人員，不無溢額，其學習繙譯，學習隨員諸名目，亦與原定章程不符，請飭下出使各國大臣，查照臣衙門迭次奏案，凡參隨各員，毋得再逾定額，所有學習繙譯，學習隨員諸名目，悉行刪除。(註十三) 二十八年，又以經費支絀，奏請裁減，並擬章程四條，亦以隨員過多，應請飭下出使各大臣，嗣後無論奏調咨調隨員，務必遵照定章，毋得逾額，如有延用洋員之處，亦應併入隨員人數內核計。(註十四) 然此歷次之限制，不過一紙空文，終未有如章程所定而裁減也。

降及三十三年(1907)外務部爲力求限制起見，遂擬有根本辦法，即將使署人員，再加以詳細之改定，並定出使各員爲實任官職，設立員缺，俾各員於外交一途，以盡其才。其所定員缺及品秩列如第一表。(註十五)

其各使館及領事館人員之分配，亦詳細規定。如英，法，德，俄，美，日本，六國，因通商日久，交涉繁多，每館設二等三等參贊各一員，二等三等通譯官各一員，一等二等書記官各一員，商務委員一員共計七員。至所屬應設總領事副領事仍照舊例。以

(註十二) 皇朝掌故彙編外編，卷十八頁四十。

(註十三) 同上書，同卷頁四十一。

(註十四) 同上書，同卷頁四十三。

(註十五)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外務部摺，見東方雜誌第四年第二號。



第一表 使領人員品秩表

人員	品秩
頭等出使大臣	秩一品
二等出使大臣	秩二品
三等出使大臣	秩三品
頭等參贊	秩三品
二等參贊	秩四品
三等參贊	秩五品
總領事	秩四品
領事	秩五品
副領事	秩五品
頭等通譯官	秩五品
二等通譯官	秩五品
三等通譯官	秩六品
商務委員	秩五品
一等書記官	秩五品
二等書記官	秩六品
三等書記官	秩七品

後如須添設再行酌辦。英屬之南非洲總領事新嘉坡總領事及檳榔嶼副領事，俄國之海參崴交涉商務委員，美國之金山總領事呂宋紐約檀香山及嘉里約等處領事，日本之朝鮮總領事元山領事。以上總領事，仍照舊例，設繙譯隨員供事各一人。領事館設二等通譯官一員，二等書記官一員，每館計二人；事繁者，准酌添三等書記官一員。副領事館設二等通譯官一員，二等書記官一員，每館計二人。奧義荷比四國交涉稍簡，每館設二等參贊一員，二等通譯官一員，一等二等書記官二員，共計四員。西班牙，葡萄牙，古巴，墨西哥，秘魯五國，皆由兼理使臣辦理，設立分館，每分館設二等參贊一員，代辦使事，二等通譯官一員，二等書記官一員。如設有領事副領事者，即由外務部酌派通譯官書記官兼理，不敷應用時，則由外務部臨時酌添。商務委



員，各使館專派一員，稽查外國商務及金銀市價，隨時稟報外務部及農工商部。醫官由外務部咨取各醫學堂卒業生，酌量派往，或由出使大臣自行選調。供事由出使大臣向外務部咨取派往。自是各使館之用人權，不操之於出使大臣，而操之外務部，使館人員，不致有濫用之弊矣。

## 貳 使領經費之來源及章程之釐定

### 甲 使領經費之來源

出使各國之經費，在最初因無此項支出，故未備有專款。如同治四年(1865)斌椿等游歷外洋，及六年志剛孫家穀及蒲安臣等出使各國，所需經費，概由總稅務司赫德先行墊付，待出使事竣，然後由應解總理衙門之三成船鈔及輪船變賣銀兩內分別支銷。(註十六) 九年崇厚出使法國，則由津海關之八分經費內提用。(註十七) 光緒元年，因派遣使臣常駐各國，其情形自與歷屆出使不同，若不籌有固定款項則將來經費毫無把握。故總理衙門第一步即籌措經費，經恭親王等商議之結果，擬由各關所徵洋稅內提用。二年八月遂會同戶部上奏籌備出使各國經費一摺，其辦法即指定由各關洋稅內提一部分，充作出使經費。(註十八) 原洋稅收入之分配，曾由戶部擬定，以40%直接解交戶部，所餘60%其用途則未規定，或作賠款，或償外債，或作

(註十六)通商約章成案彙編卷三頁五。

(註十七)八分經費即津海關之關用經費由洋稅內所提之百分之八。

(註十八)通商約章成案彙編卷三頁五。



海關官吏之俸薪及關署之經費，或作南北洋水師及中央與各省行政諸費等。此次出使經費即於此 60% 內提用之，其提款之多寡，即於此 60% 中，酌提十分之一即洋稅 6% 另款儲存，聽候總理衙門撥用。此摺上後，當經照准。於是總理衙門遂飭令各關自第六十五結（註十九）（即光緒二年八月十四日）起，遵照辦理。上海為出洋總匯之區，所有各關應提之出使經費，先行解交江海關收存，然後由江海關分別匯往駐紮各國使臣。後恭親王奕訢等以十分之一之出使經費不敷應用，於四年六月又會同戶部奏請將各關 60% 洋稅內，於原提十分之一外，再提十分之一之半，即洋稅 3% 連同上次規定者，共為 9% 並於招商局輪船留關六成稅內，按十成計算，酌提一成半，仍由各關解往上海，交江海關儲存，以備應用，亦經奉旨允准，並飭各關自第七十一結（即光緒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遵照實行。且總理衙門奏准，謂所提經費，無論何項要需，均不得挪動此款。（註二〇）自是出使經費始有專款。

### 乙 章程之釐定

出使各國之費用，總理衙門亦有相當之籌劃，預定每年經常費用，約須庫平銀五六十萬兩。出使各員按官職等級酌定其俸薪。（註二一）至個人費用，如伙食，車費，隨從僕役工食等費，則皆自行支給。此外如往來川資，整裝，歸裝，房租，文報，交際等

（註十九）按各關每三個月為一結，將此期間之收支情形，呈報於戶部，其第一結，係自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起始。

（註二〇）檔案，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奕訢奏。

（註二一）見本文第三表。



一切公用，則一律作正開銷。其餘武弁，供事，學生，每月每人約須百兩以內，則由出使大臣屆時酌定準數，亦作為正式開銷。

旋恭親王等以此次簡派使臣分駐各國，統率參贊領事等官，辦理一切交涉事件，責任既重，經費必多，且事屬創始，並無成案可循，似不得不再明定章程，以資遵守，而免濫費。其章程中之關於經費方面者，有下列數條：-

一出使各國大臣月給俸薪，請照現在實職官階支給，惟原擬二三品充二等欽差者，月給俸薪1,200兩，三四品充三等欽差者，三品1,000兩，四品800兩，其四品充二等者，未經議及今酌中定擬月給1,000兩。至各國副使俸薪，擬月給銀700兩。

一出使各國大臣有兼攝數國事務者，月給俸薪，毋庸另加，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

一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月給俸薪，自到某國之日起，各按應得銀數支給，加足三年為期，期滿停支俸薪。如接辦大臣尙未能到，期滿大臣尙未交卸，應按照在任日期算給，俟接辦大臣到任後停支。副使以下各員，亦一律辦理。其參贊領事繙譯等員，如經接辦大臣留用者，俸薪即從年滿日期，接算支給。

一出使各國大臣以及副使以下各員，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行裝歸裝，均須整頓，所有兩項整裝，擬各按三個月俸薪銀數支給，均由臣衙門前撥各關六成洋稅內動支。

一出使各國大臣等，每年俸薪及往返盤費，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該大臣按年分晰造報臣衙門查核。

一出使各國大臣等俸薪，及往返盤費，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江海關彙齊，按年匯寄，應如何分別匯寄之處，由臣衙門札知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此章程定出後，出使費用始有一定標準，後來亦未有更改之處。光緒十二年冬，雖因派員出洋游歷，需款較鉅，有令出使各國使臣分別加以限制之擬議，旋以限制諸多不便，遂又於翌年二月商定，將使臣及隨帶人員薪水，酌減二成，留備游歷委員



之用。(註二二) 十八年十月,因外洋鎊價日增,而游歷人員既經停派,故復將出使歐美兩洲使臣及參贊隨員繙譯薪水,加復一成,供事學生武弁則加復二成。二十三年二月,因經費支絀,飭令各使臣撙節動用,力戒浮糜,然亦未嘗重定章程也。迨二十八年二月,外務部以出使用費日繁,經費萬分支絀,若不嚴定章程,力求撙節,則不免有竭蹶之虞,至是遂又擬定章程四條,加以限制,並明定各館每年應支經常費數目。(註二三) 茲列表如下。

第二表 二十八年規定各使館應支經費

使 館	款 額
駐美使館(兼日秘兩國)	200,000
駐英使館(兼義比兩國)	120,000
駐日本使館	70,000
駐俄使館	60,000
駐法使館	60,000
駐德使館	60,000
駐韓使館	50,000
駐海參崴商務委員	20,000
總 計	640,000

各館總計每年共需銀 640,000 兩。如遇有閏年,則按照定額加撥。其各員有在華留支安家銀兩者,應按年隨同銷冊咨部以便由每年滙往各該國之出使經費內扣除。各使館每年經費,既已明定,如遇有特別支出而不得不作正開銷者,得咨商外務部撥用之。

厥後外務部復以歷來所定出使經費章程,不過大概標準,

(註二二) 檔案,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奕劻等奏摺。

(註二三) 皇朝掌故彙編外編卷十八頁四三。



從未有較爲精密之預算。是以迭次雖有節省經費之令，而終不能收實效。二十八年之規定雖各有定額然多歸一律，未能視各使館之情形而限定之。如俄法德三使館，定爲每年各支經費六萬兩，其間所駐之國，用度有繁簡多寡之殊，而皆未經分別審定。故外務部於三十三年二月間，復將出使各員之俸薪重加釐定。茲將先後兩次規定薪俸列表比較於下。

第三表 使領薪俸兩次規定比較表

(單位以兩計)

官 職	月 給 俸 薪	
	總理衙門光緒二年所定	外務部光緒三十三年所定
頭等出使大臣	1,400	1,400
二等出使大臣	1,200	1,000
三等出使大臣三品	1,000	800
三等出使大臣四品	800	—
署任出使大臣	600	—
總領事官	600	500
正領事官	500	400
副領事官	400	300
署領事官	400	—
頭等參贊官	500	500
二等參贊官	400	400
三等參贊官	300	300
頭等翻譯官	400	400
二等翻譯官	300	300
三等翻譯官	200	240
領事處翻譯官	300	—
商務委員	—	240
一等書記官	—	300
二等書記官	—	240
三等書記官	—	200
隨員醫官	200	—

本表中總理衙門所定者根據通商約章成案彙編，外務部所定者根據光緒三十三年二月間所擬章程。



同年四月又經外務部之詳細討論，根據各使館歷年報銷清冊，更訂各使館每年應支經費章程二十條，茲擇其要者略述之。（註二四）

各使館經費，係包括俸薪，房租，歲修，公宴，文報，川資，洋僕，醫藥，及雜用，除俸薪一項單獨列出外，其餘各項統名之曰公費。俸薪之開銷，乃視各使館及領事館之員數為定，現各使館人數既已分配限定，故每年款額皆有一定。公費一項亦就歷年各使館之情形，加以酌定。茲將各使館及領事館每年應支俸薪與公費款額列為第四表。

俸薪及公費，仍照舊章，以接任之日起支，以卸任之日停支，如前後任交替，應按日核計，移交具結存案，仍各報部備查。滙往各使館經費，向無一定日期，此次則定為由外務部分四季滙撥，逢正四七十月為撥款之期，所定銀數作十二個月計算，如遇閏月，仍照應支之數，另撥一次。出使大臣及參贊以下各員，有在華留支銀兩以贍家者，應於每季俸薪內扣除，以便照給。另支款項，如赴所兼之國，親遞國書，應用川資及電報費與學生學費等之類，仍須於年終造具細冊報銷，此外如遇有特別用款，非先行咨部核准，不得作為另款開銷。各總領事及領事商務委員，既照章發給公費，則所有各項照費，統應一律歸公，即先由各總領事領事商務委員將三年內所收照費數目，分晰據實報部，并詳擬章程呈部，由部核定，頒發三聯單以便填發，所有經收照費，分四季報部，聽候動撥。整裝歸裝銀兩，各照三個月俸薪開支，應仍照舊章辦理，造冊報部核銷。惟整裝一項，如由此國調

（註二四）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二日外務部摺，見東方雜誌第四年第八期。



往彼國,或由參贊升使臣,未便仍照初出洋時,重支三個月全數,

第四表 三十三年規定各使領應支經費

使領館	俸薪	公費
駐英使館	41,040	38,000
駐美使館	41,040	28,000
駐德使館	41,040	26,000
駐法使館	41,040	30,000
駐俄使館	41,040	30,000
駐奧使館	30,480	20,000
駐義使館	30,480	18,000
駐比使館	30,480	16,000
駐和使館	30,480	16,000
駐日本使館	* 32,832	22,000
駐秘魯分館	11,280	5,000
駐墨西哥分館	11,280	5,000
駐古巴分館	11,280	5,000
駐西班牙分館	11,280	5,000
駐葡萄牙分館	11,280	5,000
新嘉坡總領事館	14,880	5,000
金山總領事館	14,880	5,000
小呂宋總領事館	14,880	5,000
橫濱總領事館	* 11,904	2,400
韓國總領事館	◎ 13,104	4,000
海參崴商辦	◎ 13,104	8,000
紐約領事館	11,280	5,000
檀香山領事館	11,280	5,000
神戶領事館	* 9,024	2,000
長崎領事館	* 9,024	2,000
仁川領事館	* 6,144	1,600
元山領事館	* 6,144	1,600
釜山領事館	* 6,144	1,600
既南浦領事館	* 6,144	1,600
檳榔嶼副領事館	1,200	§

\* 照章八折發給

◎ 通譯官以下八折發給

§ 南非洲總領事館經費向由華工費內開支,檳榔嶼副領事向由商董兼充不設通譯官書記官該副領事支俸薪每月一百兩不支給公費。



經此次定章後，凡遇此項升調，所有整裝銀兩，准照一個半月開支。出使大臣及參贊以下各員，出洋與回國應用川資銀兩，原未限定數目，惟各員宜撙節動用，實用實報，以重公項，其造冊報銷時，所有往來船票火車票旅店用費各總單，一併隨冊送部，以便查核。各館每年支用經費，向須造冊報部核銷，現既設定員缺，作為實任，已與從前差使不同，即應支俸薪公費，亦定有常數。所有開支一切，可免其造冊，以歸簡易。我國自遣使至光緒三十三年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從前雖歷次定有章程，然皆未能詳細審定，是以每多缺點，經此次之更改擬定，始為完備。

### 叁 出使各國使領經費之統計

總理衙門既已籌得出使經費專款，而出使章程亦已定立，其經過之情形，已如前述。至於各使館之收支實在情況究竟如何，茲分別述之如次。

#### 甲 收入

出使經費之來源為各關所提存之百分之九。每年收入之多寡全視稅收之旺淡而定，約計每年在 1,000,000 兩上下，光緒三十一年以後，則增至 1,800,000 兩。至於各關之收數，各有差異，最多者當推江海關，次為粵海江漢等關，其他各關則由數千兩至數萬兩不等。茲將各關歷年提存出使經費銀數，列為第五表。(註二五)

(註二五)此表根據湯象龍著清季五十年海關稅收及其用途。(印刷中)



第五表 各關歷年提存出使經費表(一)

(單位以關平兩計)

年 代十	江海關	浙海關	蕪湖關	鎮江關	甌海關
光緒 3年1877	173,197	20,666	—	1,707	—
4年1878	223,327	27,036	489	7,650	—
5年1879	306,515	47,885	1,993	5,605	—
6年1880	343,797	54,501	2,629	10,429	—
7年1881	361,803	62,447	4,258	20,359	—
8年1882	342,163	55,925	6,741	21,771	—
9年1883	297,336	55,107	6,403	7,594	—
10年1884	295,855	64,250	3,866	4,176	—
11年1885	330,759	62,423	4,816	5,615	—
12年1886	354,201	58,666	11,306	8,189	—
13年1887	358,977	52,206	19,321	9,958	—
14年1888	*	58,238	8,074	8,068	—
15年1889	356,448	58,421	18,499	8,477	—
16年1890	345,130	58,476	14,298	6,577	—
17年1891	433,373	62,137	36,270	7,990	—
18年1892	425,037	57,849	30,408	8,992	—
19年1893	368,740	70,975	26,593	13,459	—
20年1894	413,720	61,226	38,585	13,800	3,790
21年1895	388,094	65,420	5,264	67,093	4,856
22年1896	452,250	63,017	28,699	32,154	2,312
23年1897	*	35,530	18,559	22,167	4,945
24年1898	*	—	14,963	*	4,170
25年1899	*	10,000	36,932	*	4,660
26年1900	*	8,434	57,962	31,442	3,613
27年1901	*	—	34,981	22,179	3,838
28年1902	*	—	23,139	21,024	4,902
29年1903	*	—	71,867	31,290	6,006
30年1904	*	5,999	47,880	33,413	4,447
31年1905	*	5,137	77,272	41,358	3,823
32年1906	829,637	—	54,469	50,078	4,352
33年1907	634,740	—	21,163	35,162	3,838
34年1908	506,363	—	45,700	41,303	5,211
宣統 1年1909 †	—	—	57,733	53,917	5,596
2年1910 §	*	—	*	*	5,393

† 所有年度(1877-1908)係自上年十月一號至本年九月三十一號止  
為一整年。

‡ 本年度係自上年十月一號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

§ 本年度係自本年一月一號至十二月三十一號。

\* 有此符號者係數字闕如或不全。



第五表 各關歷年提存出使經費表(二)

閩海關	粵海關	江漢關	九江關	宜昌關	重慶關
150,266	71,665	67,114	18,117	—	—
212,439	92,236	83,770	51,033	—	—
211,502	115,326	96,966	56,450	—	—
232,351	116,189	117,798	56,242	—	—
264,012	117,773	117,773	60,936	—	—
241,600	*	117,773	67,853	—	—
225,286	132,242	117,317	61,588	—	—
226,519	131,124	101,736	63,624	—	—
240,987	124,750	114,202	64,219	—	—
237,018	133,526	124,422	68,124	—	—
216,178	*	112,618	58,253	—	—
207,988	*	109,026	59,725	—	—
172,604	129,841	93,810	61,004	—	—
170,517	*	89,523	57,649	—	—
157,351	138,067	85,988	58,954	—	—
153,608	129,067	82,479	49,581	—	—
164,614	*	109,351	51,345	—	22,151
61,936	118,535	109,177	51,791	13,204	8,761
—	131,517	132,707	57,427	26,501	7,401
98,795	—	117,309	56,302	35,767	11,179
151,496	292,294	122,721	49,539	28,917	10,199
136,837	153,308	135,543	51,364	30,876	7,133
147,760	163,156	157,974	55,293	36,710	5,355
147,001	147,994	158,044	49,723	46,731	8,061
109,821	153,540	137,280	47,228	69,525	8,431
123,105	185,174	136,490	48,839	47,036	*
109,511	200,705	192,257	30,234	17,874	14,370
*	215,124	185,420	38,011	35,387	16,820
*	254,861	240,532	38,917	71,998	16,909
*	253,960	267,959	42,637	57,408	18,787
*	284,969	320,372	45,966	50,278	20,666
*	394,238	351,103	44,448	73,943	20,033
—	340,511	272,824	42,221	52,001	27,050
*	*	*	*	53,606	*



第五表 各關歷年提存出使經費表(三)

津海關	東海關	牛莊關	蒙自關	其他各關	總計
—	4,846	12,993	—	—	520,571
—	9,392	25,819	—	—	733,191
—	—	32,593	—	—	874,835
10,290	41,797	27,570	—	—	1,013,593
34,975	19,838	27,499	—	—	1,091,673
39,175	19,009	26,468	—	—	*
*	19,542	27,653	—	—	*
39,496	13,940	29,935	—	—	914,521
42,483	23,613	29,801	—	—	1,043,668
37,896	13,338	29,719	—	—	1,086,405
51,250	18,982	33,380	—	—	*
48,560	22,380	36,061	—	—	*
49,010	10,000	26,255	—	—	984,369
50,143	20,505	35,077	—	—	*
60,643	41,570	35,839	—	—	1,118,182
54,500	15,038	43,123	—	—	1,049,682
63,310	36,493	27,550	—	—	*
63,210	41,588	42,165	2,670	—	1,044,158
73,518	14,847	4,902	3,584	—	983,131
77,020	27,649	30,664	3,748	—	1,036,865
87,234	28,057	40,036	4,146	—	*
87,821	43,201	46,263	5,920	—	*
112,762	28,931	60,021	7,985	—	*
41,352	23,492	22,904	8,837	—	*
27,375	67,723	—	10,259	—	*
155,622	45,903	—	12,349	—	*
185,644	53,649	—	7,899	13,666	*
181,120	49,380	—	11,968	36,793	*
267,743	72,292	—	14,248	35,367	*
295,251	50,586	—	18,252	31,021	*
261,544	42,082	29,276	12,416	37,365	*
199,523	40,956	51,159	11,377	61,578	*
281,401	55,937	84,969	14,120	95,095	1,101,974
261,515	42,610	64,088	7,883	59,914	*



由上表觀之，歷來出使經費之充裕可見一斑。然何以總理衙門屢有經費支絀請求核減或加以限制之議？如十三年之酌減出使隨帶人員人薪水二成，二十三年二月之奏請飭下各使臣，撙節動用，力戒浮糜，二十八年，亦以經費萬分支絀，有令使臣凡有可以節省之款均應一律切實裁減，以慎度支，並擬定章程以資限制等等。推原其故，乃因此項提存稅款名雖為出使經費，而實際用途，則未能專供出使之用。政府凡有特別或急需用費皆可由出使經費項下支撥。例如光緒六年之撥濟南洋海防購船經費銀 400,000 兩，(註二六)八年撥寄定購鐵甲船價及撥濟伊犁償款不敷之項(註二七)十四年朝鮮籌辦商務，吉林通商局卡，勘界大臣船價，蠶池口教堂遷移費，運送槌井機器等項費用，(註二八)又如黑龍江安設電線經費銀 50,000 兩，及海軍衙門購辦英槍價未歸銀十八萬八百九十餘兩，與領運洋槍火藥等六千五百餘兩悉皆由出使經費項下動撥。再據江海關造報九十三結至九十六結，(九年九月一日至十年八月十二日)九十七結至一百結，(十年八月十三日至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百一結至一百四結，(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十二年九月四日)三年之清冊內，共動用出使經費有 2,288,543 兩之多。茲特分析其用途及款額列為第六表。

由該表觀之，在三年之期間，動用之數已達 2,000,000 兩以上，而實際此數皆為他用，幸出使經費歷年皆有剩餘滾存，否則

(註二六) 檔案光緒六年二月十四日奕訢奏。

(註二七) 同上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五日奕訢奏。

(註二八) 同上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奕訢奏。



第六表 光緒九年至十一年借撥出使經費各款表

(單位以關平計)

用 途	銀 數
北洋購辦西洋火器借墊銀	400,000
北洋購辦大批軍火借墊銀	69,145
青鉛價值并鑄鑄鉛子工價	17,538
南洋先後借撥銀	1,200,000
修造長江電綫先後借撥銀	70,000
修築寶山等縣塘工未歸銀	20,000
北洋購辦西洋火器續借銀	41,260
朝鮮陸路電綫借支銀	140,000
鑄造滇綫經費借撥銀	80,000
吉林設電綫經費借撥銀	50,000
南洋准戶部訂購東洋紅銅板定銀借撥銀	50,000
鑄造電綫經費	90,000
代粵海關墊付俄商糧價未歸銀	28,600
代付應解甘肅抵還洋商借款銀	32,000
總 計	2,288,543

各使館經費來源將形竭蹶矣。雖則歷來動用各款，美其名曰借撥，且總理衙門每次亦有明文，謂借墊各款，原係通融，暫時挪借，自應趕早解還，以重專款之義。但結果則或奏准作正開銷，或奏稱分年歸還，然終未有能如數收回者，如朝鮮設電綫，借款100,000兩，原定分二十年歸還，自設電綫後，並未按照履行，即其例也。(註二九) 二十四年，撥福州船廠常年經費每年300,000兩，旋於同年十月間又將此項經費改撥武衛中軍練餉之用。(註三〇) 二十七年，成立外務部，改訂章程，並奏明堂司各官養廉，如三成船鈔不敷支給時，亦由使費內撥用。(註三一) 因此出使經

(註二九) 檔案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奕劻摺。

(註三〇) 皇朝掌故彙編外編卷十八頁四四。

(註三一) 同上註。



費名雖充裕，而實際亦常感不足。

至各使館之收入情形，則頗不一致，或多或少，較所定之額每不相符。雖自二十八年起，定有章程，然猶視各使館之財政情形而變通辦理。

惟自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外務部將各使館人員之俸薪加以改定，同年四月間，又將各使館應支俸薪及公費，就歷年各使館報銷之用費為準，加以精密之限制後，各使館經費始歸一定。三十三年，因更定章程伊始，辦法尚未一致，一部仍照舊章。但在改章以後者，則均根據新章辦理。茲將歷年收入情形，列為第七表，以明各使館實在收入之狀況。(註三二)

### 乙 支出

使臣乃一國之代表，其舉止行動，與國家之體面攸關，故我國遣使之初，關於費用一項，未便過從簡陋，示以限制。當初總理衙門籌措經費時，即指定由充裕可靠之關稅項下提用，俾得運轉自如，不致貽誤使事。原來預算駐外各使領之經費，每年約須五六十萬兩，然每年各使領之費用，僅三十萬兩至四十萬兩之間，較之每年各關關稅項下所提百萬兩之數，尚有半數裕餘。後因交涉日繁，英義比為一使，德和為一使，俄奧為一使，法專設一使。二十三年又增派韓使。分派雖較前增多，但經費則仍未超過總理衙門所定五六十萬兩之限額。光緒末年，費用雖日見增高，然亦不過七八十萬兩。直至宣統一朝，各國皆

(註三二)此表所列，光緒三十四年以後，純為各使館之經費，其各分館及領事館每年經費共 280,336 兩並未計入。



派有專使，且金價騰貴，始超出百萬兩有奇，打破歷來出使經費之紀錄。茲將各使館歷年支出總數，列為第八表。

該表所列每年各館支用經費總計有數十萬兩之多，惜因統計不全，未能年年表出。惟可斷定者各使館之經費逐漸增加，在光緒中葉前每年不過五六十萬兩，二十年以後則增至八九十萬兩，至宣統年間其經費更鉅，諒無疑義。至此筆鉅款每年之用途如何，茲就各主要使館每年之奏銷分析列為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表於後，以資證實。

吾人詳考用途中最大者要為俸薪一項，幾佔總數 50% 其次為房租，再其次為公宴川資。表中所列各項名目，顧名思義，一目瞭然。惟雜項一目，其中包括用費甚繁如文報，醫藥，家庭留支等皆在其中，因無法詳述，乃一併歸入。



第七表 出使各國歷年收入總數表(一)

(單位庫平1兩)

年 代	美 日 秘	英 國	法 國	日 本	德 國
光緒 4年	*	61,886	20,020	82,460	54,984
5年	300,000	51,992	36,617	80,000	48,348
6年	*	43,763	36,466	50,000	93,445
7年	*	50,466	30,000	*	*
8年	*	80,528	80,000	60,000	36,264
9年	*	41,216	47,256	60,000	40,835
10年	100,000	92,436	49,744	60,877	*
11年	100,000	55,529	40,000	78,725	54,929
12年	314,793	22,130	*	40,313	47,050
13年	185,471	98,480	40,000	80,173	40,000
14年	174,528	60,441	40,000	66,227	162,270
15年	192,000	64,774	16,640	*	20,000
16年	170,000	130,550	60,000	60,000	20,000
17年	100,000	59,591	40,840	*	66,000
18年	140,000	83,390	25,000	60,000	40,000
19年	260,000	68,274	*	80,000	50,000
20年	300,000	141,409	*	80,000	40,000
21年	300,000	58,293	50,000	—	*
22年	100,000	199,184	54,813	—	40,000
23年	293,000	149,525	51,170	85,000	55,000
24年	200,000	128,231	73,011	50,000	160,000
25年	260,000	98,306	125,000	60,000	80,000
26年	290,000	*	*	110,000	70,000
27年	180,000	*	80,000	*	100,430
28年	*	41,606	90,000	65,000	*
29年	180,000	85,788	80,000	80,000	40,000
30年	213,309	99,720	90,720	70,000	60,000
31年	195,475	91,006	80,000	80,000	61,444
32年	227,770	94,600	104,840	86,000	*
33年	212,400	21,650	*	61,126	60,050
34年	206,680	75,040	91,050	105,392	67,040
宣統元年	206,680	75,040	102,600	112,992	67,040
2年	206,680	75,040	102,600	105,392	67,040
3年	206,680	75,040	102,600	105,392	67,040

有 \* 者因數字闕如或統計不全。



第七表 出使各國歷年收入總數表(二)

俄 國	韓 國	義 國	比和二國	奧 國	總 計
—	—	—	—	—	*
120,000	—	—	—	—	536,947
31,156	—	—	—	—	*
111,915	—	—	—	—	*
59,167	—	—	—	—	*
52,474	—	—	—	—	*
47,256	—	—	—	—	*
45,026	—	—	—	—	374,209
67,187	—	—	—	—	*
*	—	—	—	—	*
45,480	—	—	—	—	548,946
40,000	—	—	—	—	*
44,000	—	—	—	—	484,550
80,000	—	—	—	—	*
40,000	—	—	—	—	388,390
40,000	—	—	—	—	*
40,000	—	—	—	—	*
60,000	—	—	—	—	*
42,452	—	—	—	—	*
82,193	—	—	—	—	715,888
*	40,000	—	—	—	*
120,000	40,000	—	20,000	—	803,306
140,000	80,000	—	11,805	—	*
*	60,000	—	*	—	*
*	50,000	20,000	*	—	*
80,000	61,000	40,000	40,000	40,000	726,788
109,332	45,429	40,250	30,000	41,908	800,668
113,924	63,500	40,000	40,068	46,710	812,127
114,221	—	48,039	91,345	23,702	*
*	—	40,360	93,998	43,300	*
91,739	—	48,480	86,480	50,480	822,381
101,568	—	48,480	104,790	50,480	869,670
*	—	48,480	106,388	50,480	*
*	—	48,480	106,388	50,480	*



第八表 出使各國歷年支出總數表(一)

(單位庫平1兩)

年 代	美 日 秘	英 國	法 國	日 本	德 國
光緒 4年	*	47,091	15,243	76,458	46,949
5年	161,491	80,589	42,775	68,378	27,957
6年	*	53,049	37,766	57,443	42,482
7年	*	57,034	34,383	*	*
8年	*	64,209	43,768	51,772	45,261
9年	*	68,545	79,850	53,733	40,352
10年	165,136	72,794	44,896	58,459	*
11年	151,553	61,275	*	59,674	59,232
12年	270,685	131,596	*	62,212	57,316
13年	204,759	68,335	59,716	71,399	42,216
14年	206,817	92,337	52,510	70,157	102,132
15年	*	70,426	43,704	*	45,512
16年	147,153	108,746	44,745	79,886	41,098
17年	138,882	70,479	43,640	*	81,586
18年	142,948	77,991	48,771	60,091	45,809
19年	295,916	72,851	*	82,300	49,560
20年	273,903	165,120	*	117,854	37,711
21年	302,163	111,192	54,656	—	37,008
22年	242,247	144,153	61,326	—	42,155
23年	265,581	178,958	66,500	87,961	71,292
24年	258,784	112,057	71,079	119,143	140,664
25年	255,183	103,903	135,076	75,747	79,964
26年	263,144	*	*	71,851	78,888
27年	207,311	*	80,701	103,164	100,886
28年	*	87,563	81,850	77,479	76,953
29年	216,572	98,489	93,995	84,466	66,692
30年	207,060	99,728	96,743	78,686	58,332
31年	199,549	89,936	90,113	81,373	*
32年	235,756	90,941	96,153	85,452	*
33年	210,182	*	*	*	*
34年	*	*	93,682	*	*
宣統元年	*	*	*	*	*



第八表 出使各國歷年支出總數表(二)

俄 國	韓 國	義 國	比和二國	奧 國	總 計
—	—	—	—	—	*
86,152	—	—	—	—	467,342
38,702	—	—	—	—	*
92,060	—	—	—	—	*
61,100	—	—	—	—	*
86,101	—	—	—	—	*
61,182	—	—	—	—	*
51,843	—	—	—	—	*
56,180	—	—	—	—	*
*	—	—	—	—	*
38,447	—	—	—	—	562,400
42,733	—	—	—	—	*
65,616	—	—	—	—	487,244
73,131	—	—	—	—	*
44,882	—	—	—	—	420,492
47,840	—	—	—	—	*
46,050	—	—	—	—	*
70,300	—	—	—	—	*
43,642	—	—	—	—	*
81,595	—	—	—	—	751,887
27,645	25,990	—	—	—	*
88,525	51,597	—	—	—	*
125,464	64,117	—	19,681	—	*
50,150	62,930	—	*	—	*
19,893	56,913	—	*	—	*
108,010	58,649	46,799	39,171	43,980	856,823
106,458	61,378	41,079	40,846	45,035	835,845
116,595	71,125	40,663	37,876	49,790	*
101,735	—	42,146	94,924	*	*
81,910	—	42,457	67,664	42,376	*
25,665	—	*	47,829	*	*
37,612	—	*	31,281	*	*



第九表 出使英國歷年經費分配表(一)

(單位以兩計)

年 代	俸 薪	房 租	公 宴	川 裝	洋 僕
光緒 4年	34,799	4,002	2,037	—	1,521
5年	55,652	11,766	1,482	600	1,000
6年	34,453	5,711	3,845	—	1,000
7年	38,247	6,813	1,507	—	1,000
8年	39,718	7,196	1,302	5,976	1,000
9年	44,740	6,555	1,321	3,501	1,000
10年	36,920	6,697	3,061	5,196	1,000
11年	30,558	7,325	1,345	1,200	1,000
12年	52,532	9,692	4,583	38,175	1,000
13年	37,878	7,887	5,128	483	1,000
14年	36,507	9,732	2,300	1,496	1,000
15年	32,437	9,725	2,221	4,716	1,000
16年	37,545	9,023	2,201	45,064	1,000
17年	35,202	9,539	4,548	5,915	1,000
18年	41,629	9,799	2,240	7,483	1,000
19年	40,068	10,811	2,470	383	1,000
20年	43,593	12,005	3,187	58,847	1,000
21年	40,510	14,181	3,021	13,096	1,000
22年	45,916	18,442	3,420	4,309	1,000
23年	—	—	—	—	—
24年	—	—	—	—	—
25年	—	—	—	—	—
28年	27,242	11,998	4,232	3,550	697
29年	47,837	14,053	5,199	1,672	1,000
30年	43,567	12,018	4,969	102	1,000
31年	40,218	14,355	7,177	—	1,004
32年	37,993	9,683	3,219	3,993	1,083



第九表 出使英國歷年經費表(二)

年 代	新嘉坡總領事	雜 項	總 計
光緒 4年	—	4,732	47,091
5年	—	10,089	80,589
6年	—	8,040	53,049
7年	—	9,467	57,034
8年	—	9,017	64,209
9年	—	11,428	68,545
10年	—	19,920	72,794
11年	—	19,847	61,275
12年	—	25,714	131,596
13年	—	15,959	68,335
14年	—	41,302	92,337
15年	—	20,327	70,426
16年	—	13,913	108,746
17年	—	14,275	70,479
18年	—	15,840	77,991
19年	—	18,119	72,851
20年	—	46,488	165,120
21年	—	39,384	111,192
22年	—	71,066	144,153
23年	—	—	178,958*
24年	—	—	112,057*
25年	—	—	103,903*
28年	20,334(1)	19,515	87,568
29年	8,878	19,850	98,489
30年	8,021	30,049	99,728
31年	8,154	19,028	89,936
32年	14,300	20,670	90,941
33年	—	—	20,403

(1) 義比分館經費 13,772 兩在內。

\* 未分析報銷。



第十表 出使美日秘國歷年經費分配表(一)

(單位以兩計)

年 代	俸 薪	房 租	公 宴	川 裝	洋 僕
光緒 5年	93,160	10,802	2,718	16,095	2,834
10年	107,606	11,975	1,388	7,935	3,351
11年	102,878	11,532	3,844	9,091	3,925
12年	137,136	17,957	4,144	66,544	5,127
13年	113,171	18,032	9,912	23,140	4,492
14年	107,655	17,634	8,743	19,561	4,500
15年	25,616	5,310	1,111	41,100	1,660
16年	78,750	16,428	2,696	17,722	5,011
17年	72,500	15,211	6,020	12,271	4,857
18年	78,262	18,378	3,376	6,936	5,115
19年	101,999	24,877	7,049	106,091	4,325
20年	126,376	24,282	9,575	12,365	4,485
21年	142,320	26,139	14,179	29,908	4,900
22年	101,669	21,139	7,528	50,518	4,499
23年	95,201	22,867	7,730	76,490	4,340
24年	130,821	27,469	8,950	8,204	5,034
25年	143,290	28,241	11,588	21,536	5,416
26年	123,761	30,977	8,968	33,618	5,958
27年	112,648	29,023	8,407	8,412	5,499
29年	39,049	868	1,759	1,158	917
30年	45,180	—	3,264	3,133	1,000
31年	42,600	1,771	3,656	2,871	1,000
32年	43,113	4,742	5,944	23,835	1,083
33年	35,873	2,740	5,116	18,340	1,000
34年	3,128	84	2,678	468	97



第十表 出使美日秘國歷年經費分配表(二)

年 代	舖 陳	日秘古墨分館及 金山紐約小呂宋 檀香山各領事館	雜 項	總 計
光緒 5年	3,991	—	31,890	161,491
10年	4,508	—	28,372	165,136
11年	1,731	—	18,552	151,553
12年	5,193	—	34,584	270,685
13年	5,226	—	30,787	204,759
14年	4,620	—	44,104	206,817
15年	932	—	6,294	82,023
16年	1,566	—	24,980	147,153
17年	1,880	—	26,143	138,882
18年	1,825	—	29,056	142,948
19年	9,114	—	42,461	295,916
20年	6,857	—	89,963	273,903
21年	7,025	—	77,692	302,163
22年	3,470	17,122	36,302	242,247
23年	3,658	14,500	40,795	265,581
24年	8,136	—	70,170	258,784
25年	5,415	—	39,697	255,183
26年	5,308	—	54,554	263,144
27年	5,076	—	38,245	207,311
29年	—	140,914	21,009	216,572* .*
30年	—	118,862	35,620	207,060
31年	—	117,480	30,171	199,549
32年	—	117,695	39,343	235,756
33年	—	115,719	34,094	212,882
34年	—	9,276	11,772	27,503

\* 內有前任兩個月零七天經費 10,898 兩未分析報銷。



第十一表 出使法國歷年經費分配表(一)

(單位以兩計)

年 代	俸 薪	房 租	公 宴	川 裝	洋 僕
光緒 4年	4,443	6,666	982	39	—
5年	26,414	7,044	895	—	1,000
6年	15,995	12,148	2,673	—	1,000
7年	19,617	5,755	809	—	1,000
8年	17,197	6,027	1,371	4,832	1,000
9年	24,176	5,573	1,440	4,385	1,000
10年	14,605	4,923	975	5,565	987
11年	6,598	4,046	301	1,497	932
13年	22,982	6,403	1,577	18,923	1,000
14年	21,904	7,209	1,676	2,183	1,000
15年	17,231	5,971	1,622	4,880	1,000
16年	23,159	6,212	1,449	5,852	1,000
17年	20,790	5,508	1,498	6,098	1,000
18年	24,827	5,944	1,573	6,114	1,000
21年	19,506	10,253	3,430	7,533	1,000
22年	19,760	9,969	3,740	5,950	1,000
23年	19,270	11,714	4,746	3,864	1,000
24年	18,330	11,792	4,934	1,231	1,083
25年	24,561	14,073	7,827	50,802	650
27年	32,160	15,593	7,819	—	—
28年	26,495	11,663	7,002	131	292
29年	43,760	15,231	4,570	2,117	1,083
30年	34,680	8,939	3,252	3,861	1,000
31年	33,920	8,484	3,316	8,719	1,001
32年	34,487	7,982	3,939	8,163	1,083
34年	30,620	8,750	3,395	3,207	1,000



第十一表 出使法國歷年經費分配表(二)

年 代	日 荷 分 館	雜 項	總 計
光緒 4年	—	3,113	15,243
5年	—	7,422	42,775
6年	—	5,950	37,766
7年	—	7,202	34,383
8年	—	13,341	43,768
9年	—	43,276	79,850
10年	—	17,841	44,896
11年	—	4,104	17,478
13年	—	8,831	59,716
14年	—	18,538	52,510
15年	—	13,000	43,704
16年	—	7,073	44,745
17年	—	8,746	43,640
18年	—	9,313	48,771
21年	—	12,934	54,656
22年	—	20,907	61,326
23年	—	25,906	66,500
24年	—	33,709	71,079
25年	—	37,163	135,076
27年	—	25,129	80,701
28年	—	22,322	81,850*
29年	999	25,935	93,995
30年	11,806	33,205	96,743
31年	12,000	22,673	90,113
32年	21,797	18,702	96,153
34年	24,202	22,508	93,682

\* 內有孫寶琦任內一個半月經費13,945兩,未分析奏銷。



第十二表 出使日本歷年經費分配表(一)

(單位以兩計)

年 代	俸 薪	房 租	公 宴	川 裝	洋 僕
光緒 4年	51,276	9,931	774	11,019	1,424
5年	58,415	1,341	997	1,831	2,236
6年	49,493	472	757	1,383	2,064
8年	37,726	1,685	100	1,582	948
9年	38,758	3,035	—	1,395	948
10年	41,160	1,270	877	4,384	888
11年	41,680	2,752	1,032	1,131	888
12年	45,521	1,240	1,152	1,631	888
13年	46,530	1,035	867	6,025	962
14年	44,265	1,300	885	15,555	935
16年	51,619	1,061	1,909	10,758	1,159
18年	33,187	1,345	992	5,396	740
19年	44,949	2,373	958	11,638	987
20年	34,144	601	887	43,109	989
23年	41,120	2,269	4,930	3,036	2,892
24年	47,053	3,787	5,755	16,846	4,096
25年	34,628	3,648	5,436	3,796	3,582
26年	35,640	—	2,885	—	—
27年	43,500	—	—	5,460	—
28年	29,080	962	6,431	2,763	980
29年	29,736	1,033	7,449	975	1,102
30年	24,725	1,403	6,192	3,613	980
31年	23,898	1,656	4,971	2,720	980
32年	25,435	4,177	4,939	12,979	1,006
33年	13,520	1,750	3,533	9,786	763



第十二表 出使日本歷年經費分配表(二)

年 代	長崎橫濱神 戶理事署	雜 項	總 計
光緒 4年	1,624	408	76,458
5年	2,626	932	68,378
6年	2,376	892	57,443
8年	5,773	3,957	51,772
9年	4,911	4,684	53,733
10年	4,776	5,104	58,459
11年	4,659	7,531	59,674
12年	4,039	7,739	62,212
13年	3,946	12,034	71,399
14年	3,600	3,615	70,157
16年	4,280	9,100	79,886
18年	4,380	14,051	60,091
19年	4,848	16,547	82,300
20年	3,909	34,215	117,854
23年	4,258	29,456	87,961
24年	5,581	36,024	119,143
25年	4,801	19,856	75,747
26年	4,807	3,544	71,851(1)
27年	5,621	24,115	103,164(2)
28年	19,308	17,955	77,479
29年	21,340	22,831	84,466
30年	18,683	23,093	78,686
31年	18,361	28,787	81,373
32年	19,956	26,960	85,452
33年	12,590	17,264	59,211*

(1)內有公費 24,976 兩未分析報銷。

(2)內有公費 24,468 兩未分析報銷。

\* 正月至八月。



第十三表 出使俄國歷年經費分配表(一)

(單位以兩計)

年 別	俸 薪	房 租	公 宴	川 裝	洋 僕
光緒 5年	49,596	5,056	329	24,613	987
6年	21,945	3,710	232	—	648
7年	52,547	4,073	1,267	13,182	1,000
8年	29,773	5,339	980	8,763	1,000
9年	30,281	7,399	1,326	9,145	1,500
10年	42,233	5,270	1,705	3,844	1,000
11年	40,335	3,093	873	468	1,000
12年	31,655	2,602	1,742	13,952	1,000
14年	22,077	5,703	1,187	2,345	958
15年	23,523	4,974	859	3,284	1,000
16年	27,552	6,091	1,618	14,926	1,239
17年	22,512	7,190	881	30,683	1,000
18年	20,007	6,298	844	3,963	1,000
19年	24,586	6,336	1,250	3,313	1,000
20年	18,784	6,858	1,070	8,941	1,000
21年	18,383	7,400	986	5,086	1,000
22年	17,835	7,099	971	3,072	1,000
23年	38,477	13,713	3,187	8,620	1,469
25年	—	—	—	—	—
26年	28,204	10,833	1,016	8,539	1,000
27年	24,153	8,978	553	2,900	869
29年	38,213	15,814	3,792	6,280	1,000
30年	36,960	11,392	3,869	3,520	1,000
31年	35,162	11,282	3,780	13,668	1,000
32年	33,025	12,439	7,898	3,884	1,000
33年	25,956	11,977	2,780	16,049	980



第十三表 出使俄國歷年經費分配表(二)

年 別	雜 項	總 計
光緒 5年	5,573	86,152
6年	12,167	38,702
7年	19,991	92,060
8年	15,245	61,100
9年	36,450	86,101
10年	7,130	61,182
11年	6,074	51,843
12年	5,229	56,180
14年	6,177	38,447
15年	9,093	42,733
16年	14,190	65,616
17年	10,865	73,131
18年	12,770	44,882
19年	11,355	47,840
20年	9,397	46,050
21年	37,445	70,300
22年	13,665	43,642
23年	16,129	81,595
25年	—	69,602
26年	55,952	105,544
27年	12,697	50,150
29年	21,340	86,439
30年	27,616	84,356
31年	30,770	95,662
32年	21,360	79,606
33年	24,168	81,910



第十四表 出使德韓義奧比各國歷年經費分配表(一)

(單位以兩計)

國別	年代	俸薪	房租	公宴	川費	洋僕
德 國	光緒27年	41,052	773	1,746	1,260	810
	28年	39,410	4,118	840	5,477	1,000
	29年	37,712	4,440	3,019	3,753	1,083
	30年	34,294	4,288	1,060	68	1,000
	32年	27,724	2,816	2,653	2,005	700
韓 國	27年	37,994	1,835	—	7,904	—
	28年	38,421	1,822	998	4,644	1,420
	29年	21,078	1,550	1,055	3,394	1,061
	30年	20,297	1,165	1,552	8,169	922
	31年	27,228	—	5,039	5,435	1,121
義 國	28年	4,019	1,048	424	—	172
	29年	24,803	7,335	1,837	2,183	1,000
	30年	21,466	6,869	2,893	1,502	1,000
	31年	21,364	4,846	2,504	811	1,000
	32年	24,711	4,422	2,297	3,043	931
	33年	23,880	4,675	2,347	340	1,000
	34年	13,613	2,636	457	—	485
奧 國	29年	25,226	4,503	2,242	2,083	1,083
	30年	25,315	4,196	2,341	76	1,002
	31年	26,269	4,778	1,453	3,110	1,000
	33年	22,663	3,744	4,176	1,911	1,064
比 國	29年	23,692	4,094	1,382	1,335	1,079
	30年	23,600	3,814	3,327	422	996
	31年	24,035	3,842	1,372	366	996
	32年	24,079	4,491	4,451	831	1,043
	33年	26,846	4,154	2,338	1,963	996
	34年	27,720	4,182	3,165	55	996
	宣統元年	20,810	3,371	882	637	751



第十四表 出使德韓義奧比各國歷年經費分配表(二)

國別	年別	領事署經費	雜項	總計
德 國	光緒27年	—	55,245	100,886
	28年	—	26,116	76,961
	29年	—	16,685	66,692
	30年	—	17,622	58,332
	32年	—	15,036	50,936
韓 國	27年	—	15,197	62,930
	28年	—	9,608	56,913
	29年	26,116	4,395	58,649
	30年	23,919	5,854	61,878
	31年	18,778	13,523	71,125
義 國	23年	—	8,473	14,136
	29年	—	9,641	46,799
	30年	—	7,349	41,079
	31年	—	8,138	38,663
	32年	—	6,742	42,146
	33年	—	10,215	42,457
	34年	—	3,068	20,259
奧 國	29年	—	8,843	43,980
	30年	—	12,105	45,035
	31年	—	13,180	49,790
	33年	—	8,818	42,376
比 國	29年	—	7,589	39,171
	30年	—	8,687	40,846
	31年	—	7,265	37,876
	32年	—	12,208	47,103
	33年	—	7,256	43,553
	34年	—	11,650	47,769
	宣統元年	—	4,830	31,281



## 光緒三十年粵海關的改革

湯象龍

光緒三十年粵海關有一次很大的改革，這次改革推翻了該關二百餘年來許多的積弊，這不但在該關的歷史上是應大書特書的一件事，即在整個的關稅史上也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

粵海關是有清一代最優肥最腐敗的關缺，這是多少書籍所公認的，特別是西文的記載。如莫爾士 (H. B. Morse) 說，粵海關監督為全國宦海中最優肥的缺，在鴉片戰爭前是全權管理對外貿易的人，並且是一切關稅的徵收報解者。<sup>1</sup> 派克 (E. H. Parker) 也說，粵海關監督每年向上報效總數不在百萬兩以下，凡願得此缺者必須於宮中善於運動賄賂。<sup>2</sup> 再據莫利蓀 (J. R. Morrison) 說，粵海關以往茶葉合法稅率每担為一兩二錢七分九厘，而實際征收額為五倍，增加至六兩之多。<sup>3</sup> 這都是指摘以

1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1, p. 15, 34; Morse, *The Guilds of China* p. 71, 79.

2 E. H. Parker, "The Financial Capacity of China", in *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95—1896.

3 高柳松一郎著，李達譯，*中國關稅制度論*，第一編第一章頁十五；J. R. Morrison,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p. 169.



往粵海關監督舞弊的情形。

粵海關積弊重重，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我們要考查這些積弊的來源，不能不追源粵海關的制度，因為多少弊病是因制度不善而產生的。

粵海關是康熙二十四年設立的，自設立以至鴉片戰爭百餘年中為中國惟一對外貿易的口岸。粵海關監督的權限是異常廣大的，對外貿易之操縱全在一人之手，對內稅收的報銷亦由一人包辦。這種包辦制在清代原是很通行的，即每年繳納政府所額定的數目後，其盈餘稅銀監督可以自由處分；換句話說，在額定數目以外政府容許監督有分肥的機會。這種包辦制的起源，一方面是因清初滿洲人與漢人的隔閡，採取這種制度在稅收上比較有效；一方面是利用這種制度以酬勞宗室親近及有功助者，所以在清代各關的監督大半由滿人充當。明白一點說，這就是一種分贓制度。在這種情形之下粵海關監督的舞弊當然是最易最多而不可免的了。

鴉片戰爭以後，中國開五口通商，協定稅率，外人並設領事官監督貿易，這纔給予粵海關監督地位一番很大的打擊。一點是五口通商，廣州獨佔貿易的局面打破，一點是有領事官的監督，監督在對外貿易方面從此不能如以往的自由操縱了，因此在稅收方面減了許多舞弊的機會。祇是這時監督在對內報銷關稅收支方面的舞弊仍然是盛行的，因為這方面一切仍操之於一人之手。

英法聯軍以後，中國海關制度又起了一個很大的變化，就是咸豐四年(1854)上海臨時的徵稅制度普遍的推行各埠。這



種制度主要的是規定聘請外人稽查稅務及嚴防偷漏等事，<sup>1</sup>這種規定雖然限制了海關監督一部分舞弊的機會，可是一切管理稅款，支配稅款及徵收常稅部分的權仍在海關監督之手。一般人認英法聯軍以後中國的海關完全斷送於外人之手，那種說法祇能限於三方面的解釋：一方面是稅率的協定，中國不能自主的修改；一方面是外人參預海關的行政，稅務司形成一獨立的制度，妨害中國海關行政的完整；一方面是中國以關稅大部分擔保外債及攤還賠款，在國人心目中認為是可恥的事。因此有誤認海關完全斷送外人之手者，實則海關稅收的支配權仍在中國之手。這種握有大權的監督制度一直到清末是沒有變更的。

在上述制度之下我們要研究粵海關腐敗的情形，應從兩方面去看。（一）用人方面。前面已經說過粵海關的制度是基於包辦制與分贓制兩個原則之上，一切用人方面自以監督個人利益為前提。廣東巡撫張人駿的奏摺敘述光緒時粵海關用人的情形很詳，他說：<sup>2</sup>

“竊維粵海關征收向分常洋兩稅，除洋稅洋藥稅釐有稅務司經理一切皆有定章外，其常稅一項監督自行徵收，有正稅之口，稽查之口，掛號之口，分設於廣惠潮肇高廉雷瓊八府，沿海地方遠者千餘里，近者百數十里，各有總口，各有分口。一府之中分卡多者二十餘處，少或三四處。向來經理稅務查驗船貨之人有口書，有巡役，有水手，各有缺底。合股朋立，世代相承，視同置產。每年由監督將各稅口掣籤輪派各書役包征包解。水手則分往各口專司查驗事宜。……所收之項除正稅外，有所謂擔頭錢，單票，船頭錢，手本錢，包港錢，查

1 中英中法，咸豐十年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十款。

2 故宮文獻館所藏軍機處檔案（以下簡稱軍檔），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批廣東巡撫張人駿摺。



船錢，規費錢各名目，或按正稅帶收，或按船貨抽取，向係私收入已。有私給單票者，亦有並不給票者，款目碎繁，多寡不一。大抵書役包辦之弊在於中飽濫支，水手查驗之弊在於留難索擾。”

張氏又說：

“水手一項向由將軍選撥，旗丁承充，始自康熙年間，相沿二百餘年，儼同世業……”

兩廣總督岑春煊也說：<sup>1</sup>

“查粵海各關口歲收稅銀數百萬，歷任監督不自經理，內而所收稅銀委諸庫書掌握，任其肆意侵盜，外而各屬稅口派令家丁書役征收，水手復從而苛索，因是蝕稅病商，弊端百出，其尤甚者則為歷屆奏銷任憑庫書援造。”

以上都是說當時粵海關監督用人及舞弊的情形。這裏，我們知道，這時粵海關監督的權限除在洋稅征收受稅務司的一部分限制外，他在管理洋稅和管理常稅方面的權依然是很大的，所以一切的弊病容易發生。

(二)報銷方面 粵海關的報銷制度異常複雜。自咸豐九年起關稅報銷有洋常兩稅之分，常稅在海關監督管理之下，一切報銷全由監督造報，而洋稅因由稅務司征收之故，其報銷分兩種，一種由稅務司造冊呈報，一種由海關監督呈報。前者有十年報，一年報，季報，月報，日報五種之分，限於貿易及稅務方面；後者僅結報(每三月)與年報的兩種四柱奏銷專摺，而限於關稅的收支方面。這種報銷制度是一般海關報銷共同的情形。可是粵海關有與眾不同的地方，下面兩廣總督岑春煊的奏摺說得清楚：<sup>2</sup>

1 諭摺彙存，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批兩廣總督岑春煊辦理粵海關積弊摺。

2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批兩廣總督岑春煊摺。



“粵海各關征收稅項惟粵海潮海瓊海北海三水江門等關洋稅洋藥稅收支數目係按四結專摺奏銷，其各關洋藥釐金，九龍拱北兩關洋藥稅以及九拱兩關百貨稅收支數目爲數亦鉅，向止分案造冊報部，不列奏銷。同是按結征收之款而分爲三，復不同時造報。”

岑氏又說：

“……歷屆洋稅各款遲至四五年始報，洋藥釐金各款遲至七八年始報。收支銀數但憑庫書捏造。故得少報收數，浮報支數，以收抵支率不敷數百萬之多，其實少收浮支之銀早入庫書之彙。”

光緒三十二年戶部及外務部等奏摺也說：<sup>1</sup>

“粵海關稅務本極煩瑣，其積弊之深亦爲各關之最，故數目則異常軛，造報亦頗有參差，雖經臣部迭次較查行催，而展轉因循迄未清釐就緒。”

這都是粵海關報銷制度紊亂的情形。不過，在監督方面也有他的理由，如文佩說：<sup>2</sup>

“粵海關每年奏銷不列洋藥釐金，不列九拱兩關百貨常稅，因釐金非關稅所有，祇備文報部。九拱關華船常稅前經奏明留爲清還三海工程息借洋債及每年備貢及京官津貼改爲加復俸餉之用，俟任滿，監督自行報部。此二款不隨奏銷開報。”

從上述情形看，我們不能不承認以往粵海關報銷制度的不完善，一個關的報銷分出好幾個系統；同時亦不能不承認海關監督有意的舞弊，到處避免戶部的行催和查究。我們再從軍機處所藏歷年粵海關的報告看，的確可以證實監督在報銷方面的舞弊是事實的。譬如它的奏銷報告要算最不整齊了，有的是若干年後補報的，有的是洋藥稅缺報的，有的是計算錯誤的，以致我們整理這些過去的報告感到莫大的困難。總之，這種現象我們祇有歸咎於前清政治腐敗的結果，因爲監督制度

1 諭摺彙存，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四日批戶部外務部議覆岑春煊摺。

2 同上，光緒二十四年一月批粵海關監督文佩片。



之根本是基於包辦制和分贓制兩個原則之上的。

在未提光緒三十年改革之前，先說一些引起這次改革的近因。

光緒十年戶部通令各海關統一報銷制度，遵照定章一律開單奏報，即將各關出入數目於單冊內逐結（每三月）分列四柱核實奏報。而粵海各關迄未遵照辦理。於光緒二十三年戶部第二次清查時便發覺該關洋藥稅銀一項，自97結至128結止（即光緒十年八月十三日至光緒十八年八月十日）八年之中監督的報告與稅務司的報告數目相差達一百六十餘萬之鉅，平均每年少報二十餘萬兩，此外常稅與洋稅少報之數目尚不在內。<sup>1</sup> 在這期間，政府雖一再行催查究，可是歷屆的監督都以事隔多年，官非一任，彼此飾詞，查復了事。<sup>2</sup>

光緒三十年更發覺庫書的舞弊案，即已革三品京堂周榮曜（即周兆熊）與已革朋充庫書周啓慈等侵盜稅銀達二百數十萬兩之多。<sup>3</sup> 於此益見當時粵海關舞弊的程度已到了如何的地步了。所以清廷在這時不能不下整頓的決心，自庫書舞弊之案發生後，立將粵海關監督裁撤，海關事務改由兩廣總督兼管。電諭在總督岑春煊督師廣西未東回以前，着巡撫張人駿先行接管，認真整頓。<sup>4</sup> 這便是前面所說二百餘年來海關史上

1 諭摺彙存，光緒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批粵海關監督文佩摺。

2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批兩廣總督岑春煊摺，又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四日批戶部等議覆岑春煊摺。

3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批兩廣總督岑春煊摺。又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批岑春煊摺。

4 軍檔，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批廣東巡撫張人駿摺。



的一個大變動。

張人駿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四日遵令由上任監督常恩手中接收。<sup>1</sup> 在接收後第一件最大的改革便是革退所有的書役水手，撤去包辦名目，一律改派委員前往稽征，另募巡丁查驗，各人都優給薪水工食，責其潔己奉公，儘征儘解，分別填給雜款聯票，用資考核。<sup>2</sup> 所以不到一年的時間，粵海關的稅收較往年增加四十餘萬兩。<sup>3</sup>

光緒三十一年岑春煊凱旋回粵接辦，更作第二次的大改革。這次改革是個根本的改革，就是新制度的設立。第一，將監督取消，另設關務處為粵海大小九關總匯之處。一切關務改由兩廣總督兼管，另設總辦由廣東藩司充任以助理總督並收監視之効。如總督任用私人侵挪稅項藩司得糾正之。<sup>4</sup> 第二，依照張人駿的辦法將以往所有庫書水手一律裁撤，換派委員稽征，並裁減口卡二十餘處以惠商民，祇扼要堵緝，以杜偷漏。<sup>5</sup> 第三，即整頓報銷。粵海各關以往報銷異常複雜，即粵海潮海瓊海北海三水江門等關洋稅洋藥稅收支數目係按四結專摺奏銷，各關洋藥厘金九龍拱北二關洋藥稅以及九拱兩關百貨稅收支數目向止分案造報，故同為按結征收之款分為三起，並不同時造報。這次改革則將各種稅收報銷併為一案奏報，必

1 諭摺彙存，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九日批粵海關監督常恩片。

2 軍檔，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批廣東巡撫張人駿摺。

3 東華錄，光緒朝，卷一九三，頁二，三十一年四月乙巳諭；又諭摺彙存，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批岑春煊摺。

4 諭摺彙存，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五日批岑春煊片。

5 閣鈔彙編，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批稅務大臣議覆岑春煊整頓粵海關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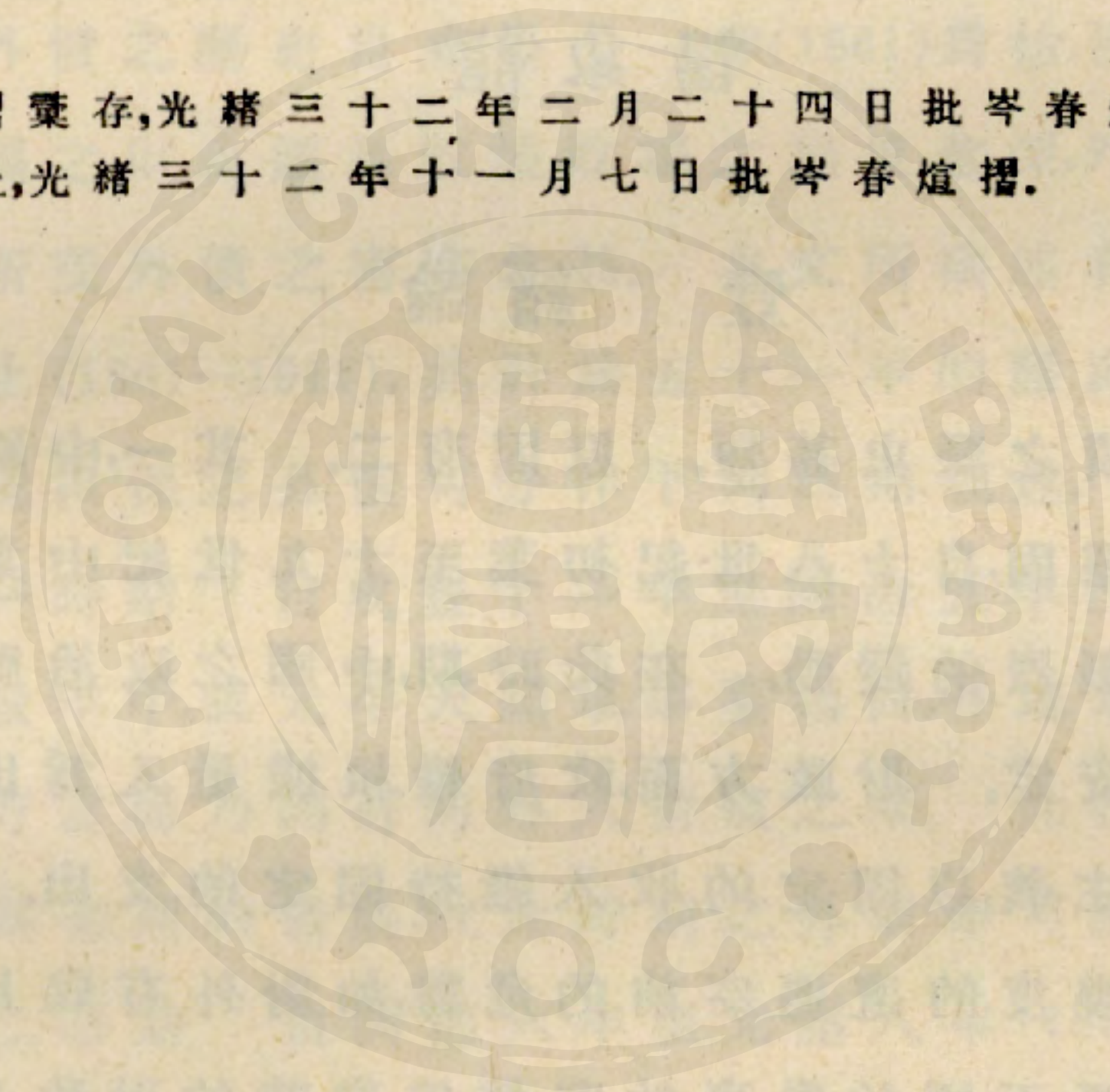


使收數與稅務司按結摺報之數完全相符，支數照實解實支之數分析開報。<sup>1</sup> 這些辦法都經政府批准實行。

從此粵海關二百餘年相沿的積弊一概滌除。自光緒三十一年起每年的稅收因包稅制的取銷，增加歸公銀四十餘萬，此外稅收着實，加撥攤還外債銀亦近五十萬，<sup>2</sup> 這都可說是改革的成效。

1 諭摺彙存，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批岑春煊摺。

2 同上，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批岑春煊摺。





# 民國以前關稅担保之外債

湯象龍

## 壹 緒論

中國外債之歷史甚短。原因有二。其一，中國近代財政的基礎比較穩固，自十八世紀初葉至十九世紀中葉，一百餘年中未有經過劇烈的變動。在此時期，中國之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一切均安定。財政方面，政府惟根據量入爲出的原則與稅源不變的主義，以固定的收入維持固定的支出。十九世紀中葉，國家雖幾度的遭遇空前的危難，如對外有鴉片戰爭的失敗，對內有太平天國的亂事的糜爛，但當時的財政在過去穩固的基礎之上，臨時增加捐輸抽釐的補救政策，國家的度支，仍然得以維持。其二，即前人不明外債的利用。本來外債爲調劑一國財政在事變時之正當方法，但此種方法在未從外國傳入中國前，國人中少有此種認識者。即或有之，在以前一般思想禁錮和國際知識不甚豐富時，亦無人敢與或屑與外人作舉債之企圖。何況中國與外國在財政經濟方面之密切的接近爲鴉片戰爭以後的事。故中國與外人發生借債的關係甚遲。



中國之外債在民國以前者除清季情形不同外，非以關稅担保者甚少，因關稅為中國近代財源中最大者之一並為最可靠者。但此處必須分清者，即關稅担保之外債不僅限於關稅攤還之外債。因多少種的外債是以關稅担保而實際以他種稅源攤還者；換句話說，以關稅攤還之外債祇屬於關稅担保之外債的一部分而已。

中國外債之歷史自咸豐十一年(1861)為始，蓋自咸豐十一年以後，中國之財政逐漸敗壞，敗壞之程度愈深，外債之需要愈切，而中國所受外債之害亦愈甚。本文所欲述者，自是年以至宣統三年止(1861—1911)，共計為五十一年之歷史。在此短短的時期，關稅担保之外債可分作下列四期敘述。

- (一)第一時期 自咸豐十一年至同治五年(1861—1866)，在此數年中，值太平天國軍事蔓延時，各地軍餉時感不足，地方當局乃間有向外人借債之舉。此在中國外債史中為初期的發展，故此時期之外債亦可稱為初期外債。
- (二)第二時期 自同治六年至光緒八年(1867—1882)，在此時期中，左宗棠西征甘陝，削平回亂，需要軍餉甚多，先後舉債數次，並開始大量的外債，故此時期亦稱為左宗棠西征借款時期。
- (三)第三時期 自光緒九年至光緒十九年(1883—1893)，在此時期，中國因安南事件與法國開釁，所借外債甚夥，故此時期亦稱中法戰爭借款時期。
- (四)第四時期 自光緒二十年至清末(1894—1911)，在此時期中，政府因中日戰爭先後舉債七次，故此時期又稱為



中日戰爭借款時期。

上述四個時期之劃分均以軍事借款爲中心，因在每次軍事發動時，國家財政即遭遇一次浩大的支出。如第一時期中的太平軍事，第二時期中左宗棠的西征，第三時期中的中法戰爭，第四時期中的中日戰爭，均給予當時政府財政上莫大的影響。

## 貳 第一時期：初期外債

中國外債之歷史發生甚遲，其原因已如上述。但至咸豐末年時，政府的財政日益窮促，一方面因太平天國軍事長期的推演，軍需浩大，一方面因各省之稅源摧毀殆盡，中央的收入大減，因而於各省之接濟，時有不繼之時，地方當局乃間有求助外人之舉。同時，在對外的關係上，經過鴉片戰爭的失敗，繼有英法聯軍的侵入，中國之門戶業已洞開，各國在華之商務日漸發達，國際的關係亦日益密切。此時外人於債務上以爲有利可圖者亦無不樂爲之助。故中國之外債即於此種情形下開始初步的發展。

初期之外債共有六次，計第一次咸豐十一年江蘇洋商借款，第二次同治元年福建洋商借款，第三次同治元年江蘇洋商借款，第四次同治三年福建洋商借款，第五次同治三年江海關洋商借款，第六次同治五年廣東美國旗昌洋行借款。茲將各項外債與關稅攤還情形分述如後。

### 甲 咸豐十一年(1861)江蘇洋商借款



咸豐末年太平天國之軍事異常劇烈，寧波杭州相繼失守，上海危急，淞滬防軍急待接濟。據當時江蘇巡撫薛煥奏稱：<sup>1</sup>

“……淞滬各防軍餉以稅厘爲大宗，遇有倉卒需要，時向華洋各商借貸應急。現據吳煦稟稱：總計積欠爲數已多。旬日以來，各路梗阻，商販裹足不前，上海市無貿易，以致厘捐絲毫無收，軍餉來源已斷。而華洋商人欠數無從籌還，以後更難與之挪借。不得不籠絡洋人，使之樂爲我用，庶於大局有裨”

可見此時地方當局，因餉源斷絕，不能不向外人借貸以資應付。同時，上海危急，外人之商務影響甚大，彼等之利害，適與中國政府立於一致之地步，於是中國外債的歷史即於此時開始，而成立第一次的外債。此次外債數目爲300,000兩，由江海關出票担保並於同治元年江海關洋稅中攤還。<sup>2</sup>

#### 乙 同治元年(1862)福建洋商借款

同治元年福建因軍餉支絀，巡撫瑞璜先後向英法各國商人兩次借款計連息銀共爲404,880兩。<sup>3</sup>旋因該省西北兩路軍務同時告警，並值台灣捻匪滋事，需用孔殷，繼任巡撫徐宗幹復續向洋商借銀100,000兩，內貼息銀11,000兩。<sup>4</sup>三次共計504,880兩，均由閩海關担保，其中由粵海關攤還200,000兩，由閩海關攤

1 籌辦夷務始末記(以下簡稱始末記)，同治朝，同治元年正月癸巳日硃批江蘇巡撫薛煥摺；並同時代薛氏其他奏摺，亦見始末記。

2 軍機處檔案(以下簡稱軍檔)，同治六年五月九日硃批署江蘇巡撫郭伯蔭補報江海關稅收摺；又左宗棠，恪靖奏稿續編，卷三，同治六年三月十八日硃批奏借洋款摺。

3 始末記，同治朝，同治元年五月庚戌硃批福建巡撫徐宗幹摺，原載數目爲408,080兩，有誤。

4 同上，同治元年九月庚戌硃批福建巡撫徐宗幹摺。



還 304,880 兩。<sup>1</sup> 此為中國外債史中最早的第二次外債。

### 丙 同治元年(1862)江蘇洋商借款

同治元年江蘇因軍餉支絀復向洋商借款,由江海關道煦向洋商墊借,數目為 254,055 兩,於該關洋稅項下攤還。<sup>2</sup>

### 丁 同治三年(1864)福建洋商借款

此次借款係當時福建奉撥船廠價銀案內經稅務司代向洋商所借之款。<sup>3</sup> 額數為 150,000 兩,議定一年歸還,給息銀 12,000 兩,由閩海關攤還。後因關稅不旺,由稅務司向洋商展期緩還,加貼息銀 7,300 兩。至同治三年於閩海關洋稅項下撥還。<sup>4</sup>

### 戊 同治三年(1864)江蘇洋商借款

此為江蘇省的第三次借款,見於江海關同治三年九月一日至四年八月十一日的一年報告中(1864,10,1—1865,9,30)。額數為 80,990 兩。<sup>5</sup>

### 己 同治五年(1866)廣東美國旗昌洋行借款

同治五年廣東省因例解之款不敷,經紳士伍崇曜與美國

1 始末記,同治元年九月庚戌硃批福建巡撫徐宗幹摺。

2 軍檔,同治六年五月九日硃批署江蘇巡撫郭伯蔭補報江海關稅收摺。

3 同上,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硃批閩海關稅務英桂摺。

4 同上,同治四年三月十四日硃批福州將軍英桂摺。

5 同上,同治六年五月初九日硃批江蘇巡撫郭伯蔭摺。



旗昌洋行 (Shewan, Tomes & Co.) 借銀 320,000 兩,由粵海關担保。議定自五年七月初一日起於粵海關四成洋稅項下攤還,每月撥銀 8,000 兩,預定四十個月內清還,<sup>1</sup> 此為初期中的最長時期的借款。該關歷年攤還總數為 320,000 兩(見附表三)。

以上所述六次借款構成本文所謂初期的外債。總括來看,此時外債的成因以各省軍餉缺乏為主,因太平軍事此時尚在繼續推演,地方財政時感不足。但就外債本身言,則各次外債均止於極小的數目,而各次外債的期限甚短,債務關係祇為臨時的或嘗試的性質,再則各次外債均限於地方當局的借貸,此種現象均是證明此時外債祇為初步的發展。因此,在財政上亦無影響之可言。但自此以後,中外兩方經過此時期之試驗,債務的關係日益發達,殆為必然之趨勢。

### 參 第二時期：西征借款時期

太平天國之軍事告一段落時,中國西部的回亂復起。同治五年九月左宗棠奉命移督陝甘。此時因太平亂後,全國元氣未復,政府的財政極感困難。左宗棠於軍餉不繼時,先後舉債五次,計第一次同治六年三月 1,200,000 兩的借款,第二次同治六年十二月 2,000,000 兩的借款,第三次光緒三年 5,000,000 兩的借款,第四次光緒四年 1,750,000 兩的借款,第五次光緒七年的西征善後借款。前兩次借於左宗棠初出關時,第三第四兩次借於西征快成功時,第五次則借於西征告一段落時。除此

<sup>1</sup> 軍檔,同治五年八月初六日硃批粵海關監督瑞麟摺;並同治五年二月十五日硃批粵海關監督師曾摺。



五次借款外，同治十三年福建因日本侵略台灣亦曾舉債一次。總計在此時期中，以關稅担保之外債共六次，以關稅攤還的為四次。

#### 甲 同治六年三月(1867)西征借款

此為左宗棠西征的第一次借款。原左氏移督陝甘後，因兩省餉需艱難，一時無法籌措；同時鑒於過去江蘇福建借款的成效，飭由上海採辦轉運局委員胡光墉與上海洋商借款。三月間胡氏與洋商成立 1,200,000 兩的借款，依照江蘇成案，由關稅担保。<sup>1</sup> 各關担保數目計：

閩海關	240,000兩
粵海關	240,000兩
浙海關	420,000兩
江海關	180,000兩
江漢關	120,000兩

五關共計為 1,200,000 兩。但各關中實際攤還的則僅江漢一關。該關於同治六年攤還 120,000 兩。<sup>2</sup>

#### 乙 同治六年十二月(1868)西征借款

左宗棠自借第一次 1,200,000 兩成立後，仍以需用殷繁為苦

1 左宗棠，恪靖奏稿續編，卷三，同治六年三月十八日硃批奏借洋款摺。又始末記，同治朝，卷四十八，同治六年三月十八日硃批籌借洋款摺。（兩摺內容不同）

2 軍檔，同治七年三月初一日硃批署湖廣總督李瀚章摺。



而各省接濟隨到隨盡，手中無鉅款可以斟酌應變。因於十二月間飭道員胡光墉援照三月間借款成案再向洋商借款。<sup>1</sup>此為左氏出關時的第二次西征借款。此次借款的額數為2,000,000兩，議定由江蘇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各省關出票担保。計各關担保數目如下：

江海關	300,000兩
浙海關	700,000兩
閩海關	400,000兩
粵海關	400,000兩

以上共計1,800,000兩，此外尚由江蘇浙江湖北廣東四省担保320,000兩。<sup>2</sup>但各關中實際攤還的僅江漢一關，該關於同治六七兩年中攤還100,000兩。<sup>3</sup>

### 丙 同治十三年(1874)福建臺防借款

同治十三年，臺灣生番事件發生，日本藉端出兵。清廷命船政大臣沈葆楨辦理臺防事宜。<sup>4</sup>沈氏遵命通盤籌防，預計非有6,000,000兩鉅款不能濟事。因奏准向英商匯豐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借銀款6,000,000兩，先撥2,000,000兩，不敷時，得續撥湊足6,000,000兩之數。<sup>5</sup>不久臺灣事件了結，其

1 左宗棠，恪靖奏稿續編，卷八，同治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硃批請息借洋款摺。

2 同上。共計數目為2,120,000兩，所多之數當為利息。

3 軍機，同治八年一月十九日硃批署湖廣總督郭伯蔭摺。

4 東華錄，同治十三年上諭。

5 始末記，同治朝，同治十三年七月辛酉硃批沈葆楨辦理臺防借洋款摺。



除4,000,000兩因即作罷。已借之2,000,000兩,規定八厘起息,一年半後分作十年本利還清,由關稅担保,並由各關攤還。各關每年應攤數目,戶部規定如次:<sup>1</sup>

### 戶部規定每年攤還福建臺防借款表

(單位海關兩)

粵海關四成洋稅項下	•	24,000
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	•	24,000
九江關四成洋稅項下	•	24,000
江海關四成洋稅項下	•	20,000
浙海關四成洋稅項下	•	20,000
鎮江關四成洋稅項下	•	20,000
江漢關四成洋稅項下	•	16,000
山海關四成洋稅項下	•	12,000
津海關六成洋稅項下	•	20,000
東海關六成洋稅項下	•	20,000
共計	•	200,000

但戶部辦法並未全部實現。各關中僅閩海關攤還一部,該關歷年攤還數目共計為448,000兩,僅佔總數五分之一強(見附表四)。

### 丁 光緒三年(1877)西征借款

光緒元年關內的軍事漸次平定,左宗棠準備大舉深入,並以肅清西路自任。<sup>2</sup>於是酌撥欠餉,預備行糧,一時需用浩大。是年底左氏奏請借外債10,000,000兩以資應付,<sup>3</sup>但因數目過

1 始末記,同治朝,同治十三年七月乙丑日硃批恭親王奕訢等摺。

2 左宗棠,恪靖奏稿續編,卷六十一,光緒二年三月一日上諭。

3 同上書,卷五十九,光緒元年十二月十四日硃批左宗棠請飭沈葆楨借洋款摺。



鉅，引起國內嚴重反對。<sup>1</sup> 清廷以西征全功將竟，仍准左氏借債 5,000,000 兩，並另籌 5,000,000 兩湊足 10,000,000 兩之數。<sup>2</sup> 此 5,000,000 兩之款，即於光緒三年成立，由英商匯豐銀行承借，合英金 1,604,276 鎊，年利八厘，由浙海，粵海，江海，江漢四關担保，但不定以關稅攤還。<sup>3</sup> 全部本利作七年勻還，每年兩次，每次以六個月為期。此為左宗棠第三次的西征借款。

#### 戊 光緒四年(1878)西征借款

左氏自得第三次借款 5,000,000 兩後，因劃還以前借欠，贖存款項甚少，不得不設法再借鉅款。光緒三年十二月飭道員胡光墉向華商並匯豐銀行各借 1,750,000 兩，合共 3,500,000 兩，<sup>4</sup> 此為左宗棠第四次的西征借款。此次借款亦按年利八厘起息，由粵海，江海，閩海，江漢，等五關出票担保，並由各關於六年中將本息還清，每年兩次，每次以六個月為一期。但各關中實際攤還此款的祇閩海一關。該關於光緒六年攤還 72,191 兩，<sup>5</sup> 光緒八年攤還 13,124 兩，<sup>6</sup> 光緒九年攤還 10,946 兩。<sup>7</sup>

1 斯時李鴻章，沈葆楨及戶部相繼反對。

2 左宗棠，恪靖奏稿續編，卷六十一，光緒二年三月一日上諭。

3 同上書，卷六十七，光緒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硃批借定洋款摺；又清季外交史料，卷十，左宗棠借定匯豐洋款摺；又軍檔，光緒三年七月初三日硃批總理衙門摺。各摺所載此次借款月利為一分二厘五毫，但據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以下簡稱 Morse, *Relations*), Vol. 3, App. A 所載為年利八厘。

4 左宗棠，恪靖奏稿續編，卷七十二，光緒四年八月十六日硃批籌借商款以濟要需摺，所載利息為月利一分二厘五毫，似亦有誤。

5 軍檔，光緒六年四月六日硃批福州將軍穆圖善摺，及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硃批穆圖善摺。單位海關兩。

6 同上，光緒八年十二月十日硃批福州將軍穆圖善摺。

7 同上，光緒九年五月十九日硃批福州將軍穆圖善摺。



## 己 光緒七年(1881)西征借款

光緒七年西征告一段落，左宗棠以各營欠餉卹賞達六百萬兩並挪欠商款二百餘萬兩，<sup>1</sup>不得已再向英商匯豐銀行借款，因飭道員胡光墉向匯豐借定4,000,000兩，<sup>2</sup>利息八厘，五年還清，<sup>3</sup>以關稅担保，但不以關稅攤還。<sup>4</sup>此款即交督辦新疆軍務劉錦堂，陝甘總督譚鍾麟作為劃還商款及欠餉之用。<sup>5</sup>此為左氏第五次之西征借款。

從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此時期之外債，較初期之外債已有甚大的差異。就外債的本身言，此時外債的額數，較前增加若干倍，以前每次的額數不過數萬兩或數十萬兩，現在最多者則已增至5,000,000兩。<sup>6</sup>同時還本的期限延長至十年，較前還本期限不過一二年者，增至五六倍。可見中國在債務上的信用業已確立，並證明中國與外國在經濟財政方面日趨接近。

就財政上之影響言，此時期之外債可述者有三。第一，外債的額數增多，中國每年負擔利息加重，因之國內有反對多借外債者。左宗棠借第三次外債時，李鴻章，丁日昌，沈葆楨與戶

1 軍檔，光緒十年正月初十日硃批督辦新疆軍務劉錦堂陝甘總督譚鍾麟摺。

2 North China Herald, March 1, 1881. 論左宗棠借款一文。

3 Morse, Relations, Vol. 3, Appendix A.

4 此款是否以關稅担保，尚無原始資料證實，但根據此時期情形各次借款莫不以關稅担保。

5 同上註1。

6 光緒五年曾有外債16,150,000兩之說。見賈士毅著國債與金融及關稅與國權二書及Morse, Relations, Vol. III, Appendix A,但三書所載甚略並無其他原始資料參證，故未敢列入正文比較。



部相繼反對，以爲如此鉅款國家耗息過多，海關部庫均受損害，<sup>1</sup>蓋此時借款的利息極重，單就左宗棠第三次借款 5,000,000 兩言，七年之中，中國應付息銀 2,813,575 兩。<sup>2</sup>若以 10,000,000 兩借款計算，則七年之中，利息將近 6,000,000 兩的鉅數。是以左宗棠原定 10,000,000 兩的借款計劃，後來減爲 5,000,000 兩的借款。第二，即初期外債全以關稅攤還，而此期外債則不止關稅一種。由此證明，此期外債增加甚多，關稅的來源有限，財政當局不得不指定關稅以外的稅源爲攤還之用。第三，即此時外債利息過高。在當時的國際市場，以中國之地大物博，關稅担保之可靠，借資外人要爲外人所最歡迎，而事實昭示者，中國歷次借款，其利息往往超越當時國際市場利率三分之二以上。<sup>3</sup>此中原因，據作者分析，首因中國爲銀銅雙本位的國家，自十九世紀中葉後，國內現銀缺乏，銀價不定，<sup>4</sup>影響政府信用之基礎甚鉅。且自十九世紀中葉後，世界各國大都採用金本位制度。此後中國在國際匯兌上即常處於不利之地位，銀之爲物在外人眼光中祇爲一種貨品而已。<sup>5</sup>再則中國國家雖大，但人民生產消費能力甚小；換句話說，國民經濟不發達。自十九世紀中葉後物產跌價，<sup>6</sup>當時之對外貿易，如茶絲之出口有減無增，而洋

1 恪靖奏稿續編，卷六十一，光緒二年二月七日上諭，又光緒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硃批左宗棠覆陳借用洋款摺。

2 軍檔，光緒七年正月初八日硃批李瀚章片。

3 當時國際市場利率恆在 3% 至 3½%，即印度借款至多亦不過 3½%，見 North China Herald, Feb. 8, 1881; March 1, 1881.

4 社會科學雜誌第一卷第四期，道光時期的銀貴問題；又本刊第二卷第一期咸豐朝的貨幣。

5 S. R. Wagem, Chinese Currency and Banking, pp. 298, 410.

6 North China Herald, Feb. 8, 1881.



貨入口則有增無減，每年入超數千萬兩，此於債務之影響尤大。<sup>1</sup>此後中國之外債大都改用金鎊計算即因此種之關係。三則高利的借貸在歷來中國經濟社會中要為常見之事。故當時借款的高利在國人心目中或不以為怪。<sup>2</sup>但自另一方面言，回亂平定，伊犁收回，政府在政治軍事計劃上之成功，與國家威信之確立，此均為外債的益助。

最後要說明者，即此時期外債是商業性質的借款。我們以前懷疑中國此時外債已帶有列強政治的色彩，因此時外債數目之增加，還本期限之延長，處處誘導中國與他們發生不可分離的債務關係，並處處顯示他們具有超乎商業性質以外的動機。但我們從當時英國公使給中國關於歷次借款照會看，英國政府尚無由外債以操縱中國政治之觀念。

光緒三年九月初七日(西10,3,1877)大英署理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參贊傅致總理衙門照會：<sup>3</sup>

“為照復事：照得昨接貴親王公文二件內開：光緒三年九月二日軍機處交出陝甘總督左奏，查明道員胡光墉息借洋款情形等因一摺，九月一日軍機處大臣奉旨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除將借款之鎊數息數照左總督來咨另行備文照會外，相應恭錄諭旨抄錄原奏照會貴署大臣即日轉飭上海領事速飭匯豐銀行商人查照，務於限內付銀以免遲誤可也，等因。准此，本署大臣既准前因，並聞上海匯豐銀行前已擬請照此行知，自可即將貴親王來文所載一切轉札本國駐滬署領事官查照，此則本署大臣辦法力所可逮之處已盡也。

1 軍機處，光緒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硃批詹事志銳摺，並見楊端六等著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第一表及第四表。

2 此點係梁方仲先生提出意見，惜目前資料不足，未能充分證實；但另見傅春官著江西商務說略光緒二十年左右江西錢號取息上戶月重八厘中戶月重一分二厘。利率之重諒各處相同。

3 軍機處。



緣查來文所載各節既非本署大臣職所攸關，又非辦理兩國交際者所當專管，其轉飭如何施行之處，本署大臣無從飭遵也。……’

光緒七年四月十三日（西5,10,1881）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威妥瑪致總理衙門照會：<sup>1</sup>

“為照復事：光緒七年四月初五日接准貴親王照會內開：左大臣奏請准向英國匯豐銀行勸密倫經手招股借銀四百萬兩各等語。本大臣於半月前已據該匯豐行東勸密倫到京面陳曾承左大臣派委道員胡光墉代中國向其議借紋銀四百萬兩等語。查此等事件本大臣原可不必過問，惟此時因本國商民以貴國借銀一事，其所保歸還各節是否確有明據，稟請代為查詢前來……竊維左大臣前後兩次奏稿似應一併錄示。如二摺內未將應由何部歸還細為敘明應由貴衙門詳細示知。……”

前一照會是關於左宗棠光緒三年第三次西征借款的，後一照會是關於左宗棠光緒七年4,000,000兩的借款的。從此兩照會中，可見此時外債最少在表面上都祇止於商業性質的借款，在英國政府認為無關，英國公使均表示匯豐銀行借款事務非其職權以內之事；換句話說，此種外債，英國政府認為祇是商人的借款，政府不能負任何責任。

#### 肆 第三時期：中法戰爭借款時期

自光緒九年以至光緒十九年，中國之外債顯然又踏入一個時期。在此時期中，中國所借外債凡十三次。光緒九年至十一年中法戰爭時，廣東福建直隸諸省先後舉債八次。光緒十二年廣東因財政困難舉債一次。光緒十三年修築頤和園北洋大臣舉債一次。光緒十四年黃河口決，鄭工需款舉債兩

1 軍檔。



次。光緒十九年廣東因事舉債一次。茲因資料的缺陷與說明之便利起見，將此期外債分作八項敘述：

- 甲 光緒九年至十一年廣東海防借款
- 乙 光緒十年與十二年兩次廣東代借洋款
- 丙 光緒十年北洋神機營借款
- 丁 光緒十一年福建海防借款
- 戊 光緒十二年廣東借款
- 己 光緒十三年頤和園工程借款
- 庚 光緒十四年兩次鄭工借款
- 辛 光緒十九年廣東怡和借款

甲 光緒九年至十一年(1883—1885)廣東海防借款

光緒九年中法戰爭爆發，中國之越南臺灣首告危急。同時雲貴閩粵等省以及北方沿海相繼受脅。一時全國軍事籌防集中於援臺規越與保京畿三方面。政府的財政顧此失彼，累告緊迫。在朝臣工雖有不少籌餉辦法，如戶部開源節流之二十四款，但以收效甚小，無濟於事。<sup>1</sup>此時廣東福建直隸三省以防務重要，乃同時舉債。其中尤為南方軍事根據地之廣東於兩年中借款六次，四次為本省海防所借，兩次為他省代借。本省所借各款先述如下。

<sup>1</sup> 東華錄，光緒朝，卷六十七，頁四至十二，並見軍檔，光緒十一年七月六日御批調補河南巡撫邊寶泉摺，同年七月十二日御批山東巡撫陳士杰摺，同年八月十七日御批河南巡撫孫鳳翔摺，等等不勝枚舉。



### 廣東第一次海防借款

光緒九年秋廣東海防緊急，軍餉無着。兩廣總督張樹聲於八月間奏准向香港匯豐銀行借款。<sup>1</sup> 借定數目為1,000,000兩，專作本省海防之用，由粵海關担保。此為廣東善後局之第一次匯豐借款。

### 二 廣東第二次海防借款

光緒九年八月間兩廣總督張樹聲借定第一次海防借款，同時復借第二次匯豐洋款1,000,000兩，以為購買鐵艦之用。但後因廣東庫儲匱絀，軍餉無着時，善後局先後將此次借款，改作海防軍餉，因之此次借款改稱為廣東第二次海防借款。<sup>2</sup>

### 三 廣東第三次海防借款

光緒十年九月初因前次借款已竭，而防務異常嚴重，繼任兩廣總督張之洞奏准再向匯豐銀行舉第三次的借款，額數亦1,000,000兩。條件同前。此為廣東因本省海防向匯豐借的第三次借款。<sup>3</sup>

### 四 廣東第四次海防借款

光緒十年十二月張之洞以粵餉不繼，奏准向匯豐銀行第四次借款計505,000鎊，合銀2,012,500.293兩。年息九厘，十年歸還，前五年還利，後五年還本。此為第四次海防借款。<sup>4</sup>

統計上述四次廣東省海防借款共銀5,012,500.293兩，在當

1 張之洞，張文襄奏稿，卷七，息借商款摺，又同書卷十，查明洋款數目請各關分還摺。

2 同上註。

3 張之洞，張文襄奏稿，卷十，查明洋款數目請飭各關分還摺。

4 同上註。



時合英金爲1,505,000鎊,<sup>1</sup>經張樹聲所借者2,000,000兩,由張之洞所借者3,012,500.293兩,均由粵海關担保,並聲明由粵借粵還。該關於九年中攤還數目共爲3,931,923兩,約佔全部五分之四(見附表五)。

### 乙 光緒十年(1884)與十二年(1886)的兩次廣東代借洋款

中法戰爭時,廣東省因財政困難除四次向匯豐借款外,復代他省借款兩次,一爲光緒十年滇桂寶源(Baring Bros. & Co.)借款1,000,000兩,<sup>2</sup>一爲光緒十二年援臺規越的匯豐借款750,000鎊,<sup>3</sup>亦即廣東第五次匯豐借款。前一次借款係奏明分撥滇桂餉各400,000兩,劉永福餉200,000兩。議定三年還清,由粵海關担保。後一次借款則係奏明分撥援臺規越軍餉各500,000兩,滇桂兩省軍餉各400,000兩,鮑超軍餉100,000兩,以及奏准購製氣礮1,100,000兩。議定九年還清,亦由粵海關担保。共計兩次借款銀兩爲3,898,861.822兩,均奏准由各省攤還。<sup>4</sup>

### 丙 光緒十年(1884)神機營借款

光緒十年法兵攻打臺灣,吳淞口,黃浦江,滬上,江陰,鎮江一帶,軍情嚴重,清廷爲之震動。畿輔附近及沿海口岸均派神機營軍隊籌防,京師內外城護城河且派神機營加緊挑挖修補以

1 Morse, Relations, Vol. 3, App. A.

2 張之洞,張文襄奏稿,卷十,查明洋款數目請飭各關分還摺。

3 舊檔(自書攤購得者)光緒十四年九月某日兩廣總督及粵海關監督合奏底摺。

4 張之洞,張文襄奏稿,卷十二,財政難窘分擬辦法摺



防萬一。<sup>1</sup> 但此時一切進行亟待鉅款，因向英商布拉得別林格銀行 (Baring Bros. & Co. 即寶源) 借定鉅款 1,500,000 鎊，<sup>2</sup> 十年歸還，由津海，東海，江海，江漢四關担保，並由各關攤還。<sup>3</sup> 各關歷年攤還數目共為 7,325,977 兩，其中江海關佔 2,591,000 兩居第一位，江漢關為 1,557,936 兩居第二位，浙海關居第三位(見附表六)。

#### 丁 光緒十一年(1885)福建海防借款

中法釁起，福建軍務派令左宗棠前往主持。左氏統兵一百五十餘營。到閩後，所部軍餉月需四十餘萬兩，而各省協餉不能源源接濟，以致軍需極感困難。左宗棠於光緒十年十二月因奏准借洋款以備一年之計。<sup>4</sup> 十一年正月飭稅務司與匯豐銀行議借洋款 4,000,000 兩，由關稅担保，每年九厘行息，前三年還利，第四年起本利次第歸還，由海關攤還，十年歸楚。<sup>5</sup> 十一年二月間以匯豐銀行要求，又改借 1,000,000 鎊，扣成上海規平銀 3,934,400 兩。攤還各關為江海浙海閩海滬尾打狗東海五關，歷年攤還數目共計為 4,908,115 兩，其中以閩海關為最多計 2,492,283 兩，江海關次之，計 1,270,347 兩，浙海關又次之計 777,510 兩，其他二關攤還甚少(見附表七)。

1 東華錄，光緒朝，卷六十二，頁十二至十三；卷六十三，頁八，十

2 Morse, Relations, Vol 3, App. A.

3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五十七，海關攤還息借洋款摺，及湊付洋息摺。

4 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一，左宗棠援臺擬借洋款電。

5 同上書，卷五十三，左宗棠借定洋款四百萬兩電。



## 戊 光緒十二年(1886)廣東借款

光緒十二年廣東因財政困難，海關道於光緒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奏准向英國匯豐銀行借銀 767,200 兩合庫平銀 700,000 兩，於九月初四日簽定合同。<sup>1</sup> 規定年利七厘，三十年還清，以關稅担保，<sup>2</sup> 而以他稅攤還。

## 己 光緒十三年(1887)頤和園工程借款

光緒十三年清廷因修築頤和園，經費不足，醇親王致函李鴻章請借銀款，李氏派道員伍廷芳向天津德國華泰銀行代理禮和洋行(Berliner Handels Gesellschaft)借定 5,000,000 馬克，合銀九十七八萬兩。規定年利五厘五毫，以十五年為期，先五年還利，後十年帶利還本，無担保。<sup>3</sup> 此為中國歷次外債中最便宜之外債。各關攤還數目，計津海關於光緒二十五年(1899)攤還 15,000 兩，<sup>4</sup> 牛莊關於光緒二十五年攤還 15,000 兩，<sup>5</sup> 二十六年攤還

1 Stanley F. Wright, *the Collection & Disposal of Maritime & Native Customs Revenue Since the Revolution of 1911*, pp. 63-64; Herni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 Occidentale*, Tome III, p. 302.

2 此次借款是否以關稅担保，中外當局曾經爭論一番，但據作者所知中國文書中除賈士毅著國債與金融等書有簡略記載外，迄未獲得原始資料可以證實。所奇者以七十萬兩之借款定期三十年還清，在外債史中誠為少見之事。

3 李文忠公奏稿，卷五十九，息借德商銀款摺及籌還洋款本息片。但另據 Cordier, *Relations*, Tome III, p. 302, 所載此次借款由直隸海關担保一節，存疑。

4 軍檔，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硃批北洋大臣裕祿摺。

5 同上，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三日硃批北洋大臣裕祿摺。



70,000兩,<sup>1</sup> 又東海關於光緒二十七年攤還100,000兩。<sup>2</sup> 各關歷年總共攤還者為200,000兩。此外每年息銀則由江海關代撥。<sup>3</sup>

### 庚 光緒十四年(1888)鄭工借款

光緒十三年八月鄭州黃河口決,因防堵工程浩大,需用甚鉅。戶部於提撥餉銀2,000,000兩後,尚須速籌五六百萬兩之款,因奏准籌款辦法六條,但結果甚壞。<sup>4</sup> 督辦大臣尚書李鴻藻署河臣李鶴年乃先後奏准向匯豐銀行訂立兩次鄭工借款,由北洋大臣李鴻章經手。<sup>5</sup> 第一次鄭工借款於光緒十四年二月初一日成立,計行平足銀1,000,000兩合庫平銀968,804.495兩,一年還清,年息七厘,由戶部指定各關洋藥厘金項下勻撥,計:<sup>6</sup>

江海,鎮江	351,600兩
粵海,九龍,拱北	258,000兩
閩海,廈門	33,000兩
江漢,宜昌	21,000兩
蕪湖	270,000兩
九江	103,000兩

第二次鄭工借款庫平銀1,000,000兩,於光緒十四年五月初

1 軍檔,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硃批護理北洋大臣吳重濬摺。

2 同上,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硃批護理直督周馥摺。

3 同上,光緒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硃批兵部左侍郎鐵良摺。

4 光緒政要,卷十三,頁十四至十五。

5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六十二,兩借洋款以應鄭工摺;及舊檔,光緒十四年某月某日戶部奏稿。

6 舊檔,光緒十四年七月初一日北洋大臣李鴻章咨粵海關監督文。



一日成立，規定五年歸清，利息七厘，由江海、粵海兩關洋藥厘金攤撥。<sup>1</sup>

以上兩次借款共計庫平銀 1,968,804.495 兩，由關稅担保。各關攤還者為江海、蕪湖、九江、江漢、閩海及粵海六關，除粵海關報告闕如，各關歷年攤還總數為 1,492,502 兩，其中江海關攤還最多，計 892,721 兩，蕪湖關次之，計 477,000 兩，其他三關共計 122,781 兩（見附表八）。不足之數要為粵海關洋藥厘金所負擔之數。

#### 辛 光緒十九年(1893)廣東怡和借款

光緒十九年廣東省向英商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Co.) 借定 1,000,000 兩，由粵海關担保，並由粵海一關攤還。<sup>2</sup> 該關於六年中 (1894—1899) 共計攤還 963,155 兩（見附表九）。

從以上所述，中國外債確已進至另一時期。在此時期，我們可以看出：第一，所借外債中，有三次為工程借款，一次為頤和園工程借款，兩次為鄭工借款。可見此時政府已能利用外資，作戰爭以外的事業。

第二，此時期之外債，逐漸的由銀款改為鎊款；換句話說，多少借款改用金本位計算。此種改變於中國大為不利，因在銀價一天比一天跌落的時期，中國所受的損失不可勝計。

<sup>1</sup> 舊檔，光緒十四年某月某日戶部奏稿。

<sup>2</sup> 此項借款只見於軍檔粵海關各年報告中，從各報告中我們可以斷定於光緒十九年時廣東必有此項借款，但此項借款額數是否為一百萬兩，其利息如何，攤還期限如何，尚待資料證實。



第三，此時期之外債於財政影響甚大。單就廣東一省而言，該省因中法戰爭所借海防借款為數5,000,000兩，每年應還本息自七十餘萬至八九十萬不等。<sup>1</sup>以一省之力負此重債，以致後來財政十分艱窘。次就鎊價言，廣東省所借歷次匯豐鎊款每年歸還鎊價不敷為數甚鉅。<sup>2</sup>更就全國言，此時攤還借款的本利，每年均在二百萬左右（見附表二），在政府支出上佔重要地位。

第四，此時的外債似已帶有政治的彩色。（一）因此時期大部分外債係因中法戰爭而借，其中難免無政治之背景在後。（二）在此時期，中國與英國大東銀行和德國狄士府德意志等銀行，曾有幾次借款的成議，均因法國的干涉而中止。<sup>3</sup>（三）德國華泰銀行以最少的利息貸款中國頗有令人懷疑之處。<sup>4</sup>因至中法戰爭時，各國在中國政治之野心業已漸次的暴露，各次借款中均有其政府或使節從中操縱。

### 伍 第四時期：中日戰爭借款時期

中日戰爭以前的外債已如上述。現在我們進而敘述者，為中日戰爭時期及中日戰爭以後所借之外債。中日戰爭為鴉片戰爭以後中國歷史上最大的事件。就財政言，此次戰爭

1 張文襄奏稿，卷十二，財政難窘分擬辦法摺，請指定專款備還本省洋款摺。

2 舊檔，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三日督部堂張之洞致粵海關監督咨文。

3 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一，張之洞規越援臺擬借德款電，又同書卷五十三，張之洞匯豐借款已定電。

4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五十九，息借德商銀款摺。



給予中國一個空前的打擊。在此以前中國所負外債所餘無幾，政府的財政已逐漸的穩定。自此以後，中國的財政則踏入一個敗壞時期，而踏入敗壞時期者，其原因即基於中日戰爭所借之外債。

此時期之外債共計七次，前四次為戰爭進行中所借，後三次為戰爭結束以後所借。在各次外債中，額數均劇烈的增加，列強之操縱亦愈加顯著，政府之窮於應付，以及全國稅源之抵押殆盡，使整個之財政踏入敗壞不振之途，要均由中日戰爭所致。茲將各次外債分述如後。

#### 甲 光緒二十年(1894)匯豐銀款

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爆發，沿海防營需款甚急，同時製備軍械需用甚鉅。戶部因奏准籌款四條，<sup>1</sup>並籌借華款，<sup>2</sup>以資應付。奈收效緩，所得亦少，而防軍餉精亟待籌措。戶部與總理衙門乃飭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向香港各銀行舉行借款。<sup>3</sup>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赫德與匯豐銀行成立借款，計庫平銀 10,000,000 兩，合上海規銀 10,900,000 兩。議定年息七釐，二十年本利還清，自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四日即西歷 1894 年 11 月 1 日起息，每半年付款一次，均以西歷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為期，由關稅担保。<sup>4</sup>此即中日戰爭政府所借的第一次借款。

1 東華錄，光緒朝，卷一二八，頁八。

2 清季外交史料，卷九九，總署奕訢等摺。

3 同上書，卷一〇五，總署息借匯豐銀款訂立合同摺。

4 財政部公債司，借款合同彙編，匯豐銀款合同。



各關中攤還者惟粵海一關，該關由洋藥稅項下攤還，歷年數目列如附表第十。

### 乙 光緒二十年(1894)匯豐鎊款

光緒二十年政府因籌備軍需，於匯豐銀行借款 10,000,000 兩，成立後，續向洋商議借銀款。<sup>1</sup> 以各處接洽不成，乃與匯豐銀行借定 3,000,000 鎊款，於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與匯豐銀款同時簽定合同。<sup>2</sup> 此次鎊款議定長年利息六厘，二十年本利還清，每半年攤還一次，以關稅担保。此為中日戰爭所借第二次借款。各關攤還者為江海鎮江蕪湖閩海粵海五關，歷年攤還總數為 9,035,000 兩（見附表十一），其中粵海關佔最大數目。

### 丙 光緒二十一年(1895)克薩鎊款

中日戰爭時，南洋需款甚急，張之洞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奏准由駐英使臣龔照瑗向英國麥加利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借定英金 1,000,000 鎊，<sup>3</sup> 龔氏與該行經手人克薩(Cassel)於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即西歷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八號簽訂合同，規定週息六厘，二十年本利還清，前五年付利，後十五年本利並還，由關稅担保。<sup>4</sup> 此為中

1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五，總署息借匯豐一千萬兩及三百萬鎊訂立合同摺。

2 財政部公債司，借款合同彙編，匯豐鎊款合同。

3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九，旨張之洞電。

4 財政部公債司，借款合同彙編，克薩鎊款合同。



日戰爭所借第三次借款。各關攤還者爲江海江漢蒙自三關，歷年攤還總數爲941,872兩，其中江海關佔660,000兩，江漢關佔280,000兩，蒙自關僅1872兩(見附表十二)。

#### 丁 光緒二十一年(1895)瑞記借款

克薩鎊款未成立前，南洋軍餉緊急，張之洞因飭滬道劉麟祥同時向各洋商借款。有德國銀行名納興納而(National Bank für Deutschland)之代理瑞記洋行(Arnhold Karberg)者願借1,500,000鎊，六厘起息，二十年還清。張之洞乃奏請除克薩借款外再借瑞記鎊款。<sup>1</sup>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奉旨照准着借1,000,000鎊，<sup>2</sup> 瑞記合同乃於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六日即西歷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與克薩合同同時簽定，規定由各海關担保。<sup>3</sup> 自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起前五年半付全款之息，後十四年半本息併還。此爲中日戰爭第四次借款。此次借款除戶部指定江蘇鹽課厘金攤還一部外，<sup>4</sup> 歷年海關攤還數目共計4,497,260兩，其中以江海關爲最多，計2,250,000兩，蕪湖九江兩關次之，蘇州梧州鎮江金陵四關最少(見附表十三)。

以上所述四次借款係爲戰爭而借，但克薩瑞記兩款成立於中日議和之期間。迨中日和議正式成立，兩次借款即改作裁勇練兵之用。<sup>5</sup>

1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張之洞請借德商瑞記款百萬鎊電。

2 同上書，卷一一二，旨張之洞電。

3 財政部公債司，外債合同彙編，瑞記洋款合同。

4 見附錄第十三表。

5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張之洞奏將瑞記借款留爲裁勇練兵設廠之用電，克薩款亦然。



## 戊 光緒二十一年(1895)俄法借款

俄法借款成立於中日和約簽定之後。按馬關條約第四款所載：<sup>1</sup>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定，第一次伍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伍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仍全數免息。”

同年九月二十二日中日遼南條約第二款載：<sup>2</sup>

“中國約為酬報交還奉天南邊地方將庫平銀30,000,000兩，迨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與日本國政府。”

此兩條載明，中國於短期中共應付日本230,000,000兩的鉅款，而於第一年中應付者為130,000,000兩。處此國家財政極度空虛時，欲中國期籌此鉅款，此蓋為中國財政史上空前之打擊，亦為此後中國數十年中財政敗壞的主因。

但自當時列強爭霸遠東之情形觀之，中國財政之困難，無寧為各國乘隙攫取權益之機會。故在馬關條約互換時，不待中國之請求，俄國即首先提議借款。光緒二十一年四月間俄國財政大臣威特(Witte)向駐俄使臣許景澄稱，俄國願中國償款早給，該國可代籌100,000,000兩鉅款，利息在五釐以內，以海關

1 外交部印，光緒條約。

2 同上。



担保,不敷時,俄國願負担保之責。<sup>1</sup> 此乃證明俄國欲以借款而示好於中國。同時海關總稅務司赫德於中國政府前亦為英國作有力的運動。<sup>2</sup> 德法兩國則大聲宣言,以為中國借款不能由英俄籠斷,<sup>3</sup> 一時巴黎柏林銀行家資本家相繼集議,均作投資之準備。<sup>4</sup> 後因各國政治背景的不同,英法俄德間復形成為兩派的聯合。一為俄法兩國的結合,一為英德兩國的接近。於是中國於半年中向兩派的銀行團成立兩次大借款,一為俄法借款,一為英德借款,總稱為四國借款。俄法借款因此時中俄兩國關係較為密切,故先行成立。此款合同於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八九五年七月七日簽定。<sup>5</sup> 規定額數為 400,000,000 佛郎,即俄銀 100,000,000 盧布,合銀 100,000,000 兩,由兩國銀行合借,計俄銀行担任總數 37.5%,法銀行担任總數 62.5%,<sup>6</sup> 年息四厘,自西歷一八九五年七月一日起息,每六個月付銀一次,三十六年清還,由關稅担保。得款後中國即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間作為提付日本第一次償款 50,000,000 兩和遼東償款 30,000,000 兩之用。<sup>7</sup> 每年攤還情形除戶部規定各省地

1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一,使俄許景澄致總署電;又同書卷一一二,許景澄致總署俄主願借款予中國電。

2 Morse, Relations, Vol. 3, p. 53.

3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總署致許景澄電;又同書卷一一二,許景澄致總署電;又 Cordier, Relations, Partie 3, p. 305.

4 North China Herald, June 28, 1895.

5 借款合同彙編,俄法借款合同。

6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p. 556.

7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七,旨許景澄龔照瑗應交日本五千萬着在倫敦交日使電;又同書向卷,龔照瑗奏與日使交還遼費銀兩摺;並軍機,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一日硃批恭親王奕等摺。



丁鹽課攤還一部外，<sup>1</sup> 各關歷年攤還數目與英德借款合併列表於後。<sup>2</sup>

#### 己 光緒二十二年(1896)英德借款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爲日本賠款第二次償付之期，事先英德兩國使臣卽向中國議借英德借款，此次借款原爲俄法借款時各國所默契者。<sup>3</sup> 合同卽於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日卽西歷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簽定，載明額數爲 16,000,000 鎊，合銀 100,000,000 兩，由英國匯豐銀行與德國亞洲銀行各出半數，年息五厘，九四折扣，三十六年清還，由關稅担保。<sup>4</sup> 此次借款大部作爲歸還第二次日本賠款及威海衛軍費用。<sup>5</sup> 各關歷年攤還數目與俄法借款合併列如附表十四。總計於十五年中(1896—1911)各關攤還數目幾達八千餘萬兩。

#### 庚 光緒二十四年(1898)續借英德借款

光緒二十四年爲馬關條約訂立後第三年。此時日本償款尙欠 72,500,000 兩之鉅，若不續借鉅款照約於本年內全數還清，則已付之息不能扣回，威海之駐軍不能早退。而光緒二十二年所借之英德借款，除提付償款及威海軍費七千七百五十

1 見附錄第十五表。

2 見附表十四俄法英德四國借款攤還表。

3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許景澄致總署電；又 Morse. Relations, Vol. 3, pp. 53—54.

4 債款合同彙編，英德洋款合同。

5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一，總署籌交日本第二次賠款摺；又同書卷一二二，龔照瑗奏與日使收交第二期兵費摺。



九萬餘兩，加以訂購礮船等款，所餘僅三百數十萬兩。<sup>1</sup> 戶部乃奏准再借英德洋款 16,000,000 鎊，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九日即西歷一八九八年三月十日簽訂合同。<sup>2</sup> 年息四厘五毫，四十五年清還，每年付本 115,232 鎊。担保品除關稅外，復規定下述各省釐金：<sup>3</sup>

蘇州貨釐	約 800,000兩
淞滬貨釐	約 1,200,000兩
九江貨釐	約 200,000兩
浙東貨釐	約 1,000,000兩
宜昌貨釐	約 1,000,000兩
鄂岸貨釐	約 500,000兩
皖岸貨釐	約 300,000兩

以上各處厘金共計銀 5,000,000 兩，適足供每年償付本利之用，故此次借款已無關稅攤還者。

綜觀此時期之外債較以前各時期有足述者甚多。先就外債之本身言：第一，此時期外債之額數劇烈的增加，於四年中舉債共七次，總額達五千五百餘萬鎊，約近中國銀四萬萬兩，誠為中國財政史上空前之大債。第二，此時期外債歸還期限更加延長，最長者為英德續款之四十五年，最短者如克薩借款亦達二十年，要均為長期的借款。第三，此時期之外債利息較以前略低，最少者為四釐，最高者為七釐。第四，此時期之外債

1 軍機，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日硃批總署奕等摺。

2 借款合同彙編，續借英德鎊款合同。

3 見上兩註。



大都由中央政府之戶部直接訂借，此種現象，一方面由於時代之進步，政府之權力擴大，而一方面由於國際政治之背景，鉅額借款有非地方當局所能承受者。凡此證明此時期之外債無論自何方面比較均有顯著之進步。

次就財政上之影響言，此時期之外債關係最大，近代財政之踏入敗壞時期即自此時始。光緒二十一年時中國所借之外債大抵償清，所餘者不過 300,000 鎊。<sup>1</sup> 政府的財政業已漸次安定。不幸因中日戰爭之結果，先後舉債達五千五百餘萬鎊，自此中國每年應攤還本利達一千餘萬。雖當局者籌款之法與之俱增，而結果往往適得其反。蓋此時中國仍非現代式之國家，政府之理財，國民之經濟能力均與以往無異，而欲一時負起現代式國家之債務，其所感之困難殆為必然之事。故於各次借款後，每於籌還本利時，輒搜盡各種稅源以資應付（見附表十五及十六）。單祇關稅攤還者每年即不下六七百萬兩，約佔全部關稅三分之一。更就外債之担保品言，中國已往均為關稅。至續借英德借款時中國關稅抵借以往借款外，所餘無幾，財政當局不得不同時指定釐金為担保。中國財政之敗壞於此可見。

再就外債之性質言，此時之外債多屬政治借款。因自中日戰爭以後，列強在遠東之競爭益烈，均謀獲取非法之權益，中國如有機可乘者列強無不乘之。其中尤以俄國為最，馬關條約互換時即首先提出借款。而最初所提出之條件異常苛刻，

1 Morse, Relations, Vol. 3. p. 53.



有爲普通借款所不能忍受者。如以海關抵押一事，俄國要求干預中國之海關並派員來華查究關稅。<sup>1</sup> 經許使之交涉始與俄外部訂立專款四端：<sup>2</sup> (一) 中國應告明海關已押各款每年應付本息及上年收稅兩項總數，(二) 以後借款敷衍與否先儘撥付俄款，(三) 倘至海關不能付款應預告俄國以何項抵押，(四) 中國以後借款如允海關及他項權利亦准俄國均霑。此四款均未經發表者。再如俄外部聲明此次借款欲以俄國國家名義加保一事<sup>3</sup>更屬野心暴露已極，因俄國欲學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〇年，英國借款埃及之故事，以被保護國之地位對待中國。雖當時此中之交涉中國未敢宣佈，但英德各國反對之聲早起。<sup>4</sup> 後經許使歷次交涉乃作罷。實則此時俄國本無款可借，其所借者轉借於法國，<sup>5</sup> 足見俄國之借款的動機全爲政治的操縱。

其次各國中如法國政府與銀行團合作，派遣外交部長指導法銀團之借款，<sup>6</sup> 英德兩國公使以及總稅務司赫德在北京之活動，要挾中國借款，<sup>7</sup> 證明此時期之外債皆有政治背景。

1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使俄許景澄致總署報以關稅作押訂借俄款電。

2 同上書，卷一一三，許景澄電致總署俄准借法銀四萬萬法郎侯示電。

3 同上書，卷一一二，許景澄報以關稅作押訂借俄款電。

4 同上書，卷一一三，總署致許景澄俄國保借法款有失體面須詳慎電。

5 同上註。

6 North China Herald, June 28, 1895.

7 Morse, Relations, Vol. 3, p. 53;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總署致許景澄俄國保借法款有失體面須詳慎電。



## 陸 結 論

各時期外債之內容已如上述，最後特述數語有爲各節補充者，以爲本文之結論。

第一，中國以前無外債政策。按一國所負外債之多寡不能測驗一國財政之好壞，但一國政府有無外債政策，則可視一國財政之健康與否。因外債之利用必須有整個的政策，利息之高低，期限之長短，用途之分配，在在須依據國內財政狀況而定。試查中日戰前，歷次所訂借之外債均由地方當局之主動，中央政府並無通盤之計劃，且極少干預之處。中日戰爭以後，大部外債雖由中央戶部直接訂借，但事實上中央迄無一定之政策且受國際政治之左右，以致所借外債非條件苛刻，即用不得當，中國在此種毫無計劃下，所受無形之損失不可勝計。

第二，中國外債受國際政治之影響甚大。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各國在中國之侵略極烈，無論政治經濟各方面如有機可乘者，列強無不乘之。中法戰爭以後，各次借款皆有各該國政府或使臣從中操縱，因各國之借款均與各國對中國整個之政策有密切之關係。中日戰爭以後此種現象尤爲顯著。是以列強在華之侵略愈亟，中國外債所受政治之影響即愈大，而中國所借之外債時間愈近，其所帶之政治背景愈深。簡單言之，中國外債所受國際政治之影響與日俱進。

第三，中國攤還外債受鎊價計算之損失甚鉅。中國所借之外債極貴，此爲一般所公認。<sup>1</sup> 此種現象雖由種種原因造成，

1 Wright, p. 71.



但其中關係最大者要因中法戰爭以後主要借款均以鎊價計算。因自十九世紀七十以後，銀價日跌，中國在國際匯兌上處於極不利之地位。中國為一銀銅本位的國家，每年攤還外債時須以銀折鎊，銀價愈跌，中國所受之損失即愈大。光緒二十年以後，銀價跌落至百分之五十以上<sup>1</sup>；換言之，中國攤還外債之額數即須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如以俄法英德借款言，光緒二十二年原撥 12,000,000 兩以為償付之用，不數年，不敷之款竟達二百餘萬，故至光緒二十六年政府加撥銀 2,500,000 兩，<sup>2</sup>以資應付。於此可見鎊價計算在中國外債史中有特殊之意義。

1 Edward Kann, *Currencies of China*, p. 220.

2 見附表十五，十六。



## 附 表

1. 民國以前關稅担保之外債總表
2. 歷年關稅攤還外債總表
3. 粵海關歷年攤還美國旗昌洋行借款表
4. 閩海關歷年攤還福建臺防借款表
5. 粵海關歷年攤還廣東海防借款表
6. 各關歷年攤還神機營借款表
7. 各關歷年攤還福建海防借款表
8. 各關歷年攤還兩次鄭工借款表
9. 粵海關歷年攤還怡和借款表
10. 粵海關歷年攤還匯豐銀款表
11. 各關歷年攤還匯豐鎊款表
12. 各關歷年攤還克薩鎊款表
13. 各關歷年攤還瑞記鎊款表
14. 各關歷年攤還俄法英德四國借款表
15. 各省關每年應還俄法借款表
16. 各省關每年應還英德借款表



附表一 民國以前關稅担保之外債總表

年	代	款	名	銀	行	額	數	利息	攤還期限	用	途
咸豐十一年	1861	江蘇洋商借款		洋商		300,000	兩		1862	充松滬各防軍餉	
同治元年	1862	福建洋商借款		洋商		504,880	兩		1863	充福建省軍餉	
同治元年	1862	江蘇洋商借款		洋商		254,055	兩		1863	充江蘇軍餉	
同治三年	1864	福建洋商借款		洋商		150,000	兩	8%	1864—1865	福建奉撥船噸價銀	
同治三年	1864	江蘇洋商借款		洋商		80,990	兩		1864—1865		
同治五年	1866	廣東美國旗昌洋行借款		旗昌洋行		320,000	兩		1866—1891	廣東省用	
同治六年	1867	西征借款		洋商		1,200,000	兩			陝甘兩省軍需	
同治六年	1867	西征借款		洋商		2,000,000	兩			陝甘兩省軍需	
同治十三年	1874	福建台防借款		滙豐銀行		2,000,000	兩	8%	1875—1884	台防餉需	
光緒三年	1877	西征借款		滙豐銀行		5,000,000	兩	8%	1878—1884	西征餉需	
光緒四年	1878	西征借款		滙豐銀行		1,750,000	兩	8%	1879—1884	西征餉需	
光緒七年	1881	西征借款		滙豐銀行		4,000,000	兩		1883—1887	西征善後	
光緒九年	1883	廣東省第一次海防借款		滙豐銀行		1,000,000	兩			廣東省海防軍餉	
光緒九年	1883	廣東省第二次海防借款		滙豐銀行		1,000,000	兩			廣東省海防軍餉	
光緒十年	1884	廣東省第三次海防借款		滙豐銀行		1,000,000	兩			廣東省海防軍餉	
光緒十年	1884	廣東省第四次海防借款		滙豐銀行		505,000	鎊	9%	1885—1894	廣東省海防軍餉	



附表一 民國以前關稅担保之外債總表(續)

年	代	款	名	銀	行	額	數	利息	攤還期限	用	途
光緒	十年	1884	廣東省代借滇桂兩省寶源款	寶源洋行	1,000,000	兩			1885—1887	滇桂餉需及劉永福軍餉	
光緒	十年	1884	神機營借款	滙豐銀行	1,500,000	鎊			1885—1894	神機營籌防京師用款	
光緒	十一年	1885	福建海防借款	滙豐銀行	1,000,000	鎊		9%	1886—1895	福建海防軍需	
光緒	十二年	1886	廣東省代借援台規越借款	滙豐銀行	750,000	鎊			1887—1895	援台規越軍餉	
光緒	十二年	1886	廣東借款	滙豐銀行	767,200	馬克			1888—1917	廣東財政困難	
光緒	十三年	1887	頤和園工程借款	德國華泰銀行	5,000,000	兩(庫平)		5.5%	1893—1902	修築頤和園工程用款	
光緒	十四年	1888	第一次鄭工借款	滙豐銀行	968,804	兩(庫平)		7%	1889	黃河口決防堵工程用款	
光緒	十四年	1888	第二次鄭工借款	滙豐銀行	1,000,000	兩		7%	1889—1903	黃河口決防堵工程用款	
光緒	十九年	1893	廣東怡和借款	英商怡和洋行	1,000,000	兩					
光緒	二十年	1894	滙豐銀款	滙豐銀行	10,900,000	鎊		7%	1904—1913	中日戰爭時沿海防營需款並製備軍械之用	
光緒	二十年	1894	滙豐鎊款	滙豐銀行	3,000,000	鎊		6%	1900—1914	政府籌備餉需之用	
光緒	廿一年	1895	克薩鎊款	麥加利銀行	1,000,000	鎊		6%	1900—1914	中日戰爭所用,後改裁勇練兵之用	
光緒	廿一年	1895	瑞記借款	德國家銀行	1,000,000	佛郎		6%	1900—1914	中日戰爭所用,後改裁勇練兵之用	
光緒	廿一年	1895	俄法借款	俄法兩國銀行	400,000,000	鎊		4%	1896—1931	提付日本償款及遼東償款之用	
光緒	廿二年	1896	英德借款	英德兩國銀行	16,000,000	鎊		5%	1896—1932	償付日本賠款	
光緒	廿四年	1898	續借英德借款	英德兩國銀行	16,000,000	鎊		4.5%	1898—1942	償付日本賠款	

\* 本表根據檔案及中外可靠資料編成。

† 包括利息在內。



附表二 歷年關稅攤還外債總表\*

(單位海關兩)

年	代	數	目	年	代	數	目
1862		1,058,935		1894		2,435,257	
1864		150,000		1895		2,370,855	
1865		80,990		1896		2,990,531	
1866		24,000		1897		5,433,260	
1867		292,000		1898		5,320,386	
1868		246,000		1899		5,852,503	
1869		320,000		1900		6,485,361	
1870		106,000		1901		5,362,035	
1880		72,191		1902		5,384,551	
1882		13,133		1903		5,694,464	
1883		10,946		1904		5,891,856	
1885		120,159		1905		6,583,500	
1886		648,458		1906		7,331,540	
1887		899,734		1907		6,561,582	
1888†		1,403,670		1908		7,704,679	
1889		2,116,273		1909		6,940,874	
1890		1,452,490		1910		7,495,296	
1891		1,931,889		1911		7,274,901	
1892		2,571,130					
1893		1,616,201		總計		118,247,630	

\* 本表根據附表3—14編成。

† 1888至1893六年鄭工借款粵海關報告闕如。



附表三 粵海關歷年攤還美國旗昌洋行借款表\*

(單位海關兩)

年	代	數	目
1866†	.	24,000	
1867	.	96,000	
1868	.	96,000	
1869	.	96,000	
1870	.	8,000	
共計	.	320,000	

\* 本表根據軍檔粵海關監督報告十餘件編製。

† 年份均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一年。

附表四 閩海關歷年攤還福建臺防借款表\*

(單位海關兩)

年	代	數	目
1877†	.	76,000	
1878	.	150,000	
1879	.	124,000	
1880	.	98,000	
共計	.	448,000	

\* 本表根據軍檔閩海關監督報告十餘件編製。

† 年份均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一年。

附表五 粵海關歷年攤還廣東海防借款表\*

(單位海關兩)

年	代	數	目
1887†	.	268,326	
1888	.	244,788	
1889	.	396,308	
1890‡	.	324,786	
1891	.	253,265	
1892	.	234,230	
1893‡	.	260,807	
1894	.	287,384	
1895	.	1,662,029	
共計	.	3,931,923	

\* 本表根據軍檔粵海關監督報告十餘件編製。

† 年份均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一年。

‡ 1890與1893兩年報告缺各按前後兩年之平均數補計。



附表六 各關歷年攤還神機營借款表\*

(單位海關兩)

年代	江海關	鎮江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浙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總計
1886†	122,891				111,603		79,086	12,095	325,675
1887	124,612				100,030		83,684	—	308,326
1888	174,647				104,469		86,541	—	365,657
1889	218,178				105,278	—	88,027	20,790	432,273
1890	125,039				143,756	—	84,320	50,323	403,438
1891	247,286				351,138	280,000	70,703	30,000	979,127
1892	439,053	380,000	70,000	340,000	141,085	170,000	65,743	44,043	1,649,924
1893	414,385	40,000	—	—	200,111	221,528	57,719	30,239	963,982
1894	387,607	140,000	102,136	160,000	255,932	259,028	45,643	50,800	1,401,146
1895	40,557	—	—	—	41,866	60,333	26,592	25,000	194,348
1896	296,745	—	—	—	2,668	—	2,668	—	302,081
總計	2,591,000	560,000	172,136	500,000	1,557,936	990,889	690,726	263,290	7,325,977

\* 本表根據軍檔各督撫各海關監督報告二百餘件編成，† 年分均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一年。



附表七 各關歷年攤還福建海防借款表\*

(單位海關兩)

年代	江海關	浙海關	閩海關	滬尾打狗	東海關	總計
1885†	36,716	22,471	60,971			120,158
1886	98,540	60,309	163,935			322,784
1887	98,540	60,309	164,234			323,083
1888	205,683	60,309	164,234			430,226
1889	144,998	56,001	413,191			614,190
1890	77,424	143,114	389,729			610,267
1891	63,347	134,498	236,256	137,395	—	571,496
1892	156,413	214,652	190,692	14,718	—	576,475
1893	35,193	17,231	108,425	102,902	24,160	287,911
1894	247,914	8,616	328,197	—	50,800	635,527
1895	7,039	—	272,419	—	38,000	317,458
1896	98,540	—	—	—	—	98,540
總計	1,270,347	777,510	2,492,283	255,015	112,960	4,908,115

\* 本表根據軍檔各省巡撫各海關監督報告二百餘件編成。

† 年分均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一年。

附表八 各關歷年攤還兩次鄭工借款表\*

(單位海關兩)

年代	江海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閩海關	總計
1888†	35,000	307,000		21,000		363,000
1889	401,721	170,000	68,781	—	33,000	673,502
1890	114,000	—	—	—	—	114,000
1891	128,000	—	—	—	—	128,000
1892	110,500	—	—	—	—	110,500
1893	103,500	—	—	—	—	103,500
總計	892,711	477,000	68,781	21,000	33,000	1,492,502

\* 本表根據軍檔各海關監督報告數十件編成，但粵海關洋藥稅厘報告闕如，故此表有不足之數。

† 年分均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一年。



附表九 粵海關歷年攤還怡和借款表\*

(單位海關兩)

年	代	數	目	年	代	數	目
1894†	.	111,200		1900	.	81,320	
1895	.	106,220		1901	.	78,035	
1896	.	105,010		1902	.	71,360	
1897	.	96,260		1903	.	66,380	
1898	.	94,220		1904	.	66,850	
1899	.	86,310		共計	.	963,155	

\* 本表根據軍檔粵海關監督報告數十件編成。

† 年分均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一年。

附表十 粵海關歷年攤還匯豐銀款表\*

(單位海關兩)

年	代	數	目
1895†	.	90,800	
1896	.	88,400	
1897	.	56,000	
1898	.	28,000‡	
1904	.	448,834	
1905	.	28,000	
1906	.	84,000	
1907	.	56,000	
1908	.	56,000	
1909	.	56,000 <sup>◎</sup>	
1910	.	56,000	
1911	.	56,000	
共計	.	1,104,034	

\* 本表根據軍檔粵海關監督報告三十餘件編成。

† 年分均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一年。

‡ 1899至1903年報告闕如,但各年之數是否於1904年一次總報,未能確定,故此五年數目不加估計。

◎ 1909至1911三年洋藥稅報告闕如,其數目係根據前後報告估計,每年應為56,000兩。



附表十一 各關歷年攤還匯豐鎊款表\*

(單位海關兩)

年代	江海關	鎮江關	蕪湖關	閩海關	粵海關 <sup>◎</sup>	總計
1897†	20,000				565,000	585,000
1898	20,000				565,000	585,000
1899	20,000				565,000	585,000
1900	20,000				565,000	585,000
1901	20,000			100,000	565,000	685,000
1902	20,000	4,000	—	—	565,000	589,000
1903	20,000	4,000	30,000	50,000	565,000	669,000
1904	20,000	—	—	—‡	565,000	585,000
1905	20,000	—	—	—	565,000	585,000
1906	20,000	4,000	60,000	—	565,000	649,000
1907	20,000	—	—	—	565,000	585,000
1908	20,000	4,000	—	—	565,000	589,000
1909	20,000	4,000	—	—	565,000	589,000
1910	20,000	—	—	—	565,000	585,000
1911	20,000	—	—	—	565,000	585,000
總計	300,000	20,000	90,000	150,000	8,475,000	9,035,000

\* 本表根據軍檔各督撫及各海關監督報告百餘件編成。

† 年分均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一年。

‡ 閩海關 1903 至 1908 報告闕如，但自 1909 以後情形視之，有報告亦無數目，則 1908 以前是否亦無數目，與報告闕否無關，茲特註明如此，不加估計。

◎ 粵海關攤還匯豐鎊款，係由洋藥厘稅攤還，但 1897 至 1903，及 1910 至 1911 報告闕如，茲據 1904 至 1908 每年攤還數目估計補上。



附表十二 各關歷年攤還克薩鎊款表

(單位海關兩)

年 代	江 海 關	江 漢 關	蒙 自 關	總 計
1900 †			288	288
1901	60,000	20,000	—	80,000
1902	60,000	20,000	—	80,000
1903	60,000	20,000	1,584	81,584
1904	60,000	40,000	—	100,000
1905	60,000	20,000	—	80,000
1906	60,000	20,000	—	80,000
1907	60,000	20,000	—	80,000
1908	60,000	30,000	—	90,000
1909	60,000	30,000	—	90,000
1910	60,000	30,000	—	90,000
1911	60,000	30,000	—	90,000
總 計	660,000	280,000	1,872	941,872

\* 本表根據軍檔各督撫各海關監督報告百餘件編成。

† 年份均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爲一年。



附表十三 各關歷年攤還瑞記鎊款\*

(單位海關兩)

年代	江海關	蘇州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梧州關	總計
1896†					20,000			20,000
1897	150,000	20,000			10,000	60,000		240,000
1898	150,000	20,000				40,000		210,000
1899	150,000	60,000		15,869	30,000	40,000	80,000	375,869
1900	150,000	10,000		4,131	40,000	40,000	80,000	324,131
1901	150,000	50,000	20,000	40,000	40,000	50,000	40,000	390,000
1902	150,000	10,000	20,000	20,000	25,000		40,000	265,000
1903	150,000		20,000		66,000	60,000		296,000
1904	150,000	10,000	20,000	20,000	50,000	40,000	40,000	330,000
1905	150,000		20,000		45,000			215,000
1906	150,000	150,000	20,000	20,000	40,000	60,000	40,000	480,000
1907	150,000	50,000	20,000	20,000	40,000	20,000		300,000
1908	150,000	1,260	20,000	20,000	40,000	20,000		251,260
1909	150,000		20,000	20,000	40,000	40,000		270,000
1910	150,000	50,000	20,000		40,000	40,000		300,000
1911	150,000		20,000		40,000	20,000		230,000
總計	2,250,000	431,260	220,000	180,000	566,000	530,000	320,000	4,497,260

\* 本表根據軍檔各督撫各海關監督報告三百六十餘件編成。  
† 十年分均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一年。



附表十四 各關歷年攤還俄法英德四國借款\*

(單位海關兩)

年。代	江 海 關	鎮 江 關	蕪 湖 關	九 江 關	江 漢 關	宜 昌 關	重 慶 關	杭 州 關
1896†	300,000	20,000	100,000		304,000	152,000		
1897	1,000,000	120,000	337,000	70,000	400,000	200,000		
1898	1,000,000	116,000	277,000	158,381	400,000	200,000	—	100,000
1899	1,000,000	116,000	538,000	164,013	400,000	200,000	120,000	20,000
1900	1,000,000	228,000	640,500	145,852	500,000	250,000	120,000	50,000
1901	1,000,000	251,000	593,000	125,000	500,000	250,000	120,000	140,000
1902	1,000,000	261,000	391,000	206,191	500,000	250,000	120,000	110,000
1903	1,250,000	275,000	559,000	130,000	500,000	172,500	120,000	90,000
1904	1,000,000	275,000	549,000	102,173	500,000	250,000	120,000	20,000
1905	1,310,000	275,000	375,000	138,000	425,000	327,500	120,000	30,000
1906	1,540,000	235,000	401,000	143,835	575,000	250,000	120,000	65,000
1907	900,000	275,000	475,000	135,453	500,000	250,000	120,000	50,000
1908	1,250,000	321,000	549,000	204,118	500,000	250,000	120,000	—
1909	1,250,000	229,000	401,000	57,291	500,000	250,000	120,000	30,000
1910	1,250,000	275,000	475,000	153,167	500,000	212,500	120,000	—
1911	1,250,000	275,000	412,000	139,522 <sup>‡</sup>	500,000	287,500	120,000	—
總 計	17,300,000	3,547,000	7,072,500	2,072,996	7,504,000	3,752,000	1,560,000	705,000

\* 本表根據軍械各督撫各海關監督報告一千零數十件編成。

† 年分均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一年。

‡ 此年因報告闕如，其數目以1901至1910十年之平均數補充。



附表十四 各關歷年攤還俄法英德四國借款表(續)

年代	浙海關	甌海關	閩海關	粵海關	蒙自關	東海關	津海關	牛莊關	總計
1896	254,000		304,000	664,000		37,500	135,000	106,000	2,376,500
1897	456,000	50,000	340,000	880,000	56,000	92,000	300,000	155,000	4,456,000
1898	244,000	50,000	400,000	880,000	40,000	68,000	314,785	155,000	4,403,166
1899	380,000	50,000	400,000	880,000	40,000	80,000	232,321	155,000	4,775,334
1900	380,000	50,000	336,000	1,100,000	50,000	93,875	397,894 <sup>§</sup>	82,500	5,424,621
1901	410,000	50,000	34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	—	4,029,000
1902	420,000	50,000	400,000	100,000	50,000	115,000	406,000	—	4,379,191
1903	410,000	50,000	40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375,000	—	4,581,500
1904	470,000	50,000	40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375,000	—	4,361,173
1905	445,000	50,000	400,000	1,255,000	50,000	100,000	375,000	—	5,675,500
1906	305,000	50,000	400,000	1,428,705	50,000	100,000	375,000	—	6,038,540
1907	320,000	50,000	400,000	1,540,129	50,000	100,000	375,000	—	5,540,582
1908	530,000	50,000	400,000	1,906,176	50,000	100,000	485,000	53,125	6,718,419
1909	255,000	50,000	400,000	1,906,083	10,000	100,000	315,000	62,500	5,935,874
1910	500,000	50,000	400,000	1,906,129 <sup>△</sup>	10,000	100,000	485,000	77,500	6,464,296
1911	500,000	50,000	400,000	1,906,129	10,000	100,000	315,000	48,750 <sup>◎</sup>	6,313,901
總計	6,279,000	750,000	6,120,000	16,652,351	616,000	1,486,375	5,161,000	895,375	81,473,597

<sup>△</sup> 1910, 1911 兩年報告闕如,根據上兩年報告平均數估計補入。

<sup>§</sup> 內有30,000兩係金陵關代還,15,000兩係蘇州關代還。

<sup>◎</sup> 此數係一結數目,但其他三結報告缺。但此一結之數甚大,是否即全年之數頗難確定,故所缺之三結數目亦未敢估計補入。



附表十五 各省關每年應還俄法借款表\*  
(單位兩)

省別	項 目	原撥數目	加撥數目	共 計
直 隸	鹽斤加價	40,000	—	40,000
	津海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120,000	30,000	150,000
	山海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40,000	10,000	50,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20,000	30,000	150,000
江 蘇	鹽斤加價	130,000	—	130,000
	江海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400,000	100,000	500,000
	鎮江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60,000	55,000	115,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200,000	50,000	250,000
安 徽	蕪湖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180,000	5,000	185,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20,000	30,000	150,000
山 東	鹽斤加價	10,000	—	10,000
	東海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30,000	7,500	37,5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20,000	30,000	150,000
山 西	鹽斤加價	30,000	—	30,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20,000	30,000	150,000
河 南	鹽斤加價	30,000	—	30,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40,000	35,000	175,000
陝 西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00,000	25,000	125,000
	加放俸餉	50,000	—	50,000
福 建	閩海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160,000	40,000	200,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00,000	25,000	125,000
	鹽斤加價	60,000	—	60,000
浙 江	加放俸餉	50,000	—	50,000
	甌海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40,000	10,000	50,000
	浙海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160,000	40,000	200,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60,000	40,000	200,000
	九江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180,000	45,000	225,000
江 西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00,000	25,000	125,000
	鹽斤加價	60,000	—	60,000
	加放俸餉	50,000	—	50,000
	江漢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160,000	40,000	200,000
	宜昌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80,000	20,000	100,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60,000	40,000	200,000
湖 北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00,000	25,000	125,000
	鹽斤加價	150,000	—	150,000
湖 南	重慶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40,000	10,000	50,000
	鹽斤加價	150,000	—	150,000



附表十五 各省關每年應還俄法借款表(續)

省別	項 目	原撥數目	加撥數目	共 計
四 川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200,000	50,000	250,000
廣 東	鹽斤加價	50,000	—	50,000
	加放俸餉	50,000	—	50,000
	粵海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360,000	90,000	450,000
	關姓捐輸	240,000	—	240,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240,000	60,000	300,000
廣 西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70,000	17,500	87,500
雲 南	蒙自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40,000	10,000	50,000
總 計		5,100,000	1,025,000	6,125,000

\* 本表根據舊檔陝西司存案抄本並參考軍檔編成，依此可校正清季外交史料及光緒政要二書所載之錯誤。

附表十六 各省關每年應還英德借款表\*

(單位兩)

省別	項 目	原撥數目	加撥數目	共 計
直 隸	鹽斤加價	40,000	—	40,000
	津海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180,000	45,000	225,000
	山海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60,000	15,000	75,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70,000	42,500	212,500
江 蘇	鹽斤加價	130,000	—	130,000
	江海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600,000	150,000	750,000
	鎮江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80,000	80,000	160,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320,000	80,000	400,000
安 徽	蕪湖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280,000	10,000	290,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70,000	42,500	212,500
山 東	鹽斤加價	10,000	—	10,000
	東海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50,000	12,500	62,5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70,000	42,500	212,500



附表十六 各省關每年應還英德借款表(續)

省別	項目	原撥數目	加撥數目	共計
山西	鹽斤加價	30,000	—	30,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70,000	42,500	212,500
河南	鹽斤加價(長蘆)	30,000	—	30,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90,000	47,500	237,500
陝西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20,000	30,000	150,000
福建	加放俸餉	50,000	—	50,000
	閩海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240,000	60,000	300,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40,000	35,000	175,000
浙江	鹽斤加價	60,000	—	60,000
	加放俸餉	50,000	—	50,000
	浙海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240,000	60,000	300,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220,000	55,000	275,000
江西	九江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260,000	65,000	325,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40,000	35,000	175,000
湖北	鹽斤加價	60,000	—	60,000
	加放俸餉	50,000	—	50,000
	宜昌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120,000	30,000	150,000
	江漢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240,000	60,000	300,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220,000	55,000	275,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140,000	35,000	175,000
湖南	鹽斤加價	150,000	—	150,000
	重慶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80,000	20,000	100,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320,000	80,000	400,000
廣東	鹽斤加價	50,000	—	50,000
	加放俸餉	50,000	—	50,000
	粵海關洋稅及洋藥稅釐	520,000	130,000	650,000
	關姓捐輸	240,000	—	240,000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380,000	95,000	475,000
廣西	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項	80,000	20,000	100,000
總計		6,900,000	1,475,000	8,375,000

\* 本表根據舊檔陝西司存案抄本並參考軍檔編成,依此可校正清季外交史料及光緒政要二書所載之錯誤。



## 津通鐵路的爭議

吳 鐸

津通鐵路是天津和北通州間的一條鐵路。這條路雖則並未築成，但自光緒十四年（1888）經李鴻章等人倡修之後，牠所引起的倡贊者和反對者的爭議卻極激烈，而且所牽連的範圍也廣，對於後來我國鐵路事業的發展有極大的影響，我們不應因牠沒有築成，便忽視了牠。

我國鐵路之議始於同治三年（1864），<sup>1</sup>為時不為不早。但最初的發動完全出自西人。至於我國人士，則因風氣未開，見聞未廣，最大多數根本不識鐵路為何物，對於鐵路的利害自然更加不知。因此，經過了二十餘年，一般人對於鐵路總是疑懼交加，即偶遇一二明達之士倡言興修，也無不橫加阻梗，甚至連已經修成的吳淞鐵路，也設法收回拆毀，<sup>2</sup>其頑梗的程度可見

---

1. 英人 MacDonal'd Stephenson 於是年來華倡修鐵路，國人無應者。詳見 Richard C. Rapier: Remunerative Railways for New Countries, Appendix IV. 及 P. H. Kent: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Ch. I.

2. 吳淞鐵路由居留上海的洋商集資倡修，自上海達吳淞口，長約九英里，成於光緒元年十二月，毀於光緒三年九月。詳見 Kent: Railway Enterprise. ch. II.



一斑了。治我國鐵路史者多以自同治初年起至光緒二十年（1894）中日開戰時止為鐵路史的第一時期，而以守舊派的妨阻為這一時期的特點，<sup>1</sup> 確乎是有見地的。津通鐵路恰在這個時期的末葉經人提倡其為一般守舊份子所阻梗，自不待言同時，倡修的人因於鐵路的利害知之已稔，也異乎尋常地堅持不屈。因此，便演成一場空前的激烈的爭議。這場爭議在上述時期內算得是最大的了，同時，也是最後的。因為經過這一場爭議之後，津通鐵路本身雖未修成，但政府已明白宣布鐵路為圖強要策而且着手籌建一條更長更重要的蘆漢鐵路（詳見後）自此以後，鐵路應否興修這一爭論得很久的根本問題完全解決，不容再事辯論。築路的風氣賴以大開，我國鐵路發展史的第一時期也就隨即趨於結束。從這幾點我們很可看出這場爭議的重要性來。本文除將這次爭議的經過和內容敘述外，並將牠的背景和牠所產生的影響也檢討一番。希望讀者於讀過本文後，不但對於這次爭議的本身得到澈底的了解；而且可以藉此略知我國整個的鐵路事業，在牠的最初段的發展史上是經過若何的艱難周折纔達到成立的地步；同時，還可以窺知在若何的社會環境中纔有這等艱難周折發生。

1. 日人馬場敏太郎於所著支那經濟地理誌交通全編第三編中將我國鐵路沿革，分為四期，而以同治三年至光緒二十年（1864—1894）為第一期，名之曰“鐵路布設妨礙時代”。我國關寶麟氏將我國鐵路歷史分為六時期，以同治五年至光緒二十年（1866—1894）為第一時期，謂之為“士夫守舊，排斥新法，雖有賢豪主持，小試其端，而阻力迭起，終於無濟之時期也。”







## 壹 爭議的經過

津通鐵路是唐津鐵路(唐山天津間的延長線(參閱頁69 京津交通略圖)。所以要知津通的由來,當先知唐津的略史。唐津鐵路的始基是唐胥鐵路。唐胥於光緒七年(1881)築成,是中國第一條自建的鐵路。這條路自唐山煤井起,至胥各莊止長約十八華里,係開平鑛務局出資興辦,本專為運煤之用。倡修之始,因廷臣反對火車,所以鑛務局聲明以驢馬拖載車輛,不用機車;這樣纔獲得朝廷的准許。光緒八年,工程司英人金達(Kinder)利用舊鍋爐改造一小機車;又經過了許多波折,唐胥纔成爲“機車鐵路”。光緒十一年,直隸總督李鴻章因鑛局運煤不便,奏請將唐胥鐵路展築至蘆臺附近的閻莊,直抵薊運河邊爲止;奉旨依議。鴻章乃另組開平鐵路公司,招集商股 250,000 元,先向鑛務局將唐胥鐵路收買,然後由胥各莊接造新路,以達閻莊。十二年興工,同年工竣。光緒十三年(1887),二月總理海軍衙門以鐵路關係北洋的海防至爲重大,又接到天津司道營員的請求,遂奏准:將唐山至閻莊的商辦鐵路向南接到津沽一帶;先由閻莊修至大沽北岸,長八十餘里;再由大沽修至天津,長百餘里;所接新路統稱爲津沽鐵路。是年開平鐵路公司改組爲中國鐵路公司,於秋間將津沽鐵路的路線測量完畢,旋即籌備開工。十四年八月,津沽鐵路告成,合之舊有的唐山至閻莊的鐵路,統稱爲唐津鐵路,共長二百六十里。<sup>1</sup>

1. 本段參考交通部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一一至一二,又頁四四至四五;清史稿交通志一; Kent: Railway Enterprise, pp. 22-77;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V. pp. 78-79.



以上是唐津鐵路的略史。本文敘至此處，應當附帶地說明：這條路的成功完全是由於李鴻章一人之力。唐胥和胥閻皆係李鴻章以直隸總督的資格奏准興修。光緒十一年，海軍衙門成立，鴻章奉旨會辦海軍，旋於十二年奏准將鐵路事務劃歸海軍衙門辦理。<sup>1</sup>自此以後，鴻章又以會辦海軍的資格管理路務了。津沽鐵路以及後來的津通鐵路都是由海軍衙門出面奏請興辦，而實際上的主持人則是鴻章。這一點極關重要，不可不加以注意。

現在再說津通鐵路的緣起。津通鐵路的倡議最初似發動於中國鐵路公司的股商。光緒十四年九月，津沽鐵路既成，中國鐵路公司的股商陳承德、吳廣濟及樂賢堂、植德堂等因見生意盛旺，便稟求司道轉稟直督李鴻章咨呈醇親王奕譞<sup>2</sup>及海軍衙門，准其接造天津至通州鐵道，以求推廣營業。稟中敷陳修築津通鐵路的利益有五，其大意如下：<sup>3</sup>——

1. 衆商願於每年應得的股息內先提一成之一捐助海軍餉需，於海軍經費不無小補。
2. 用鐵路運漕糧，可免去剝運時偷竊受潮諸弊；用以運輸其他公家物件，亦皆費省而迅速。
3. 鐵路路基高如堤岸，如遇運河鳳河水漲，足資屏蔽；橋梁水溢所在，又可疏消水勢。
4. 每逢伏秋多雨，京津間水陸交通遇阻；有鐵路則可利商旅，且可開拓沿路小民的生計。

1. 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七三。

2. 是時奕譞當國，且奉命總理海軍事務，所以鐵路事務須經他的擊劃。

3. 原稟載在申報，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鐵路稟稿照登”一條。



5. 每遇夏秋漕忙之際，對於華茶運往俄國便利很多。

此稟經司道轉遞後，李鴻章隨即轉咨總理海軍衙門，並致函醇親王奕譞，請為代奏。<sup>1</sup> 十月，海軍衙門據稟奏請准許接造由津至通鐵路，以廣利益。二十七日，奉皇太后旨，依議。<sup>2</sup> 津通鐵路的緣起大致如此。

津通鐵路既經奏准，當局乃積極進行測量招股等務。十四年十一月，鴻章派員赴通州查看路徑一次，旋據稟稱：津通鐵路線應由天津鐵路盡頭經陳家溝渡運河，至西沽，歷浦口，楊村，河西務，張家灣，以達通州（見頁69略圖）。十二月十七日，又派員自津至通，覆勘路徑，樹立木桿標明。<sup>3</sup> 同時，鐵路公司在天津及上海招集股份，每股定為天津行平銀100兩，或上海規元銀105兩。<sup>4</sup>

鐵路當局正在如此積極進行，不料京僚中之反對鐵路者大加嫉視，紛紛諫阻。一場爭議就此肇端。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御史余聯沅奏陳修路五大害：一、害舟車，二、害田野，三、害根本，四、害國俗，五、害財用；請朝廷毅然停止。同月十八日，御史屠仁守，吳兆泰會奏：鐵路非其人不可開，非其地不可開，至密邇京都的通州，更是萬不可開，請速停止此舉。同日，御史張炳琳、林步

1. 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三，海軍照章定議並籌津通鐵路函，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九日。

2. 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四五。

3. 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三議鐵路駁恩相國徐尚書函，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 參考天津鐵路公司招股啓。（載在申報，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



青、給事中洪良品會奏：鐵路一開則近畿險要盡失，雖有百利，不能償此一害；請飭庭議，熟籌利害。御史徐會灃、王文錦、李培元、曹鴻勛、王仁堪、高釗中會奏三事；其一係請停止津通鐵路，改在山東的德州、濟寧造路，以通南北河運。同月二十一日，尚書翁同龢、孫家鼐會奏：鐵路可試行於邊地，不可遽行於腹地；宜暫緩津通以昭慎重。禮部尚書奎潤與九卿講官等二十三人會奏：津通百姓呈訴鐵路侵害廬舍墳墓者已達二三百起，事關國本民心，即使利多弊少，亦當立予停止，以維國本，順輿情。倉場侍郎游百川奏：古設關隘，所以便行旅，亦所以防奸黨；今鐵路一開，則惟其戎車是利，應請勿予施行。內閣學士文治奏：修路有六害，應請降旨停修，並永遠不准臣工再言鐵路。大學士恩承、尚書徐桐、侍郎孫毓汶亦皆專摺諫阻。<sup>1</sup> 數日之間，朝臣上疏反對鐵路者竟如此之多，聲勢真是浩大。

十二月二十日，皇太后降旨：余聯沅、屠仁守、洪良品奏請停辦鐵路摺三件，徐會灃等摺內請停鐵路一條著海軍衙門會同軍機大臣妥議具奏。二十二日，又降旨：翁同龢等、奎潤等、游百川、文治奏請停辦鐵路摺片著海軍事務衙門會同軍機大臣歸入余聯沅等摺片，一併妥議具奏。<sup>2</sup>

此時，李鴻章正在派員勘測津通路線；一面，既有在京臣僚紛紛阻撓；一面，民間因恐鐵路占用田園墓地，間有向當局呈訴，

1. 本段參考交通史路政史第一冊，頁四七；及軍機處檔案：（以下簡稱軍檔）屠仁守、張炳琳等、翁同龢等、奎潤等、文治等、奏摺共五件。

2. 東華續錄，光緒朝卷九二，十四年十二月。



請飭鐵路避讓園地者。<sup>1</sup> 於是京通一帶依靠漕運及一般舊式運輸業爲生的人乘機張大其詞，造作蜚語；以致民間謠言四起，人心不定；<sup>2</sup> 士大夫爲謠言所惑，也便大爲張皇。恩承、徐桐致奕譞書至謂百姓因民地被占，遷怒洋人，欲焚洋樓以洩憤，<sup>3</sup> 可見謠言之熾。鴻章遇此情形，深恐築路計劃爲之破壞，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致函奕譞，謂公司勘定路線時已竭力繞避民田，其必不可避者，則出資購買，從來並未擾民，人民也未自擾；種種謠傳純係奸人造作，以鼓惑士大夫的聽聞。<sup>4</sup> 同月二十八日，又致函奕譞將京僚摺片中反對鐵路的各種理由逐一駁斥，並將海軍衙門前後奏設鐵路的緣由逐一覆述；請奕譞合奏，使皇太后和皇帝洞悉天下中外的真情。<sup>5</sup> 爭議至此，已經達到最高潮了。

光緒十五年正月十四日，海軍衙門及軍機處會同覆奏，駁斥諸臣反對鐵路的議論；並請將此奏並廷臣各原奏發交沿江

1. 據李鴻章議鐵路駁恩相國，徐尙書函：呈訴鐵路者有天津人民王有慶求讓菜園；及候選訓導于世葵求讓墳前餘地共兩起。又申報於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追述津通路停工經過亦載“……然鐵路工程業經暨僦西線，沿途各鄉村預懷疑懼，深恐田園廬墓之當路者或難安堵，遂聯合三十六鄉紳耆赴京，具稟籲請保全，以免化離失所。”
2. 申報，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載：“通州修建鐵路，疊登前報。數日前，城內謠言四起，大略謂鐵路不便於民。近見煌煌憲示，黏貼鼓樓，人心始定。”
3. 李鴻章：議鐵路駁恩相國徐尙書函。
4. 同上註
5. 海軍函稿卷三，議駁京僚諫阻鐵路各奏函。



沿海各將軍督撫按切時勢，各抒所見，詳細議聞，屆時再折衷定議，以臻周妥。<sup>1</sup> 這是兩方爭持不下，轉求第三者公斷的辦法。清庭本很贊成修築津通的主張，且曾明降詔諭准其興修；對於在廷諸臣反對的言論，也曉得他們於海防機要素未究心，語多隔膜。祇因反對者衆，而且事關創辦，不厭求詳，便依照海署和軍機處的意見，於正月十五日降諭，將正反兩方的各摺片抄給慶裕（盛京將軍），定安（未詳），曾國荃（兩江總督），卞寶第（閩浙總督），裕祿（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崧駿（浙江巡撫），陳彝（安徽巡撫），德馨（江西巡撫），劉銘傳（臺灣巡撫），奎斌（湖北巡撫），王文韶（湖南巡撫），黃彭年（署安徽巡撫）等閱看；命各迅速覆奏，用備採納。

及各省大吏覆奏到京，贊成者有劉銘傳，反對者有卞寶第、陳彝、奎斌等十餘人；曾國荃、王文韶、裕祿、崧駿、德馨等皆模稜兩可。從這些人的覆疏，仍舊尋不出一條解決紛爭的途徑；只有張之洞於光緒十五年三月三日所上覆疏提出了一個調停辦法。之洞的覆疏請緩辦津通，改建蘆漢——自北京附近的蘆溝橋修起，至湖北的漢口鎮爲止；並說明津通有宜審者五，蘆漢則有八利；意在一面暫停津通，以和緩反對鐵路者的氣勢，一面倡修蘆漢，別闢門徑，以發抒提倡鐵路者的主張。<sup>2</sup> 奏上，仍下海軍衙門；未幾，議覆：津通鐵路暫從緩辦，而蘆漢鐵路宜從蘆溝漢口兩端分頭試辦。議上，清庭下詔依允。<sup>3</sup> 一場紛爭這纔止息。

1 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三、海軍衙門軍機處會奏底。

2 參考張文襄公奏稿卷一七，請緩造津通鐵路改建腹省幹路摺。

3 清史稿交通志一、及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六〇至六一。



## 貳 爭議的分析

倡修津通鐵路者和反對此舉者的意見既大相反，所持議論也很紛紜。當時的最高政治當局尙且被這些議論弄得迷惑惑，無所適從，後世的人自必格外要覺得茫無頭緒。然而這些議論都是表現當時的執政者及一般士大夫階級對於鐵路的各種不同的見解的，對於我國方露萌芽的鐵路事業有左右其命運的勢力；而且每種議論又各有其政治的，社會的，或經濟的背景；實在不容我們忽視過去。因此，本文便不得不將這些議論細加分析，分爲（1）提倡者的理由，（2）反對者的詰責，及（3）倡贊者的反駁，逐項陳述於下，冀使讀者對於這些議論得一清晰的概觀。至於雙方的是非曲直，則暫不論及。

### 甲、提倡者的理由

海軍衙門議修津通鐵路的理由不一而足，但是最主要的不過是鞏固近畿海防一端而已。津通鐵路本是已成的唐津鐵路的延長線。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光緒十三年，海軍衙門將唐津鐵路由閻莊展至津沽，其目的即在便於調兵徵餉，以鞏固北洋海防（詳見後）。迨津沽鐵路告成，乃推而及於津通；此乃繼往開來，目的仍前不變。所以光緒十四年（1888）十月，海署於奏請接修津通鐵路摺中說：

“……自天津至唐山鐵路一律平穩堅實……由此逐步經營，愈推愈廣，設有徵兵、運械、飛芻、挽粟等事，向之經年累月始克辦到之事，將見咄嗟可致矣；向之驛站車馬供應繁重者，將見安坐而理矣。……是鐵路



洵爲今日自強之急務。”<sup>1</sup>

後來，海署於光緒十五年正月十四日會同軍機處奏覆津通鐵路利害時，對於津通鐵路與近畿防務的關係更加詳明地解說：

“沿海設防，固須有精練之水師而後能戰，尤賴有精練之陸師而後能守。聖朝幅員廣大，超越前古；如欲令沿海各省逐處皆屯重兵，即使財賦所入足資供給，設敵以偏師相擾，我即須全力因應。長年不休，何以堪此？有鐵路則運兵神速，畛域無分，糧、餉、煤、械不虞缺乏；主靈而客鈍，守易而攻難。首善腹地有三五支精練大軍，直與沿海逐處皆屯重兵者無異。誠禦侮之長策，亦持久之良圖。”<sup>2</sup>

從上面所引的兩段看來，可見海署請修津通鐵路，係以鞏固近畿海防爲言。此外海署對於鐵路可以便漕運、通貨物、銷鑛產、利行旅、便工役、速郵遞等等的利益，雖也曾附帶提及，但是並不着重。這因爲路務既歸海署經管，而北洋海防又係海署本分應辦之事，故以海防立言最爲得體。

## 乙、反對者的詰責

倡修津通鐵路者所持理由著重於海防一端，依今日的眼光觀之，似乎無可駁詰。但當時的士大夫對於鐵路有益於國防一節，根本不予承認，而且進一步認爲這是資敵之道。此外，他們還以爲鐵路能使小民失業，能使田廬墳墓被毀，能使金錢流入外洋，能使社會壞風氣，國家失人心。照他們看來，鐵路直是有百害而無一利，萬萬不可興修的了。現在且將他們的這些詰責逐一陳述如下：——

1. 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奏摺。（見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四六。）

2. 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三，頁二六，海軍衙門軍機處會奏底。



### 一、喪失險要

津通鐵路能鞏固近畿海防，這是倡修者的惟一的重大理由；但是反對者的觀察則適得其反。依他們觀察：火車行駛便捷，利於運兵，固然是不錯的；但這並不見得有利於防務。他們以爲：這樣的利器，設若一旦淪入敵人之手，被用以反逼我國，則洋兵朝發夕至，原有的陸地險要將完全喪失，害處真將不堪設想。反對派中持此論者極多。例如御史屠仁守、吳兆泰二人即曾合詞奏稱：

“自京師至直沽，方將阻之以峻壘，限之以重關，猶恐不足深恃；若置鐵路其間，盡撤藩籬，洞啓門戶，風馳電走，朝夕可至，……設險守國之謂何？倘謂權操在我，去其一二段，則敵不能行；姑無論成之於平時，毀之於臨事，敵不能行，而我且自梗，已爲失計；萬一實詐虛驚，猝未及毀，而敵遽乘之，智者不暇謀，勇者難爲力，豈不殆哉？”<sup>1</sup>

此外，御史余聯沅也說：“鐵路一開，由津至京長驅直入，毫無阻礙，失王公設險之意，懈重門擊柝之防。”<sup>2</sup>御史張炳琳、林步青、及給事中洪良品一致以爲修築津通鐵路是“自潰其防，而爲敵人施縮地之方；”<sup>3</sup>內閣學士文治則以爲是“開門以揖盜。”<sup>4</sup>各人的措辭雖有不同，立意卻並無二致。從此可見：鐵路可以資敵是朝士用以攻擊津通鐵路的最普遍的一種理由。

1. 軍檔：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屠仁守、吳兆泰奏摺。

2. 李文忠公海軍函稿卷三，頁一六，議駁京僚諫阻鐵路各奏函，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 軍檔：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張炳琳、洪良品、林步青奏摺。

4. 軍檔：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文治奏摺。



## 二、小民失業

津通鐵路一開，沿路原有的從事於舊式運輸業者大部分將蒙失業之患——這一層也是在朝者所一致認為最可攻擊的。余聯沅、屠仁守、吳兆泰、翁同龢、孫家鼐、游百川、文治、奎潤等先後皆以此立言，為反對津通鐵路的理由。茲舉奎潤等一摺所言為例：——

“現在津通失業之民，以車為生者約一萬人，以船為生者約三萬人，以行店販賣為生者約二萬人。此六萬人中，以一家五口計之，已有三十萬人，平時賴此為生，上以養其父母，下以畜其妻子。鐵路開行之後，此項人等作何安置？將使碼頭運貨，則碼頭一隅之地，所需之人力無多。將使分運鄉村，則鄉村偏僻之區，所用之車輛有幾？弱者轉於溝壑，強者散於四方：凡此慘苦情形，亦豈聖明之本願？”<sup>1</sup>

屠仁守、吳兆泰二人則更誇大其詞，謂“操舟挽車之徒羣憂失業，奔走呼籲，環官府而訴者日數百人；脫有不靖，小則鞭朴，大則甲兵。”<sup>2</sup>將事態說得格外嚴重了。

## 三、田廬被毀

鐵路所經，勢必損毀若干田地、廬舍和墳墓。這種情形不但與我國國家社會向來尊重私產的精神不合，而且與子孫敬愛祖先的一種傳統的觀念也大為逕庭。所以津通之議一起，個人的私產有被鐵路占用的危險者固然疾首蹙額，即無這種危險者也多憤憤不平。因此，士大夫之反對津通者便多以毀

1. 軍檔：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禮部尚書宗室奎潤等奏摺。

2. 軍檔：前引之屠仁守吳兆泰奏摺。



損百姓私產爲口實，對於因修鐵路而被毀去田廬墳墓的人，表示十二分的同情，尤其是對於墳墓之被拆毀者。例如文治奏稱：——

“由津至通，田廬墳墓多被殘毀。田園廬舍縱能以價償之，已非民情所樂；至於墳墓，無故強令遷移，仁人孝子之心其何以堪？是有傷於朝廷之治化。”<sup>1</sup>

奎潤等二十三人甚至詭稱：津通百姓因廬墓遷徙，呈訴於通永道衙門者有二三百起，並謂：——

“……此二三百起呈詞中，墳墓在千起以上。且多年古墓，棺木朽腐，子孫見祖父之枯骨，能不傷心？即給以價值，其心亦必不甘……我皇太后皇上若親見民間遷墓哀痛情形，必將立予宸斷；特恐中外臣工未嘗以實情入告耳。”<sup>2</sup>

文治、奎潤等而外，游百川、余聯沅、徐會澧、屠仁守、吳兆泰等也都以鐵路必損田舍廬墓爲阻止興修的理由。可見這一種口實是被普通地應用；但爲篇幅所限，不能一一引證了。

#### 四、利權外溢

在倡修津通鐵路的時候鐵路工程在中國尙屬萌芽，人工物料皆須仰給於外洋。這種情形自會使鉅額資金流入外國，於是士大夫中便有認此爲喪失利權，而引之爲攻擊津通鐵路的一種口實者。例如文治於諫阻鐵路的摺中曾說：——

“夫鐵路工料皆取諸洋人，數百萬金徒資敵國。蓋此議一興，彼已眈眈虎視羣思作此大生意矣，是謂損己以益人。”<sup>3</sup>

1. 軍檔：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硃批文治摺。

2. 軍檔：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奎潤等奏摺。

3. 軍檔：前引之文治奏摺。



余聯沅也以爲建造鐵路必由洋匠輦金海外，多則千萬，少則數百萬，於國家財用頗爲有害。<sup>1</sup> 由此二例，可以測知其餘的了。

### 五、謀利不當

海署原奏本有接修津通鐵路，可望增益水腳，以抽還造路借本，並以報效海軍軍餉等語。這也惹起了士大夫的反對。士大夫們素以經商營利一類的事爲舍本逐末，不應得到政府的獎勵；若政府自身也營營於逐利，那自然更加有失政體，太不正當。屠仁守和吳兆泰摺中論到增益運腳一節，便說：——

“……是徒以利言也，有限之利不過計運脚之錙銖，莫大之害，乃竟視國事爲孤注。果孰輕而孰重？……臣聞古之爲國者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未聞謀及猾商者。如果貽誤大局，將問諸商人陳承德乎？抑李鴻章自任之也？”<sup>2</sup>

奎潤等二十三人也表示：鐵路即使有利，也不是正當的自強之道。他們說：——

“外洋以商務爲本，我國以民生爲本，外洋之自強在經商，我國之自強在愛民，……從古未有爭什一之利，而叢怨於民，以爲自強者也。”<sup>3</sup>

由這些人的言論，可見國家修築鐵路，附帶的可以營利的一點，也是當時士大夫攻擊的目標之一。

反對津通鐵路者詰責鐵路當局的各項理由已擇要條舉於上。他們便根據這些理由紛紛諫阻接修此路。翁同龢、孫

1. 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三，議駁京僚諫阻鐵路各奏函。

2. 軍檔：前引屠仁守等奏摺。

3. 軍檔：前引奎潤等奏摺。



家鼐說：“電線與鐵路相爲表裏；電線旣行，鐵路勢必舉辦。然此法可試行於邊地，而不可遽行於腹地。邊地有運兵之利，而無擾民之害；腹地則壞田廬，平墳墓，民間譁然，未收其利，先見其害矣。”<sup>1</sup>徐會澧等六人則主張鐵路宜設德州濟寧，以通河運。<sup>2</sup>這幾個人雖則反對津通鐵路，但提議改在別處興修，可見是一面反對，一面還稍露妥協之意，對於鐵路的利益還未一概抹煞。至於其餘的人則皆直截主張停修，不留妥協的餘地。

### 丙、 倡贊者的反駁

反對津通鐵路者所發的議論旣很嚴厲，而主張又很頑固；奕譞李鴻章等乃不得不加以反駁，以求維持築路的原議。鴻章於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函奕譞，議駁京僚各奏；十五年正月十四日，海署便根據函中議駁各點，會同軍機處覆奏。這算是給反對派的一種正式的答覆。其後，朝旨將正反兩方的章奏通統交與沿江沿海各省疆吏議覆，於是又有臺灣巡撫劉銘傳對於反對者的率直的反駁。兩廣總督張之洞雖主停修津通，別築蘆漢，然於反對者的言論亦多數不加贊同。今將海署及李鴻章等人對於反對派的反駁臚列於下：一

#### 一、 對於喪失險要的反駁

反對津通鐵路者以爲鐵路一開，津通之間險要盡失，且如鐵路爲敵人攫用，那更是資敵之道。反駁者則謂津通大道，平

1. 軍機：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硃批翁同龢孫家鼐奏摺。

2. 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三，議駁京僚諫阻鐵路各奏函。



日本未設險，修路之後，有何險可失！而且鐵路可修可拆，通塞由我，沒有坐視其為敵人攫用的道理。李鴻章說：設如“意外有事，竟無一人鏟斷鐵軌，任聽敵人在我鐵路行駛輪車，是入無入之境矣。即無鐵路，尚可問乎？”<sup>1</sup>海署及軍機處會奏摺中也說：一旦有事，可將車輛收回，不致齎敵；而且“兵力苟強，自能禦敵，”不可狃於設險守國的陳言。<sup>2</sup>劉銘傳則謂：京師之門戶在海口，不在津通之間；如海口已失，則津通相距二百里皆屬坦途，即無鐵路，外人也不難長驅直入；如海口未失，則有鐵路正大有利於軍事上的聯絡，若能修至京師，方為盡善。<sup>3</sup>這是更進一步的議論了。

## 二、對於小民失業的反駁

反對津通鐵路者都說：鐵路一開，則依舟車等舊式運輸器具生活的人皆將失業。反駁者便說：鐵路工本較巨，所收運費較貴，只有財力有餘的人及急於求售的貨物纔乘搭火輪車，尋常的客貨當仍乘尋常的車船。這和火輪船通行於江海之後，而舢板、江划、紅單、四不相、沙船、鈎艇等仍可並行不廢的情形是一樣的。而且鐵路左右數十里以內的人趨鐵路之捷，欲乘火車，無不雇用車船馱腳到最近的車站上來，平日執鞭操舵的人覓食更易。何況造鐵路需人，修鐵路需人，管理鐵路需人；靠近

1. 李鴻章議駁京僚各奏函。

2. 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三，海軍衙門軍機處會奏底，光緒十五年正月十四日。

3. 劉壯肅公奏議卷二，覆陳津通利害摺，光緒十五年二月八日。



車站的客棧、貨房、旅店、雜貨店生意漸盛，也必在在需人；決不致使舊日從事於舟、車、客店、負販等業者長久失業，別無工作可尋。反駁者更遠舉歐洲，近舉唐山既開鐵路以後的情形，以證明鐵路可使地方繁盛，小民就業更易，決無像反對該路者所顧慮的危險。<sup>1</sup>

### 三、對於田廬被毀的反駁

反對津通鐵路者又謂：鐵路一開，必毀若干田廬墳墓；且謂已有多數人民因此呈訴於地方當局。關於此點，海署和直督李鴻章等的答辯是：鐵路公司勘測路線時，已設法繞避墳墓房屋；據勘測的結果，津通鐵路並無民房礙路，拆房一節無須顧慮；儻竟有必需拆毀的房屋，亦當予以相當的賠償。若說墳墓，礙路者並無一處大墳，皆係低窪的義塚，當由鐵路公司給費遷葬，或由官方從厚掩埋。<sup>2</sup>至謂百姓呈訴者有二三百起，所關墳墓在千數以上，經李鴻章澈查，只有王有慶，于世綦呈詞兩起，並無別項呈詞。所以海署覆稱：在廷諸臣“直藉傳聞失實之事，為危言聳聽之詞。”<sup>3</sup>以上是海署和鴻章個人的反駁。此外，劉銘傳還直截痛快地說：“非特室廬丘墓呈訴無多；即令羣起紛撓，

1. 本節參考李鴻章議駁恩相國徐尙書函；議駁京僚各奏函：光緒十五年正月十四日海軍衙門軍機處會奏底（皆載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三）。

2. 李鴻章議駁恩相國徐尙書函。

3. 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三，海署及軍機處會奏底，光緒十五年正月十四日。



而事關軍國，亦當權衡輕重，安能以小不忍而亂大謀？”<sup>1</sup>更是深一層立論了。

#### 四、對於利權外溢的反駁

反對津通鐵路者又指摘鐵路工料仰給於外洋，坐使利權外溢。李鴻章便反駁此點說：“造路工本與養路經費用在中國者十居其七，其購外國鐵木僅十之三。且鐵路與開鑛相為表裏，以後鑛務振興，即無庸購買洋鐵，則漏卮自塞。是鐵路正為收回權利計也。”<sup>2</sup>至恐洋人在華奪小民之生計，鴻章駁說：製造路鐵不過雇用一二洋匠，給以薪水而已；此外，鐵路運腳均歸華人，與洋人無涉；這一層似乎不足顧慮。<sup>3</sup>

#### 五、對於鐵路謀利的反駁

反對津通鐵路者又謂：鐵路徒以利言，有失政體；並且謀及商人，勢必只有奸黠者蒙其利，足以敗壞風氣。反駁者則謂：津通鐵路收取運腳，固是“徒以利言”，但是國家的關稅釐金，那一樣不是“言利”，又那一樣可以停止呢？若一概因為是“言利”，便斥之為不可行，那麼國家的行政經費便無從籌劃，凡事皆辦不成功了。至於招商入股，係因無款可籌而想出的不得已的辦法。且係奉准而後招商，並非商請而後擬辦。<sup>4</sup>所以接造津

1. 劉壯肅公奏議卷二，覆陳津通鐵路利害摺。

2.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李鴻章議駁京僚各奏函。

3. 同上註。

4. 同上註。



通鐵路既非便於一二商人的私圖，更無獎勵奸黠的弊害。

### 叁 爭議的背景

上文已將爭議者雙方所持的爭議的內容分析過了。現在不必根據這一點分析遽爾判斷雙方的是非曲直，姑且先將爭議的背景試行檢討一番。因為這樣激烈而又牽涉甚廣的爭議當然不是偶然發生的，也不僅是徒爭意氣。爭議者兩方必各有若干政治的，經濟的，以及社會的背景，使他們不得不如此力爭，以伸己見。我們若徒注意雙方表面上的爭論，而忽視了他們的背景，那麼對於這場爭議便得不到澈底的了解，即使有所評判，也是難得允當的。茲將雙方的背景試述如下：一

#### 甲、倡贊者的背景

##### 一、籌設海防的迫切

倡修津通鐵路者以鞏固近畿海防為言，上面已經說過了。但這種設詞是否正當呢？欲解答這個問題，便不得不先將當時的海防情形，及與鐵路發生關係的經過加以檢討。

清代開國之初，海防僅備海盜而已；自道光中海禁大開，形勢一變，海防纔重要起來。這是因為中國在鴉片戰爭（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二年，1840—1842）之後，接着又有英法聯軍之役（咸豐七年至十年，1857—1860），日本侵臺之役（同治十三年，1874），中法之役（光緒十年至十一年，1884—1885），外患很是頻數；而中國每遇一次外患，即受到一次海防空虛的教訓。所以到了同光之交，國家的要政，沒有再比整頓海防更加迫切的了。當時中國



海防最要緊的地帶是直隸的大沽、北塘、山海關一帶，長江下游次之；前者是京畿門戶，後者是財賦奧區。至於海防最大的缺點則在設防散漫，歷次失事大率由於此故。<sup>1</sup> 同治十三年(1874)，海防議起，李鴻章於議覆總署條奏海防諸事疏中即嘗論到此點，並提出兩條救濟的方法。他說：——

“道光二十一二二年，夷船入長江而全局始震；咸豐十年，夷兵犯津通而根本遂危。彼族實能覘我要害，制我命脈。而我所以失事者，由於散漫設防，東援西調，未將全力聚於緊要數處。今議防海，則必鑒前轍，揣敵情。其防之之法，大要分爲兩端。一爲守定不動之法：如口內礮臺壁壘格外堅固，須能抵禦敵船大礮之彈，而礮臺所用礮位須能擊破鐵甲船；又必有守口巨礮鐵船，設法阻擋水路，並埋藏水雷等器。一爲挪移泛應之法：如兵船與陸軍多而且精，隨時游擊，可以防敵兵沿海登岸。”<sup>2</sup>

鴻章所提出的救濟設防散漫的兩個辦法：第一個只要有礮臺及守口大礮鐵船即可實行；第二個則除應有的兵船陸軍而外，尚須沿海岸的地方交通方便，纔能辦到。否則往來徵調不靈，又何能收游擊戰術的效果呢？可是當時我國沿海岸的交通情形是怎樣的呢？鴻章於覆疏內論到派一統帥負責經理海防一節，曾有以下的一番話，我們可以用牠來答覆這個問題。覆疏上說：——

“南北洋濱海七省自須聯爲一氣，方能呼應聯通；惟地段過長，事體繁重，一人(指統帥)精力斷難兼顧；……何況有事之際，軍情瞬息變更？儻如西國辦法：有電線通報，徑達各處海邊，可以一刻千里；有內地火

1. 清史稿兵志九。

2. 李文忠公全書，奏議卷二四，籌議海防摺，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車鐵路，屯兵於旁，聞警馳援，可以一日千數百里；則統帥當不至於誤事。而中國固急切辦不到者也。今年臺灣之役，臣與沈葆楨函商調兵，月餘而始定；及調輪船，分起裝送，又三月而始竣，而倭事業經議定矣。設有緊急，誠恐緩不濟急。”<sup>1</sup>

由此可見：當時我國沿岸各地交通極不靈便，對於軍旅影響很大。鴻章遠鑒於鴉片戰役及咸豐庚申之變，近鑒於日本侵臺之役，對於這種交通不便的情形已感到異常的痛苦；而於西洋的電報火車等近代交通利器，則又豔羨不置。後來鴻章等人籌辦海防，於練兵，簡器，造船，籌餉而外，又以設電線，造鐵路為急務，便是種因於此。這是極可注意的一件事。

在同治末年，鴻章對於鐵路一物，不但豔羨而已，且拿牠和開鑛、輪船、機器、製造等一起提出來，請求開辦，以開富源、裕餉需，作為輔助海防之用。<sup>2</sup>可惜當時的宰執“目笑存之”，廷臣皆不置可否，甚或加以痛詆，致所請不能實行。同治十三年冬，鴻章且親向恭親王奕訢極力陳說鐵路的利益，請先試造清江至北京的鐵路，以便南北轉輸。恭親王亦不以為然，且謂：即兩宮也不能定此大計。於是鴻章只得暫時絕口不談了。<sup>3</sup>

以上是李鴻章在同治末年因籌海防而鼓吹築路的經過。可惜當時風氣未開，一般人的目光見不到鐵路的利益，以致鴻章的努力終成泡影。光緒初年，外患日亟，海防日緊，不但鴻章一人不得不舊調重彈，鴻章而外，如郭嵩燾、薛福成輩無不鼓吹

1. 李文忠公全書，奏議卷二四，籌議海防摺。

2. 同上註

3. 李文忠公全書，朋僚函稿卷一七，頁一三，復郭筠仙星使函，光緒三年六月初一日。



鐵路，鐵路之利漸爲明哲者所曉。光緒六年(1880)七月，因中國向俄索還伊犁，交涉瀕於破裂，有俄人派兵封閉遼海的傳說，前直隸提督劉銘傳奉詔入京，乃條陳開造鐵路，謂“鐵路之利於漕務、賑務、商務、鑛務、釐捐、行旅者不可殫述，而於用兵一道，尤爲急不可緩之圖，”請先造京清鐵路(北京清江浦間)，以溝通南北。<sup>1</sup>李鴻章對於銘傳的主張極力附和，奏陳鐵路有七利。其第二利係便於軍政，第三利則係便於京師。<sup>2</sup>不意劉坤一、張家驥、劉錫鴻等人羣起反對，銘傳的請求竟未邀准。

1. 清史列傳卷五九，劉銘傳傳。又軍機：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御批劉銘傳奏摺略稱：“中國幅員遼闊，北邊綿亙萬里，毗連俄界，通商各海口又與各國共之；畫疆而守，則防不勝防，馳逐往來，則鞭長莫及。惟鐵路一開，則東西南北呼吸相通。視敵所驅，相機策應，雖萬里之遙，數日可至；雖百萬之衆，一呼而集。無徵調倉皇之慮，無轉輸艱阻之虞。且兵合則強，兵分則弱。……若鐵路造成，則聲勢連絡，血脈貫通；裁兵節餉，併成勁旅；防邊防海，轉運槍礮，朝發夕至；駐防之兵即可爲游擊之旅。十八省合爲一氣，一兵可抵十數兵之用。……請先修清江至京一路，與本年議修之電線相爲表裏。……”
2. 鴻章所陳第二利係謂鐵路利於師行，命意措詞與銘傳摺相仿，至所述第三利，原文如次：“京師爲天下根本，獨居中國之北，與腹地相隔遼遠，控制艱難，緩急莫助。咸豐庚申之變，議者多請遷都，率以事體重大，未便遽行；而外人一有要挾，即欲撼我都城。若鐵路既開，萬里之遙，如在戶庭；百萬之衆，剋期徵調；四方得拱衛之勢，國家有磐石之安；則有警時易於救援矣。各省仕商絡繹奔赴，遠方糧貨轉輸迅速皆願出於其途，藏於其市，則無事時易於富庶矣。不必再議遷都，而外人之覬覦永絕，自有萬年不拔之基。此便於京師者利三也。”(見李文忠公全書奏議卷三九，妥議鐵路事宜摺，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一日)



自銘傳的請求阻格不行，一時興築鐵路的提議又歸沈寂。可是到了光緒十一年，中法戰事停止，和局既定，清庭以為海防不可弛，詔使臣工切籌善後，鐵路之議又起。李鴻章言鐵路實有遠利，請以輕息假洋債興修。大學士左宗棠請速修通州至清江浦鐵道，以通南北之樞；一便於轉漕，一便於徵調。<sup>1</sup>翌年八月，卸任出使俄國欽差大臣曾紀澤以外侮環生，倘不急修鐵路，則後悔莫及，奏請修北京至鎮江鐵路，以圖自強。未幾，左宗棠卒，遺疏復痛言鐵路萬不能不決計趕修，以禦外侮。<sup>2</sup>此時，倡修鐵路的聲勢可謂壯盛。尤可注意者，即以上各人請修的路線雖不盡同，然以鐵路為海防的要具，則所見完全一致。

光緒十二年，鐵路事務劃歸海軍衙門管理，鐵路與海防竟聯鎖在一起，以上各人的意見可算已經得到原則上的採納了。海署接管理鐵路之始，適值天津司道營員聯銜稟請將唐閻鐵路由閻莊接造至津沽，遂據稟奏准修築津沽鐵路（詳見前）。這是我國路政設施的第一聲。我們在這裏所應注意者，即天津各司道營員的稟求及海署的奏懇皆係以鞏固近畿海防為言。司道營員的稟中說：直隸海岸，自大沽至山海關，綿亙五百餘里，防守不易，運輸尤艱；若將唐山至閻莊的商辦鐵路先由閻莊南展至大沽天津，再由唐山北展至山海關，則提督周盛波所部萬餘人馳騁應援，不啻數萬人之用。海署的奏摺說：如有津沽鐵路則平日可資拱衛，遇事便於援應，即戰陣偶不得力，

1. 清史稿交通志一。

2. 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三七至三九。



祇須收回輪車，埋伏火器，自不慮其衝突。<sup>1</sup>

光緒十四年八月，津沽鐵路告成。依照原定的展築計劃，此後應由唐山北接山海關，但因此段遇於荒涼，收入恐不足養路，乃改議先由天津西接通州，以增益水脚，（詳見後）然後再造北段。津通鐵路的提議因此產生。

由上述種種看來，可見鐵路與海防發生關係的歷史已很長久，津通之議也緣造路助防的一貫政策而起。後來擁護此議者以鞏務海防為其爭論的理由，實非偶然，更非遁飾。此點由下面所引的海署的奏議中之一節，更可明白。海署於光緒十五年正月會同軍機處議覆津通鐵路摺上說：

“……溯自往年法越事亟，糧阻財匱，籌措維艱；幸諒山一捷，國威遠播。適值英人出為調停，臣奕訢等奉懇允准，以紓兵力，並於召見時陳奏：從此改弦易轍，力圖自強實效，以備不虞。……當經詳細面陳，仰蒙恩允作主，飭令次第推行。是以籌款購械，以立海軍；調艦會師，以巡海防；因海岸之綿亘也，始議設鐵路以省兵；因鐵路之經費無出，再續辦津通之軌以養路；一氣貫注，無一泛文。”<sup>2</sup>

當局以鐵路助防，不但有一貫的歷史，且有整個的計劃，所以目光所注，不限於津通一隅，而遍及於全國的軍事重鎮。他們希望將來“能於江南趙北、關東、隴西各設重兵，各安鐵路；則軍行萬里，無胼胝之勞，糧運千倉，有瞬息之效；緩急相助，聲氣相通”。<sup>3</sup> 而且如此一來，零星的隊伍和浮濫的餉項可以裁併節

1. 本段參考清史稿交通志一，及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四三至四四。

2. 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三，海軍衙門軍機處會奏底，光緒十五年正月十四日。

3. 同上註。



省,所省的軍費也不在少數。在他們的心目中,鐵路對於國防的利益既是如此之多,而他們的計劃又如此遠大,然則他們竭力擁護其接修津通的主張,以免因一路而害及全局,自是不足怪異的了。津通鐵路的爭議的這一個濃厚的背景,是值得我們首先注意的。

## 二、試驗鐵路的成功

李鴻章等人雖則竭力倡築鐵路,但彼時鐵路事業傳入中國未久,截至光緒十二年,全國還只有唐山至閻莊的鐵路八十五里。鴻章等人從這條短促而偏僻的鐵路,實在還不能得到充分的實際經驗,以證明中國修築鐵路的種種利害。因此到了光緒十三年,海軍衙門接造津沽鐵路,尚係試辦性質,打算試辦成功後,再謀推展。<sup>1</sup>

接造津沽既是一種試驗,那麼這次試驗是否成功呢?我們可以說:這次的試驗在工程方面,和營業方面,都是相當地成功的;而且因有這次的成功,海署纔進而請築津通鐵路。今試說明如下。

津沽鐵路於光緒十四年七月築成,於是月十四日通車。<sup>2</sup>

1.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奕譞致李鴻章函中有“……開平新路可接至閻莊,其由閻莊至沽一段,可否由海署奏明,由貴處籌築,為調兵運軍火之用,名曰“試辦”?俟將來王赴彼親閱一番,即可定局,徐為擴充。”光緒十三年二月海軍衙門奏請接造津沽鐵路摺亦謂:“……臣奕譞明年再赴海口,與臣李鴻章等編立海軍第一校,即就便查看鐵路。設合用無弊,擬將京外開闢各處,均次第仿照興辦。”(見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二)

2. 申報,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九月初五日，李鴻章親自乘坐火車，率同督辦鐵路的天津司道沈保靖、周馥等，前往鐵路沿線視察。這一次的視察給予鴻章以極大的快慰，使他第一次對於軌道、鐵橋等工程的堅穩，行車的迅速，靈便，得到目擊的明證。據沈保靖等說：——

“現在津沽鐵路告成，……奉憲臺（指李鴻章）於本年九月初五日率同司道等乘坐輪車，前往查驗。自天津至唐山，二百六十里，幸皆平穩堅實。其跨越八十丈河面之鐵橋，並大小鐵木橋四十八座，以及各項車輛棧房，一律合法。每機車一輛，可帶客貨車三四十輛；裝運之穩，行駛之速，均過輪船。輿情稱便，浮議全消。仰蒙憲臺極口嘉獎，各股商道左聽聞，咸皆歡欣鼓舞，益各講求商務。……”<sup>1</sup>

鴻章自己也說：——

“臣鴻章即於九月初五日率同官商，乘坐輪車，前往查驗。自天津至唐山鐵路一律平穩堅實，橋梁機車均屬合法。除停車查驗工程時刻不計外，計程二百六十里，只走一個半時辰，快利為輪船所不及。以一機車拖帶笨重貨車三四十輛，往來便捷，運掉輕靈。而且通塞之權操之自我，斷無利器假人之慮。”<sup>2</sup>

鴻章等鐵路當局和鐵路股商等對於鐵路的成績所感到的快慰可由上面所引的兩段文字證知。其實，不僅這些與鐵路有直接關係者是如此；即一般民衆，也因火車行駛迅速，車價便宜，很是喜悅。此時津唐火車每小時可行二十英里；由天津至唐山，全程八十六英里，共行五小時，除在唐沽停半小時外，實行四小時半。由天津至唐山，頭等客車每位祇收銀一元三角，

1. 沈保靖、周馥、劉含芳等會銜上李鴻章稟。（載在申報，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2. 光緒十四年十月海軍衙門請修津通鐵路摺（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四六）。



二三等車費自當更賤。因此，車上的搭客很多：自光緒十四年七月通車之後，即“日增月盛，車位幾不能容”；自是年九月十三日起，每日開車兩次，搭客更是絡繹不絕。<sup>1</sup>

不但客運日盛，貨運也漸次興隆起來。當時用車裝運的貨物，以煤鹽為兩大宗。煤是自有唐胥鐵路時即由火車裝運的，乃是固有的貨物；鹽係於津沽路造成後，由鐵路公司與鹽務中人商妥，以四成歸火車裝運，六成仍照章由鹽船攬載。<sup>2</sup>此外，零星的貨運也很多，如水果、瓜、菜、海鮮、磁器、缸瓦、青磚等，每日往來運載，源源不絕。<sup>3</sup>

客貨運既皆暢旺，鐵路的收入自很可觀。自光緒十三年四月起，至十四年三月止，連閏十三個月，全路的總收入為銀54,893.95兩，總支出為銀35,195.13兩，計獲餘利銀19,698.82兩。<sup>4</sup>可是在此時期內，津沽鐵路尚未接造成功；原來的路線地處偏僻，收入已是如此。迨後津沽鐵路造成，唐山至天津全路每月所收搭客運貨腳價銀兩總在10,000兩上下，每年可收銀120,000兩，較前增加約達一倍有奇。<sup>5</sup>

由以上種種看來，可見津沽鐵路造成之後，不但橋梁、軌道

1. 本段參考申報，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鐵路試行”條；又同年十月初七日“鐵路述聞”條；又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火車述聞”條。

2. 申報，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3. 申報，光緒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

4. 參考鐵路公司第一次帳略，（載在申報，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及第二次帳略（載在申報，光緒十四年七月初五日）。

5. 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三；詳陳創修鐵路本末函，光緒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工程堅固,而且行車穩速,車價便宜,民情愜洽,客貨運輸日臻盛旺,收入也隨之增多。海署兼管鐵路事務後,第一次造路試驗的結果即已如此,自很滿意。從此,平素倡贊鐵路的人對於鐵路的利益,得到事實的證明,更加堅信不疑了。不但如此,他們還以為風氣已開,此後擴充鐵路更有把握。鐵路股商於請修津通鐵路稟中說:——

“……已成鐵路試行之始,除煤貨兩大宗外,搭客日有五六百人,七八百人不等。雖地處偏僻,已如此暢旺;可見民情樂從,事有把握。……”<sup>1</sup>

李鴻章與奕訢討論此稟時亦說:——

“……鐵路未造之先,疑沮者衆,風氣既開之後,爭趨者多,人言不足信,於茲益見。現在具稟之商,即係開平津沽入股之商。成效已著,如蒙奏准接辦,鴻章當遵派印委各員督飭該商董等妥為料理,購地興工。”<sup>2</sup>

鐵路股商以及主持路政者抱着這樣的樂觀以議修津通鐵路,無怪後來雖遇強烈的反對,仍不惜奮勇抗爭,以求貫徹了。

### 三、增益收入的必要

津沽鐵路既如上述試辦成功,收入也日漸增旺;但是,很不幸地,這條路竟仍不免遭罹財政上的困難。因有這種困難,鐵路當局便放棄其原定的由唐山北接山海關的計劃,而決計先築津通鐵路,以增益收入,加強財政的基礎。這一幕比較繁複的背景是值得我們單獨提出來敘述一下的。

1. 申報,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所載稟稿。

2. 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三,海軍照章定議並籌津通鐵路函,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九日。



前面已經說過：津沽鐵路修成後，由唐山至天津，每年全路的總收入可達銀 120,000 兩左右，較之未接造津沽一段時增加一倍有奇。但如要知這條路的財政基礎是否鞏固，所獲的贏利是否優厚，單看牠的收入是不行的，還須看看牠的資本金和支出的情形如何。鐵路公司在未接造津沽一段時，所投資金只有銀 250,000 兩。<sup>1</sup> 自光緒十三年四月至十四年三月，一整年內，全路計得餘利銀 19,699 兩（詳見前），除提公積金與花紅銀共 5,000 兩外，餘銀 14,698 兩攤給股東，可得長年股息 6%。<sup>2</sup> 可是津沽一段接築成功後，情形便不同了。津沽接成後，每年全路收入雖可增至銀 120,000 兩，但支出亦須增至銀 108,000 兩，所以每年餘利只有銀 12,000 兩，<sup>3</sup> 較前已經稍差。加之，因增築津沽一段，築路、購車、建棧等費共用去銀約 1,300,000 兩，<sup>4</sup> 公司的投資總額因此約達 1,550,000 兩，較前頓增六倍有奇。以此計算股息，較前所差尤遠。

尤其糟的：建築津沽路所用的資金約銀 1,300,000 兩，其中大部分並非由集股而來，乃由息借洋債而得。當籌劃建築之初，鐵路公司也曾努力招股，公布招股章程六條，打算集資 1,000,000 兩。<sup>5</sup> 無如當時風氣未開，一般人對於公司的組織不甚明

1. 見鐵路公司招股啓事（載在申報，光緒十四年四月初四日）。

2. 開平鐵路公司第一次第二次帳略。

3. 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三，詳陳創修鐵路本末函，光緒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4. 海軍衙門請修津通鐵路摺，（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四六）。

5. 招股啓事及章程六條載在申報，光緒十四年四月初四日。據 P. H. Kent 在所著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裏說，這是在中國出現的第一個公司招股啓事。



瞭，同時，對於政府倡興的事業，多不信賴，所以投資極不踴躍。雖經李鴻章出示，剴切聲明：“鐵路之事全照生意規矩辦理，官但維持保護；”而且“公司應辦各事悉令照西國公司通例，由衆商董等公議，官只防其弊，不侵其權。”<sup>1</sup> 但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入股者終竟很少。結果，僅招得商股銀 108,500 兩，與原定招股總額相差很多。鐵路當局迫於不得已，便於天津海防、支應等局借撥銀 160,000 兩；又以週年五釐輕息，向英商怡和洋行借用銀 637,000 兩有奇，德商華泰銀行借用銀 439,000 兩有奇，一共湊成 1,344,500 兩有奇；纔勉強將天津至閻莊的一百八十餘里的鐵路——即津沽鐵路——築成。<sup>2</sup> 照此計算，英法兩國洋債兩共 1,076,000 兩有奇，約達此次所投資金的 80%，數額之鉅洵足驚人。<sup>3</sup> 這種情況當然不是李鴻章等人所願長久聽其存在的。一則因為輕息借洋債以修鐵路一事，當時雖已有人提倡，<sup>4</sup> 但事無前例，當局顧及主權，常臨之以極審慎的態度。這是我國甲午以前的鐵路政策，與甲午以後盛宣懷當權時代，以

1. 告示全文載在申報，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初四日。

2. 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三，詳陳創修鐵路始末函，光緒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3. 除因修築津沽鐵路所借洋債銀約 1,076,000 兩外，復因接修津滬，於奏准後，一面招股，一面又按五釐周息向英商匯豐銀行訂借銀 2,000,000 兩，議俟商股集到，陸續劃還；內先付銀 134,500 兩有奇，為勘路定料等用。迨停工候議，餘銀 1,865,000 兩有奇停止不借。所以到了津通爭議方在高潮時，津沽及津通所借洋債共達銀約 1,200,000 兩。（詳見李鴻章詳陳創修鐵路始末函）。

4. 劉銘傳於光緒六年請修京清鐵路時，即已提倡以輕息借洋債，充作築路經費。



廣借外債爲築路經費的主張顯然不同之處。<sup>1</sup> 再則這一次所借洋債利息雖輕，但以周年五釐計算，鐵路公司每年應繳的債息已有五萬餘兩之鉅。以每年餘利 12,000 兩全數抵付債息，還嫌短絀。至於商股息銀，大修經費，以及洋債還本，勢必全無着落了。<sup>2</sup> 鐵路的財政基礎如此不穩，已成的路方且岌岌難保，想要續招商股，漸謀推廣，自更不易。

鐵路當局遇到這樣的困難，必須圖謀救濟；要謀救濟，又須先察病源：這都是不消說的。據他們視察：這樣困難的局面不盡由於借洋債而起，根本的病源乃在唐津鐵路所經的路線，大半僻處海濱，所以營業難期茂盛，收入也難增多，不足還債及繁榮路務之用。救濟的辦法只有放棄原定的計劃，緩築唐山至山海關之路，先築天津至通州之路；蓋前一段的路線依然過於荒僻，後一段的路線則係京師及海口間的聯絡線，往來客貨頻繁，先修此線，可使鐵路公司獲得巨利，以資挹注。待公司渡過難關後，再徐圖向別的方面推展。鐵路股商陳承德等於請修津通鐵路時曾說：——

“……現在山海關一路未能遽行接做，實緣地濱大海，路僻人稀，生意不旺，一時難於集股。聞外國鐵路初興之時，必從生意繁盛處起手，以便商旅，使人樂於附股。商等通盤籌劃津沽利源已開，莫若先行接造通州一路，裨益公私更大。迨通州路成，則其餘諸路較易爲力。……”<sup>3</sup>

1. 中國在甲午以前築路，完全以自己的財力努力進行，不肯輕易向外國借債。此節可參考 S. R. Wagle *Tinance in China*. p. 445.
2. 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卷三，李鴻章詳陳創修鐵路本末函。
3. 股商稟稿，見申報，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他們又說：——

“……津沽鐵路緊臨大河海口，輪舶匯集；養路之費雖有運脚抵用，欲其提利還本，及報効充公，<sup>1</sup> 尚屬不敷；非藉通州之路以爲補劑，深虞將來支絀，卽有興作，亦難鼓舞。……現在京東各礦皆須鐵路轉運，若得津通聯接，利益既多，商情自漸踴躍。非但東至山海關二百餘里可以逐漸議辦，以符海軍衙門原奏固守海疆之遠略；卽南達清江千餘里，亦必有殷實紳商爲之籌議興辦。”

以上雖是股商的意見，但隨即得到了海署的贊許，由海署據情入奏。由此可知倡修津通鐵路的目的除爲拱衛京師外，還爲增益收入，藉可截長補短，以救濟唐津鐵路的財政上的困難；待此層做到後，再圖向山海關方面推廣。蓋津通如不成，則唐津的困難不能紓解，商股不能續招，洋債無力償還；不但未成的山海關鐵路必不能興，已成的唐津鐵路也不能保；前功盡棄，有始鮮終，<sup>2</sup> 其害實是無窮。因此，鐵路當局的接修津通一舉，恰似騎虎難下，無論遇到若何的艱難險阻，也是不能率爾罷休的。這一層實在是津通爭議的一個重要的背景。

#### 四、舊式交通的遲滯

除去上述三種背景外，津通之間舊式交通的遲滯也足以增加倡修津通鐵路者的決心。天津扼海河之口，通州接隣京師，兩者間的交通本極繁要。鐵路未通以前，津通之間水陸皆可通行，而以水路爲尤重要。水上的唯一通路是北運河，由通

1. 指捐助海軍餉需。按原稟內稱：公司“每歲願於衆商應得股息內先提十成之一，捐助海軍餉需，藉答海軍衙門創興保護之盛意。”

2. 見李鴻章詳陳創修鐵路本末函。



州經過河西務，楊村，北倉而達天津，計程約二百八十餘里；陸路則大致沿運河以達天津（參閱頁69交通略圖）。北運河每年春季冰解時，水深自二三呎至四五呎不等，北倉附近有深至七呎之處；夏季水漲時，各處深度皆稍增加。大概言之：上游水稍淺，中下游水稍深；所以通州河西務間只通二萬斤以下的小型民船，河西務楊村間可通二萬斤至五萬斤的中型民船，楊村天津間可通五萬斤以上的大型民船。民船往來津通間，無風時，上航須四日至六日可到，下航亦須三四日。<sup>1</sup>以民船的速度和載重與火車相比，所差當然很遠。而且每歲遇到冰季，從十一月下旬，舟運即不能通，須至翌年二月中旬始能開河。<sup>2</sup>伏秋多雨，河道水漲，運輸又多妨礙。鐵路股商請修通鐵路稟曾說：——

“由津至京，每逢伏秋，陸路則車馬難行，河道水漲，既虞逆流行滯，水小又遇淺阻，行路者多苦不便，即如近日赴試之士子，經營之商賈，無不盼望津通鐵路早日接辦……”

這幾句話並非故甚其詞。因為北運河在光緒初年的確常因伏秋水漲而有改道及漫決的情事；不但水運因之停滯，有時陸運也因之阻隔。例如光緒八年（1882）伏秋大汎；張家灣運河自蘇莊至姚辛莊，沖開新河一段，長七百餘丈，上下口均與舊運河連接；舊河上下口長六千四百餘丈，因之斷流。惟新河身係自行沖開，各處不能一律深通。明年，始用新式刮泥大板，在兩岸拖拉，使一律通暢。光緒十二年，通州潮白河之平家疇漫口，向東趨入箭桿河，幸虧不久之後，即被堵塞，運河故道得以恢復。十三年六月，復漫刷平家疇新工下之北市莊東小堤，老堤也續

1. 馬場鐵太郎“支那經濟地理誌”頁四〇九。

2. 同上註。



場二百數十丈，兩者連成一口，奪溜東趨，後來也算堵塞住了。<sup>1</sup> 運河連年漫決，交通時時受阻，自不待言。單以十二年平家疇漫口的這一次說，津通舟楫不通者即達半年之久。<sup>2</sup> 其他或因水漲而舟車不通，<sup>3</sup> 或因水淺而船隻膠滯，<sup>4</sup> 或因盜賊而妨害商旅，<sup>5</sup> 更是不可勝計。

津通間舊式舟車的運輸既如此常常發生阻礙，而所負運輸上的任務則極繁重；尤以北運河的船運為然。經由船運的，第一是東南各省的漕糧。南漕運京，無論河運海運，自津至通，總須經由北運河運輸（詳見後）。其次便是普通貨物，就中以鹽、茶為大宗。蘆鹽之運往大興、宛平、順義、通州、香河、東安、武清、

1. 以上據清史稿河渠志二。
2. 李鴻章議駁京僚諫阻鐵路各奏函：“……前年漕白上游決口，北運河旁溢，津通舟楫不通者半年。”
3. 申報，光緒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許筠庵文宗應闕先定於初四日由京起馬，到津開考；緣京津阻水，車路不通，擬由通州循河南下。張刺史以河水漫堤，涉無繹路，且倉卒之間，船隻亦難齊備，請再緩期。文宗旋又改於初七日起馬。……應試各生童以文宗一再改期，無不引領而望云。”
4. 申報，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前日官駁民船往運河上游攬裝貨物者百有餘隻，詎平家疇開壩後，水由東下，入白果河，直歸東海，不復繞運河流過，以致牛郎山下一帶，倍形淺涸，有處不及一尺。船隻膠滯，寸步難行，水手仰天長號，束手無策，未知何時能出險而順流直下也。”
5. 申報，光緒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自天津至通州北運河一帶水程數百里，幾如地棘天荆。上月杪有勝船二艘在某處被劫，貨物財帛散失一空。報官後，由官派炮艇十餘號沿河來往梭巡，並由該管各官曉諭客商船戶人等，來往行船，日落即行停泊云。”



昌平、延慶等州縣與舊州營、采育營者，皆由天津鹽坨載入北運河；或直運本境，或運至楊村落廠，或運至張家灣落廠，再由廠車接運本境。<sup>1</sup> 俄商之由華北運茶回國者，每年“以億萬箱計”，也都由天津從水道運至通州，再用騾駝出口，運往恰克圖。<sup>2</sup> 以上限於貨運而言。復次，天津係北洋重鎮，京師則為首善之區，官員、客商，以及應試的士子，往來很衆，所以客運也很繁要。漕運自有官剝載運（官剝的弊病留待後述），尋常客貨則皆須雇用民船。民船數目有限，所以北運河除在冰季及因水漲或他故完全不能航行時外，一遇航運稍為困難，或遇漕忙之際，<sup>3</sup> 民船不足雇用，船戶即居奇擡價，時啓紛爭。<sup>4</sup>

從上述種種看來，津通之間相距雖不很遠，但舊式的水陸運輸皆很遲滯，不但有事之時對於軍旅不便，即尋常客貨往來，也非常困苦。這種情形也是促使鐵路當局努力倡築津通鐵路的背景之一。

### 五、在華外人的推動

倡修鐵路者的背景已有上述數種；此外，居留我國的外人

1. 據清鹽法志卷二〇。
2. 參考鐵路股商稟稿；及申報，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津門紀事”一條。
3. 漕忙時，官剝而外，或另雇民船運漕。
4. 李鴻章議駁京僚諫阻鐵路各奏函：“查自津至通，每年夏秋行潦沮洳，陸路車行不便，水路逆流亦不便。赴選之官員，應試之士子，買運之商賈急欲趨程，而狡黠之舟車居奇擡價，比比皆是。”又鐵路股商稟稿：“俄商販茶回國，無不由津運通，每當夏秋漕忙之際，船不敷雇，常啓爭端。”



的推動也是不可忽視的一種。外人在中國推動鐵路事業，當以同治二年（1863）二十七洋行向蘇撫李鴻章請求建築蘇滬鐵路一事為最早。同治三年，又有英國鐵路界鉅子麥克唐挪司蒂芬孫（MacDonald Stephenson）由印度來華，以建築通過全國的南北東西數大幹路之偉大的計劃獻給中國。但這些人的提議都沒有得到中國的允許或贊成。同治四年，英商杜蘭德在北京宣武門外造小鐵路里許，試行小火車，這是火車輸入我國的第一個，但不久即被禁駛。及至光緒三年，吳淞鐵路於築成後復被拆毀，外人纔領悟到中國風氣未開，創修鐵路尚非其時，他們的倡始運動纔冷淡下來。及光緒十一年中法戰爭停止以後，局勢一變，外人想在中國創修鐵路以期獲得經濟上的優先權之慾望重復燃熾起來。此中以歐洲各國的商人占最大多數，他們預料中國在戰後必將大規模地建設鐵路，皆設法競爭，想以資本或材料供給中國。這種競爭是很激烈的，甚至於有法國的某一公司特造小鐵路及小火車，運華試演，藉以炫奇示異，招攬生意。此項小火車先於光緒十二年二、三月間在香港、廣州等地試驗，得到粵督張之洞的驗看和稱贊。九月又運往天津紫竹林安設，並由法領事林椿遍請直督李鴻章以下各官憲親臨試乘。十三年，又運往鄭州，幫助河工裝運土料。十四年，終於呈獻到北京，分別在頤和園及中海兩處裝設，以備皇太后和皇帝親覽。從這種不惜工本的宣傳的方法，很可見到洋商爭攬生意的熱烈。再則，光緒十四年造成的津沽鐵路每英里的建築費只在英金三千鎊左右，據說這種低廉的造價也是洋商互相競爭的結果。看來洋商緣於商業上的競爭的



緣故，對於當時中國鐵路事業的推進是十分努力的。<sup>1</sup>

洋商而外，政府所用的客卿及路礦等公司所雇的洋員也參加這種推進鐵路事業的運動。例如光緒十一年唐胥鐵路展至蘆臺，便是因為事前有開平礦務局總工程司金達(Kinder)經天津稅務司德瑾琳(Detring)的介紹謁見直督李鴻章，面陳此舉的必要，然後纔決定其修築的計劃的。<sup>2</sup>此外，外國駐華的使領官也有贊助這項運動的。如光緒十一年秋間，李鴻章晉京時，會晤德國欽差巴蘭德氏，巴氏即向鴻章備陳鐵路之利約有五端：(1)載兵，(2)運餉，(3)救災，(4)利商，(5)弭亂。同時，還有一種傳說，謂德國願借銀二千萬兩與中國建設鐵路，由天津德領事向鴻章轉商。<sup>3</sup>

綜合上面的事實看來，可見自光緒十一年以後，外人在華攬造鐵路，以博取特殊的經濟地位的運動很是猛勇。這次的運動，自以洋商為領導，而客卿與外籍的雇員和駐華使領等也都隨緣推助。這班人的活動，在李鴻章不求外助及嚴密保持主權的方針之下，是沒有收到如他們所期望的效果的。但以彼時築路資本的難籌，以及鐵路工程方面的人材和物料的缺

1. 本段參考 Kent; Railway Enterprise, p. 30;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72-79; 交通史路政篇, 第一冊, 頁一; 申報, 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三月十一日, 四月二十二等日紀載, 又同報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三, 十八, 十一月初六等日紀載。又同報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初七, 十八等日紀載, 又同報, 光緒十四年九月十四, 十一月二十九等日紀載。

2. Kent: Railway Enterprise. P. 27.

3. 申報,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乏，鴻章究不能不和他們周旋，以求在不損主權的原則下，得到他們的幫助。因此，鴻章等對於築路的努力多少總受他們一點推進的影響。試看津沽鐵路建築費的大部和津通鐵路測量費的全部皆由借英德等國的洋債而來（詳見前），可見外人在幕後的活動的重要之一斑了。設無這等財力上的幫助，津沽鐵路或竟不能築成，而津通的計劃也必更無把握。復次，御史余聯沅諫阻修築津通路時，謂鐵路之利“不在國，不在民，而在居心叵測之洋人；請不必以李鴻章一人之言為據，毅然停止。”<sup>1</sup>文治也說：“修路乃臣下之利，非君上之利；乃外洋之利，非中國之利；乃一二人之私利，非千萬人之公利。”<sup>2</sup>皆隱指鴻章等人勾結洋人，以圖私便。這類對方攻訐的話當然不可全信，但洋人對於當時築路計劃的籌謀和實施，不能毫無推助的干係，卻由此又添了一些證明。

## 乙、反對者的背景

### 一、已往反對鐵路者的勝利

在鐵路事業傳入中國之後，海署尙未倡修津通鐵路之前，士大夫們反對鐵路的言論和舉動已經很多，而且歷次皆獲得勝利。後來津通之議一起，在朝諸臣一則習於成說，認為鐵路斷不可修；再則狃於已往的勝利，認為必能打消海署此次的計劃；所以才咻咻不已，愈爭愈烈。這是津通爭議的一個具有歷史性的背景。現在讓我們先將反對鐵路者的已往的勝利檢

1. 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四七。

2. 軍檔：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硃批文治摺。



討一下,然後便可明白看出這個背景了。

反對鐵路者的第一次的凱旋奏於光緒三年(1877),吳淞鐵路因此被毀。這一次,中外臣工對於反對鐵路一事的態度很是一致。即連李鴻章,他本有意於收回吳淞鐵路後改爲自辦,但因沈葆楨、馮燦光等人竭力阻梗,也只得聽其拆毀,不敢獨伸己見。第二次的勝利是在光緒六、七年間獲得的。是時,士大夫們反對劉銘傳所倡修的京清鐵路,大肆攻擊。光緒六年十一月,張家驥力陳鐵路三弊:(1)恐洋人侵入內地,借端生事;(2)恐民不樂從,徒滋擾攘;(3)恐虛糜帑項,賠累無窮。<sup>1</sup>俄而御史洪良品陳鐵路五害,侍講張楷陳九不利,並隨張家驥而上諫書。<sup>2</sup>光緒七年正月,通政使司參議劉錫鴻也奏稱:火車鐵路有不可行者八,有害者九;又奏:外人挾鐵路之說以禍中國,萬萬不可聽從。<sup>3</sup>結果,銘傳的倡議不行,反對派又完全獲勝。

自反對派獲得上述的兩次勝利之後,經過三四年的時間,直至中法開戰時止,無人敢再倡議大規模地築路,反對派的鋒芒也因以稍斂。然在光緒八年(1881),因唐胥鐵路行駛機車,言官又加彈劾;機車因此停駛數月之久,纔得恢復。<sup>4</sup>光緒十年,因風傳京師附近的西山將開鐵路,御史張廷燎,內閣學士徐致

1. 清史稿列傳二百二十八,張家驥傳。又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二〇至二一。

2. 清史稿列傳二百二十八,張家驥傳。

3. 參考劉錫鴻奏摺(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二九至三七)及軍機處光緒七年正月十六日御批劉錫鴻片。

4. 交通史路政篇頁一三。



祥先後諫阻，<sup>1</sup>西山開鐵路的計劃也便寂然無聞。這兩件小事所顯示的反對派的餘威依舊是咄咄逼人。

光緒十一年，中法、和議告成，我國因籌議海防，修築鐵路之議再起，而反對派也隨之重行活躍起來。開此端者為御史文海、太僕寺少卿延茂等；二人先後上疏，謂鐵路於海防不惟無利而且有損，請勿築鐵路。<sup>2</sup>十二年，海軍衙門兼管路政，有意在津沽一帶試辦鐵路。於是左都御史奎潤等又陰為阻撓，代遞薊州武舉李福明原稟，請由人民自修由京師至張家灣及由張家灣至天津西沽的鐵路。<sup>3</sup>此事雖經李鴻章查明駁斥，但究也給與海署諸臣以很多的麻煩和顧忌。

光緒十三年二月，海軍衙門奏准在天津等處試辦鐵路；同時，臺灣巡撫劉銘傳亦奏請借商款一百萬兩，修築臺南北鐵路。這時倡修鐵路者皆以裨助海防為言，詞嚴義正；所以臺灣鐵路雖因款絀輟議，而津沽鐵路則竟於翌年築成，倡贊鐵路者稍稍擡頭了。然而即在此時，太常寺卿徐致祥猶數次上章阻止，<sup>4</sup>

1. 軍檔：光緒十年九月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硃批徐致祥摺各一件；又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硃批張廷燦摺一件。

2. 軍檔：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御批文海片及同年十一月初五日御批延茂摺。

3. 根據軍檔：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御批奎潤等奏摺及李福明原稟。

4. 根據軍檔：光緒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及四月十三日硃批徐致祥摺各一件。又清史稿列傳二百三十一，徐致祥傳：“……時議鐵路，致祥聞而惡之，痛陳八害（按即光緒十年九月所上奏摺），並請力闢邪說，亟修河工。上責其誕妄，謫三級。越二年，鐵路之議再起，又再阻止之。”



反對派的活動究未停止。後此年餘，津通之議一起，反對派更是風起雲湧，一發而不可制止了。

將上述的事實綜合起來，可見鐵路自傳入中國之後，每遇一次的提倡，即遭一次的攻擊。在光緒十年中法開戰以前，反對鐵路者一勝於拆毀吳淞鐵路的交涉，再勝於京清鐵路的爭論；一般士大夫狃於這兩次的勝利，加之，對於反對鐵路的言論習聞既久，已養成一種牢不可破的成見：以爲鐵路萬不可修；所以此時他們反對鐵路的態度最爲堅強。光緒十一年以後，鐵路當局藉“國防”二字爲掩護，以抵禦反對鐵路者的攻擊，反對者稍稍失勢。然而這是他們所不甘的，所以津通之議一起，他們便蠶屯蟻聚起來，以全力加以攻襲。而且他們的勢焰於經過一番壓抑之後，復行燃熾起來，加倍的不可嚮邇。津通鐵路的爭議之所以空前的激烈，受此歷史的背景的影響不少。

## 二、迷信的觀念

倡修津通鐵路的時候，民智未開，士大夫階級和一般社會都保持着很深的迷信的觀念。這種情形也使得鐵路在我國的發展遇到很大的艱阻。

迷信的根源不一。第一，國人素來信奉多神：不但名山大川多列祀典，即在普通地方，亦多山神地祇的傳說。所以鐵路鑿山越水，火車飛馳原野，自許多人視之，皆是驚擾神靈的舉動，必招殃譴；因而他們對於鐵路越發憎惡。這種對於鬼神的恐懼可由下面所引的劉錫鴻的議論證知。

“西洋專奉天主耶穌，不知山川之神，每造鐵路而阻於山，則火藥焚



石而裂之，洞穿山腹，如城闕，或數里，或十數里；不以陵阜變遷，鬼神呵噓爲虞。阻於江海，則鑿水底而溶巨鐵其中，如磐石形以爲鐵橋基址；亦不信有龍王之宮，河伯之宅者。我國名山大川，歷古沿爲祀典，明禱既久，神斯憑焉。倘驟加焚鑿，恐驚耳駭目，羣視爲不祥；山川之靈不安，即旱潦之災易召……”<sup>1</sup>

錫鴻的這種議論係爲反對京清鐵路而發，時在李鴻章倡修津通之前不過數年；數年之間，社會的迷信鬼神的心理當然是不會改變得許多的，所以這種心理對於津通鐵路也必多少有點影響。

其次，一般人對於風水的迷信也頗不利於鐵路事業的倡興。鐵路穿山越水，而且行駛迅速，震動甚烈；恬靜的山野之間憑空地添了這樣的一個怪物，自篤信堪輿的社會看來，自然是足以破壞風水，大則有害於宗社，小則有害於身家，決不容忽然置之的。光緒八年唐胥鐵路行駛機車，都中言官連章彈劾，謂機車震動東陵，且噴出黑烟，有傷禾稼；因此，機車被禁數月之久，然後纔得照常行駛。<sup>2</sup>這種震動陵寢之說，固由恐怕祖宗不安，亦由慮及有礙風水而起。光緒十年，傳言西山將造鐵路，徐致祥說：“西山爲神京拱衛，地脈所繫，王氣所鍾，妄施開鑿，亦屬不祥。”<sup>3</sup>這也是以破壞風水爲反對鐵路的理由的。其後，倡修津通鐵路之際，反對派的章奏中雖無直指鐵路爲破壞風水的語句，但以破壞墳墓爲反對理由者則極多。不願墓墳被毀，固由於人道、孝道、對於祖宗的崇拜，以及多年養成的厚葬的風俗等

1. 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三〇，劉錫鴻摺。

2. 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一二。

3. 軍機：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御批徐致祥摺。



等使然；但恐風水破壞，貽害子孫的心理，自當時的社會篤信風水的情形觀之，恐怕也是原因之一罷。

最後，災異所引起的迷信也給予鐵路不少的阻礙。中國蟄伏於專制政治之下，已歷數千年，君主們向來是無拘無束的，所以臣工們常藉發生災異的機會，用天災示警的一類的话對於君主的不當的行爲稍加糾正。這是一向如此的。不料到了末季，這種手段竟被用到阻止鐵路的策略上；說起來，也是件有趣的事。海署於光緒十四年十月奏准接修津通鐵路，十二月初旬，反對者如余聯沅等已開始加以抨擊了。<sup>1</sup> 偏巧十二月十五日夜間，大內貞度門不戒於火，延燒太和門及庫房等處。十七日，詔修省，敕臣工勤職。<sup>2</sup> 十八日，御史屠仁守等，洪良品等，徐會澧等各聯銜上章，請停修津通鐵路。<sup>3</sup> 二十日，皇太后旨：以火災停減頤和園工程，御史余聯沅，屠仁守，洪良品等請罷鐵路各疏及徐會澧等條奏同下海署與軍機大臣議。翌日，翁同龢、奎潤、游百川、文治等並言鐵路不可修，亦並下議。<sup>4</sup> 今在以上各人的奏疏中，<sup>5</sup> 雖未發現明白地以天災爲反對鐵路的理由，但這些奏疏緊跟着修省及停減園工的詔諭之後連章而上，不能

1. 余聯沅於十二月八日奏：修路有五大害，詳見前。

2. 東華續錄，光緒卷九二，又清史稿本紀二十三，頁二三。

3. 十二月十八日，御史屠仁守，吳兆泰會奏摺，御史洪良品，張炳琳，林步青會奏摺，御史徐會澧等六人會奏摺，同日而上。

4. 參閱軍檔：翁同龢，奎潤，文治等奏摺；清史稿本紀二十三，頁二三，及東華續錄，光緒卷九二。

5. 軍機處檔中只缺游百川及徐會澧的奏摺。



不說他們多少總受些迷信災異的影響。<sup>1</sup>

### 三、排外的心理

鴉片戰爭以後，外人在華的勢力日漸澎漲。中國人無事時目擊帝國主義者實行經濟的侵略，飽吸同胞的膏血；有事時，又因軍備的落伍，屢蒙戰敗的恥辱；所以對於外人極其憤恨而又畏懼，逐漸養成了一種排外的心理。受這種心理所驅策者，一方面有目光犀利，心思靈敏的一派人物，他們看透了外人之所以強，在於物質文明的進步，於是採取“以其人之道，還治其

1. 申報，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載：“通州鐵路奏奉諭旨開工，嗣因大內貞度門被災，袞袞諸公奏停土木大工，通州鐵路當從緩辦矣。然鐵路工程業經暨憐洒線，沿途各鄉村預備疑懼，深恐田園廬墓之當路者或難安堵，遂聯三十六鄉紳耆赴京具稟籲請保全，以免仳離失所。時適貞度門偶遭回祿，恩相國以天災示警，遂與翁尙書等會銜入奏，請加修省，罷各大工，以敬天威，而培國脈。除頤和園已明奉懿旨停修外，通州鐵路亦擬停工，……”又十五年二月初九日載：“通州鐵路經在京各大憲奏請從緩，……原其所以奏請停止之由，蓋以大內貞度門被災，袞袞諸公次第封章入奏，請皇上遇災修省，詔罷土木各工程，鐵路輪車，亦請從緩辦理。”又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載：“去冬大內貞度門被災，袞袞諸公請罷土木大工，及時修省，藉以上契天心，下恤民隱。皇太后皇上虛懷若谷，立罷頤和園各工。而言官觸類旁通，奏謂鐵路各工程亦在應緩之列。時津城鐵路公司擬將鐵路展至通州，自有此奏行知北洋大臣，將此工程先行停止。……”證以以上的記載，可知因停修園工，言官或希承意旨，或假借機緣，並言鐵路亦不可修，在當時確有這樣的風傳，或竟實有其事，亦未可知。然則津通鐵路不能不說是受有迷信災異的影響。



人”的政策：凡外人的利器，如大礮、兵船，以及輪船、鐵路、電線、機器等，無不竭力做造，求與外人相衡，使中國達到自強的境地。當時的所謂“洋務”便指此等事務而言。另一方面，卻有拘謹守舊的一派；他們對於中外大勢多不明瞭，只是格外地拿定了主意，對於外人及其所創造的一切制度器具，深拒固絕，不容納，以期永遠地閉關自守。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劉銘傳等人是前一派的代表人物；他們都是嫻習軍旅而又久膺疆寄，不但諳習國內的情形，而且富於世界眼光。至於士大夫中之迴翔館閣，以清流自許，而目光較短，見聞較狹，缺乏實際的行政經驗者則多屬於後一派。這班士大夫們為排外的心理所鼓動，往往聯帶地對於前一派所主持的“洋務”，也加以反對。單就鐵路說：光緒六年劉銘傳所提議的京清鐵路，即因受他們的攻擊而不能實現。當時李鴻章對於這種情形曾經很憤慨地說過：——

“大抵近來交涉洋務，實中國創見之端。士大夫見外侮日迫，頗有發憤自強之議。然欲自強，必先理財，而議者輒指為言利；欲自強必圖振作，而議者輒斥為喜事。至稍涉洋務，則更有鄙夷不屑之見橫互胸中。不知外患如此其多，時艱如此其棘，斷非空談所能有濟。我朝處數千年未有之奇局，自應建數千年未有之奇業；若事事必拘守成法，恐日即於危弱而終無以自強。”<sup>1</sup>

士大夫們排外的心理在未釀成後來的庚子之亂之前，是愈過愈烈的。所以津通之議一起，反對者幾乎無一不以防夷為其反對的理由：或恐險要盡失，夷人侵入中國更易（如余聯

1.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三九，頁二八，議覆張家驊等止鐵路片，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一日。



沅、屠仁守、洪良品、文治)；或恐築路資金流入外洋，有資敵之失(如余聯沅、文治)；或恐窮鄉僻壤皆染外洋邪教，敗壞中國的習俗(如余聯沅)。凡此諸說皆緣排外的心理而起；這是我們搜剔反對津通鐵路者的背景時所不可忽略的。

#### 四、對於河運漕糧的維護

反對津通鐵路者還有個很有力的背景：即對於南漕的河運的維護。要說明這一層，應先將清代漕運的情形及其變遷略述。

清代各省漕糧的運道大別之有二：循南北運河北上者為河運，循海道北上者為海運。河運漕道以北運河及在北運河上游的通惠河為總匯(參閱頁69略圖)。山東、河南、淮北而外，其餘的地方皆以揚州之河為襟喉；浙西由瓜州達揚州；江西、上江由儀徵達揚州；至淮安，渡黃河，入閘河。咸豐五年(1855)，黃河北徙，運河至張秋，入黃河；過臨清，入衛河；至天津，入北運河，二百八十餘里至通州。既至通州，又經普濟，平津，慶豐諸閘而達大通橋；這一段的河道名為通惠河。<sup>1</sup>以上是河運的漕道。海運係由上海出口，航海北上，至天津後，再由北運河至通州。河運用漕船；海運初用沙船，“四不相”等舊式民船，繼用夾板船、輪船。然不論河運、海運，自津至通的一段皆用剝船。<sup>2</sup>

道光五年以前，各省漕糧統由河運。道光五年(1825)，因

1. 光緒順天府志卷五六。

2. 剝船又作“駁船”，又作“撥船”。剝船較漕船吃水較淺，漕運由津抵通及過淺，皆須用剝船。



南運河水漲道阻，江蘇漕糧試行海運，其餘各省仍由河運：這是清代海運漕糧的起始。自是，道光二十六年（1846），二十七年，三十年，咸豐元年（1851），二年，江蘇屢行海運；咸豐三年而後，江蘇、浙江皆行海運。咸豐五年，河決銅瓦廂，運河格外梗阻，海運愈加繁盛。同治七年（1868），海運試用夾板船裝運，十一年，輪船招商局成立，始用輪船。自是海運大為推廣，河運愈趨衰微。到了光緒初年，凡江西、湖南、湖北的漕糧皆交招商局，由上海循海道運津。不過江西、湖南不久之後即停止運漕，改征折色。光緒十年，中法開戰，招商局恐輪船為法人掠奪，暫將輪船售給美商旗昌洋行，海運漕糧因此暫阻。戰事停止之後，頗有議復河運以避戰時受敵人封鎖海面之影響者；但時勢變遷，河運終不能復。<sup>1</sup>

以上是倡修津通鐵路以前漕運的情形及其變遷。我們在本文中所應注意之點有二：即（1）河運自道咸以降，逐漸衰退，而受代於海運；然至法越戰事以後，尚有一部份人努力於恢復河運；（2）無論河運海運，南漕運抵天津後，皆由剝船由北運河剝運赴通；所以後來河運雖漸衰替，而津通剝運仍盛。現在且看這兩點對於津通鐵路的影響。

第一：光緒十年、十一年之間，中外臣工鑒於當時海疆不靖，海運漕糧因此阻梗，紛紛討論以後的補救的辦法。於是一部份人主張修築鐵路，貫通南北；以為如此則漕糧可由鐵路運輸，

1. 參閱清史稿食貨志三；交通志二；及光緒順天府志卷五六。



即偶遇戰事，亦可無虞。<sup>1</sup> 但是大部份人則反對此說。他們以爲鐵路修成，則河運全廢，船戶失業，必生事端；莫若積極恢復河運，依循舊章，既可補海運之失，又無迫使船戶失業的弊端。例如太僕寺少卿延茂即曾發表過這樣的意見：——

“……自咸豐初年，始廢河運，改由海運。運河上下二千里，小民失業者不可勝計，往往挺而走險，流爲捻匪，經將帥數十年全力，費國家數千萬帑金，始就蕩平。今若改修鐵路，則舟、車、挑、負以及行、棧、鋪、店失業無聊者不知凡幾。其貧窮守分者固已乞食異鄉，轉填溝壑；其強悍無賴者不免偷竊拆掘，釀成事端……。況轉輸之法，河運具在，成法可循；要在實心任事之大臣不畏難，不因循，事乃集耳。”<sup>2</sup>

御史張廷燎諫阻修築鐵路的摺中也說：“海道不通，河道可復”。<sup>3</sup> 御史文海也說：“夫承平無事，海運河運皆可通行；如謂海運終不可恃，則以修鐵路之費規復河運，方是正辦”。<sup>4</sup> 以上是光緒十年、十一年之頃政府籌議漕運的安全問題時，士大夫之主張恢復河運者反對修築鐵路的情形。其後，津通之議既起，御史徐會澧、王文錦、李培元、曹鴻勳、王仁堪、高釗中會奏三事，其一係請停津通鐵路，改在德州、濟寧建築，以通南北河運。<sup>5</sup> 可見此時熱心於恢復河運者還大有人在。這一次他們對於鐵路雖不是根本反對，而是希望改在運河淤淺處建造，以爲河

1. 光緒十一年左宗棠主張修築清江浦至通州之鐵路，一便於轉漕，一便於徵調。
2. 軍檔：光緒十一年十月御批延茂摺。
3. 軍檔：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御史張廷燎摺。
4. 軍檔：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御史文海摺。
5. 詳見前。按徐會澧等的意見與光緒十一年漕運總督崧駿的主張是相似的。崧駿主張築臨清至阿城鐵路，以利漕運。



運的救助；然爲當局的築路計劃的阻梗，則與前此的延茂等人無異。

第二：倡修津通鐵路之時，南運河運道雖梗，津通剝運仍盛；若鐵路造成，連剝運亦必爲所替代而趨於沒落了；所以與剝運休戚相關的通州的倉場官吏和北運河內的剝船船戶，皆抵死反對津通鐵路。他們的反對爲的是避免切膚之痛，與上述之熱心於恢復河運者祇因主張的不同而反對鐵路的情形大是兩樣，所以反對的激烈的程度也遠過之。

現在先說倉場官吏。駐通州的倉場官吏有總督倉場侍郎坐糧廳，及所屬官吏、胥、役多人。這些官吏和胥役專掌倉穀及北運河運務；除享應得的俸祿、工食外，又收納種種陋規，以飽私囊。清史稿食貨志卷三載：

‘承平日久，漕弊日滋。東南辦漕之民苦於運弁旗丁，肌髓已盡，控告無門；而運弁旗丁亦有所迫而然。如漕船到通，倉院、糧廳、戶部雲南司等處投文，每船需費十金，由保家包送，保家另索三金；又有走部代之聚斂。至於過壩，則有委員舊規，伍長常例，上斛、下盪等費，每船又須十餘金。交倉則有倉官常例，並收糧衙署官辦書吏種種需索，又費數十金。此抵通之苦也。’

這種弊病在南漕完全河運的時代即已養成。清末，南漕的一部分雖改海運，然而轉入北運河以後，抵通交倉的手續仍依舊貫，上述弊病自難一概剔除。設南漕抵津之後，改由鐵路裝運到通，則通州的官吏無從舞弊，私人的損失必不堪言。這便是官吏們不得不抵死反對鐵路的一種背景。

現在再說剝船。漕糧由津剝運赴通，舊時皆雇用民船。乾隆五十年（1785），始有官備剝船 1,200 艘發交沿河天津等十



八州縣收管，專備剝運漕糧之用；嗣後陸續添造，共達 2,500 艘之數。<sup>1</sup> 但至光緒年間，實際上官剝只有一千八九百艘。<sup>2</sup> 各州縣經管剝船，每年例給修驗銀五兩；三年小修一次，給銀二十兩。封河守凍期內，每船工食銀 15 兩。運米每百石給腳價銀 8.4 兩及食米 1.15 石；嗣每百石加腳價 5 兩。<sup>3</sup> 船戶每年雖有工食及運漕腳價，但為數無幾，除去添置繩、纜、器具、鋪倉席片、秫稽、通壩卸米、腳力等項，尚不敷船戶水手等一年食用。所以船戶多係無賴貧民，形同乞丐。<sup>4</sup> 船戶既係貧民，而工食水腳又不敷用，所以生出偷盜及攪和之弊。偷盜者，即半途將米偷竊；攪和者，普通係於偷米後將水攪入貯米之倉，米遇水則漲，升斛不致驟減。此弊由來已久，清初已然，<sup>5</sup> 末季更甚；而且押運知之，糧道總辦無不知之；但一則因知船戶入不敷出，不如此則不能維持生計，一則因為貪圖陋規，所以付諸不聞不問。<sup>6</sup>

從上面所述，我們可知（1）剝船戶皆係貧民，不可一日失

1. 清史稿食貨志三。
2. 據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四〇，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請補造剝船二百隻片及卷五四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八日剝船困守籌給津貼片。
3. 清史稿食貨志三。
4.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五四，剝船困守籌借津貼片。
5. 清史稿食貨志載：“清初設紅剝船六百艘，每船給田四十頃，收租贍船，免其徵科。近畿州縣距河甚遠，恆雇覓民船；河干游民藉之邀利，及接運漕糧，往往有盜賣攪和之弊。甚有盜賣將盡，故傾覆其船，逮運官查明，仍責地戶賠償，傾家蕩業。”
6. 參考申報，光緒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論漕運駁船攪水之弊”，及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論運漕陸便於水”二文。



業，(2) 船戶所得的工食水腳雖則不敷支出，但可偷盜攪和，以維持生活。這兩種事實皆與修築津通鐵路不相容的；因為如無鐵路，則剝運還可保持現狀，船戶也可照舊勉維生計；反之，鐵路一修，漕糧改用火車運京，則剝運的營業根本動搖，更無論偷竊攪和等等的技倆了，船戶的生計自當大受影響。

津通鐵路對於漕糧的剝運既有偌大的威脅，而當倡修之始，即有“南漕由津運通，四成歸火車，六成歸剝船”的風傳。<sup>1</sup> 所以李鴻章倡修津通的本意雖不在運漕，但管理倉場的官吏、胥役和剝船船戶卻不能不深懷疑懼，惟恐津通修成，便與自己的生計或收入有決大的妨害。因此，這些人便互相勾結起來，抵死反對津通，以求免去他們心目中的大患。李鴻章曾說：——

“……又自津至京，沿途痞棍慣以偷米吃漕為事。南漕百餘萬石皆因偷竊，攪水入倉，易致霉變；倉儲虧短，鉅案疊出；倉場坐視無術。……鐵路雖非為挽漕倉之弊，而依漕倉而作奸者不能無恐懼；以故造作蜚語，惑人聽聞。今茲發言盈庭，亦皆為其所惑而不覺也。”<sup>2</sup>

這些話是很確實的。不過依漕弊為生活的人，其反對鐵路的手段還不止“造作蜚語”而已，其他的策略正多。拆毀天津的白河鐵路一事便是一個例證。這座鐵橋建於河東的大王廟及河西的紫竹林之間，以備火車行駛過河之用。光緒十四年冬季興工，翌年春季，橋樑均已豎成，惟橋面未安；乃江浙運漕沙船連槽入口，藉口於橋樑逼窄，水溜湍急，一致罷工，非俟橋工停止，不肯前進。糧道復袒護船戶，迭次稟請直督李鴻章將該橋拆毀，以免誤及“天庾正供”。鴻章行了許多妥協的辦法，

1. 申報，光緒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二日記載。

2. 李文忠公全集，海軍函稿三，議駁京僚諫阻鐵路各奏函。



皆無效果，終於將該橋拆毀。<sup>1</sup> 不消說，這件事便是漕蠹勾結沙船船戶幹起來的。從他們的成功，可見他們在當時的勢力之厚，及其反對鐵路的決心之大；雖以李鴻章的權位之隆，也無如之何。這是反對津通者中一枝最激昂，最有力的隊伍。他們反對津通的情形和英國初建鐵路時經營運河者多方反對鐵路，甚至運動議會出而阻撓的情形很相似；不過後者是為維護一種正當的營業，而前者則為保持叢弊的淵藪，兩者又微有不同。

#### 五、政治上的敵對

此外，政治上的敵對形勢也是這次爭議的一個重要的背景。與倡修津通的一些人處於敵對地位者，第一便是所謂清流。自法越戰事勃起，朝臣皆好言時事，如吳大澂、陳寶琛、寶廷、鄧承修等皆號稱“清流黨”；流風所播，言事諸臣皆以遇事敢言或搏擊權要為能事。<sup>2</sup> 法越戰事緊急的時候，中外臣工多主戰，李鴻章獨始終主和，卒成和局。自是以後，鴻章便為當時的清議所一致攻擊，甚至有視鴻章為漢奸者。鴻章有所興作，特別是涉及洋務者，也便多受時論的訾議；鐵路不過是此中的一端。反對鐵路的各人中，如徐致祥、屠仁守、吳兆泰等皆是清流黨中的人物；<sup>3</sup> 而致祥平日反對李鴻章的色彩最為濃厚，所以

1. 參考 Kent: Railway Enterprise, pp. 34—35 及申報，光緒十五年三月十八，三月十九，三月二十七，四月十九，六月二十八等日的記載。

2. 參考清史稿列傳二百三十一。

3. 清史稿徐致祥，屠仁守等本傳。



他的反對鐵路的言論也便最多，最烈。<sup>1</sup> 由此可知朝臣因反對鴻章個人而並及鐵路的情形之一斑。

其次，與漕政方面有關係的官吏自然也很多反對鐵路的。這種情形已由上節說明，毋須再贅。當時明白揭出反對言論者有戶部倉場侍郎游百川；<sup>2</sup> 此外，暗中活動者的人數恐怕很多，只是無從查曉了。

不過反對派中勢力最大者還不是這班士大夫們，乃是一位皇室的尊親——惇親王奕訢。奕訢是反對津通鐵路的運動的首領，由他和一班漕蠹互相勾結起來，<sup>3</sup> 反對派的烈焰纔愈加熾熱。奕訢何以要反對津通鐵路，作者尙未搜得可信的材料，據以說明。但以奕訢與奕譞的關係來揣測，或者他的目標在反對奕譞，也未可知；因為奕訢與奕譞雖則同是宣宗之子，但二人性情不投；而且同治八年（1869）奕訢曾被奕譞疏劾，自授宗令，清廷下詔向兩方排解纔得完事，<sup>4</sup> 可見二人也不甚和睦。光緒十年以後，奕譞當國，而津通鐵路又係奕譞總理的海軍衙門所主持，奕訢因此而加齟齬，也是可能的。

以上已將反對津通鐵路者的幾個重要的背景一一敘述。此外，國家財政的困難也是津通鐵路的一個障礙。海署議修

1. 參考清史稿致祥本傳及軍機：光緒十年九月十三、十一月二十五；十三年三月初四，四月十四、等日奏摺。

2.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游百川奏阻修路，詳見前。

3. P. H. Kent,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pp. 33; 又馬場鐵太郎：支那經濟地理誌，交通編，卷二，頁六四五。

4. 見清史稿列傳八，惇恪親王綿愷傳。



此路時，適當中法戰爭之後，國家忙於籌海籌邊，用錢已經很多。光緒十三年，鄭州河決，工賑需款俱鉅，又加上一層負擔；一時裁餉、開捐、羅掘俱窮。<sup>1</sup>十四年十二月，鄭州河工合龍，但大婚典禮已定於光緒十五年舉辦，<sup>2</sup>種種用費，又不得不預先籌措。國家財政既如此困難，自無大宗款項撥充鐵路經費。同時，鐵路當局招股既不成，洋債又不敢放膽借用。因此，光緒十三四年間，李鴻章等雖一面竭力倡修鐵路，一面卻並無籌得的款的把握。這種弱點也頗為反對派所乘，至有人認修路為虛糜鉅款，昌言當此“聖慮焦勞，部帑竭蹶，司庫空虛，焉有餘力辦此等事？”<sup>3</sup>

復次，從當時中國的一般經濟情形看來，人民生活所需無藉重於鐵路火車的必要；這也足以消極地助長反對派的勢力。這因為在光緒初年，我國雖已創辦機器製造，新式鑛業，造輪船，設電線，但這種經濟方面的近代化尚在萌芽，且只局限於極少數的地點；至於國內一般社會，在經濟發展的階段上，固仍滯留於自給自足的時代，無需於迅速的交通工具。反對鐵路者對於鐵路在經濟上的價值毫不理會，至於一般民衆則更不注意，上述的情形實足以致之。

反對津通鐵路者除有上述種種背景外，還有一些內在的原因，使得他們採取反對的態度。現在亦附帶地略述一下。第一：在光緒初年，不但普通人知識有限，即連一般士大夫階級

1. 參考清史稿河渠志一，及吳廷燮：清財政考略，頁二一。

2. 清史稿，本紀二十三。

3. 軍機：光緒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硃批徐致祥摺。



也多見聞不廣，什九沒有親眼見過鐵路，對於鐵路的構造和運用全不了了。這種情形不但使他們不能認識鐵路的利益，且使他們常憑一己的臆測，或摭拾些前人的陳言，便虛構出許多鐵路的害處來。張家驥所說鐵路三弊，其一係恐鐵路沿着官道修築，行人車馬有與火車擁擠磕碰之虞。<sup>1</sup> 這種顧慮完全由於不識鐵路為何物而起。類此的言論，自今日的人看來，很是可笑；當時的人或認為言之成理。

第二：士大夫們守舊的心理也促使他們熱烈地反對鐵路。知識淺陋者因不識鐵路之利，徒見鐵路之害，所以反對鐵路；守舊者則雖明知鐵路有利無害，也不願國家做造。例如：劉錫鴻曾出使德國，對於鐵路的便捷知之甚稔，然而因為乾隆極盛之世並無鐵路，他就認為後世也無修築鐵路的必要了。<sup>2</sup> 又如洪良品等說：鐵路係“開闢所未有，祖宗所未創，無事生事，設有意外之虞，誰尸其咎？”<sup>3</sup> 奎潤等二十三人說：“鐵路關係國本民心，即使利多弊少，亦當立予停止。”<sup>4</sup> 皆足為士大夫因守舊而反

1. 張家驥反對京清鐵路摺上說：“自清江浦至京相距一千數百里，……若沿向來官道營造（鐵路），臣南北往來數次，所過官道介於田畝之間，屋廬之側，墳墓之旁，橋梁之上者，隨處有之，火輪車電擊風馳，易於衝突，必至貽害民間。即使設法繞越，善為布置，將來造成之後，尋常一切行人以及來往車馬，將准其同行乎，抑不准其同行乎？若准其同行，則擁擠磕碰在所不免，傷人壞物，易啓爭端。若不准其同行，則必須另開一條孔道，俾之行走。竊恐此令一下，民間必不樂從；勢迫形趨，徒滋擾攘。”（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二一）。

2. 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三七，劉錫鴻奏摺。

3. 軍檔：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洪良品、張炳琳、林步青奏摺。

4. 軍檔：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奎潤等奏摺。



對鐵路的明證。

### 肆 爭議的影響

以上已將爭議的經過及正反兩方面的言論和背景一一敘說過了。綜合起來看,可知津通鐵路是因當時的一些眼光遠大的政治家,參酌世界大勢,決心講求洋務,以圖自強,這纔經他們努力倡修的。迂拘淺陋的士大夫根本不贊成這種求助於洋務的主張;同時,與漕運存有利害關係的人,對於此路尤為嫉視,所以此路竟引起多數人的反對,而反對的激烈的程度也超越既往。本文的目的不在判斷兩方的是非曲直,在探討津通鐵路的爭議,對於我國整個的鐵路事業,以及鐵路以外的有關國計民生的事業,究竟有些什麼重要的影響,所以下文討論的範圍只以這一層為限。

前面已經說過:爭議的結果使得已經奏准的津通鐵路終於停修。所以爭議的最切近的影響便是:津通停修之後,官商疑沮,鴻章所努力提倡的商民投資築路一事,越發不能發達。這層影響不但對於已成的津沽鐵路不利,使得牠不能招足民股,償還洋債,如鴻章所期待的;而且對於興築新路,也增加不少的困難。後來我國築路的資本惟賴外債,民資民營的鐵路始終不能發達,推原溯始,未嘗不是因有這層惡影響的緣故。雖然,津通鐵路的爭議也有其若干好的影響:如(1)確定鐵路為國家自強要策,(2)孕育蘆漢鐵路的計劃,(3)資助關內外鐵路的興築工程,(4)促成大冶煉鐵廠的創立。這些影響都是不可忽視的,試分別詳述於下:——



### 甲 決定修路的政策

光緒初年，中外臣工往往條陳修築鐵路，當國者亦願試行；無如風氣未開，每有一次修路的建議，即有一次的爭論和阻撓。中央政府顧及守舊派的意見，從未明白宣布其修築鐵路的決心；各省疆吏更是畏難因循，慮為清議所阻，不敢創舉。因此，修路的建議儘管很多，而這些建議卻很少實現；截至光緒十四年年底止，國內鐵路僅有唐山至天津的 280 里而已，風氣的閉塞可想而知。自海軍衙門倡修津通鐵路，空前爭議掀天而起，社會上更是充滿了反對鐵路的空氣。可是爭議的結果：津通鐵路雖未修成，反對派也未得到勝利。他們不是被皇皇的諭旨斥為“於海防機要素未究心，語多隔膜”；<sup>1</sup>即被斥為“偏執成見，不達時勢”。<sup>2</sup>不但如此，經過這次爭議之後，朝廷隨即積極宣布以鐵路為自強要策，並且說明：建築鐵路，應通籌天下全局，次第推行不限於津通一路；以後海軍衙門“但冀有益於國無損於民，定一至當不易之策，即可毅然興辦，毋庸築室道謀。”<sup>3</sup>這樣一來，政府已明白宣布其興辦鐵路的決心，將不再諮詢庭臣的意見，凡屬攻擊鐵路的言論已無發表的餘地。而且鐵路政策的施行也不限於津通一路，而將大規模地推行。所以此諭頒行之後，政府隨即籌築蘆漢鐵路，籌築關內外鐵路（詳見後），著著推展，毫無遲疑；庭臣中雖尚有一二人偶持異議，但是大體

1. 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五日上諭（東華續錄光緒卷九三）

2. 光緒十五年四月初八日上諭（東華續錄光緒卷九四）

3. 同上註。



上已不敢昌言反對了。<sup>1</sup> 及至光緒二十年中日戰事以後，鐵路與國防的關係益為明顯；而且國際情勢一變，鐵路事業在列強角逐及中外競爭的情形之下大為猛進。自此以後，我國之言鐵路者，只有洋債和國資之爭，國營和民營之爭，再沒有鐵路可否修築的這種幼稚的爭論發生了。溯自同治二三年間（1863—1864）英人司蒂芬孫（MacDonald Stephenson）來華倡築鐵路以後，二十餘年間，我國鐵路事業始終只能蠕進於荊天棘地之中，逮津通鐵路的爭議解決，榛莽頓闢，纔覓得一條邁進的坦途，走入一個新的階段。我們觀察津通爭議的影響，這一點是最值得我們注意的。

### 乙 對於蘆漢鐵路的影響

自海署倡修津通鐵路，爭議大起；光緒十五年三月三日，兩廣總督張之洞奏請緩築津通，改築蘆漢，爭議纔漸止息（詳見前）。之洞提出蘆漢的創議，本因李鴻章與反對派爭持不已，故以此調停其間。鴻章對於此議本來仍不滿意，祇因之洞倡之於外，醇親王奕譞贊之於內，纔勉強同意。至於反對派方面，雖也多不以建築蘆漢為然，但因執政者堅持，同時，反對派的首領惇親王奕詝已於是年正月薨逝，所以他們稍有訾議，旋即告止。改修蘆漢的計劃終於確立。<sup>2</sup> 惟是時湖廣總督撫裕祿仍不以修築蘆漢為然，<sup>3</sup> 光緒十五年七月，清庭乃徙裕祿為盛京將軍

1. 清史稿交通史一。

2. 以上參考清史稿交通志一，頁五。又列傳八，惇恪親王綿愷傳。

3. 清史稿列傳二百五十二裕祿本傳：“……廷議修鐵路，起蘆漢，訖漢口，下羣臣議，裕祿力陳不可。忤旨，徙為盛京將軍。”



而調之洞爲湖廣總督；八月，旨派鴻章、之洞會同海署妥籌蘆漢開辦事宜。之洞既移鄂，復膺是命，格外銳意興辦。十一月，朝命戶部歲撥二百萬兩以供路需。鐵路之有固定的經費自此始；而修築蘆漢的計劃也因此得到更大的推助。翌年起，因政府移用經費，趕修關東鐵路，蘆漢暫告停頓。但至甲午以後，蘆漢之議復興，展轉推移，政府卒於光緒三十二年築成京漢鐵路，從漢口經蘆溝橋直達北京，至今爲我國兩大南北幹線之一。<sup>1</sup>

我們觀察了上面的事實，應注意一點：即蘆漢之議本爲調停津通的爭議而起；如無津通的爭議，便無調停之事，更無蘆漢之議。而且蘆漢之議既定，李鴻章等便將議修津通時所抱的提倡鐵路事業的熱情轉而施諸蘆漢，至不惜更動疆吏，籌撥鉅款，以利進行。然則津通的爭議所給與蘆漢的影響豈不很大？

### 丙 對於關內外鐵路的影響

關內外鐵路係概括山海關以內和以外的鐵路而言。關內鐵路係李鴻章於光緒十三年因籌北洋海防而奏准興修的。其修築計劃係就原有的唐閻鐵路，由兩端接築，南達津沽，北達山海關。其後津沽一段既成，鴻章因唐山以北的路線靠近大海，恐其修成後營業清淡，收入不夠養路之用，乃議定先由天津西接通州繁盛之地，再由唐山北接山海關；如此首尾啣接，沿線生意淡旺各處，庶可彼此挹注，全路賴以自給。這些情形，前文

1. 以上參考清史稿交通志一，頁五；交通史路政篇，第一冊，頁六九至七二；張文襄公奏稿卷一八，遵旨籌辦鐵路謹陳管見摺（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十日）



業已述及,不再詳敘。迨津通之議遇阻而罷,西進的計劃不成北進的計劃也就聯帶地耽擱下來。不過即在此困難情形之下,中國鐵路公司猶自勉力將津唐鐵路推展:於光緒十五年由唐山展至開平;明年再由開平展至古冶;又自古冶展至林西。(參閱頁69交通略圖)。至是,公司資本已罄,鐵路便不能再展了。<sup>1</sup>

山海關以外的鐵路名“關東鐵路”,係李鴻章於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奏准興修。路線原擬自山海關經錦州、新民廳、過遼河、以達瀋陽,再東北經寧古塔達暉春,至圖門江中俄交界處為止。並由瀋陽修築枝路,以達牛莊。關東鐵路的計劃在津通鐵路擱置時早經內定。嗣鴻章於十六年奏准興修後,即派工程司金達(Kinder)率領測量隊出關祕密履勘;旋於十七年會同海署奏明:路線應於經過瀋陽後,暫築至吉林為止,另由瀋陽造枝路以至牛莊營口。修築起點,請定在關內的林西鎮;由此逐漸接造,以達山海關;出關後,再經錦州、新民等地,以達瀋陽、吉林。此時林西鎮已有中國鐵路公司所造之路以與唐山、津、沽等地相通由此輸出工匠物料的接濟,頗為便利;而且新路自此接築,則築成之後,關內外可以聯絡一氣。所以林西鎮是最好的起築點。至於築路資金,鴻章請撥蘆漢官款每年二百萬兩應用。這些請求經是年三月十三日的上諭一齊允准。鴻章乃於山海關設局,名曰北洋官鐵路局,以司築路之事。十八年鐵路局將關內鐵路由林西修至灤州,十九年修至山海關;鴻章

1. Kent: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P. 35



最初提出的修築山海關以內沿海的鐵路，以鞏固海防的計劃竟這樣的實現了。二十年，關外鐵路修至綏中，值中日戰起，工程暫停。中日議和之後，復從兩頭逐次展修；經過許多的周折，關內外鐵路終於造成，聯為一氣。<sup>1</sup>

李鴻章修築關東鐵路的動機，完全由於看見俄人在遼東的勢力日漸澎漲，不得不由築路着手，冀可從此積極經營東三省，以抵制俄人的侵略，並鞏固東北的邊圉。本文篇幅有限，不必詳述此節；惟有一點應喚起讀者的注意，即關內外鐵路的築路經費係由撥用蘆漢官款而來。今試就此點申述如下：

蘆漢官款每年 2,000,000 兩，係光緒十五年十一月經海軍衙門奏准，由戶部籌撥。是年十二月，戶部覆奏：鐵路經費每年由庫儲東北邊防經費及六分平餘各項下共撥銀 1,200,000 兩；其餘 800,000 兩由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安徽、江寧、江蘇、江西、浙江、福建、臺灣、湖北、湖南、廣東、四川十六省，每省每年撥銀 50,000 兩湊足。這便是蘆漢經費的來源。光緒十六年閏二月，李鴻章奏准緩辦蘆漢，先辦關東；翌年又奏陳查勘關東鐵路及估計工款情形，略謂：由林西至吉林的幹路及由瀋陽至營口的枝路共長 2,323 里，約略估計，共須造路費用銀 20,500,000 兩；請飭下戶部，自本年起的將蘆漢經費每年 2,000,000 兩移為關東鐵路專款；俟撥足 20,000,000 兩後，彼時全路將次告竣，再酌量情形，奏明辦理。是年三月，奉旨依議。五月，復由戶部酌定十六省每年解交鐵路經費的限期及欠解的處分，奏准通行飭遵。鴻章旋

1. 本段參考 Kent: Railway Enterprise, Ch. IX;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III, pp. 80—81; 及交通史路政篇第七冊，頁三至八。



又請旨飭將各省奉撥經費徑行解津應用，毋庸如戶部所議，經過海署之手。<sup>1</sup>至是關東鐵路的經費不但有的款可恃，而且有限期，無周折，所以後來工程的進展很是順利。設無中日之戰，關內外當可一氣造成。不過我們如果仔細思量一下，便可覺得：如無津通鐵路的爭議，便無蘆漢鐵路的計劃；無此計劃，便無每年 2,000,000 兩的固定的鐵路經費；無此經費，則關內外鐵路，不知還須經過多少困難，纔能籌得的款，建築成功。然則關內外鐵路雖則直接受賜於此項鐵路經費，間接豈非受賜於津通的爭議？

#### 丁 對於新式鋼鐵業的影響

因津通鐵路的爭議而生出蘆漢鐵路的計劃，這在前面已經講過了。現在要說的是：因有蘆漢計劃遂促成我國新式鋼鐵業的建始。

光緒十五年，張之洞既奉督鄂之命，尙未到任，即日與李鴻章積極籌商開辦蘆漢鐵路。惟蘆漢計長二千餘里，建築起來，需款需鐵，均屬極鉅，若取資洋債洋鐵，則外耗太多。於是之洞於光緒十五年十月上疏，謂推行之序，宜以積款、採鐵、煉鐵、教工四事爲先，而勘路、開工次之。於是採煉鋼鐵一事便成爲籌建蘆漢的初步工作，而我國新式鋼鐵業也便與鐵路事業發生了密切關係。當時之洞以爲籌辦新式鋼鐵業最合宜的地方是

1. 以上參考交通史路政篇第七冊，頁三至八，及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七二籌辦關東鐵路摺。



山西,廣東,<sup>1</sup>湖北三省,宜就此三省積極講求採煉鋼鐵;“俟新鐵開採日旺,舊鐵熔煉日精,彼時蘆漢所積的路款已經充足,訓練的路工也已嫻熟,然後再定期開工修路;合計不過十年內外,蘆漢全路即可告成。”<sup>2</sup> 之洞的意見如此。不過後來廣東山西湖北三省之中,只有湖北一省創成新式鋼鐵業,其餘二省皆未辦成。

湖北籌創新式採煉鋼鐵,始於光緒十六年(1890)。之洞既就鄂督之職,隨於湖北省城設立鐵政局,綜理其事。開辦經費先由部撥蘆漢鐵路專款二百萬兩撥充,其後不足之數由之洞在鄂自籌,共用銀約三百萬兩。籌設的事業分爲三部分,同時並舉;即(1)採鐵、(2)鍊鐵、(3)採煤。採鐵一事經勘定在武昌府大冶縣的鐵山鋪興工開採。鍊鐵廠設於漢陽,內分煉生鐵、煉熟鐵、煉貝色麻鋼、煉西門士鋼、造鋼軌、造鐵貨六大廠;機器、鑄鐵、打鐵、造魚片鈎釘<sup>3</sup>四小廠。採煤係擇定在江夏之馬鞍山及大冶之王三石等處開井採掘。各項工程均照西法籌建。自光緒十七年八月奏明開工,至十九年冬季,漢陽的鍊鐵全廠,大冶鐵山的鑛機、運道、水陸碼頭,及馬鞍山、王三石各煤井的工程

1. 此時廣東省已在之洞的主持之下向外洋購定機器,延雇鑛師,籌設鐵廠,以備熔煉鋼鐵。但未及辦成,之洞移督湖廣,所定的機器和所雇的鑛師皆隨他遷移湖北,廣東的鐵廠竟致停頓。
2. 張文襄公奏稿卷十八,遵旨籌辦鐵路謹陳管見摺,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十日。
3. 魚片鈎釘亦係造鐵路所用。



均先後告竣。煉鐵廠旋即開工鍊鐵。<sup>1</sup>是為我國新式鋼鐵業的嚆矢，在我國近代工業發展史上值得紀念的一件事。

鋼鐵業與鐵路業的關係有二：第一新式鋼鐵業的開辦費大部分是由蘆漢專款撥充；第二，牠的創立是由鑄造鋼軌而起。關於第一點，內容簡單，上文既已述及，毋須再贅。關於第二點，可由下面的張之洞的一段話說明一下：—

“……查湖北煉鐵廠原議專為製造鐵路鋼軌而設，本為力杜外耗起見。光緒十六年二月，海軍衙門，戶部原奏內曾經聲明，設廠煉鐵乃開辦鐵路，鑄造槍礮第一要義；又云：煉鐵為造軌之基等語。海署疊次來電，大意相同。十六年正月文電云：宜先鑄軌，鑄械次之等語，尤為深切著明。是現在關東修路，湖北造軌，本是相因而起。十六年三月內籌辦設廠之初，即經商明直隸總督臣李鴻章，接其覆電云：將來鄂鋼煉成，自可撥用等語；是以特購製造鋼軌，魚片鈎釘各機器，分建各廠。中國既能造軌，斷無再購洋軌之理。”<sup>2</sup>

這一段話將鄂省創立新式鋼鐵業與造軌的關係可算說得很明白的了。至於只提到關東，未提到蘆漢的緣故，則因煉鋼造軌一事最初雖為準備建築蘆漢而起，但至之洞到鄂着手籌辦時，李鴻章已先於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奏准緩辦蘆漢，先造關東，此後鐵軌自當只供關東應用。然而推原溯始，我國新式鋼鐵業仍不能不說是因籌築蘆漢而創興，而蘆漢則又是津通爭議的產兒。然則我們如檢視津通爭議的各種影響，這一節亦是

1. 以上參考張文襄公奏稿卷一九，勘定煉鐵廠基籌辦廠工暨開採煤鐵事宜摺，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又，同書卷二一，煉鐵全廠告成摺，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2 張文襄公奏稿二十一，豫籌鐵廠成本摺，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不當忽略的。

以上已將津通鐵路的爭議對於各方面的影響擇其大而顯者敘述一過。由此可見：津通爭議的結果雖使津通鐵路的本身未能順利築成。但影響所及，竟使滿清政府明白宣布以鐵路為自強要策，使平素反對鐵路者不敢再事爭論；而我國鐵路史上的所謂妨礙修築的時代，也就此結束。同時，這場爭議又產出蘆漢鐵路之空前的偉大鐵路計劃；由此計劃，又展轉助成關內外鐵路的興修，促成湖北新式鋼鐵業的設立；然則爭議的影響確乎是很大的。我們正不可因為津通本身未能築成，便加以忽視。況且津通鐵路雖未築成，但政府到了光緒二十三年（1897）便築成了天津至豐臺及馬家堡的鐵路；二十七年，又由豐臺展至京師之正陽門，並由正陽門築一枝路，以達通州。<sup>1</sup>至是，李鴻章以鐵路聯絡津沽和京通的計劃終於實現了。

1. 交通史路政篇，第七冊頁二〇九。







清史研究資料叢編下冊

學海出版社印行